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2 卷第 14 期



5099 $\frac{5}{13}$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111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112 年 1 月 3 日（星期二）、112 年 1 月 7 日（星期六）

頁次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紀錄

112 年 1 月 3 日（星期二）

討論事項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案—逐款討論—（前接第四冊、後接第六冊）……………（ 1 ～ 56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61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紀錄

（前接第四冊）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一、歲入部分第 2 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76 項 外交部 185 萬元，照列。

第 77 項 領事事務局，無列數。

第 78 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無列數。

第 79 項 國防部 5 萬元，照列。

第 80 項 國防部所屬原列 5 億 2,156 萬 7 千元，增列第 2 目「賠償收入」第 1 節「一般賠償收入」1,000 萬元，改列為 5 億 3,156 萬 7 千元。

第 159 項 僑務委員會，無列數。

第 220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580 萬 1 千元，照列。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第 3 款「規費收入」。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61 項 領事事務局原列 30 億 5,015 萬元，增列第 1 目「行政規費收入」第 1 節「證照費」2 億元，改列為 32 億 5,015 萬元。

第 62 項 國防部 7 千元，照列。

第 63 項 國防部所屬 182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24 項 僑務委員會 2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77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列 2 億 3,439 萬 6 千元，增列第 1 目「使用規費收入」第 1 節「服務費」234 萬 4 千元，改列為 2 億 3,674 萬元。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第4款「財產收入」。

第4款 財產收入

第85項 外交部3,004萬9千元，照列。

第86項 領事事務局5萬6千元，照列。

第87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6萬元，照列。

第88項 國防部3萬5千元，照列。

第89項 國防部所屬5億0,968萬5千元，照列。

第169項 僑務委員會原列693萬9千元，增列第1目「財產孳息」164萬4千元（含第1節「利息收入」2萬元、第2節「租金收入」162萬4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858萬3千元。

第230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946萬4千元，照列。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第7款「其他收入」。

第7款 其他收入

第84項 外交部原列3億5,797萬4千元，增列第1目「雜項收入」第2節「其他雜項收入」3,0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3億8,797萬4千元。

第85項 領事事務局302萬1千元，照列。

第86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36萬4千元，照列。

第87項 國防部62萬1千元，照列。

第88項 國防部所屬原列55億8,694萬6千元，增列第2目「雜項收入」第1節「收回以前年度歲出」5,0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56億3,694萬6千元。

第167項 僑務委員會62萬5千元，照列。

第228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列6億0,121萬8千元，增列第1目「雜項收入」第2節「其他雜項收入」1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6億

0,221 萬 8 千元。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二、歲出部分第 8 款「外交部主管（不含機密部分）」。

二、歲出部分

第 8 款 外交部主管（不含機密部分）

第 1 項 外交部（不含第 8 目「外交支出機密預算」）原列 292 億 6,369 萬 1 千元，減列：

(一)第 1 目「一般行政」170 萬元。

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120 萬元。
2. 「資訊處理」50 萬元。

(二)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製作國情資料」之「業務費」150 萬元。

(三)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文化中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00 萬元。

(四)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400 萬元。

1.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文化交流活動」100 萬元。
2. 「訪賓接待」之「業務費」300 萬元。

(五)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400 萬元。

1. 「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300 萬元。
2. 「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10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1,22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92 億 5,149 萬 1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83 項：

(一)112 年度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編列 9,920 萬 5 千元，相較 111 年度大幅增加 8,401 萬餘元。探究原因係為編列 1,500 萬元用於「天母使館專用區專案修繕」。經查天

母使館專用區為提供駐中華民國外交使館辦公及住宅大樓，除教廷國自有館舍外，目前有 15 個邦交國及友好國家在此設置大使館或商務辦事處，另友好我國之立陶宛、索馬利蘭等國並未在天母使館專用區設置辦事處，外交部應宜積極鼓勵籌設。再者，天母使館專用區地上 15 層樓，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占據 4 層樓作為辦公使用，其餘 15 國則僅使用 9 樓層，顯然使館專用區空間利用上獨厚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恐失去使館專用區之美意，實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5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吳斯懷

- (二)112 年度外交部預算編列 6,630 萬元用於辦公大樓耐震能力補強工程，據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資訊管理系統」顯示，外交部 102 年 12 月計有 2 案完成初評，無需補強及需拆除案件，後續無更新資料，外交部辦公大樓是否有耐震力補強需求，及預算是否覈實編列皆待釐清，爰針對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編列 9,920 萬 5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馬文君 江啟臣 溫玉霞

吳斯懷 蔡適應 林淑芬 羅致政

趙天麟 王定宇 林昶佐

- (三)112 年度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2 億 5,255 萬 3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7,275 萬 8 千元，該部表示因 112 年度增列房屋建築養護費等 7,804 萬元，但若和 110 年度相比，「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 億 3,641 萬 4 千元，增加 1 億 1,613 萬 9 千元，增幅達 85%，等於 2 年內「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增加 85%。另 2 億 5,255 萬 3 千元扣掉房屋建築 7,804 萬元等於 1 億 7,451 萬 3 千元，也比 110 年度編列 1 億 3,641 萬 4 千元，增加 3,809 萬 9 千元，外交部編制並未大幅增加，為何「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必須增

加 27%？為撙節開支，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8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吳斯懷 江啟臣

(四)112 年度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檔案處理」預算編列 2,794 萬 6 千元，用以辦理公文歸檔、清理、解降密系統註記等工作。外交部保存清朝末年以來之大量外交檔案，為國家重要資產，對於檔案管理卻有諸多宜檢討之處。外交部為集中存管檔案，已辦理北投檔案大樓興建工程，並自 110 年 1 月起清查存放各處庫房之檔案。然至 111 年 8 月底，尚有 382 萬 5,293 件未完成清查，未清查比率高逾七成，且其中不乏有未依檔案法規定辦理回溯編目建檔者；另國家機密保護法 92 年施行前核定之機密檔案仍有九成未依規定重新核定，宜積極辦理，以提升資產運用效能。爰針對 112 年度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檔案處理」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794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馬文君 江啟臣 王定宇

林靜儀 趙天麟

(五)112 年度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檔案管理」預算編列 2,794 萬 6 千元，用以辦理公文歸檔、清理、解降密系統註記等檔案管理工作。經查外交部為集中存管檔案，已辦理北投檔案大樓興建工程，並自 110 年 1 月起清查存放各處庫房之檔案，截至 111 年 8 月底，尚有七成檔案約 382.5 萬件尚未完成清查，且其中多有未依檔案法規定辦理回溯編目建檔者；另依據國家機密保護法 92 年施行前的機密檔案，亦有超過九成約 3.95 萬餘冊，尚未依規定於 2 年內重新核定，已逾期 16 年。外交部應積極辦理，並加速清理，以減省檔案空間及儲存成本，提升資產運用效能。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溫玉霞 馬文君 吳斯懷

江啟臣 趙天麟 何志偉 林昶佐

蔡適應

(六)外交部資訊及電務處為將事務性紙本申請作業改為線上填單、審核與撥付，及原辦公室自動化表單系統改版等，辦理「外交部新事務表單建置委外案」，預算及採購金額分別為 1,722 萬元及 3,272 萬元。惟因所交付系統部分功能未達原使用需求及預定效用，致驗收後均無法上線供相關單位使用，任其處於停用狀態，顯見事前規劃及驗收之審查程序皆未臻完備，應積極檢討策進，以避免類案情事發生，爰針對 112 年度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處理」中「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6,210 萬 3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林淑芬 王定宇 蔡適應

林昶佐 江啟臣 溫玉霞 廖婉汝

林靜儀 趙天麟 何志偉 馬文君

吳斯懷

(七)鑑於美國眾議院議長裴洛西訪臺期間，外交部官網從 111 年 8 月 2 日偵測到中國大陸、俄羅斯等地 IP 連線攻擊，8 月 4 日中午、深夜及 8 月 5 日清晨都偵測到境外網軍惡意連線攻擊，癱瘓網頁運作，次數最高達每分鐘 1 億 7 千萬多次。近年網路資安事件層出不窮，駭客手法日益精進，因應攻擊型態多變，外交部對資安防護應主動防禦加強提升，以避免爆發國家資安危機。爰針對 112 年度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處理」預算編列 2 億 6,387 萬 1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吳斯懷 江啟臣

邱臣遠 林淑芬 蔡適應 何志偉

林昶佐

(八)外交部為「配合新南向政策，委託國內智庫推動我與東協多邊關係及辦理我與新南向國家雙邊交流」編列經費辦理，然其採委辦性質，對加強我與東協國家

產、官、學界交流之實施成果難以評估，再者，其委託研究案諸多與新南向政策議題無關，與預算目的不符，淪為消化執行預算之嫌，外交部宜列入追蹤及檢討。爰針對 112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 1,747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吳斯懷

(九)112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係辦理外交管理業務所需基本行政工作，其中外交電信傳遞所需通訊及郵遞等經費編列 2,422 萬 1 千元，惟公文洩密狀況時有所聞，顯見相關管理機制仍有檢討改善空間，爰針對 112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9,660 萬 7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林淑芬 王定宇 蔡適應

林昶佐 江啟臣 溫玉霞 廖婉汝

馬文君 吳斯懷 林靜儀 趙天麟

(十)外交部為辦理各地區工作會報等議事，歷年皆編列會議經費，111 年囿於疫情影響，各地區工作會報決改採以「保密電話會議」方式進行，甚至不少地區工作會報辦理進度緩慢，迄今 111 年 11 月底仍尚待規劃研辦中，顯然此類會報舉辦與否，對於推動外交工作並無實質影響，因無急迫性，導致執行率偏低，爰針對 112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各地區工作會報」預算編列 1,655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吳斯懷 江啟臣

廖婉汝 王定宇 林靜儀 趙天麟

(十一)經查外交部近 3 年度編列預算設置「國際法研究獎學金」及賡續外交獎學金，鼓勵優秀青年在校修讀國際公法、國際海洋法等領域學科，刺激獎補助學

生投入撰寫我國南海主權權利及我國劃定領海基線之法律基礎專題報告，作為強化南海主權外交工作運用國際法專業之參考。經查近 3 年在學大學生申請「國際法研究獎學金」並不踴躍，檢視得獎作品專題在質與量上多未達應有標準，亟待檢討調整，以達預期效益，爰針對 112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外交及國際法研究獎學金設置」預算編列 110 萬 9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吳斯懷

(十二)112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製作國情資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4,689 萬元。查本預算 111 年度可接受統刪之額度達 600 萬元，但歷年與國際知名頻道合作案仍可於減價為 900 萬元（原訂 1,500 至 1,800 萬元）之額度下執行，外交部對此業務之態度、主題選擇、效益，應有具體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5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廖婉汝 林淑芬

蔡適應 何志偉 羅致政 王定宇

馬文君 吳斯懷

(十三)外交部駐外使領單位及人員，對於國人旅外遭遇緊急危難時，應給予必要之協助，以維護國人海外旅遊、就學自身安全，惟不少國人赴海外遭遇危難求助駐外使領單位，卻遭受館處人員敷衍輕怠之對待，外交部在辦理駐外人員教育訓練部分應精進加強。爰針對 112 年度外交部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預算編列 36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吳斯懷

(十四)112 年度外交部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

持」預算編列 29 億 5,398 萬 6 千元，「業務費」預算編列 28 億 3,445 萬 8 千元，經查：1.112 年度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之旅費共編列 2 億 9,135 萬 3 千元，110 和 111 年度分別編列 2 億 9,190 萬 2 千元、2 億 9,203 萬 8 千元，無法瞭解執行狀況，若賸餘或保留數過高，112 年度不宜再編列過高預算。2. 依預算書所載 01 分支計畫、說明 7.各項物品耗材每年編列 1 億餘元，是否和說明 8.所編館長和館員交際費 6 億 4,452 萬 8 千元重複？71 頁說明 2.汰購事務機及辦公設備每年皆編 6 千多萬元。為撙節支出，避免浪費，爰針對 112 年度外交部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8 億 3,445 萬 8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吳斯懷 江啟臣 羅致政

林淑芬 王定宇 蔡適應 廖婉汝

馬文君 趙天麟 何志偉

(十五)鑑於近年中國大陸持續競逐國際多邊組織主導權，積極參與聯合國體系，布局主導多邊組織，擔任聯合國專門機構重要要職，持續加大國際影響力，日益壓縮我方參與國際組織活動空間，然我方近期加入或參與國際組織活動皆未有具體成效，歷年來僅透過國內社群臉書、Youtube 平臺發稿，或部長專文廣告投書方式，似乎活動國際宣傳一成不變、了無新意，預算規模效益不符預期，允宜通盤檢討改善。爰針對 112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5,047 萬 1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吳斯懷 廖婉汝

江啟臣 蔡適應 林淑芬 羅致政

趙天麟

(十六)112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

「學術交流活動」，有關亞東太平洋司預算編列 1,954 萬 7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101 萬 8 千元，經查其近年經費支用狀況，過度傾斜日本單一方面學術交流活動，外交部長期補助「日本早稻田大學臺灣研究中心」、「臺日年輕研究者共同研究事業」等計畫案，預算執行效益與量能如何，容待外交部具體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吳斯懷 邱臣遠

(十七)112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學術交流活動」，有關亞西及非洲司：協助團體辦理及參加亞西地區各種學術交流活動；辦理亞西及非洲地區問題國際學術研討會及加強與智庫聯繫交流經費等，計需 550 萬元。查 111 年度僅協助舉辦 1 場研討會，另協助民間團體郵寄會刊，預算執行成果有待商榷。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廖婉汝 馬文君
吳斯懷

(十八)112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學術交流活動」，有關歐洲司預算編列 1 億 3,151 萬 8 千元，主要用於推動與歐盟及英、法、德及中東歐等歐洲國家之重要智庫合作，在預算書中並未完整揭露，難以審視評估其效益，外交部官方網站應公開辦理計畫成果及特色訊息揭露，以利國人與國會共同審議及監督，再者，111 年度新增「加強歐洲地區華語文計畫」，其支用率偏低，工作執行未如預期，容有檢討改善之必要。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吳斯懷 邱臣遠

(十九)112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學術交流活動」，有關北美司：辦理對美加學術界交流活動、補助美國務

院海外語言訓練及交流計畫、臺美華語文教學「校對校合作」及協助國內外團體辦理學術交流活動等，預算編列 2 億 1,479 萬 2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2,400 餘萬元，本於預算撙節原則，爰針對 112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學術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3 億 7,910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馬文君 江啟臣 溫玉霞

吳斯懷

(二十)112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文化交流活動」，有關歐洲司預算編列 1,585 萬 9 千元，經查 111 年度由於疫情影響，國內優秀藝文團體無法赴歐洲地區表演，導致預算執行率偏低，再者，我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與歐洲議會議員史蒂芬尼茲（Ivan ŠTEFANEK）合辦「台灣蘭花展」，僅在議會大樓內部舉辦展覽活動，4 天參觀人次僅百餘人，預算效益不符預期，有精進調整空間，另亦與歐洲在台機構合作辦理臺灣歐洲影展，卻非推動在歐洲舉辦臺灣相關文化活動，對於中華民國提升在歐洲能見度毫無效益。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強化雙邊關係精進作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吳斯懷

(二十一)112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文化交流活動」，有關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舉行或參加國際會議及各項交流活動經費，計需 1,810 萬元，較 111 年度編列 1,690 萬元有所增加，然已與尼加拉瓜斷交，111 年度又以補助駐臺大使館或商務文化辦事處參加活動為主，預算實需為何，應予說明。爰針對 112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文化交流活動」，有關「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舉行或參加國際會議及各項交流活動經

費」預算編列 1,81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廖婉汝 馬文君
吳斯懷

(二十二)112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文化交流活動」，有關研究設計會預算編列 209 萬 6 千元，主要業務為外館於駐在地輔導成立「留臺校友會」(Taiwan Alumni Association,TAA)，每年辦理相關交流活動，然 111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20%，支用 41 萬餘元，成效未如預期，實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吳斯懷

(二十三)112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經貿交流活動」，有關亞東太平洋司預算編列 683 萬 7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60 萬元，經查 111 年「台日漁業委員會」、「台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活動停辦，導致對於台灣東部周邊海域的台日「重疊經濟海域」爭端，迄今未獲解決，再者，日本是我第三大貿易夥伴，中華民國則是日本第三大貿易夥伴，但近年我國對日本貿易逆差逐年增加，110 年度已達 269 億美元，顯然外交部辦理「臺日經濟貿易會議」成效未如預期，實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吳斯懷

(二十四)112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經貿交流活動」，有關亞西及非洲司預算編列 760 萬元，鑑於政府近年提出「非洲計畫」，盼深入連結非洲經貿，強化臺商布局，但從我國與非洲地區進出口貿易總額觀之，占我國與全球貿易總額比率僅 0.9%，經貿推廣成效未如預期，顯然外交部在經貿交流活動資源挹注上實有檢討之必

要。再者，111 年度因疫情影響，本分支計畫實體活動皆停辦或延後辦理，預算執行率偏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吳斯懷

(二十五)112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經貿交流活動」，有關北美司預算編列 505 萬元，經查「中華民國（台灣）農產品貿易赴美友好訪問團」簽署價值超過 33 億美元（超過新台幣 1,000 億元）的採購美國黃豆、玉米及小麥意向書，有助增加美國農民收益，但基於雙方互利互惠，外交部應積極協助臺灣農產品爭取外銷美國之經貿通路，以外銷照顧國內本土農業，同時避免國內產銷失衡，維護農產品價格和農民收益。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吳斯懷

(二十六)我國與美國 111 年 11 月 8、9 日於紐約進行「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首輪談判，21 世紀貿易倡議議題包含貿易便捷化、法規制定、農業、反貪污、中小企業、數位貿易、勞工、環保、標準、國營企業，以及非市場經濟等 11 項。雖然目前我國與美國談判「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然 CPTPP、IPEF 仍無法加入，影響我國國際經貿甚鉅，目前加入進度為何，應向各界澄清疑慮。另，「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哪些議題符合中華民國的國家利益？至今仍未向各界釋疑，宜積極提出以供國人了解。爰針對 112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經貿交流活動中」，有關國際組織司「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 3,607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馬文君 江啟臣

(二十七)112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中「經貿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2 億 0,431 萬 7 千元，經查：1.其中說明 3.經貿活動交流(6)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1〉委託專業展覽單位舉辦商展或參加國外商展；委託國內學術機構或智庫辦理 WTO 國際經貿事務研究及人才培訓 7,981 萬 9 千元，試問委託及補助對象、歷年實施成效為何，應予說明。為避免補助流於常態與形式，並撙節政府支出，外交部應提供歷年補助成效與檢討報告，再審慎評估是否延續本項補助。2.〈3〉112 年度鼓勵業者赴邦交國投資考察機票預算編列 2,187 萬元、111 年度編列 2,546 萬 1 千元比 110 年度增加 1,010 萬 7 千元，執行績效亦未敘明，112 年度再編列 2,187 萬元，應提供之前補助成果，作為預算審查之參考依據。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吳斯懷 江啟臣 馬文君

廖婉汝

(二十八)112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經貿交流活動」，有關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運用多元管道推動我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預算編列 1,430 萬元。連年編列預算推動，至今未有具體進展，111 年度僅執行 3 項公關、智庫或文宣合作案，推案訪團 1 團，以及總統宴請 CPTPP 成員國駐臺代表爭取支持我入會案，成果待檢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廖婉汝 吳斯懷

馬文君 邱臣遠

(二十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4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出爐，國際審查委員共提出 86 點建議，包含重視慰安婦的議題以及相關之歷史教育議題。外交部預算編列「協助向日本索償各項債權及臺籍慰安婦受害人補償費」，然國人卻未了解外交部執行狀況及進度，

如索償多少、索償進度等，外交部理應對此釋疑，並周知國人。另，亦難了解是項預算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於預算中之何種用途科目，宜積極改善，以利國會監督。爰針對 112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有關亞東太平洋司預算編列 4,131 萬 7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馬文君 江啟臣 溫玉霞
吳斯懷

(三十)112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有關北美司預算編列 1 億 1,469 萬 3 千元，其分支計畫主要為駐美國代表處編列預算聘用公關，為我提供協助聯繫美國各界政要、分析美方相關政策及議題、推動對美工作之主要輔助力量等，經查 111 年我駐美代表處在雙橡園舉行國慶酒會，美國國會參眾議員皆未親自出席，就連華盛頓特區議員也沒有受邀參與，顯然公關公司推動對美國會工作及拓展我於華府政界人脈能力亟待加強，有檢討改善之必要。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吳斯懷 江啟臣
廖婉汝

(三十一)112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有關補助臺灣民主基金會預算編列 1 億 8,735 萬 6 千元，相較 111 年度增加 885 萬 6 千元，經查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規定：每年度循預算程序編列新台幣 1 億 5,000 萬元，顯然外交部捐助預算逐年增加，不符合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之捐助原則，其應積極向國內外公司、團體或個人爭取捐助為宜。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

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吳斯懷

(三十二)112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出國訪問」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7,518 萬 2 千元。109 年度、110 年度、111 年度皆未辦理元首出國訪問行程，112 年度將如何規劃，外交部應有具體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廖婉汝 吳斯懷

馬文君

(三十三)112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訪賓接待」預算編列 4 億 2,901 萬 4 千元，較 111 年度大幅增加 5,634 萬 5 千元，外賓來訪本是美意，但是否所有外賓來訪都對我國產生正面助益，則有待商榷，如 111 年多位外賓來訪都帶有商業目的，從推銷波音飛機、投資基金、到採購武器或高鐵車廂等，姑不論來者不少僅為前政府官員，於其國家政壇是否還有影響力，實際上也確實未見因其來訪而對我國國際地位產生顯著轉變，而引發之爭議卻不小，以致總統府數次刻意就接待外賓時涉及商業推銷之談話予以「消音」，外交部應就相關預算編列之效益謹慎評估，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馬文君 江啟臣 蔡適應

林淑芬 羅致政 趙天麟 林靜儀

溫玉霞 吳斯懷

(三十四)112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駐外技術服務」，有關「亞太地區技術團及專案經費」預算編列 2 億 0,188 萬 7 千元。經詢，未能說明預算執行成果，112 年度預算編列是否允當，不無疑義。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

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廖婉汝

(三十五)112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駐外技術服務」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10 億 4,356 萬 1 千元，經查：1.112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駐外技術服務」預算編列 10 億 6,523 萬 5 千元，其中「委辦費」編列 10 億 4,356 萬 1 千元，等於本分支計畫的 97.96%都是委辦費，請問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角色與功能為何？又如何掌控委辦的實際績效？2.例如辦理各項友邦人才培訓計畫委辦費 5,014 萬 4 千元，如何執行？每年都編 5 千多萬元培訓友邦人才，成效如何？「辦理與私部門合作開發商業化及創新計畫，與國際機構及友好國家合作經費」110 年度預算編列 3,401 萬元、111 年度預算編列 3,977 萬 3 千元、112 年度預算編列 4,008 萬 1 千元，前 2 年成果如何，為何需年年增加？皆應予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吳斯懷 江啟臣 馬文君

廖婉汝 蔡適應 林淑芬 羅致政

趙天麟 王定宇 何志偉

(三十六)112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駐外技術服務」預算編列 10 億 6,523 萬 5 千元，經查外交部 112 年度「國際合作及關懷」業務計畫預算編列 144 億 3,783 萬元，較 111 年度增加 17 億 5,024 萬 6 千元，增幅達 13.79%，且近 4 年度（109 至 112 年度）「國際合作及關懷」業務計畫占外交部年度歲出預算規模（公開部分）幾近五成，其預算編列數概呈增加趨勢，然執行結果預算未及執行而辦理保留及繳庫者亦逐年增加，110 年度所編列預算甚有五成以上未及執行，建議應檢討策進，俾利援外資源發揮最大效益。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溫玉霞 江啟臣 林昶佐

蔡適應 趙天麟

(三十七)112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有關亞東太平洋司預算編列 29 億 2,476 萬 3 千元。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於全球各地造成嚴重生命傷亡及經濟損失已近 3 年，外交部編列鉅額經費協助友邦重建，然各友邦之疫情影響不一，110 年度、111 年度分別編列 4 億餘元，112 年度再編列 4 億 9,910 萬 5 千元，具體用途及成效為何，應清楚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廖婉汝 趙天麟

林昶佐 何志偉

(三十八)112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有關「亞東太平洋司－協助太平洋島國論壇各相關區域組織發展計畫及人才培訓經費」預算編列 5,762 萬元，較 111 年度增加 695 萬元。經查近 2 年度執行率僅 1.6%，109 至 111 年度「辦理太平洋島國青年領袖計畫」暫停辦理，支用率為 0%。顯然對外之捐助計畫編列與執行結果不如預期，近年中國大陸積極在太平洋地區布局，圖謀進一步擠壓我外交空間，外交部亞東太平洋司應檢討策進，提高執行量能，而非保留預算繳回國庫，預算編列顯有浮濫之嫌。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吳斯懷

(三十九)112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有關「亞東太平洋司－協助太平洋友邦各項經建、社會發展計畫及推動增進與亞太無邦交國家關係等」預算編列 23 億 6,084 萬 9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2,507 萬 5 千元，經查 111 年度執行率僅 30.44%，其細項有關：(1)醫衛合作計畫執行率 40%，(2)潔淨能源計畫執行率 60%，(3)技職訓練計畫

執行率 60%，(4)「日本政界青年台灣研習營」執行率 0%，(5)推動與東南亞國家間農業合作計畫顯然對外之捐助計畫執行率約偏低，預算編列與執行結果不如預期，近年中國大陸積極在太平洋地區布局，圖謀進一步擠壓我外交空間，外交部亞東太平洋司應宜檢討策進，提高執行量能，而非保留預算繳回國庫，預算編列顯有浮濫之嫌。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吳斯懷

(四十)經查 112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預算編列 112 億 6,477 萬 6 千元，有關亞東太平洋司預算編列 29 億 2,476 萬 3 千元，包括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後疫情時期，協助太平洋友邦及在太平洋島國論壇架構下，協助太平洋島國強化防疫醫衛能量與復甦重建 4 億 9,910 萬 5 千元，相較 111 年度增列 1,064 萬 5 千元，而疫情已進入尾聲，增列之必要性尚有疑義，爰針對 112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中「獎補助費」之「對外之捐助」預算編列 108 億 8,348 萬 5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林淑芬 蔡適應 王定宇
林昶佐

(四十一)112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有關「亞東太平洋司－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後疫情時期，協助太平洋友邦及在太平洋島國論壇架構下協助太平洋島國強化防疫醫衛能量與復甦重建」預算編列 4 億 9,910 萬 5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1,064 萬 5 千元，經查 111 年度支用率僅 13.1%，預算編列與執行結果不如預期，近年中國大陸積極在太平洋地區布局，圖謀進一步擠壓我外交空間，外交部亞東太平洋司應宜檢討策進，提高我與太平洋區域執行量能，而非保留預

算繳回國庫，預算編列顯有浮濫之嫌。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吳斯懷

(四十二)112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預算編列 112 億 6,477 萬 6 千元，有關亞西及非洲司預算編列 15 億 4,478 萬 1 千元。經查：1.112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預算編列 112 億 6,477 萬 6 千元，有關亞西及非洲司共編列 15 億 4,478 萬 1 千元，主要為辦理我與非洲國家之合作計畫。2.外交部委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於非洲地區某國家進行養殖，但未考量當地缺水或氣候地理條件等因素，計畫胎死腹中，外交部未記取教訓，仍然於另一國家進行養殖事業，最後必然以失敗收場。3.另蔡總統於 108 年 4 月出訪史瓦帝尼返臺表示將提出「非洲計畫」，澈底整合部會、外館、技術團及台商，並結合當地政府的力量來推廣外交。但非洲計畫迄今執行不力，外交部如何推動，外交部亞西及非洲司扮演何重角色，至今成效為何？外交部應提出說明。爰針對 112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有關「亞西及非洲司」預算編列 15 億 4,478 萬 1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有關「非洲計畫檢討與精進作法」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吳斯懷 江啟臣 趙天麟

林昶佐 何志偉

(四十三)112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有關「亞西及非洲司－辦理亞非國家人員專業技術訓練、技術合作計畫等經費」預算編列 1,140 萬元，經查 110 年度支用率僅 6.55%，111 年度支用率 17.54%，預算編列與執行結果不如預期。本預算編列目的係提升友邦及友好國家產銷能力，並促成各國來台採購我產製機器設備，顯然近 2 年未能提高區域執行量能，外交部亞西及非洲司應檢討策進，而非保留預算繳

回國庫，預算恐有浮濫編列之嫌。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吳斯懷

(四十四)112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有關「亞西及非洲司－推動我與亞西及非洲地區無邦交友好國家合作計畫、亞非地區友好國家獎學金計畫及援助非洲永續發展計畫等經費」預算編列 9,127 萬元，經查 110 年度支用率 72.34%，111 年度支用率大幅降為 57.71%，預算編列與執行結果不如預期，其辦理對外之捐助，深度與廣度應加強，提供優秀學生台灣獎學金，協助培育人才執行量能偏低，外交部亞西及非洲司應檢討策進，而非保留預算繳回國庫，預算恐有浮濫編列之嫌。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吳斯懷

(四十五)112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有關「亞西及非洲司－協助非洲國家各項經建、社會發展計畫及衛生醫療合作經費」預算編列 14 億 3,241 萬 9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近 2,200 萬元，經查 110 年度支用率 75.95%，111 年度支用率大幅降為 61.41%，預算編列與執行結果不如預期，導致協助非洲友邦強化基礎建設，改善民生執行效能低落，外交部亞西及非洲司應檢討策進，而非保留預算繳回國庫，預算恐有浮濫編列之嫌。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吳斯懷

(四十六)112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有關歐洲司預算編列 3 億 9,630 萬元，較 111 年度大幅增加 3 億 7,800 萬元，主要為新增立陶宛、斯洛伐克、捷克民主韌性及能力構建計畫與半導體人才培育獎學金等，惟該計畫細目及目的為何？計畫為何針對此 3 國，渠

等是否具特殊半導體研發優勢？外交部皆應予說明，爰針對 112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有關「歐洲司－立陶宛、斯洛伐克、捷克民主韌性及能力構建計畫與半導體人才培育獎學金等經費」預算編列 3 億 7,900 萬元。（對外之捐助 3 億 5,000 萬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9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馬文君 江啟臣 溫玉霞
趙天麟 林昶佐 何志偉 邱臣遠
吳斯懷

(四十七)112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有關「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協助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各友邦國家基礎民生建設、技職人才培育及電力合作計畫等經費」預算編列 48 億 4,161 萬 5 千元，經查 110 年度執行率僅 54%，111 年度執行率更大幅下降為 35%，鑑於中華民國許多邦交國集中於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中共近年積極拉攏我友邦，外交部應宜貫徹預算執行效能，加強與我友邦緊密程度，積極改善執行量能。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吳斯懷

(四十八)112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預算編列 112 億 6,477 萬 6 千元，有關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預算編列 2,490 萬 2 千元，經查：1.其中針對 5.「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下說明(4)預算編列 1,452 萬 5 千元（110 年度編列 1,518 萬元、111 年度編列 1,429 萬 1 千元），係履行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開發台巴工業區貸款保證責任經費，實際投入大筆經費打官司。2.自 109 年外交部表示將積極解決，但本案至今纏訟 27 年，外交部每年度編列 1 千多萬元繼續纏訟？究竟要編幾年，才能解決，爰針對 112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

「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有關「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履行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開發台巴工業區貸款保證責任預算編列 1,452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吳斯懷 江啟臣

(四十九)經查 112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有關「參加或挹注臺灣－美洲開發銀行技術合作信託基金、臺灣－中美洲銀行夥伴關係信託基金、亞洲開發銀行、亞蔬－世界蔬菜中心、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亞太農業研究機構聯盟、亞非農村發展組織及國際稻米研究所等國際組織之多邊合作計畫或活動；協助重要非政府組織推動國際合作計畫等經費」預算編列 8 億 5,855 萬 2 千元，其中「對外之捐助」預算編列 8 億 5,055 萬 2 千元，相較 111 年度 2 億 0,389 萬 1 千元，增列 6 億 4,666 萬 1 千元，增幅達 317%，惟諸多計畫執行率欠佳，如此大幅度之增列實有不妥，爰針對 112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中「獎補助費」之「對外之捐助」預算編列 108 億 8,348 萬 5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林淑芬 蔡適應 王定宇

林昶佐

(五十)112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109 億 2,847 萬元，較 111 年度增加 9 億 2,181 萬 6 千元，經查我國援外工作透過多邊架構推動者尚屬偏低，多數係由外交部駐外館處與合作之邦交國洽商年度援助計畫，並以援贈方式推動辦理，另顧及合作國家自主性、現況、能力及發展水準，多數援外計畫係尊重合作國家政策，依其國家發展需要辦理，惟恐不易使外界瞭解我國援助原則、模式及辦理情形等，亦難以彰顯中華民國對國際社會之貢獻。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0 萬

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吳斯懷 江啟臣

(五十一)112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預算編列 144 億 3,783 萬元，計畫內容包含預計委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國合會）辦理各項國際技術合作計畫。經查為利援外計畫之執行，國合會特訂定執行援外計畫設置循環基金專戶保管運用要點，據該要點第 7 條規定：「業務結束或計畫移轉予駐在國時，技術團應將專戶資金扣除應付款項後，造冊報請駐外機構簽注意見，並於報請本基金會審查及貴部核定後，將結餘款依雙邊文書移交駐在國運用。」我國自 94 年度起與瓜地馬拉農牧部合作執行「瓜地馬拉外銷蔬果計畫」，協助農民生產蔬果外銷。該計畫原經行政院於 103 年 8 月 13 日核定同意於同年底到期結案，並將部分固定資產設備轉贈瓜國政府。上開計畫於 103 年度到期結案時，因考量產銷班與技術團之訴訟案尚在進行中，且計畫之循環基金係訴訟案之主要標的，爰報經外交部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同意暫緩移交循環基金，以支應後續可能衍生之訴訟費用，外交部並提示該基金最終應依規定移交予瓜國政府運用。上開訴訟案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完成法院撤案程序後，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該循環基金專戶結餘數計瓜幣 1,136 萬 5 千元（約為 147 萬 7 千美元），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仍未完成後續處置事宜，外交部應督促國合會儘速妥處該計畫循環基金專戶剩餘款項後續移轉或處置事項，俾確保雙邊權益。爰針對 112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預算編列 112 億 6,477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林靜儀 趙天麟 林昶佐

邱臣遠 溫玉霞 馬文君 吳斯懷

江啟臣

(五十二)經查外交部「國際合作及關懷」計畫之預期成果為：敦睦邦交，提升與無邦交國家之友好關係，促進與國際組織之合作，善盡國際責任，而執行項目包括：與美方及歐洲國家合作協助烏克蘭重建、烏克蘭難民安置計畫及戰後復原工作等 18 億元，惟援助經費龐大，預計以何種方式進行相關援助，以達到預算最佳配置、同時善盡國際責任和援助烏克蘭之美意，宜詳加說明，以爭取國人對援助計畫之支持，爰針對 112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中「獎補助費」之「對外之捐助」預算編列 20 億 7,714 萬 5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林淑芬 蔡適應 王定宇

江啟臣 溫玉霞 廖婉汝 馬文君

趙天麟 吳斯懷 林靜儀

(五十三)112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預算編列 21 億 0,781 萬 9 千元，較 111 年度大幅增加 17 億 3,323 萬 3 千元，經查外交部亞東太平洋司在 110 年度支用率為 31%，111 年度為 42.13%，近年中國大陸積極在太平洋地區布局，圖謀進一步擠壓我外交空間，外交部亞東太平洋司應檢討策進，提高我與太平洋區域關懷救助及重建之執行量能，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吳斯懷 邱臣遠

(五十四)經查 112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獎補助費」中「對外之捐助」預算編列 129 億 7,855 萬 4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26 億 7,516 萬 4 千元，增幅達 25.96%，預計於 112 年度大幅增加對臺灣－歐銀技術合作基金之捐助至 1 億 7,820 萬 3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幅達 56.54%，然與歐銀合作辦理綠色能源基金整體計畫執行進度較預期落後，且整體資金使用率僅及七成，為善盡國際責任，外交部除長期透過臺灣－歐銀技術合作基

金捐助歐銀，並與歐銀合作共同投資技術合作計畫外，另亦由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與歐銀簽約成立特別投資基金，進行各項投、融資計畫之合作，外交部應持續監督並檢討各項計畫之執行進度，俾利捐助款及投、融資經費達預計之成效。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溫玉霞 江啟臣

(五十五)112 年度外交部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購建駐外機構館官舍」預算編列 5 億 8,506 萬 7 千元，用於購置駐舊金山辦事處館舍，計畫分年辦理，總經費 22 億 8,522 萬 1 千元，111 年度已編列 14 億 5,762 萬 6 千元。據悉我駐舊金山辦事處館舍已於今（111）年 12 月 1 日購入，後續經費是否有編列需要，非無疑義，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馬文君 江啟臣 蔡適應

林淑芬 羅致政 趙天麟 何志偉

吳斯懷 溫玉霞 林昶佐

(五十六)112 年度外交部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預算編列 3 億 0,814 萬 4 千元，辦理致遠新村活化再利用中長程個案計畫。經查致遠新村活化再利用中長程個案計畫於 108 年 5 月 24 日經行政院核定後，外交部以工程細部設計後詳盡估算建築發包金額超出該計畫總經費甚鉅、致無法達成原計畫目標為由，於 109 年 9 月向行政院提出修正計畫書，並經行政院於同年 12 月 7 日函復外交部原則同意計畫延至 112 年度。110 年 2 月 5 日及 3 月 9 日辦理該新建工程公告招標，2 次招標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110 年 4 月 26 日爰再以建材原物料大幅上揚、政府推動社會住宅、營造業嚴重缺工及 COVID-19 疫情未減緩致廠商成本遽增等由，提第 2 次計畫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行政院則於 110 年 9 月 15 日同意修正，計畫期程再度

延後至 113 年度，總經費調增至 6 億 9,013 萬 1 千元，原計畫則增加 2 億 2,889 萬 8 千元，增幅達 49.63%。行政院爰請外交部爾後提報或修正計畫前務必先盤點相關法令規定應辦事項，審慎規劃周妥，並務實檢討編報需求，以避免計畫核定後短期間內即報修計畫，並請加強計畫管理及督導。該跨年期計畫 109 至 111 年度已編列 2 億 8,004 萬 4 千元預算數，截至 111 年 3 月底止實現數僅 875 萬餘元，如何於 112 至 113 年度分配執行，並未於預算書表說明，不利立法院預算之審查。爰針對 112 年度外交部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致遠新村職務輪調宿舍改建」中「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3 億 0,814 萬 4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林靜儀 趙天麟 蔡適應
林淑芬 羅致政 邱臣遠 溫玉霞
馬文君 吳斯懷 江啟臣 廖婉汝
林祖佐 何志偉

(五十七)我國友邦瓜地馬拉總統於 111 年 6 月中接受英國媒體專訪表示，瓜地馬拉與臺灣邦誼穩固，只要他在任總統期間，「我們唯一承認的中國就是臺灣。」然該論述似乎和目前執政黨及政府之立場大相逕庭。從蔡英文總統至外交部部長吳釗燮，皆不斷強調「中華民國臺灣」之國家概念。立法委員廖婉汝亦曾發文詢問外交部「中華民國臺灣」之論述為何？外交部僅回答：「外交部基於憲法及法律守護主權」、「中華民國是主權獨立國家，主權屬於臺灣 2,350 萬人民，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互不隸屬」。外交部未回答「中華民國臺灣」之主權、歷史、疆域等問題，無怪乎友邦亦無法正確理解何為「一個中國」與「中華民國臺灣」之差異。爰要求外交部應積極正面處理「中華民國臺灣」之論述，藉由精確、正面、清楚之論述彰顯，以正民眾及友邦視聽。

提案人：廖婉汝 馬文君 江啟臣

(五十八)美國白宮 2022 年 6 月 24 日宣布，美國將與澳洲、日本、紐西蘭和英國成立非正式組織「藍色太平洋夥伴」(PBP)，希望藉此促進太平洋島國之經濟與外交關係。白宮在聲明中指出，「我們支持 1 個有利於太平洋各國人民的地區，在如何實現上我們也團結一致，依據的是太平洋區域主義原則、主權、透明度與問責制，最重要的是，由太平洋島國領導和指引。」白宮印太事務協調官康貝爾(Kurt Campbell)表示，他預計會有更多美國高級官員訪問太平洋島國，因為華府試圖在這個具有重要戰略意義的地區，加強對抗中國的力度。但從美國的印太戰略、印太經濟架構到現在的藍色太平洋夥伴等組織，都未將我國納入，而我國又地處對抗中國的第一線，其戰略位置比其他國家都來得重要，請問為何未將我國納入？建請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中華民國參與美國印太各項組織可行性之評估」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溫玉霞 江啟臣

(五十九)阿富汗 2022 年 6 月 22 日發生震災，蔡英文總統指示捐款 100 萬美元救災，這個數目到底多不多？其實這要從很多面向來看這個問題；首先必須要問這是由私人腰包所支出，還是由政府預算所支應。假若是私人解囊相助，要捐助多少數目，不涉及公眾利益，蔡英文總統愛捐多少就捐多少，不干他人的事，我們沒有說三道四空間。但若是運用公務資源，那就要看是從何類預算項目下支應此項經費。若是由首長可以全權支用之特支費或是國務機要費，這是屬於首長本身之政治判斷範疇，不論支用項目為何，我們都必須尊重。不過若是從情報作業預算支用，就必須要有情報價值與情報成果；情報成果可以證明情報經費運用價值，舉世皆然就是如此。假如由外交部所管控之對外援助經費支出時，就要考慮能否獲得外交利益；講得更明白些，當我們決心砸下這 100 萬美元後，在外交上能獲得什麼成果。其次就要考慮各方反應；對比 2021 年 8 月邦交國海地共和國發生震災，中華民國援助捐款 50 萬美元，該經費係由外交部所主管預算支應。如今阿

富汗並非我邦交國發生震災，我國在當地並無代表機構，但捐款金額卻倍增至 100 萬美元，其中取捨之標準，應予說明。假若總統指示捐款係由政府同類預算支付，就更必須有個合理說法，證明政府能夠珍惜國家資源，將援助預算用在刀口上，同時不會讓邦交國覺得受到冷落忽視，影響雙方關係。建請外交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中華民國援助友邦及非邦交國重大災害標準作業程序」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溫玉霞 江啟臣

(六十)外交部為協助友邦及友好國家民生及經濟發展，於 107 至 110 年度分別編列 113 億餘元、110 億餘元、131 億餘元及 141 億餘元，且 109 及 110 年度較 107 年度分別增加 18 億餘元及 28 億餘元，成長比率為 15.76%及 24.49%，但 107 及 108 年度我國陸續與多明尼加、布吉納法索、薩爾瓦多、索羅門及吉里巴斯等國家終止外交關係，相關援助計畫隨之終止，造成賸餘數分別為 7 億餘元、19 億餘元、23 億餘元及 28 億餘元，尤其 110 年度計編列援外預算經費 141 億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僅三成七，應付保留數逾四成，執行效率亟待提升，為有效執行援外預算，充分運用政府有限資源。建請外交部覈實編列，並就預算執行率偏低原因提出改進措施，以提升預算執行率。

提案人：吳斯懷 溫玉霞 江啟臣

(六十一)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是外交部及駐外各館處重要經常性業務之一，駐外館處並設有「緊急聯絡專線電話」，由全館人員包括相關部會派駐合署辦公同仁共同輪流執機，以即時接聽、回應及協助旅外國人所遭遇之急難事件，惟近期國人遭詐騙到柬埔寨落入工作陷阱、甚至遭人口販運等事件頻傳，遭國人質疑第一線人力是否不足，但由於柬埔寨與我國無邦交，加上中國大陸因素，因此我國在柬埔寨未設代表處，相關事務均由駐胡志明市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協理，目前由駐越南胡志明市辦事處處長及外交部及警政、調查與移民等 6 位同仁統籌負責辦理急難救助，但因被詐騙之國人人數眾多，請問這樣之業務量 6 位同仁能夠處理嗎？為因應近期大幅增加「國

人在柬埔寨落入求職陷阱」之受害案件，建議外交部就未來發展台柬兩國合作關係，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溫玉霞 江啟臣

(六十二)112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業務計畫編列援外預算 144 億 3,783 萬元（約 4.5 億美元以 1：32 匯率估算），較 111 年度 126 億 8,758 萬 4 千元增加 17 億 5,024 萬 6 千元，約占我國國民所得毛額（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測我國 2023 年 GNI=3.5 萬美元*2,340 萬人=8,190 億美元）比率為 0.055%，經查按國際合作發展法第 14 條規定：「國際合作發展事務經費應視政府財政能力，並考慮國際援外標準編列之……。」經審計部追蹤覆核結果，108 年度我國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中符合 OECD 定義之 ODA 費較 107 年度略微增加 0.16 億美元，並續於 109 年度增加至 5.16 億美元（折合新臺幣約 143 億 1 千萬元），占國民所得毛額（GNI）比率為 0.073%，惟仍未及 99 及 100 年度之 0.101%與 0.093%，112 年度預算編列之援外經費更下降至僅 0.05%（因美元匯率上升之故），除落後 OECD 發展援助委員會（DAC）成員國 2020 年援外經費占整體 GNI 之比率 0.32%，與聯合國建議之官方援助發展標準 0.7%相較，亦不及該項標準之十分之一，凸顯我國援外經費成長仍有努力空間。我國長年囿於兩岸關係及國際情勢，援外政策多奠基於維繫邦交，2020 年 COVID-19 疫情爆發以來，政府透過向國際機構捐款、提供防疫物資等實體捐贈及經驗分享等方式，對外推動「防疫外交」，彰顯「Taiwan Can Help,and Taiwan is helping！」之精神。嗣於我國於該疫情較為嚴峻期間，國際友好國家亦紛紛捐贈疫苗，顯示援外已朝向「對等雙向、互惠雙贏」之新思維模式。值此後疫情階段，面對國際援外趨勢之變化，區域政經勢力之消長，應適時調整援外計畫內容，並回應國際關注之性別、疫情、海洋、氣候金融及社會創新等多元合作議題，關注夥伴國家 SDGs 之推展進度等。另外外交部開發援助（ODA）經費規模與國際建議援助發展標準差距仍大，允宜賡續衡酌政府財政，研謀適度增加經費

規模。

提案人：王定宇 林靜儀 趙天麟

(六十三)外交部委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之「後疫情時期協助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婦女經濟賦權計畫」整體執行率偏低，請外交部積極督促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檢討改進。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廖婉汝

(六十四)外交部首次發布「援外政策白皮書」已為 2009 年，而聯合國於 2015 年通過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2016 年發布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已為各國政策努力之目標。故我國援外政策方向應與時俱進、廣納各界建議，以利國際合作及符合受援國需求。外交部雖已表示 111 年度 9 月底公布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辦理研究案相關綜整會議結果及意見參用情形，但至今仍未見公告。外交部應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說明相關計畫辦理情形及新版援外政策白皮書發布日程規劃，以使我國援外政策有明確方向可循。

提案人：趙天麟 何志偉 林昶佐

(六十五)查外交部為落實「全民外交」理念，於 2000 年成立非政府組織事務部門，運用民間資源及能量以促進我國國際交流。我國 NGO 組織積極參與國際 NGO 組織活動、爭取重要幹部職位、參與合作計畫等多元外交形式皆具相當成效。惟查相關國際參與仍有受打壓或限制之情事，例如我國 NGO 參與全球權威刊物之翻譯，期能爭取繁體中文，並加入翻譯國之本土研究文章，卻仍遭原發行機構拒絕，僅允諾由中國民間單位發行簡體中文版本，實不利我國於相關專業之發展及交流，中國掌握中文使用者之專業詮釋權，讀者僅能選擇中國翻譯之視角及接受中國相關研究文章。據上，外交部應針對前開問題，積極協助我國 NGO 洽談相關單位，並研議可行之合作策略，以提升臺灣之能見度。

提案人：林靜儀 趙天麟 羅致政

(六十六)臺灣以正式官方之管道積極擴展國際外交，亦積極協助民間 NGO 參與國際

交流，以民間之資源與能量，在國際社會充分展現臺灣軟實力，提升臺灣於國際之影響力。查外交部為協助民間團體及機構參加或舉辦國際交流及與國際事務有關之會議或活動，制定《外交部補助民間團體從事國際交流及活動要點》，以補助經費之方式予以協助，而臺灣國內 NGO 發展蓬勃，各自關注不同議題，發展各式與國際接軌之交流方式，不僅只限於國際活動或會議，亦有自行發行以雙語呈現之國際刊物，然因可宣傳據點有限，無法觸及更多來臺之外籍人士，針對前開情形，外交部針對國內 NGO 與國際交流之多元形式，應予以協助洽談潛在宣傳管道，例如：機場、駐臺外國機構、外館、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以利提升我國 NGO 之國際能見度。

提案人：林靜儀 趙天麟 羅致政

(六十七)外交部駐洛杉磯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總經費 11 億 6,602 萬 5 千元，計畫期程 105 至 111 年度，但該計畫期程自 105 至 107 年度所編預算皆未及執行，全數辦理保留；至 110 年度持續編列之 5,405 萬 9 千元亦全數申請保留待以後年度賡續執行。由於該計畫啟動後，歷經多次流標、簽約後因故終止買賣契約等原因致該計畫進度嚴重落後，嗣於 108 年 4 月陳報行政院，將計畫期程延後至 110 年度，計畫總經費由 8 億 4,944 萬 6 千元調增至 10 億 6,262 萬 3 千元，增加 2 億 1,317 萬 7 千元，增幅達 25.10%。但該計畫經修正後，又因受新冠疫情影響，原物料及人力價格大漲，於 110 年 8 月兩度陳報修正計畫，修正計畫期程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並提高計畫總經費為 11 億 6,602 萬 5 千元，較第 1 次修正計畫增加 1 億 0,340 萬 2 千元，增幅 9.73%，案經行政院於 110 年 12 月同意辦理，爰要求外交部確實控管本計畫執行進度，避免再次延宕，且未來不得再提出增加經費需求。外交部實應嚴加督促駐外館處積極趕辦，確實強化計畫管理機制，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以免類似情事一再發生。

提案人：溫玉霞 吳斯懷 江啟臣

(六十八)外交部單位預算執行率長年偏低，儘管 109 年迄今遇 COVID-19 疫情確造

成影響，但在 108 年前預算執行率即已逐年下降，且連續 2 年未達 80%，預算明顯過於寬裕。請外交部於 2 個月內檢討近 3 年來預算執行率不佳之具體原因，並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蔡適應 林淑芬 羅致政 趙天麟

(六十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參與平臺所公布，有關外交部 110 年度自行管制之 11 項重大個案計畫，年度經費執行率僅 46.87%，且全數未符合預定目標率，執行率介於 0.59 至 91.47%之間，其中未及八成者計有「致遠新村活化再利用中長程個案計畫」等 9 項，「駐澳大利亞代表處館舍購置計畫」執行率更僅有 0.59%，112 年度除「駐洛杉磯辦事處購置館舍中程個案計畫」及「駐澳大利亞代表處館舍購置計畫」因計畫屆期未編列預算外，餘皆持續編列預算辦理，且所編預算除「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事務」及「駐舊金山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外，皆高於 111 年度所編預算數，外交部允宜審視過去預算執行情形覈實編列。

提案人：何志偉 羅致政 蔡適應

(七十)外交部現有檔案除清末民初史料係寄存於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等處外，較近代之檔案資料則由外交部存管，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外交部計有北投、汐止及本部等 3 處檔案庫房，各檔案庫房面積合計約 1,334.67 坪，檔案架可存放空間容量合計約 27 萬 958 冊，截至 111 年 8 月 9 日止實際存放於檔案庫房之檔案（包含以裝箱方式保存之外交部國際傳播司（前行政院新聞局）移入檔案，及前供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運用，目前已歸還置放於汐止檔庫惟尚未上架之檔案）則計約 27 萬 3,075 冊。據外交部說明，該部北投檔案大樓興建工程預計於 113 年度落成啟用，為配合該大樓空間規劃，自 110 年度起陸續進行清查存管之檔案，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共已完成清查 123 萬 880 件檔案，另有 382 萬 5,293 件尚未清查，未完成清查之檔案逾七成，然依據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各機關對於本法施行前未屆滿保存年限之檔案，應辦理回溯編目建檔。前項檔案屬永久保存者，

應於本法施行後 5 年內完成；屬定期保存者，應於本法施行後 7 年完成。」按上開規定屬永久保存者，應於 96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回溯編目建檔，屬定期保存者應於 98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回溯編目建檔。外交部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僅完成 3 萬 481 冊檔案之回溯編目作業，尚有 1 萬 9,603 冊檔案未辦理完成，顯與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不符，外交部允宜積極辦理。

提案人：何志偉 羅致政 蔡適應

(七十一)經查外交部每年皆會編列桃園國際機場第一、二航廈貴賓室各項業務經費，共 677 萬 4 千元，其中房屋租金 603 萬 3 千元，占總預算 89%，惟據「外交部桃園機場貴賓室使用要點」所示，貴賓室之租用使用效益料在邊境解封與國際交流恢復後逐步提升。外交部應秉持撙節經費原則，有效提升貴賓室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形塑我國對外形象。

提案人：羅致政 林淑芬 蔡適應 王定宇

(七十二)據外媒於 111 年 8 月中報導，中國與中東歐的合作機制自 110 年 5 月立陶宛退出後，111 年 8 月拉脫維亞和愛沙尼亞也宣布退出，波羅的海 3 國全都退出，近日亦傳出捷克可能跟進。雖然外交部總強調我國外交不以建交主要目標，然為持續增加「抗中保台」之國際友好國家，外交部應積極規劃，與波羅的海 3 國，甚至捷克等國家共同建立具建設性、務實之關係，包含官方經貿合作。

提案人：廖婉汝 馬文君 江啟臣

(七十三)112 年度外交部預算編列 18 億元對烏克蘭進行援助，惟烏克蘭貪污感知指數多年來始終不佳，援助項目應審慎評估，考量烏克蘭戰後重建需大量技術人才，相關援助若用於協助烏克蘭培育相關人力，提供烏克蘭學生來臺獎學金，不僅促進兩國人民交流，以長遠計，更為烏克蘭重建提供真正的支持。

提案人：廖婉汝 馬文君 江啟臣

(七十四)鑑於我國與烏克蘭無正式邦交，甚至無設置辦事處，我對烏克蘭之援助因

缺乏辦事處而阻礙重重，爰要求外交部當此臺烏友好之際，積極與烏克蘭外交部磋商設立辦事處事宜。

提案人：廖婉汝 馬文君 江啟臣

(七十五)外交部近年積極扮演「全民國防」角色，從美臺軍購、臺海戰情分析、兩岸軍力情勢狀況等，外交部著力甚深，深感外交部及全體人員對全民國防之重視。然，目前全民國防意識不足，外交部理應做為表率，定期舉辦全民國防課程，參與、接受相關軍事訓練，如防衛避難、戰災救援，使外交人員了解全民國防重要性，並與友好國家軍事交流、協助爭取軍援及技術轉移，以強化國防韌性。爰要求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相關規劃之書面報告，以強化我國外交部全民國防能力。

提案人：廖婉汝 馬文君 江啟臣

(七十六)鑑於 111 年發生數百件我國國民遭詐騙至東南亞地區打工及人口販運等事件，其中尤其以柬埔寨最為嚴重。由於許多國家尚未與我簽訂司法互助、引渡、移交受刑人以及警政合作及共同打擊跨國犯罪等協定，亦未與我建立實質外交關係（如互設辦事處等），目前係由我東南亞其他外館統籌因應，以及聯繫當地台僑、台商協助，採公私協力之方式因應。依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目前計有近 300 名遭誘騙落入海外求職陷阱國人仍等待救援返國，爰請外交部協調內政部暨相關單位針對「111 年臺灣民眾於東南亞地區遭打工詐騙與人口販運犯罪情形」，整合各部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提出最新救援進度及改善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溫玉霞 馬文君

(七十七)經查外交部針對「公私部門向烏克蘭捐贈善款與物資」，已於 111 年 5 月 27 日將捐贈烏克蘭的物資全數運送完畢，據外交部統計總運費約 2 億 4,000 萬元，外交部表示將先以自有預算勻支，不足部分將向行政院請求協助。而外交部亦於 112 年度預算編列 18 億元捐款至烏克蘭地方政府進行人道援助。惟國際外交並非只有外交層面，經濟、學術、農業及軍事等層面，亦

為務實交流範圍，外交部應與各部會討論進行各種合作之可能性。爰請外交部針對本次捐贈烏克蘭物資 2 億 4,000 萬元運費，提出經費支應來源說明；並應檢討「公私部門協力對外國捐贈善款與物資」計畫，明定收受民間捐贈物資類別條件等，以避免發生民眾熱心捐贈許多非標的援助物資以致運費大增情形。並請外交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溫玉霞 馬文君

(七十八)近年外交部連續發生多次疑似機密電報洩漏事件，如 2020 年駐印尼代表處密件電文遭洩；2021 年外交部擬贈友邦高端疫苗密件電報遭洩；以及 111 年 3 月駐美代表處電報遭洩。如此高的電報洩漏頻率，已經揭示外交部內部電報控管程序出了重大疏漏，而外交工作極重保密，應為最基本之工作要求，外交保密工作無法達成，也會降低他國對我國的信心、破壞我國的國際名聲，不利我國拓展外交空間。爰請外交部針對「彌補外交部電報機密漏洞」研擬改善計畫，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交改善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溫玉霞 馬文君

(七十九)據外交部 111 年 5 月 17 日新聞稿指出，2020 年至今 2 年多期間，新增並留駐臺灣的外媒共 29 家及 63 位記者，較 2020 年之前數量增幅超過三分之一。除臺灣新聞自由表現亮眼，吸引外媒駐臺之外，近年中國強力打壓其境內國際媒體也造成部分外媒移駐臺灣。揆諸近期中國防疫持續採嚴格清零政策，令外媒駐點環境短期內較難改善，此時正是臺灣加強吸引外媒駐臺，以提升臺灣國際能見度並強化我國與外媒間資訊交流之際。爰請外交部針對「加強吸引外媒自中國、香港以及澳門等地區移駐臺灣」之目標，根據中國、香港以及澳門媒體環境對外媒之可能推、拉力，以及臺灣媒體環境對外媒之可能推、拉力進行評估，並研擬相關加強吸引外媒之計畫，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相關細節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溫玉霞 馬文君

(八十)外交部 112 年度歲出 317 億 1,501 萬 2 千元，較 111 年度多出 16 億 4,000 萬元。經查外交部各年度預算應付保留數及賸餘數金額偏高並逐年攀升，其中 110 年度實現數 153 億 8,942 萬 1 千元，應付保留數 68 億 1,112 萬 2 千元，賸餘數 46 億 7,040 萬 2 千元，分別占歲出預算數 57.27%、25.35%及 17.38%，保留數、賸餘金額及比率逐年提高，且應付保留數占歲出預算 25.35%，較 109 年度之 18.79%大幅增加 6.56%，為近年來之最大增幅。另查 111 年度歲出預算 275 億 9,966 萬 6 千元，截至 111 年至 7 月底止之實現數比率亦僅 31.05%，未及四成。另同期間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之未結清比率均逾二成，減免（註銷）數亦偏高，110 年度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61 億 0,863 萬 2 千元，未結清數 26 億 7,575 萬 4 千元，實現數占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比率 46.12%，為 105 年度以來最低，而未結清數占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比率達 43.8%，為近 5 年來之最大增幅。近年外交部歲出規模呈增長趨勢，然執行結果未如預期，預算執行效能有待提升，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外交部應檢討近年預算保留及賸餘金額偏高且有逐年攀升之情形，未來覈實編列預算。爰請外交部於 112 年 4 月 30 日前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及國際合作發展政策白皮書。

提案人：邱臣遠 溫玉霞 馬文君

(八十一)查近年臺灣政府網站不斷遭受網路惡意攻擊，以致無法運作。111 年 8 月外交部官方網站偵測到有大量境外 IP 連線攻擊，意圖癱瘓網站運作。次查，111 年 10 月底時，外交部官網「即時新聞澄清專區」無法呈現資訊，雖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搶先處理，恢復瀏覽功能，惟外交部為臺灣重要機關，係網軍攻擊首要目標，資訊安全尤為重要，外交部應積極防範惡意駭客網路攻擊，並提出應對策略，以避免政府重要資訊外洩，並且確保傳遞重大訊息給大眾之官網正常運行。

提案人：林靜儀 羅致政 趙天麟

(八十二)歐洲議會外交委員會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表決通過歐盟 2 項年度執行報告決議案，強調臺灣為歐盟關鍵夥伴及印太地區民主盟友，呼籲歐臺灣建立戰略合作、共同對抗外來干預等，以建立全面且更強勁的友好夥伴關係。然，自從俄羅斯入侵烏克蘭以來，雖歐美國家表示支持烏克蘭，但烏克蘭總統澤倫斯基仍每日呼籲歐美國家提供更多重武器來反制俄軍。歐美之支持是否有辦法口惠實至令人憂慮。歐美支持我國不外乎建交和國防，建交非目前外交部首要目標，外交部應持續透過推動我參與國際安全論壇，邀請國際重要戰略安全人士來臺，爭取國際社會對我強化國防的支持，使民主國家間關係更加堅韌。

提案人：廖婉汝 馬文君 江啟臣

(八十三)臺北賓館為外交部所管理之百年國定古蹟，係全民共有的文化資產，惟過去臺北賓館空間解嚴未符預期，古蹟不盡親民，經查外交部秘書處回應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1 年監督意見後，積極規劃提升營管經理，台北賓館 111 年度截至 12 月 5 日止，已辦理 12 次假日、21 次平日專案開放參觀，吸引 1 萬 8,634 人次參訪，相較去（110）年 4,403 人次，大幅成長 323%，可謂成效卓著，對臺北賓館除為我國外交儀典之舉行場所外，使其更具有親近歷史場景、民眾休閒遊憩之附加價值，值得肯定，期盼臺北賓館持續努力，使文化古蹟資源為國人所享。

提案人：馬文君 廖婉汝 溫玉霞

第 2 項 領事事務局 12 億 0,943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一)112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7,503 萬 5 千元，經查：1.112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7,503 萬 5 千元，較 111 年度編列 3,805 萬 5 千元，增幅近 1 倍！2.說明 11.要汰換辦事處冷氣機房、傳真機、行政電腦、資訊平臺建置及電子公文系統升級案等 1,135 萬 7 千元，請問購置的必要性？爰

針對 112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1,135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吳斯懷 江啟臣 廖婉汝

(二)112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3,391 萬 4 千元。據預算書說明，該預算用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旅外安全數位工具系統升級、購置簽證指紋比對資料庫檔案處理授權軟體、簽證製發系統硬體汰換、簽證指紋採擷比對系統更新案及網路預約申辦護照系統擴充案等。然部分設備購置與 110 年度、111 年度相同，是否重複投資，又近年多有因未依執行進度妥為規劃預算之編列期程而致「設備及投資」預算保留之情形，應予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廖婉汝 王定宇
林靜儀 趙天麟 吳斯懷 林昶佐
何志偉

(三)經查 112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印刷及製作護照」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7 億 3,764 萬 3 千元，相較 111 年度編列 6 億 7,552 萬 9 千元，增列 6,211 萬 4 千元，而計畫編列說明關於印製晶片護照費計需 6 億 8,375 萬 6 千元，相較 111 年度 6 億 2,150 萬 1 千元，增列 6,225 萬 5 千元，惟歲入說明中預計核發的護照數量兩年度相同，故增列之合理性容有疑義，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林淑芬 蔡適應 王定宇

(四)112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加強領務服務工作」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3,015 萬 2 千元，較 111 年度編列 1,361 萬元倍增，委辦之需求為何，應有具體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

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廖婉汝 邱臣遠

馬文君 王定宇 林靜儀 趙天麟

(五)根據亨利護照指數 (Henley Passport Index)，持我國護照者可免簽證進入 145 個國家或地區，與多米尼克並列全球第 65 名，惟近年新達成之免簽協議進展緩慢，且大幅落後於日本（可免簽入境 193 地）、韓國（可免簽入境 193 地）、新加坡（可免簽入境 192 地）等亞洲國家。再者，持汶萊、菲律賓、泰國護照者入境臺灣可享有免簽證停留 14 天（試辦多年），但持我國護照入境上述 3 國並無法享有對等免簽證待遇。此外，原先給予俄羅斯籍人士入境 21 天免簽證待遇，在 111 年俄羅斯非法入侵烏克蘭，免簽試辦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截止後，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仍顯示「正研議是否延長試辦」，外交部簽證政策仍有相當待改進之處。綜上所述，請外交部將本主決議所提到之簽證政策項目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適應 林淑芬 羅致政 趙天麟

(六)112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以下簡稱領務局）「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印刷及製作護照」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7 億 3,764 萬 3 千元，印製晶片護照相關費用。經查：2020 年 1 月 COVID-19 疫情爆發以來，為避免我國護照遭誤認為中國，影響我國人旅外權益及便利性，立法院於 111 年 7 月下旬經立法委員王定宇及立法院同仁提案並決議「行政部門應就如何進一步提升我國護照之『臺灣』、『TAIWAN』辨識度研提具體作法，以維護國人尊嚴，並確保國際旅行之便利與安全」；外交部報請行政院核定，調整護照封面設計，以更加彰顯臺灣。新版護照於 2021 年 1 月發行，疫情期間每天僅約 8 百件申辦量，自新版護照發行以來，截至 2021 年全年發行量累計 23 萬 3,579 件，顯示國人支持新版護照，也在為後疫情時代旅行預做準備。2002 年 2 月 27 日修正之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2 項第 1 款（同現行條文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明文規定，在國內出生者護照出生地依出生之省、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層級登載，因此目前新版護照

之出生地規定登錄方式有三：1.戶籍之出生地為臺灣省轄縣（市）登錄為 TAIWAN。2.六都登錄為六都之英文。3.金門和馬祖（連江）出生者被登錄為福建之英文名，惟此登載方式未能彰顯臺灣，爰請外交部研議如何凸顯臺灣。

提案人：王定宇 林靜儀 趙天麟

(七)112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加強領務服務工作」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4,421 萬 9 千元，其中預算執行包括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委託戶政事務所代辦業務之委辦費。查外交部與內政部自 100 年 7 月起合作實施「首次申請護照親辦」，委由全國各戶政事務所協助辦理人別確認；後又於 109 年 8 月起進一步擴大推動「戶所一站式服務」由戶政事務所增加提供民眾首辦護照收件及領照之服務，惟自 108 年底開始受疫情影響，致整體護照申辦量驟減。現疫情趨緩、國境解封，民眾已出現申辦潮，爰請外交部賡續加強宣導首辦護照民眾可多利用此便民管道，以落實推動本項措施之美意。

提案人：溫玉霞 吳斯懷 江啟臣

(八)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建置旅外救助指南 APP，於 100 年度以來至 111 年 7 月底止歷年建置、維護及改版費用累計共 235 萬 1 千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應蒐集使用者意見，以使該 APP 符合民眾需求，並適時強化軟體操作功能，以提供民眾便捷之行動服務，俾利及時提供旅外國人所需之協助。

提案人：趙天麟 林昶佐 何志偉

(九)112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3,391 萬 4 千元，其中預算執行包括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旅外救助指南 APP 及 LINE 官方網站之改版費用。經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建置旅外救助指南 APP，未來隨國境逐漸解封，國人出國旅遊人數將大幅回升，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應宜強化軟體操作功能，以提供民眾便捷之行動服務，俾利及時提供旅外國人所需之協助。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吳斯懷

第 3 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8,432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112 年度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第 2 目「外交領事人員講習」第 1 節「外交領事人員訓練」項下「短期進修、專業訓練及國際交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036 萬 5 千元，經查近年歲出預算規模大增，然業務執行結果，預算執行率卻逐年下降。為使資源配置更具效益，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112 年度歲出預算應有依以往執行能量檢討調整編列之空間。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吳斯懷

(二)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107 至 112 年度編列之歲出預算數由 107 年度之 8,178 萬元增加至 112 年度之 8,432 萬 1 千元，概呈增加趨勢，然執行結果，決算數由 107 年度之 7,287 萬 4 千元減少至 110 年度之 7,046 萬 9 千元，歲出預算執行率則由 107 年度之 89.11%逐年下降至 110 年度之 81.04%，預算之執行顯未如預期，另 111 年度編列之歲出預算數 8,388 萬 9 千元，截至 111 年至 8 月 24 日止，執行數為 4,518 萬 2 千元，執行率為 53.86%。然 112 年度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仍持續增加歲出預算數之編列至 8,432 萬 1 千元，較 111 年度之 8,388 萬 9 千元增加 43 萬 2 千元；如以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之預算執行能量觀之，112 年預算案所編列之歲出預算較 107 年度以來最高決算數 7,287 萬 4 千元增加 1,144 萬 7 千元，較 107 至 110 年度平均執行數 7,181 萬 4 千元更增加 1,250 萬 7 千元，歲出預算之編列難謂已配合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可達之執行能量。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允宜配合業務量能覈實編列。

提案人：何志偉 羅致政 蔡適應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第 9 款「國防部主管（不含機密部分）」。

第 9 款 國防部主管（不含機密部分）

第 1 項 國防部原列 10 億 3,676 萬 5 千元，減列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一)「整合評估」項下「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50 萬及「獎補助費」300 萬元（含「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50 萬元）。

(二)「國防資源管理」項下「業務費」之「委辦費」30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65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 億 3,026 萬 5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30 項：

(一)112 年度國防部本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預算編列 1 億 3,200 萬 5 千元，用於辦理所屬營區辦公房舍所需之水電費，經查較 111 年度編列經費 1 億 1,667 萬 8 千元，增列 1,570 萬 9 千元，然全軍除空軍因新增 3 處營區有增列水電費之情事，其餘單位皆無增減，故國防部本部率先增列高額水電費，除原因不明外，也不符合要求所屬節約水電之要求，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吳斯懷

(二)國防部改善營舍不思改進，從幼兒園改善費用比新建案更高額開始，迄雷達站建置營建綁設備為止，不斷提醒國防部重視防弊及精算，然卻發生憾事。設計、監造即應有相對應的三方共同認證，營舍整建應與時俱進，納入防護建構及加大避難設施等。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本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6,798 萬 9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三)112 年度國防部本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編列 7,610 萬 6 千元，用於辦理各營區警監視系統、消防照明、高低壓電力系統暨發電機設備設備維護及整修等項目所需經費，經查國防部於 112 至 114 年度計畫實施 161KV GIS 電力系統定保，全案

計需 2,336 萬 5 千元，該計畫屬分年延續性計畫，依預算編列規定應予敘明，然卻未於起始年度敘明，另國防部每年皆已編列 1,200 萬元維護高低壓電力系統，現另增列該筆預算恐有浮編之疑，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吳斯懷

(四)依國軍對美軍購案執行驗收結案管制作業要點第五(二)點及美國國防部安全援助管理手冊 C6.4.10 規定，軍品接收遇供補不符情形，無論交運不符情況為何，買方均可依實際情況向美政府提出供補不符報告，索賠期限自美軍完成出庫日起 1 年。經查國防部陸、海、空三軍後勤維保單位近 5 年度（106 至 110 年度）辦理開放式軍購或以合作後勤補給支援協定軍購之物資驗收作業情形，其中因供補不符或貨品瑕疵，惟逾索賠期限 1 年未能及時處理，致遭美方拒絕賠償件數計 35 件，未獲賠償金額達 72 萬餘美元（新台幣 2,161 萬餘元），經審計部 110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分析索賠逾期原因，不乏因我方驗收作業採點驗方式入庫，俟需用單位申領使用後始發現有供補不符，或貨品瑕疵時機已逾交運日 1 年而遭美方拒賠，國防部國防採購室針對各軍種軍品採購之督導、稽核顯有改進之處。應盡速檢討開放式軍購或以合作後勤補給支援協定軍購之物資驗收作業限制，並衡酌採購物資價值與點驗成本效益，研謀強化驗收作業程序規定，以維護軍購案採購品質及權益。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本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國防採購」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690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羅致政 趙天麟 溫玉霞

江啟臣 吳斯懷 廖婉汝 馬文君

(五)我國潛艦國造原型艦籌建計畫，第 1 艘原型艦依計畫最晚將於 2025 年完成建造及交艦，未來後續艦也將陸續建造，增加我國不對稱戰力。然查，我國目前新型救難艦國造計畫，恐無法滿足未來潛艦水下救難能量。為提升我國潛艦救援能力，國防部應擬訂潛艦救難艦造艦規劃，並納入五年兵力整建計畫，規劃潛

艦救援系統，以提升我潛艦救援安全整備能力。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戰略規劃」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667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就「潛艦救難艦納入 5 年兵力整建計畫」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林昶佐 王定宇

(六)每年度國防部重要施政目標對於可恃戰力軍均擬訂建軍構想及兵力整建計畫，國防預算迅速膨脹下，相關兵力整建目標應獲預算支撐，然時則變成不斷修正增列（插隊）項目消耗預算。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戰略規劃」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667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七)112 年度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整合評估」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預算編列 4,939 萬 9 千元，用於辦理國際安全論壇、戰略論壇、聯合戰力發展評估案、國外智庫派訓所需經費，經查國防部整合評估司於 109 年度預算編列執行「華美國防部共同評估合作案」，現 112 年度所要執行「聯合戰力發展評估案」是否為「華美國防部共同評估合作案」之延續，且未說明其成效及必要性為何？預算編列是否覈實，不無疑義。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吳斯懷

(八)111 年 8 月中共對我國實施軍演。國防部對該次軍演表示：「此舉如同海空封鎖台灣，已涵蓋台灣領土、領海，嚴重侵害主權」，該次軍演也影響部分國際航班、漁船的改道或取消。無獨有偶，美國蘭德公司（RAND Corporation）受美國國防部長辦公室委託，在 2022 年 5 月公布《中國對台灣施行強制隔離之分析》報告，分析中國隔離台灣的影響與對策。該報告認為，在入侵台灣防空識別

區與全面軍事入侵間，中國對台灣的強制措施還存在「強制隔離」的階段。中共此類「隔離台灣」的措施，已成為台海衝突高風險的可能情境。國防部應主動針對中國對我國隔離或封鎖做法作出整體預測及風險評估，並以科學方法或質、量化等分析提出我國之反制建議。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整合評估」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8,491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就「中國對我國施行強制隔離或封鎖之分析及反制」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林昶佐 王定宇 廖婉汝

溫玉霞 馬文君 江啟臣

(九)112 年度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2,527 萬元，用於辦理產合會報、列管軍品級別認證評鑑及獎勵作業所需，經查產合會報委辦費由 108 年度 637 萬元調漲至 112 年度 727 萬元，漲幅 14%，其原因為何？另列管軍品合格廠商獎勵作業編列 800 萬元，國防部本身為何不能自行辦理，需委外辦理？亦未見說明，預算編列是否覈實，不無疑義。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吳斯懷

(十)112 年度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2,527 萬元，查具有民間參與意願指標意義之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申請方面，辦理成效欠佳，恐不利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希結合民間力量以發展國防產業目標之達成。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溫玉霞 王定宇

羅致政 趙天麟 吳斯懷 廖婉汝

林昶佐 游毓蘭

(十一)112 年度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之

「委辦費」預算編列 2,527 萬元，為辦理列管軍品級別認證評鑑及列管軍品合格廠商獎勵作業需 2,527 萬元。但國防產業發展條例施行後，民間依該條例申請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情形欠佳，111 及 112 年度國防部本部單位預算（案）書表於「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業務（工作）計畫之「預期成果」內容均提及：「藉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規範，鼓勵國內廠商加入國防產業供應鏈；……。」惟實際辦理情形不甚理想，迄 111 年 8 月底止，申請級別認證廠商僅 14 家通過審核送評鑑，公告 703 項列管軍品中經廠商提出申請者，亦僅 61 項。112 年度所訂計畫目標亦欠積極，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就「如何改善以達促進民間廠商加入國防產業供應鏈之目標」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江啟臣 吳斯懷 馬文君

王定宇 羅致政 趙天麟 廖婉汝

林昶佐 游毓蘭

(十二)近期軍方發生多起高階軍官涉貪舞弊案，包含前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上校陳○○藉眷改收受賄絡、前國防大學上校黃○○私自侵占野戰口糧、前國防部軍備局少將張○○收賄 2,600 萬元賄款，監察院報告針對國防部高階軍官涉貪舞弊案提出糾正，監察委員蔡崇義、陳景峻表示，國防部及所屬單位均未落實高階軍官法紀教育及督考，主管監督機制失靈，均核有疏失，應檢討改善。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法律事務」預算編列 2,838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溫玉霞 馬文君 江啟臣

(十三)112 年度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設備及投資」中「機械設備」預算編列 13 萬 6 千元、「資訊軟體設備」編列 50 萬 7 千元、「雜項設備費」編列 14 萬 6 千元，均係辦理設備汰換，國防部係重建或有其他理由皆未敘明，國防部應積極節約公帑。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本部第 2 目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督察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788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溫玉霞 馬文君 林靜儀
林昶佐 蔡適應 江啟臣 吳斯懷
羅致政 何志偉

(十四)112 年度國防部本部第 3 目「國家軍事博物館」項下「國家軍事博物館」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編列 1,675 萬 8 千元，用於辦理「國家軍事館典藏、圖書、展示、劇場、營運設備」案之勞務採購所需經費，經查國家軍事博物館截至 111 年 9 月 20 日止，實際工程進度為 13.18%，距離完工驗收甚遠，目前編列勞務採購費，其履約標的為何？為避免有圖利廠商之嫌，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吳斯懷 王定宇
羅致政 趙天麟 何志偉 林昶佐
溫玉霞 廖婉汝 林淑芬 邱臣遠

(十五)國防部本部第 3 目「國家軍事博物館」項下「國家軍事博物館」預算總經費達 8 億 3,900 萬元，預計 110 至 115 年度執行之國家軍事博物館設備採購分年計畫案，112 年度預算於國家軍事博物館計畫項下編列 1,678 萬元，辦理典藏、圖書、展示、劇場、營運設備委製勞務採購契約執行所需。經查：「國家軍事博物館新建工程」計畫為一整體性計畫，包括館內設備採購與館舍新建工程，惟目前國家軍事博物館新建工程所需工程經費係由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分年預算編列支應（總工程經費由原計畫 32 億 6,439 萬 4 千元修訂後增加為 46 億 2,063 萬 1 千元，期程 104 至 114 年度，工程經費暴增 13 億 5,623 萬 7 千元），另國家軍事博物館各項設備之規劃設置所需經費（8 億 3,900 萬元），則另由國防部本部分年編列軍事投資預算辦理，公務與特種基

金預算之編列原則及範圍似未能明確劃分，致有同一工程計畫分由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與國防部或其所屬預算編列辦理者，作業難稱允妥。且國家軍事博物館新建工程嗣因進度落後，完工時間業已從原 112 年度修正展延 4 年至 114 年度，國防部雖依修正計畫就國家軍事博物館設備採購計畫期程維持於 110 至 115 年度分別編列，時正值國家軍事博物館館舍主體工程施工之高峰期，允非購置國家軍事博物館館內各項設備之適當時點，國防部本部未配合國家軍事博物館館舍新建工程已展延完工時間之實況修正設備採購計畫期程及分年預算需求，屆時恐難以執行支應（總工程經費由原計畫 32 億 6,439 萬 4 千元修訂後增加為 46 億 2,063 萬 1 千元，期程 104 至 114 年度，工程經費暴增 13 億 5,623 萬 7 千元），國防部本部分年編列國家軍事博物館館內各項設備之規劃設置所需經費分年編列軍事投資預算，實有必要予以審酌其妥適性。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本部第 3 目「國家軍事博物館」項下「國家軍事博物館」中「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1,675 萬 8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羅致政 趙天麟 馬文君

江啟臣 吳斯懷 何志偉 林昶佐

溫玉霞 廖婉汝 林淑芬 邱臣遠

(十六)國防部及所屬辦理國防產業發展方案，期落實國防自主，惟迄未對主辦之推動作法通盤規劃詳盡專案計畫，亦未建立具有公信力之軍機適航驗證體系，推動符合國外原廠認證之國內認證制度，均影響國防產業之發展，亟待檢討改善。經查國防部及所屬執行國防產業發展方案情形，核有：1.國防部依方案所訂其主辦之「建立軍/民用航空品保系統及零組件生產驗證標準」等 7 項推動作法及具體工作項目，迄未通盤規劃具體事項之詳盡專案計畫，編列相關預算並據以執行，僅以既有非以發展國防產業為目標之執行專案辦理情況回報，不利方案管考單位經濟部掌握方案之執行進度及評估執行成效，以適時滾動檢討調整各項具體工作項目；2.鑑於國機國造為政府重大政策，亦是發展

航太產業之基礎，爰國防產業發展方案規劃由國防部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建立相關檢測及產品驗證中心，針對軍機之航空品保系統與零組件生產研提驗證標準，惟我國軍機迄未建立具有公信力適航驗證體系（軍機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之設計、製造、性能、操作限制、飛航及維修資料等事項之適航驗證標準體系），致未能透過零組件、飛行安全性能之驗證，以確保軍事航空人員、軍用航空器、地域與空域人員及財產安全等條件下，帶動國內廠商投入國防航太供應鏈相關次系統、零附件之市場，促進經濟發展，將影響軍機妥善維持及我國防航太產業發展。

提案人：王定宇 羅致政 趙天麟

(十七)查審計部於 109 及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均指陳國防部多項施政計畫涉有績效不彰之情事；109 年度認為涉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通知其上級長官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計有海軍司令部「特種作戰突擊艇暨硬殼充氣艇籌建案」等 6 件，件數僅次於經濟部主管（7 件）。110 年度審計部續查報該類案件共 39 件，其中屬國防部主管者，計有「國防部陸海空軍司令部及憲兵指揮部辦理化生放核威脅預測與防護預警系統使用管理」等 7 件，與經濟部主管（7 件）同為該類查報案件所涉主管部會中最多者。國防部掌理國防事務，近年執行法定預算均高達 3,000 億元以上，金額龐鉅，計畫管考機制如能確實執行，將有助於避免類此事倍功半、損耗經費，或曠日廢時無法如期。國防部 112 年度逾 4,151 億元之預算案已為歷史新高，施政計畫卻屢經審計部查報涉有績效不彰或違失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提案人：何志偉 王定宇 趙天麟

(十八)國防部國防採購室職司與國軍採購業務有關之管理（制）、審查、督導及執行等事項，針對近年國軍辦理國防採購涉有違失事件頻仍，審計部於 106 至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提出各項審核意見，監察院亦曾提出多項糾正。近年來國防部辦理採購事項，採購爭議與弊案不斷，發生採購中的

缺失，採購公平性，及採購案招標不順利等事項，更有採購招標文件內文前後矛盾等問題，致使評選或決標後廢標等情事發生，對未善盡職責部分，國防部國防採購室應妥謀改善，針對現行採購機制進行檢討，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說明如何強化採購計畫事前評估及事後督導之有效精進作為。

提案人：羅致政 何志偉 林昶佐

(十九)國防部向來秉持「國內有能力研發或產製，不向外採購」原則，以 111 年度軍事投資為例，國內採購約新台幣 636 億元（占 67%）、對外 280 億元（占 30%），不排擠國防自主。惟近年三軍陸續提出多項經費龐大軍事投資建案，雖國防部規劃將部分建案移編特別預算，然仍有眾多對外軍購案編列於公務預算，其未來鉅額分年預算需求仍不容忽視。112 年度國防部主管預算案編列額度雖創歷年最高，惟人員維持費需求頗鉅，軍事投資預算增幅有限，允宜及早擬訂因應對策，並協調籌措財源。

提案人：吳斯懷 溫玉霞 邱臣遠

(二十)112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案編列性別預算 3 億 7,483 萬元，較 111 年度之 4 億 6,515 萬 1 千元減少 9,032 萬 1 千元（減幅 19.42%）。按性別平權為世界潮流，近年國防部除為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編列相關經費外，亦就強化性騷擾防治認知及性別平權意識提出多項策進作為，惟該部近年性騷擾申訴案件仍逐年遞增，110 年度申訴案件及成立件數均為近年新高。鑑於國軍單位若肇生性騷擾案件，多成為媒體關注焦點，嚴重影響部隊聲譽及形象，國防部允宜通盤檢討相關策進作為不足之處。請國防部提供如何強化部隊性平專案精進作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溫玉霞 邱臣遠

(二十一)國防部提供資料，112 年度各軍種規劃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產製、整修武器裝備之作業維持及軍事投資案件分別為 157 案及 35 案，預算編列數 89 億 6,646 萬 1 千元及 285 億 5,557 萬 4 千元。按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改制行

政法人後仍承接國防部眾多武器裝備之產製及整修，其是否依約依限並如期如質交貨，對國軍戰力之維持及整備有重大影響，爰立法院於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均要求國防部應就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簽訂契約研議納入計罰違約金機制條款。然揆 111 年上半年執行狀況，各軍種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簽訂 152 件契約或委製協議書中，仍全數未納入違約金計罰機制，妥適性容待商榷，國防部允宜通盤檢討相關策進作為不足之處。請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就「採購契約要項」規定，於契約中載明逾期違約金之罰則規定，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溫玉霞 江啟臣 邱臣遠

(二十二)有關退役上校子女教育補助費，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有各的立場，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不知道上校在漢光演習時都是戰地演習的指揮官，當任務結束以後、到了要退休時，連子女教育補助費都沒有，像話嗎？不能說退休金比公務員還要高，那是生命換來的，「那你為什麼不去從軍呢？那你年輕的時候為什麼不去當軍人呢？」每個人生死別不同，應該得到應有的待遇跟尊重，「尊重比應得的還要重要」。依目前國人婚姻年齡，大多數國人及軍人都很晚才結婚，尤其軍人到了退休年齡，小孩才上高中，可是公務員可以做到 65 歲，大學可以唸到研究所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不能用「衡平」2 字來做為藉口，而軍、公、教的特性本來就不同，因為軍人 24 小時執勤、工作風險高、地點離家遠（外島）、沒有加班費、職位輪調性高、救災第一、戰備休假不正常等等，如何衡平？而且軍中每年都有上校退伍，如果國防部不積極為這些退役上校爭取，是否會造成現役上校人心惶惶？建請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恢復退役上校子女教育補助費」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溫玉霞 江啟臣

(二十三)洪仲丘案明明是「同時同科目」操練時的意外事件，卻能活生生被炒作成

「謀殺案件」，25 萬人上街頭要真相，連服替代役的「九把刀」也湊熱鬧四度要真相。洪仲丘姊姊剛當選時代力量立委時的雄心壯語，可謂歷歷在目：「軍中還有千千萬萬個洪仲丘，沒有受到應有對待……」。可是 269 旅 3 位自殺的排長們有無遭受不當冤情？洪立法委員有替他們「鳴鼓申冤」嗎？民進黨的顧大律師們有替他們申請 2,383 萬元的國賠嗎？蔡英文還會再綁「國防布」的布條嗎？蔡總統上任 6 年來，軍紀案件及死亡人數有太大的降低嗎？因洪仲丘 1 人而遭冷凍的軍法，已將屆「十年生死兩茫茫」，試問司法「頂替」軍法 10 年來，部隊人權有獲得更好的保障嗎？軍風紀安全事件與 10 年前相較又如何？看看現在的基層部隊官兵，是怎樣的目無法紀，原因就出在幹部「不敢管」、「不敢操」。嚴格訓練，不一定獲得表揚，但操練意外傷亡，鐵定被拔。僅舉 3 個囂張、誇張案例：1.馬祖東引二兵休假返台，為了陪女友過生日逾假 4 天，法院以無逃亡意圖，判決無罪。2.陸軍關渡地區指揮部某士兵在女排長牙刷塗精液，因牙刷未達毀損且沒有其他人看到，故未構成公然侮辱罪，所以「噴精兵」平安退伍（女排長精神幾乎崩潰）。3.裝甲旅某士兵曾因逾假記大過，得知將遭汰除後，索性潛逃在外工作，法官以其無長期脫免職役的意圖，改判其無罪（連 15 萬元罰金都免）美國是世界民主國家的龍頭老大，軍安事件層出不窮，然美國絕不會因幹部個人管教疏失，而任意將軍法限縮，這種因噎廢食的作法，只是政客譁眾取寵騙選票的卑劣伎倆，最終受害的還是國防整體戰力。建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研擬國軍恢復軍審法之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溫玉霞 江啟臣

(二十四)110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因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既有採購機制及內部稽核執行未盡落實，部分料件採購發生廠商偽造文件與贗品交貨等弊端，恐有影響後續武器裝備期程。110 年立法院預算中心也統計國防部 106 至 109 年度對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延宕之懲處計 28 案，其中

行政懲處 9 案、提出檢討報告 19 案，並無課處違約金之案件，這也被多位立法委員質疑。依國防部提供資料，112 年度各軍種規劃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產製、整修武器裝備之作業維持及軍事投資案件分別為 157 案及 35 案，預算編列數 89 億 6,646 萬 1 千元及 285 億 5,557 萬 4 千元。按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改制行政法人後仍承接國防部眾多武器裝備之產製及整修，其是否依約依限並如期如質交貨，對國軍戰力之維持及整備有重大影響，爰立法院於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均要求國防部應就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簽訂契約研議納入計罰違約金機制條款，國防部宜積極辦理相關規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廖婉汝 馬文君 溫玉霞

(二十五)銀合歡原產於中美洲，因生長、繁殖力強，形成純林。近年在台灣大量蔓延，造成本地生物多樣性喪失，生態系統劣化，屏東有不少鄉鎮受到影響。銀合歡生長區域涵蓋土地多個公私有土地，國防部相關營區、基地亦占有大範圍面積，移除時須跨單位、局處合作進行。爰要求國防部及其所屬單位針對銀合歡等入侵植物，跨單位、局處合作，積極進行相關移出規劃。

提案人：廖婉汝 馬文君 溫玉霞

(二十六)國防部 111 年上半年度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簽訂契約或委製協議書案件，仍完全未依立法院決議事項，將違約金計罰機制納入條款簽訂，查國防部已於 111 年 4 月 28 日訂定「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接受國軍各單位委託執行專案違約逾期罰則建議」，請各單位應視案件特性及實需訂定合理之罰則條款。國防部應加強督導所屬確實依立法院決議辦理，針對後續各單位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之新增委製案件，應依前揭規定落實執行，並每季定期清查辦理情形，俾落實對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之監督及課責機制。

提案人：趙天麟 何志偉 林靜儀 林昶佐

王定宇

(二十七)國軍多項軍事投資建案進度延宕，可見建案之初未審慎評估各項風險，執行過程中也未節點管制，嚴重影響建軍備戰期程，國防部應發揮專案管理效能，即時發覺問題，落實風險管控及節點管制，期於最終年度前趕上作業進度。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吳斯懷

(二十八)海軍「神鷹 3 號」因故撤案，然海軍仍有其反潛任務執行需求，國防部應積極維持現有裝備妥善，並強化反潛作業訓練，且持續溝通爭取獲得美方供售。

提案人：林淑芬 林昶佐 王定宇

(二十九)為提升全民防災應變能力及強化整體防救災量能，「災害防救法」已於 111 年三讀修正，增訂公私單位應實施災害防救訓練演習，另明定實施該法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預算編列，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可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國防部將災防「視同」作戰，改為救災「就是」作戰，請災防業務主管單位提出政策作為及執行成效，又查國防部災防預算分散各預算科目編列，預算是否符合災害防禦觀念，允宜加強災防預算管控機制及監督力度，落實專案專管，俾利預算審議及監督。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三十)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本部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營建工程」預算編列 2,182 萬 2 千元，用以執行官兵職務宿舍整修、停車場照明改善等案；惟考量國防部自 103 年度進駐大直博愛營區，寢室陣營具（如床墊）迄今已使用 8 年，為維護官兵住宿品質，應定期檢討設備損壞狀況，並預算編列逐年汰換，使官兵專心戮力於戰訓本務，確保國家安全。

提案人：廖婉汝 溫玉霞 馬文君

第 2 項 國防部所屬〔不含第 10 目「國防支出（機密計畫）」及第 12 目「科學支出」（機密計畫）〕原列 3,867 億 0,353 萬 8 千元，除第 7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34 億 0,195 萬 3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

(一)第 2 目「情報行政」110 萬元。

1. 「行政管理」60 萬元（含「業務費」之「保險費」10 萬元、「一般事務費」50 萬元）。

2. 「情報建築及設備」中「設備及投資」之「運輸設備費」50 萬元。

(二)海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獎補助費」之「對學生之獎助」20 萬 7 千元。

以上共計減列 130 萬 7 千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867 億 0,223 萬 1 千元。

本項提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媒體報導，潛艦國造原型艦傳明年 9 月可完工下水，原型艦下水後，必須執行 1 到 1 年半的泊港測試（HAT）與海上測試（SAT），預定在 2024 年度編列 3000 億元特別預算案，進行 2 至 8 艘後續艦生產，全案計畫 2023 年底提出，交付立法院審查。由於本次潛艦國造是我國海史上創舉，而潛艦之製造難度遠甚水面艦，且我國缺乏各種紅區重要裝備，分由七個國家提供，其中僅美國有過成功製造潛艦的經驗，然而其停造柴電潛艦已近半世紀，可說製造柴電潛艦的經驗也已經終止傳承。再加上本次潛艦國造傳出韓國系統整合業者內鬥，延伸到影響造艦程度的糾紛，更有拉法葉軍購糾紛的擱客穿梭本案的爭議，以量產計畫的預算分配企圖仲介，卻從不聞海軍司令部以具體行動澄清。凡此皆顯示，本次國造潛艦仍存有許多不可知的暗潮，甚至連國防部邱部長都在立法院備詢時，公開表示他也很擔心。而海軍急於編列特別預算，更增加立法院對於擱客之前發言的疑慮。為求慎重，本次國造潛艦之泊港測試（HAT）與海上測試（SAT）應增加次數及測試情境，延長測試時間，特別預算之編列也應該再延後至少

一年，直到測試結果經得起檢驗為止。對此，海軍司令部應對立法院提供清楚說明，爰提案凍結本預算 100,000 千元，俟海軍司令部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吳斯懷 江啟臣

(二)海軍辦理潛艦國造第二階段案，本案雖列為公開預算書項目，然因相關揭露資訊不足無法確認實況，對實際進度仍有疑問。爰針對國防部所屬—海軍司令部歲出第 5 目「一般裝備」—「潛艦國造—第 2 階段原型艦籌建」預算編列 5,524,780 千元，凍結 500,000 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吳斯懷

本項通過決議 296 項：

(一)鑑於國軍招募情形每況愈下，招募人員素質良莠不齊，且因高層長官給予基層招募人員之業績壓力，導致出現多種直銷式招募行為，如在社群軟體中匿名發文，或以女性官兵為招募廣告等手段，致使國人觀感不佳。為有效提升招募品質，避免出現不合時宜之招募行為，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中「人事行政費」預算編列 1 億 0,723 萬 7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就「國軍招募現行做法及相關精進作為」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吳斯懷 江啟臣 溫玉霞

(二)近來國軍官兵因違法犯紀而遭勒令退伍之人數及占比有逐漸增加之狀況，且監察院及審計部亦屢就官兵素質及紀律問題提出改善建議，國防部允應嚴肅看待軍紀問題並妥謀改善對策。日前台南有民眾目擊到 1 名國軍高階軍官進入情色小吃部，民眾拍照錄影後認出為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少將副指揮官，因而向軍方「1985 申訴專線」檢舉，事後爆料者先後接到自稱是副指揮官的駕駛兵、政戰主任等人來電，最後則是 1 位帶有「黑道口氣」的男性，用幾近威脅的語氣要求詳談。1985 申訴專線除了變成「洩密專線」外，該事件更凸顯陸軍欠缺法

律素養，國防部應檢討加強軍中的法治教育。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法務及法制作業」預算編列 675 萬 6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何志偉 林昶佐 吳斯懷

溫玉霞 邱臣遠 蔡適應 林淑芬

(三)查 111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史政作業」預算截至 8 月 31 日為止，執行數未臻理想。「一般事務費」編列 516 萬 8 千元，僅執行 142 萬 3 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編列 129 萬 3 千元，僅執行 8 萬 5 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編列 85 萬 6 千元，目前為止無任何執行數。其預算應予以酌減。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史政作業」預算編列 2,963 萬 8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何志偉 羅致政 江啟臣

馬文君 溫玉霞

(四)國防部針對近期媒體報導陸軍後勤指揮部副食供應中心採購廠商，經高雄市衛生局調查確有使用逾期食材及未正確標示有效日期等事宜，回應相關幹部於受理檢舉時確實處置欠周，將檢討究責。惟食品安全將嚴重影響國軍表現，國軍應主動把關，避免損及國軍人身安危。然此案卻待民眾檢舉後才使事件曝光，也坦承在受理檢舉時未能妥適處理，陸軍督察流程顯有不足且急須改善之處。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督察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774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靜儀 林昶佐 蔡適應 王定宇

羅致政 趙天麟 林淑芬 廖婉汝

溫玉霞 馬文君

(五)陸軍機械化步兵第 269 旅接連發生軍士官輕生，遭監察院糾正，顯示陸軍基層

部隊仍存有不當管教情事，除應加強人員心理輔導工作外，亦應積極培養心輔師資，謀求具體改善作法。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歲出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1,690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何志偉 王定宇 廖婉汝

溫玉霞 馬文君 吳斯懷 邱臣遠

(六)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軍事醫療作業」之「物品」預算編列 5 億 6,979 萬 6 千元，主用於採購國軍單兵個人攜行急救包，惟數量需求高達 14 萬餘份是否符合實需，應有具體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溫玉霞 廖婉汝

(七)兩岸局勢緊張加上少子化影響，111 年陸軍專科學校新生報到率創史上最低，陸軍專科學校 111 年 6 月底新生報到人數僅 200 多人，只有規劃招生人數的四分之一，「高階幹部都傻了」，國防部更是大為震驚，緊急決定延長新生報到時間，但仍無法突破 300 人大關，最後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祭出「回流教育」優惠，改以多元管道鼓勵現役士官、兵轉校就讀，才讓 111 年陸軍專科學校有 892 名學生入學。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714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溫玉霞 邱臣遠 林昶佐

何志偉 羅致政 江啟臣 馬文君

(八)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預算編列 5 億 5,749 萬 5 千元，用於辦理「自強、民安、萬安」等動員演習、教育及勤務召集、年度動員整備各項工作所需經費，經查該項下「物品」112 年度預算編列

5,641 萬 9 千元，較 111 年度 2,100 萬 6 千元，增加 3,541 萬 3 千元，增幅高達 169%，其增編原因不明，恐有浮編預算之嫌，另教召員反應於召訓期間，所撥補的內衣褲與常備役內衣褲品質相差甚多，恐有圖利廠商之嫌，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 5,641 萬 9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吳斯懷 林昶佐

羅致政 何志偉 溫玉霞 邱臣遠

(九)111 年 7 月 21 日進駐三軍聯合作戰訓練基地執行聯勇操演的陸軍裝甲第 564 旅，於上午進行 CM11 戰車鑑瀘作業（操演前鑑定裝備狀況）時，發生意外，致一死一傷事件，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調查，並發布新聞稿指出，該單位未依規定派遣人員，讓僅能執行警衛勤務、訓場維管等工作的軍事訓練役人員參與，嚴重違反保養紀律。且事發後的處置更顯示，幹部的本職學能與應變能力不足。戰車操作屬於高風險行為，但執行檢測時若按技令記載的標準作業程序，鮮有意外發生。此次事故反映出，基層普遍未落實各種軍事教範及技術指令，敷衍因循的現象仍然普及，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848 萬元，凍結 80 萬元，以資警惕，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吳斯懷 江啟臣

(十)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8,685 萬 2 千元。查陸軍委託國防部軍備局研製「輕重型狙擊槍」，然輕型狙擊槍損壞率高，重型狙擊槍至採購計畫期程結束仍無法完成研製量產，陸軍接受國防部軍備局建議，降低規格求驗收合格，是否妥適且影響戰備需求，容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吳斯懷 蔡適應

羅致政 林淑芬 林昶佐 何志偉

(十一)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原計畫於 110 至 112 年度執行陸軍裝甲兵訓練指揮部長安營區訓練場整建工程，總經費 4 億 5,079 萬 8 千元，經查因工程進度嚴重落後，現已將全案延長至 114 年度，並將總預算調整為 4 億 5,072 萬 7 千元，全案能否如期完成，避免影響新式裝備之換裝訓練，不無疑義。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 1 億 4,081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吳斯懷

(十二)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原計畫於 110 至 112 年度執行陸軍裝甲兵訓練指揮部坑子口訓練場整建工程，總經費 11 億 9,084 萬 6 千元，經查因招標不順，導致工程進度嚴重落後，現已將全案延長至 115 年度，並將總預算調整為 11 億 9,079 萬 5 千元，全案能否如期完成，避免影響新式裝備之換裝訓練，不無疑義。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9,710 萬 5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吳斯懷

(十三)查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發生陸軍裝甲第 564 旅戰車修護傷損事件，造成 1 員死亡、1 員重傷乙事，事發當下陸軍以新聞稿宣稱因戰車砲塔穩定系統異常導致意外，經媒體報導引發全國關注後，再以新聞稿表示經專案小組行政調查，確有未依規定派遣人員、嚴重違反保養紀律，致生重大意外，顯有推諉責任之嫌，且本案顯涉操作人員未按標準作業程序操作，且至今仍未完成調查報告。為重整訓練及保養紀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應全面檢討並將本案列入教範，落實部隊訓練及保養紀律。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3 目「

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5 億 1,042 萬 8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林昶佐 王定宇 江啟臣
馬文君 溫玉霞 蔡適應 羅致政
何志偉

(十四)根據媒體報導，陸軍第 58 砲指部 1 輛雷霆 2000 火箭發射車，111 年 6 月 20 日在屏東九鵬基地進行實彈射擊時，發生 MK-45 火箭彈發射後卻無法離架的「殉燃」事件，造成發射車全毀，目前初步調查發現是發射管變形造成卡樁鎖死，致使火箭彈點燃後無發射出所造成的意外事件。但陸軍內部人士爆料指出，目前發射車所有維修料件都不是「原廠」，安全性堪慮。陸軍在 108 年進行雷霆 2000 後續維保招標時，確定由非原廠代理廠商得標，當時，監察院即有疑問且著手進行調查。調查報告指出，國防部雖未違反法令及契約規定，但該委商保修案未針對原廠所研發承製發射車的關鍵零組件，及研發技術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商議後作妥善規劃，而以「替代方案」方式處理。監察院報告直陳，這項替代方案尚需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國防部軍備局等機關協助配合，作業繁瑣耗時、維修期程已非可預期，「如此消極之維修策略方式，不符作戰快速打擊實際需求，亦無法應付瞬息萬變的新型態戰爭，國防部允宜重新審慎評估檢討」。雷霆 2000 多管火箭是目前國軍對抗中共解放軍登陸作戰最好的不對稱戰力，應針對相關安全性、妥善狀況提升，以強化國防能量。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一般彈藥購置與維護」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87 億 0,016 萬 5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溫玉霞 邱臣遠
馬文君

(十五)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運輸作業」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 2,995 萬 5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1,698 萬 3 千元，惟未就相關新增計畫需求或增列項目等予以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何志偉 王定宇 江啟臣

馬文君 溫玉霞 廖婉汝

(十六)陸軍辦理主要武器裝備各式零附件採購，惟軍品合格證書之軍品名稱與採購契約及存管系統不同、浮門橋初次備份零附件未建檔及清點、各基地廠庫列管各單位已核定未後送及已後送未除帳之主件裝備等情，可見零附件專案檔資訊清整、儲存管理及撥補作業等未臻周延，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綜合勤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3,504 萬 9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羅致政 趙天麟 林昶佐

何志偉 江啟臣 馬文君 溫玉霞

(十七)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水電費」預算編列 10 億 1,382 萬 5 千元，108 至 110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及資通電軍指揮部水電費實支數除逐年增加外，亦連續 3 年度均有超出預算情事，致須申請國防部管制預算支應其不足。審計部於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國軍節電管制會議未能發揮積極管控功能，節約能源管制規定亦有待落實。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江啟臣 吳斯懷 王定宇

羅致政 趙天麟 廖婉汝 馬文君

何志偉 林昶佐 邱臣遠

(十八)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計畫於 112 至 117 年度執行「M60A3 戰車引擎」外購案，全案編列 72 億 4,500 萬元，經查該案計畫向美國採購 AVDS-1790-2C 引擎，該款引擎僅 750 匹馬力，導致另案「砲塔、射控及觀瞄系統」提升多有限制，且該引擎已停產，後續維保零件恐有疑慮，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133 億 0,518 萬 1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廖婉汝

(十九)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計畫於 111 至 113 年度委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執行「M60A3 戰車砲控、射控及觀瞄系統」提升案，經詢未說明目前執行進度，未來成效恐有疑慮，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133 億 0,518 萬 1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廖婉汝

(二十)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分支計畫中，就辦理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事宜，分別於「軍事裝備及設施」及「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編列 133 億 0,518 萬 1 千元及 41 億 1,634 萬 9 千元，分別較 111 年度法定預算 72 億 6,619 萬 9 千元及 38 億 8,696 萬 8 千元增加 60 億 3,898 萬 2 千元及 2 億 2,938 萬 1 千元，增幅 83.11%及 5.9%。該項預算主要係供陸軍辦理各項武器系統及支援裝備維持所需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事宜，揆其規劃辦理事項眾多，惟預算書多僅採簡要或混雜彙總方式列述，預算增列項目及額度之合理性難明；雖陸軍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以下簡稱「分支計畫概況表」）之「四、其他」說明中，以附註方式列示各項零附件購製及保修計畫明細，然

分支計畫概況表說明欄中，部分採彙整方式表達之預算，與後附計畫明細間難相互勾稽比對，甚有部分計畫並未列出，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內載「概算應編書表格式及注意事項」第三—(二)點「歲出部分」第 4 項，有關「各機關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填表說明第 2 款規定：「本表所列之預期成果，應具體說明經費投入後可產出之效益，並選定衡量指標，以量化方式表達；至計畫工作內容及項目，應於說明欄內敘述，考量業務特性及立法院要求，儘量充實其內容，並較歲出機關別預算表內容詳細。」不符，亦不利立法院預算審議。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預算編列 179 億 6,062 萬 8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羅致政 趙天麟 溫玉霞

江啟臣 吳斯懷 廖婉汝 馬文君

何志偉 邱臣遠

(二十一)查 111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人事費」之「其他給與」預算編列 1,383 萬 5 千元，截至 111 年 8 月 31 日無任何執行數。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人事費」之「其他給與」預算編列 1,537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何志偉 羅致政 王定宇

趙天麟 林淑芬 溫玉霞 江啟臣

吳斯懷 廖婉汝 馬文君

(二十二)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計畫於 112 至 116 年度籌獲「陸通用型油罐車」77 輛，總經費 6 億 2,263 萬元。經詢問答覆每輛單價預計 809 萬元、且規格、功能尚未定案，然國軍於 108 至 113 年以軍購方式籌獲之「輪型（航空）油罐

車」，每輛單價僅約 710 萬元，故本案預算編列是否適切尚待說明。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9,492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吳斯懷

(二十三)陸軍兵工整備發展中心籌建「自動化倉儲增設暨新科技導入物料管理示範系統」，期降低人力負荷及軍品儲管風險，並提升庫儲管理作業效率，以 1 億 7 千萬餘元決標，惟執行進度落後，影響系統籌獲運用期程，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04 億 3,402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馬文君 溫玉霞

(二十四)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國軍多功能雷觀機」預算編列 1 億 0,390 萬 1 千元，由於媒體報導，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401 廠可在 111 年 11 月底完成交貨，從預算編列狀況可知，恐不樂觀，延宕原因為何，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應向立法院作完整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江啟臣 吳斯懷

(二十五)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多功能雷觀機」預算編列 1 億 0,406 萬 1 千元，全案 20 億 6,927 萬 2 千元，執行期程 107 至 112 年。查本案原定執行至 111 年，陸軍取得多功能雷觀機 272 具，然現修調計畫改為取得 287 具，並增加預算金額、延長執行期程，原建案是否有所違失，應予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溫玉霞

(二十六)鑑於向美採購之短程防空「刺針飛彈」，原定於 111 年度交貨 250 枚，因國際戰爭因素影響，美方延後交運，嚴重影響國軍武獲計畫，以及部隊戰力空隙。為維護軍購品質及交貨期程，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人攜式短程防空飛彈」預算編列 4 億 0,345 萬 2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吳斯懷 江啟臣 馬文君
溫玉霞

(二十七)查「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因廠商人力派遣及裝備延遲交貨影響，以致 110 年度 62 處營區無法完成驗收，該筆款項保留至 111 年繼續執行，截至目前仍有 13 處營區趕工中。而 111 年度預算因受 110 年度延宕並保留預算影響，原預估計畫完成 24 處營區，目前僅有約 12 處營區趕工中，其餘營區工程進度待下一年度繼續執行。為使國軍各營區同時具備先期預警、及時掌握、迅速反應之目的，強化營區整體安全，本案應嚴加控管執行進度期能如期完成，依據國防部訂定之「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調整管制作業規定第六點執行管考(六)需求項目經核定後辦理撤案，或未能於年度內執行完畢者，應檢討相關疏失責任」，在尚未完成 110 及 111 年度營區各項設備撥交、系統建置、履驗及教育訓練前，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國軍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7 億 4,466 萬 6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林昶佐 王定宇 溫玉霞
江啟臣 吳斯懷 邱臣遠

(二十八)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預算編列 7 億 4,499 萬 8 千元，全案 71 億 7,364 萬 2 千元，執行期程 109 至 114 年度。查本案 110 年度建置進度落後，至今尚未全數完工，後續營區能否如期進行，不無疑義。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溫玉霞

(二十九)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於 109 至 114 年度執行「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議」案，總經費 71 億 7,364 萬 2 千元，112 年度編列 7 億 4,499 萬 8 千元，經查本案 110 年建置進度嚴重落後，後續營區能否如期如質完成，不無疑義，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國軍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預算編列 7 億 4,499 萬 8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吳斯懷

(三十)陸軍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自 110 年起尚有 10 處以上未開工，進度嚴重落後，應提出改善(管制)作為書面報告。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國軍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預算編列 7 億 4,499 萬 8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溫玉霞 馬文君

(三十一)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新型戰車」112 年度原計畫預算編列 70 億 7,659 萬 1 千元，112 年度實預算編列 93 億 6,262 萬 6 千元，表示其進度超前。然依據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1 年 10 月 14 日提供資料顯示，111 年度「裝訓部坑子口訓練場整建工程案」所預算編列 3,424 萬 7 千元，及「裝訓部長安營區訓練場整建工程」所預算編列 1,784 萬 9 千元，2 案預計執行數都是 0 元，

理由相同，都是「因原物料上漲，經承商評估後，評估工程金額與原奉核定預算金額不符」，因此必須調整專案。該 2 案本預計於 114 至 115 年度完工，勢必延後，但是我國於 113 年即已開始接收 M1A2 戰車 38 輛，組成戰鬥單位，相關單位必須要有駐紮營區及訓練場，目前營區及訓練場工程進度與接收戰車之間有 2 至 3 年落差，對形成戰備絕對會有影響，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計畫如何解決此問題，應向立法院提供說明，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新型戰車」預算預算編列 93 億 6,262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江啟臣 吳斯懷 廖婉汝

馬文君

(三十二)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高效能反裝甲飛彈」預算編列 12 億 1,721 萬 7 千元，全案 118 億 1,516 萬 4 千元，執行期程 107 至 114 年度。原訂 111 年開始交運改良式目標獲得系統 46 套、TOW-2B RF 飛彈 460 枚、悍馬車 46 輛，然已調整至 112 年，執行進度是否延宕，應予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溫玉霞 吳斯懷

(三十三)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中程反裝甲飛彈」112 年度原於「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項下計畫編列 3 億 8,629 萬 8 千元，惟 112 年度預算編列 2 億 8,181 萬 2 千元，為原計畫預算規模的 72.95%，顯見採購進度趨緩。標槍飛彈因俄烏戰爭需求量大，造成供貨排擠，111 年 3 月國防部應詢時，曾表示 400 枚標槍飛彈及 42 套系統，原訂於 111 年 1 次全數運交台灣，後經台美雙方協調後，已調整交貨的期程及數量，改為在 112、113 年各運交 200 枚到台灣，由於俄烏戰爭並未有消退之勢，對於標槍飛彈的需求並未減輕，仍有可能影響對我國之供貨，此交貨期程及數量是否還會生變，國防部

陸軍司令部應向立法院作完整說明。此外，美方曾經建議我國在台合作生產標槍飛彈，是否會有相關計畫，也請一併說明。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中程反裝甲飛彈」預算編列 2 億 8,181 萬 2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江啟臣 吳斯懷

(三十四)查「國軍新式偽裝資材（第一階段）－混合式、紅外線偽裝網」110 年度預算保留至 111 年度繼續執行，第 1 批（1,505 件）於 111 年 8 月經全國公正檢驗公司、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及內政部風洞實驗室檢驗，判定混合式偽裝網－叢林、城市迷彩不合格件數共計 474 件。截至目前進度為實施防雷達波及中、遠紅外線、抗風力檢測。為因應中共偵察衛星數量逐年攀升，且具備光學、雷達及電子偵察衛星等多重偵察手段，並使國軍精進偽裝效能及資材汰舊換補，本案應嚴加控管執行進度期能如期完成，依據國防部訂定之「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調整管制作業規定第六點執行管考(六)需求項目經核定後辦理撤案，或未能於年度內執行完畢者，應檢討相關疏失責任」，在本案尚未完成 110 及 111 年度驗收及支用預算執行率 100%前，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國軍新式偽裝資材（第一階段）－混合式、防紅外線偽裝網」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2 億 2,115 萬 5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林昶佐 王定宇 江啟臣

馬文君 溫玉霞 吳斯懷 廖婉汝

(三十五)依國防部提供資料，112 年度各軍種規劃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產製、整修武器裝備之作業維持及軍事投資案件分別為 157 案及 35 案，然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長年發生各種委託案延宕、取消之狀況，如陸軍防護營區智慧

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自 110 年度起尚有 10 處以上未開工，進度嚴重落後；空軍寰網系統二階段精進案，機動戰術情傳網採購，廠商報價甚至超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預算，且後續還需處理實機鑑測、輸出許可證明等，恐無法如期完成。顯見各軍種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預算編列與計畫不實，應切實檢討、控管各項委託案進度。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中「雙目雷射望遠鏡」預算編列 3 億 8,371 萬 5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溫玉霞 馬文君

(三十六)陸軍戰術型近程無人飛行載具，是否如媒體所稱單價過高、耐優性不足及噪音值無法有效降低等情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應完成戰術測試書面報告。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戰術型近程無人飛行載具」預算編列 4 億 5,404 萬 8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溫玉霞 馬文君 江啟臣

吳斯懷

(三十七)鑑於陸軍拖曳式火炮及遠程自走砲普遍老舊，使用年限過長，已逐漸不符使用需求，既浪費維保經費，也無法達成精準打擊效果，亦使國軍弟兄心中產生武器性能不如對岸的想法。為加速國軍老舊火炮裝備更新及提升官兵信心，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遠程精準火力打擊系統」預算編列 40 億 5,160 萬 2 千元，凍結 5,000 萬元，俟國防部就「老舊火炮（M109A2、M110A2、63 甲 105 公厘榴彈砲等）汰換計畫」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吳斯懷 江啟臣 溫玉霞

廖婉汝 馬文君 游毓蘭

(三十八)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預算編列 1 億 0,560 萬 1 千元，全案預算 8 億 3,531 萬 4 千元，執行期程 111 至 115 年。查本案擬委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研發、製造，預定 112 年取得干擾槍 232 把，面對外離島之無人機侵擾，能否發揮功能，應具體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溫玉霞 吳斯懷

羅致政 趙天麟 林昶佐 廖婉汝

(三十九)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班用機槍」預算編列 8,025 萬元，全案預算 4 億 2,889 萬 1 千元，執行期程 111 至 115 年度。查本案擬委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生產，然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進行搬遷，產能縮減，原訂 113 年開始交裝；惟敵情威脅嚴峻，現要求提前至 112 年交裝 400 挺，能否如期獲裝，不無疑義。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溫玉霞

(四十)國軍採購夜視鏡用以增進地面部隊各級指揮、偵搜部隊偵蒐能力及觀測人員目獲能力等情資，據採取最佳行動方案，進而強化火力支援效能及射擊精準度，然作需研析能力不足，未能針對部隊特性分級獲得不同裝備，購買昂貴卻過時又不能普及的裝備無法發揮綜效，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國軍夜視鏡」預算編列 16 億 6,907 萬 6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廖婉汝

(四十一)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精準空投傘具」所需業務費，計需 7 萬 2 千元。

另辦理採購作業、商情訪價及參加會議所需國內旅費，計需 7 萬 2 千元，惟

在精準傘的採購作業、商情訪價具相關問題上卻無法明確回覆，據此是否還有使用這筆費用之必要，不無疑義，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7 萬 2 千元，凍結 7 萬 2 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羅致政 林淑芬 江啟臣

馬文君 溫玉霞

(四十二)112 年度國防部各軍種規劃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產製、整修武器裝備之作業維持及軍事投資案件分別為 157 案及 35 案，然經查，自 110 年起陸軍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尚有 10 處以上未開工，進度嚴重落後；空軍寰網系統二階段精進案中，機動戰術情傳網採購之廠商報價超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預算，且後續還需處理實機鑑測、輸出許可證明等，恐無法如期完成。顯見各軍種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預算編列與計畫不實，應切實檢討、控管各項委託案進度。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合成化戰場資訊整合圖台系統」預算編列 5,628 萬 5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溫玉霞 馬文君 江啟臣

(四十三)經查，陸軍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自 110 年起尚有 10 處以上未開工，進度嚴重落後；另空軍寰網系統二階段精進案，機動戰術情傳網採購部分，廠商報價超過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預算，且後續還需處理實機鑑測、輸出許可證明等，恐無法如期完成，顯見各軍種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預算編列與計畫不實，應切實檢討、控管各項委託案進度。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戰場心理抗壓系統性能提升案」預算編列 1 億 0,058 萬 7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溫玉霞 馬文君 江啟臣

吳斯懷

(四十四)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 UHF 地（艦）對空通信機換裝」預算編列 4 億 4,438 萬 6 千元，全案金額 9 億 9,833 萬 4 千元，執行期程 109 至 113 年度。本案廠商交裝未如預期，後續節點如何管制，應有具體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溫玉霞 廖婉汝

(四十五)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於 110 至 113 年度主辦三軍「手持式無線電機汰換案」，總經費 7 億 8,902 萬 4 千元，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編列 3 億 9,895 萬 8 千元，經查本案採購作業嚴重延宕，導致 110 年度 377 部、111 年度 2,010 部皆無法如期解繳，故後續能否如期如質完成，不無疑義，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手持式無線電機汰換案」預算編列 3 億 9,895 萬 8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吳斯懷 溫玉霞

(四十六)依國防部提供資料，112 年度各軍種規劃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產製、整修武器裝備之作業維持及軍事投資案件分別為 157 案及 35 案，然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長年發生各種委託案延宕、取消之狀況，如陸軍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自 110 年起尚有 10 處以上未開工，進度嚴重落後；空軍寰網系統二階段精進案，機動戰術情傳網採購，廠商報價甚至超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預算，且後續還需處理實機鑑測、輸出許可證明等，恐無法如期完成。顯見各軍種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預算編列與計畫不實，應切實檢討、控管各項委託案進度。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野戰交換機汰換案」預算編列 7 億 1,672 萬 7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

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溫玉霞 馬文君 江啟臣

吳斯懷

(四十七)依國防部提供資料，112 年度各軍種規劃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產製、整修武器裝備之作業維持及軍事投資案件分別為 157 案及 35 案，然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長年發生各種委託案延宕、取消之狀況，如陸軍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自 110 年起尚有 10 處以上未開工，進度嚴重落後；空軍寰網系統二階段精進案，機動戰術情傳網採購，廠商報價甚至超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預算，且後續還需處理實機鑑測、輸出許可證明等，恐無法如期完成。顯見各軍種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預算編列與計畫不實，應切實檢討、控管各項委託案進度。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新型目獲雷達系統」預算編列 3 億 2,587 萬 9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馬文君 溫玉霞

(四十八)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原計畫於 106 年至 111 年度執行東山彈庫興建工程，總經費 9 億 7,406 萬 4 千元，經查因工程進度嚴重落後，現已將全案延長至 112 年度，並將總預算調漲至 10 億 9,931 萬 1 千元，超出原核定之預算 1 億 2,524 萬 7 千元，且已發生債務關係，嚴重藐視國會監督、審核之權，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中「東山彈庫興建工程」預算編列 1 億 2,524 萬 7 千元，凍結 3,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吳斯懷 邱臣遠

(四十九)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於 111 至 116 年度委外執行陸軍軍官學校等 5 處「戰場抗壓館新建工程」，總預算 16 億 0,164 萬 4 千元，目前已完成「工程基本

設計」階段，然經詢問未來如何驗證該館能有效提升官兵戰場抗壓能力，及訓練能量如何？皆無法提出佐證資料及說明，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戰場抗壓館新建工程案」預算編列 1 億 4,739 萬 6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吳斯懷

(五十)查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軍衛生部隊衛勤裝備整備」自 111 年規劃採購救護車（城市型救護車、野戰型救護車）、急救機、甦醒器等 10 幾項裝備，截至目前救護車（城市型救護車）因招標金額過低仍未無法完成招標，本案救護車（城市型救護車）是否以變更規格或調整預算因應，依據國防部訂定之「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調整管制作業規定第六點執行管考(六)需求項目經核定後辦理撤案，或未能於年度內執行完畢者，應檢討相關疏失責任」，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醫療設備」中「國軍衛生部隊衛勤裝備整備」預算編列 7 億 3,360 萬 9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林昶佐 王定宇 江啟臣

馬文君 溫玉霞 吳斯懷

(五十一)為減少營區各項污染對環境危害，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已辦理各項環保工作，惟所屬各地區聯保廠（庫）放流水檢測、污水處理及放流水複檢、高污染潛勢區場址改善作業等未臻周延，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3 目「環保業務」項下「環保設施維護」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2,598 萬 3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羅致政 趙天麟 廖婉汝

溫玉霞 馬文君 吳斯懷 邱臣遠

(五十二)傳統海圖水深測量主要利用船載聲納或機載光達測深系統進行深度量測。

然傳統人力觀測與作業方式其空間及時間成本都較高，且深受氣候因素左右。隨著衛星遙測技術發展，衛星影像其具大範圍、週期性及快速獲取影像能力之反演水深技術逐漸成為獲取水深資料方法之一。除量測水深之外，針對近岸陸域地形及淺水區海底地形等之影像資料，皆可做為人力及船艦觀測之補充。我國國家太空中心即將於 2023 年全面轉型為行政法人，研擬與執行國家太空科技計畫及研發等相關太空業務。海軍大氣海洋局應積極與我國國家太空中心協調，針對衛星測深技術共同合作，提升海軍針對偏遠海域之量測量能，以增進海軍任務決策之完整及效能。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情報及測量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3,230 萬 5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就「透過衛星遙測技術補充海軍之量測作業規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林昶佐 王定宇

(五十三)策展是專業的技能，展覽不應只是單純的收藏品貯藏室或陳列室。如何透過「策展」規劃提升民眾參觀甚至「參與」意願，是策展重要工作。海軍軍官學校管理維護「左營軍區故事館」，然查左營軍區故事館其互動式展覽模型圖檯有多處故障、且多數展覽為靜態、常態展覽，鮮少可互動。其 Facebook 專頁也未經常介紹其場館、收藏或展覽，難以吸引民眾參觀、提升全民國防意識或進而產生認同感，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史政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457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就「未來 1 年海軍左營軍區故事館營運及策展計畫」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林昶佐 王定宇 馬文君

江啟臣 吳斯懷

(五十四)112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中「

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預算編列 871 萬 8 千元。惟 111 年度預算截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僅執行 92 萬 9 千元，110 及 109 年度決算則各為 4 萬 5 千元、31 萬 5 千元。應予以酌減。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何志偉 羅致政 馬文君

江啟臣 吳斯懷 溫玉霞 邱臣遠

廖婉汝 王定宇 趙天麟

(五十五)112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分支計畫中，就辦理年度後備戰士志願短期在營服役所需相關經費編列 655 萬 7 千元。按國防部自 106 年試行推動「後備軍人志願短期入營服役」（以下簡稱後備戰士）計畫迄今，各年度招獲人數有限且均未達年度計畫目標；112 年度後備戰士需求軍種僅餘海軍及空軍，需求員額更降至 37 人，該制度執行迄今是否仍符合原計畫推動目標，恐有待國防部通盤檢討。經查：國防部 106 年開始試行推動後備戰士，107 年度起需求單位包括陸軍、海軍、空軍、後備、憲兵及資通電軍等機關（構）。首（106）年試行招獲率達 81.3%，107 年度調高預計招募人數至 359 人，惟招獲人數僅 196 人（招獲率 54.6%）；108 至 110 年度招獲人數雖略有逐年增加，然至多僅 238 人，且各年度招獲人數均未達計畫目標。在各年度招獲人數均未臻理想下，107 至 110 年度各軍種就招募後備戰士所編預算執行率介於 62.34%至 76.64%間，執行率亦均未達八成。111 年度國防部檢討後備戰士入營方式，各軍種可依部隊任務及軍事專業需要，調整後備戰士在營日數（如海軍規劃入營天數 120 天；空軍規劃飛行員入營 80 天、飛機修護士入營 120 天）並配合部隊任務不侷限於假日服勤。惟 111 年度提出需求軍種僅餘陸軍、海軍及空軍，合計招募員額降至 49 人，截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招獲人數為 45 人，招獲率雖達 91.84%，然迄 8 月底預算執行率僅 35.53%。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中「業務費」預

算編列 6,387 萬 2 千元，凍結 2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羅致政 趙天麟 林昶佐
何志偉 馬文君 江啟臣 吳斯懷
溫玉霞 邱臣遠 廖婉汝

(五十六)112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預算編列 5,174 萬元，因揭露資料無法比對實際需求數，宜需澄覆說明，以節省公帑。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吳斯懷

(五十七)112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編列 1 億 4,384 萬 4 千元，111 年度亦編列相同預算，惟截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僅執行 262 萬元。112 年度預算數雖較 111 年度減少 2,413 萬 8 千元，其預算規劃與執行仍有待加強。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4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何志偉 羅致政 廖婉汝
溫玉霞 馬文君 江啟臣 吳斯懷

(五十八)112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一般彈藥購製與維護」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編列 5,200 萬元，辦理「萬象各型水雷檢修暨 MK6 雷彈維保」。111 年度亦編列相同預算，惟截至 111 年 9 月底，該項計畫預算執行率僅 49.6%。預算執行能力，應予以檢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林靜儀 趙天麟

(五十九)111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綜合勤務」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 7,953 萬 9 千元，惟截至 111 年 8 月 31 日為止，執行數僅 169 萬 1 千元。112 年度預算數雖較 111 年度減列 6,596 萬 6 千元，其預算規劃與執行，應予以檢討。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綜合勤務」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 1,357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何志偉 羅致政 江啟臣

馬文君 溫玉霞 吳斯懷 邱臣遠

(六十)112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綜合勤務」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 1,357 萬 3 千元。查 111 年度亦編列相同預算，惟截至 111 年 9 月底執行率僅 11.9%，執行率偏低，應予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溫玉霞 林昶佐

何志偉 羅致政 吳斯懷 邱臣遠

(六十一)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委外海軍教練費高達上億預算，性價比落差過大且項目不明。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預算編列 3 億 8,223 萬 3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廖婉汝 江啟臣

(六十二)依據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所示，其已具備 LM2500 的技術及籌獲能力，故應統一辦理爭取降低價格及自我維保能量，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設施修繕維護與管

理」預算編列 3 億 8,223 萬 3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廖婉汝

(六十三)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辦理「左支部履保廠油箱班場房外牆防水整修」、「左支部左營南廠修護區廠房整修」及「左支部左營管爐場整修」等各式艦艇修護設施（電工場、塢木場、內燃機場、鐵工場、鉗工場、車鑄場及管爐場），設施修繕所需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計需高達 4 億 0,113 萬 6 千元，且有運用公共契約綁定施工方式之疑慮，應予說明。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預算編列 3 億 8,223 萬 3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廖婉汝

(六十四)112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設備與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新增 900 萬元，因揭露資料無法比對實際原因，宜需澄覆說明，以節省公帑。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 1,818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吳斯懷

(六十五)112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其他包含採購「35 噸吊車」、「高壓泵流量測台」及「調速器測台」等艦艇修護各式機械廠務機工具等所需機械設備費。惟 111 年度亦有「各式機械廠務機（工）具」採購案，截至 111 年 9 月底為止僅執行 43.5%。其兩者採購有無重複，預算執行如何精進，應予說明。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編列 39 億 9,013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林靜儀 趙天麟

(六十六)112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之「N3 庫儲補給與管理作業」預算編列 2 億 6,269 萬 6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4,392 萬 3 千元。查 111 年度預算編列 2 億 1,877 萬 3 千元，截至 111 年 9 月底僅執行 7,776 萬 1 千元，112 年度預算又大幅增加，實際需求為何應予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溫玉霞 廖婉汝

(六十七)經查，陸軍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自 110 年起尚有 10 處以上未開工，進度嚴重落後；另空軍寰網系統二階段精進案，機動戰術情傳網採購部分，廠商報價超過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預算，且後續還需處理實機鑑測、輸出許可證明等，恐無法如期完成，顯見各軍種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預算編列與計畫不實，應切實檢討、控管各項委託案進度。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劍龍級潛艦戰鬥系統提升案」預算編列 8 億 7,124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溫玉霞 馬文君 江啟臣

吳斯懷

(六十八)112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新購 BLOCK 1B 方陣快砲」預算編列 3,067 萬 4 千元。海軍以「永固專案」辦理「BLOCK 1B 方陣快砲」之採購，此案新購 13 套方陣快砲，並執行 8 套性能提升，共計 21 套方陣快砲，規劃安裝於海軍康定級艦、成功級艦與基隆級艦。據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說明，截至目前為止，雖已完成 9 套安裝，並正在進行另外 5 套的安裝作業，惟仍有 7 套尚未安

裝，嚴格說來，仍有 12 套尚待安裝。雖然海軍表示，本案自執行以來，已執行全專案預算的七成，112 年度原預定預算編列 26 億 2,165 萬 5 千元，然 112 年度預算實編數 3,067 萬 4 千元，僅為原規劃採購預算的 1.17%，基本上即表示 112 年度不會執行本專案，則最終本專案之結案，必須延後 1 年。這 1 年空窗期因何產生，其對於我國海軍戰力之影響為何，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應向立法院作詳細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江啟臣 吳斯懷 馬文君

廖婉汝

(六十九)「特種作戰突擊艇暨硬殼充氣艇籌備案」本規劃於 111 年度結案，在 111 年度審查時，即有立法委員對其是否能依規劃時程完工質疑，當時所針對之點也正是發生弊案的「登船工具」。依據 111 年 10 月 13 日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所提供資料，111 年度該預算編列數為 3 億 6,524 萬 1 千元，預計執行數為 3 億 1,746 萬 2 千元，預計執行率為 86.92%，但實際執行狀況必然不如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所預估，否則本科目不至於規劃延續至 113 年後才能結案。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實應對本案之管控向立法院提出完整說明，包括 111 年度預算執行不力之原因，以及為何須延長 2 年始能結案，未來 2 年將如何確保本案不致一延再延。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特種作戰突擊艇暨硬殼充氣艇籌備案」預算編列 1,509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江啟臣 吳斯懷 馬文君

林淑芬 林昶佐 王定宇

(七十)112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一般裝備」項下編有「浮塢新建」，其計畫多次修訂整體獲得規劃書並展延辦理期程，完成期限較原規劃已延宕 7 年。計畫事前評估及事後督辦均有待加強。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

「一般裝備」項下「浮塢新建」預算編列 286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林靜儀 趙天麟 林淑芬
王定宇 吳斯懷 溫玉霞 邱臣遠
江啟臣 馬文君 廖婉汝

(七十一)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新一代巡防艦—第 2 階段原型艦籌建」計畫（108 至 115 年度），由於原計畫部分科研專案進度及測評未如預期，111 年 7 月 13 日國防部核定本案整體獲得規劃書修訂本，考量臺灣周邊海域水文及水深環境，針對水深適合反潛作戰海域，以籌建「反潛型」輕型巡防艦強化水面作戰支隊反潛作戰；另籌建「防空型」輕型巡防艦，以支援艦隊防空作戰，故規劃於 112 至 115 年度，籌獲防空與反潛型輕型巡防艦原型艦各 1 艘。112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案中，該計畫名稱修訂為「新一代輕型巡防艦—第 2 階段原型艦籌建」計畫。經查：原計畫預計 108 至 115 年度建造 1 艘 4500 噸具防空及反潛提升性能之巡防艦，因迅聯專案科研進度延緩，遲未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簽署委製協議書而連續 3（108 至 110）年度分別辦理預算報繳合計 3 億 1,972 萬 4 千元，實際支用 1,429 萬 1 千元，惟國防部於立法院專案報告顯示修訂計畫除總金額仍為 245 億 4,916 萬 2 千元；就 112 至 115 年度分年計畫預算金額並未依修訂計畫期程一併修正，除 108 至 110 年度為支用已報繳預算金額，依國防部預算執行內部規定，可以戰備急需為由於未來年度回編外，原計畫已實際支用之預算金額應於該修訂計畫總金額中扣除，始能符合修訂計畫為增加原計畫預算金額之本意。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新一代輕型巡防艦—第 2 階段原型艦籌建」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47 億 6,935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羅致政 趙天麟 林淑芬

林昶佐 蔡適應 吳斯懷 溫玉霞

邱臣遠 江啟臣 馬文君 廖婉汝

(七十二)海軍於 106 至 107 年間已編列預算，108 至 110 年度原型艦籌建又屢辦理高額預算報繳，計畫事前評估作業容有待檢討；輕型巡防艦原型艦未以新投資建案程序辦理，採修訂整體獲得規劃書後又遲至 111 年 6 月 21 日始函送行政院審議，行政院是否有充裕時間就修訂計畫內容允當與否進行審議，不無疑慮。海軍近年辦理多項造艦計畫均有延長期程或調高計畫經費情事，輕型巡防艦原型艦籌建期程僅餘 4 年多，籌建數量增為 2 艘且適逢全球原物料價格上漲之際，允宜加強計畫期程管控作業，俾確保依計畫如期如質籌獲所需艦艇。另，陸軍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進度嚴重落後；空軍寰網系統二階段精進案，機動戰術情傳網採購部分，廠商報價超過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預算，且後續還需處理實機鑑測、輸出許可證明等，恐無法如期完成，顯見各軍種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預算編列與計畫不實，應切實檢討、控管各項委託案進度。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新一代輕型巡防艦－第 2 階段原型艦籌建」預算編列 47 億 7,010 萬 9 千元，凍結 5,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馬文君 溫玉霞 王定宇

羅致政 趙天麟 林淑芬 林昶佐

蔡適應 吳斯懷 邱臣遠 江啟臣

(七十三)依海軍建案原始規劃，「新型救難艦」112 年為計畫期程最後 1 年，預算編列 13 億 4,125 萬 9 千元，然 112 年度預算編列 7,761 萬 3 千元，僅為原規劃的 5.79%，顯見進度嚴重落後，無法依計畫時程完工。本案於第 1 次招標時，即因底價過低，導致國內符合建造資格的船廠「通通缺席」，第 2 次招標也以「無法決標」廢止，第 3 次開標時，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

司配合國家政策勉強接案，原預定 110 年第 2 季開工、第 4 季安放龍骨，111 年第 3 季下水，至 112 年下半年交艦；但直到 110 年 7 月中旬，都未傳有開工動靜。111 年 3 月雖安放龍骨，但從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11 年 10 月 13 日所提供資料可知，111 年度本科目所編列之預算 8 億 5,891 萬 4 千元，至年底預估執行數僅 6,454 萬 6 千元，未執行率預估將高達 92.49%，形同全年未開工，仍有 7 億 9,436 萬 8 千元規模預算待執行。此案進度延宕，原因甚多，如何後續，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應向立法院清楚說明。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新型救難艦」預算編列 7,761 萬 3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江啟臣 吳斯懷

(七十四)111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林園靶場整修工程」預算編列 1,489 萬 6 千元，包含「訓練設施工程」預算編列 1,466 萬 1 千元，「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預算編列 23 萬 5 千元。依據海軍司令部 111 年 10 月 13 日提供資料，「統包工程案」已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完成資格標審查，預計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決標簽約，顯然於 111 年無法開工，故國防部海軍司令部預計至 111 年結束前，該科目預算執行數為 99 萬 1 千元，占該項目年度預算總額 6.65%，由於 99 萬 1 千元尚須扣除 23 萬 5 千元的採購作業費，形同全年未開工。另依據原計畫，112 年度本應編列辦理電子式靶機設施系統及智慧警監設施系統等計畫，預算 3 億 4,168 萬 5 千元；其中「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預算編列 2,418 萬元，「訓練設施工程」預算編列 2,663 萬 4 千元，「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預算編列 17 萬 6 千元。然 112 年度「訓練設施工程」預算編列 2,663 萬 4 千元，不僅比原規劃的 3 億 1,732 萬 9 千元為低，還包括要先執行 111 年度尚未執行之 1,390 萬 5 千元（1,489 萬 6 千元－99 萬 1 千元），顯見此案進度嚴重落後。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

購製」中「林園靶場整修工程」預算編列 2,418 萬元，凍結 300 萬元，以避免海軍無執行能力，卻浮編預算，為確保 112 年度執行本預算能力，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江啟臣 吳斯懷

(七十五)112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康定級艦戰鬥系統性能提升」預算編列 97 億 3,745 萬 6 千元，全案金額 431 億 5,990 萬 1 千元，執行期程 111 至 119 年度。查本案執行期程長達 9 年，然海軍於第 2 年即編列全案四分之一之預算金額，其預算用途應具體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廖婉汝

(七十六)「魚叉飛彈海岸防衛系統」依原訂計畫，112 年度預算編列 65 億 5,181 萬 3 千元，然 112 年度實際編列數為 14 億 9,595 萬 3 千元，僅為原計畫數之 22.83%，顯示此項採購進度明顯遲緩。「魚叉飛彈海岸防衛系統」預算於 111 年度突然遽增，更因此排擠許多我國武器自建案的預算延續，被迫移出公務預算，另以「海空戰力提升特別預算」編列，當時便引發相當多的爭議，包括魚叉飛彈成本較高、所採購飛彈的型號較舊、射程限制等等。如今才進入擴大採購範圍第 2 年，便出現預算編列數大幅下降的現象，與當初國防部所稱，此項採購對於我國防禦作戰如何重要、美方如何積極助我等等說法，顯有違背，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魚叉飛彈海岸防衛系統」預算編列 14 億 9,595 萬 3 千元，凍結 3,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江啟臣 吳斯懷 邱臣遠

(七十七)海軍配合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國軍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全案執行進度落後，111 年度解繳數量可否如規劃數完成，尚待確認。

112 年度執行數能否達成還須視主合約商執行能量。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國軍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預算編列 3 億 2,670 萬 8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吳斯懷 溫玉霞

廖婉汝

(七十八)112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新式偽裝資材（第一階段）—混合式、防紅外線偽裝網」預算編列 2,290 萬 3 千元，全案 5,653 萬 9 千元，執行期程 110 至 112 年度。查本案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統建，110 年度採購進度延宕，111 年度驗收未過，後續能否如期取得，不無疑義。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溫玉霞 吳斯懷

(七十九)112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設備及投資」之「運輸設備費」預算編列 1 億 9,633 萬 4 千元。惟 111 年度預算編列 2 億 3,276 萬 9 千元，截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無任何執行數。112 年度預算雖已較 111 年預算減列 3,643 萬 5 千元，其預算規劃與執行應予以檢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林靜儀 趙天麟

(八十)「新式港勤拖船購置案」全案期程自 109 至 114 年度，並預計於 112 年度建造 1 艘拖船。然因「規劃設計及建造」開標作業 2 次開標均流標，111 年度預算除採購作業費 21 萬 6 千元以外，其餘皆辦理報繳。由於招標不如預期，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辦理建案文件修訂，至今整體獲得規劃書審查尚未完成，影響艦艇任務執行及拖船人員作業安全甚大。據「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調整管制作業規定」之管考規定，需求項目經核定後，未能於年度內執行完畢或撤

案者，應檢討相關疏失責任。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中「新式港勤拖船購置」預算編列 38 萬 6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國防部就本案檢討且完成招標作業及簽約，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林昶佐 王定宇 林靜儀

趙天麟 江啟臣 馬文君 溫玉霞

廖婉汝 吳斯懷 邱臣遠

(八十一)112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 HF 通信機換裝案」中採購作業費預算編列 100 萬元，全案金額 23 億 5,363 萬 5 千元，執行期程 109 至 114 年度。查本案 111 年度原編列 2 億 7,300 萬元，法定預算修調為 5,060 萬元，顯然未按實需，刻意浮編；又委製單位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規劃 112 年度通過量產測評後可啟動交裝作業，然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僅編列高達 100 萬元之採購作業費，未編列裝備款項，是否覈實，不無疑義。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溫玉霞

(八十二)依國防部提供資料顯示，112 年度各軍種規劃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產製、整修武器裝備之作業維持及軍事投資案件分別為 157 案及 35 案，然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長年發生各種委託案延宕、取消之狀況，如陸軍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自 110 年起尚有 10 處以上未開工，進度嚴重落後；空軍寰網系統二階段精進案，機動戰術情傳網採購，廠商報價甚至超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預算，且後續還需處理實機鑑測、輸出許可證明等，恐無法如期完成。顯見各軍種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預算編列與計畫不實，應切實檢討、控管各項委託案進度。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海洋監偵能量整體提升案」預算編列 7 億 2,526 萬 9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

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溫玉霞 馬文君

(八十三)112 年度國防部各軍種規劃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產製、整修武器裝備之作業維持及軍事投資案件分別為 157 案及 35 案，然經查，自 110 年起陸軍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尚有 10 處以上未開工，進度嚴重落後；空軍寰網系統二階段精進案中，機動戰術情傳網採購之廠商報價超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預算，且後續還需處理實機鑑測、輸出許可證明等，恐無法如期完成。顯見各軍種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預算編列與計畫不實，應切實檢討、控管各項委託案進度。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 UHF 地（艦）對空通信機換裝」預算編列 4 億 0,633 萬 2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溫玉霞 馬文君 江啟臣

(八十四)112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野戰交換機汰換案」預算編列 7,675 萬 1 千元，全案 8,678 萬 1 千元，執行期程 110 至 112 年度。本案為陸軍統建案，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執行，惟執行進度不佳，111 年 4 月方完成委製協議書之簽署，原訂 111 年應取得之裝備是否延宕，後續期程如何檢討，應一併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溫玉霞 吳斯懷

廖婉汝

(八十五)112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中「左營二港口擴建工程」預算編列 34 億 3,666 萬 9 千元，為滿足海軍新一代兵力的作戰需求，以代號為「威海計畫」的「左營二港口擴建工程」因為發包不順及漁民抗爭下，原本可在 2025 年驗收啟用，但歷經多次流標及因砂石價格高漲影響下，已延至 2032 年始

能完工使用，讓美軍萬噸級以上軍艦要停放在左營軍港內，自現在起算至少還要再等 12 年，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執行「左營二港口擴建工程」，總經費高達 345 億元，從 2006 年建案開始，預劃於 2025 年完工啟用，但受到抗爭及招標工程不順利，國防部日前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證實，再延至 2032 年完工啟用，建議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應加強相關工程後續進度督導，俾利儘速完工。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溫玉霞 邱臣遠 江啟臣

馬文君 廖婉汝

(八十六)國防部海軍司令部「魚叉飛彈海岸防衛系統案」，全案執行進度落後，執行預算延後，相關作業項目能否如原規劃執行尚有疑義，須予澄清。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魚叉飛彈海岸防衛系統」預算編列 108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吳斯懷

(八十七)112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林園靶場整修工程」預算編列 2,663 萬 4 千元，全案經費 7 億 1,876 萬 3 千元，執行期程 110 至 114 年度。查本案執行進度不佳，110 年度部分預算報繳，111 年度至今尚未完成統包工程及裝備採購，後續能否如期執行，應予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溫玉霞 吳斯懷

(八十八)海軍辦理多功能特種作戰訓練場案。本案因執行節點落後，全案延後 1 年。因仍須確認 111 年度執行進度，以評估 112 年度需求及進度。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多功能特種作戰訓練場」預算編列 1 億 9,553 萬 1 千元，凍結 1,000 萬

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吳斯懷 溫玉霞

(八十九)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辦理建置救火、堵漏訓場案，本案因須確認 111 年度執行實際進度，以評估 112 年度執行需求，另因近期原物料上漲，對原需求與目前實際規劃項目尚需澄清，以評估後續執行之合理性。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左營、蘇澳及基隆地區新建置救火、堵漏訓場」預算編列 942 萬 5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吳斯懷

(九十)112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訓練設施工程」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編列 2 億 8,159 萬元，惟 111 年度預算編列 7,301 萬 7 千元，截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無任何執行數，執行率為零，其預算規劃與執行應予檢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林靜儀 趙天麟

(九十一)海軍「水上特種作戰訓場建置」案，因全案計畫主節點落後，有關 112 年度是否能依計畫進度執行，尚需主辦單位澄覆說明。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水上特種作戰訓場建置」預算編列 5,0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吳斯懷 溫玉霞

(九十二)112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國軍衛生部隊衛勤裝備整備」預算編列 1 億 5,241 萬 3 千元，較 111

年原規劃預算增列 5,000 萬元，應積極說明增列原因。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溫玉霞 馬文君 江啟臣
吳斯懷

(九十三)國防部海軍司令部配合陸軍司令部辦理「國軍後備部隊衛勤裝備整備」案，112 年度計畫籌獲血氧監視儀、外科用換藥車、煮沸式消毒器、成套毛毯及野戰用成套醫具箱等 5 項。因依揭露資料無法判斷案內採購項目係用於野戰臨時急救（處）所或隨隊衛勤人員，是否符合國軍衛勤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配置項目或數量。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國軍後備部隊衛勤裝備整備」預算編列 76 萬元，凍結 2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溫玉霞

(九十四)查 111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醫療設備」中「機械設備費」及「運輸設備費」預算分別編列 1,075 萬元、6,382 萬 5 千元，惟截至 111 年 8 月 31 日為止，無任何執行數，預算執行率為零，其預算規劃與執行應予檢討。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醫療設備」中「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1 億 5,301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林靜儀 趙天麟

(九十五)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辦理「發展海軍官校基礎暨專業精進教育設備（施）」案，因揭露資料無法與本案需求原因比對，致無法確認實需與必要性，須予澄清，以避免浪費公帑。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發展海軍官校基礎暨專業精進

教育設備（施）」預算編列 8,492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吳斯懷

(九十六)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因應海洋永續發展趨勢已逐步推動環保措施，編列「環保設施維護」經費，其中辦理環境清潔、衛生消毒、病媒蚊防治、海污器材及環保業務等所需物品，計需 688 萬 3 千元，相關內容經費未於預算書表說明清楚，不利於立法院審查；又辦理「旗津營區土壤污染整治」、「生物多樣性防治工作」、放流水及土壤污染及噪音檢測等所需一般事務費，計需 3 億 3,489 萬 2 千元，其中「生物多樣性防治工作」購案總經費計需 1 億 1,398 萬 2 千元，納入 112 至 115 年度執行，112 年度編列 2,712 萬 2 千元，該計畫內容及具體目標皆未臻明確。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13 目「環保業務」項下「環保設施維護」預算編列 3 億 7,349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十七)1.航空教育展示館歷經 5 年籌建，1 樓空間以空中懸吊與地面陳列方式展示空軍建軍曾經使用的軍用航空器。為引進民間參與資源，於 105 年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劃「航空教育展示館、軍史館及軍機展示場 OT 案」，以提供國、內外民眾航空專業教育場，帶動地方觀光同時增進民眾對國軍瞭解、提高全民國防意識等多重目的，達政府、業者、民眾三贏的目的。然而航空教育展示館等係以非營利、教育學習等對公眾開放之空間，與追求最大獲利的民間企業經營勢必產生衝突。依 110 年營運績效評定會議，有立法委員提出廠商基於疫情而關閉軍史館不對外參觀，因而未開空調已影響文物保存。此顯示廠商基於成本考量而損及文物保存目的衝突。2. 文物透過展示是與觀眾溝通最直接的管道，展示如何與民眾交流更是策展之關鍵。以觀眾為導向，著重參與、發現、體驗式與探究式學習，重視與觀眾生活的關連性與可近用性。然而航空教育展示館履約至今邁入第 7 年

，營運績效評定成績卻自 80.88 分下滑至 72.76 分。航空教育展示館屢遭投訴環境維持清潔與除草頻率應再提升、場館未規劃定時導覽、文物陳列展示過於靜態、未針對不同參訪對象規劃參觀活動屬性，以及欠缺紀念品開發等，不僅無法達到航空教育與建立全民國防意識等目的，更有損國軍形象，顯然運用促參模式有其檢討之必要。3.綜上，每架退役戰機都是國軍建軍歷史的一部份，為了達到航空教育展示館設置目的，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應對此案提出履約檢討並評估未來收回自營之可行性。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史政作業」預算編列 939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林昶佐 王定宇

(九十八)空軍防空暨飛彈指揮部女性士官於男官寢室內飲酒，肇生軍紀案件，國軍軍譽受損，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督察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543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羅致政 趙天麟 江啟臣

馬文君 吳斯懷 林淑芬 林昶佐

(九十九)112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2,738 萬 5 千元。查 112 年度較 111 年度增編 304 萬 3 千元，主用於招生廣告，然空軍軍官學校招生績效向來優於其他單位，是否有再增列的需求不無疑義；復空軍軍官學校 112 年增列退學賠款之律師顧問費，招生程序未盡完善致退賠顧問費增加，應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吳斯懷 羅致政

何志偉 林昶佐

(一〇〇)112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分支計畫中，就辦理年度後備戰士志願短期在營服役所需相關經費分別編列 655 萬 7 千元及 835 萬元。按國防部自 106 年度試行推動「後備軍人志願短期入營服役」（以下簡稱後備戰士）計畫迄今，各年度招獲人數有限且均未達年度計畫目標；112 年度後備戰士需求軍種僅餘海軍及空軍，需求員額更降至 37 人，該制度執行迄今是否仍符合原計畫推動目標，恐有待國防部通盤檢討。經查國防部 106 年開始試行推動後備戰士，107 年度起需求單位包括陸軍、海軍、空軍、後備、憲兵及資通電軍等機關（構）。首（106）年度試行招獲率達 81.3%，107 年度調高預計招募人數至 359 人，惟招獲人數僅 196 人（招獲率 54.6%）；108 至 110 年度招獲人數雖略有逐年增加，然至多僅 238 人，且各年度招獲人數均未達計畫目標。在各年度招獲人數均未臻理想下，107 至 110 年度各軍種就招募後備戰士所編預算執行率介於 62.34%至 76.64%間，執行率亦均未達八成。111 年度國防部檢討後備戰士入營方式，各軍種可依部隊任務及軍事專業需要，調整後備戰士在營日數（如海軍規劃入營天數 120 天；空軍規劃飛行員入營 80 天、飛機修護士入營 120 天）並配合部隊任務不侷限於假日服勤。惟該年度提出需求軍種僅餘陸軍、海軍及空軍，合計招募員額降至 49 人，截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招獲人數為 45 人，招獲率雖達 91.84%，然迄 111 年 8 月底預算執行率僅 35.53%。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8,148 萬 9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羅致政 趙天麟 江啟臣
馬文君 吳斯懷 溫玉霞 邱臣遠
廖婉汝

(一〇一)112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編列 465 萬 6 千元。惟 111

年度預算編列 477 萬 5 千元，截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僅執行 94 萬 9 千元。其預算規劃與執行應予檢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林靜儀 趙天麟 馬文君
江啟臣 吳斯懷

(一〇二)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辦理 112 年訓練綜合業務，有關軍事裝備及設施項下，執行各機種訓練、各型靶勤作業，因各機種訓練大多屬開放合約，另各靶勤作業，111 年度疑似有未考量實際需求，相關項目編列數、合約需求數與實際支用數不符之情節。宜應逐一審視，以免需求、編列、實際支用無法對應之類似情事再發生，避免浪費公帑。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18 億 4,624 萬 9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吳斯懷 林淑芬
林昶佐 王定宇 羅致政 何志偉
廖婉汝 溫玉霞

(一〇三)中共軍機頻繁擾台，空軍須隨時備戰升空應處，人員壓力之大可以想像，空軍近年雖持續增加各式飛機、零附件購製及保修預算，以應備戰實需，惟在強化人員飛行訓練及任務承擔上仍應取得平衡，才是降低飛安風險的根本之道。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預算編列 22 億 9,699 萬 8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溫玉霞 馬文君 江啟臣
吳斯懷 林淑芬 林昶佐 王定宇
羅致政 何志偉

(一〇四)112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綜合勤務

」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 3,753 萬 1 千元。惟 111 年度預算編列 519 萬 6 千元，截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僅執行 54 萬 8 千元。其預算規劃與執行應予檢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林靜儀 趙天麟 江啟臣
馬文君 吳斯懷 羅致政 何志偉
溫玉霞 邱臣遠

(一〇五)112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辦理「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業務所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較 111 年度新增 11 萬餘元，與預算書揭露項目無法核對，因對需求原因、採購項目無法核實，仍須澄清說明，以避免浪費公帑。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 2,969 萬 4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吳斯懷

(一〇六)鑑於空軍 P-3C 反潛機隊傳出美國拒絕技術轉移，並要求台灣零件需要維修時都必須送回美國整修，由於我方無維修能力，導致重大的戰鬥系統套件妥善率不斷下滑，將無法正常執行反潛任務。為提高國軍反潛戰力及機種更新，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預算編列 377 億 3,294 萬 8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就「P-3C 維修、零附件取得及提高妥善率計畫」，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吳斯懷 江啟臣 溫玉霞
廖婉汝 林淑芬 王定宇 林昶佐
馬文君

(一〇七)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指出，海軍及空軍任由離退伍

官兵拿獲配發的點數持續領取免費軍服，國軍人員退伍後已不具軍人身份，空軍卻未在人員離退時即時收回定額服裝經費賸餘點數，管理機制應檢討改進，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9 億 9,250 萬 1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溫玉霞 馬文君

(一〇八)「勇鷹號高教機」預計 2026 年前交付空軍共 66 架飛機，111 年 7 月已交付 4 架予空軍志航基地。勇鷹號高教機的設計概念係以滿足第 5 代戰機之飛行員訓練為目標，更是我國自主開發下一代戰機的重要支援專案，除了發動機外，還包括氣動力設計、風洞測試、生產組裝、輔訓系統、後勤系統等子系統之專業知識取得，本專案的開發經驗都將是重要參考依據。但下一代戰機計畫走走停停，呈現角力狀態，固然有政治因素，但是勇鷹號高教機的實際表現必定是重要的評估因素之一。由於空軍在 112 年度公開預算中編列 4,957 萬元，從 2023 年用 2 年時間進行「飛機概念設計分析系統建置案」，進行戰機各項主系統概念設計，以及所需發動機與技術進行各項評估後，再來決定空軍新一代戰機方向，表示空軍有心自建下一代戰機，勇鷹號的成果有必要向立法院作說明，以利立法院審議決定是否同意該筆 4,957 萬元的預算。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新式高級教訓機」預算編列 65 億 5,639 萬 1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就「勇鷹號開發過程中所建立的諸子系統能量，以及實機使用驗證結果，與自主開發下一代戰機之間的關係」，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江啟臣 吳斯懷 廖婉汝
馬文君

(一〇九)我國耗費鉅資採購「愛國者二型飛彈」，及逐步升級為「愛國者三型飛彈

等級的導引增強飛彈（GEM）」，其中 GEM 又區分為 GEM-T 及 GEM-C 兩款，GEM-T 可提高飛彈射程、射高和導引精度，具攔截敵方射程達 600 公里的彈道飛彈的能力，但是於 111 年 8 月初中共軍演時，卻未出擊攔截高度只有 100 公里出頭的東風 15 導彈，引起全國譁然。由於美方目前仍禁止愛三增程飛彈在國內試射，我國進行相關試射，皆須遠赴夏威夷，因此本次國軍未依法令射擊飛越我國領空之解放軍飛彈，是否是因為受限於美方的約束，不允許我方「自由開火」所致？國防部及空軍應對國人充分說明，始為負責。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愛二性能提升及採購愛三」預算編列 8 億 5,390 萬 2 千元，凍結 5,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江啟臣 吳斯懷 馬文君

(一一〇)為提升現有 F-16A/B 戰機，國防部編列 1,402 億 0,404 萬 5 千元辦理「F-16A/B 戰機性能提升」，執行期間為 101 至 115 年度。其中關於安裝 F-16 型機自動防撞地系統（AGCAS），礙於構改 F-16 將從類比訊號轉為數位訊號，須經過嚴謹整合測試。原規劃 2022 年 10 月完成飛測後進行產製，預計 2023 年 11 月在台執行安裝。涉及飛行安全，空軍應說明執行進度與交裝規劃，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F-16A/B 型戰機性能提升」預算編列 20 億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林昶佐 王定宇 廖婉汝

溫玉霞 馬文君 吳斯懷 邱臣遠

江啟臣

(一一一)國軍航空油罐車籌購案原規劃於 112 年度執行完畢，因受美軍影響，111 年度修訂延後至 113 年度，各年度交貨數量一併調整，以 113 年度數量最多，因對 111 年底前能否如修訂數量交貨仍有疑問，對美軍 112 年度交貨能

力尚有疑義。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輪型（航空）油罐車籌購案」預算編列 3,780 萬 5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吳斯懷

(一一二)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F16 偵照莢艙雖目前執行進度正常，惟鑑於台海情勢緊張，請先要求美方於 2025 年前交運，並加速完成戰備，以形成對美談判助力。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F-16 型機新式偵照莢艙」預算編列 11 億 2,210 萬 3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溫玉霞 馬文君

(一一三)空軍籌購 30 輛「跑滑道清掃車」，預算從 2020 到 2024 年度，以清除跑道異物，減少軍機起降時的飛安事件。近幾年因為兩岸情勢嚴峻，共機擾台頻繁，國機起降次數大增，此採購更形重要。除「跑滑道清掃車」之外，是否需要建置跑道異物（Foreign Object Debris,FOD）自動偵測系統，在成本效益上是否必要，須請空軍評估。另此採購是否會受到匯率因素的影響，改變最終付款金額，空軍亦須說明。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跑滑道清掃車籌購案」預算編列 2,494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江啟臣 吳斯懷 馬文君

廖婉汝

(一一四)112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預算編列 3 億 5,047 萬 8 千元，全案總經費 30 億 7,194 萬 9 千元，執行期程 109 至 114 年度。查本案 110 年度主要進行陸軍營區之系統建置，然執行進度不佳，111 年度接續進行空軍營區

之警監系統建置工程，計畫完成 12 處，但規劃至 111 年 11 月底僅完成 6 處，進度執行容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溫玉霞

(一一五)國軍新式手槍第 2 階段案執行期程 110 至 114 年度，其中空軍 111 年度規劃於 12 月底全數裝備解繳，是否能如期達成，尚待觀察。112 年度規劃解繳數量為 111 年度 1.5 倍，是否能如期、如質完成，尚待澄清。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新型手槍（第二階段）」預算編列 3,907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吳斯懷

(一一六)112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新式偽裝資材（第一階段）—混合式、防紅外線偽裝網」預算編列 3,728 萬 1 千元，全案經費 5,691 萬 5 千元，執行期程 110 至 112 年度。查本案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統建，110 年度採購進度延宕，111 年度驗收未過，後續能否如期取得，不無疑義。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吳斯懷

(一一七)112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F-16 型機遠距精準武器籌購案」預算編列 12 億 4,750 萬元，做為我國籌購 AGM-158 長程攻陸飛彈之費用，然至今美方尚未簽署發價書。事實上，以目前美方對於我國自我防衛計畫之態度，只願意提供所謂「不對稱作戰武器」，對於飛行器、傳統中大型船艦並不支持，故仍舊維持此「幾乎不可能實現」的預算，是否仍有必要，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應向立法院作充分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0 萬元，俟國防部爭取到美

方發價書之後，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江啟臣 吳斯懷 馬文君

廖婉汝

(一一八)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主辦國軍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建置案，已於 111 年度開始執行。經查國軍均已於過去購置少量無人機干擾系統驗證使用，本案亦經國防部考量國軍全般需求、敵情威脅委由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綜整建案執行。然 111 年 10 月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又召開國軍後續無人機與防禦系統說明會。顯示國軍無人機防禦系統需求又因敵情威脅改變，調整需求規劃。故本案相關規格、需求應與後續規劃綜合考量，致對本案建置需求規劃尚需澄清，仍有疑義。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預算編列 3,557 萬 5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吳斯懷 羅致政

趙天麟 林昶佐 廖婉汝 溫玉霞

(一一九)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網管數位錄放音機規劃於 112 至 113 年度更換現有老式錄放音機，考量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近年已陸續完成各機場塔台更新建置案、寰展計畫亦將執行，全新數位化戰管、戰情、航管將陸續展開。惟本案每部單價高達 400 餘萬元，相關內容品項尚待澄清、與其他外部異質系統銜接成效尚待驗證，卻 1 次大量採購安裝使用，顯示相關風險因素並未詳細評估，亟待釐清說明。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網管數位錄放音機」預算編列 1 億 2,635 萬 8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吳斯懷

(一二〇)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F-16V 型機敵我識別器答詢密碼機建置案，將產製適用於新型 F16V 之敵我答詢密碼機。考量目前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產製的答詢密碼機均已安裝使用於空軍各式飛行器含空軍 F-16A/B 型提升型，密碼機之相關主要組件應該相同，需要調整研改的僅為介面及相連架構。故本案成本分析所需金額，尚待釐清。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F-16V (BLK70) 型機敵我識別器詢答密碼機」預算編列 647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吳斯懷 廖婉汝

溫玉霞

(一二一)112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飛機概念設計分析系統建置案」預算編列 932 萬元，全案預算 4,957 萬元，執行期程 112 至 113 年度。有關飛機研發，現有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進行，一般學術單位亦設有相關科系，空軍另建置實驗室之目的、設備需求等，應有具體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吳斯懷 溫玉霞

(一二二)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辦理氣象服務資訊系統換裝案，規劃於 112 至 113 年度構建新一代氣象資訊系統。目前已有相關政府機構執行相關類似業務。參考國外、美國相關系統均採軍公自動訊息整合，以建置完整氣象整合資訊，可提供國軍各作戰單位完整資訊。因對本案規劃能力、架構、資安能力、範疇尚有疑義。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偵測暨測量製圖裝備」中「氣象服務資訊系統換裝案」預算編列 1 億 8,232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吳斯懷

(一二三)為提升抗干擾等能力，有效支援聯合作戰，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於 112 年度預算編列 21 億 9,192 萬 3 千元，辦理「國軍 UHF 地（艦）對空通信機換裝案」，預計於 112 年 1 月及 10 月分別完成第 1 批第 2 階段及第 2 批裝備接收測試作業。惟 111 年度履約管制於 11 月完成第 1 批第 1 階段裝備接收測試作業，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是否能如期交付，恐有疑義，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 UHF 地（艦）對空通信機換裝」預算編列 21 億 9,192 萬 3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112 年 1 月完成第 1 批第 2 階段裝備接收測試作業，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林昶佐 王定宇 江啟臣

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溫玉霞

(一二四)112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通電裝備」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26 億 0,374 萬 9 千元。惟 111 年度預算編列 4 億 2,750 萬 7 千元，截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無任何執行數，執行率為零。其預算規劃與執行應予檢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林靜儀 趙天麟 馬文君

江啟臣 吳斯懷

(一二五)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TPS/FPS-117 雷達系統提升案，依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說明，112 年規劃執行商購系統，系統文件研討解繳、委製系統繳交及相關會議，惟相關配合工程、裝備採購將先行執行，考量 111 年度預算執行進度落後，主要商購、委製系統尚在研討，且房屋建築養護需求、項目不明、提前執行是否合宜，尚待澄清。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通電裝備」中「業務費」之「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編列 3,214 萬 3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

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吳斯懷

(一二六)鑑於中共軍武科技提升快速，現除一般制式鑽地炸彈外，東風系列彈道飛彈亦研發出鑽地系列，據悉共軍已具備攻擊突破深度 20 米以上之目標能力，國軍抗炸機堡係於 109 年設計，是否已將彈種變數納入設計考量，有待商榷。為督促抗炸機堡工程進度及提高抗炸係數，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中「清泉崗基地 36 座防護機庫構建」預算編列 3,662 萬 9 千元，凍結 1,200 萬元，俟國防部就「109 年設計之抗炸機堡是否可以抵抗新式鑽地炸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吳斯懷 江啟臣 馬文君

林淑芬 林昶佐 王定宇 溫玉霞

廖婉汝

(一二七)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於 110 年度開始辦理台東基地設施新建工程，迄今因不明原因致使實際作業、預算不斷修訂挪移延後，總預算雖維持不變，相關異動情形不明，是否能滿足原建案主要需求及未來新式戰機進駐未知。因對後續作為仍有疑問，尚需說明澄清，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所空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中「臺東基地設施新建工程」預算編列 4,5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吳斯懷

(一二八)112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中「臺東基地設施新建工程」預算編列 4,500 萬元，辦理臺東基地設施新建工程，針對未來兵力規劃進駐戰機，檢討整建相關設施，配合任務需求新建機庫，棚（工）廠等及相關附屬設施，以滿

足部隊需求。該案 111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為止，執行率為 70.81%，預計 111 年 11 月公開招標，管制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發包，惟是否能如期決標仍未得可知，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決標公告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林昶佐 王定宇 廖婉汝

溫玉霞 馬文君

(一二九)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於 110 年度開始辦理岡山基地設施新建工程，迄今疑因營建人工上漲，致使實際作業、預算規劃不斷挪移延後，總預算雖維持不變，相關異動情形不明，是否能滿足原建案主要需求與未來新式戰機進駐未知。因對後續作為仍有疑問，尚需說明澄清，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中「岡山基地設施新建工程」預算編列 4,5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吳斯懷

(一三〇)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岡山基地新建工程 112 年度預算編列 4,500 萬元，經查岡山基地為政府遷台後空軍後基地，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應有保存眷村文化計畫。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中「岡山基地設施新建工程」預算編列 4,5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溫玉霞 馬文君 林淑芬

林昶佐 王定宇

(一三一)112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中「跑（滑）道戰備工程」預算編列 2 億 0,410 萬 9 千元，全案總經費 67 億 5,734 萬元，執行期程 110 至 115 年度。查本

案原訂 111 年度編列 4 億餘元之工程款，然現挪移自 112 年度始正式進入工程建造，有鑑於全國營建物料大幅上漲，能否順利完成招標，不無疑義。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吳斯懷 林淑芬

林昶佐 王定宇 溫玉霞

(一三二)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12 年度起辦理空軍航空技術學院技職基礎暨專業精進教育設備（施），全案共計 54 案。112 年執行西文圖書採購等 28 案，有關執行需求項目實需尚待澄清。例如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所屬院校，並未招生碩博士生，未來亦無規劃，案內 112 年卻採購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一般學校雲端機房更新，卻採用高單價、極先進之超融合技術，原因未明，111 年與未來現有教室更新整修，卻又新增同質性教室及採購相關設施，氣象教室與相關設備整修、更新及新增，亟待說明需求原因，以避免浪費公帑。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軍事教育設備」中「充實官校教育設備（施）」預算編列 9,039 萬 5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吳斯懷

(一三三)112 年度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史政作業」預算編列 546 萬 8 千元，較 111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為辦理「國軍部隊巡禮系列展－憲兵特展」，惟具體之展覽規劃為何，未有說明，預算編列是否覈實，不無疑義。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吳斯懷

(一三四)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112 年度辦理訓練業務、軍士官團教育及體育競賽經費新增約 400 萬元，原因不明

，因對執行需求原因、項目尚有疑義，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928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吳斯懷

(一三五)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經費，112 年度新增 3,100 餘萬元，因相關需求項目、原因，預期成效不明，執行之必要性存疑，是否浪費公帑仍有疑義，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編列 4,275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吳斯懷

(一三六)國軍部隊全面換裝 T75K3 手槍，第二階段由憲兵指揮部統一建案採購，但槍枝配備的雷射指標器，卻決定以商購方式向國外採購，形成國貨手槍配舶來品指標器，未循例向製槍原廠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採購。國防部憲兵指揮部以向國外採購的指標器廠商保固期均為 5 年以上，但國防部軍備局僅能提供 1 年保固。考量後勤因素，因此決定對外採購。但除非外商在台設有分公司，否則加入運輸及其他行政成本，似乎並未特別划算。何況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對於採購單價 2 萬 3,800 元的 T75K3，捨棄單價 2 萬 2,000 元的克拉克 G19 手槍，所持理由為「秉採用國造裝備理念，後續裝備維保便利，可有效提升作戰效能」，豈非自打嘴巴？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國軍新型手槍（第二階段）」預算編列 1 億 1,251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江啟臣 吳斯懷

(一三七)國防部各軍種長年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2 年產製、整修武器裝備之作業維持及軍事投資案件。然自 110 年起陸軍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進度嚴重落後，尚有 10 處以上未開工；空軍襄網系統二階段精進案亦恐無法如期完成，機動戰術情傳網採購之廠商報價超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預算，且後續還需處理實機鑑測、輸出許可證明等，影響相關進度。顯見各軍種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預算編列與計畫不實，應切實檢討、控管進度。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預算編列 1,153 萬 6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溫玉霞 馬文君 羅致政

趙天麟 林昶佐 江啟臣 吳斯懷

(一三八)112 年度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機動指揮車」預算編列 1 億 3,675 萬 4 千元，規劃籌獲 5 輛具「遠距指揮」、「高防護力防核生化」、「輕巧」、「快速機動」及「匿蹤」等功能之機動指揮車；經詢未能清楚說明籌獲方式及預算評估依據，編列是否覈實，不無疑義。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吳斯懷

(一三九)國防部憲兵指揮部配合陸軍司令部辦理國軍衛生部隊衛勤裝備整備，計畫於 112 年度籌購救護車 6 輛，考量 111 年度救護車籌購延宕，迄今尚未順利獲得、規格尚待研討，仍有疑義，有關 112 年度購置規劃，尚需說明。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醫療設備」中「國軍衛生部隊衛勤裝備整備」預算編列 1,044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吳斯懷 林昶佐

林靜儀 趙天麟

(一四〇)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112 年度「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新增「智慧型警監系統維護案」計需 2,219 萬 8 千元，有關維護範疇、項目、預期效益不明，宜需澄清說明，以免遭質疑浪費公帑。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編列 2,294 萬 8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吳斯懷

(一四一)111 年 8 月共軍圍台期間，國防部所屬陸續發生網路攻擊事件，耗費多時解決，另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亦發生員工疑似偷取飛彈等機密資料事件，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負責國軍及國防廠商資安防護鑑測任務，顯見仍有未盡督促、管制職責之嫌，亟待檢討改進。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5 億 4,046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吳斯懷

(一四二)112 年度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新式偽裝資材（第一階段）－混合式、防紅外線偽裝網」預算編列 507 萬 4 千元，全案預算 6,607 萬 4 千元，執行期程原訂 110 至 112 年度，現延長至 113 年度。本案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統建，然執行進度不佳，交貨驗收未過，111 年度無法交裝須辦理預算保留，容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吳斯懷

(一四三)112 年度國防部各軍種規劃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產製、整修武器裝備之

作業維持及軍事投資案件分別為 157 案及 35 案，然經查自 110 年起陸軍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尚有 10 處以上未開工，進度嚴重落後；空軍寰網系統二階段精進案中，機動戰術情傳網採購之廠商報價超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預算，且後續還需處理實機鑑測、輸出許可證明等，恐無法如期完成。顯見各軍種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預算編列與計畫不實，應切實檢討、控管各項委託案進度。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預算編列 543 萬 6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溫玉霞 馬文君 羅致政

趙天麟 林昶佐 江啟臣 吳斯懷

(一四四)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委託陸軍辦理野戰交換機汰換案，111 年度預劃獲得 11 套，112 年度 18 套，本案恐因主合約商解繳裝備期程延宕，致相關執行期程恐將延誤，宜需說明現行實際狀況。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野戰交換機汰換案」預算編列 5,095 萬 1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吳斯懷 廖婉汝

溫玉霞

(一四五)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辦理辦理第三代陸區系統建置案，111 年度因陸軍後勤指揮部車輛翻修進度尚未完成，恐影響 112 年度第三期翻修進度，另對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委製案範疇、項目仍有待澄清。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第三代陸區系統」預算編列 1 億 1,454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吳斯懷

(一四六)國軍人員提前離退、輕生等問題嚴重，原因複雜，主要有家庭因素、個人情感因素及對軍中環境適應不良等，國防部應提出具體的改善方案，加強心理輔導作為，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3 億 6,854 萬 8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溫玉霞 馬文君 江啟臣
吳斯懷 蔡適應 羅致政 林淑芬
林靜儀 林昶佐 趙天麟 何志偉
王定宇 游毓蘭

(一四七)王委員定宇曾要求國防部強化單身退員宿舍管理，國防部於 109 年修正「國軍單身退員宿舍管理策進作法暨違規占住人員處理原則」，就人員管理、房舍整併及水電分表裝設等事項明定相關規範。揆該處理原則執行迄今，仍有部分被占用房間待收回、部分退舍居住人數偏低、部分退舍尚未完成用電分表裝設作業等情事，均亟待國防部妥謀對策。經查截至 111 年 6 月底國軍單身退員宿舍共計 27 處、退舍房間總數 5,560 間，總居住人數 1,057 人（包括退員 249 人、第 1 級至第 5 級人員 155 人、596 人、16 人、23 人、9 人，另有看護 9 人），合格借用房間數 1,274 間，被占用房間數 603 間，閒置房間達 3,683 間。另用電分表仍有大我新舍、大我新莊、吳興街退舍、忠勤三莊、八德退舍及涵雅退舍等 6 個退舍僅部分裝設，不利使用者付費原則之落實；用水分表則有 7 個退舍尚未辦理，造成單身退員宿舍水電費由國軍宿舍列管單位支應比率仍高達七成以上，甚至軍方全額負擔，亦有待加速進行。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水電供應」中「業務費」之「水電費」預算編列 3,315 萬 8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羅致政 趙天麟

(一四八)112 年度國防部軍備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行政事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043 萬 2 千元。查國防部軍備局承製「輕重型狙擊槍」，輕型狙擊槍易損壞，重型狙擊槍研製多年未果，要求陸軍降規接收，容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吳斯懷

(一四九)112 年度國防部軍備局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綜合勤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2,394 萬 2 千元，查國防裝備暨工業展受疫情影響，已連年未舉辦，相關預算如何支用，應予釐清；若 112 年度相隔復展，規劃為何，應具體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溫玉霞

(一五〇)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查報告針對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執行管理機關業務，列管尚待研議處理之營地逾 5 年以上者 844.09 公頃，與相關單位協調或持續加強排除占用成效不彰，亦影響後續處理之成本逐年提高。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軍備局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營產管理」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0,004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何志偉 王定宇 廖婉汝

溫玉霞 馬文君

(一五一)105 公厘輪型戰車研製及偵搜戰術輪車研製，均未依當時計畫必要性執行，甚至謊稱取得國外輸出，在未取得授權下改採降規方式辦理，嚴重浪費公帑。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軍備局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105 公厘輪型戰車研製案」預算編列 3 億 0,95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廖婉汝 溫玉霞

吳斯懷

(一五二)國防部軍備局偵搜戰術輪車研製案，僅完成樣車設計，尚未完成戰術測評，是否符合需求，仍有疑慮，應完成作戰測評提出書面報告以釋疑。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軍備局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偵搜戰術輪車研製案」預算編列 1 億 6,021 萬 8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溫玉霞 馬文君 江啟臣

吳斯懷

(一五三)國防產業發展方案經行政院於 107 年 8 月 21 日核定，實施期程自 107 年 7 月起至 113 年度止，依國防產業發展方案規劃，其推動策略包括發展「國防航太產業」、「國防船艦產業」、「資安產業」及「國防產業人才培訓」等 4 項目，其中有關國防航太產業部分，亦列有「建立軍/民用航空品保系統及零組件生產驗證標準」等 10 項推動作法，國防部於該 10 項推動作法中，即有 5 項主辦，5 項協辦，在在均與國防產業息息相關，更是提升國防自主能量，落實國防自主之重大方案。國防產業發展方案之國防航太產業中有關「未來規劃推動目標之項目」、「預期效益」、「推動策略」、「工作成果與重要里程碑」、「推動機制與管考」等重要內容，國防部對於目前推動進度、執行具體效益、預期效益達成度及相關機制，均漠然未知。國防部協同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推動國防產業發展方案之國防航太產業工作，惟未配合全案實施期程，妥擬分年工作項目、重要管制節點及單位內部分工等，恐影響推動方案進度及產業效益，應檢討改進，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軍備局第 11 目「一般科學研究」項下「軍品研發」中「國防先進科技研究計畫」預算編列 9 億 9,706 萬 3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何志偉 林昶佐 馬文君

江啟臣 吳斯懷

(一五四)112 年度國防部軍備局第 11 目「一般科學研究」項下「功率電子射頻產業應用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5,200 萬元，因對本計畫執行範疇、期程規劃、專案節點、風險、預期成效、每年度預算規劃方式與國防產業關連性等仍有疑義，須待澄清說明，以瞭解全盤狀況。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吳斯懷

(一五五)國防部辦理國防產業發展方案，惟迄今仍未建立具有公信力之軍機適航驗證體系，推動符合國外原廠認證之國內認證制度，國防產業發展恐受影響，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軍備局第 11 目「一般科學研究」項下「軍品研發」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11 億 1,606 萬 3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羅致政 趙天麟 林靜儀

林昶佐 蔡適應

(一五六)112 年度國防部軍醫局第 1 目「軍事行政」之「軍事醫療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編列 2,712 萬 4 千元，較 111 年度編列 1,501 萬 8 千元、110 年度預算 804 萬 2 千元大幅增加，預算金額龐大，皆以近 3 年執行數估算為由，是否精確，應予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吳斯懷

(一五七)鑑於戰場救護為國軍官兵戰場存活率要素之一，有精進之必要性。國防部軍醫局應提出增加國軍持有 EMT1+TCCC 目標比例、獎勵與其具體執行方案。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軍醫局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預算編列 282 萬 7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祖佐 何志偉 羅致政

(一五八)112 年度國防部軍醫局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8,091 萬 4 千元。較 111 年度編列 2,966 萬 5 千元大幅增加，經詢未能說明預算增加之原因，編列是否覈實，不無疑義。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吳斯懷

(一五九)112 年度國防部各軍種規劃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產製、整修武器裝備之作業維持及軍事投資案件分別為 157 案及 35 案，然經查自 110 年起陸軍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尚有 10 處以上未開工，進度嚴重落後；空軍襄網系統二階段精進案中，機動戰術情傳網採購之廠商報價超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預算，且後續還需處理實機鑑測、輸出許可證明等，恐無法如期完成。顯見各軍種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預算編列與計畫不實，應切實檢討、控管各項委託案進度。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軍醫局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戰術戰傷及災難事故救護訓練系統暨設施」預算編列 3 億 3,757 萬 3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溫玉霞 馬文君 江啟臣
吳斯懷

(一六〇)112 年度國防部軍醫局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新型人體離心機」預算編列 1 億 2,600 萬 1 千元，全案金額 21 億 9,086 萬 5 千元，執行期程 109 至 114 年度。111 年度預算編列 4 億 3,318 萬 2 千元，至 111 年 8 月底僅執行 27 萬 4 千元，全案進度是否延宕，應予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溫玉霞

(一六一)受少子化影響，內政部統計 111 年徵兵及齡男子人數僅 11 萬 8 千餘人，創 10 年來新低，未來數年滿 18 歲的青年人數更大幅銳減，國軍人才招募將面臨巨大挑戰，國防部應積極規劃民防戰力提升。尤其全民國防近日受社會討論，除延長役期外，仍需加強民防訓練及軍訓課程，如高中軍訓課程（全民國防課程）應規劃軍事訓練或實彈射擊。國防部長長期強調全民國防，然現階段似只著重在後備軍人，學生、非後備軍人皆未被納入。若只是放影片、活動擺攤或播電視節目，難以達到全民國防之意義。國防部應積極與內政部、教育部等部會整合強化全民國防教育。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預算編列 1,579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溫玉霞 馬文君

(一六二)近年來國防部後備戰士招募數逐年降低，而且都沒有達到年度的計畫目標，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基於政策指導單位之職責，應依照實際需求，檢討此項政策存廢之必要性，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4 億 3,114 萬 1 千元，凍結 9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江啟臣 吳斯懷 蔡適應

羅致政 林淑芬 何志偉 林昶佐

廖婉汝 馬文君 林靜儀 游毓蘭

(一六三)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配合陸軍司令部辦理野戰交換機汰換案，因 111 年度主合約商執行進度落後，是否能如規劃時程解繳裝備尚有疑義，112 年度能否如規劃進度執行，應予澄清說明。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野戰交換機汰換案」預算編列 3,456 萬 7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

，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吳斯懷 廖婉汝

溫玉霞

(一六四)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辦理忠莊營區射擊訓練靶場興建案，有關先期規劃進度目前狀況不明。考量目前物價上漲，人工費調增，112 年度依規劃將執行主靶場及相關附屬工作，相關需求項目，原需求差異尚需說明澄清，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忠莊營區射擊訓練靶場興建」預算編列 4,840 萬 8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吳斯懷

(一六五)媒體報導國防部國防大學助理教授曾多次以言語、肢體性騷擾校內學生，學生向上級反映檢舉，竟得到消極回應。該助理教授在遭性平會認定性騷後，竟還於校內執教長達 2 年，未見校方有任何積極改善作為，有放縱、包庇之嫌。經查訪校內人員，確有相關情事，國防大學雖回應皆依法辦理，然 2 年期間是否有更多校內人士受害，未見國防部啟動調查及說明。綜上所述，國防大學校內督導顯有嚴重缺失，未能妥善執行案件調查等業務。要求國防部應重新檢討校內調查流程，避免上下級施壓，完善第三方調查制度，並加強檢舉人資料保密，避免後續秋後算帳等情事。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國防大學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預算編列 2 億 8,144 萬 9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靜儀 林昶佐 蔡適應 廖婉汝

溫玉霞 馬文君

(一六六)國防部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司職培育國軍領導幹部主幹，須培養學生具備黃埔不怕死、為國犧牲的精神，111 年爆發學生盜竊案卷、咆哮學校、衝

撞老師、不當重複補考，致使學校行政單位與教育單位衝突不斷，嚴重影響校譽，更喪失國軍軍官榮譽至上的傳統。校方領導幹部嚴重失職，顯有缺失。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行政事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422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一六七)鑑於近年國軍招募人數不足，編配比低於標準。國軍應加強招募人才，而許多有意從軍民眾第一印象往往建立於國軍人才招聘中心網站；惟目前網站外觀不符合現代多數青年人審美觀，且不利於資訊理解，國軍應改善招募網站建置，提升報名動機。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661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靜儀 林昶佐 蔡適應 王定宇

羅致政 趙天麟 何志偉 廖婉汝

溫玉霞 吳斯懷 馬文君 游毓蘭

(一六八)國軍軍事教育業務以儲備人才目標，惟國防部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高中部會考成績及空軍飛行預備生招生錄取成績偏低、教師未升等比率偏高、退學比率上升及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制度影響長役期軍校正期生招生等情形，人才培育規劃未臻周延，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9 億 4,779 萬 5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羅致政 趙天麟 江啟臣

馬文君 吳斯懷 何志偉 林昶佐

溫玉霞 廖婉汝

(一六九)112 年度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9,762 萬 5 千元，其中辦理營區整體安全防護作業編列 5,367 萬 8 千元。查國防部長期建置營區安全防護作業，然 111 年 8 月面對無人機侵擾外島地區，國軍第一時間束手無策，安全防護資源建置是否發揮效果，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吳斯懷

(一七〇)國軍新式武器裝備不斷購置，然仍存在新武器、舊思維、老方法，對新舊武器如何融合未積極整合。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職司國軍聯合作戰需求審查、驗證、督導之職，對各軍種需求未積極要求，以陸軍前 M109A6、海馬斯火箭均有迅安系統已具備之聯合火協功能，建案之初均未納入整合需求，致使必須再次協調美方納人工項，目前狀況待澄清。國軍陸、海、空現已購置多種遠程源頭打擊武器，相關武力火力分派能力、聯合作戰能力迄無相關指導，恐有失職之責。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9,762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一七一)國防部已完成國軍訓練管理暨戰力整備系統建置，惟籌建階段未能審慎規劃資訊擷取方式，導致系統功能未盡健全，仍逕予驗收結案，實施運用階段亦未能妥善維護系統資料並及時更新，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1,011 萬元，凍結 1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羅致政 趙天麟 何志偉
林祖佐

(一七二)目前國軍人員招募訂定 BMI 標準是否合宜，為何不在招募時就律定嚴格標準，還需要成立健康管理中心來管制掌握官兵 BMI，還是為了提升招募成效，在招募時放寬標準？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綜合勤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4,913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溫玉霞 馬文君 江啟臣

吳斯懷 趙天麟 何志偉 王定宇

蔡適應 羅致政 林淑芬

(一七三)112 年度國防部參謀本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新增 400 萬元，因所揭露資訊無法確認實需，另項次內國軍資安健檢軟體授權需求，恐與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任務重疊，尚需釐清，另依說明僅執行國軍部分單位資安健檢工作，然國軍重要研發單位卻未納入，恐有疏漏。與國防有關重要產業如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也未定期查核，111 年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院內有員工盜印機敏資料之類案件恐會不斷發生。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4,487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一七四)國軍新式武器裝備不斷購置，然仍存在新武器、舊思維、老方法，對新舊武器如何融合未積極整合。國防部參謀本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職司國軍聯合指管系統需求審查、驗證、督導之職，對各軍種需求未積極要求，以陸軍前 M109A6、海馬斯火箭均有迅安系統已具備的聯合火協功能，建案之初均未納入整合需求，致使必須再次協調美方納入工項，海軍魚叉

飛彈系統內購置雷達系統未與海軍現有、現正提升之觀通系統整合，國軍各式指管系統整合仍存在無法完全整合之情形（只能傳遞雷情資訊）後續仍待努力。國軍陸、海、空現已購置多種遠程源頭打擊武器，相關武力火力分派、聯合作戰指管系統整合需求迄無相關指導，各武器系統介面整合也無指導，致使優化聯合海空情資、聯合指管構想淪為空談，恐有失職之責。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3 億 1,338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一七五)國防部 110 年度起與民間廠商開辦國軍服裝供售站，惟在退伍人員離退時，未即時收回定額服裝費點數，未限制公費品項提領數量、未針對官兵之性別、身分予以設限等情形，施辦過程未臻周延，爰針對 112 度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816 萬 1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羅致政 趙天麟

(一七六)以 111 年烏俄戰爭影響來看，東亞缺乏集體安全體系，台灣身為抗共最前線，面臨區域威脅的壓力亦非常大，國防部應積極與美、日、印、澳甚至東協國家合作，參與東亞民主國家機制，共享軍事情報，以維護區域安全。然我國國防部軍事情報局似未與周邊國家積極合作，強化我國國防安全。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軍事情報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情報及測量作業」預算編列 509 萬 9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溫玉霞 馬文君

(一七七)112 年度國防部軍事情報局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電子憑證系統汰換案

」預算編列 4,970 萬元，擬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升級電子憑證管理系統，然該系統非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獨有，直接指定廠商委託之必要為何，又預算編列估算是否覈實，皆應予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溫玉霞

(一七八)112 年度國防部電訊發展室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預算編列 1,950 萬 4 千元，因應智慧型警監系統維護等編列 1,899 萬 8 千元，然若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研製之系統，應有保固年限，何以需要編列公務預算支應，率先建置該套系統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亦未見相關預算之編列，預算編列是否覈實，應予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吳斯懷

(一七九)國防部平時除藉由漢聲廣播電臺或莒光園地外，如何傳遞國軍官兵法治教育？軍紀問題長期以來被各界重視，也成為國防部壓力，然近年違紀現象總被大力懲處。有罪該罰，但應該要符合比例原則，即使是國軍官兵，不能因為擔心輿論壓力而變成驚弓之鳥，一出事就停職、汰除；同時，也要傳達法治觀念，讓官兵懂得自我保護，不該讓官兵權益被白白犧牲。國防部應積極傳遞國軍官兵法治教育，並協助相關訴訟程序。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國軍院檢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法務及法制作業」預算編列 739 萬 4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溫玉霞 馬文君

(一八〇)鑑於國軍軍紀案件層出不窮，顯見相關法制經費無完整運用規劃，使部隊宣導、防治效果不彰，增列法制調查經費無異於秋後算帳，應著重於官兵整體基礎法律素養，而非事後調查。為提升國軍官兵整體基礎法律素養，

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國軍院檢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法務及法制作業」預算編列 2,509 萬 4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就「經費運用計畫及如何提升官兵基礎法律素養」，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吳斯懷 江啟臣

(一八一)鑑於近期國軍多筆對外軍購交運情形不佳，其中又以刺針飛彈延期最為嚴重，原定於 111 年度交貨的 250 枚，遲遲沒有下文，顯見國軍對於軍購的流程管制、協調能力出現問題，造成國軍野戰防空戰力的缺口。為提升對外軍購品質及交運順暢，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所屬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預算編列 3 億 2,535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就「外購軍品採購流程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吳斯懷 江啟臣

(一八二)政府為辦理後備動員事宜，112 年度就教育召集（以下簡稱教召）與後備戰士招募業務合計編列預算 16 億 9,902 萬元，較 111 年度增加新式教召課程裝備等經費 5 億 2,898 萬 8 千元。因應近年國際情勢丕變，政府就後備動員制度雖採取革新措施，惟尚有若干待精進之處，謹說明如後：在後備軍人參與教召情況方面，依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提供資料，近 3（108 至 110 年，下同）年度教召報到人數約介於 4 萬餘人與 10 萬餘人之間，退役官兵中，志願役官兵年度平均報到率介於 98.99%與 99.31%之間，義務役官兵則介於 98.72%與 99.43%，整體退役官兵之平均報到率約介於 98.85%與 99.37%之間。為驗收教召成效，於教召期間辦理鑑測，參加人數介於 2 萬餘人與 6 萬餘人之間，鑑測人數占報到人數比率介於 51.5%與 59.3%之間，均未及六成；另鑑測合格人數介於 2 萬餘人與 5 萬餘人之間，鑑測合格率介於 93.2%與 96.5%之間，鑑測參加人數比率尚有提升之空間。在後備戰士招募情形方面，依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提供資料，近 3 年度包括陸、

海、空三軍、後備、憲兵、資通電等軍種均辦理招募工作，整體之招募達成率雖略有增加，惟包括後備與資通電等軍種，仍有未達八成之情形，後備部分甚至有逐年下滑情形，容待檢討改善。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所屬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預算編列 16 億 9,902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羅致政 趙天麟

(一八三)鑑於國軍現行訓練機制仍屬老舊方式，士兵拿掃帚的時間比拿武器多出數倍，多數官兵僅會臥射預備，不曾參與現代戰爭所需之訓練模式，另刺槍、莒拳等訓練方式雖可強身健體，鍛鍊精氣神，但對實際作戰幫助恐成效甚微。為提升官兵現代化作戰所需技能訓練，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所屬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預算編列 37 億 2,578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就「如何精進國軍現代化作戰訓練」，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吳斯懷 江啟臣

(一八四)鑑於現行國軍個人裝備改為自各軍種 APP 服裝供售站購買，缺貨、拖延情事屢見不鮮，衣物品質亦慘遭官兵撻伐，質與量皆無法符合官兵實際使用需求，且管理上亦出現漏洞，甚至邱委員臣遠接獲退伍官兵反映，竟發生官兵於 APP 中購物免扣款之情形，成為財務破口。為增加官兵部隊向心力及軍品品質，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所屬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預算編列 143 億 9,896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就「精進軍品採購品質作為」，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吳斯懷 江啟臣

(一八五)鑑於軍種專業性，消毒任務應交由化學兵部隊統籌專責，後備不應建置過雜之裝備，另後備亦非屬第一線部隊，人員編制數也屬於極少數，購買過

多的裝備不僅浪費預算，也容易閒置。為提高預算編列合理性及軍種專業性，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所屬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國軍後備背負式消毒器」預算編列 1,820 萬 4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吳斯懷 江啟臣

(一八六)鑑於 111 年 3 月經媒體披露，國軍花蓮某營區圍牆遭傾倒廢棄物，其中竟含有部隊文件，可見各營區現行垃圾分類及清運措施不足，有待改善；另經查 110 至 111 年度期間，於雲林、嘉義及台南多處空置代管營區深夜發生遭民間人士傾倒廢品，顯見國軍管制作為鬆散，使有心人士有機可乘，衍生出增加國軍清理經費之情事，亦對國軍土地造成汙染。為改善國軍垃圾分類清運作為，及提升國軍空置土地管理，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所屬第 13 目「環保業務」項下「環保設施維護」中「營區土壤汙染整治作業經費」預算編列 3 億 4,105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就「改善營區垃圾清運作法及遭傾倒垃圾之追償行為」，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吳斯懷 江啟臣

(一八七)鑑於軍醫官退場機制迄今仍無有效共識及方案，各軍種離退方式不一、賠付標準也不統一，目前約有 4 千餘位軍士官受到提前退場機制規範影響，且退伍賠償辦法係採用「軍醫官/非軍醫官」之二分法區分，軍醫官須賠償最高 15 倍的培訓成本，最高 3,000 至 4,000 萬元；非軍醫官如飛官、軍法官僅需賠償 2 倍，其中軍醫官高居榜首，天價之賠款金額，完全不符合比例原則，國防部應思考完善軍費醫官合理待遇，而非透過天價賠款來綁架官兵，強制留營。考量國防醫學院畢業生為國軍基層醫官人力補充唯一來源，且軍醫肩負全天候 24 小時待命與戰演訓醫療支援等軍事任務特性，另外軍醫官在營、醫院待遇落差大，工作條件更是不如民間醫院醫生，應思

考提高合理待遇來留用人才。爰請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國防醫學院軍費生退伍賠償制度及軍醫官執業環境改善規劃。

提案人：邱臣遠 吳斯懷 江啟臣

(一八八)鑑於國防醫學院最低錄取級分逐年下滑，111 年更發生軍費生備取員額全部錄取完，仍然招不滿的情形，軍醫官科招得比非軍醫官科差，質與量都呈現下滑，恐造成部隊軍醫體系的人力崩潰。考量軍醫人力屬於國軍重要醫療基礎，招生狀況不甚理想，恐連帶影響未來下部隊後的醫療服務，及部隊野戰醫療能量。爰請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國防醫學院近 5 年招生狀況及招募改善作為。

提案人：邱臣遠 吳斯懷 江啟臣

(一八九)經查審計部業已要求國防部自 111 年度起，凡對美軍購在途物資未完成沖銷者，即應辦理預算保留。然而依照現行預算法等規定，預算保留（再保留）最大期限僅 4 年，逾限將刪減預算，審計部無視軍購執行期程冗長（長達 10 年以上）之作業特性，並且未適切考量軍購案所面臨的嚴峻國際情勢，此舉恐將造成已簽署發價書之採購項目數年後沒錢支付給美國的窘境。爰請國防部積極向審計部溝通說明，確保軍購案執行順遂。

提案人：邱臣遠 吳斯懷 江啟臣

(一九〇)鑑於單兵個人急救包（快速反應醫療包）為單兵個人重要裝備，依美軍統計資料顯示，可以減少戰場上死亡人數 15%到 20%。惟目前陸軍基層部隊仍使用舊式急救包，且數量極其不足，至今尚未配發國產新式 IFAK 急救包。經查國防部宣示將配發新式單兵急救包已多年，目前陸軍僅完成建案程序，計畫配發數量總計 8 萬 8,775 組，第一階段為 112 至 114 年度，優先撥發金門、馬祖、澎湖、花東防衛指揮部、東引地區指揮部、航空特戰指揮部、第一、二地區支援指揮部，以及聯兵旅級等單位。第二階段則為 115 年度，撥發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陸軍第十軍團指

揮部所屬化學兵群、工兵群及砲兵指揮部及蘭陽地區、關渡地區指揮部、第三、四、五地區支援指揮部等單位。第三階段則為 116 年，撥發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指揮部及直屬單位、步兵旅、官校、專校、教準部兵科訓練中心、測考中心及陸軍後勤指揮部各基地、廠、中心等單位，採購配發計畫時程拖延過久。為落實單兵個人裝備與急救技能，達到戰場救護時能有效利用。爰請國防部修正計畫加速採購配發，針對外島及作戰部隊均應於 2 年內完成配發，並請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加速發放醫療包計畫修正內容及發放期程。

提案人：邱臣遠 吳斯懷 江啟臣

(一九一)鑑於國軍 M60A3 戰車及 CM11 勇虎戰車皆將屆達中壽服役年限，面臨消失性商源，兩款戰車所使用之 AVDS-1790-2C 引擎，原廠生產線亦已關閉，陸軍後勤對保持妥善率已傾盡全力，壓力甚鉅，國防部應儘速向原廠洽談採購事宜，並預算編列支應，以維護國軍裝甲戰力。另經查國防部軍備局兵整中心戰車扭力桿國內標案，已多次流標，且最後得標廠商交貨商品，未檢附合約要求的第三方檢驗機構之檢驗報告，成分分析、硬度試驗及材質都無法通過驗收而解約，顯見國內目前尚未有成熟技術，國防部應儘速尋找商源，俾利提升裝甲部隊主戰武器妥善率。考量新式主戰戰車尚未交付，我國仍以 CM11 及 M60A3 兩款戰車為主力，其妥善率關係裝甲部隊是否可有效發揚火力。爰請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CM11 及 M60A3 兩款戰車引擎及零附料件採購情形及委商計畫。

提案人：邱臣遠 吳斯懷 江啟臣

(一九二)依據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陸軍有部分營區每人平均的廚餘量較國民人均廚餘量高出 7、8 倍，其中以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龍勝營區 109 及 110 年度每人平均廚餘數量分別為 175.75 及 125.88 公斤為最多

。另根據「主計季刊」〈現行國軍主副食費精進作法評估分析〉顯示，義務役主副食費（不含加菜金等）依 108 年給與計價基準推估為每人每月 1,971 元，每日約為 65 元，部分接訓單位伙食品質於接訓與非接訓期間存有巨大落差，加之志願役與義務役官兵皆有其他伙食選擇，使每日在營用餐人數無依實際人數計算；此外亦有部分士兵反映部隊伙食烹調有待改善，此等原因都導致廚餘量無法減少。經查陸軍編組各地支部於每半年對各部隊伙房實施督訪輔導 1 次，針對廚餘過剩單位要求該後勤部門訂定相關督管作為，確實管控每日搭伙人數及菜量開立，及落實廚餘瀝乾、秤重減少廚餘總量等要求，多為現行既有措施，並非精進改善方案。爰請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就「減少廚餘總量」提出精進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吳斯懷 江啟臣

(一九三)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預算內容說明簡略，部分彙整項目預算金額與後附計畫明細間難以相互勾稽，按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於預算書中提供零附件購製及保修預算計畫明細雖有助於外界瞭解所編預算內容，惟彙整過之預算與其對應計畫明細序號仍難以對應勾稽，致不易窺預算全貌外，更無法從中判斷預算編列之合理性或適當性。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2 年度大幅增加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預算，然預算編列多採簡要或混雜彙總方式說明，恐難謂符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應「儘量充實」說明內容之要求；另雖於預算書中以附註方式揭露 134 項零附件購製及保修計畫，然其與「分支計畫概況表」說明欄所列各項預算案數間，難相互勾稽比對，甚有未列明者，均不利立法院審議，嗣後之預算書表宜檢討改善。

提案人：羅致政 何志偉 林昶佐

(一九四)國軍各軍種向國防部軍備局 205 廠採購自行研製的「輕重型狙擊槍」，全案預計 111 年底結案。但 2 種槍型經軍種測試性能至今皆不合格，以致各

軍種都未獲裝備。以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為例，111 年度預算編列 5 億 9,237 萬 1 千元，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預估年度執行數為 25 萬 4 千元，未執行率達 99.96%。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管制其中的輕型狙擊槍於 11 月底前完成缺失改進並分批解繳；重型於 111 年第 4 季完成缺失改進，預計於 112 年第 2 季辦理初期作戰測評複測。由於狙擊槍之性能除攸關特種任務之完成，更是狙擊手性命之所繫，故各軍種絕不可因急於結案，而在性能測試上有所妥協，務必依測評標準嚴格執行。

提案人：溫玉霞 江啟臣 吳斯懷

(一九五)自新冠疫情以來，海軍歷經 109 年敦睦遠航訓練支隊官兵染疫事件，然後又連續 2 年停掉以國家軍事武力支持整體外交最重要之敦睦遠航訓練（111 年僅執行遠航訓練，無敦訪友邦）。2022 年 7 月 15 日帛琉共和國當地媒體 Island Times 以「British Royal Navy to participate in joint exercise in Palau for first time」為題，刊載有關本次跨國演訓報導，其中內容「臺灣海巡署成員共計 37 員亦同時參加自 16 至 19 日之操演活動」"Taiwan Coast Guard with 37 crew members will also join the exercise from the 16 to 19 as well." 白紙黑字顯示在當地最大媒體之上。假若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能夠派遣臺南艦去邦交國參與演訓，為何海軍不能派遣敦睦遠航訓練支隊去邦交國宣揚國威，敦睦邦交？建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112 年度海軍敦睦遠航實施計畫」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溫玉霞 邱臣遠

(一九六)潛艦國造為蔡英文總統重大政策，近期 2 件大事，讓台美情報圈都介入情蒐。各大媒體於 2022 年 7 月 12 日幾乎是「有志一同」地報導潛艦軍售細節。行政院曾於 2022 年 1 月 27 日，將院長蘇貞昌的施政報告送交立法院，當時報告中指出，潛艦國造原型艦已於 2021 年 11 月安放龍骨，「預計在 2022 年 6 月底前，完成壓力殼船段組合。」中國時報、聯合報等媒體 12 日的報導亦指出，在第 6 個船段要挖 6 個魚雷管的洞最難，預計要到 2023

年 6 月才會完成焊接。多家媒體近期披露潛艦案中裝備型號，以及對美軍售作業程序等，引起美國情報官員高度關注，國內各大媒體潛艦國造相關報導的譯文，勢必會列入可供調閱的公開情報；根據《信傳媒》掌握，美方駐台官員擔心，恐會造成美國國會關切對台軍售案的後續風波。其次，美國對台軍售兩階段輸出許可等詳細作業流程，被搬到檯面上曝光，讓 AIT 情報主管感到吃驚，有涉外經驗的人士認為，此舉可能弄巧成拙，恐會喪失美國對於我方的信任。目前根據海軍說明全案均依計畫執行，考量潛艦國造為國家重大軍事建案，為瞭解全案執行進度，爰提案要求海軍管制專案進度、落實風險管控及保密作業，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潛艦國造進度及未來發展」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溫玉霞 邱臣遠

(一九七)海軍中海軍艦是我國現僅存曾在海戰中擊沉敵艦的軍功艦，近期中共不斷以軍事力量企圖打擊國人士氣，削弱軍民抵抗意志，曾於 823 砲戰中擊沉 2 艘共軍艦艇的中海艦，若能完善規劃展示，將深具歷史及教育意義，並有助提升民心士氣。中海艦退役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 2020 年 7 月召開古物審查會議，決議將中海艦及相關文物指定為重要古物，惟至今中海艦仍滯留在高雄旗津軍用碼頭。據悉原計畫中海艦修復經費由文化部與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共同支出，爰要求國防部積極與文化部協調辦理相關修復作業，並於 3 個月內就修復計畫，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婉汝 溫玉霞 馬文君

(一九八)中共對臺軍演壓力增大，海軍亦調派各型軍艦貼近監控，採取近距離監控共艦動向。然我國軍艦如蘭陽艦舷號為 935，艦齡已有 51 年，恐影響台海戰備任務，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針對超過 30 年以上之主戰艦艇造冊，並就艦艇維修保養相關程序及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婉汝 溫玉霞 馬文君

(一九九)鑑於受到疫情缺工缺料的影響，F-16C/D Block70 型機生產進度受到影響，考量特別預算期程、敵情威脅及空軍後續戰力之提升，請國防部確實管制本案執行進度，以確保空防戰力不墜。

提案人：邱臣遠 吳斯懷 江啟臣

(二〇〇)鑑於我國自 1997 年接收幻象機起，已逾 20 年，零件籌獲不易，妥善率勉力維持部頒標準。考量中共對台海空域挑釁不斷增加的壓力，戰機攔截架次升高，空軍應評估該戰機零件籌獲來源與增加備用品數量。爰請國防部確實管制幻象機妥善率、零件籌獲管道。

提案人：邱臣遠 吳斯懷 江啟臣

(二〇一)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面對近年中共軍機頻繁擾台或侵入我防空識別區活動，須隨時派遣空中巡邏兵力應對、進行廣播驅離與防空飛彈追蹤監控。為因應頻繁之應處作為，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近年已依需求修正各類型飛行器零附件購製及保修預算，其任務需求大量增加，近年增加各類型飛行器零附件購製及保修預算，乃整體國防戰備需求保家衛國必要支出，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仍應持續強化人員訓練及各項機件維保工作落實，以建構國軍可恃戰力。

提案人：王定宇 羅致政 趙天麟

(二〇二)鑑於近日英國國家廣播公司（BBC）報導，有多達 30 名前英國飛官曾去中國訓練解放軍成員，英國國防部正在制止中國招募現役、退役英國飛行員的計畫。國防部雖表示目前並無我國退役飛官受中國招募成為共軍的飛行訓練教官，然我國早在 2020 年時就傳出不少國軍空軍退役飛官，透過仲介轉職到中國航空公司擔任民航機機師，不排除台灣優秀飛官也會變成北京鎖定的對象，一旦兩岸開戰，中國有可能徵召這些原任職於中國民航公司的我國退役飛行軍官去當教官，甚至被徵召擔任共軍之飛行官與我國空軍對戰，實有危害我國防安全之虞。王委員定宇等認為，國防部針對前述國安風險，應盡速提出因應對策，以防範未然。1.《英國廣播公司》（BBC）

日前報導（Ex-UK pilots lured to help Chinese military, MoD says. <https://www.bbc.com/news/uk-63293582>），有多達 30 名前英國飛官曾去中國訓練解放軍成員。英國國防部指出，目前正阻止中國招募英國飛官。退役之英國飛行員正成為中國了解西方飛機和飛官培訓的途徑，這些資訊在發生衝突時非常重要，例如在台灣問題上。1 名西方官員指出，英國退役飛官可以傳遞相關知識，中國也需要經驗豐富的西方飛行員來幫助解放軍空軍部隊發展戰術與飛行能力。2. 國軍退役飛行軍官應受「國家機密保護法」相關管制規定，國防部應予以管控；對於受仲介任職於中國民航公司者是否違反「國家安全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3 條規定，由法規會研議後，告知現役及退役之飛行軍官，提醒相關法律風險。國防部亦應針對前述國安風險，應儘速提出因應對策，以防範未然。

提案人：王定宇 林淑芬 趙天麟

(二〇三)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為因應其任務需求增加，近年不斷增加各類型飛行器零附件購製及保修預算，惟仍連續 4（107 至 110）年度須申請管制預算，且籌措比率有逐年增加現象，允宜妥適評估未來需求編列，以有效運用國防資源。

提案人：何志偉 王定宇 趙天麟

(二〇四)我國空軍 F-16V 戰機目前所使用的 ALQ-184（V）11 電戰莢艙，不具備「數位射頻記憶」（DRFM）技術，已遭軍事專家指出，將使戰機無法有效執行接敵作戰的任務，並可能遭受對岸部署的新一代防空飛彈攻擊之威脅，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應儘速向美方提出協商需求，以提升我國 F-16V 戰機電戰能力。1. 空軍 F-16V 戰機目前所使用的 ALQ-184（V）11 電戰莢艙，不具「數位射頻記憶」（DRFM）技術，對於新一代防空飛彈射控雷達與飛彈尋標器等先進威脅所使用之單脈衝測角等技術，已無力反制。事實上，空軍早在 10 餘年前規劃 F-16V 性能提升案時，已明白此重要性並提出需求，而美國在 2011 年宣布 F-16 性能提升的軍售案時，亦批准 3 種不同提

供 DRFM 技術的電戰莢艙提升方案。2.然由於種種原因，電戰莢艙案一再延宕未決，至今所掛載之電戰莢艙已不再能為我戰機提供充分電戰干擾自衛能力，國防部實有必要盡快對此明顯迫切作戰需求做出具體處置。

提案人：溫玉霞 江啟臣 吳斯懷

(二〇五)依據國家情報工作法規定，所謂情報機關定義為國家安全局、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國防部電訊發展室、國防部軍事安全總隊 4 個單位，惟經查國防部軍事安全總隊自法規通過迄今，仍未依法發放情報人員加給，有違公平性與依法行政情事，亦引發在職人員怨懟。考量軍事安全總隊留用優秀情報人才之需求，爰請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軍事安全總隊與迄今仍排除加發情報加給之原因。

提案人：邱臣遠 吳斯懷 江啟臣

(二〇六)為鏈結民間輔導機構支援國軍人員心理輔導協處，112 年度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分支計畫中，就國軍鏈結民間輔導資源實施計畫編列「委辦費」170 萬元。國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重點，在於協助官兵適應部隊生活，防範自我傷害等案件之發生，揆現行三級輔導體系中，基層單位心輔工作係由領導幹部兼任，而第二級「各級心理衛生中心」及第三級「地區心衛中心」之心輔人員中，取具相關專業證照之人數及比率均有限，雖國防部已預算編列鏈結民間輔導機構支援國軍人員心理輔導協處，仍宜持續強化心輔人員專業能力之培訓。

提案人：王定宇 羅致政 趙天麟

(二〇七)為鏈結民間輔導機構支援國軍人員心理輔導協處，112 年度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分支計畫中，就國軍鏈結民間輔導資源實施計畫編列「委辦費」170 萬元。國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重點，在於協助官兵適應部隊生活，防範自我傷害等案件之發生，揆現行三級輔導體系中，基層單位心輔工作係由領導幹部兼任，而第二級「各級心理衛生中心」及第三級「地區心衛中心」之心輔人員中，取具相關專業證照

之人數及比率均有限，國軍心輔人員僅設置於各級心理衛生中心（二級專業輔導）及地區心衛中心（三級專業輔導）。依國防部提供資料，截至 111 年 6 月底，各級心理衛生中心及地區心衛中心之編制人數為 438 人，實際人數 405 人，取具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等專業證照人數僅 55 人，占比 13.58%，取具專業證照之人數及比率均不高；復從心輔人力身分別觀之，以約聘雇人員取得證照比率 71.43%最高、軍官 12.12%次之，而士官 113 人中，僅 3 人（2.65%）取得專業證照。雖國防部已預算編列鏈結民間輔導機構支援國軍人員心理輔導協處，然仍宜持續強化心輔人員專業能力之培訓。

提案人：王定宇 羅致政 趙天麟

(二〇八)依據「國軍單身退員宿舍管理策進作法暨違規占住人員處理原則」第 4 點之「小舍併大舍作業」規定略以：「現居退員 10 人以下退舍，列屬優先整併處所，依整併規劃，逐漸減併小型退舍；無運用需求營區依國軍不動產管理教則規定完成房建物報廢及拆除作業後，循序報請國防部同意移交軍備局接管處理。……。」查截至 111 年 6 月底國防部列管單身退員宿舍 27 處中，現居住人數低於 10 人（含）者有涵雅退舍等 8 處，且基隆祥和山莊、青年退舍及如意退舍等 3 處之閒置房間比率均逾九成，其中如意退舍現居人數竟僅有 2 人，國防部允宜依據處理原則加速推動整併作業。

提案人：何志偉 王定宇 趙天麟

(二〇九)106 至 111 年 8 月，總共有 403 位國軍官兵輕生的個案，95 案死亡，308 案救回。各單位對心緒不穩或具自我傷害傾向之官兵，係由營連排班等各級基層領導幹部負責第一線防處工作，再透過轉介第二級及第三級心輔單位進行輔導，然基層單位幹部通常職司多項戰備管理業務且不具心輔專業，監察院前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就海軍陸戰隊相繼發生自殺案件所提調查報告即指陳：「……國軍基層單位心輔人員多由輔導長擔任，然輔導長職司軍紀、保防等工作及代理主官業務，造成官兵在心理輔導及部隊管理間之混

淆與矛盾，難敞開心胸接受輔導；且非輔導相關科系畢業之輔導長，輔導職能略顯不足；又基層單位平時任務繁多，在未編設專門心輔人員負責下，常導致心輔流於形式……。」國防部允宜強化基層幹部及各級心輔人員專業能力之培訓工作。

提案人：何志偉 王定宇 趙天麟

(二一〇)106 至 111 年 6 月底，國軍軍士官兵因故自殘人數約在 6 至 21 人之間。在三級防處體系架構下，各單位對心緒不穩或具自我傷害傾向之官兵，係由營連排班等各級基層領導幹部負責第一線防處工作，再透過轉介第二級及第三級心輔單位進行輔導，然基層單位幹部通常職司多項戰備管理業務且不具心輔專業，監察院調查報告更指出非專業心輔人員負責，常導致心輔流於形式。國軍心輔人員僅設置於各級心理衛生中心（二級專業輔導）及地區心衛中心（三級專業輔導），然目前取具專業證照之人數及比率有限，面對中共高強度的威脅，國軍戰備任務繁重，相關心理輔導的需求亦會大增，國防部除增加心輔專業人員外，更需要建置多元的輔導管道，以及壓力宣洩途徑，以避免自傷案件再次發生。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說明相關精進作為。

提案人：羅致政 何志偉 林昶佐

(二一一)國防部為強化單身退員宿舍管理，前於 109 年修正「國軍單身退員宿舍管理策進作法暨違規占住人員處理原則」，就人員管理、房舍整併及水電分表裝設等事項明定相關規範。揆該處理原則執行迄今，仍有部分被占用房間待收回、部分退舍居住人數偏低、部分退舍尚未完成用電分表裝設作業等情事。108 至 110 年單身退員宿舍電費均約為 2 千萬元，軍方負擔比例超過九成，惟查截至 111 年 6 月底，用電分表仍有大我新舍、大我新莊、吳興街退舍、忠勤三莊、八德退舍及涵雅退舍等 6 個退舍僅部分裝設，不利使用者付費原則之落實；用水分表則有 7 個退舍尚未辦理，亦有待加速進行。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完成水電表之裝設，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

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房間收回、退舍整併等相關辦理進度。

提案人：羅致政 何志偉 林昶佐

(二一二)國防部為安頓歷年住留營區無依（眷）之單身退伍人員（下稱退員），於88年8月11日訂定「國軍單身退員宿舍管理作業規定」，調騰營舍集中居住，以資照顧。另國防部為強化單身退員宿舍（下稱退舍）管理作為，訂定期程內完成清查作業，並採分級方式，研訂違法占住暨營商人員遷出期程。嗣經國防部考量人道原則及照顧弱勢族群，爰修訂調整階段作法，於107年5月21日修頒「國軍單身退員宿舍管理策進作法暨違規占住人員處理原則」，訂定未符合借住條件人員依身分分級管理、落實水電收費原則及現居退員10人（含）以下退舍列屬宿舍優先整併處所等規定；109年12月15日再次修訂上開處理原則，將退員宿舍用電分表及用水分表裝設期間延後至110年5月31日及111年11月30日。國軍單身退員宿舍管理策進作法暨違規占住人員處理原則第4點之「小舍併大舍作業」規定略以：「現居退員10人以下退舍，列屬優先整併處所，依整併規劃，逐漸減併小型退舍；無運用需求營區依國軍不動產管理教則規定完成房建物報廢及拆除作業後，循序報請國防部同意移交軍備局接管處理。……。」查截至111年6月底國防部列管單身退員宿舍27處中，現居住人數低於10人（含）者有滿雅退舍等8處，且其中基隆祥和山莊、青年退舍及如意退舍等3處之閒置房間比率均逾九成，請國防部於1個月內就如何推動整併作業，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溫玉霞 邱臣遠

(二一三)查國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重點，在於協助官兵適應部隊生活，防範自我傷害等案件之發生，現行三級輔導體系中，基層單位心輔工作係由領導幹部兼任，而第二級「各級心理衛生中心」及第三級「地區心衛中心」之心輔人員中，取具相關專業證照之人數及比率均有限，雖國防部已預算編列鏈結民間輔導機構支援國軍人員心理輔導協處，仍宜持續強化心輔人員專業

能力之培訓。爰要求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精進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溫玉霞

(二一四)國軍近年來屢傳出自殺或自殘事件，顯示軍中推動心輔工作不容易。由於目前正在研議延長兵役役期，屆時自殺或自殘事件勢必增加，對國軍及社會都會形成負面影響，實應未雨綢繆，在延長役期開始實施前，檢討改善現行作業之缺失，並與社會密切溝通，宣導國軍作法及需要社會支援之處，以減少相關事件的發生。1.依媒體報導，國軍近 5 年自殺已遂人數多達 83 人，自傷救回者高達 264 人，若加上未通報的黑數，實際輕生的官兵恐怕比官方統計數字更多。2.對於這種現象，其實不能一面倒譴責國軍，因為以全球第一強權美國而言，美軍也正面臨自殺危機，過去 20 年有超過 3 萬名現役美軍和退伍軍人自殺，自殺人數達到同時期戰死美軍人數的 4 倍。而過去 5 年，現役美軍的自殺率飆升 41%，但事實上，美軍的自殺率還比美國平民的自殺率來得低。顯示這種現象與社會整體文化有關。舉例而言，網路世代青壯年入伍後，所面對的適應問題就高於網路世界發生前的世代，自殺率當然也會因此升高。3.由於目前正在研議延長兵役役期，屆時自殺或自殘事件勢必增加，對國軍及社會都會形成負面影響，實應未雨綢繆，在延長役期開始實施前，檢討改善現行作業之缺失，並與社會密切溝通，宣導國軍作法及需要社會體諒之處，以減少相關事件的發生。4.已有專家指出，國軍並非不重視心輔，而是在組織目的、軍隊文化和心輔工作之間存在某些需要互相調適的地方，讓專業更加落實，而非表面功夫。畢竟心輔工作不是計算心輔人員配置比跟證照張數就能解決，「社區文化」的形成，「互助機制」之落實才是根本，此與「指揮文化」並非不能共存；而心輔體系是從上述機制對於某些個案失靈時開始介入，不是萬靈丹。這些都必須讓社會清楚知道，才不會讓國軍、役男及社會淪入「替死鬼文化」深淵，不可自拔。5.而在心輔體系開始介入個案後，軍隊也應該設法留給心

輔人員「作業空間」，以便發揮專業，並且減少「官式回應」，比方說，國軍「1985 諮詢服務專線」整體滿意度高達 99%等等，因為此舉反而會增加社會之不滿。在專業被尊重之後，心輔人員的升遷待遇問題才有可能有效解決。

提案人：溫玉霞 江啟臣 吳斯懷

(二一五)鑑於全球因應氣候變遷，達成淨零轉型，發展綠電等再生能源已是不可逆之方向，經濟部訂定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政策目標，預計 2025 年太陽能裝置容量達 20GW，因此經濟部亦請各部會盤點部會及所屬國營事業建物屋頂可設置潛力，其中國防部盤點不具機敏性的營舍可設置量 185 公頃、設 185MW。為加速我國能源轉型速度，爰請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不具機敏性的營舍可設置量 185 公頃」詳細資料及建置情形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吳斯懷 江啟臣

(二一六)鑑於我國近期空防壓力加劇，防空飛彈之數量直接影響攔截成功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1 年 8 月初於屏東九鵬飛彈基地試射新式天弓三增程型防空飛彈，但經檢視測試報告後發現，試射時第二段的固態燃料並未即時點火，導致動力無法接續，推力下降使飛彈無法達到預期性能，作戰測評不及格，後續量產暫無規劃期程。考量「強弓專案」關係到國軍關鍵防空戰力，為強化國人對國防事業發展信心，爰請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強弓專案」研發進度及後續量產期程。

提案人：邱臣遠 吳斯懷 江啟臣

(二一七)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現行使用之 T10-B 人員傘，為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傘具製配所自製，鑑於傘製所人力老化，經驗傳承不易，傘具製造是一個低科技高人力的產業，國防部應作出相關詳細計畫，補足人力空缺，因應後續有可能之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新式降落傘採購案，以確保國防自

主能力及後勤維保能量。考量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傘具製配所人力老化，恐無法有效無持生產及後勤維保能量。爰請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傘具製配所人力進補計畫及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新式降落傘採購案後續進度。

提案人：邱臣遠 吳斯懷 江啟臣

(二一八)國防部為因應敵情威脅及迫切之國防需要，自 111 至 115 年度預計編列 2,400 億元海空戰力提升特別預算，以加速提升海空防戰力及聯合作戰效能，其中近 2,300 億元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承製多項國產武器裝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經檢察機關偵辦發現，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與產製飛彈相關之美軍軍規電子料件採購案，廠商人員於履約過程，透過低價向大陸地區公司或人士購買中國製料件，從中國或香港運輸來臺，再提供變造型號、品名、數量及日期等原廠證明文件予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以掩飾其繳交料件屬贗品而非原廠製造之情形。按該等遭變造原廠證明影本，普遍存有與原廠以往出具證明文件樣式不同等異常狀況，且廠商繳交佐證該等項次之進口報單文件，亦與其他廠商辦理相同軍規料號之交貨方式明顯不同等疑義，惟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於驗收作業辦理目視檢查及儀器檢驗過程，並未就該等異常情事加以釐清；且部分料件業獲原廠明確告知恐有偽變造情形，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亦未確實查證料件真偽，仍同意通過驗收與支付鉅額價款予不良廠商，致部分贗品料件因已交付生產製造運用，恐影響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後續武器裝備交予軍方期程之虞，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之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之執行尚待強化等情事。國防部應每季定期及不定期赴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專案查察，且針對特別預算武器裝備所需料件等採購案加強查核，並研議規劃提高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年度績效評鑑項目中採購作業之權重，以落實監督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各項採購均符合規定程序辦理；有關廠商使用偽變造文件，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未於

驗收時及時發現與未落實檢控案件查證等情，應督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提出增加文件第三方認證與正本查驗機制、增購儀器提升檢驗能量及研擬檢控案情查證作法等改善措施。

提案人：王定宇 羅致政 趙天麟

(二一九)國防預算配置係先考量人員維持費，其次為滿足作業維持基本需求後，再論軍事投資。募兵制計畫推動後，國防預算因受人員維持費需求遞增，致使軍事投資預算占比難大幅成長，國防部理應更加審慎評估納編年度預算計畫之可行性，惟近年仍屢有軍事投資計畫於納編有限國防資源額度後，嗣卻因故無法執行須予報繳而成為無效益預算，實有待檢討。如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新一代巡防艦－第 2 階段原型艦籌建」計畫因迅聯專案科研進度延緩，遲未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簽署委製協議書而於 108 至 110 年度連續 3 年分別辦理預算報繳 1 億 6,392 萬 8 千元、5,567 萬 9 千元及 1 億 0,074 萬 7 千元（占年度預算比率各為 97.63%、92.01%及 94.85%）；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陸航豐年基地設施新建工程」及「新型 155 公厘自走砲」，國防部海軍司令部「AN/SLQ 電戰系統提升」、「海上反劫持特種作戰裝備」、「微型飛彈突擊艇」、「軍史館籌建案」及「神鷹三號」，國防部空軍司令部「UH－60M 型機夜間海上搜救能力提升案」及「四聯隊 175 公尺輕兵器靶場興建案」等軍事投資建案，亦均有無法繼續推動情事，而於 107 至 111 年度間，分別呈報國防部辦理現況結案並報繳預算。國防部歷年均編列暨執行鉅額國防預算，112 年度逾 4,151 億元之預算案數已為歷年來新高，惟國防部近年多項軍事投資計畫於納編有限國防預算資源後，嗣卻因故無法繼續推動需予辦理報繳致成為無效益預算，施政計畫執行亦迭經審計部查報涉有績效不彰或違失等情事，均不利原計畫應有效益之發揮，國防部於所配賦年度預算創高之際，應更加審慎評估，並妥適規劃執行，避免肇生無效益預算。

提案人：吳斯懷 溫玉霞 邱臣遠

(二二〇)外媒 111 年 10 月 20 日報導，美國政府正考慮 1 項與台灣聯合生產武器之計畫，並已展開初步討論，目的在於提升美國設計武器的產能、加速移交，以及強化對中國之嚇阻力。模式可能由美國國防公司提供技術、在台灣製造武器，或是在美國運用台製零組件製造武器。然目前我國與美國針對不對稱戰力等國防規劃，具有一定差異，並造成如 M109A6 自走砲、MH-60R 反潛直升機與「刺針」飛彈等軍購延宕。未來該計畫若成真，是否影響我國國防生產，國防部須謹慎、積極與美方討論，以降低外部壓力對我國國防自主之影響。

提案人：廖婉汝 溫玉霞 馬文君

(二二一)為明確各機關所編年度收支預算執行有無重大差異情形，審計部每年度於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就各機關決算歲入科目超（短）收數達 20% 且 100 萬元以上，或 3,000 萬元以上者、歲出科目賸餘數達 20%，或 3,000 萬元以上者，均以簡表列明其科目、差異金額、比率及原因分析。在歲入決算方面，國防部（本部）及國防部所屬「其他收入」科目近年（107 至 110 年度）屢屢列入該差異原因分析表中，所述原因皆同為：「以前年度軍購案退匯款較預計增加（減少）」。其中國防部（本部）107 至 109 年度該科目決算數皆超逾預算數 10 倍以上；國防部所屬該科目近年之預、決算差異亦頗大，如 107 年度預算數僅列 11 億 9,696 萬 5 千元，決算數卻高達 29 億 8,861 萬 5 千元（差異數 17 億 9,165 萬元，增幅 149.68%）、110 年度預算數估列 129 億 916 萬 6 千元，決算數僅 115 億 5,984 萬元（差異數 13 億 4,932 萬 6 千元，減幅 10.45%）。國防部近年因以前年度軍購案退匯款收入與原預估相去甚遠，時有過於高估或低估情事，致相關歲入科目之預、決算數差異頗大，由於所涉金額較鉅，允宜確實掌握對美軍購案結案餘款退匯時程適切編列。

提案人：何志偉 王定宇 趙天麟

(二二二)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防部主管部分，歲入預算計編列 66 億

2,002 萬 3 千元，其中在「其他收入」之「雜項收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科目編列 1 億 1,991 萬 9 千元，較 111 年度之 5 億 0,535 萬 8 千元減少達 3 億 8,543 萬 9 千元（減幅 76.27%）。該科目主要係納編以前年度對美軍購案結案餘款退匯辦理繳庫數，惟近年國防部似未能有效掌握該等案件結案餘款退匯時程，致預、決算數差異頗大，由於所涉金額較鉅，不利國家整體歲入規模之預估，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溫玉霞 邱臣遠

(二二三)鑑於單兵個人戰鬥個裝逐步換發，邱委員臣遠陸續接到官兵投訴反映，有護膝、護肘品質不良，容易產生磨損情形；部分反映裝備正常使用磨損後，單位不予更換撥補，且部分官兵在被單位拒絕更換後，只能自己購買，詎料反而被部隊以「私自採購個人裝備」懲處。考量護膝、護肘本就是官兵防護裝具，於日常訓練中產生磨損皆為正常現象，部隊後勤應不得拒絕更換，官兵自購裝備部分，國防部也應從寬認定。爰請國防部就各部隊戰鬥個裝換補計畫及執行情形，並就產品質量良莠不齊及不良品更換否准情形進行了解，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吳斯懷 江啟臣

(二二四)鑑於 111 年上半年國軍肇生多起軍車事故，包括 1 月、3 月、5 月及 7 月皆有發生車禍事件，其中亦有戰車肇事，顯示出國軍駕駛特大型車輛外出機動時，容易受到視線死角、迴轉半徑等因素影響，肇事機率高，後續理賠多採協商解決方式，曠日廢時。為減低官兵駕駛軍車出勤壓力，並順暢肇事後對人民之理賠程序，爰請國防部說明軍方各式車輛（行政車、偵防車、輪車及戰甲車等）現行保險方式及肇事後理賠程序，並就如何改善戰車及中型戰術輪車視野死角及強化行車安全教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吳斯懷 江啟臣

(二二五)鑑於國軍基層軍官人力捉襟見肘，近期國防部計畫重新恢復招收 1 年期志願役預備軍官班，表面上是為了快速填補基層排長人力不足之問題，然未考量軍官教育訓練問題，為提高基層排長人力素質，及減少軍紀案件發生機會。爰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軍方 1 年制軍官招募相關配套措施、管制作為及預期達到之成果。

提案人：邱臣遠 吳斯懷 江啟臣

(二二六)112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案編列性別預算 3 億 7,483 萬元，較 111 年度之 4 億 6,515 萬 1 千元減少 9,032 萬 1 千元（減幅 19.42%）。按性別平權為世界潮流，近年國防部除為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編列相關經費外，亦就強化性騷擾防治認知及性別平權意識提出多項策進作為，惟國防部近年性騷擾申訴案件仍逐年遞增，近 5（106 至 110）年國軍性騷擾申訴案件有逐漸增加趨勢，110 年度申訴案 99 件並為近年新高，該等申訴案件經調查成立 65 件，亦較 106 年之 29 件大幅增加 36 件（增幅達 124.14%）。鑑於國軍單位若肇生性騷擾案件，多成為媒體關注焦點，嚴重影響部隊聲譽及形象，國軍女性官兵人數逐年成長，111 年 6 月底女性軍職人數占國軍總人數比率已逾 16%，國防部允宜就現行相關規定及作為通盤檢討，俾降低性騷擾發生機率。

提案人：王定宇 羅致政 趙天麟

(二二七)鑑於行政院蘇院長於 111 年 8 月 7 日資安會議中指示，禁用中國製資通訊產品範圍，從過去政府機關、委外廠商及分包廠商禁用，擴大到公家機關「場域內」。王委員定宇等認為，中國製造之監控系統（含鏡頭）亦有極高資安風險，行政院除於政府機關（構）等公部門場域內禁止安裝使用外，國防部針對國防產業供應業者應全面禁止安裝使用中國製造之監控系統（含鏡頭）及服務，此措施並可利於台灣本土相關產業發展。1.由於中國製資通訊產品侵犯人權、竊取個資不良紀錄，且嚴重危害各國資通安全，各民主國家對於中國資通訊產品皆嚴格審查：根據行政院 2020 年「危害國家

資通安全產品廠商清單國內外技術評估報告」顯示，2019 年起美國禁止聯邦政府及其外包商購買華為、中興、海康威視等廠商之電信設備、系統或服務；同年，日本政府也禁止公務機關採用中國廠商之資通訊設備；捷克工業與貿易部也於 2018 年起停止使用華為及中興的產品；澳洲政府更主動通知華為與中興投標禁令。2.我國除面對中國文攻武嚇威脅，更是全世界遭受中國資通攻擊最嚴重之國家，行政院除發函要求各公務機關使用資通訊產品不得使用中國廠牌、不得與公務環境介接，更要求 2021 年底前完成汰換所使用或採購中國廠牌資通訊產品，以「避免公務機關機密資料遭不當竊取，導致機關機密公務資訊外洩或造成國家資通安全危害風險」。行政院蘇院長於 2022 年 8 月 7 日資安會議中指示，禁用中國製資通訊產品範圍，從過去政府機關、委外廠商及分包廠商禁用，擴大到公家機關「場域內」。3.王委員定宇等認為，中國製造之監控系統（含鏡頭）亦有極高資安風險，除政府機關（構）等公部門場域內應禁止安裝使用外，國防部針對國防產業供應業者應全面禁止安裝使用中國製造之監控系統（含鏡頭）及服務，此措施並可利於台灣本土相關產業發展。

提案人：王定宇 林淑芬 趙天麟

(二二八)112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案中，就士官員額及所需薪餉預算分別編列 8 萬 9,801 人、527 億 7,000 萬 5 千元，即遠高於軍官之 3 萬 6,710 人、285 億 6,702 萬元及士兵之 4 萬 4,911 人、192 億 2,214 萬 7 千元。另檢視國軍士官實際員額相對於編制員額之配比情況（以下簡稱「編現比」），近年皆低於軍官及士兵且難以達九成，其人力顯未臻適足。近年（108 至 110 年度）國軍士官之編現比雖已較 107 年度（含）以前之未及八成有所提升，然最高僅達 86.21%（109 年度），至 111 年 6 月底更已回落至 83.77%，相較於士兵自 108 年度起即均在 90%以上、軍官方面亦至少有 87%，尤顯國防部近年於士官人力之籌補方面似力有未逮。允宜研議人力籌補改善。

提案人：何志偉 王定宇 趙天麟

(二二九)國軍志願役士官服現役有其法定年限，其中常備役士官不得少於 4 年，預備士官志願服現役者，自起役之日起，其期間為 1 至 3 年，期滿得選擇離退或依軍事需要及其志願繼續服現役，愛國軍士官除屆滿現役最大年齡者外，每年亦多有服滿現役最少年限而志願退伍者。觀察近年國軍官兵役期屆滿退役人數之變化，108、109 年度均接近 1 萬人，110 年度則降為近 9 千人，其中士官階級之退役人數於 109、110 年度均在 4,100 人以上，而同年度士官之募獲人數分別僅 2,009 人及 1,680 人，退、補之間顯不相當。面對近期國內新冠肺炎疫情及少子女化趨勢，能否於年底前補足堪慮，允宜持續鼓勵屆退士官留營及士兵轉服士官。

提案人：何志偉 王定宇 趙天麟

(二三〇)112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案編列性別預算 3 億 7,483 萬元，較 111 年度之 4 億 6,515 萬 1 千元減少 9,032 萬 1 千元，減幅達 19.42%。按性別平權為世界潮流，近年國防部除為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編列相關經費外，亦就強化性騷擾防治認知及性別平權意識提出多項策進作為，但查國防部近年性騷擾申訴案件卻逐年遞增，110 年度申訴案件及成立件數均為近年新高。鑑於國軍單位若肇生性騷擾案件，多成為媒體關注焦點，嚴重影響部隊聲譽及形象，國防部允宜通盤檢討相關策進作為不足之處。

提案人：何志偉 王定宇 趙天麟

(二三一)依據立法院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要求國防部應就「國軍性騷擾防治認知與樣態統計分析之不足進行全面檢討，並提出完整改善規劃與期程。」國防部於 110 年 2 月 26 日國人整備字第 1100043319 號函送立法院「國軍性騷擾防治認知、態樣統計分析與策進」書面報告，據國防部統計 105 至 109 年度性騷擾案件中，被害人性別以男對女之 160 件最多，占總件數 172 件之 93.02%，並以士官及士兵為主要被害對象；士官及士兵合計 126 件，占比 73.26%，被害態樣以肢體接觸 132 件，占比 76.74%較多，職務關係則以上級對下級之 103 件較高，占比 59.88%。國軍

若發生性騷擾事件往往成為媒體關注焦點，嚴重影響國軍士氣與形象，又查國軍近年女性官兵人數已逐漸成長，111年6月底女性軍職人數占國軍總人數比率超過16%，國防部允宜就現行相關規定與機制作通盤檢討，以降低性騷擾發生機率。

提案人：何志偉 王定宇 趙天麟

(二三二)112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案歲入部分於「賠償收入—一般賠償收入」科目中，為「學生退學賠款」、「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及「軍官士官未服滿年限退伍賠款」等3項收入來源，分別編列7,448萬7千元、1億7,503萬4千元及5,035萬元。依據國防部所提供資料顯示，截至110年底「應收各軍事院校退學、開除學生賠償款」及「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提前退伍人員賠償款」累計應收保留數總計已達逾5億元。審計部106至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連續5年提出檢討意見，並要求國防部注意債權請求時效。爰建請國防部積極依規定辦理，以免損及政府權益。

提案人：何志偉 王定宇 趙天麟

(二三三)為拓展國軍基層軍官來源，國防部自106年2月起，委託國內民間大專院校辦理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之徵選及訓練事宜，國防部除對錄取學生補助學雜費及生活費外，並依各大學招募人數支付其委辦費用。查107至111年度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計畫招募人數合計為3,076人，報名人數4,178人，錄取人數3,798人，錄取率高達90.90%，在此高錄取率下，學生是否經嚴格篩選恐不無疑慮。復查該5年間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招獲學生退訓人數合計達1,172人，占同期間報到人數3,418人之比率達34.29%，退訓學生應賠償金額合計更達1億9,337萬1千元。按國防部委託民間大學辦理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作業固然可廣拓初級軍官人力來源，高錄取率亦高退訓率問題，致國防部需耗費相當人力處理後續賠償款收繳及追償等問題，爰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徵選機制允宜通盤檢討。

提案人：何志偉 王定宇 趙天麟

(二三四)112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案歲入部分於「賠償收入—一般賠償收入」科目中，為「學生退學賠款」、「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及「軍官士官未服滿年限退伍賠款」等 3 項收入來源，分別編列 7,448 萬 7 千元、1 億 7,503 萬 4 千元及 5,035 萬元。另於「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亦就民人占用營地法院裁判索回不當得利等款編列 1,402 萬 9 千元。前揭收入之產生係就已發生之事實依法追償或依法院裁判索討，惟近年來國防部對該等應收款項之收回似欠積極，致累積頗鉅，且逾 5 年之應收款項占比已超過三成，為免損及政府權益，國防部應儘速辦理追償作業建議應就債權清理及管控機制對策。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就其債權清理、管控機制及規範研謀改善對策，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溫玉霞 邱臣遠

(二三五)112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案中，就士官員額及所需薪餉預算分別編列 8 萬 9,801 人、527 億 7,000 萬 5 千元，即遠高於軍官之 3 萬 6,710 人、285 億 6,702 萬元及士兵之 4 萬 4,911 人、192 億 2,214 萬 7 千元。惟儘管如此，檢視國軍士官實際員額相對於編制員額之配比情況（以下簡稱「編現比」），近年皆低於軍官及士兵且難以達九成，其人力顯未臻適足，長此以往恐不利建軍備戰及國防相關要務之遂行。近年（108 至 110 年度）國軍士官之編現比雖已較 107 年度（含）以前之未及八成有所提升，然最高僅達 86.21%（109 年度），至 111 年 6 月底更已回落至 83.77%，相較於士兵自 108 年度起即均在 90%以上、軍官方面亦至少有 87%，尤顯國防部近年於士官人力之籌補方面似力有未逮，在士官人力長年未臻適足情況下，恐為部分基層部隊能否正常運作埋下隱憂。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研謀改善措施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溫玉霞 邱臣遠

(二三六)依據聯合報媒體報導，大台北已有新店、南港與萬里 3 處愛國者三型防空飛彈陣地，空軍計畫在林口龜山交界處新增天弓三型防空飛彈陣地，共同

執行首都反飛彈任務，此外，軍方藉提升弓三效能的強弓專案，計劃將弓三與北、東兩座飛彈預警中心介接，同步接收長程預警雷達導彈預警情資，納入我國反飛彈系統，但強弓計畫進度落後，評估 12 套弓三成軍後，也難以接收飛彈預警中心情資，無法達成早期預警接戰目標。因不斷變更設計導致工程延宕、陣地土地遭占用等情節，不但讓號稱能反彈道飛彈的天弓三型僅能反戰機，首都防空能力提升也堪慮。建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國軍天弓飛彈陣地整體規劃與評估」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溫玉霞 邱臣遠

(二三七)泰緬孤軍又稱泰北孤軍，泛指自 1949 到 1954 年間（第 2 次國共內戰後）自中國雲南退入緬甸北境的原中華民國國軍。現居於泰國北部邊境，與緬甸、寮國交界地帶，今簡稱「孤軍」。隨著時代變遷、歲月流逝，這群流落在異國的「中華民國國軍」，彷彿被遺忘了，生時不僅無法返回國家，戰亡更無法落葉歸根，他們的遺族及後代在泰北更沒有容身之處，這就是所謂的「亞細亞的孤兒」，他們只能力圖在「異域」自力更生，過著難民般的艱辛生活。雖然他們變成了「國際孤兒」，卻仍然效忠心繫「中華民國」，雖然有許多人從來沒有來過台灣，且具有泰國公民的身份，但他們仍是世界上僅存的會為了中華民國大聲唱出國歌並落淚的人，他們也是每年 10 月 10 日，為了中華民國在泰國全村掛上國旗的人。這群泰北孤軍，用血淚寫下中華民國在異域的傳奇故事。如果今天蔡政府對曾經為國犧牲、忠貞愛國的先烈都不照顧的話，請問從今而後誰還願意為國家效忠及犧牲？在此建議將這些英魂迎靈回國入祠忠烈祠，以慰英靈。建請國防部會同僑務委員會、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112 年中華民國雲南反共救國軍總牌位迎靈返國整體規劃」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溫玉霞 江啟臣

(二三八)查性別平權為世界潮流，近年國防部除為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編列相關經費

外，亦就強化性騷擾防治認知及性別平權意識提出多項策進作為，惟國防部近年性騷擾申訴案件仍逐年遞增，110 年申訴案件及成立件數均為近年新高，國防部應就相關規定及作為通盤檢討。爰要求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溫玉霞

(二三九)查國防部委託民間大學辦理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 ROTC 選訓作業固然可廣拓初級軍官人力來源，然其高錄取率亦衍生高退訓率問題，不利軍官人力穩定增補及素質提升，且國防部需耗費相當人力處理後續賠償款收繳及追償等問題，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 ROTC 徵選機制恐有待通盤檢討。爰要求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溫玉霞

(二四〇)查國防部近年國軍志願役士官編現比皆較軍官、士兵為低，陸軍專科學校招生困難，如何補足士官人力，國防部應積極研謀改善策略。爰要求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溫玉霞

(二四一)日前多起中國無人機進入我國外島上空事件，還拍攝我軍防衛作為，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 111 年 8 月 29 日下午又在距離獅嶼大約 200 公尺禁限制水域上空、高度約 30 公尺處發現 1 架民用無人機，立刻用信號彈驅離。雖然國防部日前亦表示，將於 112 年獲裝無人機防禦系統後，優先配賦外島防區運用，以應對灰色地帶威脅。國防部於外島防區運用無人機防禦系統配裝前，國防部應該積極運用訊號干擾、反制等相關措施，以防備灰色地帶威脅，保護軍事營區機密。爰要求國防部針對中共可能運用之灰色地帶威脅，進行統整及規劃，以維護國防安全，建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婉汝 馬文君 溫玉霞

(二四二)國軍每年於屏東恆春半島進行演訓，並針對民眾相關影響進行補償，然恆

春半島 4 鄉鎮恆春鎮、車城鄉、滿州鄉和牡丹鄉長期反映，睦鄰經費應更為合理分配予受影響之民眾及地方。依照「國軍主要武器訓練場及油料彈藥庫影響地方睦鄰工作要點」規定，審議及申請為由行政單位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睦鄰計畫及捐助額度之審議，然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最基層之行政單位為「村（里）」，鄉（鎮、市、區）公所，其對國防部各軍種捐助睦鄰經費未必受到合理分配，分配經費予受影響之「村（里）」，實有改善之必要。國防部應要求各軍司令部，審議地方（鄉、鎮、市、區）睦鄰工作計畫，應廣納所轄受影響村（里）建議事項，使經費合理支用。

提案人：廖婉汝 馬文君 江啟臣 溫玉霞

(二四三)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為強化空降作戰任務執行及維持基本跳傘訓練能量，計畫於 112 至 116 年度籌獲「空降作戰傘具裝備」，總經費 7 億 1,618 萬 1 千元，目前尚未決定採軍購或是商購方式獲得，國防部應將本案納入完整技轉於軍備局，以建立國防自主能力，構建國軍後續生產（含維保）能量，確保使用單位裝備維持妥善無虞。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吳斯懷

(二四四)查供應國防部陸軍後勤指揮部副食供應中心之麵包廠商遭糾舉，負責人於食品作業場所內工作時，未穿戴整潔之工作衣帽，並以「啃食」方式替麵包「修邊」，顯未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並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軍方坦承日前接獲民眾檢舉，惟未妥善處置。國防部陸軍後勤指揮部副食供應中心麵包廠商遭民眾檢舉未適處乙節，允應積極妥善處理食安事件，持恆訪廠稽核，同時採取食安管控作為，以維國軍膳食安全。

提案人：林淑芬 林昶佐 王定宇

(二四五)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針對未來戰場景況及戰鬥需求，計畫 112 至 115 年度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整建三〇機砲訓練場地，總經費 3 億 0,349 萬 3 千元，經詢問預計整建 300 公尺靶場 1 座及教學大樓 1 棟，然目前原物料上漲，且

國內發生缺工、缺料狀況下，已產生多項延宕之情事發生，因國防資源有限，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應優先檢討實際經費需求，將預算挹注於訓靶場設施整建為宜，以提升整體訓練能量。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吳斯懷

(二四六)受全球疫情影響，海軍已連續 2 年（110 年未辦理遠航訓練、111 年未靠泊邦交國）停掉以國家軍事武力支持整體外交最重要之敦睦遠航訓練。現全球疫情已逐漸趨緩，各國邊境也逐步開放、解封。海軍針對 112 年敦睦遠航訓練之規劃為何應有具體說明，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112 年度海軍敦睦遠航訓練實施計畫」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溫玉霞

(二四七)為有效掌握臺海週邊空域動態，空軍已建置長程預警雷達系統，現可滿足防衛作戰預警需求，並無增設第二套長程預警雷達之計畫，爰要求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必須對後續新增裝備項量均應切實評估，符合我方防衛作戰需求，始可執行。

提案人：廖婉汝 溫玉霞 馬文君

(二四八)因應敵情威脅，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辦理「一般武器先期選擇與採購準備」作業，依任務實需赴美執行「航美會議」等議題研討及華、美軍事交流合作，考量每年出國預算易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不影響出國人員既有權益原則下，詳實檢討編列所需國外旅費，確保任務執行順遂及維護個人權益。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吳斯懷

(二四九)國防部訂定「國軍單身退員宿舍管理策進作法暨違規占住人員處理原則」，據以加強人員清查及維管工作，執行迄今仍有部分被占用房舍待收回、部分退舍居住人數偏低待整併，應謀求具體改善作法，以精進管理。

提案人：趙天麟 何志偉 王定宇 林昶佐

(二五〇)國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重點，在於協助官兵適應部隊生活，防範自我傷害

等事件之發生，111 年業務報告中提到輔導考取專業證照，但國軍各級心輔人員扣除約聘後具有專業證照比率軍官為 12.12%，士官為 2.65%，顯見在心輔人員專業能力培訓上仍有精進空間，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允應研謀提升國軍心輔人員專業之具體作法，亦針對軍、士官招募部分，應優先錄取心輔相關科系或專業人員，並藉在職訓練、專業督導、心輔研習，提升心輔人員專業知能；另應持續辦理心輔相關專業證照研習班，鼓勵及輔導所屬心輔人員取得專業證照，並管制具專業證照者擔任心輔職務，發揮所長，提供官兵輔導服務，同時協助具證照人員執業登記，俾利退伍後職務轉銜。

提案人：趙天麟 何志偉 王定宇 林昶佐

(二五一)鑑於國軍現有各式載人公務車多數已逾使用年限（15 年），致機件老舊及經常性維修問題，無法有效提供部隊各項任務執行，國防部參謀本部後勤次長室指導陸軍 112 至 116 年度統一建案，辦理 2.4 轎車、1.76 噸客貨車等 8 項「載人公務車籌補案」。惟各型車輛用途揭露未臻明確，後續允宜針對分年預算編列計畫、用途與籌購品項確實檢討，提升國軍運動效能。

提案人：趙天麟 何志偉 王定宇 林昶佐

(二五二)根據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國防部仍有部分營區用電契約容量未調整至台電公司建議最適值，應秉持「當用則用」原則落實節約能源管理。爰請國防部就水電管制精進作為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趙天麟 何志偉 王定宇 林昶佐

(二五三)海軍新一代輕型巡防艦－第 2 階段原型艦籌建」案，預算執行如有結餘不得擴充使用。112 年度第 1 定期會（第 10 屆第 7 會期）應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實施專案報告，其訪商細節、性能、諸元及任務需求等，如涉及機敏得以秘密會議進行。

提案人：王定宇 邱臣遠 林淑芬 江啟臣

廖婉汝 吳斯懷 何志偉 溫玉霞

馬文君 林昶佐 趙天麟

(二五四)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規定，各機關以政府經費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實習、視察、訪問、開會、談判及其他公務有關活動之人員，除屬機密性質外，應依本要點規定於出國人員返國之日起 3 個月內，提出出國報告並將電子檔傳送至國家發展委員會建置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國防部應由專責權管單位落實執行，以達政府資源共享及便利民眾進行整合查詢之目的。

提案人：林淑芬 林昶佐 王定宇

(二五五)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委託陸軍司令部辦理手持無線電機汰換案，111 年度計畫獲得 759 套，112 年度 10 套，惟因 111 年招標過程對國軍需求規格一再無法確認，致使標廠家恐延誤交貨期程，爰要求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應配合統建單位加強督導合約商執行，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吳斯懷

(二五六)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政戰綜合作業」主要執行心戰廣播、軍事新聞編採、心輔業務協調聯繫等業務，112 年度通訊費較 111 年度新增 570 萬餘元，主要遂行心戰通聯及文宣品傳輸所需之衛星通訊費，有其必要性；惟鑑於戰時民間衛星恐遭破壞，效能無法發揮，為維護戰時作業能量，全軍有關衛星系統建置、管理及網路鏈路傳輸費用，應納入通資業務主管單位統籌辦理軍租線路為宜，以充分發揮預算效能及確保資訊安全。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吳斯懷

(二五七)鑑於紙本報刊現已落伍，發行刊物官兵大多無心觀看，發行作業已淪為形式，不僅造成作業負擔，且浪費資源，現今科技化程度高，應思考改為電子版本提供；另查每週撰寫軍旅手札，已淪為形式作業，多數官兵不願意撰寫，強迫撰寫引發官兵反感，應思考改變軍旅手札制度；建請國防部應

針對現行做法尋思改變，俾符合現代人閱讀及書寫習慣，期能增進宣導及成效。

提案人：邱臣遠 吳斯懷 江啟臣

(二五八)依國防部軍事情報局軍事行政預期效果所述，為積極提升國防部軍事情報局人員編現比，持續開發人才來源，舉辦各類人才招募活動，以滿足單位人力需求；據查人事案規劃運用仍有缺員，軍官編現比有待提升，單位應強化招募作業及人力補充，惟仍應採嚴考核、嚴淘汰，以維高素質之情報人力。

提案人：趙天麟 何志偉 王定宇 林靜儀

(二五九)歷經 8 年之國防部駐美軍事代表團辦公大樓已整建完工，111 年 9 月 27 日揭牌，未來期許能以嶄新門面與美國軍方進行各項交流，讓台美軍事關係更加緊密；然近期我國針對不對稱作戰、對美軍購與環太平洋軍演等軍事交流，似與美國有不同方向之處，爰要求國防部確實督導駐美軍事代表團積極協助與美國溝通，以強化中華民國國防安全。

提案人：廖婉汝 溫玉霞 馬文君

(二六〇)國防部參謀本部辦理教育行政業務，112 年度預算編列 14 億餘元，執行國軍所屬教育行政管理任務，111 年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爆發學生盜竊案卷、批評老師、不當補考，致使該校行政職與教育職衝突不斷，嚴重影響校譽，喪失國軍軍事學校榮譽至上的傳統，該校行政單位顯有失職，請國防部採取積極主動方式，定期或不定期至學校督管各項校務執行工作，以維護軍事學校榮譽信念。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二六一)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前於 110 年度預算審查期間提出國軍萬噸級兩棲運輸艦—玉山艦起降三軍各式運輸直昇機、戰鬥直昇機、救護直昇機主決議，經 1 年評估，有關辦理情形：國防部審慎安全評估後辦理。玉山艦為美軍聖安東尼級運輸艦修改版，依美軍網頁，陸軍直昇機部隊使用與國軍

同型式的直昇機均可依任務需求起降運作，顯示國防部囿於軍種偏見未主動要求規劃各型式直昇機起降所需飛行安全資訊、訓練，恐有失職之責。由國防部及海軍司令部針對玉山艦起降三軍各類型直昇機相關研析，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二六二)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辦理偵防車汰換，主要考量偵防車輛為軍事安全總隊遂行反情報任務主要交通裝備，檢討逾齡老舊達汰換年限車輛，可有效節約油料與維修費用，俾達最大使用效益、撙節國防預算；另為確保同仁任務執行車輛行駛安全，需恆常保持堪用與高度機動力，偵防車輛確有汰換必要性；惟為落實管理，應加強單位管控機制與稽核制度，以有效發揮偵防車輛實質作用及提升國軍反情報工作執行效能。

提案人：邱臣遠 吳斯懷 江啟臣

(二六三)112 年度國家安全局公開部分之「人事費」預算編列 4 億 8,699 萬 7 千元，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預算評估報告指出，公開部分「人事費」占人事費預算總數比率未達 20%。查一級主管人數資訊，已於國家安全局組織法中載明，屬公開資訊，不具機密性質。國家安全局應妥適說明將超過八成人事費編為機密預算之理由。爰針對 112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預算編列 8 億 4,592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靜儀 趙天麟 林昶佐 林淑芬

羅致政 何志偉 吳斯懷 溫玉霞

江啟臣

(二六四)112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業務費」中「資訊服務費」，計新增約 241 萬元，考量本項目主要係針對新聞資料、科技情報資訊所需資訊軟硬體費用，因所揭露資訊無法說明新增原因，為避免浪費公帑，爰針對 112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

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3,929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江啟臣 廖婉汝
邱臣遠 吳斯懷 林靜儀 趙天麟
林昶佐 林淑芬 何志偉 羅致政

(二六五)112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保險費」預算編列 906 萬 5 千元。1.經查國家安全局特勤人員保險對象係目標年度 1 月份占列國家安全局編制之特勤人員，保障其因執行特種勤務所致之傷殘或死亡。107 至 110 年度國家安全局為辦理特勤人員團體保險，每年均按投保人數 250 人，編列年度預算 42 萬元，然各年度保費決算數分別僅 31 萬 2 千元、25 萬 3 千元、22 萬 8 千元及 21 萬元，支用比率為 74.17%、60.30%、54.17%及 50.00%，在每年投保人數固定下，平均每人保費並從 107 年度之 1,246 元降至 110 年度之 840 元。然國家安全局 112 年度特勤人員團體保險費預算比 111 年度編列 726 萬 6 千元，高出 179 萬 9 千元，惟依其過往年度保費支用狀況觀之，是項預算顯未依實需編列，容有高估之虞。2.國家安全局特勤人員掌理總統及副總統等人之安全維護工作，國家安全局依特種勤務條例提供其勤務必要之保險當有其必要，然近年特勤人員團體保險實支數已逐年調降，111 年度保費實支數甚僅預算數之一半，顯示其 112 年度保險費似有高估之虞。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溫玉霞 邱臣遠

(二六六)112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 4,312 萬 7 千元。其中辦公用品及學員寢室等非消耗品用具，經費編列 431 萬 3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列 189 萬 1 千元，增加幅度達 78%，惟查 112 年度人力進用並無擴增，辦公用品及寢具汰換應有合理比例，此項採購縱有通膨考量，恐仍有浮編之嫌。為撙節國家支出，爰針對是

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馬文君 溫玉霞 羅致政
林靜儀 何志偉 林淑芬 江啟臣
廖婉汝 吳斯懷

(二六七)112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6,472 萬 8 千元，查較 111 年度大幅增加，其中增列 51 萬 3 千元，計 70 萬 3 千元（111 年度僅編 19 萬元）係為辦理「有獎徵答暨紀保安宣導等各項活動」，其必要性及實效為何？又為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大選安全維護基本編組安維人員勤務服裝及警衛據點搬遷等費用，編列 663 萬 1 千元，人數及相關費用需求計算是否覈實，應予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溫玉霞 廖婉汝
林淑芬 何志偉 羅致政 蔡適應
林靜儀 王定宇 林昶佐 趙天麟

(二六八)政府積極倡導節能減碳、淨零排碳等相關工作發展。總統蔡英文甚至表示，「邁向 2050 淨零排碳轉型是台灣重要目標，若要達成任務，需在不同領域落實綠色轉型……。」112 年度國家安全局仍編列中央空調等相關費用 2,651 萬 4 千元，實有違蔡英文總統節能減碳、淨零排碳之精神。爰針對 112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編列 3,348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溫玉霞 馬文君

(二六九)112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較 111 年度新增預算計約 1,830 萬元，因 111

與 112 年度部分需求單位雷同，且所揭露資訊無法說明 112 年度需求單位、需求原因，且對實際需求、預期效益，尚需釐清，為避免浪費公帑，爰針對 112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編列 2,754 萬 6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廖婉汝 江啟臣 溫玉霞

(二七〇)112 年度國家安全局預算編列個人電腦高達 521 部，並未依行政院標準編列，允宜檢討，為撙節預算，爰針對 112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 1,933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江啟臣 廖婉汝 馬文君

吳斯懷 邱臣遠 趙天麟 王定宇

林昶佐

(二七一)112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預算編列 1,875 萬 5 千元。查國家安全局已連續多年採購多區段式金屬感應門，每年單價不一，實需為何，應予說明。又 7.62 公厘狙擊槍採購案執行未臻順利，原因為何，亦應予檢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取得 7.62 公厘狙擊槍輸出許可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溫玉霞 廖婉汝

林昶佐 趙天麟 林靜儀 吳斯懷

邱臣遠 王定宇

(二七二)112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教育訓練」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預算編列 2,039 萬 5 千元。惟經查 106 至 109 年度特勤中心軍職人員及各特勤編組人員體技能鑑測結果，分別為 99.35%、98.19%

、96.84%及 96.19%，呈逐年下降趨勢。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溫玉霞 馬文君 王定宇
林昶佐 趙天麟 林淑芬 何志偉
羅致政 江啟臣 廖婉汝 吳斯懷

(二七三)112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編列 1,639 萬 1 千元，執行大新房舍新建工程第 1 期、資訊服務系統備援機房等 2 項。有關大新房舍工程，尚需釐清作業全貌、期程、需求原因、節點、預期效益等。另備援機房部分囿於揭露資訊不足，需釐清與 111 年度建置相似項目之關連性、需求原因、預期效益等，以避免浪費公帑之疑慮。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廖婉汝 江啟臣 溫玉霞

(二七四)112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中「設備及投資」之「機械設備費」預算編列 5,092 萬 2 千元。查本預算規劃執行之資訊服務備援機房，與 111 年度預算需求之資訊機房及作業空間更新建置等，相似度極高，實需為何？又為網安技能培訓，111 年度已採購電視牆系統，112 年度又重複編列，是否符合實需，應予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溫玉霞 邱臣遠
廖婉汝

(二七五)據國家安全局 112 年度預算書表所附載「公務車輛明細表」，該局現有各型警備車計 140 輛，其中 5 人座警備車已有 78 輛，7 人座警備車則有 25 輛，而 9 人座及 11 人座警備車亦分別有 11 輛及 8 輛。且各式警備車中多達

59 輛為 108 年以後購置，迄今使用年數僅約 3 年左右，均顯國家安全局現有性能尚佳之車輛為數頗多，應考量以調派現有車況較佳車輛支援方式辦理。然 112 年度預算又預計添購各類警備車 36 輛，是否有其必要性，國家安全局應審慎評估，撙節購車，節省公帑支出。爰針對 112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中「設備及投資」之「運輸設備費」預算編列 7,345 萬元，凍結 25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靜儀 趙天麟 林昶佐 羅致政

何志偉 林淑芬 溫玉霞 江啟臣

廖婉汝 吳斯懷 邱臣遠 馬文君

(二七六)國家安全局為因應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大選安全維護工作，112 年度預計購置警備車轎式警備車 12 輛，休旅警備車 12 輛，廂式警備車 6 輛，並汰換雙廂貨卡掃車警備車 6 輛，計 36 輛，編列預算 7,260 萬元。惟國家安全局現有與擬增購之同型車輛眾多，應可考量部分以現有車輛支援之方式辦理，以撙節經費。爰針對 112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中「設備及投資」之「運輸設備費」預算編列 7,345 萬元，凍結 25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趙天麟 林靜儀 羅致政

何志偉 林淑芬 溫玉霞 江啟臣

廖婉汝 吳斯懷 邱臣遠 馬文君

(二七七)112 年度國家安全局「情報建築及設備」項下「設備及投資」中「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有關網安平台、衛星處理設施汰換、網路空間培訓設施等所需設備費。因部分與 111 年度需求重疊，或新增項目。另因編列有關第 16 任總統大選需求與第 15 任需求項目、數量部分不同，綜上，有關需求原因、規劃原則及後續運用規劃。均須待釐清說明，以避免浪費公帑

之疑慮。爰針對 112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 4,593 萬 1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廖婉汝 江啟臣 溫玉霞

邱臣遠 林淑芬 何志偉 羅致政

(二七八)查 112 年度國家安全局安維 8 號任務規劃購置安維人員防彈背心 220 件及防彈公事包 12 個。然國家安全局已於 2019 年安維 7 號任務時已採購防彈背心 295 件及防彈公事包 30 個；依國家安全局提供資料，防彈背心及防彈公事包使用年限均為 5 年，於下次總統大選時皆未超過使用年限。此 2 項物品是否有大量採購之必要，應審慎評估。爰針對 112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預算編列 4,936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靜儀 趙天麟 林昶佐 王定宇

羅致政 何志偉 林淑芬 廖婉汝

溫玉霞 馬文君 吳斯懷 邱臣遠

蔡適應 江啟臣

(二七九)依國家情報工作法，國家安全局綜理並統合全國情報工作，且為我國情報工作之主管機關，國家安全局對於協助各項情報工作有功之各情報機關及以外之機（關）構與個人，均得給予獎勵。為落實該法獎勵制度立法意旨，擴大國家情報工作之廣度及深度，提升國家情報工作能量，建請國家安全局應轉知各情報機關，對核發之團體獎金，落實實質下授發放至地區等基層單位人員。

提案人：廖婉汝 溫玉霞 馬文君

(二八〇)111 年 4 月美國國會參議員團來訪，對台灣推銷南卡羅萊納州製造之波音

787 客機。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8 月 30 日舉行臨時董事會通過此案，採購 16 架波音 B787-9 客機，搭配 8 架選擇權，取代即將除役之空巴 A330-300 型客機。然 111 年 4 月 28 日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進行專題報告，面對國會議員質詢，國家安全局局長表示這是一場認知作戰。而今事實成真，是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被作戰成功或國家安全局局長情資來源有誤，致使作出錯誤之判斷，甚至汙蔑國會議員，應予說明。爰要求國家安全局應持續發揮專業能力與整合相關資源，支援政府決策及應對各項危機，確保國家安全。

提案人：廖婉汝 溫玉霞 馬文君

(二八一)國家安全局局長被稱為是執政黨的中國通，然而近年兩岸關係及區域局勢急轉直下，從我國的農產貿易到中共軍演，都讓我國從國軍到民眾承受不少壓力。國家安全局「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與特種勤務之策劃及執行」。然國家安全局卻針對外界質疑或國際局勢之發展，動輒以「認知作戰」或「國家情報工作法為由不便告知」回應，令人質疑其情報工作之專業性，甚至提供總統錯誤之國際及兩岸情報。爰要求國家安全局應持續發揮專業能力與整合相關資源，支援政府決策及應對各項危機，確保國家安全。

提案人：廖婉汝 溫玉霞 馬文君

(二八二)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以下簡稱特勤中心）掌理總統、副總統與其家屬及卸任總統、副總統與特定人士之安全維護。特種勤務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規劃進用特勤人員應通過安全查核並完成特勤中心特勤專業訓練及認證，始得執行特種勤務及支領特勤職務加給，進用後應另為定期安全查核。各機關對納入特勤編組之人員亦應通過查核及必要之訓練。」該條例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項規定：「特勤中心每年實施鑑測，如 2 年內未派任特勤工作或連續 2 年未參加年度訓練、鑑測及格者，除因病、傷無法參加者外，應完成職務訓練及鑑測合格，始得從事特種勤務。」可

悉經鑑測及格為特勤人員從事特種勤務應具備之基本條件之一。國家安全局每年將「加強特勤維安訓練，提升人員本職學能」列為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揆 106 至 110 年度特勤中心軍職人員及各特勤編組人員體技能鑑測結果，各年度實測合格率介於 96.19 至 99.35%，110 年度合格率雖較 109 年度略有提升，然查該 5（106 至 110）年間仍共有 6 名特勤人員因連續 2 年鑑測不合格而遭解除特種勤務工作，不啻為政府投入眾多資源培訓具特殊專長人員之重大損失。為利執行特種勤務，國家安全局允應加強特勤中心軍職人員及各特勤編組人員體能訓練與技能嫻熟之維持，提升鑑測合格比率，並降低安維任務人力調配之影響。

提案人：王定宇 林昶佐 趙天麟

(二八三)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一般公務小客車之排氣量不得超過 1,800CC。然依國家安全局 110 年度公務車輛明細表顯示，國家安全局公務車輛中，逾半數排氣車輛超過 1,800CC，且不乏 3,000CC 以上之車款。而國家安全局將正、副總統大選之特勤安維任務所購置之部分排氣量較高警備車留置局內移作一般公務車使用，不利物盡其用，妥適性有待商榷。爰請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公務車精進改善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溫玉霞 馬文君

(二八四)國家安全局現有 M24 狙擊槍 10 把已使用逾 20 年，且原廠已於 2018 年申請破產而無法按時實施槍枝膛壓安全技術檢測，並有發生膛炸而危害訓練安全之風險，國家安全局爰規劃自 110 年度起連續 3 年編列預算辦理狙擊槍及其相關零附件汰購作業，110 及 111 年度汰購標的均為狙擊槍 2 把、槍上夜視鏡 1 具、槍上熱顯像儀 1 具及專用彈 5 千發，然 110 年度編列年度採購案得標廠商因未能取得原產地政府核發輸出許可，國家安全局已規劃與該廠商解除契約；111 年度採購案截至 111 年 8 月底則已流標 3 次，尚未決標，為維護人員安全，國家安全局應落實進度管控。

提案人：何志偉 馬文君 溫玉霞 邱臣遠

(二八五)日本前首相安倍晉三於 2022 年 7 月 8 日在助選演講中，遭歹徒近距離射擊，送醫救治不幸身亡。當前台灣馬上面臨 2022 年 11 月底的地方首長及民意代表與 2024 年初的正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皆必進入激戰。就安倍晉三事件而言，我方選舉的前、中、後維安措施，正是必須妥為規劃與縝密施行之大務。安倍晉三遭槍擊身亡是一個慘劇，台灣正進入選舉高潮期前緣，此時必須增進有關選舉前的維安意識教育，使參選者和其團體，以及一般民眾，都必須清楚在辦理各種選務活動，和參與各種活動時的安全措施。這是非常重要的安全性預防教育訓練。安倍晉三遭槍擊身亡，更提醒我們要將選舉維安防護措施做好，有效杜絕維安事件發生。同時也應將此事，納為今後辦理選務之重點要務，不讓悲慘的維安事故，傷害台灣的安全。建請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國安單位建立選舉維安意識暨應處作為」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溫玉霞 邱臣遠

(二八六)美國眾議院議長裴洛西來台訪問並離台後，中共就開始展開號稱「環台軍演」的軍事演習，由於演習會影響到台灣對外的海空運輸，外界擔心影響到國內的能源供給。台灣原本就是能源缺乏，98%的能源仰賴進口；每種進口能源的安全存量不同，天然氣算是安全存量最低的能源，只有 7 至 14 天左右的安全存量，從各種發電燃料安全存量來看，大概可看出其中潛藏風險：燃煤存量可供電廠運轉 30 至 45 天，核燃料棒的安全存量可達 1.5 年，但天然氣的安全存量只有 10 至 14 天，夏天安全存量時常降到 7 天。以德國為代表的幾個歐洲國家，在俄烏戰爭帶來能源危機後，已開始檢討、修正原本的能源政策，什麼全面廢核、去煤電化、以氣代煤等等，都講得小聲、甚至不再講了，各國紛紛重啟煤電廠、讓核電廠延役或甚至增建核電廠；蔡政府在這波能源危機時，是否有檢討我國能源政策的應變計畫，就此次中共軍演後，應思考「國安」風險，檢討我國的能源政策。建請國

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國家安全局協力落實能源安全作為」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溫玉霞 邱臣遠

(二八七)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FCC)以國家安全為由，擬全面禁用華為、中興、海康威視、浙江大華及海能達等 5 家廠商的通訊及監控設備。近年立陶宛及比利時等國也曾披露中國廠牌手機非法蒐集用戶資訊。中國可依據其「國家情報法」及「網絡安全法」等規定，要求中企提供用戶敏感個資，或協助執行情報工作，此舉對我國而言儼然形成嚴重資安威脅。國家安全局雖現已偕同行政院規劃「零信任」之資安整體規劃方向，循序提升整體資安防護能量。並逐步推廣至各情報機關，強化國安團隊聯防合作，提升我國網駭威脅防禦能量與預警力度，惟資安即國安，國家安全局應持續推動資安整體提升規劃。

提案人：何志偉 馬文君 溫玉霞 邱臣遠

(二八八)112 年度國家安全局歲入「賠償收入」項下「一般賠償收入」中，就「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預算編列 20 萬元，較 111 年度之 10 萬元增加 10 萬元（增幅 100%）。國家安全局為補充基層軍職人力需求，除甄選國防部軍官及士官到國家安全局服務外，亦對外辦理志願士兵招募工作。經查國家安全局 106 至 110 年度志願士兵招募之目標人數均為 60 人，然各年度實際招獲人數僅約 10 至 22 人間，5 年間合計招獲人數 86 人，年平均招獲率為 28.67%；111 年度預計招募人數仍為 60 人，惟截至 111 年 8 月底僅招獲 9 人，招募狀況仍欠佳。國家安全局配合募兵制之推動每年均對外召募志願士兵擔任基層勤務支援工作，惟近 5（106 至 110）年度招獲人數均遠低於計畫目標，且同期間亦有近二成士兵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而提前離營，雖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原因及態樣多元，且國家安全局說明各年度賠償款均已收回，並無積欠情事，惟眾多志願士兵提前離營，除浪費部隊有限訓練資源外，亦需耗費相當人力處理後續賠償款收繳及追償等問題。不利國家

安全局基層人力之穩定增補，有待國家安全局檢討改進。

提案人：王定宇 林昶佐 趙天麟

(二八九)國家安全局近年志願士兵招獲人數均未達計畫目標，106 至 110 年度平均招獲率僅 28.67%，國家安全局為補充基層軍職人力需求，106 至 110 年度志願士兵招募之目標人數均為 60 人，但各年度實際招獲人數僅約 10 至 22 人間，5 年間合計招獲人數 86 人，年平均招獲率為 28.67%；111 年度預計招募人數仍為 60 人，惟截至 111 年 8 月底僅招獲 9 人，招募狀況不佳。國家安全局應研議檢討招募方式、管道，以維持應有之人力，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溫玉霞 江啟臣 廖婉汝

(二九〇)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 8 條規定：「本局為執行營區安全工作及情報、特勤任務等所需基層事務人力，得以兵役人員充任之，並會同相關部會辦理，……。」國家安全局為補充基層軍職人力需求，除藉甄選現役國軍軍官及士官到國家安全局服務外，亦在國防部協助下對外辦理志願士兵招募工作，招募對象均為社會青年。查國家安全局 106 至 110 年度志願士兵招募之目標人數總計為 300 人，然各年度總計實際招獲人數僅 86 人，年平均招獲率為 28.67%；111 年度預計招募人數仍為 60 人，惟截至 111 年 8 月底僅招獲 9 人，招募狀況仍欠佳，國家安全局允宜妥謀對策。

提案人：何志偉 馬文君 溫玉霞 邱臣遠

(二九一)國家安全局 106 至 110 年度招獲志願士兵合計 86 人，未服滿志願士兵現役最少年限提前離營之人數 15 人，占同期間招獲志願士兵人數比率 17.44%，應賠償金額 107 萬 3 千元。雖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原因及態樣多元，且國家安全局各年度賠償款均已收回，並無積欠情事，但眾多志願士兵提前離營，除浪費部隊有限訓練資源外，亦需耗費相當人力處理後續賠償款收繳及追償等問題。國家安全局應具體了解志願士兵提前離營原由，允宜改善。

提案人：何志偉 馬文君 溫玉霞 邱臣遠

(二九二)鑑於國軍經過多次人員精簡案，人數已大幅下降，行政管理相關經費應呈現下降趨勢，國家安全局工作性質與人員結構雖與國防部不同，仍應秉持撙節原則覈實籌編預算，不得浮濫，以加強預算編製作業品質。

提案人：邱臣遠 吳斯懷 江啟臣

(二九三)國家安全局近年來招募志願役士兵，皆未達到計畫目標，106 至 110 年每年招募 60 人，目標招募 300 名士兵，卻僅招到 86 人，近 5 年招募率只有 28%；另未服滿現役提前退伍人數亦逐年攀升，5 年共有 15 人賠償離退，離退率達 17.4%；而 110 年只招到 10 人，卻有 9 人提前離退，亦顯示國家安全局對招募目標人數無急迫性需求。爰請國家安全局研議招募改善方案，以維持應有之人力。

提案人：邱臣遠 吳斯懷 馬文君

(二九四)國家安全局 112 年度「情報行政」較 111 年度增加 2 億 0,114 萬 5 千元，增幅約 22%，在支持國防武力提升下，應同步考量國家財政拮据，爰要求國家安全局應秉持撙節原則覈實籌編預算。

提案人：吳斯懷 溫玉霞 邱臣遠

(二九五)國家安全局局長陳明通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立法院備詢時表示，2023 年中共對台比較可能是「以戰逼談」。然 111 年 11 月 14 日 20 國集團（G20）領袖峰會期間，美國總統拜登與中共領導人習近平舉行雙邊會談後，拜登受訪表示，「不認為中共有任何立即入侵台灣的企圖」。中華民國與美國應為共享情報、戰略合作之夥伴關係，中華民國國家安全局局長與美國總統之中共對台政策卻有如此重大歧異，令人質疑是美國政府刻意釋放錯誤資訊以安撫緊張之中美關係？抑或我國國家安全局失職，情報分析錯誤，造成政府高層誤判，導致兩岸近年國人及社會之動盪？國家安全局應積極針對情報如何判斷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並強化與各戰略合作夥伴之戰略溝通與協作，以建構一致之安全架構。

提案人：廖婉汝 溫玉霞 吳斯懷 馬文君

(二九六)查國家安全局局長赴國外遭披露，嚴重打擊國人對國家安全局之信賴度。

爰要求國家安全局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精進作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溫玉霞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第 16 款「僑務委員會主管（不含機密部分）」。

第 16 款 僑務委員會主管（不含機密部分）

第 1 項 僑務委員會原列 16 億 6,519 萬 2 千元，減列：

(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與維護」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5 萬元。

(二)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研究發展及專案業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50 萬元。

(三)第 4 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編印及供應僑校華語教材」中「業務費」50 萬元及「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40 萬元（含「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2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155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 億 6,364 萬 2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78 項：

(一)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自 107 年起即多次要求僑務委員會積極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協覓閒置國有房舍作為現代化檔案庫房，以避免借用國小教室暫時權宜使用，因檔案存放空間受限及教室樓地板承重不足等問題，徒讓具有法律信證、行政稽憑、學術研究、史料等價值檔案，恐遭致損壞之風險，應主動積極爭取改善。爰針對 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預算編列 129 萬元，凍結 3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溫玉霞 廖婉汝

江啟臣

(二)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38 萬 7 千元，經查係為汰換老舊辦公室設備等經費；惟 111 年度編列 41 萬 2 千元，亦為汰換老舊辦公室設備，連 2 年度編列同一項目更換辦公室設備，卻未述明汰換理由、種類及項目，在支持僑務工作提升下，應同步考量國家財政拮据，僑務委員會應明確說明編列項目及編列理由，避免浪費公帑。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溫玉霞 江啟臣

(三)僑務委員會配合行政院推動「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以期達成節能減紙、減少檔案管理成本、縮短公文流程時效等效益，經查近 2 年因處於疫情期間，因應分流上班需要，電子公文流程及應用簽核率實應大大提高，惟僑務委員會 110、111 年線上簽核件數卻比 109 年為低，顯然在推動「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上應予檢討改善。爰針對 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與維護」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1,582 萬元，凍結 2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溫玉霞 廖婉汝

(四)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與維護」中「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1,013 萬元，經查：1.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與維護」中「設備及投資」預算雖只編列 1,013 萬元，但 111 年度增加約近 1,500 萬元（由 110 年度之 566 萬 2 千元增加為 2,059 萬 3 千元），編列相當多經費用於資安維護、二代僑胞卡管理系統建置、line 官方帳號個人化服務、API 介接功能……等，112 年度又編列很多類似名目之經費，i 僑卡資安強化需 63 萬元，「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計畫」亦編列 418 萬 9 千元，是否有重複編列

，應提出說明。2.二代僑胞卡總需多少經費，目前進度為何？僑務委員會應提出完整規劃，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吳斯懷 江啟臣 廖婉汝

馬文君 林淑芬 羅致政 林昶佐

(五)僑務委員會「一般事務費」辦理「返國僑胞慶典聯歡活動」預算係配合國慶籌備委員會協調輪流於各地方政府舉辦「國慶晚會」，並統籌各部會分攤之活動經費。110、111 及 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分攤經費為 670 萬元、560 萬元、510 萬元，分攤所占比重極高，惟不少僑胞反應國慶晚會在戶外場地舉行，未事前研議活動雨天備案，晚會當天氣候不佳，造成僑胞寒風淋雨欣賞表演活動，事後風寒感冒發生，顯然僑務委員會列為「國慶晚會」主辦單位之一，允宜通盤檢討雨天狀況之規劃研議。爰針對 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558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溫玉霞 廖婉汝

(六)僑務委員會規劃全新直播單元《部長講堂·與僑胞有約》，為我國國家發展，跨部會合作推廣農產、故宮創新、數位韌性等議題；現任僑務委員會委員長任內，亦積極推動及配合僑務元宇宙、新東向戰略、非洲計畫、新南向等計畫，展現包山包海、成為天下第一會之整合能力，並具有成為第二行政院之潛在力量，令人感佩僑務委員會無懼挑戰、勇往直前之精神。為鼓勵僑務委員會持續精進，僑務委員會應針對預計合作之單位，提出預期計畫與效果。並針對僑務元宇宙、新東向戰略、非洲計畫、新南向等計畫提出目前執行期程及成果。爰針對 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研究發展及專案業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592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溫玉霞 江啟臣

馬文君 林淑芬 羅致政 林昶佐

(七)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研究發展及專案業務」中「獎補助費」之「對外之捐助」預算編列 400 萬元。僑務委員會辦理之「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連 2 年受疫情影響無法如期辦理，嘗試於國內以替代方案執行未有具體執行成果，111 年度於海外舉辦，但成效未明，且與計畫原意有落差。112 年度將如何執行，經詢尚未定案，預算編列是否覈實，不無疑義。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吳斯懷 溫玉霞

(八)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研究發展及專案業務」預算編列 1,179 萬 4 千元，其中：1.獎助僑務學術論文編列 230 萬元，對於這些論文是否要求通過論文比對系統檢視，證明沒有抄襲以確保品質？2.委託國內大專校院、研究機構及團體進行僑民身分資料庫建置規劃編列 90 萬元（委辦費）之用途為何？建置多少僑民身分資料？目的為何？3.海外搭僑計畫獎勵金編列 30 萬元頒發對象為何？4.「僑務工作專家會議」編列 40 萬元、111 年度編列 48 萬元，對僑務提供之建言為何？5.編製年鑑、施政報告及政策說明……等，111 年度編列 65 萬 2 千元，112 年度增為 227 萬 4 千元，增幅 248%，原因為何？另「媒體政策宣導」編列 35 萬元，比 111 年度增加 10 萬元，不解僑務委員會將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散編在各處各科，但執行時卻可以集中？目的何在？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吳斯懷 江啟臣 馬文君

廖婉汝

(九)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預算書之「非洲計畫」預算以「非洲僑民鏈結經費」編列，難以從說明中瞭解是項經費如何加強與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令人質

疑僑務委員會是否以此規避國會與民眾對監督與關注，僑務委員會應積極說明。爰針對 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3 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項下「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272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溫玉霞 江啟臣
馬文君

(十)依據僑務委員會「鼓勵海外僑界成立急難救助協會實施計畫」海外僑團登記成為急難救助協會，欠缺管控、考核及具體規範，相關協會不被要求具備急難救助所需之能力、資源，更難保居心不良人士藉此招搖撞騙，應補強計畫，建立考評機制，確保海外人民權益，維護政府形象。爰針對 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3 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項下「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中「獎補助費」之「對外之捐助」預算編列 235 萬元，凍結 2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蔡適應 王定宇 馬文君
吳斯懷 溫玉霞 廖婉汝

(十一)僑務委員會為配合政府推動「非洲計畫」，協輔僑臺商及國內產業儘早進入非洲市場布局，規劃相關活動與宣傳。112 年度預算書以「非洲僑民鏈結經費」編列，該計畫 111 年度於僑社工作研討之成果與 112 年度未來展望為何？僑務委員會應積極提出相關成果以符合第二行政院之宏偉目標。爰針對 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3 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項下「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與培訓活動落實僑務工作」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257 萬 1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溫玉霞 江啟臣
林昶佐 蔡適應 王定宇

(十二)僑務委員會「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遴邀各地僑團重要幹部參加，以培養僑社傳承人才，並促進各僑團間橫向聯繫」之工作項目，經查 111 年度受全球疫情影響，啟動「僑社工作研討會替代方案」，首度移師海外辦理僑社工作研討會，然預算執行率高達 160.63%，超出預算編列範圍，迫於採「移緩濟急」方式，勻支同一工作計畫內其他預算，顯然預算未有效考核控管，應予通盤檢討。爰針對 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3 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項下「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與培訓活動落實僑務工作」中「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遴邀各地僑團重要幹部參加，以培養僑社傳承人才，並促進各僑團間橫向聯繫」預算編列 192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溫玉霞 廖婉汝

江啟臣

(十三)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3 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項下「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3,890 萬 3 千元。經查僑務委員會 16 處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有 12 處在北美地區，1 處在南美巴西聖保羅，3 處在亞太地區，惟其他區域並未設立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例如：歐洲、非洲就沒有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而台歐關係在台灣獲免申根簽證待遇後更形密切，且在歐華僑眾多，但歐洲目前卻沒有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有無設立之必要，應予評估。有句話說「無僑教即無僑務」，如果沒有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如何拉近僑社對中華民國的認同？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溫玉霞 江啟臣

(十四)僑務委員會為培養年輕僑領，運用海外青年之特長，並為凝聚各年齡層僑青對我國之認同及向心力，善用僑青雙語優勢推廣至國際社會、青商優勢鏈結台灣共創互惠雙贏，進而厚植友臺新生力量，以及進用協助辦理培訓僑界青年相關業務之國內外專案人力等。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3 目「僑民僑團聯繫

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項下，新增「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分支計畫，預算編列 3,048 萬 5 千元。惟該計畫所擬計畫項目部分與該會既有業務或計畫（擴展並強化海外青年文化大使活動、強化在學青年與台灣之連結）未能區分，應予檢討整合推動；另延續舊有計畫賡續擴大辦理之計畫項目，亦應詳予說明舊有計畫執行成效，並進行滾動檢討分析，說明擴大辦理之可行性，俾利合理及有效配置經費。爰針對 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3 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項下「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預算編列 3,048 萬 5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廖婉汝 溫玉霞 吳斯懷
江啟臣 林昶佐 蔡適應 王定宇
馬文君 林靜儀 趙天麟 羅致政
何志偉

(十五)為推動僑務工作，僑務委員會訂有「僑務委員會暨僑務榮譽職人員須知」，並設有僑務委員、僑務諮詢委員、僑務顧問及僑務促進委員等職務。據僑務委員會截至 2022 年 9 月底之資料顯示，僑務委員共 174 人，45 歲以下僅 1 人；僑務諮詢委員共 808 人，沒有 45 歲以下之年輕人；僑務顧問共 1,267 人，45 歲以下年輕人僅 27 人。此外，僑務榮譽職中，女性擔任僑務榮譽職人數不到男性之一半。另查多份僑務委員會會議之討論內容，許多僑團紛紛提出僑青傳承問題普遍存在於各僑團。爰針對 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3 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8,043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就「僑界青年與女性的組織參與規劃及設定僑界青年及女性的各年僑務榮譽職人員目標數」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羅致政 林昶佐

(十六)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3 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預算編列 2

億 1,016 萬元，經查：1.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預算於第 3 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服務」、第 4 目「僑校發展」及第 5 目「僑商經濟業務」之分支計畫分別編列「非洲僑民鏈結」經費共 1,023 萬 9 千元，但真正有關「非洲僑民鏈結」預算有多少，無法從預算書中了解、掌握。2.2018 年 4 月總統出訪史瓦帝尼王國返台表示，已交辦國家安全會議，務必在最短時間內提出「非洲計畫」，更深入布局非洲。2020 年總統又說：「希望未來可以更積極布局非洲，也在盤點僑界的資源，將會在 11 月 27 日辦理 1 場台商在非洲的研討會，希望借重台商的經驗，引領台灣的產業進入非洲……」。政府之非洲計畫全貌為何？預算多少？哪一部會主導？扮演何角色？「非洲僑民鏈結」和「非洲計畫」有何關聯？推動多久、成效為何？皆應予說明清楚。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吳斯懷 江啟臣

(十七)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4 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培訓僑校師資及充實教學資源」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083 萬 6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46 萬 8 千元。經查 111 年度「辦理僑民兒童或少年至校短期體驗業務」、「鼓勵國內大學校院及民間團體志工團隊赴海外僑校服務」，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導致暫停辦理本計畫，顯然預算編列浮濫，未有效考核控管，導致執行率偏低，112 年度又貿然增加預算編列，實應予通盤檢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溫玉霞 廖婉汝

王定宇 林靜儀 趙天麟 江啟臣

何志偉

(十八)僑務委員會「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培訓僑校師資及充實教學資源」之工作計畫內，於 111 年 10 月 24 日、25 日假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

際會議中心 801 會議廳舉辦「華語教學國際高峰會」，聚焦討論臺灣華語文教學深耕歐美主流社區，以期海外僑校營運與教學經驗分享。然綜觀「華語教學國際高峰會」出席學者及教師名單，海外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負責人及僑校負責人或代表僅占出席之 18%，根本談不上華語國際高峰會，淪為國內中文教學的儀式型聚會，實有通盤檢討之必要。爰針對 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4 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培訓僑校師資及充實教學資源」中「辦理華語教學國際高峰會」預算編列 230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溫玉霞 廖婉汝

林靜儀 何志偉 趙天麟

(十九)擁有宏偉目標之僑務委員會積極配合政府推動「非洲計畫」，然從預算書查略針對該計畫僅有「非洲僑民鏈結經費」，其與「辦理文化社教活動及巡迴教學」之成效為何，是否符合僑務委員會之業務工作？抑或代文化部及教育部辦理相關活動，僑務委員會應積極說明。爰針對 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4 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辦理文化社教活動及巡迴教學」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2,643 萬 6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溫玉霞 江啟臣

馬文君

(二十)查僑務委員會「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並未回應行政院之審議意見，包括應兼顧華語文學習者多元需求，朝差異化、精緻化、使用者需求導向等策略精進。此外，查 2022 年年初設置之海德堡台灣華語文學習中心，開辦不到半年即與其中止合作協議，可見該華語文學習中心之設置審查過於草率並有待改進。爰針對 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4 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5,201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海德堡台灣華語文學

習中心設置檢討書面報告，並檢討及修正僑務委員會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聯繫輔助要點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羅致政 林昶佐 吳斯懷

溫玉霞 江啟臣 馬文君 廖婉汝

(二十一)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4 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0,825 萬 4 千元，用以辦理「111 至 114 年度社會發展中程個案計畫－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較 111 年度預算 7,934 萬 2 千元增加 2,891 萬 2 千元，增幅 36.44%。經查僑務委員會對於核准設置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之協助輔導措施包括：1.提供出版教材；2.經費補助：第 1 年度補助校舍修繕、場租、行政人力或教學助理鐘點費、保險、網站建置維運費、宣傳及教材教具設備等開辦費；第 2 及第 3 年度補助營運費、教師鐘點費、招生或文教活動費；3.行政管理人員經營培訓管理培訓；4.師資培訓；5.統一製作招牌；6.提供學生參加華語文相關競賽與青年活動機會；7.輔導補助學生參加華語文測驗及 8.辦理年度績效評鑑並對績優者酌予補助等，以上仍採取傳統補助經費模式，並由僑校自行發展，與過去僑務委員會協助輔導招收華裔子弟傳統僑校之方式無異，似未符合行政院 110 年 7 月 21 日針對該修正計畫之審議意見包括：「本計畫應兼顧華語文學習者多元需求，依不同學習環境與在地特性，朝差異化、精緻化、使用者需求導向之推動策略精進；因應 COVID-19 疫情，把握數位學習發展契機，儘速完備相關線上教育系統；計畫執行對象應聚焦歐美地區主流人士，政府資源應精準投入與華語文成效直接相關，且有利後續民間自主永續經營之工作事項，應著重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如何穩健布置，漸進擴充執行能量」。爰針對 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4 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0,825 萬 4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林靜儀 趙天麟 馬文君

吳斯懷 溫玉霞 廖婉汝 江啟臣

林昶佐 蔡適應 何志偉

(二十二)查僑務委員會雖有編列預算補助海外僑校師資任教經費。惟海外僑校師資仍嚴重缺乏。特別是位於泰北的僑校，普遍缺乏教育資源、學校營運不佳、教師流動率高、幾乎聘不到老師。對僑校的補助幾乎是杯水車薪。爰針對 112 年度僑務委員第 4 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520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東南亞僑校師資檢討及補充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羅致政 林昶佐

(二十三)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4 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中「獎補助費」之「對外之捐助」預算編列 2,598 萬 2 千元。辦理為尋找生源潛力僑校編列獎補助費，然捐助對象、額度、標準不明，是否浮濫，應予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吳斯懷 溫玉霞

(二十四)僑務委員會為協輔僑生生源學校辦理師資培訓、提供教材、加強連結生源潛力學校與華語教學機構，以擴大僑校教學能量及招生動能等，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4 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新增「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分支計畫，預算編列 3,118 萬 5 千元。有鑑於本項計畫，已注意到生源端前段教育資源問題，惟並未說明如何鏈結教育部資源，進行教師培訓與提供教材，縮小僑居地與台灣高中職以下教育差距，以充分銜接國內教育。爰針對 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4 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預算編列 3,118 萬 5 千元，凍結 3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於 1 個月內針對本計畫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廖婉汝 溫玉霞 吳斯懷

江啟臣

(二十五)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5 目「僑商經濟業務」項下「聯繫海外僑臺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936 萬 5 千元，本分支計畫之預算說明為「辦理聯繫海外僑臺商組織及輔助僑臺商青年組織推展業務，以厚植海外友我力量」。然另有分支計畫「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同樣以青商為培力對象，預算編列是否重複，應予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吳斯懷 溫玉霞 馬文君

廖婉汝

(二十六)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5 目「僑商經濟業務」項下「培訓僑臺商經貿人才協助僑臺商企業發展」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256 萬元，較 111 年度增加。經查僑務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編列較 110 年度增加近 374 餘萬元，但採委外採購方式辦理「僑臺商產業科技主題參訪」2 場行程，活動內容流於「拍照打卡」形式，另採委外招標方式辦理網路線上課程，惟辦理「海外僑臺商鏈結臺灣農業創新與商機線上工作坊」及「2022 年僑臺商電動車產業線上工作坊」等網路課程觀看次數甚低，且畫面內容無字幕、收音差，觀看者零互動毫無留言，顯然上揭工作計畫執行效益有待評估，徒具委外招標採購消化預算之實，應審視通盤檢討為宜。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8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溫玉霞 廖婉汝

江啟臣

(二十七)僑務委員會為配合政府推動「非洲計畫」，協輔僑臺商及國內產業儘早進

入非洲市場布局，112 年度預算以「非洲僑民鏈結經費」編列，然此項規劃之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蒐與商機交流狀況為何？台灣在僅有 1 邦交國之非洲，將如何拓展商機，僑務委員會須積極說明以協助臺商布局。爰針對 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5 目「僑商經濟業務」項下「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蒐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004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溫玉霞 江啟臣

馬文君

(二十八)經查「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代位清償金額逐年增加，且 109 及 110 年度收回金額僅占當年度代償金額 12.42%及 18.57%，截至 110 年底止，尚未全數收回之代位清償淨額比率逾八成，其中已超過時效者占未收回總額之比率近四成，112 年度又增資 1,350 萬元，相關管理不無疑義，爰針對 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5 目「僑商經濟業務」項下「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蒐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預算編列 3,885 萬 6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何志偉 林昶佐 江啟臣

吳斯懷 溫玉霞 蔡適應 羅致政

馬文君 廖婉汝

(二十九)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5 目「僑商經濟業務」項下「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預算編列 640 萬元。經查僑務委員會為促進僑社永續經營，並厚植海外友臺新生代力量，擬訂「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奉行政院核定，並預計自 111 年度起以僑務委員會既有預算先予試辦。然該計畫所擬計畫項目部分與該會既有業務或計畫未能區分，建議可檢討整合推動；另延續舊有計畫賡續擴大辦理之計畫項目，應詳予說明舊有計畫執行成效，並進行滾動檢討分析，說明擴大辦理之可行性，俾利經費配置合理性及有效性之評估

。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溫玉霞 江啟臣

(三十)僑務委員會辦理之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儘管畢業後留台率高，然學生在學期間的在學率卻是隨年級增長而大幅下降。如高三時期在學率有 90.26%，到大一時卻跌至 63.18%，僑務委員會應檢討評估學生流失原因，並與教育部、勞動部等單位，跨部會釐清問題。爰針對 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4,436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靜儀 何志偉 趙天麟 廖婉汝

吳斯懷 溫玉霞 江啟臣 馬文君

王定宇 蔡適應 羅致政 林昶佐

林淑芬

(三十一)僑務委員會針對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計畫，編列之獎補助費占總計畫逾九成。依據僑務委員會提供之「112 至 115 年度社會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摘要內容」說明，各僑生生源計畫皆會逐年擴大辦理，然政府總體預算有限，僑務委員會應撙節支出，思考在獎補助費外，是否有其他招納人才辦法。爰針對 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4 億 7,589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靜儀 何志偉 趙天麟 廖婉汝

吳斯懷 溫玉霞 江啟臣 王定宇

羅致政

(三十二)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擴大培

育及留用僑生」中「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業務」預算編列 3,601 萬 1 千元。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副學士學位班 111 年首次招生，報到人數不如預期，未來如何強化招生措施，以達計畫之目的，僑務委員會應提出檢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吳斯懷 溫玉霞 廖婉汝
王定宇 林靜儀 趙天麟 邱臣遠
林昶佐 蔡適應 何志偉

(三十三)經查「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完整就讀 7 年後畢業僑生留台率極高，然而入學之後留讀人數逐年流失，其中又以技術高中畢業轉換技專校院階段為甚，如何避免學生於就學歷程中大量流失，以達「留用僑生」目標，尚待僑務委員會檢討、說明，爰針對 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預算編列 5 億 2,246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何志偉 林昶佐 江啟臣
吳斯懷 溫玉霞 廖婉汝 王定宇
林靜儀 邱臣遠 蔡適應

(三十四)經教育部統計，至 111 年 9 月共有大同技術學院、高苑科技大學、中州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大學、明道大學、環球科技大學以及和春技術學院等 7 所私立大專院校被列入「專案輔導學校」，隨時可能面臨關校，學生受教權利恐遭損害。查此 7 所學校，尚有 309 名僑生就讀，僑務委員會應積極介入輔導，了解僑生需求以及時提供協助。爰針對 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輔導海外僑生來臺升學及畢業留臺」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848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溫玉霞 江啟臣

林靜儀 何志偉 趙天麟

(三十五)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輔導海外僑生來臺升學及畢業留臺」預算編列 5,688 萬 3 千元。經查僑務委員會於 109 年 9 月 1 日函請正修科技大學彙辦僑生技職專班畢業流向調查所作之「僑務委員會僑生技職專班畢業生流向調查計畫報告」，針對 109 學年度技專端畢業生進行調查後，僅 35.14%之畢業僑生熟悉評點制；知道僑務委員會與 104 人力銀行合作成立之「全球僑臺商人才平臺」者僅逾六成，為 62.16%；使用過「全球僑臺商人才平臺」求職服務之僑生更僅有 38.74%，未及四成。僑務委員會對就業相關規定及媒合平臺之推廣成效未見彰顯。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溫玉霞 江啟臣 王定宇

林靜儀 趙天麟

(三十六)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預算編列 1,718 萬 9 千元，較 111 年度編列 4,746 萬 8 千元，大幅縮減，是否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招收成效不如預期？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決算評估報告指出「為拓展海青班生源，近年來陸續增加海外招生宣導範圍，然辦理規模逐漸縮減」、「近年來海青班入學人數有減少情形，已錄取未就讀之僑生比率平均逾三成，109 年度報到人數 731 人更為近 7 年最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吳斯懷 江啟臣 馬文君

廖婉汝

(三十七)僑務委員會今（111）年度委外辦理「2022 年僑務委員會海外青年語文研習班（遠距視訊教學）」支出 1,709 萬餘元，招收海外青年遠距研習華語課程

，吸引 1,048 人參加，等於每位學員支出 1 萬 6 千餘元，顯然經費資源投注過大，但未能達到預期效益，僑務委員會應增加誘因吸引更多學員研習，促使預算達到預期之實施成果。爰針對 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輔導海外青年來臺文化研習及團隊活動」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5,457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溫玉霞 廖婉汝

江啟臣

(三十八)僑務委員會 112 年度社群網站營運及行銷推廣，並分別以 2 項標案（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 Twitter、Instagram 營運及行銷、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 Facebook、LINE 社群營運及推廣）各 150 萬元公開招標（共 300 萬元），然僑務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書中，維運僑務委員會新媒體預算宣導僅編列 125 萬元，即使包含加強與海外華文媒體之聯繫溝通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僅 60 萬元，此預算編列是否有誤？抑或標案實際上將採最低價標結案？此將如何提升業務宣導效果？另比較僑務委員會官方社群網站與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個人社群網站營運狀況，官方社群網站之關注度多不如委員長個人社群之營運狀況，此委外營運效果有積極檢討之必要；112 年度營運之廠商是否與 111 年度相同？以上相關問題皆需僑務委員會積極回應，以解除國會之疑慮。爰針對 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7 目「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項下「辦理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530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溫玉霞 江啟臣

馬文君 林淑芬 羅致政 林昶佐

王定宇 林靜儀 趙天麟 何志偉

(三十九)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7 目「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項下「辦理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100 萬元。僑務委員會擁有媒體平臺，內宣、外宣皆有管道，然又舉辦媒體競賽大獎頒發獎勵金，其妥適性應具體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吳斯懷 溫玉霞 馬文君

廖婉汝

(四十)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7 目「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預算編列 2,510 萬 3 千元，較 111 年度 1,800 萬 7 千元增列 709 萬 6 千元，增幅約 40%，其中製作僑務簡介及相關影音短片 1 項編列預算 100 萬元為 111 年度 10 萬 7 千元的 9 倍，另為因應網路社群新媒體亦新增 125 萬元之維運費用，相關預算成長幅度及可帶來之效益，僑務委員會缺乏合理說明評估。爰針對 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7 目「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項下「辦理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預算編列 2,510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蔡適應 王定宇 趙天麟

何志偉

(四十一)僑務委員會每年皆設計傳統文化紀念品如新春元宵小提燈等致贈海外僑校、僑團，以了解中華文化之農曆春節習俗，讓海外僑胞體驗傳統文化。然交通部觀光局每年皆有設計具有我國特色之新春元宵小提燈，代表我國傳統意象及台灣特色。針對政府設計、規劃之民俗紀念品，僑務委員會應可跨部會合作，以節省公帑、減輕公務機關事務，更可共同展現我國官方紀念品之創意。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溫玉霞 江啟臣

(四十二)103 年起，僑外畢業生須經「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新制（以下簡稱評點制）（該制度以學歷、聘雇薪資、工作經驗、擔任職務資格、華語能力、他

國語言能力或他國成長經驗、配合政府政策、在校期間領取獎學金或成績優異等 8 項目)」評比，達到 70 點才能留台工作。但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科長陳暉江也說：「已經大量培育國內人才的領域，可能就不太需要僑外生。」政府為保障台灣人民之工作機會，隨之設定多項限制，包括僑外生留台人數上限及其工作範疇等，形成僑外生留台的絆腳石。依媒體報導，來台工作近 5 年的馬來西亞僑生郭紹靖就沒那麼幸運。他回憶，他曾透過友人介紹嘗試轉職，主管也透過友人詢問他可以到職的時間，「當時我下意識就覺得上了，所以就和現在任職的公司確認離職時間。」然而，因辦理僑外生工作證流程複雜，新公司人資部主管最終竟拒絕錄用郭紹靖，改為聘用台籍應徵者。請問這個評點制度如何留得住優秀的人才，讓台灣發掘第 2、第 3 個林百里！建請僑務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僑外專才留台整體規劃與評估」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溫玉霞 江啟臣

(四十三)臺灣大學校園內的鹿鳴堂，在 2018 年一度鬧出拆除風波，後來以原名「僑光堂」登錄為歷史建築，得以保留。但建物老舊，臺灣大學委託建築師林洲民事務所，提出修復再利用計畫給臺北市府文化局審查。文資團體質疑，正立面設計並未完整保留，形同歷史意涵被支解。臺北市府文化局之前舉辦審查會，作出計畫必須修正之決議。「僑光堂」之歷史定位與保存，關乎台灣之外交政策和未來，如何團結友台勢力，使民主自由價值成為文化軟實力，考量著政府之視野與智慧。「僑光堂」是 1 棟從僑胞與國家的情感連結、僑社活動之媒介、僑生教育之扎根、到僑務之情感傳承上都非常重要之歷史建物，保存修復並活化利用建築本體，表達對過去之尊重，才是走向未來之基礎。本席呼籲，愛台灣應從愛惜自己之歷史開始，雖然僑光堂目前為臺灣大學財產，僑務委員會宜尊重臺灣大學之規劃與作法，惟仍應秉持支持保存僑務歷史文物之立場，積極瞭解及建議臺灣大學保存活化「僑光堂」之建物，成為台灣第 1 座「僑務博物館」。建請僑務

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臺灣大學瞭解接下來針對「僑光堂」之再利用規劃及建議活化作為「僑務博物館」之可行性情形，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溫玉霞 江啟臣

(四十四)泰緬孤軍又稱泰北孤軍，泛指自 1949 到 1954 年間（第 2 次國共內戰後）自中國雲南退入緬甸北境之原中華民國國軍。現居於泰國北部邊境，與緬甸、寮國交界地帶，今簡稱「孤軍」。隨著時代變遷、歲月流逝，這群流落在異國之「中華民國國軍」，彷彿被遺忘了，生時不僅無法返回國家，戰亡更無法落葉歸根，他們的遺族及後代在泰北更沒有容身之處，這就是所謂的「亞細亞的孤兒」，他們只能力圖在「異域」自力更生，過著難民般的艱辛生活。雖然他們變成了「國際孤兒」，卻仍然效忠心繫「中華民國」，雖然有許多人從來沒有來過台灣，且具有泰國公民之身分，但他們仍是世界上僅存會為了中華民國大聲唱出國歌並落淚的人，他們也是每年 10 月 10 日，為了中華民國在泰國全村掛上國旗的人。這群泰北孤軍，用血淚寫下中華民國在異域之傳奇故事。如果今天蔡政府對曾經為國犧牲、忠貞愛國的先烈都不照顧的話，請問從今而後誰還願意為國家效忠及犧牲？在此建議將這些英魂迎靈回國入祠忠烈祠，以慰英靈。建請僑務委員會配合國防部「泰北境內雲南反共救國軍陣亡將士英靈迎返專案」，聯繫泰北當地僑領，協助規劃迎靈行程，並請僑務委員會加強泰北地區陣亡將士後裔聯繫服務，表達政府對當年為國犧牲烈士之敬意。

提案人：吳斯懷 溫玉霞 江啟臣

(四十五)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為協助海外僑臺商順利取得創業或營運所需資金提供信用保證，訂有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審查及處理要點（以下簡稱基金審查及處理要點），有關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辦理信用保證業務時與授信金融機構間對逾期案件之催理程序分別規範於基金審查及處理要點第 2 點、第 28 點及第 33 點中，如有逾期末償還之案件，金融機

構得於一定期間內向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申請代位清償。據僑務委員會提供資料，截至 110 年底，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累計代位清償共 357 件，累計原始代位清償金額 4,485 萬 7 千美元（含本金、利息及訴追費用），已全數收回者計 29 件、原始代位清償金額 219 萬 5 千美元；尚未全數收回者計 328 件、原始代位清償金額 4,266 萬 2 千美元，其中僅收回 552 萬 4 千美元，仍有 3,713 萬 8 千美元尚待向債務人追償，尚未收回代償淨額比率高逾八成，且不乏已罹於時效者，計 152 件、尚未收回金額 1,428 萬 9 千美元，已罹於時效之代償淨額占整體未全數收回代償淨額之比率則近四成。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近年辦理信用保證業務結果，代位清償餘額有逐年上升趨勢，允宜賡續督促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洽請各承辦銀行積極辦理代位清償案件之追償作業，以維護基金權益。

提案人：王定宇 林靜儀 趙天麟

(四十六)僑務委員為我國推動僑務重大角色，然近期接獲民眾投訴，僑務委員於僑胞社群軟體群組中，轉傳分享眾多錯假訊息，恐造成海內外僑胞對於國家政策有所誤解。僑務委員為無給職，屬於榮譽職務，惟僑務委員於僑界具有重大象徵意義，僑務委員會應加強訊息溝通，傳遞正確資訊，並主動釐清不實資訊，避免錯假訊息被重複傳播，造成錯誤印象產生。

提案人：林靜儀 何志偉 趙天麟

(四十七)近年僑務委員會大力推動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爭取中國孔子學院被關閉後的市場，惟查目前各學習中心在台灣辨識度上不高，恐造成國際社會誤解。以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漢堡中華會館附屬中華子弟學校為例，譯文為 Taiwan Center for Mandarin Learning－Chinesischer Verein in Hamburg e.V. 有遭外國人士誤會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附屬於中國底下之可能性，此外於對外招牌上，台灣字樣也較為不明顯。綜上，建議僑務委員會評估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譯文及招牌呈現方式，以加強與中國孔子學院區隔，進而爭取台灣於國際上曝光機會及地位。

提案人：林靜儀 何志偉 趙天麟

(四十八)近年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為協助海外僑臺商順利取得創業或營運所需資金提供信用保證，惟代償餘額有逐年增加趨勢。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10 年底止，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尚未全數收回之代位清償淨額比率逾八成，其中已罹於時效者占未收回總額之比率近四成。且近年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收回代償金額因未及代位清償支出金額，致年底餘額呈逐年增長趨勢。綜上，僑務委員會應持續並加強督促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請各承辦銀行積極辦理代位清償案件之追償作業。

提案人：林靜儀 何志偉 趙天麟

(四十九)近年國際社會對於中國孔子學院多有所忌憚，並開始要求關閉、撤除。僑務委員會把握時機，大力推動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值得肯定。查現行臺灣海外華語文學習中心多僅以華語作為教學目標，對他國人士而言，實難與中國孔子學院作出區隔。僑務委員會應評估多元文化師資之可行性，協輔各臺灣海外華語文學習中心推廣我國多元文化，並與中國孔子學院作出區隔。

提案人：林靜儀 何志偉 趙天麟

(五十)僑務委員會歷年所編列之計畫預算列表，如「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非洲僑民鏈結經費」（非洲計畫）等計畫及「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相關預算，分散於各項工作計畫及分支計畫中；用途科目別與預算說明亦無法核對，致使相關經費歸屬難以確定，該編列方式雖未違反預算法規定，卻不利國會監督，實難了解僑務委員會之中長程計畫及「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將如何運用與執行，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應積極改善此一狀況，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溫玉霞 江啟臣

(五十一)有關中華電視公司承包僑務委員會 1,199 萬 4 千元「全球僑愛、心繫台灣」

影片製播案，遭審計部與立法院預算中心認定，該案有違預算法與侵犯智慧財產權之虞。僑務委員會推動該系列影集採購案，盼藉呈現僑胞在世界各地貢獻故事影片，讓國內民眾了解僑胞對台灣之支持，並凝聚僑胞向心力，此舉本為美意，但影片片尾標示機關名稱與「廣告」的字體過小，恐違反預算法要求之執行原則。此外，中華電視公司將標案部分訪問片段，如烏俄看台灣、台德友好等內容，搶先以「獨家新聞」方式播映，且未標示辦理機關名稱及加註「廣告」。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應檢討標案成效檢核機制，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溫玉霞 江啟臣

(五十二)海外僑胞為國奉獻良多，卻在行使公民權時困難重重，許多海外僑胞基於對國家的使命感，每次選舉皆自購機票回國投票，既耗費資金又要忍受舟車勞頓。盱衡國際，目前全球已有115個國家准許採用不在籍投票，以確保公民行使投票權利，韓國海外移轉投票案例，亦可供我國參考，正當國內積極推動18歲擴大公民權的同時，僑務委員會應該積極為海外僑胞爭取不在籍投票機會，並適時向相關主管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內政部等持續反映僑界建言。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爭取海外僑胞不在籍投票精進作為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溫玉霞 江啟臣

(五十三)僑務委員會為我國重要涉外事務部會，海外僑胞多達205萬人，分散於世界各地，外派人員不僅須具備專業知識及服務熱誠外，在人員編制壓力下應須具備獨立作業之能力，顯見外派人員之重要性，僑務委員會之職員亦多以能獲外派，直接與僑胞接觸及提供服務為榮，人員外派制度之透明及公平格外重要，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僑務委員會選任外派人員之規範及標準，及近3年僑務委員會外派人員派任地、到職日及外派日相關資料。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溫玉霞 江啟臣

(五十四)近年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為協助海外僑臺商順利取得創業或營運所需資金提供信用保證，惟代償餘額有逐年增加趨勢。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吳斯懷 溫玉霞

(五十五)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負有配合政府推動僑教政策之任務，近年來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主要收入來源有逐漸仰賴募款所得之趨勢，然因募款結果面臨經濟情勢、應募人意願等多項不確定因素，爰允督促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妥為控管相關風險，並規劃籌措財源之替代方案，俾確保其財務穩定性，始能達其政策目標並永續經營。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吳斯懷 溫玉霞

(五十六)查僑務委員會近年頻繁舉辦各式高峰會、選拔、大賽，招標委託各民間團體辦理，活動結束後再擇期頒獎合影，但各類活動之實質效益為何，僑務委員會應有具體的評估及檢討，俾利未來是否續辦之依據。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吳斯懷 溫玉霞

(五十七)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預算編列 6 億 5,202 萬 5 千元，主要係辦理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計畫。近年我國高科技產業蓬勃發展，對於人才之需求孔急，僑務委員會為配合國家人口政策，協助解決產業缺工問題，推動一國一校一高科技人才培訓基地，吸引海外優秀華裔學生來台就學，補足海內外僑臺商人力缺口。現已有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2 年制副學士學位班，惟其他短期培訓課程之規劃，能否吸引海外華裔學生來台、各校客製化進修課程之推動等，仍有進一步說明之必要。爰請僑務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一國一校一高科技人才培訓基地」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廖婉汝 溫玉霞

(五十八)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於「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預算編列 1,718 萬 9 千元，用以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有鑑於僑務委員會為提供海外華裔青年返臺接受技術訓練之機會，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惟近年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錄取率雖增加，新生入學人數及新生報到率卻有下降情事，錄取後未報到人數平均逾三成；109 年度預計報到人數亦為近年最低。允宜研議調整學程安排，俾妥適配置僑教資源；另，僑務委員會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與教育部補助學校辦理之「國際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均係為培育符合東南亞企業需求之技術人力，招生對象間多有重疊，致影響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招生及就讀人數，請僑務委員會應積極洽教育部協調合作，消彌資源競爭情形。爰請僑務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與教育部協調情況。

提案人：邱臣遠 廖婉汝 溫玉霞

(五十九)僑務委員會為鼓勵僑胞回國觀光，促進國內商機，於 106 年起發行第一代僑胞卡，提供持卡人消費優惠，截至 111 年 8 月底，共發出逾 10 萬張。而後為因應後疫情時代及智慧國家政策綱領之推動，僑務委員會於 111 年 9 月發行第二代 i 僑卡，以數位、虛擬、雲端形式服務僑胞，除了優惠卡之功能外，也擴大為聯繫卡及服務卡。據統計，i 僑卡已核卡啟用約 7 千張，距 111 年底目標 2 萬人尚有落差。爰請僑務委員會研提精進作為，包括以第一代僑胞卡持卡人為首要優先升級對象、增加服務項目及海內外特約優惠等吸引僑胞申辦等，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廖婉汝 溫玉霞

(六十)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0,825 萬 4 千元，輔導海外僑校（團）成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等，提供歐美人士學習華語文。經查僑務委員會與教育部業訂定「華語教育 2025 計畫」，整合外交部

、教育部、僑務委員會 3 個單位，正式以總體戰略之角度提出「國家隊形工具箱」，整合國內華語既有資源及補足華語教育的基礎工程，向外進行台灣華語的輸出。僑務委員會負責國外僑校，經查目前已有的 43 所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分別位於美國 34 所、英法各 2 所、德國、奧地利、愛爾蘭、瑞典和匈牙利各 1 所；然而，新南向、澳洲為華語學習風氣興盛之地區，與臺灣文化也相對接近，應是臺灣華語文中心的重點發展地區，政府卻尚未設置。爰請僑務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臺灣華語文中心政策推動進程、優先推動國家，文化輸出策略考量，以及僑務委員會在新南向國家之華語文教學採取之策略等。

提案人：邱臣遠 廖婉汝 溫玉霞

(六十一)僑務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較 111 年度大幅增加約 25%，惟整體預算額仍僅約 17 億元，要服務全球僑胞十分不易。尤其，面對中國大陸以龐大資金對我僑社進行統戰，僑務委員會推動僑務應凸顯我國特色，並結合國家整體戰略目標，才能與之抗衡，加以區隔，做到「深入僑社、傾聽僑心、體察僑情、反饋僑意」，加強僑胞與台灣的鏈結。爰請僑務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僑務委員會結合國家戰略目標及台灣文化特色，反制中國大陸對我僑社統戰之反制作為與僑務推動規劃。

提案人：邱臣遠 廖婉汝 溫玉霞

(六十二)臺灣擁有世界頂尖之醫療技術，高品質之醫療服務，以及蓬勃發展之生技醫療健康產業；而僑務委員會負有照顧海外僑胞健康，協助推動臺灣相關產業進軍海外，提供當地醫療服務、國際醫療、線上醫療諮詢等業務職掌，需要進一步加強鏈結臺灣與海外，尤其是新南向等國家之合作關係。僑務委員會除了在海外提供服務外，也能鏈結國內相關產業的發展，如轉介來臺接受醫療服務、回臺健檢及推動醫美觀光產業等。爰請僑務委員會針對該會後續推動上述之政策措施及具體目標，以及臺越國際醫療整合服務

合作的辦理進度，進行說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廖婉汝 溫玉霞

(六十三)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2,773 萬 8 千元，較 111 年度編列 1,944 萬 1 千元，大增 829 萬 7 千元，俾利僑務業務之宣導推廣。經查僑務委員會亦利用社群媒體的經營，向全球僑胞推播我國僑務訊息，除了要深化僑胞與台灣的鏈結外，也讓僑胞了解政府重大政經政策，鼓勵僑胞認識台灣、認同台灣，進而在僑居地展現僑力，協助台灣文化打入主流社會。惟僑務委員會 Twitter 帳號於 2022 年初開通至今，雖有約 8,000 位跟隨者，推文之觸及與互動卻偏低；另外臉書粉專則約有 14 萬追蹤者，惟貼文按讚數亦偏低，容有改善空間。為鼓勵僑務委員會有效運用新社群平台，向海外僑胞推廣台灣，爰請僑務委員會檢討現行社群媒體經營模式，說明未來精進作為，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廖婉汝 溫玉霞

(六十四)僑務委員會掌理僑務行政、輔導華僑事務、協輔海外僑台商等重要任務，其派駐海外之僑務人員於推動業務或聯繫服務僑社時，應秉持行政中立，不可區分黨派及政治立場，只要支持中華民國，心向台灣之海外國人及僑胞，都應是僑務人員服務、聯繫之對象，尤其舉辦公開活動或給予補助時，絕不能以個人好惡、徇私偏袒，而應公平對待，廣泛邀請，如此才能擴大參與，真正凝聚僑心、促進團結，讓海外僑胞成為政府的堅強後盾。

提案人：溫玉霞 吳斯懷 江啟臣

(六十五)為強化各年齡層海外青年對我國之認同，以培養僑界青年領袖，僑務委員會 112 年度新增辦理「112 至 115 年度社會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內容包含「擴展並強化海外青年文化大使活動」、「強化在學青年與台灣之連結」及「協輔青年組織發展，強化與台灣連結」等 3

項計畫項目。「協輔青年組織發展，強化與台灣連結」項目中，內容包含協助僑團舉辦講座活動、邀請青商回國參訪以及舉辦海內外青年企業家交流會等。以上計畫內容與僑務委員會僑民處及僑商處推動之舉辦全球青年僑務會議、加強海外僑台商返國參訪等既有業務同質性高，未能評估經費分配之適當性，建請僑務委員會調整計畫內容，明確劃分業務內容。

提案人：何志偉 林靜儀 羅致政

(六十六)為培養僑界青年領袖，增進海外青年對我國認同，僑務委員會 112 年度新增辦理「112 至 115 年度社會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部分項目延續「108 至 111 年度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內容，包含培育海外青年文化大使（FASCA）。100 年度起僑務委員會於北美地區辦理海外青年文化大使培訓，每年經費需求約 500 萬元，「112 至 115 年度社會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依規劃辦理海外青年文化大使相關培訓活動，估計共需 1 億 5,415 萬元，每年平均 3,083 萬元，與原計畫相較擴增為 6 倍。然本計畫未列出培育海外青年文化大使之人數目標，及依據海外不同地區實際狀況達成目標之可行性評估，此計畫經費合理性尚無法有效評估。為有效評估此計畫中海外青年文化大使培訓等項目之經費合理性，建請僑務委員會於計畫內容補充海外青年文化大使培訓之人數目標，以及不同海外僑區培訓目標之可行性評估。

提案人：何志偉 林靜儀 羅致政

(六十七)為拓展我國在歐美華語文教學市場之影響力，僑務委員會依照教育部「華語教育 2025 計畫」擬定「111 至 114 年度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並於 110 年度調整年度預算推動試辦，試辦結果 8 項績效指標中，僅有「辦理招生推廣活動」、「召開華語文中心負責人高峰座談會」及「研發及編修教材」3 項達標，其餘「輔導成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開辦華語文課程」、「臺灣華語文中心師資認證培訓」、「辦理臺灣華語文中心校長及主任來臺參訪」及「辦理臺灣華語文中心及主流中小學教師來臺參訪」

等 5 項指標未達標。111 年度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預算編列 7,934 萬 2 千元，惟截至 111 年 8 月僅執行 1,013 萬 4 千元，預算執行率僅 12.77%。為永續海外華語文教育之發展，發揮本國華語文教學之影響力，僑務委員會允宜參酌 110 年度執行成果，掌握預算執行進度。

提案人：何志偉 林靜儀 羅致政

(六十八)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於「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及「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預算分別編列「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3,118 萬 5 千元及 5 億 2,246 萬 2 千元，共 5 億 5,364 萬 7 千元，新增辦理「112 至 115 年度社會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然僑務委員會於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計畫中設定 112 至 115 年度累計留用學士以上僑生 1 萬 7,062 人及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僑生 3,191 人之目標，並制定各班別僑生生源及留用人數時程規劃，而在各階段人數之推估，與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僑生專班以往實際執行結果間存有相當之落差，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僑務委員會僅完成 110 年畢業生留臺率之統計，實際留臺 109 人占入學人數 281 人之比率為 38.79%，與該計畫中 41.64%至 75.25%之推估率，實有相當程度之差距。僑務委員會允宜依據實際執行結果訂立政策目標。

提案人：何志偉 林靜儀 羅致政

(六十九)為掌握海外華語文市場擴展契機，教育部推動「華語教育 2025 計畫」，僑務委員會依該計畫於 110 年 2 月 5 日擬具「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提報行政院，計畫期程 111 至 114 年度，總經費經行政院於 110 年 8 月 24 日函復修正後為 4 億 4,234 萬 9 千元。該計畫以美國及歐洲為主要地區，遴選辦學優良之僑校成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以下簡稱華語文學習中心），結合國內華語文教學機構及數位智能教學產業相關資源，期擴展海外華語文教育深入當地主流中小學及社區，招收當地主流社會人士，擴大我國在歐美華語文教學市場之影響力。上開計畫雖自 111 年度正式啟動，然僑務委員會於 110 年度即調整年度預算推動試辦，並列有 8 項績效指標，實際

執行結果計有「辦理招生推廣活動」、「召開華語文中心負責人高峰座談會」及「研發及編修教材」等 3 項指標達成目標值，餘「輔導成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開辦華語文課程」、「臺灣華語文中心師資認證培訓」、「辦理臺灣華語文中心校長及主任來臺參訪」及「辦理臺灣華語文中心及主流中小學教師來臺參訪」等 5 項指標皆未達目標值，僑務委員會允宜將過往計畫執行結果列為後續年度執行參據。

提案人：何志偉 林靜儀 羅致政

(七十)行政院於 110 年 7 月 21 日召開線上會議研商僑務委員會所送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修正，並給予計畫內容及經費調整等各方面意見，相關審議意見包括：本計畫應兼顧華語文學習者多元需求，依不同學習環境與在地特性，朝差異化、精緻化、使用者需求導向之推動策略精進；因應 COVID-19 疫情，把握數位學習發展契機，儘速完備相關線上教育系統；計畫執行對象應聚焦歐美地區主流人士，政府資源應精準投入與華語文成效直接相關，且有利後續民間自主永續經營之工作事項，應著重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如何穩健布置，漸進擴充執行能量。」然僑務委員會對於核准設置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之協助輔導措施包括：(一)提供僑務委員會出版教材；(二)經費補助：第 1 年補助校舍修繕、場租、行政人力或教學助理鐘點費、保險、網站建置維運費、宣傳及教材教具設備等開辦費；第 2 年及第 3 年補助營運費、教師鐘點費、招生或文教活動費；(三)行政管理人員經營培訓管理培訓；(四)師資培訓；(五)統一製作招牌；(六)提供學生參加僑務委員會華語文相關競賽與青年活動機會；(七)輔導補助學生參加華語文測驗及(八)辦理年度績效評鑑並對績優者酌予補助等，以上仍採取傳統補助經費模式，並由僑校自行發展，與過去該會協助輔導招收華裔子弟傳統僑校之方式無異，與行政院審查意見不一致，僑務委員會允宜參考過去計劃實施結果並確實依照行政院審議意見，掌握預算執行進度積極辦理。

提案人：何志偉 林靜儀 羅致政

(七十一)僑務委員會為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讀僑生技職專班及各級學校，以培育更多優秀人才，近年來持續投入相關經費，由 106 年度之 1 億 5,382 萬 9 千元增加至 110 年度之 2 億 8,246 萬 1 千元，111 年度及 112 年度亦持續增加預算分別為 3 億 0,643 萬 5 千元及 5 億 4,359 萬 2 千元賡續辦理，112 年度預算案較 111 年度大幅增加 2 億 3,715 萬 7 千元，增幅達 77.39%。然依僑務委員會於 109 年 9 月 1 日函請正修科技大學彙辦僑生技職專班畢業流向調查所作之「僑務委員會僑生技職專班畢業生流向調查計畫報告」，針對 109 學年度技專端畢業生進行調查後，僅 35.14%之畢業僑生熟悉評點制；知道僑務委員會與 104 人力銀行合作成立之「全球僑臺商人才平臺」者僅逾六成，為 62.16%；使用過「全球僑臺商人才平臺」求職服務之僑生更僅有 38.74%，未及四成。僑務委員會對就業相關規定及媒合平臺之推廣成效未見彰顯。僑務委員會允宜修正全球僑臺商人才平臺之運用推廣策略。

提案人：何志偉 林靜儀 羅致政

(七十二)為增進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教師教學量能，提升教學成效，僑務委員會應在全球 50 個國家、1,029 所僑校、美歐地區 8,000 多位教師協助推動華語文學習之既有基礎上，積極開拓師資來源並規劃辦理增進教師專業知能之多元師資培訓課程，以遴派具豐富成人教學經驗之優良教師至各地辦理師資培訓、安排海外華語文教師返臺研習或參加線上課程等方式，促進海內外經驗分享與互動交流，同時滿足僑校教學需要。

提案人：吳斯懷 溫玉霞 江啟臣

(七十三)經查 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綜合規劃業務」計畫項下「加強僑務委員聯繫及辦理僑務委員會議」分項計畫「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576 萬元；較 111 年度「獎補助費」編列 480 萬元，增加 96 萬元。在支持僑務工作的前提，以及全球物價上漲的趨勢下，僑務委員會仍應考量當前國家財政拮据，撙節支用相關經費。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溫玉霞 江啟臣 馬文君

廖婉汝

(七十四)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僑商經濟業務」預算編列 8,439 萬 5 千元，主要為聯繫海外僑臺商組織、培訓經貿人才、協助僑臺商發展，並促進海內外商機鏈結，經費較 111 年度增加約 2,000 萬元。隨著各國疫情降溫，國境陸續解封，僑務委員會應投入資源協助僑臺商掌握海外商機，培訓產業所需人才及拓展海外市場，且應將台灣優質品牌推廣到世界。因此僑務委員會應精進相關措施，將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用，加強協助台商開拓國際市場、培訓與媒合經貿人才。爰請僑務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說明 112 年度僑商經濟業務計畫之具體措施」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廖婉汝 溫玉霞

(七十五)鑑於全球供應鏈重整、美國再工業化等趨勢，現有民間人士籌備「新東向全球產學研聯盟協進會」，雖然外交部表示並未有新東向戰略，然僑務委員會業對此表示樂觀其成。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未來可協輔新東向全球產學研聯盟協進會之相關規劃及方向」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溫玉霞 江啟臣

(七十六)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552 萬元，用以「輔助回國參加慶典僑胞國內旅遊等相關活動」，惟查 109 至 111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返國僑胞人數及申請旅遊補助僑胞人數均下降，致執行率顯著降低，提供僑胞國內旅遊路線亦自 107 年的 156 條逐年遞減至 111 年僅剩 82 條，且僑務委員會將旅遊補助額度自每人 2,400 元調高至每人 3,000 元，並放寬可申請之僑胞資格為當年 1 月 1 日後入境者皆可申請。目前疫情趨緩，全球邊境逐步解封，112 年僑務委員會如何鼓勵海外僑胞返國參加 10 月慶典及促進國內觀光，以及僑胞旅遊補助額度及申請資格尚未明訂，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

針對 112 年鼓勵僑胞於慶典期間在國內觀光旅遊及預算規劃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溫玉霞 廖婉汝

(七十七)為協助國人在國外遇到急難或其他需要關懷之時能獲得必要之幫助，僑務委員會協輔並鼓勵各地區僑界成立「海外僑界急難救助協會」，配合駐外館處處理急難救助業務，協助解決國人旅外期間遭遇之各項問題，立意良善，目前在全球已成立 107 個協會組織，在多數與我無邦交國家或地區之組織陸續有協助國人解決困難之實際案例，對凝聚僑界力量亦頗具實效。惟仍有部分地區或國家因當地國情特殊，僑團組織不完善且無我駐外館處，國人在當地發生急困事件，常常求助無門，尤其涉及需跨部會解決之案例，常會因各單位的權責不明，影響國人權益，希望僑務委員會積極協輔各地區急難救助協會遵守外交部統一指揮權責，及時提供國人需要之急難救助服務。

提案人：溫玉霞 吳斯懷 江啟臣 廖婉汝

(七十八)鑑於近 2 年來有 3 起馬來西亞女性在臺灣遇害事件，其對大馬留臺學生或準備來臺留學者，帶來心理及印象衝擊，對中華民國國際形象有莫大的傷害，更代表臺灣在社會安全的維護上出現了漏洞，必將影響馬來西亞僑生來臺求學意願，僑務委員會作為辦理在學僑生照顧輔導之立場，應加強各項安全維護的宣導，避免此類事件重演，僑務委員會與承辦學校應建立密切管道，維護僑生就學安全，請僑務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溫玉霞 廖婉汝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第 26 款「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第 26 款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列 1,272 億 7,191 萬 6 千元，減列：

(一)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140 萬元（含「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中「獎補助費」之「其他補助及捐助」50 萬元、「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年節慰問」中「獎補助費」之「其他補助及捐助」80 萬元、「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之「業務費」10 萬元）。

(二)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30 萬元（含「業務費」之「物品」20 萬元）。

(三)第 10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500 萬元。

(四)第 12 目「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項下「大陸已退來台軍官半俸」之「人事費」59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729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72 億 6,462 萬 6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76 項：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選擇繼續就學者，除提升學術知識外，亦與就業導向有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亦針對繼續就學者規劃「申領就學補助退除役官兵就業追蹤計畫」。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11 年度申領就學補助退除役官兵就業追蹤計畫書面報告」，可發現追蹤之官兵就學以管理學群、工程學群及餐飲觀光學群居前 3 名，然卻未顯示就學與就業之關聯性，無法了解退除役官兵就業與就學之關聯性。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相關計畫應對學群及就業關聯性進行更完整訪視，以了解相關輔導機制、措施及就學後整體狀況，更務實協助退伍官兵就學。爰針對 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退除役官兵就學輔導措施」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08 萬 3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溫玉霞 趙天麟

羅致政 何志偉 馬文君

(二)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556 萬 4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21 萬 4 千元。經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業訓練中心」臉書粉專在發布徵才訊息時，公司薪資待遇以「面議」揭示，恐觸犯就業服務法「若經常性薪資不到 4 萬元的職缺，必須揭示薪資範圍，違者最高可罰 6 萬至 30 萬元罰鍰」之規定，導致求職退除役官兵誤解，造成薪資面議之爭議，應予檢討改善。基此，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吳斯懷 江啟臣

羅致政 蔡適應 王定宇 林昶佐

林靜儀 趙天麟 何志偉 廖婉汝

(三)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2 目項下編列「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預算編列 1,409 萬 6 千元。從美國及日本之退輔制度上來看，政府將其訓練出來的官兵們視為國家重要之人才，退休後轉職能夠有助於國家經濟且減少因退伍無法自主生活而產生之社會問題，並且能夠重新讓社會使用人才，減少人力資源浪費之情況，反觀我國退伍軍人就業途徑仍以自行謀職為主，利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勞動部等就業輔導資源比率不高，普遍謀職不易，國防人力資源再運用成效欠佳。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溫玉霞 江啟臣

(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長期辦理退役官兵就學、職訓等相關輔導訓練，以提升退役官兵職場競爭力，並媒合符合專長之職缺，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定期追蹤退除役官兵就業調查，應納入退徐役官兵實際投入各產業之情形及其平均薪資等相關資訊，以利後續檢視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等相關輔導措

施具體成效，並針對不足之處進行修正。爰針對 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預算編列 1,549 萬 6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靜儀 何志偉 趙天麟 林昶佐

(五)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572 萬 9 千元，較 111 年度編列 1,158 萬 9 千元有所增加，實需為何，應有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吳斯懷 溫玉霞 羅致政

蔡適應 王定宇 林昶佐 馬文君

(六)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預算編列 678 萬 6 千元，較 111 年度編列 355 萬 6 千元增加近 1 倍，卻無提供細部資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提供細項並具體說明，以利監督。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蔡適應 王定宇 江啟臣

吳斯懷 溫玉霞 羅致政 邱臣遠

馬文君

(七)鑑於近年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各地榮民服務處所提供之服務種類已逐年增多，另隨社會發展，榮民服務處亦將榮民長照服務列入，惟現具備長照服務專業證照之志工人員比例偏低，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加強開設專業訓練課程，增加強化志願服務人員之專長認證，確保符合照護榮民之需求。爰針對 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

顧」項下「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910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如何強化及增加志願服務人員之專長認證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江啟臣 馬文君 溫玉霞

吳斯懷

(八)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中「獎補助費」之「其他補助及捐助」預算編列 1 億 3,597 萬 1 千元。經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兼顧對榮民（眷）之服務品質與社區志願服務人員之勞動權益，就該等服務人員於夜間因應緊急之突發事件，且需出勤時核撥相關補助費，雖有其必要性，惟近年隨著社區志願服務人員之夜間出勤次數減少，致補助費之預算執行率逐年下滑且偏低，建議應審酌歷年服務人員之實際出勤狀況，核實編列相關預算。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溫玉霞 江啟臣 王定宇

林靜儀 趙天麟 蔡適應 羅致政

林昶佐 何志偉

(九)經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相關經費支用情形，無法有效說明退除役官兵代表懇（座）談會之成效，難以使立法院監督預算編列之必要性，另應公開官兵代表遴選標準，俾利確保座談內容具合理參考性。爰針對 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榮民及榮眷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296 萬 4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退除役官兵代表懇（座）談會之成效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江啟臣 馬文君 溫玉霞

吳斯懷

(十)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76 萬 8 千元。經查近 5 年辦理單身亡故榮民善後案件數逐年遞減，111 年度執行率僅達 80.20%，赴大陸地區查驗高額遺產繼承計畫又暫緩執行，顯然其業務功能應調整與強化。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吳斯懷

(十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表示我國正推動與美國退伍軍人部合作，未來如美方提出具體方案，3 所榮民總醫院將配合規劃提供美國退伍軍人醫療服務，但美方目前暫無具體政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職責所在應在照顧我國榮民，此案應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詳加說明。爰針對 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641 萬 6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吳斯懷 江啟臣 廖婉汝

馬文君

(十二)網路謠言有關美國眾議院退伍軍人事務委員會主席高野（Mark Takano）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出建議，未來美國居住在亞太地區之退伍軍人，可尋求使用臺灣之退伍軍人醫療、照護資源，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備詢回答相關的評估，認為「十分的贊成跟支持」遭斷章取義，相關錯誤新聞報導從 111 年 11 月 11 日起，至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未針對相關訊息澄清，民眾僅能透過「TFC 臺灣事實查核中心」111 年 11 月 22 日公告確認訊息真偽，錯誤訊息廣傳逾 10 天，恐傳遞錯誤訊息給國人。爰針對 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

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預算編列 1,096 萬 2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羅致政 何志偉 林昶佐

(十三)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服務機構加強輔導及服務照顧國防部國軍退員宿舍退員作業規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維護退員生命財產安全及加強服務照顧，整合地區各項資源以協助退員生活，基於醫療照護及安全考量，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積極輔導單身退員，並加強勸住榮譽國民之家，惟迄今仍未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說明相關作法及成效；入住榮譽國民之家除照護便利，亦可減少臨時人力之聘用，提高照護品質。爰針對 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與管理」預算編列 849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單身退員輔導及加強勸住榮譽國民之家之作法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江啟臣 馬文君

(十四)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編列 65 萬 5 千元辦理委託製播長青樹節目、媒體刊登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施政成效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惟 111 年 10 月 26 日刊載於聯合報「退輔會照顧榮民暖心又全面」一文，通篇卻聚焦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的公務表現，形塑個人形象，而非聚焦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目前照顧榮民之政策與具體措施，難以達到政策宣導效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提出檢討改進報告。爰針對 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8,487 萬 4 千元，凍結 3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羅致政 林昶佐

(十五)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尚有兩蔣遺像、塑像合計 62 件，其中農林機構、醫療機構及訓練機構，已轉型以一般民眾與第二類退除役官兵為服務對象，卻仍有兩蔣遺像、塑像合計 29 件，為去除威權遺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積極與相關單位合作，具體規劃各項不義遺址之移除計畫及時程。爰針對 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8,487 萬 4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蔡適應 王定宇

(十六)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近年榮光雙周刊紙本訂閱率略有下滑，於 109 年度到達 82.27%高峰後，後續則逐漸下滑至 111 年度 7 月底之 74.25%。自 104 年 10 月起，榮光雙周刊調整發行紙本對象以 56 歲以上之榮民為主，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建議其餘退除役官兵可申辦電子報，惟榮光雙周刊是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政策宣導及與榮民溝通的重要管道，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雖透過官網、臉書粉絲頁及 Line 官方帳號同步發布電子報之方式彌補紙本訂閱率下滑問題，惟應亦考慮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受眾類型，及過度依賴數位化可能面臨之弊端。爰針對 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8,487 萬 4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溫玉霞 江啟臣

羅致政 蔡適應 王定宇 林昶佐

馬文君 邱臣遠

(十七)鑑於國防部即將恢復 1 年制義務役，及調整兵役徵集之免役、替代役體位標準，恐影響機關單位役男配賦人數，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事先完整

規劃相關因應作法，召訓方式、課程規劃與實際執行之業務，亦應具體公告說明。爰針對 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幹部在職及役男替代役訓練」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387 萬 3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國防部恢復 1 年義務役召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之替代役男相關訓練管理辦法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江啟臣 馬文君 溫玉霞

吳斯懷 蔡適應 羅致政 林昶佐

(十八)鑑於配合政府行政作業電子化相關政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亦開始推行數位榮民服務卡，然經查相關推行成效，皆尚未達到預期結果，預算執行恐不符經濟效益，應適度調整執行方式，俾利達到數位化行政之目的。爰針對 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中「業務費」4,877 萬 4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數位榮福卡推行精進作法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江啟臣 馬文君 羅致政

蔡適應 王定宇 林昶佐

(十九)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中「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3,370 萬 4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近 530 萬 5 千元，其主要目的在汰換已逾使用年限，效能不佳較易故障之 105 年購置個人電腦，經查另有汰換一批 107 年購置服務機構 122 部訪視用平板電腦，然其使用年限僅達 4 年便統一淘汰報廢，預算似有浮濫編列之嫌，淘汰相關電腦能否優先捐贈給偏遠地區學校或弱勢團體使用，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審酌研議。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吳斯懷 江啟臣

廖婉汝

(二十)鑑於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9 年 5 月 1 日進行解散清算，惟迄今不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積極作為，致 112 年度仍須編列預算償還借款利息，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加速清理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財產負債，儘快完成清算作業，俾利降低國庫支應借款利息之負擔。爰針對 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中「獎補助費」之「對特種基金之補助」預算編列 1,558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清算還款計畫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江啟臣 馬文君 王定宇

林靜儀 趙天麟

(二十一)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森林保健學會、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與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正努力推動森林療癒，透過參與森林中療癒性之遊憩活動來舒緩身心壓力，並且融入健康教育、健康管理之知識，達到預防疾病、促進健康之目的。現行國內除森林遊樂區外，臺灣大學亦於山地實驗農場（梅峰農場）辦理森林療癒活動，可依不同場域進行安排。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擁有醫療保健資源與山地農場，可參考國外與國內辦理森林療癒經驗於所屬山地農場推廣。尤其除了福壽山、清境、武陵農場觀光休憩人數絡繹不絕之外，台東農場東河休閒農莊地處偏遠，清幽環境卻欠缺發展特色，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可參採國內外辦理森林療癒活動經驗，評估規劃發展森林療癒活動。爰針對 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5 目「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30 億 4,288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羅致政 林昶佐

(二十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近年辦理公共衛生政策，包含推動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派員赴社區與榮譽國民之家辦理心理健康促進活動，以降低意外事件發生，然近年榮民總醫院分院、各榮譽國民之家提供之心理健康照護服務人次不斷降低。而 111 年台北榮譽國民之家仍不幸發生憾事，造成住民 2 員喪生。可見相關業務推動仍有未盡完善之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提出整體改善規劃，以促進榮民（眷）及榮譽國民之家住民身心健康。爰針對 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8,621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溫玉霞 江啟臣

(二十三)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中「獎補助費」內，計畫辦理補助身心障礙、生理機能障礙及孱弱榮民所需各項醫療輔具、助聽器、義眼、眼鏡、義齒磨復及辦理輔具檢測、維修材料、巡迴服務、配送指導等，自 110 年度起預算編列 8,782 萬 7 千元，因所揭露資料無法說明各項目執行作法、需求、執行成效，故尚有疑義，為免浪費公帑。爰針對 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中「獎補助費」之「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預算編列 9,371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溫玉霞

(二十四)偏鄉醫療公費醫師留任人數逐年下修，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提出創新之留任計畫，或加碼補助，爰針對 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中「獎補助費」之「其他補助及捐助」預算編列 7,335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吳斯懷 江啟臣 王定宇
林靜儀 趙天麟 馬文君 廖婉汝
羅致政 何志偉 林昶佐 蔡適應
邱臣遠

(二十五)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7 目「林區永續經營」項下「林區經營管理」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455 萬 3 千元，補助森林保育處林區維護等，惟行政院於 111 年 5 月 5 日通過組織改造法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全部業務，將併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改制為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查森林遊樂區屬於林業經營之一環，況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全部業務皆併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有關棲蘭及明池遊樂區（包含神木園）之經營權理應一併交付，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說明棲蘭、明池森林遊樂區及神木園區 ROT 案後續處理情形。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羅致政 林昶佐 邱臣遠
江啟臣 馬文君 吳斯懷 溫玉霞

(二十六)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3 億 5,812 萬 5 千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將榮福卡之辦卡績效由同仁承擔，其妥適性容有檢討之必要；又有關榮譽國民之家安全之維護，住民之生活、交際照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提出檢討報告，避免交際摩擦引發憾事。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吳斯懷 溫玉霞 林昶佐

蔡適應 王定宇 馬文君

(二十七)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編列 139 萬 6 千元，辦理訪查長居大陸就養榮民及辦理指紋驗證所需旅費。經查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資料，因 Covid-19 疫情影響，前述經費自 2020 至 2022 年已經 3 年未執行。雖然目前疫情趨緩，然中共政府仍堅持繼續執行清零政策，於目前疫情因病毒變種加速感染仍強之狀態下，112 年度該項經費之執行實有相當困難。考量中國仍採行不合理之防疫管制措施，並顧及訪視人員之健康安全，仍應暫緩前往中國訪視長居大陸之榮民就養情況，應以持續強化指紋驗證查核機制即可。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7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林靜儀 趙天麟 江啟臣

吳斯懷 溫玉霞 馬文君 林昶佐

(二十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推動「榮福專案」，宣導申辦數位榮福卡、擴大資源，以數位資訊服務平台提供榮民（眷）更多生活的便利與優惠措施，照顧榮民福利。惟自 110 年度 11 月 1 日推動以來，截至 111 年 10 月 11 日，數位榮福卡會員計有 6 萬 3,518 人，消費總金額為 11 萬 9,132 元，消費次數為 78 次，平均單次消費金額為 1,527 元。顯然榮福卡的績效不彰，數位資訊服務平台同樣缺乏誘因，導致發行張數累積有限，然而卻屢傳不合理要求志工或榮譽國民之家工作人員發卡績效，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檢討數位榮福卡之效益。爰針對 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4 億 2,850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羅致政 林昶佐

(二十九)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費用，係辦理榮譽國民之家辦公與住民設備購置、更新作業。經檢討 16 所榮譽國民之家使用之手動照護輔具護理床，有 11 所榮譽國民之家逾期限床數已超過 50%。亟待改善。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規劃整體汰換作業。爰針對 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4 億 2,850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溫玉霞 王定宇

林靜儀 趙天麟 林淑芬 羅致政

林昶佐

(三十)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111 年 7 月底各榮譽國民之家仍在使用中之照護工作輔具護理床，其中逾使用期限者占比 55.69%。在作為照護工作輔具之各類護理床之使用情形方面，使用手動護理床且已逾使用期限者占 73.37%；使用電動護理床方面，已逾使用期限者，占比 33.84%。為提升榮譽國民之家之照護品質，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資料，112 年度計有包括臺南榮譽國民之家等 11 所榮譽國民之家預定購置電動護理床。為使相關照護工作輔具能發揮應有效益，各榮譽國民之家除依相關規定妥適辦理採購事宜外，允宜加強照服員之相關教育訓練。各榮譽國民之家允宜定期檢討機構內配置之照護輔具情形，並加強照服人員之教育訓練，以兼顧照服員之勞動權益及提升長期照護服務之品質。爰針對 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4,043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溫玉霞 馬文君

王定宇 林靜儀 趙天麟 何志偉

(三十一)因應榮民比例逐漸下降，而臺灣邁向高齡化社會，對長照資源需求日益增加，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之床位，應調整對於其他不具榮民身分年老長開放之相關規劃，以滿足民眾對於長照資源之需求，俾提升榮譽國民之家資源之運用效益。爰針對 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14 億 6,893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靜儀 趙天麟 何志偉 吳斯懷

溫玉霞 江啟臣 林昶佐

(三十二)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預算編列 73 億 4,873 萬 9 千元，經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養統計資訊，截至 111 年 7 月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之各類床設置床位數分別為：安養床 4,872 床、失能床 3,058 床、失智床 593 床，合計 8,523 床；各類床實際占床數分別為：安養床 3,489 床、失能床 2,367 床、失智床 452 床，合計 6,308 床；各類床占床率則分別為：安養床 71.6%、失能床 77.4%、失智床 76.2%，整體床占床率 74%，尚有提升空間，截至 111 年 7 月底所屬榮譽國民之家整體占床率僅 74%，又機構住民中之榮民與一般民眾對就養資源之需求略有不同，允宜適時調整床位運用政策。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溫玉霞 江啟臣

(三十三)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10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房舍整建工程」中「設備及投

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編列 1,100 萬元。近年營建物料高漲，市場缺工缺料情形嚴重，公共工程多有延宕，整建工程之經費編列是否覈實，招標採購之節點管控，應予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吳斯懷 溫玉霞 馬文君

廖婉汝

(三十四)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台北、彰化、桃園、新竹、中彰、花蓮及高雄等榮譽國民之家設施整建等 10 項工程，考量近年人力、物料上漲，相關工程案件能否如期、如預算開工執行，尚有疑義，仍待澄清說明。爰針對 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10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編列 1 億 1,391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溫玉霞 江啟臣

廖婉汝

(三十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板橋、八德、雲林、高雄及馬蘭等榮譽國民之家忘我園區工程，多次流標，迄未完成工程案發包作業。行政院雖於 111 年 10 月同意修正計畫調增預算及期程。惟各榮譽國民之家後續能否如期完成先期規劃、發包施工等工作尚待努力。爰針對 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10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編列 1 億 8,379 萬 3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溫玉霞 江啟臣

廖婉汝 羅致政 蔡適應 王定宇

林昶佐 邱臣遠

(三十六)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10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服務機構房舍整建工程」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編列 2,416 萬 1 千元。近年營建物料高漲，市場缺工缺料情形嚴重，公共工程多有延宕，整建工程之經費編列是否覈實，招標採購之節點管控，應予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吳斯懷 溫玉霞 馬文君

(三十七)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榮光大樓、南京宿舍及榮園等房舍整建工程，考量近年人力、物料上漲，相關工程案件能否如期、如預算開工執行，尚有疑義，仍待澄清說明。爰針對 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10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會本部房舍整建工程」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編列 1,285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溫玉霞 江啟臣

(三十八)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資料，各榮譽國民之家皆定期辦理家區建物之耐震性檢查，而針對改善榮譽國民之家家區建物安全性，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12 年度針對高雄及雲林榮譽國民之家編列相關預算辦理耐震補強工程，然經查部分榮譽國民之家，包括新竹榮譽國民之家、彰化榮譽國民之家、岡山榮譽國民之家及馬蘭榮譽國民之家等分別位處新竹、彰化、車瓜林及利吉等活動斷層帶範圍，雖無立即危險性，惟臺灣地震發生頻率頻繁，仍不可忽略發生重大地震之可能性，又榮譽國民之家

居民大多為年長者，為確保住民之安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除針對榮譽國民之家定期辦理家區建物之耐震評估外，應改善與落實平時防災演練，強化住民防災意識。爰針對 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10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預算編列 6 億 6,680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靜儀 何志偉 趙天麟 林昶佐

(三十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2 年度計畫汰換 105 年購置之電動機車 11 輛、燃油機車 18 輛等共計 29 輛公務機車，考量榮民服務處公務機車共計 418 輛，然社區服務組長目前計 397 人，已超出 21 輛。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仍持續使用 88 至 99 年購置之公務機車計 17 輛，未列入年度汰除規劃，原因不明。故有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2 年公務機車汰換規劃尚須澄清說明，以免有浪費公帑之疑慮。爰針對 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10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服務機構車輛汰購」中「設備及投資」之「運輸設備費」預算編列 646 萬元，凍結 4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溫玉霞

(四十)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10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房舍整建工程」，就該中心之公共廁所（以下簡稱公廁）整修工程費編列 450 萬元。有關職訓中心公廁之現況與辦理整修工程之必要性，經查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統計資料，111 年 8 月底，男、女性使用之 132 座便器中屬於妥善者僅 4 座（占比 2.9%），屬於堪用者（狀況差、損壞、維修頻繁）109 座（占比 79.6%）、非妥善者（狀況極差，不符規定、常損壞）24 座（占比 17.5%），狀況不盡理想。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公廁係配合教學及

實習工廠興建時一併完成啟用，最早可追溯至 67 年，相關設備相對老舊，近期除 110 年 10 月曾整修聯合服務臺之公廁外，囿於經費限制，餘均為零星維修、更換廁所便器之零附件，俾維持基本堪用狀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2 年度既針對所屬職業訓練中心公廁之整修編列相關經費，允應督促所屬職業訓練中心如期如質完成相關公廁整修工程，俾提供良好之訓練環境。

提案人：王定宇 林靜儀 趙天麟

(四十一)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10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預算編列 1 億 1,391 萬 9 千元，其中就高雄榮家耐震補強工程預算編列 6,458 萬元；另於「營建工程」項下「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經費 1 億 8,379 萬 3 千元項下就「雲林榮家整建辦理耐震補強工程」預算編列 540 萬元。有關部分榮譽國民之家緊鄰活動斷層帶或耐震檢查尚有待改善等情事，經查為維護榮家家區內建築物之使用安全，建築法第 77 條規定賦予榮譽國民之家維護家區房舍結構安全之責任，除接受地方建築主管機關派員檢查外，並應定期委託具資格之專業機構或人員進行檢查簽證（包括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3 條第 2 款之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並將簽證結果向前揭主管機關申報及就不合格情況進行改善與接受複查。除前述 112 年度編列 2 處榮譽國民之家耐震補強預算之外，依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臺灣活動斷層 GIS 查詢系統圖資，目前 16 所榮譽國民之家中，包括新竹榮譽國民之家、彰化榮譽國民之家、岡山榮譽國民之家及馬蘭榮譽國民之家等分別位處新竹、彰化、車瓜林及利吉等斷層帶範圍，鑑於部分榮譽國民之家位處活動斷層帶區域，倘該斷層未來有擠壓活動，不排除對地表建物之安全產生衝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持續針對該等榮譽國民之家定期辦理區內建物之耐震評估、改善與落實平時防災演練，強化住民防災意識；另榮譽國民之家區內存有耐震係數不足建物之榮譽國民之家，

亦應督促該等榮譽國民之家儘速辦理相關補強作業，俾提升家區居住環境之安全性。

提案人：王定宇 林靜儀 趙天麟

(四十二)近年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除透過榮民總醫院分院推動包括心理健康與自殺防治項目在內之公共衛生政策，並在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榮家）提供心理諮商輔導與講座服務，惟在榮家住民心理健康之照護服務工作容有精進空間。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運用三級醫療資源，於符合防疫規範下，增加辦理各類心理健康講座及多元活動，以提升住民心理健康知能。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廖婉汝

(四十三)部分榮譽國民之家所配置之護理床照護輔具多有逾使用期限之情形，鑑於適當之照護輔具可兼顧照服員之勞動權益與照護品質，各榮譽國民之家允宜定期檢討機構內配置之照護輔具情形，適時辦理更新汰換，並加強照服人員之教育訓練。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廖婉汝

(四十四)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光雙周刊作業、印製及專書編印等業務，於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就發行該刊物所需經費預算編列 1,799 萬 8 千元。有關該會近年辦理榮光雙周刊業務，榮民紙本訂閱率略有下滑，電子報之推廣亦有待進一步提升等情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向榮民宣導政令，提供新聞資訊及與榮民建立溝通管道允宜評估將訂閱對象擴及第二類退除役官兵之可行性，以利提升刊物發行效益。

提案人：何志偉 羅致政 林靜儀

(四十五)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資料，108 至 110 年度各榮民總醫院分院辦理衛教宣導、訓練之服務人次自 1 萬 7,899 減至 1 萬 3,733 人次，服務人

次呈減少情形，111 年度截至 7 月底則為 9,627 人次。另榮譽國民之家辦理精神科、心理衛生門診之服務人次 110 年度為 8,520 人次，111 年度截至 7 月底為 4,747 人次，反映榮譽國民之家住民對相關醫療服務仍有相當需求；至於同期間心理諮商服務人次介於 740 人次與 1,163 人次，心理衛生相關專題講座之平均服務人次則介於 2,496 與 3,039 人次，111 年度截至 7 月底心理諮商服務人次 491 人次，心理衛生專題講座服務人次 751 人次。然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統計資料，109 至 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各年度榮譽國民之家發生之自我傷害事件件數介於 2 至 6 件之間，暴力攻擊事件則於 111 年有 1 件，顯示近年榮家仍有零星偶發之自我傷害與暴力攻擊事件。按目前榮譽國民之家主要收住對象仍以榮民為主，且多數係屬 65 歲以上之高齡長者，參照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所公告之自殺死亡與自殺通報統計，108 至 110 年度全國依年齡層區分之自殺死亡人數與自殺死亡率統計中，65 歲以上年齡層自殺死亡人數係各年齡層中較顯著增加、死亡率有略增情形，且較其他年齡層高。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宜督導各榮譽國民之家落實辦理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並滾動式修正檢討，以避免意外事件發生。

提案人：何志偉 羅致政 林靜儀

(四十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補助經費之執行率偏低，以 110 年度為例，預計補助人數 44 人，據此編列補助預算數 6,089 萬 6 千元，經報請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人數 25 人，惟實際補助人數 12 人，致 110 年度決算數僅 1,260 萬元，預算執行率僅 20.7%。為提升補助成效，經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衛生福利部爭取放寬補助對象（即適用之服務期滿期間放寬為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與增列適用之服務機構（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後，111 年度截至 9 月 13 日核定補助人數增至 49 人，截至 6 月底實際補助人數 25 人，針對偏鄉公費醫師留任補助項目之預算執行率偏低一節，因實際補助人數須經衛生福利部審查後

始能核定，致存有不確定性外，向衛生福利部申請與審查核定作業往往費時，且依衛生福利部申請作業須知規定與 2 機關間協調結論，每年度受理申請經費核撥時間係 6 月與 12 月，假如公費醫師於申請時間內未符任職滿一定期間，其服務機構仍無法為其提出申請，致實際補助人數不如預期。對此，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宜適時與衛生福利部協調，促請衛生福利部簡化補助經費核撥程序。

提案人：何志偉 羅致政 林靜儀

(四十七)按偏鄉地區醫師不足之主要原因之一在於勞動條件欠佳，此包括職涯發展受限，生活便利性不如都會地區等，倘僅提供金錢補助，僅能拉長其領取補助需提供服務之期間，未必能使其久任其職，提供穩定服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宜定期檢討相關措施之落實情形，並探討公費醫師服務期滿後未能留任之實際原因並謀定改善。

提案人：何志偉 羅致政 林靜儀

(四十八)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統計資料，截至 111 年 7 月底榮譽國民之家仍在使用中之照護工作輔具護理床計 3,410 床，其中逾使用期限者計 1,899 床，占比 55.69%。在手動護理床 1,885 床之中，已逾使用期限者計 1,383 床，占比 73.37%，16 間榮譽國民之家中，12 間榮譽國民之家手動護理床超過使用期限五成以上，更有 7 間榮譽國民之家已經全部都超過使用期限，4 間榮譽國民之家電動護理床超過使用期限五成以上。鑑於適當之照護輔具可兼顧照服員之勞動權益與照護品質，榮譽國民之家允宜定期檢討機構內配置之照護輔具情形，適時辦理更新汰換，並加強照服人員之教育訓練。

提案人：何志偉 羅致政 林靜儀

(四十九)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資料顯示，雲林榮譽國民之家已規劃為失智專區之舊養護大樓與高雄榮譽國民之家安養區與養護區建築物均有耐震係數不足情況尚待改善。臺灣位處歐亞板塊與菲律賓海板塊交接處，地震

發生頻率相對頻繁，鑑於榮譽國民之家住民多屬較年長者，更應重視住民居住房舍之耐震性，俾確保地震發生時住民之安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宜督促該等榮譽國民之家定期檢查並做好預防，耐震係數不足者應盡速補強。

提案人：何志偉 羅致政 林靜儀

(五十)有關退役上校子女教育補助費，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有各的立場，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不知道上校在漢光演習時都是戰地演習的指揮官，當任務結束以後、到了要退休時，連子女教育補助費都沒有，像話嗎？不能說退休金比公務員還要高，那是生命換來的，「那你為什麼不去從軍呢？那你年輕的時候為什麼不去當軍人呢？」每個人生死別不同，應該得到應有的待遇跟尊重，「尊重比應得的還要重要」。依目前國人婚姻年齡，大多數國人及軍人都很晚才結婚，尤其軍人到了退休年齡，小孩才上高中，可是公務員可以任職到 65 歲，大學可以唸到研究所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不能用「衡平」2 字為藉口，而軍、公、教的特性本來就不同，因為軍人 24 小時執勤、工作風險高、地點離家遠（外島）、沒有加班費、職位輪調性高、救災第一、戰備休假不正常等等，如何衡平？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人事行政總處所需資料，以利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議退伍上校子女教育補助費事宜。

提案人：吳斯懷 溫玉霞 江啟臣

(五十一)俄羅斯入侵烏克蘭，讓全世界看到戰爭的殘酷，透過烏克蘭及媒體傳送出來的影音發現，戰爭爆發時，許多烏克蘭人躲在地鐵站避難，滿滿的人群無家可歸，烏克蘭人對著鏡頭說「這像是個惡夢，他們完全沒想到真的會發生戰爭」。國防部推動 14 天新制教育召集訓練，號稱是史上最硬教育召集訓練，首梯約 500 人，於 2022 年 3 月 5 日至桃園市蘆竹區山腳國小報到，有的是父母陪同，也有攜家帶眷，現場只見未婚者和女友相擁畫面，也有爸爸抱著小朋友依依不捨，但教育召集訓練人員都強調，鑑於烏俄戰爭

經驗，的確有必要加強訓練。後備部隊是非常重要的，就國防部的戰略指導是「後備守土、常備打擊」。所以未來如果發生戰爭，後備部隊之重要性不可言喻，但自從 107 年 7 月 1 日年金改革後，請問有多少退役的後備軍人榮民對政府產生怨恨？當初軍人年改時，蔡政府一意孤行，完全不理會退役軍人為國家犧牲奉獻的付出，執意砍軍公教的年金，現在因為俄烏戰爭的啟示，政府為了響應同島一命的精神，希望讓這些後備幹部及榮民能再為國犧牲奉獻，請問政府應不應該再重新檢視修訂這些退役軍人年改的問題？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國防部所需資料，俾利國防部研議檢討年金改革相關條文修訂。

提案人：吳斯懷 溫玉霞 江啟臣

(五十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聯繫僑居海外地區之國軍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協助成立海外榮光聯誼會（以下簡稱榮光會），加強團結互助及推展國民外交，榮光會之基本任務：1.增進本地區國軍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之團結及共同福利。2.促進與地主國退伍軍人組織之聯誼及相互觀摩。3.增進與地主國人民之友誼。4.配合本國重要節日舉辦慶祝紀念活動。5.結合當地僑胞拓展國民外交。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駐外案經長期爭取，終獲美方同意派員，並於 2022 年 1 月派駐。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短期目標」為輔導海外榮光會推動國民外交，「中期目標」是深化與美國主流退伍軍人協會實質交流，「長期目標」與美國退伍軍人事務部建立官方聯繫管道，提高我國退伍軍人福祉。全球現在有 43 個榮光會，但美國紐約卻沒有成立榮光會，如何結合當地僑胞拓展國民外交？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設立紐約榮光會可行性評估」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溫玉霞 江啟臣

(五十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設置榮光雙周刊以達政令宣導、提供新聞資訊及與榮民建立溝通管道之目的，榮光雙周刊期發行管道除紙本刊物外，為

因應網路世代，亦設置電子報，以擴展善於使用網路之榮民，然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發行之刊物，其發行之目標群眾似僅限於榮民，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已長期辦理之榮光雙周刊內容、目標群眾及宣傳管道等相關策略，參考國外針對退役軍人宣傳及介紹，研議可行之作法，增加民眾對於退伍軍人認識廣度與深度，以利提升臺灣民眾對於退役軍官之認同，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靜儀 何志偉 趙天麟

(五十四)經查全臺榮民人數共有 32 萬 9,345 人，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統計資料，全臺各地共設置 19 處榮民服務處，共有 737 位職員服務榮民，平均 1 位職員需服務約 447 位榮民，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有設置社區服務組長及榮欣志工協助，然針對第一線榮民服務處職員仍有身兼多職、業務沉重之現象，再加上近年為因應武漢肺炎疫情流行，在維持既有服務榮民與推動相關業務執行，須同時兼顧防疫工作，致使榮民服務處職員工作負擔增加之情形，恐不利於榮民服務之品質，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就榮民服務處人力配置及工作分配進行檢討，適時增補人力以減輕職員工作負荷，並隨國內疫情相關政策解封後，調整榮民服務處相關防疫業務，以利長期榮民服務相關業務之推動。

提案人：林靜儀 何志偉 趙天麟

(五十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推動數位轉型精進服務，自 110 年 11 月 1 日開放申辦「榮福卡及新式榮民證」，逐步換發紙本榮民證，設計附電子票證功能之新式卡式榮民證，申請換發卡式榮民證之榮民一併加入數位榮福卡會員，出示卡片可享有該平台商家之優惠及服務。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推廣榮福卡，要求從業人員協助推廣，引發基層反感，類此情形也被部分榮民抱怨，有榮譽國民之家向退伍袍澤積極推薦能結合悠遊卡之卡式榮民證，但後因晶片缺乏，近期申辦之卡式榮民證，核發卡式實體

等候期延長，榮民袍澤抱怨連連。基此，新式卡式榮民證本採「分年度分階段」換發，開放自由申請，不應要求所屬基層榮民服務員擔任卡片推銷員，且須評比業績，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在全球晶片荒，晶片取得不易，不應強行推銷榮福卡，在新式卡式榮民證從事換發之方法與技巧應再予檢討。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吳斯懷

(五十六)自兩岸分治以來，中華民國歷經八二三、古寧頭等戰役，國軍官兵長期以來為守衛台海、維護國家安全付出重大貢獻。雖目前我國針對退除役官兵規劃輔導榮民就學、就業、就醫、就養及一般服務照顧等服務工作，針對八二三戰役時參戰義務役官兵及金馬自衛隊納入榮民身分，並有榮民節以表彰榮民。然卻因我國近年各種社會運動發展，致使多數國人難以實際感受榮民、國軍之貢獻。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身為榮耀退除役國軍之重要單位，應針對榮民節或相關紀念儀式擴大辦理、並加強宣揚表彰八二三戰役時參戰義務役官兵及金馬自衛隊之歷史貢獻，並深化國人對榮民意象及情感交流。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溫玉霞

(五十七)隨著我國高齡化及就養榮民人數漸減趨勢，榮譽國民之家在維護榮民就養權益前提下，開放資源與地方共享，頗受國人好評，惟現全國 16 間榮譽國民之家整體占床率僅 74%，佳里榮譽國民之家占床率更僅有 60%，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如何善用餘裕床位資源以提高榮譽國民之家占床率，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溫玉霞

(五十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積極推動服務數位轉型，自 110 年 11 月 1 日起推動數位榮福卡，至今（111）年 9 月底為止榮福卡發出 5 萬 1 千餘張，由於績效不如預期，傳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處同仁必須協助推廣。數位榮福卡廠商雖不收費，但實際上卻獲得退除役官兵之廣大潛在客源

，業務推廣應屬於其商業行銷範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同仁應回歸本務，而非成為廠商行銷人員。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檢討榮福卡推廣方式，避免以任何形式施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同仁業績壓力。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溫玉霞

(五十九)安置全部供給制（公費）就養榮民是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要業務之一，110 年度依每人每月 1 萬 4,558 元發給就養金，111 年度則配合軍公教退休人員調整退休俸給，榮民就養金陳報行政院後於 111 年 7 月 1 日調增 316 元，每人每月按 1 萬 4,874 元發給，112 年度不再調整。惟考量我國 111 年至 10 月底止，每月的 CPI 都較 110 年同月增加，無論是 CPI 還是核心 CPI，平均每月漲幅皆高達 3%，就養金調幅僅 2.1%，明顯跟不上物價上漲幅度，且國際通膨因素並未消失，112 年度物價恐持續上漲，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持續向行政院爭取榮民就養金上調，以盡可能消彌物價上漲壓力。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溫玉霞

(六十)為推動榮譽國民之家家庭化、社會化、智能化全方位照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業務報告中所提，馬蘭與板橋榮譽國民之家辦理「青銀共居」實驗計畫，使家區融入青年的熱情與朝氣，讓銀髮族住民長輩享有青春洋溢的創意服務，也讓青年減輕房租負擔之壓力，為青銀雙世代創造了「歡樂共享」與「生活互助」之雙贏模式，允宜視榮譽國民之家床位餘裕狀況，評估推廣辦理，並以提供實習場域與大專院校合作等方式，讓青年與長者互動共學，另青銀共居計畫服務規費入庫部分，未來宜納入歲入預算估列。

提案人：趙天麟 羅致政 何志偉

(六十一)依「111 年度就養榮民全家人口總收入審核標準」觀之，全國僅區分為 6 個直轄市、金門縣與連江縣、臺灣省等 8 個項目，但行政院主計總處調查家

庭收支時，各縣市數字皆不同，顯見各縣市狀況不應一視同仁，就養榮民全家人口總收入審核標準分類過於籠統。復基隆市與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同屬北北基桃首都生活圈，110 年度家庭收支調查結果排名第三，與新北市、桃園市約略為同一水平，但就養榮民全家人口總收入審核標準卻為 4 市中最底者，顯與實務脫鉤，有失真問題。綜上所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結果、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等其他社會福利規範，研擬就養榮民全家人口總收入審核標準，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適應 羅致政 林昶佐

(六十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每年辦理大學及獨立學院醫學系畢業公費生（以下稱公費醫師）分發至醫療人員補充較不易之榮民醫院及榮譽國民之家服務。現行制度中，公費醫師最低服務年限為 6 年、公費護理師則為 4 年，與衛生福利部之 10 年及 4 年、國防部之 14 年及 10 年有明顯落差，且未服滿最低年限之賠償額度亦未如上述 2 部會為受領之 4 倍公費，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費醫師和護理師僅須按比例賠償受領公費，門檻明顯較低。為使位置較偏遠之榮民醫院與榮譽國民之家能獲得穩定醫療人力補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費醫師及護理師制度應有所精進，提高同仁提前離任門檻至衛生福利部或國防部標準，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相關規劃及配套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適應 羅致政 林昶佐

(六十三)臺灣位處歐亞大陸板塊與菲律賓海板塊交界帶，地震發生頻繁，鑑於榮譽國民之家住民多屬年長者且行動不方便，更應重視住民居住空間之安全。依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關於臺灣活動斷層之 GIS 查詢系統，目前全國 16 所榮譽國民之家中，即有新竹榮譽國民之家、彰化榮譽國民之家、岡山榮譽國民之家及馬蘭榮譽國民之家等位處斷層帶範圍，應定期檢視建物之耐

震性，並視個案採取補強措施。此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另轄有 4 處榮民總醫院和 12 處榮民總醫院分院，提供榮民及在地居民醫療，為保障就醫民眾與就業同仁之工作安全性，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同步檢討 16 所醫院之地理位置和建物安全性，將後續安全規劃併同上述榮譽國民之家補強計畫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適應 羅致政 林昶佐

(六十四)國防醫學院之醫師及護理師為依據國防需要，負責培育國軍醫療保健之預防醫學與臨床醫學專業人才而設立。更影響國軍官兵、退除役官兵的就醫權益。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協調國防醫學院，多加輔導代訓公費生，協助渠等完成學業、考取醫事人員證照，避免接受政府培訓後因輟學或未履行服務年數提前離職，以保障國防醫療保健所需。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溫玉霞

(六十五)精準醫學、人工智慧、大數據醫療為未來科技發展趨勢，榮民總醫院為我國醫學發展重要機構，理應積極提出目前研究之發展及未來趨勢，使我國醫療發展持續精進，並獲得民眾支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宜督促所屬醫療機構持續推動精準及智慧醫療，樹立全人智慧醫療典範，領航健康醫療產業，造福國人健康權益。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溫玉霞

(六十六)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1 目「醫學臨床教學研究」項下「各榮總及其分院臨床教學與研究」預算編列 10 億 2,503 萬 4 千元，補助原則偏重計畫件數，且逐年預算編列金額皆維持不變，為利各榮民醫院持續推動精準及智慧醫療，拓展細胞治療、再生醫療等新興療法，精進臨床照護品質及成效，經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近 5 年（108 至 112）「醫學臨床教學研究」編列公務預算補助經費占榮民醫療作業基金之平均比率為 17.93%，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依此比率，向行政院爭取增加公務預算補助榮民醫院醫學臨床教學研究經費額度，以提升榮民醫療體系的教學研究量能，促進國家精準健康照護及生技產業發展。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吳斯懷

(六十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事業—台北、台中、高雄、屏東榮民總醫院（含所屬各分院）院內有（無）線電視公播系統，為提供院內各醫療與服務人員及就診、就醫、住院民眾大眾資訊，相關頻道應包含各類主要頻道，並應以一年一簽為原則，以維護民眾收視權益。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溫玉霞 廖婉汝

(六十八)近年來醫療成了商品，經統計國人每人平均 1 年看 12 次病，1 次門診大約有將近八成的人會拿取新藥物，鑑於部分國人將就醫當成逛街的習慣，而又以年邁長者最為嚴重，相關健保補助已逐漸入不敷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精進作為之書面報告，督導榮民醫院建立相關審核機制，加強宣導正確用藥觀念，減少不必要之藥品浪費行為，以建立正確就醫及用藥方式，節省健保醫療補助支出。

提案人：邱臣遠 江啟臣 馬文君

(六十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百歲榮民慶生活動，由榮民服務處服務團隊，親至榮民家中祝壽，並致贈總統、行政院院長壽屏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金飾。惟近 2 年因受疫情影響，部分百歲榮民或其家屬擔心染疫而婉拒辦理，榮民服務處均尊重榮民本人及家屬意願，並於生日前夕，親送生日禮品表達祝福，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就服務照顧方式與時俱進，並依榮民或家屬需求，適時調整慶生慰問方式，以展現照顧榮民誠意。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吳斯懷

(七十)今（111）年 10 月 1 日及 2 日發生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作業疏失，造成 118 名未滿 3 歲幼童打錯針，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開罰 25 萬元罰鍰處分，誤打疫苗，院方也需要照價賠償。經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說明此案檢討結果，顯示系統性錯誤，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疫苗接種相關人員之教育訓練、標準化服務流程與資訊智慧化等面向檢討精進，督導所屬醫療

機構提升疫苗接種安全。

提案人：林淑芬 羅致政 林昶佐

(七十一)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項目之推動成果，108 至 110 年度各榮譽國民之家辦理精神科門診、心理諮商及心理衛生專題講座之服務人次自 1 萬 3,755 人次減至 1 萬 1,756 人次，服務人次呈減少情形，111 年度截至 7 月底則為 5,989 人次。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積極督導各榮譽國民之家辦理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以促進榮民（眷）之身心健康。

提案人：吳斯懷 溫玉霞 江啟臣

(七十二)屏東榮民總醫院為提升屏東醫療平權所設立，並配合縣府醫療在地化政策，於偏鄉醫療及境內急重症醫療後送等醫療服務上，受到各方高度期待。為回應中央、地方政府與國人之期望，屏東榮民總醫院應更積極於營運、品質上提升，並提出更精進之計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亦應積極督導屏東榮民總醫院之營運與服務，以落實醫療平權之目標。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溫玉霞 蔡適應
羅致政 林昶佐

(七十三)鑑於穩定醫療品質之目的，長期且穩定之醫事人力係醫療體系中不可或缺部分，惟一般公費醫師留任率偏低，且地方養成醫師之留任意願容有提升空間，經統計，整體留任率 19%，其中婦產科又以 3%數據敬陪末座，加上近年各縣市公費醫師人力需求缺口頗大，亟待研謀改善。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留任公費醫師之精進措施，以提升留任率。

提案人：邱臣遠 江啟臣 馬文君 趙天麟
羅致政 何志偉

(七十四)經查近年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榮譽國民之家辦理精神科、心理衛生門診之服務人次 110 年度為 8,520 人次，111 年度截至 7 月底為 4,747 人次，反映榮譽國民之家住民對相關醫療服務仍有相當需求；依國家衛生研

究院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研究團隊近日發布之研究指出，我國逾八成之中高齡憂鬱症狀患者雖認知就醫之便利性，卻僅有二成七之患者尋求治療，最終僅一成之患者獲得有效治療，顯示我國中高齡憂鬱症呈現就醫率偏低之狀況，致易發生中高齡患者自我傷害事件，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持續監督各榮譽國民之家，強化高風險對象篩檢及監測、辦理照護人員心理衛生教育訓練及落實各項訓練等因應措施，並滾動式修正檢討，以減少高齡者自殺事件發生。

提案人：王定宇 林靜儀 趙天麟

(七十五)屏東榮民總醫院開幕後，應積極致力社區健康營造，善盡社會責任，提升地區醫療照護，使醫院致力醫療保健服務，提升醫療平權之角色，守護在地居民健康。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宜督促屏東榮民總醫院依規劃執行，以提升屏東地區在地化急重症醫療，降低民眾跨區就診之風險。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溫玉霞 邱臣遠

江啟臣 馬文君

(七十六)屏東榮民總醫院為全國榮民總醫院最大之院區，並配合縣府醫療在地化政策，與區域醫院、地區醫院垂直整合，成為支援屏南地區、偏鄉醫療及境內急重症醫療後送醫院。屏東榮民總醫院為提升屏東醫療平權所設立，並將持續提升相關設備，為落實監督，了解相關精進作為，屏東榮民總醫院宜針對醫務設備購置所提出規劃及預計購置設備項目，供地方及國人了解。據瞭解，112 年度急性一般病床擬由 126 床增加至 318 床，特殊病床擬由 68 床增至 117 床，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督促購置所需病床、急救車等醫務設備，並妥依規劃執行，以提供就醫民眾良好醫療服務。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溫玉霞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王召集委員定宇、馬召集委員文君出席說明。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結果一、歲入部分第2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2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4項 中央研究院 500 萬元，照列。

第8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 770 萬元，照列。

第92項 教育部 1,960 萬元，照列。

第93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45 萬元，照列。

第94項 體育署，無列數。

第95項 青年發展署 32 萬 2 千元，照列。

第96項 國家圖書館，無列數。

第97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23 萬 4 千元，照列。

第98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無列數。

第99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無列數。

第160項 原子能委員會 181 萬元，照列。

第161項 輻射偵測中心，無列數。

第162項 核能研究所 150 萬元，照列。

第198項 文化部 900 萬元，照列。

第199項 文化資產局 300 萬元，照列。

第200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89 萬 7 千元，照列。

第201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48 萬 2 千元，照列。

第202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28 萬元，照列。

第203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30 萬元，照列。

第204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無列數。

第205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無列數。

第 206 項 國家人權博物館，無列數。

第 207 項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9 萬元，照列。

第 208 項 國立臺灣文學館，無列數。

第 209 項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934 萬 5 千元，照列。

第 210 項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原列 242 萬 6 千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 1 節「罰金罰鍰」6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02 萬 6 千元。

第 211 項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344 萬元，照列。

第 212 項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349 萬 4 千元，照列。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第 3 款「規費收入」。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6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1 億 7,946 萬 3 千元，增列 6,000 萬元，改列為 2 億 3,946 萬 3 千元。

第 75 項 教育部 5,239 萬 2 千元，照列。

第 76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407 萬元，照列。

第 77 項 體育署原列 351 萬元，增列第 1 目「行政規費收入」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51 萬元。

第 78 項 國家圖書館 203 萬元，照列。

第 79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96 萬元，照列。

第 80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無列數。

第 81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621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25 項 原子能委員會 9,253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26 項 輻射偵測中心 188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27 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2,501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28 項 核能研究所 1 億 3,400 萬元，照列。

第 161 項 文化部 82 萬元，照列。

- 第 162 項 文化資產局 401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63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378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64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379 萬元，照列。
- 第 165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80 萬元，照列。
- 第 166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1,370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67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1,227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68 項 國家人權博物館 3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69 項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130 萬元，照列。
- 第 170 項 國立臺灣文學館 27 萬元，照列。
- 第 172 項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原列 963 萬 4 千元，增列第 1 目「行政規費收入」第 2 節「證照費」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13 萬 4 千元。
- 第 173 項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原列 321 萬 8 千元，增列第 1 目「行政規費收入」第 3 節「登記費」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71 萬 8 千元。
- 第 174 項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原列 562 萬 6 千元，增列第 1 目「行政規費收入」第 2 節「證照費」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12 萬 6 千元。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第 4 款「財產收入」。

第 4 款 財產收入

-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 523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0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6,449 萬 1 千元，增列第 1 目「財產孳息」第 1 節「權利金」4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849 萬 1 千元。
- 第 101 項 教育部 2,771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02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86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03 項 體育署 1,700 萬元，照列。
- 第 104 項 青年發展署 7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05 項 國家圖書館 159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06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264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07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8 千元，照列。
- 第 108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267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70 項 原子能委員會，無列數。
- 第 171 項 輻射偵測中心 2 萬元，照列。
- 第 172 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無列數。
- 第 173 項 核能研究所 675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209 項 文化部 3,248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210 項 文化資產局 240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211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67 萬元，照列。
- 第 212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3,248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213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511 萬元，照列。
- 第 214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57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215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502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216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97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217 項 國家人權博物館 15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218 項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26 萬元，照列。
- 第 219 項 國立臺灣文學館 77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220 項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202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221 項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 億 7,524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222 項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2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223 項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21 萬 6 千元，照列。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第 5 款「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2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 8,500 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後，

再行調整。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第 7 款「其他收入」。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 1 億 3,943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0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 165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00 項 教育部 4 億 9,182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01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4 億 5,415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02 項 體育署，無列數。

第 103 項 青年發展署 17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04 項 國家圖書館 77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05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9 萬元，照列。

第 106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98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07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56 萬元，照列。

第 168 項 原子能委員會 6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69 項 輻射偵測中心 8 千元，照列。

第 170 項 核能研究所 123 萬 7 千元，照列。

第 204 項 文化部 2,059 萬 7 千元，照列。

第 205 項 文化資產局 384 萬 2 千元，照列。

第 206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821 萬 8 千元，照列。

第 207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2,545 萬 4 千元，照列。

第 208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902 萬 6 千元，照列。

第 209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400 萬元，照列。

第 210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108 萬 3 千元，照列。

第 211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57 萬 6 千元，照列。

第 212 項 國家人權博物館 35 萬 6 千元，照列。

第 213 項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16 萬 3 千元，照列。

第 214 項 國立臺灣文學館 129 萬 4 千元，照列。

第 215 項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301 萬 1 千元，照列。

第 216 項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 萬 7 千元，照列。

第 217 項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7 萬 8 千元，照列。

第 218 項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 萬 4 千元，照列。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二、歲出部分第 1 款「總統府主管」。

二、歲出部分

第 1 款 總統府主管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原列 134 億 7,267 萬 3 千元，除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科學研究基金」14 億 8,126 萬 3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55 項：

(一)112 年度中央研究院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2 億 7,350 萬 2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秀寶 吳思瑤 張廖萬堅

連署人：黃國書 林宜瑾 何欣純 賴品好

(二)112 年度中央研究院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預算編列 63 億 3,763 萬 9 千元，凍結 3,000 萬元，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秀寶 賴品好 王婉諭 黃國書

鄭正鈴 吳思瑤 范 雲 張廖萬堅

林宜瑾 何欣純 萬美玲 林奕華

吳怡玓 高金素梅

(三)112 年度中央研究院第 3 目「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預算編列 44 億 4,428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秀寶 鄭正鈴 林宜瑾 何欣純
吳怡玓 萬美玲 黃國書 高金素梅
吳思瑤

連署人：林奕華 賴品妤 張廖萬堅

(四)112 年度中央研究院第 4 目「南部院區」預算編列 9 億 2,506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宜瑾 陳秀寶 黃國書 鄭正鈴
林奕華 萬美玲 吳思瑤 賴品妤
張廖萬堅

連署人：何欣純 吳怡玓 高金素梅

(五)有鑑於中央研究院基因體研究中心 P3 實驗室先前染疫事件，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臺北市勞動檢查處調查，該實驗室確實已違反多項規定並遭裁罰達 21 萬元，主因係研究人員對風險認知不足及未確實遵循實驗室生物安全相關管理規定所致。為確保研究安全，降低風險，爰要求中央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強化實驗室相關人員訓練及稽核管理制度之相關辦法書面報告，避免實驗室再次發生高風險危機。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鄭正鈴 吳怡玓

(六)有鑑於近期國內論文抄襲爭議事件頻傳，不僅突顯高等教育學術倫理低落有待檢討，更嚴重傷害我國高等教育形象。考量中央研究院為我國最高等級之研究機構，在學術界具有指標地位，爰要求中央研究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

文化委員會提出如何強化國內高等教育學倫之書面建議報告，並將中央研究院進行誠信研究之成果推廣至高等教育機構，以維護學術倫理及國內高等教育形象。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鄭正鈐 吳怡玓

(七)有鑑於俄烏戰爭，各國陸續推出援助烏克蘭學者等相關措施，中央研究院亦利用「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等相關經費，以實際行動援助烏克蘭。然考量烏國學者可能發生短期來臺後即離開之情形，對投入國內學術研究交流效益恐有限，爰要求中央研究院考量學術交流與人才培育效益，應於 3 個月內研議長期延攬烏國學者之對策，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符合相關獎學金之目的。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鄭正鈐 吳怡玓

(八)經查 105 至 110 年度中央研究院各工作計畫之經常門流用至資本門決算數合計介於 1 億 0,798 萬 5 千元至 2 億 3,774 萬 2 千元之間，且近 3 年（108 至 110 年度）各年度流用數均超過 2 億元，顯見近 3 年中研院之資本門預算都超過 2 億元未在預算中編列，而經常門有高編之情形。經常門科目之預算賸餘流用至資本門科目雖符合「預算法」規定，惟各工作計畫之預算編列顯然未與實際狀況相符。爰請中央研究院應更加確實評估經費門之實際預算需求覈實編列預算，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林宜瑾 何欣純

(九)中央研究院為全國學術研究最高機關，主要任務之一即為國家培養學術研究人才與延攬學術菁英，以促進人才交流與科技發展。依中研院官網公布之延攬研究人員人數統計資料顯示，106 年延攬研究人員 497 人、107 年 421 人、108 年

458 人、109 年 323 人、110 年 320 人，而 111 年截至 6 月僅 148 人，人數明顯下降。其中近 2 年或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然而現今全球各國紛紛解封，已逐步恢復正常生活。爰請中央研究院加強相關規劃與措施，積極延攬優秀人力，以利持續推動我國學術發展，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林宜瑾 何欣純

(十)臺灣少子女化問題已是重大國安議題，亦是政府重要之施政目標。其中，科研人員學術勞動與家庭責任衝突甚大，為推動及保障科研專業人才職涯及育兒的平衡，范委員雲 2022 年 3 月於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質詢要求中央研究院，提供有關女性研究人員職涯與家庭平衡的相關研究與推動方案。中研院於 6 月函覆范委員雲辦公室之研究報告中曾指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已實行、中研院可跟進推行之「友善生育支持措施」，包含針對有懷孕、生育、照顧事實，育有 3 歲以下幼兒之研究人員，有隨到隨審、從優核給研究人力的方案等。惟中研院至今仍未提出相關規劃。爰要求中央研究院研擬適用前開「友善生育支持措施」之規劃與期程，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何欣純 林宜瑾

(十一)為響應政府能源轉型政策，積極推動台灣綠能與減碳技術研發暨相關產業發展，中央研究院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6 月簽署綠能發展合作備忘錄，該項合作除針對宜蘭地熱能源探勘開發外，也規劃未來在綠能、二氧化碳捕捉與封存等領域進行合作；然在二氧化碳捕捉與封存項目上，目前存在的問題是，台灣地理環境位於地震帶，碳儲存在地層也會受到地震的影響，惟目前我國對於碳儲存於地層中能承受的地震規模是多少，仍欠缺這方面相關資料。為確切了解碳儲存於地層的安全性，爰要求中央研究院協助國家

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經濟部，在「12 大關鍵戰略的 CCUS 方案」推動時，協同進行地震活動的監測，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協助該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怡玓 萬美玲 高金素梅

(十二)109 及 110 年度中央研究院「財產孳息」項下「租金收入」預算數分別為 323 萬元及 333 萬 3 千元，決算數分別為 198 萬 5 千元及 248 萬 7 千元，預算達成率均未達八成，其原因應為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導致超商與餐廳租金減收五成。租金短收意即中研院所有之資產閒置，且對於中研院內部人員日常工作及研究環境便利性下降，中研院應掌握該等不動產周邊租金市場行情變化及稅費支出等因素，適時調整租金水準，並積極招商吸引，活化國有資產且充裕國庫收入。

108至112年度中研院租金收入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預算案數
員工消費合作社	195	179	179	184	183	100	183	190
郵局及銀行	304	338	305	316	316	316	316	400
電信基地台	252	-	252	624	372	372	372	372
院友會	-	49	-	21	-	21	-	25
超商及餐廳	700	707	2,494	653	2,462	1,572	2,462	2,462
托嬰中心	-	-	-	-	-	79	470	470
Ubike場地	-	-	-	-	-	-	-	7
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回饋金	-	-	-	-	-	-	-	308
自動販賣機場地	-	7	-	187	-	27	-	-
合計	1,451	1,280	3,230	1,985	3,333	2,487	3,803	4,234
當年度達成率(%)	88.22		61.46		74.62		-	-

綜上，中央研究院允宜針對如何提升院內空間出租使用以達租金收入預算數，爰請中央研究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林宜瑾 何欣純

(十三)中央研究院分別投入研究經費 660 萬元研發 Omicron Hybrid mRNA 疫苗及研究經費 3,176 萬元研發廣效 COVID-19 疫苗，其中廣效疫苗已由磐石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中研院專屬授權，並進行疫苗開發，Omicron 疫苗則與多家廠商洽談中。112 年度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編列 190 億元預算，預計採購 2,500 萬劑 COVID-19 疫苗，然中研院於立法院答詢時表示，目前疫苗仍在研發階段，且還須經過臨床實驗，112 年難以獲得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採購並投入施打，中研院投入近 4,000 萬元進行 COVID-19 疫苗研究，卻無法投入防疫甚為可惜，應當提升與廠商授權及技術轉移之速度，並針對 COVID-19 疫苗未來定位及後續防疫使用加以研議。綜上，中央研究院允宜研議已開發之 COVID-19 疫苗後續定位及使用，並加強技術授權及轉移效率，爰請中央研究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林宜瑾 張廖萬堅

(十四)112 年度中央研究院「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2 億 7,350 萬 2 千元，辦理行政、出納及總務事務。經查 105 至 110 年度中研院各工作計畫之經常門流用至資本門決算數合計介於 1 億 0,798 萬 5 千元至 2 億 3,774 萬 2 千元之間，且近 3 年（108 至 110 年度）各年度流用數均超過 2 億元，顯見近 3 年中研院之資本門預算都超過 2 億元未在預算中編列，而經常門有高編之情形。經常門科目之預算賸餘流用至資本門科目雖符合「預算法」規定，惟各工作計畫之預算編列顯然未與實際狀況相符，中央研究院應更加確實評估經資門之實際預算需求覈實編列預算，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陳秀寶 黃國書

(十五)行政院於 2007 年 12 月 4 日核定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研究計畫，其開發經費係 225 億 9,600 萬元（第 2 次修正計畫），該園區已於 2018 年 10 月 15 日正式啟用。但查審計部「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詳見表一），該工程延宕之違約罰款，仍尚待收取，係因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興建工程承攬廠商涉有逾期違約，然該廠商尚未繳納之逾期違約金高達 17 億 7,517 萬 9,392 元，尚被審計部列入「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財務收支處理注意事項」第 17 點規定，各機關帳列應收款項或收入待納庫等款項，除有特殊原因者外，應即清理催收及繳庫；吳委員思瑤於審議 110 年度預算案時，已要求中央研究院辦理核算與扣罰事宜，迄今卻尚未納為收入款項，似有欠妥，請中央研究院應儘速依契約妥適處理，追償承攬廠商賠償責任，俾維權益，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表1：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決算審定數及差異原因分析

2.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收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107	中央研究院 罰款及賠償 收入	1,775,179,372	1,775,179,372	100	國家生技研究 園區開發計畫 興建工程延宕 之違約罰款， 尚待收取。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林宜瑾 何欣純

(十六)經查 112 年度中央研究院「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項下「人力資源」編列之

預算包含聘任研究人員之相關費用。惟中研院 111 年向法務部發函詢問當選中研院院士是否須具備台灣國籍；法務部函復，院士須具有台灣國籍。中研院選任第 33 屆院士，於 7 月確認院士名單後，再行文內政部協助釐清院士是否具備台灣國籍，時至 11 月始確定院士名單。惟具備台灣國籍業已受法務部認定為該當中研院院士之客觀要件，中研院遴選院士過程應就院士之客觀要件進行形式認定後，再進入實質認定院士之適格性。是以，中央研究院允宜修正院士相關遴選辦法，於第 1 階段收件時即審查該候選人是否客觀要件完備，俾利中研院院士遴選，亦不會有時程延宕之情事發生，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吳思瑤 鄭正鈐

(十七)據中央研究院資料顯示，迄 111 年 8 月已接納 15 位學生到院實習，並轉介 35 位學生至合作大學，預計多數學生會繼續留在國內銜接學位，惟其中於該院實習之 15 位學生，其中 4 位成為國內大學之學生，7 位則申請延長實習，其餘有 3 位於 3 個月實習期滿後返回烏克蘭及 1 位轉赴德國任職，顯示學者及學生留臺誘因恐有不足。近年中研院獎學金之預、決算數，107 至 110 年度決算數介於 3 億 2,455 萬 1 千元至 3 億 3,805 萬 5 千元間，預算執行率介於 82.6%至 83.4%之間，顯示預算編列及執行存有相當之落差。為督促加強延攬優秀人才並提供留台誘因，以符該院「培養研究人才、厚植國家研究實力」之目標，請中央研究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人才培育及延攬相關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品妤 王婉諭

連署人：陳秀寶

(十八)中央研究院轄下各院所完成之研究多會進行科技移轉或授權予民間公司，將其研究成果公諸於世，開發智慧財產權以增進社會福祉，並將科技移轉所得的收入，作為進一步推動其他研究之經費。然近期中研院與民間公司所發生之技術專屬授權爭議，突顯中研院專屬授權相關規範存在瑕疵，如：專屬授

權合約範本中大部分條款為拘束取得專屬授權之公司應該遵守事項，卻甚少提及中研院應遵守之規範，若於事後發生技術授權爭議，恐發生須賠償高額賠償金或失信於民間公司之情事，對日後中研院進行技術移轉及授權甚為不利。綜上，為督促中央研究院完善技術移轉及授權規範及合約範本，不應靜待法院提供見解，積極避免日後發生授權爭議無規定可循。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陳秀寶 賴品妤

(十九)中央研究院近年 2 度發生誤將名稱類似之專利提報報廢，或誤提報放棄相似名稱之專利，且皆於數年後始發現錯誤之發生。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1 點規定，各機關之財產，應每年度訂定盤點實施計畫，由財產管理單位及使用單位至少盤點 1 次，其中非屬不動產之其他財產應依財產資料逐一盤點，核對經管財產與產籍登記資料是否相符。然審計部發現中研院歷年均未正式辦理國有專利財產盤點作業，致未能及早發現錯誤並補救。中研院所持專利權應為國家重要之學術研究成果及公有資產，不應發生名稱相似誤將專利報廢之情事，理當定期專利盤點計畫，並對於專利報廢、放棄訂定詳盡之流程及內部查核機制，以避免疏漏再次發生。為督促中央研究院建立專利盤點及報廢、放棄相關流程內控機制，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陳秀寶 賴品妤

(二十)中央研究院參與之「事件視界望遠鏡國際合作計畫」串組全球共 8 座望遠鏡、形成一座規模等同地球一樣大的虛擬陣列式望遠鏡。其中最大的望遠鏡，是同為陣列所組成的 ALMA，並用其進行黑洞觀測。然 111 年 10 月 29 日此計畫遭受網路攻擊，造成科學觀測與 ALMA 智利共同觀測所的官網同時停擺，自遭到網攻後，科學觀測已經 1 個月以上都處於停止狀態，目前預計 111 年底前重啟觀測。中央研究院應加強轄下其研究計畫資通安全防護，針對跨

國之研究計畫更應進行縝密的防護作為，以避免研究長期停擺，不利於我國科學研究，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陳秀寶 賴品妤

(二十一)中央研究院所轄應用科學中心、基因體研究中心、生物多樣性中心、經濟研究所之正副主管皆為代理，其中生物多樣性中心的正副主任，已從 2020 年 10 月 1 日代理迄今，長達 2 年以上，雖中研院已多次公開遴選徵才，卻仍未產生適合之人選。銓敘部於「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中規定指出，出缺職務之代理最多僅能 2 年，雖中研院正副主管不受「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範，然研究中心正副主管長期處於代理狀態，對於學術研究及中心事務運作恐有耽誤，應儘速將正副主管人選定案。綜上，中央研究院應儘速針對正副主管仍為代理之研究單位尋覓人才，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二十二)中央研究院獎學金近 4 年獎學金補助預算數編列約 3 億 9,000 萬至 4 億 1,000 萬元之間，預算執行率皆落在 82%至 84%之間，顯示近 4 年每年皆有二成預算並未執行，預算編列及執行存有相當之落差。雖因各獎學金訂有不同獎助標準，故無法事前得知可能獲補助人數。然近 4 年皆維持相似比例之預算未執行，中研院宜謹慎推估可能獎助員額檢討並覈實編列預算。綜上，為督促中央研究院謹慎獎學金補助預算編列，避免每年存有未執行數，請中央研究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7至 110年度中研院獎學金補助預決算數統計表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人數	金額 (A)	人數	金額 (B)	執行率 (C=B/A*100%)
107	2,253	409,502	1,236	338,055	82.6

108	2,141	398,363	1,264	332,295	83.4
109	2,155	403,324	1,295	335,080	83.1
110	2,161	392,582	1,284	324,551	82.7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陳秀寶 賴品好

(二十三)自 110 年度起中央研究院對國際組織會費預算大幅增列，110 年度預算數 1,003 萬 2 千元，決算數 519 萬 8 千元，執行率僅 51.81%，顯示對國際組織會費之執行情形均未如預期。爰請中央研究院探究各該年度國內團體未申請補助之原因並參酌以前年度執行情形覈實編列預算，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陳秀寶 黃國書

(二十四)聯合國為實現永續發展，於 2015 年 9 月召開「2015 永續發展高峰會」，會中一致通過「轉型我們的世界—2030 永續發展議程」（下簡稱 SDGs），作為各國共同推動永續發展指引，期待各國透過立法途徑促進政府實踐。為回應國際趨勢，我國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4 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就各 SDGs 與永續會分組及各權責部會，完成初步對應，內容包括 18 項核心目標及 143 項具體目標，以作為我國推動永續發展目標之上位指導原則。依行政院永續會於 2020 年 11 月 19 日召開之第 32 次委員會議決議，行政院將自 2022 年起，每 4 年提出一次國家自願檢視報告，永續會為期國家自願檢視報告順利提出，已推動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應編製部會自願檢視報告，以及要求各地方政府編製地方政府自願檢視報告，作為未來編製國家自願檢視報告之參考資料。根據行政院永續會網站公告之自願檢視報告清單，並未見到中央研究院所編製之自願檢視報告，足顯見我國推動永續發展之跨部會橫向聯繫欠佳，中研院作為我國最高學術機關，卻未編製自願檢視報告，恐使國家自願檢視報告記載之內容未盡

詳實、不夠周延。再者，吳委員思瑤調閱監察院所轄之審計部網站，審計部已上網公告部會自願檢視報告，顯見若機關注重內部治理，即可接軌國際永續趨勢，惟中研院並未將實踐 SDGs 作為內部治理之願景，並將其融入各項施政作為。為回應世界環境變遷與挑戰，請中央研究院應儘速擘劃永續發展策略藍圖，編製自願檢視報告並供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做為國家自願檢視報告參考，以展示我國最高學術機關對於促進 SDGs 各項指標達成之貢獻，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規劃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林宜瑾 鄭正鈐

(二十五)有鑑於我國政府為使其主管之目的事業重視永續發展議題，即推動相關政策引導，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教育部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等，以同樣為學術為基礎之教育部為例，根據審計部之 110 年政府審計年報指出，經查其執行情形如下：1.逾六成學校融合聯合國 SDGs 擬訂校務發展計畫或推動永續發展教育，有助引導校務永續經營與卓越發展；2.32 所大專校院已訂定相關 ESG（Environmental, Social, Governance, ESG）投資規範，或投資決策已納入 ESG 概念；3.國際間追求碳中和已形成普世價值及趨勢，我國 13 所大學率先承諾或宣告碳中和，以積極回應巴黎氣候協定；4.近七成大學已建置再生能源（綠電）發電設備系統，惟學校設置智慧能源管理、電梯電能回收系統或水資源再利用情形尚未普及，尚待加強；5.部分大學已陸續出版永續報告書，可展現大學治理、教學、研究、服務等具體行動成果。除上開審計部盤點之情況外，據悉我國大學如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校為推動永續發展，亦成立校內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辦公室等專責單位，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以責成、督導校內之永續發展；而中央研究院轄下之永續科學中心，係針對永續發展之跨學科研究計畫，鼓勵院內

數理科學、生命科學、人文社會科學 3 個學部的研究人員參與之跨界研究項目，實與院內治理無干。綜上所述，中央研究院身為我國最高學術機關，其內部治理之永續發展尚有提升空間，請中央研究院應積極檢討、提出以永續發展為核心之治理方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規劃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林宜瑾 鄭正鈴

(二十六)為促進中央研究院南港院區之學術研究品質、協助各單位空間設施之活化更新，吳委員思瑤業於 2020 年 10 月 22 日質詢要求推動「中研院院區景觀計畫」，獲廖院長俊智正面允諾推動，據悉包含院區建築文資保存及空間利用事宜，中研院已錄案辦理，並已成立「中央研究院院區環境規劃委員會」，盤點各單位空間使用現況，俾利後續院內環境與功能重新檢討調整之依據。根據中研院回覆資料，上開計畫原規劃於 111 及 112 年度分 2 年編列院區環境整體規劃經費執行，112 年度預算案亦編列 400 萬元，但查上開預算書，註明將執行期限由 2 年改為 3 年，請中研院應說明原由。再者，基於國際近年日益重視永續發展，有關中研院內部治理，吳委員思瑤有下列建議：1.吳委員思瑤業於 110 年度預算案要求舉辦中研院建築展，可舉辦為具備開放性、公眾性的永續建築展，俾利擴大院內永續治理與實踐；2.有關環境規劃委員會所推動之院內環境與功能重新檢討，可加入永續思維，俾利符合全球重視環境（Environmental）、社會（Social）及治理（Governance）等永續相關議題之趨勢，亦可借鏡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推動「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之執行策略，作為中研院內部治理之參照；3.為打造中研院之淨零基礎，亦可依照世界資源研究所（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所公告之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HG protocol），其公告之組織內碳排放 3 大範疇，針對各所、中心進行盤點碳排來源，接續執行「減量」與「移除」，俾利達到淨零；4.針對各院區之電力、照明、空調

、隔熱、水資源、區域降溫等硬體設備，以及儲存、運輸、交通等需求允宜進行減碳之改善與落實。為符合國際重視永續發展趨勢，中央研究院應善用已成立之「中央研究院院區環境規劃委員會」，進行符合永續之環境規劃，俾利接軌國際規範，同步引導轄下單位注重永續發展，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林宜瑾 鄭正鈐

(二十七)112 年度中央研究院「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項下「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中「學術規劃及交流合作」預算編列 6,323 萬元。經查，該筆預算項下編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32 萬 4 千元，然該預算於 109 年度編列 19 萬 2 千元，決算數 9 萬 2 千元，執行率為 47.92%；110 年度編列 19 萬元，決算數 6 萬元，執行率為 31.58%，執行率均低於五成，甚 111 年度編列 19 萬元，截至 111 年 11 月 3 日均未執行，然 112 年度較 111 年度再增列 613 萬 4 千元，顯不合理。爰此，請中央研究院積極探究原因，審慎參酌以覈實編列預算，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黃國書 陳秀寶 鄭正鈐

(二十八)為協助我國推動 2050 淨零碳排，中央研究院已於 2022 年 11 月 29 日發布「臺灣淨零科技研發政策建議書」，檢視我國相關排放來源，以及建議應儘速推動的 5 項尚未大力發展之關鍵淨零科技（去碳燃氫、次世代太陽光電系統、地熱、海洋能、生質碳匯）。上開政策建議書之前身，係 2019 年 6 月 6 日所發布之「臺灣深度減碳政策建議書」，經吳委員思瑤調閱，查其中建議我國應參與「深度去碳路徑計畫」（Deep Decarbonization Pathways Project, 下簡稱 DDPP）平台，以取得更廣泛深遠的國際知識、資訊與資源，以建構具國際觀、長遠角度之深度減碳轉型方案，但距離該政策建議書之發布已逾 3 年，該項建議迄今尚未落實。據查 DDPP 平台係由聯合國永

續發展網絡（Sustainable Development Solutions Network,簡稱 SDSN）與可持續發展和國際關係研究所（The Institute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簡稱 IDDRI）於 2013 年 10 月所成立，該平台對資料分析工具共享持開放態度，且對會員無國家代表權之要求，對我國可說是目前最佳減碳政策之國際比對與交流平台。根據 DDPP 之官方網頁，目前已有 36 個國家之研究機構與科研團隊加入，如我國鄰近之中國、日本、韓國均有代表，卻未見我國有任何學術機關加入。請中央研究院應依循「臺灣深度減碳政策建議書」之建議，評估加入 DDPP 平台之可行性，俾利取得國際知識、資訊與資源，亦可讓國際瞭解我國減碳之科研能力與努力成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林宜瑾 鄭正鈐

(二十九)有鑑於捷克政府已於 2022 年 11 月中旬公告印太戰略政策架構文件：「捷克共和國與印太地區合作戰略—比我們想像的更接近」，陳述捷克與印太國家的合作願景，表示將深化與台灣等印太地區民主夥伴的合作往來，明確將台灣定位為捷克在印太地區的主要合作對象，充分展現對台捷關係的高度重視。據查中央研究院與捷克科學院長期保有密切學術合作關係，近年來雙方互動頻繁，2015 年捷克科學院亞非中心於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設置亞非研究所台北中心，並派駐訪問研究人員；2017 年雙方更擴大合作，簽訂學術合作備忘錄。但除捷克之外，據悉國家發展委員會龔主委明鑫於 2021 年 10 月率領產官學研組成「中東歐經貿考察團」拜訪斯洛伐克、捷克、立陶宛等 3 國，並與上開 3 國簽署 18 項合作備忘錄，包括斯洛伐克 7 項、捷克 5 項、立陶宛 6 項，內容涵括科學園區、太空、電動車、智慧城市、機械、中小企業數位化、觀光、網路安全、半導體、教育科研、生技及金融合作等多元領域，卻未見我國最高學術機關中央研究院之參與，並趁勢與斯洛伐克、立陶宛之最高學術機關展開學術合作，甚為可惜。在自

由民主共享的價值基礎上發展全面合作，實乃各界所樂見，為持續與捷克等自由、民主理念相近國家建立夥伴關係，請中央研究院應積極參與由行政院相關部會所組成之經貿考察團，俾利未來能在氣候變遷、能源永續、生醫研究、量子電腦、人工智慧、COVID-19 等前瞻議題，與各國最高學術機關深化學術交流與合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林宜瑾 鄭正鈴

(三十)2021 年中央研究院 P3 實驗室發生實驗人員染疫事件，中研院雖提出通盤檢討，包含籌組生物安全辦公室、修訂相關作業辦法、完善災害通報流程、改善實驗室相關設備等，以確保未來實驗場域安全無虞，然經查事發迄今已逾 1 年，實驗室竟尚未重啟。中央研究院應書面說明未重啟原因及解方、後續重新啟用期程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黃國書 陳秀寶

(三十一)俄羅斯入侵烏克蘭，造成學術工作者被迫離開。中央研究院為以實際行動援助烏克蘭，於 111 年 3 月 16 日公布「烏克蘭學人獎學金計畫」(Taiwan Scholarships for Ukrainian Students and Scholars)，提供來回機票、3 個月之住宿及生活費等補助，獎助烏克蘭學者及學生至該院進行短期訪問與實習。具博士學位之學者比照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支給規定，依學者職位提供每月不低於 6 萬 6,950 元之生活費，其經費由「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項下「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中「學術規劃及交流合作」之「參加國際組織及出席國際會議」及「與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合辦學程及研究進修計畫」業務費支應。然其他國家如美國國家科學院、奧地利科學院等發起類似計畫，協助重新安置烏克蘭學者，使其可在波蘭或鄰近國家工作。且波蘭與鄰近國家如斯洛伐克、羅馬尼亞、摩

爾多瓦等國均對烏克蘭避難民眾敞開大門，歐盟並要求會員國提供烏克蘭難民居住權及工作 3 年，並給予食物、醫療照顧與社會福利金。為避免國際學者及學生短期來臺後即返回，宜加強研謀延攬優秀學者及學生並提供留臺誘因，以符中央研究院藉提供獎助學金，達到研究人才，厚植國家研究實力之目的。爰此，請中央研究院針對延攬人才加強留臺誘因加以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陳秀寶 黃國書

(三十二)112 年度中央研究院「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項下「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中「人才培育及延攬計畫」之「2.子計畫 2：與國內大學合作培育國際研究生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4,100 萬元。經查，因烏俄戰爭爆發，以致烏克蘭諸多學術工作者及學生被迫離開，中研院於 111 年公布烏克蘭學人獎學金計畫，提供來回機票及 3 個月之住宿及生活費等補助，獎助烏克蘭學者及學生至該院進行短期訪問與實習。據中研院提供資料顯示，該計畫至 111 年 8 月，已接納 15 位學生至中研院實習，並轉介 35 位學生至合作大學，然於中研院實習之學生，4 位成為我國大學學生，7 位則申請延長實習，其餘 3 位於實習期滿後即返回烏克蘭，1 位轉赴德國任職，共 4 位烏克蘭實習生未留臺，顯見當前對烏克蘭學生留臺誘因恐有不足之處，為加強我國延攬優秀學生留臺發展，達成厚植國家研究實力之目的，中央研究院應重新檢視留臺誘因並改善當前之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黃國書 陳秀寶 鄭正鈐

(三十三)中央研究院迄 111 年 8 月已接納 15 位學生到院實習，並轉介 35 位學生至合作大學，預計多數學生會繼續留在國內銜接學位，惟其中於該院實習之 15 位學生，其中 4 位成為國內大學之學生，7 位則申請延長實習，其餘有 3

位於 3 個月實習期滿後返回烏克蘭及 1 位轉赴德國任職，顯示學者及學生留臺誘因恐有不足。請中央研究院針對延攬人才加強留臺誘因，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正鈴

連署人：陳秀寶 黃國書

(三十四)根據衛生福利部檢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中央研究院基因體研究中心 ABSL-3 實驗室人員感染 COVID-19 事件調查報告」指出，2021 年 12 月 9 日所公布 COVID-19 本土案例 1 例，個案曾任中央研究院實驗人員，經指揮中心釐清感染來源，查證有下列情況：1.該案感染之病毒核酸序列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分讓予中央研究院病毒株序列最為接近；2.該案於發病前 2 週曾照顧感染病毒之相關實驗動物；3.實驗室環境有檢出病毒核酸陽性，有環境污染情況發生；4.實驗室人員在個人防護裝備的使用、脫除以及操作上，並未符合該實驗室所訂定之生物安全規範。根據上開因素，指揮中心研判該案為實驗室內造成之感染，並提出建議改善事項如下：1.強化生物安全會之功能與職責；2.檢討 ABSL-3 實驗室現行生物安全規範與標準作業程序適切性；3.訂定生物安全內部稽核規範並落實執行；4.建立實驗室人員適任性評核基準；5.強化工作人員教育訓練情況查驗制度；6.建立實驗室意外及異常事件主動追蹤監測機制；7.訂定工作人員健康監測計畫。有鑑於中央研究院基因體研究中心 ABSL-3 實驗室染疫事件，主因係研究人員對風險認知不足及未確實遵循實驗室生物安全相關管理規定所致，足顯見對實驗室相關人員訓練及稽核管理制度之落實容有精進空間。為避免實驗室感染事件再次發生，請中央研究院應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調查報告建議事項進行改善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林宜瑾 鄭正鈴

(三十五)112 年度中央研究院「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項下「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中「任務型專案研究計畫」之「3.子計畫 3：任務導向生技研究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4,000 萬元，係用於徵求具有社會重要性及應用潛力之中研院生醫研發團隊進駐園區執行轉譯研究，其中 700 萬元用於小型儀器設備、實驗用冰箱、辦公傢俱等。經查，中研院該筆預算於 110 年度編列 500 萬元，決算數 110 萬 3 千元，執行率 22%；111 年度編列 50 萬元，截至 10 月底僅執行 7 萬 5 千元，執行率僅 15%，執行率均低於三成，該筆經費於 112 年編列 700 萬元，較 111 年度增 650 萬元，顯不合理。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黃國書 陳秀寶 鄭正鈐

(三十六)經查 112 年度中央研究院「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項下「數理科學研究」編列之預算包含辦理相關研究計畫之費用。根據中研院提供的資料說明，目前正著手研究關於淨零排放之計畫有：去碳燃氫發電技術研發、地熱資源區位調查與探勘技術研發、海洋能環境調查與探勘技術研發、高轉化效率光電模組技術之研發與應用及生質碳匯技術研發與固碳效益研究；惟除去碳燃氫發電技術以外，其他技術尚在研發階段。為跟上國際淨零排放之時程，中央研究院允宜加速進行相關計畫之執行，已有技術成果之計畫亦應儘速與產業合作技轉，俾利中研院投入研究計畫之目的，跟上國際淨零排放之時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賴品妤 范 雲

(三十七)自 110 年度起中央研究院對國際組織會費預算大幅增列，110 年度預算數 1,003 萬 2 千元，決算數 519 萬 8 千元，執行率僅 51.81%，顯示對國際組織會費之執行情形均未如預期，宜探究各該年度國內團體未申請補助之原因並參酌以前年度執行情形覈實編列預算。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陳秀寶 黃國書

(三十八)自 110 年度起中央研究院對國際組織會費預算大幅增列，110 年度預算數 1,003 萬 2 千元，決算數 519 萬 8 千元，執行率僅 51.81%，顯示對國際組織會費之執行情形均未如預期，宜探究各該年度國內團體未申請補助之原因並參酌以前年度執行情形覈實編列預算。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陳秀寶 黃國書

(三十九)112 年度中央研究院「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項下「生命科學研究」中「生物化學研究」預算編列 1 億 7,535 萬元，係致力於了解生物現象，尤其是疾病相關的分子機制；較 111 年度增列 1,954 萬 7 千元；然查，該項增列經費係用於生物化學研究所大樓外牆拉皮工程，而此大樓外牆拉皮總工程費為 5,108 萬元，中研院本部雖補貼一部分工程費，惟大樓外牆整修之大部分費用係由該所研究經費中勻支，恐擠壓到生物化學研究所研究計畫之執行。為秉持預算覈實編列原則，爰要求中央研究院應全面檢討全院各所大樓修繕經費之編列方式，並於 113 年度依「預算法」覈實編列，不應再由各所分擔部分修繕經費。

提案人：吳怡玓 萬美玲 黃國書

(四十)112 年度中央研究院「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項下「生命科學研究」中「基因體研究」預算編列 2 億 4,200 萬元，較 111 年度減列研究耗材及機械設備購置等經費 3,550 萬 7 千元。110 年 12 月疫情期間，基因體研究中心 P3 實驗室因研究人員對風險認知不足及未確實遵循生物安全相關管理規範致感染疫情確診，違反法規遭裁罰，人員訓練及稽核管理制度容有精進空間。中央研究院應提出報告如何辦理檢討並進行改善作業，實驗室人員訓練及稽核管理

制度精進，避免實驗室感染事件再次發生，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陳秀寶 黃國書

(四十一)112 年度中央研究院「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項下「生命科學研究」中「生醫轉譯研究」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之「生物安全第三等級實驗室（BSL-3/ABSL-3）優化工程（統包）案，提升實驗室氣密性需求之變更設計項目及其相關衍生費用」預算編列 4,220 萬元。110 年 12 月疫情期間，基因體研究中心 P3 實驗室因研究人員對風險認知不足及未確實遵循生物安全相關管理規範致感染疫情確診，違反法規遭裁罰，人員訓練及稽核管理制度容有精進空間。中央研究院應提出報告如何辦理檢討並進行改善作業，實驗室人員訓練及稽核管理制度精進，避免實驗室感染事件再次發生，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陳秀寶 黃國書

(四十二)自 110 年度起中央研究院對國際組織會費預算大幅增列，110 年度預算數 1,003 萬 2 千元，決算數 519 萬 8 千元，執行率僅 51.81%，顯示對國際組織會費之執行情形均未如預期，宜探究各該年度國內團體未申請補助之原因並參酌以前年度執行情形覈實編列預算。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陳秀寶 黃國書

(四十三)吳委員思瑤於 110 年 11 月 3 日質詢中央研究院廖院長俊智，以及審查 111 年度預算案時，均要求中研院推動「社會處方箋－藝術輔療方案」，評估轄下適當藝文館舍與試辦醫院夥伴。經查在吳委員思瑤的要求下，中研院旋即邀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失智症中心和忠孝院區共同合作社會處方箋計

畫，並於 111 年 8 月簽署失智照護服務合作備忘錄，並擇選民族學研究所博物館、歷史文物陳列館及胡適紀念館 3 處場館，作為辦理藝術輔療之場址，預期效應如下：1.博物館身為社會支援系統的一環，且館舍豐富的文化資源及放鬆和緩的氛圍極具療癒潛能，可協助延緩長者衰退、活化記憶，並期降低照護者的心理壓力；2.有利促進「文化平權」，不僅提高失智者及家庭之社會參與率，鼓勵失智者與家庭成員共同出行，亦能協助中央研究院下的博物館化研為用。但經查國際推動社會處方箋之種類、執行方案相當多元，以英國為例，社會處方箋是英國國民保健署的長期計畫項目之一，處方箋開立者不限於醫師，還包含護理師和專業照顧者，依據專業判斷，選擇特定活動並有目標、計畫性地開立處方箋，持有該處方箋者可依據開立的項目參與文化、藝術、運動等兼具建立社交關係等活動。反觀我國目前長照政策與相關心理衛生治療，並未正式納入社會處方箋，請中央研究院應就我國執行社會處方箋的可行模式進行研究，俾利擴大社會各界對於社會處方箋之推動與採用，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林宜瑾

連署人：黃國書

(四十四)中央研究院於南部院區發展量子科技相關計畫，據中研院提供資料，南部院區第 2 階段興建工程之跨領域研究大樓 II 及綜合大樓將於 112 年中竣工，陸續完成驗收。量子科技為我國科技發展重要目標之一，且南部院區亦肩負平衡南北科研資源之重要任務，實應積極進行相關工程與人才招募。為敦促中央研究院積極進行南部院區之相關計畫，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黃國書 鄭正鈴

(四十五)112 年度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編列之預算包含相關科學研究計畫之獎補

助經費。惟根據中研院之資料顯示，110 年度南部院區計畫之獎補助費預算執行率僅有 39.4%，為中研院各科目編列之獎補助費執行率最低。南部院區獎補助費執行不佳係因博士生招收人數低，中央研究院允宜加強研謀改善，積極推廣招攬優秀研究人才，提高優秀人才申請獎助計畫之意願，為台灣培育優秀科研人才，厚植台灣科研實力，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黃國書 林宜瑾

(四十六)南部科學園區建有基因轉殖溫室與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精密溫室及玻璃溫室，提供南部地區之農業生技學研及業界付費使用。然據中研院統計，迄 110 年 11 月南部科學園區基因轉殖溫室之玻璃空調溫室出租率約 75%、田區網室出租率約 60%、生長箱出租率約 52%；南部院區精密溫室生長箱出租率約 80%，玻璃空調溫室出租率約 35%，病理空調區出租率約 83%，出租率尚有提升空間。112 年度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項下「核心溫室」計畫編列維持溫室基本營運所需費用中，水電費、臨時人員酬金及土地租金總計已花費 1,016 萬元。中央研究院應提升預算使用效能，積極推廣宣傳，加強溫室設備使用率，以增加設施使用費收入，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陳秀寶 林宜瑾

(四十七)量子科技為近代科技發展重中之重，各國皆戮力進行量子科技研究，中央研究院已著手建置量子核心設施基地及購置基礎研究之特殊實驗設備，規劃在南部院區建置量子科技發展基地，研究團隊預計於 112 年下半年進駐。然我國科研人才是否足夠尚有疑慮，依中研院公布之延攬研究人員人數統計資料顯示，106 年度延攬研究人員 497 人，而 110 年度延攬人數僅 320 人，人數明顯下降，雖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對於優秀人才招募實屬不易。在全球化趨勢下國際人才競逐不易，為推動臺灣量子科技發展，中央研究院應於研究團隊進駐基地前，積極籌劃延攬優秀人才進駐，

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陳秀寶 林宜瑾

(四十八)自 110 年度起中央研究院對國際組織會費預算大幅增列，110 年度預算數 1,003 萬 2 千元，決算數 519 萬 8 千元，執行率僅 51.81%，顯示對國際組織會費之執行情形均未如預期，宜探究各該年度國內團體未申請補助之原因並參酌以前年度執行情形覈實編列預算。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黃國書 林宜瑾

(四十九)112 年度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項下「量子科技」預算編列 1 億 7,767 萬 9 千元及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基金用途」項下「科研環境領航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1,000 萬元，合計 4 億 8,767 萬 9 千元，用以建置量子科技發展場域，發展相關高精密製程及設備，推動量子研究。中研院為全國學術研究最高機關，主要任務之一係為國家培養學術研究人才與延攬學術菁英，以促進人才交流與科技發展。依中研院官網公布之延攬研究人員人數統計資料顯示，106 年度延攬研究人員 497 人，而 110 年度延攬人數僅 320 人，人數明顯下降。按該院規劃量子研究實驗室及辦公空間裝修完成後，研究團隊預計於 112 年底進駐，在全球化趨勢下國際人才競逐困難，為加速臺灣量子科技發展，宜持續控管工程進度，並同時預為籌劃延攬優秀人才進駐。爰請中央研究院針對延攬人才加強誘因，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6至111年度中研院研究人員延攬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年度	國內		大陸		國外		合計
	1-6月	7-12月	1-6月	7-12月	1-6月	7-12月	
106	145	144	13	17	89	89	497
107	76	148	12	26	64	95	421
108	142	115	17	17	87	80	458

109	125	118	1	1	40	38	323
110	111	116	2	1	45	45	320
111	104	-	2	-	42	-	148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林宜瑾 吳思瑤

(五十)我國為發展量子科技研究，在跨部會合作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技辦公室整合中央研究院、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產業界組成「量子國家隊」；其中由中研院主責建構量子核心設施基地與購置基礎研究之特殊實驗設備，並規劃於南部院區建置量子科技發展基地。南部院區綜合規劃計畫之第 2、3 棟研究大樓興建工程預計於 111 年 12 月竣工，部分空間擬作為量子電腦與量子光電研究實驗室使用，研究團隊預計於 112 年底進駐；此外中研院亦規劃興建量子實驗大樓，預計於 114 年底竣工，其透過高精密之一流研究設施與環境，延攬國內外量子人才，並預期可與南部科學園區形成群聚效應，整合我國半導體與資通訊科技等相關領域，加速發展量子科技。在延攬國內外量子人才的部分，根據中研院官網公布之延攬研究人員人數統計資料顯示（詳表 1），106 年度延攬研究人員 497 人，而 110 年度延攬人數僅 320 人，人數明顯呈下降趨勢，其中近 2 年或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更致優秀人才爭取不易。故按中研院所規劃量子科研進程，首批研究團隊預計於 112 年底進駐，但在疫情影響下恐使國際人才競逐困難，為加速我國量子科技發展，請中央研究院積極籌劃延攬優秀人才進駐之相關配套措施，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表1 106至111年度中研院研究人員延攬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年度	國 內		中 國		國 外		合計
	1-6月	7-12月	1-6月	7-12月	1-6月	7-12月	
106	145	144	13	17	89	89	497
107	76	148	12	26	64	95	421
108	142	115	17	17	87	80	458
109	125	118	1	1	40	38	323

110	111	116	2	1	45	45	320
111	104	-	2	-	42	-	148

提案人：吳思瑤 林宜瑾

連署人：黃國書

(五十一)112 年度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項下「核心溫室」預算編列 1,300 萬元，辦理新設立南部院區核心溫室設施之維運管理，以提供院內研究人員及院外業界人員租借使用。迄 110 年 11 月南部科學園區基因轉殖溫室之玻璃空調溫室出租率約 75%、田區網室出租率約 60%、生長箱出租率約 52%；南部院區精密溫室生長箱出租率約 80%，玻璃空調溫室出租率約 35%，病理空調區出租率約 83%，出租率尚有提升空間。宜向外或周邊國家地區推展溫室租借業務，促進空間使用率。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林宜瑾 吳思瑤

(五十二)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核心溫室位處臺南，陽光充足，氣候少雨，適合大多數植物生長，為重要農作物生產地。其營運包含南部科學園區之基因轉殖溫室與中研院南部院區之精密溫室及玻璃溫室。基因轉殖溫室為全國唯一可實際進行基因轉殖性狀調查之設施，而南部院區溫室可研究植物在高二氧化碳濃度環境，其營養運用及固碳效率等之應用等，有利進行新興研究。另為提供臺北院區研究人員使用需要，接受委託種植代管服務，且溫室附設簡易實驗區域，以便非該院區研究人員進行採樣、觀測等需求，並提供南部地區之農業生技學研及業界付費使用，以促進多方研究交流，達成發展農業生技之目標。據中研院資料顯示，迄 110 年 11 月南部科學園區基因轉殖溫室之玻璃空調溫室出租率約 75%、田區網室出租率約 60%、生長箱出租率約 52%；南部院區精密溫室生長箱出租率約 80%，玻璃空調溫室出租率約 35%，病理空調區出租率約 83%，出租率尚有提升空間。復南部院區精密溫室及玻璃溫室雖於 110 年中啟用，進駐初期尚待進行區域電力

、空調及門禁管理之調整，嗣 111 年 3 月底完成精密溫室電力施作，並完成建置 4 間可排程調光及溫度之步入型生長室，於 111 年 6 月以後逐步開放，亦大幅增加可供出租空間，宜加強推廣，儘速提升溫室使用量能。為增加經費使用效益，加強溫室設備使用率，爰請中央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黃國書 范 雲

(五十三)112 年度中央研究院「非營業特種基金」項下「科學研究基金」計畫主要係由公務預算撥補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辦理資料安全研發及人才培育計畫、建構動植物健康安全防護網絡、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平台推動計畫、關鍵新穎疾病治療技術開發計畫、大數據導向之精準育種計畫、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計畫、開創蛋白質醫學及生技產業計畫、量子科技研究基地核心設施建置計畫、「淨零排放」基於 2050 淨零減碳之前瞻性科技開發與實踐規劃等。112 年度中央研究院「非營業特種基金」項下「科學研究基金」中「設備及投資」之「投資」預算編列 5 億 0,395 萬 7 千元（包含「研發能量提升」、「科研環境領航」及「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等分支計畫），然編列於「投資」項下恐未臻妥，宜按所執行之費用性質，妥適歸類預算科目，並區分經費門。對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提供研究計畫相關經費之補助，宜按所執行之經費性質，妥適歸類預算科目，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正鈴

連署人：林宜瑾 黃國書

(五十四)中央研究院針對 2050 淨零減碳之目標，從去碳燃氫、地熱、海洋能、生質碳匯、光電效率等 5 大淨零關鍵減碳科技領域進行技術研發。參考淨零排放計畫書自評評審委員之審查意見，其中建議如：本計畫可加上該 5 項關

鍵技術預估對台灣之減排百分比；去碳燃氫、地熱、海洋能 3 項建議與台灣電力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或民間電廠之具體合作規劃成效納入管理指標；建議遴選計畫時宜考量具實用性之技術，並遴選合適團隊進行技術研發推動。鑑於本計畫係攸關我國達成 2050 淨零排放目標之關鍵，面對有研究人員推斷我國難以達成淨零碳排之目標，中央研究院更應參考自評評審委員之意見，將 5 項關鍵技術預估對我國之減排百分比等意見納入審查及管理項目辦理，強化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以利我國達成 2050 淨零減碳，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吳思瑤 林宜瑾

(五十五)面對氣候變遷，淨零碳排已成全球趨勢，中央研究院廖院長俊智指出零碳電力是我國淨零碳排關鍵，零碳電力除大家耳熟能詳的太陽光電、風力發電外，具有潛力選項包括去碳燃氫、地熱能、海洋能，中研院已開始積極發展各項零碳科技突破研發。有關上開地熱能，我國位處環太平洋火山帶，火山活動與板塊擠壓造就蘊含豐富地熱資源，但相關探勘開發相對少數，如吳委員思瑤選區內之大屯山火山群，範圍於從新北投到金山區間，總長約 18 公里的地熱區域內，分布著 4 個主要地熱徵兆區：大磺嘴、馬槽、四磺子坪及金山，有 20 多處具有高溫溫泉露頭及火山噴汽孔。根據第 2 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所評估之地熱發電潛能，大屯火山群的地熱潛能約有 2,886 MWe，惟目前無法進行大規模的開發利用，有下列原因：1.該處地下流體屬於酸性泉，富含對於金屬具腐蝕性之氯離子、硫酸根與銨根，管線酸蝕成為此區地熱開發技術上最大的挑戰。嚴重酸鏽蝕使一般鋼鐵材料無法使用，若採用特殊金屬材料則須考慮成本過高的問題；2.大屯火山群地熱區大部分已被劃入國家公園範圍，目前無法進行大規模開發利用，須有解套法源。據悉為協助我國能源轉型、改善現今發電網結構，中研院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2022 年 6 月 17 日簽署綠能發展合作備忘錄，雙方優先選定宜蘭地區地熱能源探勘開發為合作起點。請中央研究院未來推動

相關地熱能源計畫，應進行下列事項：1.善用科學技術協助突破因管線遭火山泉體腐蝕，以致開發成本提升之困境；2.除我國之外，世界各國之高地熱潛能區往往與國家公園重疊，應啟動世界各國有關國家公園地熱發電經驗之研究，以協助能源政策與法令訂定，達到綠能與永續雙贏。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林宜瑾

連署人：黃國書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第2款「行政院主管」。

第2款 行政院主管

第5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 18億8,725萬6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55項：

(一)112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第2目「文物研究與展覽」預算編列3,469萬4千元，凍結250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萬美玲 吳思瑤 張廖萬堅

何欣純 陳秀寶 鄭正鈴

連署人：王婉諭 林奕華 范雲

(二)112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第3目「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預算編列1億6,459萬元，凍結100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怡玓 萬美玲 林奕華 何欣純

賴品妤 黃國書 王婉諭 鄭正鈴

林宜瑾 吳思瑤 陳秀寶 張廖萬堅

連署人：范雲

(三)112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第4目「文物安全、管理與修護」預算編列1億6,144

萬 5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萬美玲 吳思瑤 鄭正鈴 黃國書

王婉諭 陳秀寶 林宜瑾 張廖萬堅

連署人：林奕華 何欣純 范 雲

(四)112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第 5 目「新故宮計畫」預算編列 7 億 1,374 萬 4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林奕華 鄭正鈴 張廖萬堅

吳思瑤 陳秀寶 萬美玲 高金素梅

吳怡玓 何欣純

連署人：范 雲 林宜瑾 王婉諭

(五)有鑑於 109 年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肆虐，我國實施邊境管制等防疫措施，使觀光旅遊人次大幅減少，又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10 年 5 至 7 月配合三級警戒閉館，使故宮參觀人次及門票收入大幅降低。考量現今我國疫情已處於穩定可控範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亦宣布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起，入境我國者得免居家隔離，以期吸引國外觀光客入境，活絡國內經濟市場。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應積極辦理多元行銷宣傳與文化推廣等活動，有效提升門票收入。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鄭正鈴 吳怡玓

(六)有鑑於 112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推廣經費較 111 年度大幅降低，且南部院區展覽設計費也較 111 年度減少，然實際解謎遊戲規劃、敦親睦鄰遊南院接駁服務、展覽影片拍攝服務等與故宮展覽業務關聯較低之經費卻較 111 年度增加。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檢討教育推廣經費之編制，不應本末倒置，忽略教育、展覽之主要業務。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鄭正鈐 吳怡玓

- (七)有鑑於 112 年度「新故宮計畫」預算編列較 111 年度增加 2 億 2,120 萬 3 千元，然北部院區整（擴）建計畫、國寶文物修復展示館建設計畫之部分工程項目流標情形嚴重，使工程進度延宕。考量近期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持續維持高點，恐影響計畫推動進度，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應持續追蹤開標情形，決標後督促廠商依約完工，俾使「新故宮計畫」順利進行。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鄭正鈐 吳怡玓

- (八)有鑑於 111 年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配合國慶日燃放煙火，然對外宣傳多偏重無人機表演、水舞等夜晚活動，並未針對故宮展覽本身進行宣傳。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之行銷宣傳活動，應以展覽、教育層面為主，切勿本末倒置，過度行銷表演活動，忽略執行與國立故宮博物院主要展覽與教育文化之相關業務。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鄭正鈐 吳怡玓

- (九)國立故宮博物院館藏 69 萬多件，而且因為有南部院區的關係，館藏慢慢增加；這些國寶需要妥善地被保存和維護，避免受時間摧殘，除此之外，國寶每次展出，無論是館內特展、館際借展或國外借展，每次展覽前後需要文物修復人員事前檢查、事後維護，文物修復人員可說是故宮國寶的守護者。故宮是目前國內唯一正式設有文物保存部門的博物館，但和國外的修復人力比起來，故宮的維修人員嚴重不足：北京故宮館藏 186 萬件，雖然館藏是我們的 2 倍多，但他們正式編制的修復人員就有 112 人，是我們的 7 倍（我們是 16 人）；還有韓國的中央博物館，有 22 萬件館藏，但卻配有 20 位的文物修復人員。目前故宮修復人員因屆齡退休人數又減，爰此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修復人力之培育計畫書面報告（例如在一定時期內依各個門類的文物修護需求情況來加強培養，或於一定期間內培養 1 位可獨立作業的

修復人員等）。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陳秀寶 范 雲

(十)國立故宮博物院為了使偏遠地區的學童，也能有到故宮的參觀學習的機會，從 108 年度起辦理「故宮遊藝思」計畫，以偏鄉的學校優先，一般學校為次，提供來回交通費、至臺北後遊覽車接駁及 2 天 1 夜住宿費用補助，經查故宮從 108 年 1 月至 110 年 10 月止已經補助了 386 所學校，其中偏鄉學校 185 所，然而根據教育部資料，全國偏鄉學校約有 1,593 所，意即僅有 11.6%的偏鄉學校學童有機會可參訪故宮，相當可惜。爰此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應特別針對偏鄉學校增加活動推廣。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陳秀寶 范 雲

(十一)為推廣文化藝術教育，提供民眾近距離體驗院藏文物之多元管道，於「新故宮計畫」下設有「故宮國寶出遊去」子計畫，由中央、地方政府或行政法人於展覽舉辦前 6 個月向國立故宮博物院提出合作意向書及合作計畫，經故宮嚴格評估，並符合「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展覽保存維護要點」等嚴謹規定後合作策展，提供全國民眾多重途徑參觀故宮文物。然而自 107 年度開辦以來，僅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故宮花蝶館之參觀人次有超過 50 萬人次，其他合作策展（例如南部院區、彰化縣立美術館等）卻僅有 20 萬人次，比至故宮參觀人數還低，喪失該計畫執行的目的。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除應積極拓展合作申請對象外，更應協助行銷，有效提升參觀人次。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陳秀寶 范 雲

(十二)根據 110 年度「故宮數位資源網路調查報告」，對於曾瀏覽過國立故宮博物院數位平台者，故宮北部院區與南部院區 Instagram、故宮 Podcast、故宮電子報、故宮教育頻道等 5 個平台知悉度未達三成、有 6 個數位平台使用率低於

二成。當今已是數位時代，智慧型手機和電腦已是民眾日常生活的一部分，然而故宮數位平台知悉度低且使用率更低，有違博物館之教育意義，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應就此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據以改進。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陳秀寶 范 雲

(十三)近幾年受疫情影響，國立故宮博物院來訪遊客大減，從 2019 年參觀 383 萬人次，2021 年跌到僅剩 41 萬人次。根據統計，疫情前故宮的主要觀眾是外籍遊客占了八成、國內遊客占二成。另外外籍遊客中，中港澳即占四成，但國境解封第一波開放國家名單中，中港澳不在其中，且目前中國多方面打壓台灣情況下，故宮目標客群也不應放在中港澳旅客，應積極爭取來自世界各地的自由行旅客，思考如何調整、改變過去依賴團客及特定國籍參觀者的樣態，例如，將目標放在鄰近的日、韓、東南亞等亞洲國家，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如何就策展內容、串聯國內觀光產業、參與國際展會及國際行銷活動等方式吸引不同客群的國際旅客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黃國書 陳秀寶

(十四)近年來全球博物館界對於永續發展課題已由倡議階段進行至實踐階段，博物館基於服務社會與社會發展的存在目的，在推動永續發展方面具有獨特性與必要性，無法置身事外。根據國立故宮博物院 110 年「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報告」，故宮亦從「友善、開放、智慧、普世」四大施政目標出發，希望將永續具體落實在博物館的典藏、研究、展示、服務與管理等工作項目中。因應全球環境永續發展及我國「2050 淨零轉型」的目標，再結合博物館本身生存發展的經營需要，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將永續的概念擴展到博物館營運的各項核心工作，組成綠色小組處理永續事宜並規劃內部管理措施，如訂定綠色採購策略、請合作店家或承銷商提供碳排放資訊、未來博物館商店內所販

售的商品皆符合永續標準等。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 (十五)112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年度施政重點持續以「參觀者本位」、「使用者友善（user-friendly）」為核心理念。故宮於 110 年「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報告」中已開始推動「啟動觀眾服務數位轉型計畫」，其主要業務內容為啟動觀眾服務數位轉型計畫、擴增官網友善化服務內容、服務低度參與觀眾群並致力提升各類觀眾的文化近用權。經查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身心障礙者所提供專業導覽的預約作業仍有精進改善空間，如相較於一般民眾，身心障礙者觀眾若欲預約導覽須提前 1 至 2 週申請、且申請方式僅有提供線上填單預約方式，實屬對樂齡者及視覺障礙族群甚不友善。建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允宜提升友善化措施，降低預約門檻，全盤整檢討無障礙設施與環境，優化博物館無障礙文化近用環境、落實文化平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策進規劃。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 (十六)國立故宮博物院乃行政院中央二級機關，保存許多重要的文物珍寶，亦是我國於國際間最知名的博物館。作為肩負我國重要博物館工作的研究人員，充足自身知識、擴展國際視野是基本功。若研究人員能與國外研究人員在展覽策畫、藏品維護、詮釋館藏作品等親自交流、實地習作，想必能增加故宮研究人員之專業知能，進一步提升故宮整體展覽品質及內容。然而故宮並沒有任何針對院內研究人員的長期出國參訪、研習、交流之計畫。范委員雲於 111 年 5 月 26 日曾於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針對上述事項口頭質詢，並獲得故宮於同年 6 月 16 日之書面回覆。然而故宮於書面報告中，僅列出「行政院選送公務人員出國專題研究實施計畫」、「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等其他部會現有方案，且故宮人員依據前述方案成功出國進行研究者也寥

寥可數。至於故宮於書面報告中所列出之其他出國方案，則多屬短期交流方案。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院內研究人員，研議「長期出國研習交流」方案，以深化故宮研究人員之國際經驗與實務知能，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吳思瑤 賴品妤

(十七)國立故宮博物院自 2019 年底起發行之「愛臺灣博物館卡」，原先為 3 年期之行銷計畫，於 2 年度內分別售出 1 萬 9,043 張及 2 萬 9,645 張。然因疫情邊境管制無法推展國際卡業務，經評估預算效益後，故宮決議提早於 110 年底終止計畫。現考量疫情趨緩，國門開放，觀光復甦，為提高國內外遊客走進台灣之博物館或美術館意願，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檢討過去「愛臺灣博物館卡」之計畫成效，並參考他國作法（如日本國立博物館年票優惠、荷蘭博物館卡），研議與文化部合作重新發行博物館卡之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林宜瑾 張廖萬堅

(十八)國立故宮博物院正館於 54 年興建完成，結構耐震已達 50 年使用年限，建築物老舊、文物典藏庫房耐震不足，對文物典藏保存產生嚴重威脅。根據臺北市「歷史建築國立故宮博物院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中提到，三希堂地板敲出八角大洞，成為透空挑高直通 4 樓的八角中庭，在 57 年的舊建築中，怎堪做如此大的拆除工程？是否會破壞結構？影響文物及參觀者的安全？故宮是否請結構技師公會做過嚴謹評估？有何結論？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供結構安全評估書面報告，以維護故宮正館建築結構安全。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林奕華 萬美玲

(十九)「大故宮計畫」、「新故宮計畫」時期，國立故宮博物院皆提到正館展覽空間不足，臺北市「歷史建築國立故宮博物院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相關資料第45頁提到正館主要問題彙整6點裡，就有2點提到展覽空間不足，占問題彙整1/3。但此次正館修復，卻未見故宮針對展覽空間有專門規劃，未增加展覽空間，卻要砸掉3層樓地板面積做挑高八角中庭和增建咖啡廳，空間利用顯不合理。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1個月內針對正館修復的展覽空間面積是否增加，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林奕華 萬美玲

(二十)近年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賸餘繳庫預算數分別為108年度8,500萬元、109年度9,250萬元、110年度1億2,000萬元、111年度預算1億2,000萬元。112年度解繳公庫預算編列8,500萬元，較111年度減少3,500萬元，減幅29.17%。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預算數	85,000	92,500	120,000	120,000	85,000
較上一年度 預算數增減 率	-	8.82	29.73	0	-29.17

國境已於111年10月13日逐步解封，外國觀光客來臺後，國立故宮博物院入館及消費之人數理應提升，故宮文物基金收入亦應有所提升，112年度賸餘繳庫預算數不應少於尚未解封前之數額，故宮宜研議強化基金業務績效相關方案。綜上，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期故宮於國境疫情管制措施鬆綁後，強化故宮商品行銷及文物基金業務績效，以增裕國庫收入。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林宜瑾 陳秀寶 張廖萬堅

(二十一)112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業務費」預算編列5億6,118萬8千元，其中「

保險費」預算編列合計僅有 65 萬 3 千元，惟查 111 年度「保險費」預算編列共計 1,872 萬 5 千元，意即 112 年度保險費大降九成六。深究 112 年度保險費遽降原因有：111 年度「遊客公共意外險」經費 16 萬 2 千元，但 112 年度僅剩 6 萬元；另外 111 年度針對文物包裝、國內外運輸之保險費 1,760 萬元，112 年度刪除。公共意外險是博物館對於來訪旅客最重要的保障，而文物之包裝和國內外運輸的保險乃是維護館藏文物所必須，112 年度卻將之刪除，有違博物館職責。爰此，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就文物運輸之保險制度及經費編列方式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何欣純 林宜瑾 陳秀寶

(二十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屬於我國重要文化場館之一，基於文化平權之原則，故宮博物院院區應提供對於各族群之友善場館空間，然北部院區對於親子族群友善仍有加強空間。據內政部營建署所提供之資料，國立故宮博物院北部院區並未依「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設置親子廁所，不符合法規要求，亦不利於親子族群參觀館區。爰此，國立故宮博物院應於「新故宮計畫」，完備所有展覽場館之親子廁所設置，以符合「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之法規要求，友善親子族群。

提案人：王婉諭

連署人：黃國書 陳秀寶 高金素梅

(二十三)111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費」預算編列 5 億 6,397 萬 3 千元，包括職員 351 人、駐衛警 66 人、工友 5 人、技工 44 人、駕駛 2 人、聘用人員 5 人、約僱人員 21 人，共 494 人。112 年度「人員維持費」預算編列 5 億 8,682 萬元，本計畫包括職員 351 人、駐衛警 66 人、工友 4 人、技工 42 人、駕駛 2 人、聘用人員 5 人、約僱人員 21 人，共 491 人。112 較 111 年度減少 3 人之人事支出，預算卻增加 2,284 萬 7 千元，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應撙節國家開支，並考量人員待遇合理調整之彈性。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黃國書 林宜瑾 陳秀寶

(二十四)國立故宮博物院是國內少數博物館可和國外專業博物館一樣由館內研究員策展，而博物館的研究員（策展人）是賦予展覽的靈魂人物，展覽對公眾展示前皆需投入無限心力及數年的時間來籌備及實踐。惟查根據「國立故宮博物院組織法」以及最新「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制表」，關於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額編制應有 122 人，但實際上僅有 108 人，應及早達到員額編制，提升展覽品質。惟查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09、110 年度連續 2 年因尚未補實員額導致預算賸餘繳庫（109 年度賸餘 6,500 多萬元、110 年度賸餘 5,100 多萬元），然而在 112 年度編列人事費預算 5 億 8,682 萬元較 111 年度增列 2,284 萬 7 千元用以調整待遇，卻未思考如何補足所需人力，並不利博物館事務推動。爰此，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積極遴補研究人力。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林宜瑾 何欣純 陳秀寶

(二十五)112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一般行政」整體預算編列增加 3,666 萬 1 千元，其中增列最多者在辦理南部院區橋樑裂損修復、主館建築外牆鋼構維護工程等費用，是否南院安全檢修或環境安全又出問題？111 年 3 月南院才發生前所未有的大跳電事件，如今又編列外牆維修、橋樑斷裂等預算，令人質疑其展場是否安全無虞？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南部院區整體公共安全維護與主體檢修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吳怡玓 陳秀寶 高金素梅

(二十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於 111 年 3 月 6 日因館內第 6 供電迴路跳脫，造成部分區域停電，停電 2 小時後故宮南院始宣布閉館，5 小時後始確認故障原因，10 小時後始修復完成，停電時間自當日 9 時 38 分至 19 時 30 分，長達約 10 小時。雖故宮具備緊急電源，然過長的停電時間仍易引發院區內文物保存或安全之疑慮，此非世界級博物館應當發生之現象，故宮應檢討各

項危機應變流程，以減少意外發生時應變或處理時間，維護民眾參觀品質與確保館藏文物安全。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就精進危機應變措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林宜瑾 陳秀寶 賴品妤

(二十七)2022 年 3 月 6 日，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因館內第 6 供電迴路跳脫，釀部分區域停電，致閉館歷時長達 10 小時。雖據故宮表示，該次停電未對文物造成影響，然故宮為我國重要文物典藏機構，亦是世界級博物館，電力等基礎設施實不容許出現差錯。該次停電事故，不但使國人心驚，亦有損一流博物館的專業形象。為鞭策故宮改善，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針對設備、維修備援機制進行改善，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何欣純 陳秀寶 張廖萬堅

(二十八)有鑑於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於 111 年 3 月 6 日發生停電情事長達約 10 小時。經查因電力匯流排發生絕緣破壞，供電線迴路跳脫，導致南院部分區域（行政區、一樓走廊、二樓走廊）停電。所幸停電區域未擴及致南院全館、亦未對故宮文物儲放造成影響。惟整體維修時間過長，停電 2 小時後宣布閉館、5 小時後始確認故障原因，共歷經 10 小時後方修復完成，足顯示機電設施維護不足，其危機應變流程及電力備品機制皆有檢討精進空間。為防範此情形再次發生，衍生參觀品質與公共安全之虞，更可能危及文物保全作業，應提升故宮基礎設施安全防護量能，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秀寶 何欣純 張廖萬堅

(二十九)112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研究與展覽」項下「器物研究與展覽」及「書畫文獻研究與展覽」預算編列共計 2,601 萬 9 千元，「南部院區文物研究

與展覽」預算編列 867 萬 5 千元，北部院區多於南部院區 1,734 萬 4 千元。然而北部院區實際參觀購票人次 110 年 12 萬 4 千人次、111 年迄 8 月底止 11 萬 4 千人次；南部院區實際參觀購票人次 110 年 13 萬 4 千人次、111 年度迄 8 月底止 14 萬 6 千人次，南部院區實際參觀購票人次已超越北部院區。北部院區編列較高之策展相關經費，卻無法帶來較多之實際參觀購票人次，應當檢討策展內容或展覽行銷策略。綜上，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就精進展覽內容、行銷及宣傳策略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何欣純 陳秀寶 張廖萬堅

(三十)國立故宮博物院為辦理北部院區、南部院區之專題特展、常設展、例行展及國際借展等工作，於 112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研究與展覽」預算編列 3,469 萬 4 千元，惟查該策展預算不僅較 111 年度減少 25.5%，其中南院之研究策展經費更較 111 年度大減 46%，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逐漸穩定，國境即將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解封，以國際觀光客為主之北院應積極提出更好展覽使外籍遊客回流，然而 112 年度的策展經費卻比 111 年減少近四分之一？！此外，參觀南院者有九成是國人，即便疫情影響國人出遊意願將近 3 年，但南院參觀人數未減反增，但南院策展預算卻未增反減，明顯失當。綜上，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國境開放後故宮策展規劃、如何吸引國際觀光客回流以及增加故宮南院入館參觀率等提出書面報告。

111、112 年度故宮「文物研究與展覽」預算比較表

年 度 (單位：千元)	文物研究 與展覽	器物研究 與展覽	書畫文獻研 究與展覽	南院院區文物 研究與展覽
111 年	46,587	17,837	12,792	15,958
112 年	34,694	16,878	9,141	8,675
(增減)	-25.5%	-5.38%	-28.54%	-45.64%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林宜瑾 何欣純 陳秀寶

(三十一)國立故宮博物院作為世界級博物館，典藏文物數量豐富，高達 69 萬 8,856 件，然文物展示率不論南北院皆偏低。110 年度僅有南院器物類文物展示率超過 10%，且南部院區在器物類、書畫類及圖書文獻類展示率皆較北部院區更高。故宮空有豐富的文物，卻難以使其映入民眾的眼中，實屬可惜，故宮應於策展時盡量使鮮少問世之文物得以搭配策展，或透過線上影像資料庫，讓民眾得以了解多元文物。綜上，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就提高典藏文物展示率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會提出書面報告。

故宮 106 至 110 年度典藏文物展示率情形表 單位：%

院區	展示品	106 年度 展示率	107 年度 展示率	108 年度 展示率	109 年度 展示率	110 年度 展示率
北部院區	器物類	4.4	5.1	5	6.5	5.6
	書畫類	2.76	2.29	2.31	2.61	3.1
	圖書文獻	0.15	0.28	0.12	0.10	0.11
南部院區	器物類	11.48	11.19	61.15	31.70	18.16
	書畫類	6.9	0	11.2	11.2	7.20
	圖書文獻	0	0	1.08	1.72	1.09
	織品類	18.98	8.51	11.63	3.76	7.39

提案人：黃國書 林宜瑾

連署人：何欣純 陳秀寶

(三十二)經查 112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研究與展覽」項下「書畫文獻研究與展覽」，包含辦理書畫文獻展覽，強化書畫文獻相關學術交流與研究之經費。故宮博物院已與捷克國家博物館簽署合作備忘錄，故宮博物院允宜積極與捷克研擬後續展出事宜。故宮博物院亦應致力規劃與外國博物館洽談故宮文物至外國展覽之事宜，使國際間能透過文物交流，增進合作情誼。爰此，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何欣純 林宜瑾 張廖萬堅

(三十三)112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預算編列 1 億 6,459 萬元。故宮典藏文物數量達 69 萬 8,856 件，而典藏文物之展出皆有一定之數量及期限，雖因展示空間不足，可展出數量受限，導致展示率偏低。但故宮典藏文物展出不應只侷限於南北院區內，在確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應規劃將展品走出故宮之可行性，積極辦理相關策展及建置線上影像資料庫，除提升典藏文物展示率外，也可讓更多民眾認識故宮、了解故宮，並達到社教推廣與博物館行銷目的，故為督促故宮充分發揮典藏文物資源展覽功能及教育推廣效果，加強辦理策展及建置線上影像資料庫，提供多元管道供民眾體驗故宮藏文物，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林宜瑾 陳秀寶 張廖萬堅

(三十四)112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項下「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預算編列 667 萬元，全計畫期程 5 年，主要工作目標為以運算思維優化故宮資料供師生利用、以 STEAM 結合藝術教育資源並巡迴各縣市、介接各縣市教育體系、擴大故宮資料受眾。111 年度故宮預計辦理博物館創客魔幻列車貼心到校服務 82 校、故宮教育頻道暨開放平台之學習人數達 7 萬 1 千人、新增數位內容及新型態開放資料集數 22 集、辦理工作坊或推廣活動 2 場及回訪學校 6 校，迄 111 年 8 月底止之執行情形，除辦理工作坊或推廣活動 3 場已逾目標值外，其他績效指標距年度目標值，有待努力。為提升預算效能、確保該項計畫確實有效執行，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執行問題與對策」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黃國書 林宜瑾 陳秀寶

(三十五)112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預算編列 1 億 6,459 萬元，係用於辦理廣告媒體行銷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並辦理對外服務及行政所需各項資訊系統管理維護等相關經費。國立故宮博物院屬於我國重要文化場館之一，基於文化平權之原則，故宮博物院院區應提供對於各族群之友善場館空間，然故宮之新媒體平台經營對聽障族群友善仍有加強空間。國立故宮博物院之 Youtube 頻道，係屬於故宮「充實數位內容並發展線上應用」所經營平台之一，現已有 6 萬 4 千人訂閱。惟頻道之手語導覽影片僅製作 50 則，且上次更新為 110 年 12 月，為促進故宮文化平權，應加強手語導覽影片之製作及宣傳。

提案人：王婉諭

連署人：黃國書 陳秀寶 高金素梅

(三十六)111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有 9 項出國計畫，其中 5 項出國計畫因國？外疫情升溫而取消，原預算編列共 133 萬 7 千元，其中「美國紐約大都會博物館考察」、「北美原住民國際特展選件目驗」、「早稻田大學數位展」僅取消執行，並未有後續聯絡或轉成線上會議之因應作為，目前 112 年度預定有 3 項出國計畫，疫情仍詭譎多變，若未及早規劃相關之因應作為，恐影響後續展覽及博物館交流規劃事宜。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就出國計畫之因應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黃國書

連署人：何欣純 林宜瑾 陳秀寶

(三十七)國立故宮博物院為一世界級博物館，於我國承擔研究、展覽、文物保存，乃至於文化外交之重責大任，應有一流的專業水準，針對上述業務之精進思索組織改革策略，減少非專業因素干擾，在法律及實務面皆成一專業化博物館。故宮綜合規劃處業已辦理完成「最適組織型態委託研究計畫」，應進一步依據各項政策研擬與評估，訂定未來施政方針，與相關單位積極溝通，早日完成最適組織型態轉型。為督促故宮積極辦理上述業務，爰要

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革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何欣純 陳秀寶 張廖萬堅

(三十八)因應醫學界逐漸重視樂齡失智預防及延緩、憂鬱及自閉、現代人壓力身心症候群等健康問題，英國積極推動「社會處方箋」，將藝術、音樂、運動視為醫療處方取代單純用藥。博物館作為社會支援系統的一環，由於館舍豐富的文化資源及放鬆和緩的氛圍極具療癒潛能，博物館處方箋的概念因此應運而生。因應人口老化趨勢及國際脈動，臺灣近年也開始發展博物館處方箋。國立臺灣博物館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在 108 年簽署合作備忘錄，針對失智長者共同推行「博物館處方箋」服務，110 年 11 月中央研究院邀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失智症中心共同合作社會處方箋，策劃失智友善活動。國立故宮博物院北部院區為落實文化平權的社會責任，已針對樂齡者推動「藝術陪伴」計畫服務樂齡族群，然其實際計畫僅多以與臺北市士林區健康服務中心合作設計之「國寶動動操」進行相關活動。請故宮強化推動社會處方箋相關計畫，並將故宮南院作為社會處方箋場域，擴大服務南部民眾，以及將 111 年 10 月故宮北院辦理之「樂齡月」常態化，以達文化平權與醫療平權之效。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何欣純 陳秀寶 張廖萬堅

(三十九)為向低度參與觀眾推廣行銷，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低度參與觀眾平權教育推廣活動，其中樂齡教育推廣項目編列 200 萬元經費，目標參與人次僅設定 1,450 人，仍有提升之空間。且於「安排樂齡長者來院參觀」活動中，111 年度預計目標達到 500 人次，截至目前僅安排長者來院參觀 67 人次，達成率僅 13%，活動辦理效率亦有提升之空間。綜上，請國立故宮博物院

就加強推廣樂齡長者來訪故宮，並得使低度參與觀眾近用故宮之資源，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黃國書

連署人：何欣純 林宜瑾 陳秀寶

(四十)112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項下「展場管理及觀眾服務」預算編列 3,720 萬 1 千元，其中 112 年度新增「辦理本院『票務電子化服務建置與整合委託專業服務案』」預算 200 萬元，惟查，關於「票務電子化服務建置與整合委託專業服務案」已於 109 年 8 月以 6,172 萬元決標，履約日期為 109 年 7 月 24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標案案號 NPM109068），112 年度卻又重複編列經費，預算顯有浮編。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林宜瑾 陳秀寶

(四十一)針對兒童友善之推動，經查國立故宮博物院北部院區已設置了兒童學藝中心，南部院區亦有兒童創意中心，並分別設置 1 至 2 名展場管理工作人員。然 2 場館年齡限制皆專為 5 至 12 歲兒童設計，且 10 歲以下兒童需要家長陪伴。故仍有年齡限制、人力不足、對 0 至 4 歲育兒家長不友善等問題。綜觀國際經驗，如以法國博物館為例，法國博物館兒童教育將館內兒童活動區分為三大年齡層，分別為 4 至 6 歲、7 至 9 歲及 10 至 12 歲。針對 4 至 6 歲學齡前幼童，設定之目標為刺激其對博物館展出物件的好奇心，培養對博物館的喜愛度；7 至 9 歲兒童則將活動目標訂為培養兒童「觀看」展出物品的能力；至於 10 歲以上兒童，係因瞭解博物館展品的功能與作品造型，且已具備分析及瞭解展品背後抽象的社會、政治意涵能力，故其教育活動規劃可較為深入，探討作品象徵意義。綜上所述，請故宮放寬兒童學藝中心「兒童友善年齡限制」及展示規劃「兒童觀眾分齡化」，並推出符合各年齡層兒童興趣的教育推廣活動，研議進行：1.以人為本設計導入，進

行故宮空間及設施友善化，營造全齡皆可參與、跨世代共融學習的互動空間；2.兒藝中心正館常設展設、互動設計依兒童觀眾分齡化，因應各年齡層觀眾的興趣與需求提供不同導覽方式，提供具體業務規劃。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何欣純 陳秀寶 張廖萬堅

(四十二)在數位時代趨勢下，民眾生活與網路息息相關，各項資訊大多透過網路或社群媒體獲得，不論行政部門或民間企業皆將行銷部分側重在網路社群媒體，作為世界級博物館的國立故宮博物院也不例外。然110年度「故宮數位資源網路調查報告」，對於曾瀏覽過故宮數位平臺者進行調查。故宮北院與南院Instagram、故宮Podcast、故宮電子報、故宮教育頻道等計5個平臺知悉度未達三成；且逾半數之數位平臺使用率未達二成，顯示部分數位平臺對於民眾來說知悉度不高，且民眾雖然聽聞多數數位平臺，但普遍未予使用，故宮宜加強推廣，以提升民眾數位平臺使用率，未來對於展覽或商品之行銷方能產生助益，使資源發揮最大效益。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督促故宮加強民眾對於部分數位平臺之知悉度，且提高民眾對數位平臺之使用率，促使數位資源對故宮行銷發揮更大效益。

提案人：吳思瑤 黃國書

連署人：何欣純 林宜瑾 陳秀寶

(四十三)國立故宮博物院線上故宮數位內容共有典藏精選、主題網站、3D文物賞析、Open Data、YouTube、720°走進故宮等6大主題平台。然109至110年間各平台之瀏覽人次，除主題網站外，其餘網頁瀏覽人次皆呈下降趨勢：典藏精選下降10%、YouTube下降17%、Open Data下降0.18%、720°走進故宮下降16%，且線上故宮平台之網頁瀏覽平均停留時間僅約落在46秒至1分39秒，足顯見數位教育推廣之績效不彰。由上述線上訪客人數低落及

快閃且走馬看花式的瀏覽方式可見，故宮雖積極扮演資料之生產者、提供者，然線上故宮眾多平台之數位內容無法吸引訪客使用。惟 112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案中，卻未見針對此類情形之具體改善規劃，似有怠忽職守之嫌。請故宮強化數位行銷、優化數位資訊可用性，並積極研議如何吸引各界使用線上故宮數位資源。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四十四)經查 112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項下「數位教推與服務維運」中「辦理數位巡展」預算編列 464 萬 5 千元。故宮博物院自疫情開始後，推行 720°VR 走進故宮，然而參觀人次一直都很低迷。109 年僅有 15 萬 1,785 人次、110 年僅有 11 萬 9,510 人次；111 年 1 至 8 月僅有 6 萬 6,756 人次；代表 720°VR 走進故宮無法有效吸引民眾進入參觀。故宮博物院允宜檢討 720°VR 走進故宮是否有不足之處，並進而調整，俾利民眾使用。爰此，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林宜瑾 何欣純

(四十五)112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項下「數位教推與服務維運」預算編列 3,120 萬 2 千元。近年故宮為因應數位時代趨勢，推動故宮數位轉型，包含建置數位典藏、庫房管理系統、線上線下新媒體數位展、智慧導覽等工作，其中數位典藏品數量由 106 年之 5 萬 4 千餘件，成長至 110 年之 7 萬 8 千餘件，呈逐年成長趨勢。但細查數位典藏內容仍多以平面為主，3D 立體文物賞析至目前為止僅有 70 件上線。另故宮雖已建置 720°VR 走進故宮的線上虛擬展廳，但實際點選進入後發現，其所展示的精選路線展品呈現方式仍以平面為主，並未以 3D 立體呈現，難以讓觀眾有全方位品

味展件，彷彿身歷其境的感覺。因應數位轉型趨勢，提供線上觀展服務已是世界各大博物館發展趨勢，惟故宮數位轉型進度仍不如預期，故為督促故宮提升數位轉型速度，促使資源發揮最大效益，爰此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陳秀寶 林宜瑾

(四十六)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國立故宮博物院部分數位平臺知悉度不高，逾半數平臺使用率低落。以110年度使用情形觀之，僅有故宮官網的使用率達51.4%，其餘使用率皆落在4.5%至42.2%，其中擁有12.9%的知悉度的「故宮教育頻道」僅有4.5%的使用率。故宮自建影音服務並加以應用於教育用途的初衷良善，但低落的使用率意即此平臺無法滿足受眾的教育目標，且博物館受到COVID-19疫情衝擊讓觀展型態，甚至連教學場域的授課方式也隨之轉變，疫情間各式線上授課平臺、遠距教學宅也迅速崛起，可見學習模式已由線下轉為線上授課，然故宮也未能把握在疫情期間將推廣其數位教育內容，將受疫情影響未能入館參觀之民眾與學生轉移至數位故宮的平臺。請故宮強化數位行銷、加強與地方文化及教育團體或學校，辦理數位教育？容合作推廣、盤點故宮各數位教育平臺的使用率與流量統計，藉由數據統計分析（如使用者之族群、年齡、性別等）來持續提升競爭力，並推動具備可行性之數位營運計畫。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林宜瑾 何欣純 陳秀寶

(四十七)112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項下「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係為行政院「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110至114年）」工作項目之一，主要為建置故宮資料深度運用，應辦理項目有4：1.建置AI化藝術教育資源並導入藝術教育現場；2.擴大故宮資料開放樣態、途徑及受眾；3.建立故宮教育頻道暨開放平臺；4.資料之數據分析。惟根據故宮

說明其實施成果，僅有達成第 1 項（透過創客魔幻列車執行博物館 STEAM 教育實地推廣），其他鼓勵民眾使用故宮之開放資料之實施成果付之闕如，而且有益於推動故宮 Open Data 資料開放之「線上策展人」活動僅實施 2 屆後（109 與 110 年）旋即停辦，顯示其在擴大故宮資料開放政策執行上成效不彰。爰此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何欣純 林宜瑾 陳秀寶

(四十八)經查 112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項下「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中「優化故宮開放資料，提供跨領域教學及藝術教育資源等作業所需之軟硬體設備及系統開發」預算編列 226 萬元。惟故宮博物院線上資源之平均停留時間皆很短暫，以 111 年 1 至 8 月資料統計，展覽搶先看平均停留 113 秒、典藏精選平均停留 69 秒、720°VR 走進故宮平均停留 99 秒、故宮 Open Data 平均停留 48 秒。故宮博物院建置線上資源本就應維護優質之平台供民眾使用；線上資源民眾平均停留時間過低，故宮博物院應檢討如何改善俾能使民眾更加願意使用線上資源，使其發揮最大效益。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吳思瑤 何欣純

(四十九)112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項下「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係因應國家發展委員會「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產生，目的為擴大故宮資料之使用，使資料得以轉換成教學資源，協助學校藝術教育現場使用。由於疫情影響，計畫中各項績效皆不如預期，111 年度故宮預計辦理博物館創客魔幻列車貼心到校服務 82 校、故宮教育頻道暨開放平台之學習人數達 7 萬 1 千人、新增數位內容及新型態開放資料集數 22 集

、辦理工作坊或推廣活動 2 場及回訪學校 6 校，統計截至 111 年 8 月底之執行情形，實際值與目標值存在不小差距，故宮應於疫情期間尋求可行之替代方案，並於疫情趨緩後加速運作，使學童能接觸故宮文物，激發藝術創作能力。爰此，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黃國書

連署人：林宜瑾 陳秀寶 何欣純

(五十)為因應數位政府資料開放政策，國立故宮博物院截至 111 年 10 月已完成書畫類藏品文物數位化件數總數計 1 萬 5,698 組件，完成度 99.6%；器物類藏品文物總數 7 萬 1,117 件，完成度 95.22%。文物圖像低階圖檔已完成開放 40 萬張文物圖像，中階圖檔目前已開放 25 萬張，並預計於 111 年底可完成 40 萬張中階圖檔，高階圖檔採授權收費方式，不在釋出範圍。基於故宮文物圖像為國家型數位典藏計畫之重要成果，為有利資料數位運用，並擴大博物館公共化效益，請故宮除持續擴充 Open Data 資料庫圖像外，應積極研謀加速數位圖檔開放。爰此，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林宜瑾 何欣純 陳秀寶

(五十一)112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項下「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預算編列 667 萬元。該計畫期程 110 至 114 年，總經費 6,000 萬元，係因應國家發展委員會「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擴大故宮資料之使用受眾並同步推廣教育資源，主要辦理方式為透過 STEAM 教育精神，與各級學校、文化機構共同辦理適才適性的數位教案，並執行「創客魔幻列車」，將開放資料之資源導入學校教育現場，協助學生深入了解故宮文物。經查該計畫在 109 年度屬於 106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其中一項子計畫，當時故宮同樣以辦

理創客列車方式，透過開發遊戲學習、虛擬實境教學應用與學校作為連結。但無論是現階段「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或是前階段「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都未看見故宮針對該項計畫預計達到怎樣的效益？也沒有清楚績效指標可供檢視。且實際上，全國中小學校數超過 3 千所，多數學校並不清楚該計畫內容、參與方式等，恐難達到融合故宮開放資料，達到推動藝術教育服務之目標。故為督促故宮實踐將數位科技應用於教育推廣，落實教學資源導入及達到文化平權，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何欣純 林宜瑾 陳秀寶

(五十二)經查 112 年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安全、管理與修護」項下「器物典藏與庫房管理」中「器物中、英文詮釋資料優化計畫」預算編列 168 萬元。故宮博物院自疫情開始後，推行 720°VR 走進故宮，然而 720°VR 網頁所提供之文物資料介紹，僅有中文。故宮博物院允宜將實體展覽中之英文同步更新至 720°VR 走進故宮，以吸引外國遊客透過網路欣賞故宮博物院之文物，並進而增加到故宮博物院實地參訪之誘因。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黃國書

連署人：何欣純

(五十三)112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新故宮計畫」預算編列 7 億 1,374 萬 4 千元，111 年度預算編列 4 億 9,254 萬 1 千元，增幅 44.9%。

	107年預估	110年預估
20年後參觀人數成長	5,140萬人次	南部院區預估增加近0.22倍參觀人次
20年後門票收入成長	76億元	40億7,800萬元
20年後文創收入成長	112億元	南部院區增加2億5,800萬元
國際及國內參觀者消費產值	8,220億元	

基金預估盈餘繳庫數		9億8,100萬元
預期收益成長總額	8,408億元	53億1,700萬元

107 年行政院核定「新故宮計畫」，將以 6 年為期，全案總計投入 101 億元經費，以提升故宮公共性為核心，從景觀優化、展覽創新、活動整合、交通串連、行銷國際等 5 大面向全面強化故宮北部及南部院區軟硬體設施及服務品質，並預期完工後 20 年可能達到超過 8,000 億元的收益成長。然而 110 年再度重新評估「新故宮計畫」完成後 20 年的預期收益成長，僅估算能獲得 53 億 1,700 萬元之效益，然由於國際缺工缺料，故宮不斷追加預算來完成「新故宮計畫」中的建築興建或修復計畫，投入成本已超過 100 億元，預期收益卻僅能得到 53 億 1,700 萬元，恐使「新故宮計畫」變成賠本的投資。綜上，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何欣純 林宜瑾 陳秀寶

(五十四)112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新故宮計畫」項下「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中「辦理博物館群國際觀光網絡系統建置計畫」預算編列 6,844 萬 4 千元。該計畫為透過故宮資源建置博物館國際觀光協力平台，藉由國內各博物館群的串連及資源整合，讓台灣博物館群分享故宮觀光能量及資源，強化國際觀光各項服務設施，整體發展台灣博物館群文化觀光事業。串聯博物館群聯合行銷國際，共同建構台灣多元文化系統。其中為推廣文化藝術教育，讓更多民眾欣賞故宮典藏文物，自 107 年度編有「故宮國寶出遊去」相關預算，該計畫係由中央或地方政府及行政法人於展覽舉辦前 6 個月，向故宮提出合作意向書及合作計畫，但檢視歷年「故宮國寶出遊去」參觀人次情形，107 年度台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約 89 萬人次、108 年度故宮南院赤壁及三國群英形象特展約 20 萬人次、107 年度國立臺灣美術館花之禮讚－四大美術館聯合大展 13 萬餘人次、109 年度故宮國寶遊彰化 2 萬餘人次、110 年度則無任何申請案。由於參觀人次變化甚大，

恐未能達成該計畫預期成效，故為督促故宮積極廣拓合作申請對象並有效提升參觀人次，也應研擬將不同文物結合各地方民俗節慶，在台灣各地舉辦各類「互動式展覽」，利用互動的過程中引起民眾參訪興趣。爰此，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吳思瑤 陳秀寶

(五十五)112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新故宮計畫」項下「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中「辦理博物館群國際觀光網絡系統建置」之「故宮國寶出遊去」預算編列 175 萬元，然此一子計畫 5 年內僅成功合作 4 案，未來預定有 2 案，宜積極推廣及尋覓合作對象。「故宮國寶出遊去」計畫以推廣文化藝術教育，提供民眾近距離體驗院藏文物之多元管道為目的。然過往成功合作的展覽中，109 年度故宮國寶遊彰化僅 2 萬餘人觀光人次，110 年度更是無任何申請案，雖疫情可能為申請案件數或參觀人次不理想之原因，然台灣已邁入後疫情時代且國境逐步解封，故宮宜主動開發合作對象，並研議宣傳對策，以提供民眾多元途徑接觸故宮文物。爰此，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黃國書

連署人：陳秀寶 何欣純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

第 11 款 教育部主管

第 1 項 教育部原列 1,403 億 6,389 萬 8 千元，除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3 節「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475 億 8,980 萬 5 千元、第 7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43 億 2,482 萬 7 千元、第 10 目「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第 2 節「教育部所屬機構維持及發展輔助」10 億 8,595 萬 1 千元，均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

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79 項：

(一)112 年度教育部「委辦費」預算編列 30 億 9,904 萬 6 千元，凍結 1 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鄭正鈴 林奕華

(二)112 年度教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12 億 4,129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奕華 王婉諭 張廖萬堅

連署人：鄭正鈴 吳怡玓 黃國書 陳秀寶
林宜瑾

(三)112 年度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編列 163 億 4,634 萬 7 千元，凍結 6,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鈴 王婉諭 陳秀寶 黃國書
萬美玲 何欣純 林奕華 賴品妤
林宜瑾 范 雲 吳怡玓 張廖萬堅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四)112 年度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編列 93 億 6,698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鈴 萬美玲 陳秀寶 林奕華
賴品妤 吳思瑤 黃國書 林宜瑾
范 雲 何欣純 吳怡玓 張廖萬堅
王婉諭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高金素梅

(五)112 年度教育部第 3 目「中等教育」預算編列 16 億 2,32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范 雲 陳秀寶 林宜瑾
林奕華 萬美玲 賴品妤 黃國書
吳思瑤 王婉諭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吳怡玓 張廖萬堅

(六)112 年度教育部第 4 目「終身教育」預算編列 27 億 2,933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林宜瑾 鄭正鈐 陳秀寶
林奕華 萬美玲 何欣純 張廖萬堅
范 雲

連署人：吳怡玓 吳思瑤

(七)112 年度教育部第 5 目「學務與輔導」預算編列 22 億 1,612 萬 3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范 雲 陳秀寶 林奕華
黃國書 賴品妤 何欣純 林宜瑾
王婉諭 萬美玲 吳思瑤 張廖萬堅

連署人：吳怡玓

(八)112 年度教育部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預算編列 77 億 0,658 萬 2 千元，凍結 6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萬美玲 林奕華 范 雲
陳秀寶 林宜瑾 黃國書 賴品妤
吳思瑤 吳怡玓 何欣純 張廖萬堅
鄭天財 Sra Kacaw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高金素梅

(九)根據 yes123 求職網調查發現，我國 39 歲以下僅 25.9%青年收入大於支出，收入小於支出則高達 36.3%；青年零存款比例亦從 108 年 15.4%，升高至 112 年 20.3%，零存款比例年年攀升，顯示大環境對年輕人並不友善。此外，蔡總統英文曾承諾，要解決年輕人低薪問題，然問題至今仍存在，再加上近年國內受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及烏俄戰爭等影響，原物料高漲、物價跟著飛漲，通膨問題嚴重，種種因素皆加重年輕人經濟負擔。再依據司法院判決書查詢系統顯示，自就學貸款開辦以降，已有 5 萬多筆因積欠就學貸款而遭銀行聲請強制執行的案件數，顯示目前已超過 5 萬名畢業生因無法繳還就學貸款遭到強制執行。綜上所述，為減輕年輕畢業生經濟負擔，爰要求教育部研議就學貸款全額免息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鄭正鈴 林奕華

(十)110 年 1 名導護老師值勤時遭闖紅燈駕駛撞成重傷，然因學校為師生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險僅限於校內才能理賠；又因「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規定，公務人員值勤受傷發給慰問金，基於不重複給予原則，不得以公務預算再投保額外保險，諸多限制下，致使導護老師於校外值勤發生意外時，幾乎沒有保障。為保障導護老師值勤權益，爰要求教育部應儘速研議導護老師於校外值勤投保之可行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鄭正鈴 林奕華

(十一)為減輕學生學貸負擔，教育部多次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除放寬申請資格、只繳息不還本期間及緩繳本金申請次數外，並得加貸生活費貸款；據教育部統計，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申請緩繳本金之借款人達 4 萬 4,499 人，申請只繳息不還本之借款人則為 9,438 人。中央銀行為緩

解國內通膨壓力，111 年 3、6 及 9 月陸續升息；其對就學貸款之影響據教育部表示，在學學生因升息而增加之利息將全額負擔，而已在還款之畢業生則建議透過申請緩繳降低利息負擔。故升息雖對在學學生未有立即影響，惟對已在還款之畢業生仍有利息增加情形。另據審計部調查略以，106 至 108 學年度弱勢學生高中畢業後約七成就讀私立大專校院，較一般學生就讀私立大專校院比率高出約 6%；復據教育部統計，歷年辦理就學貸款學生以私校學生占多數，尤其私立大專校院占比更逾 75%。顯示弱勢學生辦理就學貸款恐較一般學生普遍，且升息對已在還款之畢業生亦有影響，允宜廣續研謀相關措施減輕貸款負擔，以落實對弱勢學生之扶助。爰此請教育部研議「面對升息連連，該如何減輕就學貸款相關負擔，以落實對弱勢學生之扶助」，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范 雲 陳秀寶

(十二)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供資料，111 學年度已簽約之準公共幼兒園計 1,859 園，占私幼總園數 4,121 園之 45.1%，超過四成五私幼已加入準公共機制。全國簽約園數占符合合作要件園數 2,408 園之 77.2%，其中新竹市及新竹縣部分現行收費標準高於準公共機制合作要件所定之收費數額之私幼，更同意於履約期間依合作費用範圍申請加入準公共機制，致各該縣市簽約比率超過 100%，顯示準公共機制已影響教保服務市場供需條件。準公共機制係由符合「收費數額」、「教保服務人員薪資」、「基礎評鑑」、「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教保人力比」及「教保服務品質」等 6 項要件之私幼，與市、縣政府簽訂合作契約成為準公幼。依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教育部將透過強化例常稽查及輔導機制，以維護準公幼教保品質。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表示，輔導機制係透過輔導人員入園輔導、進班教學觀察、評估課程設計與教學方式等，提升準公幼教學品質，108 至 110 學年度輔導園數分別為 95 園、139 園及 189 園。例常稽查部分據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乙第 96 頁)指出：近二成準公幼曾因教保服務人員未具資格、超收幼童或費用等事由遭裁罰，並有因同一違規事由遭裁罰 3 次以上，為確保準公幼教保服務品質，教育部允宜督促市縣政府落實審查及監督機制。爰此請教育部研議「加強督促縣市政府落實審查監督機制，以確保準公共幼兒園之幼教品質」。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范 雲 陳秀寶

(十三)隨著電腦科技普及，民間補教業者紛紛導入「線上教學」系統，供民眾選購線上補習課程。近年線上補習課程之退費爭議亦層出不窮。據「聯合報」採訪報導（篇名：補習班網路授課未按比例退款糾紛），有民眾花費 14 萬 4 千元購買課程點數 180 點，僅使用 25 點（約 13%）便要求退費，竟只拿回一半的退款。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統計，近年來每月都有百餘件補習消費申訴案件，全年補習申訴案件數可達 2 千件以上，顯示補習消費爭議並不罕見。教育部應積極審視檢討當前補習班退費機制，並因應線上教學或影片授課模式，檢討傳統退費計算方式之合宜性。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黃國書 陳秀寶

(十四)近年學測命題屢次傳出鑑別度與穩定度爭議，每年的難易度落差極大。109 學年度數學科有高達 11.22% 的考生滿級分，較 108 學年度增加 5.4%，遭高中教師批評欠缺鑑別度。而 110 學年度學測數學，則又大幅提升難易度，導致頂標及均標皆較 109 學年度下降 3 級分，顯示試題穩定度不足。除造成考生備考困擾，甚至可能影響考生升學。教育部歷年均有編列大學入學考試相關經費，亦有補助「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之營運費用，「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為大學入學考試之專責單位，工作內容單純明確。相關人員本應負起維持命題穩定度與鑑別度之責，以維護考生權益。請教育部積極會同考試命題相關人員，擬定策略改善大學入學考試命題鑑別度與穩定度。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黃國書 陳秀寶

(十五)隨著性別平等教育的落實，學生性別意識提升，勇於揭露與檢舉性騷擾事件，校園疑似性騷擾通報案件數連年增加。據教育部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司統計，全國各級學校之全年疑似性騷擾通報件數總和，從 2006 年的 45 件，大幅增加至 2020 年 1 萬 0,381 件。學生勇於揭露與通報性騷擾案件值得鼓勵，但全年破萬的通報件數，顯示校園中性騷擾問題嚴重，亟須正視。且大幅增加的案件數亦加重第一線處理人員的工作負擔，需要教育部提供相關人力或資源來支持。請教育部應積極進行校園性別平等教育與性騷擾/性侵害防治工作。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黃國書 陳秀寶

(十六)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之興建工程，據教育部預算書第 29 頁說明之年度重要計畫，國圖南館 112 年度主要工作包含：「辦理主體工程施工等相關事宜、辦理其他周邊設施設備採購建置（包含數位資源保存中心所需系統及設備、電腦及資訊相關設備費、倉儲系統設備、傢俱設備、圖書博物館設施設備等）、分館資源添購」等等。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為台南居民引領期盼之重大建設，且具有平衡南北資源、擴充國家圖書館收藏空間之功能，教育部應積極落實工程規劃，使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能按時完工。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黃國書 陳秀寶

(十七)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推動「五專展翅計畫」，鼓勵與補助企業聘用五專實習生，以利學生之職場銜接，降低學用落差。政策立意良善。惟據部分配合業者陳情反映，教育部並未與財政部擬定頒布「五專展翅計畫」經費申請之會計報帳流程，致使企業內部之會計作業難以核銷報稅，徒增困擾。為使「五專展翅計畫」之相關政策得以落實，請教育部積極釐清企業申請「五專展翅計畫」之會計報帳流程相關問題，以利吸引企業參與，使學生獲得更多

實習機會。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黃國書 陳秀寶

(十八)因應少子化衝擊，近年私立大專院校退場案例頻傳，衍生出教師遭欠薪、學生學習權益受損等爭議。對此，112 年度教育部「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預算編列 8 億 6,329 萬 9 千元，工作內容包含「董事會運作輔導、內部控制督導、技專校院改制、大專校院專案輔導及轉型退場」等經費 4,444 萬 5 千元。儘管教育部有意協助大專院校轉型輔導，111 年仍發生台灣首府大學突發性宣告「全面停招」的事件。台灣首府大學校方先於 4 月份向學生與媒體透露「大學部部分科系停招、研究所續辦」的規劃，接著於 5 月緊急宣布即將全面停招，7 月份再因為董事會無法籌措足夠資金，而由教育部宣告停招。學生被迫於短短 3 個月內尋求轉學機會，還須面對租屋處搬遷、新學校學分折抵認定等問題，對學生權益侵害嚴重。少子化危機為長久趨勢，大專院校退場的案例極可能持續增加。教育部應積極輔導與協助大專院校之退場程序或相關轉型規劃。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黃國書 陳秀寶

(十九)112 年度教育部「中等教育」項下「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行藝術教育」預算編列 4 億 7,360 萬元，計畫內容包括「辦理美感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及藝術教育；獎勵優良教師活動；推動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教師資格檢定、課程審認；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及進修事宜」等，欲達成活化美感與藝術教育活動及提升教師素質等目標。藝術發展是國家軟實力，推行藝術教育著實為當務之急。惟美感教育上路以來，配合校數/班級數仍偏低，據教育部預算書第 48 頁之成果概述，110 學年度課程實踐階段計 123 校申請參與，遴選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162 位種子教師、21 位社群教師……等，以全國共有 3 千多間中小學而言，實施美感教育的校數比例並不高。請教

育部積極鼓勵與輔導學校進行美感教育，提升美感教育配合校數與教師人數，使更多學生受惠。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黃國書 陳秀寶

(二十)學生心理健康為當代社會重要議題。據衛生福利部統計，我國 25 歲以上成年人之自殺死亡率逐年下降，但 24 歲以下自殺死亡率卻逐年上升。且鄰近亞洲國家如日本、韓國亦出現「青少年自殺死亡率提升」之現象，亟須關注與預防。我國已於 103 年修正公布「學生輔導法」，並於該法第 22 條明定，自 106 年起，須每 5 年檢討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配置。至 111 年已達法定期限，教育部應依法檢討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配置。請教育部積極面對我國青少年心理健康議題，並依「學生輔導法」檢討校園輔導人員配置。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黃國書 陳秀寶

(二十一)112 年度教育部「各項教育推展」項下「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中「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預算編列 4 億 8,952 萬 1 千元，計畫內容包括「擴大招收國際學生，舉辦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工作說明會，精進國際學生學習環境及行銷留學臺灣之優勢，吸引僑生、外國學生來臺就學」等相關經費 8,973 萬 3 千元，以及「配合新南向政策，加強人才雙向流動，提供臺灣獎學金，加強吸引東南亞及南亞優秀境外生來臺就讀，提供外國來臺留學生獎學金」預算編列 3 億 9,978 萬 8 千元等。吸引國際優秀人才來臺，有助促進我國高階人才培養與知識交流，立意良善。惟近年屢次傳出部分大學以招募境外生名義，誘騙外籍學生來臺打工，不只侵害學生權益，亦有損我國國際形象。請教育部積極審核輔導招收國際學生之相關事務。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黃國書 陳秀寶

(二十二)鑑於幼兒園老師的低薪問題存在已久，其中又以私幼更為明顯，根據全國教保產業工會資料，工作經驗超過 10 年的教保員，平均薪資連 3 萬元都不到，另外有政府補助的準公共幼兒園，起薪也僅有 2 萬 9 千元，比起公立幼兒園，少了 4 千元。然比起公立幼兒園，私幼或是準公共幼兒園老師的薪水，大多在 3 萬元上下打轉。為使公幼、準公幼及私幼這 3 種型態幼兒園教保員薪資差距拉近，要求教育部應就如何縮短公私幼教保員薪資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分析評估書面報告（包含各縣市教保服務人員平均薪資、補助機制研議及衍生補助額度之可行性評估等規劃）或修法建議。

提案人：吳怡玓 林奕華 鄭正鈴

(二十三)全國中小學雖已於 111 年 8 月下旬開學，但仍有許多學校找不足代理老師、代課老師；其中代理老師的困境存在多年，除了許多縣市未給滿 1 年 12 個月薪水之外，讓代理教師們最受不了的是「協行」壓榨。經查，許多代理教師被「凹」兼任協行，協助組長等行政人員做事，可是卻沒有行政加給、沒有減課、沒有積分、沒有特休；更誇張的是，有代理教師代理 6 年，當了 5 年協行，1 年組長，除上很多課外，晚上還要處理行政事宜。然教育部沒有制度規定協行工作，就是讓學校為所欲為。唯有訂定相關規定，學校才會害怕，這些擔任行政的教師才會有所警覺。為正視這些擔任協行的代理教師的權益，爰要求教育部於 112 年開始，建議縣市政府應明定協行的工作範圍及時間，教育部針對擔任協行工作的代理教師們做匿名的問卷調查，以保障其工作權益。

提案人：吳怡玓 林奕華 鄭正鈴

(二十四)111 年國慶日受邀來台國慶演出的「橘色惡魔」日本京都橘高校吹奏樂部，表現獲得國人讚賞，但同時台日學生上課時數亦在網路上引起討論；根據各國學生上課時間調查資料，德國、墨西哥上課時間為早上 8 點至下午 2 點，平均上課 6 小時；日本、加拿大上課時間為早上 9 點至下午 3 點，上

課 6 小時；美國、英國與澳洲，平均上課 6.5 小時；而台灣學生，7 點半就要到校早自習，許多學生參與第 8 節課，放學時間為下午 5 點，平均上課 9.5 小時，居全球之冠。然如何在學生健康與學習時間取得均衡，孰輕孰重仍有其討論調整空間。為完善「教育基本法」及「國民教育法」立法宗旨，爰要求教育部應就「晚到校」、「減少學科上課時數」2 項進行可行性評估及研擬推動時程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完整可行性評估及規劃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怡玓 林奕華 鄭正鈴

(二十五)為減輕學生校內外住宿負擔、改善學生宿舍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營造學生宿舍成為新世代學生學習空間，教育部自 108 年起推動 5 年 50 億「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然最近傳出部分大學宿舍完工啟用後，雖然設備新穎、環境優美，但也因此住宿費用偏高，造成學生超額負擔；惟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例，新宿舍落成啟用後，學校 2 人房宿舍每學期每人收費 2 萬 5 千元，被學生批評定位錯誤。為落實政府減輕學生租屋負擔，爰要求教育部應邀集各受補助學校，研擬學生宿舍住宿費用收費上限，以減輕學生租屋負擔。

提案人：吳怡玓 林奕華 鄭正鈴

(二十六)因應學科能力測驗試題題型改變，111 學年度答題卷改版採「卷卡合一」，將以往答案卡及答案卷合併為 A3 紙張之新式答題卷；而為避免打擾考生作答，簽名機制則由監試人員請考生於考生名冊上簽名，改為考生自行於答題卷上方簽名欄簽名。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雖自 109 學年度起即辦理新制宣導，然 111 學年度學測未簽名卷次仍達 5,766 卷次，依考試簡章規定須扣減成績。考量考生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相關權益可能受此違規事項影響，爰要求教育部日後應持續強化相關宣導措施，以維護考生權益。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鄭正鈴 吳怡玓

(二十七)有鑑於 111 學年度學習歷程檔案提交時間與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舉辦時間過近，引發各界質疑恐損及技高學生升學權益。後續經教育部調整，統測辦理時間訂於 112 年 4 月 29、30 日，學習歷程檔案提交截止時間採分軌辦理，分別為 112 年 4 月 25 日及 5 月 27 日，而為避免影響學習歷程檔案及招生系統之穩定，技高學生跨考大學申請入學得採 PDF 檔案作為備審資料。爰要求教育部應針對 112 學年度起技高學生分軌提交學習歷程檔案時間加強宣導，並與學校密切溝通；跨考學生採 PDF 檔案為備審資料乃權宜作法，教育部應於 6 個月內研議可行方案，俾輔導學生順利上傳及維持校務順利運作，並強化學習歷程檔案之運用。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鄭正鈐 吳怡玗

(二十八)有鑑於近年度我國大學於 QS 及 THE 等排名系統入榜校數逐年增加，大學競爭力逐漸提升，惟各國亦投入龐大經費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國際競爭益趨激烈。考量高教經費配置對大學未來發展影響甚大，且因少子女化緣故，大學面臨生源持續減少，爰要求教育部應協助大專校院落實教學創新及發展多元特色，並於 6 個月內完備第 2 期高教深耕計畫及補助規範，俾引導大學發展多元特色及增進競爭力，使大學得以永續辦學。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鄭正鈐 吳怡玗

(二十九)有鑑於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將於 112 年度屆期，然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等策略執行成效未如預期，爰要求教育部應積極辦理並檢討各項策略執行效益，並督導學校訂定合理住宿費用，提高校內住宿意願。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鄭正鈐 吳怡玗

(三十)有鑑於近年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受害人數均呈增加趨勢，其中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受害人多為女性，然性侵害事件男性受害人比率仍逾 20%，且逐年遞增；另性霸凌事件更以男性受害人占多數。爰要求教育部應督導各校落實通報及儘速處理校園性平事件，並加強推動各性別學生身體保護及尊重身體自主意識等性平教育，以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鄭正鈐 吳怡玗

(三十一)近年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持續推動教科圖書品質的提升，讓課本能更具專業設計邏輯與美感，培育其美學素養及感受力。同時，教育部也與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合作，於 110 年首度舉辦「2021 教科圖書設計獎」，總獎金更高達 700 萬元。然而，自設計獎活動結束後，除舉辦特展外，尚未見教育部媒合得主及獲獎作品與出版商交流，亦未見教育部挹注更多資源予教育設計發展，使得教育與設計能於本設計獎舉辦後產生更緊密的連結。爰要求教育部針對「教科圖書設計獎」研擬舉辦後之後續規劃，使教科圖書產業能更重視設計美感及使用體驗，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婉諭

連署人：林宜瑾 張廖萬堅

(三十二)「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4 條規範略以：「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原住民教育班之專任教師甄選，應於當年度教師缺額一定比率聘任原住民各族教師。…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十年內，國民小學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惟以花蓮縣為例，境內高中職、國中小校數至少 75%以上為原住民重點學校，但其原住民教師或候用教師並不足以充分滿足前開規範，致眾多教師實缺改為以代理代課教師甄選聘用，影響教育現場師資穩定及學生受教

權。爰請教育部彙整近年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甄選、公費生分發及現職原住民族教師介聘分發之各項數據，並召集專家學者、校方、教師組織等代表檢視相關政策近年施行成效及狀況，並研商對策，在保障原住民教育權益之前提下，兼顧教育現場穩定師資及其勞動權益以及學生受教權。請教育部於 6 個月內，就前開數據資訊及執行成果，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吳思瑤 張廖萬堅

(三十三)教育部曾以 111 年 9 月 8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12805030 號函說明，為查明校園師對生性別事件真相，並提供可能被害人必要協助，應併案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以利程序經濟，並避免不同之調查小組對同一行為人之行為產生不同之調查結果；以及通知其曾服務之學校配合進行事件普查，以鼓勵校園性別事件之可能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儘早申請調查或參與調查程序。前開函文基於保護被害人之原則，立意良善，惟僅以通函說明尚不明確、效力亦不足夠。爰請教育部評估研議將前開事項明定於「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並於 112 年 2 月底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評估研議結果以及修正相關法規之規劃期程及執行情形。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吳思瑤 張廖萬堅

(三十四)112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項下「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預算編列 475 億 8,980 萬 5 千元。茲按，國內兒少醫療資源的缺乏除表現在兒科醫師不足外，也發生在兒童專責醫院的設置上。相對於美國在華盛頓特區設有國立兒童醫院，日本設立國立成育醫療研究中心，集兒童醫學中心和研究所於一體，兼負國家兒童醫療及負責國家第 4 級兒童醫療及研究；臺灣目前唯一一所公立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在創始

之初係以「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內含設立「兒童健康研究所」，集醫療與研究於一體為目標，只是後來因經費關係而區分兩個階段進行，目前係由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協助籌建與營運，爰要求教育部儘速展開第 2 階段工作評估，儘速將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之兒童醫院升格發展成為自立性之國立兒童醫院及健康研究所。

提案人：范 雲 林宜瑾 陳秀寶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三十五)為因應氣候變遷、經濟成長、社會平權、貧富差距等難題，聯合國 2015 年宣布 2030 永續發展目標（SDGs），全球共 193 個國家同意盡力於 2030 年前達成此目標。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特刊更依據 SDGs17 項目標訂定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評鑑世界大學是否與永續發展目標接軌，2022 年我國共 45 所大學入榜，國立成功大學及國立臺灣大學更列入全球前 100 名。然面對國內外日益重視永續發展目標，大學作為培育未來人才之搖籃，仍有部分學校未將永續發展視為重要校務，根據教育部資料指出，全國大專校院，有 65 校出版永續報告書，比例約 43%，尚有 85 校未出版。為提升大學接軌國際永續發展目標，教育部應責成司長以上層級督導大學永續校園業務。爰要求教育部針對上述建議進行研議提出具體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林宜瑾 張廖萬堅

(三十六)教育部於 111 年年初修訂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如下表：

類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後
支給標準	日間授課	955	995	820	855	760	795	695	725
	夜間授課	995	1,035	850	885	800	835	740	770

然私立大專校院並未如公立大專校院訂有統一兼任教師鐘點費給付標準，教育部為鼓勵私立大專校院提高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自 105 年度起，於「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及「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等規定，增訂增加獎勵經費之條件，私立學校調整兼任教師鐘點費至公立學校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基準者，納入獎補助款核配之參考，額外核給獎勵經費。經查，101 所私立大學校院中，僅有 29 校（28.7%）申請上述補助，分別為 18 校私立大學（共 36 校）、11 校私立技專校院（共 65 校）申請上述補助，比例偏低。此外，尚有 65 校私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仍維持 82 年公立大專校院之給付水準，迄今 29 年未調整，而此期間，軍公教已調薪 11 次，現今薪資為 82 年之 1.49 倍，此狀況造成私立大專校院教師相對剝奪感，不利私校留才，影響學生受教權。為合理調升私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之待遇，提高私校教學品質，教育部應檢討現行獎勵補助機制是否具足夠誘因，以保障私立大專校院教師勞動權益。爰要求教育部針對上述建議進行研議提出具體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林宜瑾 張廖萬堅

(三十七)根據教育部統計，105 至 109 年度大專校院學生自殺通報案件數，自 256 件上升至 2,359 件，增加 9 倍；而 107 至 109 年各級學校自殺身亡學生，僅約六成曾接受校內輔導協助，顯見學生自殺問題嚴重，且學輔機制失靈，教育部應立即通盤檢討現有輔導機制，建議如下：1.全面修正「學生輔導法」：「學生輔導法」規範每 1,200 名學生需配置 1 名專任輔導人力，然許多大學皆傳出學校心輔諮商難預約，造成心輔中心難及時掌握學生狀況，教育部應立即檢討現有人力配置狀況；2.進行各大專校院心輔中心軟硬體總體檢，檢討各校心輔中心位置及空間設置：以大專校院為例，有 21 校（13%）校內有多校區，但僅 1 處諮商室，造成學生使用可及性低；且多數學校心

輔空間缺乏心輔思維之設計，缺乏療癒感。112 年度所新增預算「改善大專校院輔導諮商空間」2,500 萬元，應於計畫實施中，納入心理及空間設計專家，共同進行空間改善規劃；3.研議各學習階段學生心理假及心理健康學生保險：以大學為例，國內現有國立中山大學及實踐大學提供學生心理假，實踐大學亦配合校內心輔資源，提供請滿 3 日心理假之學生優先關懷，提供學生心理不適時能適當喘息之空間。國立臺灣大學首創提供學生心理健康保險，給予校外諮商及就診之補助。以上 2 項作法，教育部應研議於全國大專校院實施之可行性；4.公私協力、跨部會合作，強化學校心輔量能：現今大學心輔中心具有急診服務僅 18 校（11%），使得學生於下課時若遇緊急狀況，難以求助，教育部應調查學校於設立服務時所遇之困難，並給予必要協助，並媒合民間資源合作，讓學生在緊急狀況時得以尋求協助；5.研議心輔中心升格：大學心輔中心多設置於學務處轄下，人力及經費不足，且經費自主性不高，難以負荷龐大學生輔導之壓力，教育部應研議升格學校心輔中心，提高經費預算支持。爰要求教育部針對上述建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林宜瑾 張廖萬堅

(三十八)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之上限，已 10 年未調整，然國際物價及各國學費逐年調升，近 2 年又因通膨問題導致留學生在國外所需生活費提高，以英國為例，根據「泰晤士高等教育」報導指出，英國海外一般研究生平均 1 年學費從 2016 年 1 萬 3,479 英鎊（約當時台幣 53 萬元）調高至 2020 年 1 萬 6,081 英鎊（約當時台幣 62 萬元），又根據國外留學網站統計 2023 年入學學費平均更高達約 2 萬英鎊（約台幣 72 萬元），7 年調漲約 48%，學生約需多付 20 萬元台幣學費，且不含其機票、住宿與其他生活費（1 年約台幣 40 至 60 萬元）。根據教育部提供之留學貸款上限調整歷程，自 2002 年起，赴海外修讀碩士學位之貸款上限 100 萬元、博士 200 萬元，至今 10 年

未調整，明顯不符合現今海外留學學生所需之費用，導致許多留學生因經費不足，必須額外借貸，不利於鼓勵學生出國攻讀學位、增廣見聞。教育部應即刻檢討「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調整貸款總額度上限，並且因應國外大學學費逐年調漲，教育部應於本辦法中明定，定期會同相關單位調整貸款總額度，給予赴國外留學生充足之貸款金額彈性。爰要求教育部針對上述建議進行研議提出具體方案，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林宜瑾 張廖萬堅

(三十九)我國自 1999 年制定校務基金制度，其目的為鬆綁政府對大學財政運作之限制，提高大學校務自主性並紓緩政府財政壓力，強化各校成本效益及提升經費使用率，使國立大學成為能自主經營的教育事業體。根據教育部資料，110 年我國 48 所國立大專校院約 72%學校收支短絀，然各校校務基金收入五成以上為政府補助，不到 2%為受贈收入、投資效益收入僅占 1%。經查國內各國立大專校院投資資金約七成以上配置於活、定存等保守投資，年收益僅 1%，相較新加坡大學校務基金投資收入每年約占收入 10%、美國大學約占校務基金 40%，故台灣各國立大學校務基金之多元及永續發展，實有檢討必要。教育部應檢討現行國立大專校院資產收入來源及資產配置情形，學習國外具體作為，以強化校務運作效能及紓緩財政壓力。爰要求教育部針對上述建議進行研議提出具體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林宜瑾 張廖萬堅

(四十)據教育部統計，109 年我國國小教師在職訓練率逾 99%，相較日本、德國訓練率未達七成、挪威五成七、芬蘭四成三，我國國小教師在職訓練率可說高居全球主要國家之冠。惟教育部推動教師教學研習之配套不足，尤其偏遠地

區之研習資源不足，有離島地區教師為參與教育部辦理之工作坊，須搭乘飛機來回本島。教育部應鼓勵跨校、跨區合辦研習，以整合進修資源，並針對偏遠地區教師參與研習，提出獎勵及補助措施，以彌補資源落差。爰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林奕華 陳秀寶

(四十一)據教育部統計，106至110學年我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已流失逾2千人，其中50歲以下之青壯年教授人數連5年下滑。顯示資深教授因年改因素，多選擇延後退休，已影響青年博士投入教職之意願。另外，有多所大學因少子化衝擊，僅願開專案職缺招聘教師，導致有研究能力之人才流向業界，影響我國高等教育發展。教育部應檢討如何鼓勵青壯年人才投入高等教育，爰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林奕華 陳秀寶

(四十二)有鑑於少子化嚴重影響學校招生情形，私立學校搶學生的情事時有所聞，惟教育部僅提供各校註冊率統計，以供學生及家長作為選校的標準。其相關資訊仍有不足，無法顯現各校辦學情形，教育部應研議公開各校各學年度之休學、退學人數、就學穩定率統計情形，提供家長及學生了解各校辦學情形，以利其掌握充足資訊作為選校評估依據。爰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林宜瑾 張廖萬堅

(四十三)考量災害防救及減災教育係未來校園安全維護之重點工作，惟經檢視教育部相關預算僅編列2億7,903萬餘元，實質補助辦理疏散避難演練之經費卻比例不高。鑑於近期地震、豪雨等天然災害影響校園安全甚鉅，建議教育部應督促各級學校應強化天然災害防救演練工作，除目前國家防災日強調

地震防災之推動外，對於其他如颱風、暴雨、極端氣候的災害防救融入式推廣教育及各級學校推動情形亦均應有所掌握及輔導，以強化各級學校師生的災害防救知能。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林宜瑾 張廖萬堅

(四十四)鑑於「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規定，被列為專案輔導之學校 2 年後可申請改制、與其他法人或學校合併或改辦文教、社福事業，期限未完成則須退場。另避免校方惡意脫產，規定在學校退場後，賸餘財產將捐贈退場基金、中央機關或公立學校，不動產則歸屬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讓辦學績效不力學校有退場機制。然對於部分未列入專案輔導學校的私校，常見將校地出租、或變相由學校相關董事人員經營幼兒園、課後班、實驗學校、或宿舍外包等情事，美其名為活化校產或配合政府政策，實則有變相以原校資源掏空校產之虞。教育部應儘速建立相關稽核機制、並派員查核各校原校產、人員有無上開情事，以避免私校經營產生弊端，影響學校師生相關權益。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林宜瑾 張廖萬堅

(四十五)為維護民族尊嚴、延續民族命脈、增進民族福祉及促進族群共榮，本於多元、平等、自主、尊重之原則，推動原住民族教育，並優先考量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之需求，並達到大學校園多元文化學習，請教育部在設校經費、教職員員額及設置程序上，協助國立清華大學設置「附屬原住民族實驗高級中學」。

提案人：張廖萬堅 林宜瑾 范 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四十六)有鑑於「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於 111 年 4 月在立法院三讀通過並上路，位於台南市的台灣首府大學 111 年 5 月底即傳出學校將停辦，該校學生甚至向董事會發起抗議，並盼教育部能協助。9 月中旬教育部緊鑼密鼓接續召開退場審議會，並於 10 月 4 日召開第 5 次「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會議中決議台灣首府大學須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前限期改善，列為專案輔導學校；台灣首府大學則再次向教育部主動提出停辦計畫，希望能提早停辦、停招。「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停辦時仍在校學生分發辦法」中規定，只要學校停招，則應盤點停辦時仍具備正式學籍的學生數，並徵詢學生轉學意願。基於學生及教職員權益之保障、少數學生有學分認定問題而受影響等情形，教育部身為主管機關，應以學生權利為最優先考量，爰要求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面對台灣首府大學停招停辦之後續處理情況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教職員生進行後續之規劃。

提案人：張廖萬堅 郭國文

連署人：王婉諭 吳思瑤

(四十七)有鑑於台南市善化區公共圖書館自 93 年迄今已有 17 年之久，圖書館現址進出不便，建物本身老舊，亦曾歷經過大火，已不敷使用。然而善化地區近年來隨著南部科學園區的發展，人口數不斷攀升，為解決善化區圖書館之問題，並提供該區有良好之圖書環境，經多次尋覓後，盼能改建至新地點。惟所覓之新址，據了解，該建物目前仍有占用人，爰要求教育部由上至下，會同台南市政府文化局、善化區公所，確保土地使用狀況、排除土地占用之情事，加速新圖書館之規劃及建造，並於 3 個月內針對本案之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郭國文

連署人：王婉諭 吳思瑤

(四十八)近年受少子化影響，學生人數逐年下降，大專校院四年制日間部招生名額

也逐年遞減，近 3 年從 18 萬 3 千名減少至 17 萬 6 千名，但若區分公、私立，不論是一般大學或是技職校院，公立學校的招生名額卻逐年微幅成長，而私立學校的招生名額則都逐年下降。111 年「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雖然三讀通過，讓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的退場能有相關規範得以依循，但除了退場之外，私立學校未來的發展與定位為何？教育部宜未雨綢繆，召開私立學校發展論壇研議未來方向。

表：近 3 年大專校院四年制日間部招生名額統計

	109	110	111
公立大學	41,365	41,382	41,405
私立大學	63,569	63,177	62,929
公立技職	15,782	15,792	15,821
私立技職	62,861	58,596	56,256
全國總計	183,577	178,947	176,411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黃國書 陳秀寶

(四十九)近年發生的教師性侵學生遭性平會解聘案件中，有部分案件需要擴大調查該狼師過往所有曾經教過的學生，但部分狼師曾於校外擔任補習班教師，導致調查不易完整進行。爰請教育部參酌校園性平案件調查的相關法規，研議補習班調查之方式，避免狼師逍遙法外。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黃國書 陳秀寶

(五十)現行校安通報包括意外事件、安全維護事件、暴力與偏差事件、管教衝突事件、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天然災害事件、疾病事件、其他事件等 8 大類別，從統計數據可以瞭解現今各級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的校園安全情形，並有助於維護學生安全。但現今校安通報統計的公布時間為每年度底公布前 1 年度全年的數據，國人無法即時得知校園安全相關情況。若以衛生福利部兒虐

通報及處理統計為例，其相關數據在網路上都直接查到，且至少每半年公布一次最新數據，利於國人瞭解兒虐通報及處理情形。為使國人能瞭解校安情況，並檢驗制度是否健全，教育部應定期公布校安通報的各項數據及調查、懲處結果，相關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黃國書 陳秀寶

(五十一)為保障身心障礙員工工作權益，現行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實施方式及補助準則」等規範，但大專校院身障教職員常因校內無主責單位或主責人員，導致相關權益無法落實。爰請教育部規劃相關方案，除加強業務宣導外，亦應督促各大專校院訂定主責單位，並明確公告主責人員，以保障大專校院身心障礙教職員工作權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黃國書 陳秀寶

(五十二)近 5 年教育部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積極發展特殊教育，委託學界辦理特教研究或行政、執行案件逾 150 案，盼能改善特教學生學習困境、提升就學品質。但其中卻有案件過於集中少數學者之情形，屢遭民間批判，爰此請教育部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委辦案件時，宜平均分配或給予更多年輕特教學者發揮長才的機會，以期廣納各界建議、促使特教環境能有更好的發展。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黃國書 陳秀寶

(五十三)現行特教生升大學，自表中可以看出，110 及 111 年 2 個年度，平均特教生獲得的大學入學機會有 1.35 及 1.41 個，看起來入學資格受到保障。但因為大學招生有區分特教生的障礙類別，其中高比例的名額是開給聽障生，每

個聽障生平均有 3.58 及 4.04 個讀大學的機會，若是自閉症的學生，只有 0.81 及 0.9 個就讀大學的機會，除了前 6 大類特教生外，其他類別的特教生，入學機會也都不到 1 個。現今少子化，許多大學招生已招不滿，111 年學測整體錄取率更達 111.6%，普通生只要有意願升學，都有大學可以讀，但是特教生透過特教甄試，卻會發生自閉症學生、其他障礙類別學生沒學校可唸的窘境。身心障礙學生即使有實力能在甄試中脫穎而出，卻僅有屈指可數的學校或學系可以選填，更多情形是連適合的選擇都沒有，遑論自己喜愛的理想甚至是夢幻校系。教育部應協調各大學開出足額的缺額，讓特教生能依照自身的興趣及理想來選填大學科系，使特教生更能適才適性升學。

表：特教生升大學機會缺額數

	視障	聽障	學障	肢障	腦麻	自閉症	其他障別	合計
111 報考人數	57	175	1,115	140	66	777	799	3,129
111 缺額合計	145	707	1,622	301	134	703	794	4,406
平均每生名額	2.54	4.04	1.45	2.15	2.03	0.90	0.99	1.41
110 報考人數	88	197	1,106	157	69	750	843	3,210
110 缺額合計	168	705	1,640	239	148	606	822	4,328
平均每生名額	1.91	3.58	1.48	1.52	2.14	0.81	0.98	1.35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黃國書 陳秀寶

(五十四)有關現行學習障礙鑑定，經民間反應未參採醫療系統對神經心理功能之診斷結果，同時採取成績門檻，倘若智力測驗成績達 PR25 以上，就不會鑑定為學習障礙，但現行許多有學習障礙情況之學生，因比他人付出更多的努力才能有一定的成績，卻遭排除在學障的鑑定之外，或者原先已鑑定為學

障身分，卻因獲得特教資源協助後，成績進步而導致重新鑑定時遭取消學障身分。且各縣市鑑定基準不一、鑑輔人員亦未必具有足夠的專業能力，爰此請教育部研議修正學習障礙鑑定之相關制度，俾利實務運作更為順利。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黃國書 陳秀寶

(五十五)弱勢學生辦理就學貸款較一般學生普遍，且升息對已在還款之畢業生亦增加利息負擔，辦理就學貸款人數雖逐年減少，惟弱勢學生辦理就學貸款較一般學生普遍，且仍有部分學生於貸款屆期後未能償還，而升息對已在還款之畢業生亦增加利息負擔，教育部應研謀相關措施俾提供弱勢學生必要協助。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吳怡玓 高金素梅

(五十六)112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項下「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之「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預算編列 7 億 0,800 萬元，該項預算係用以提升學生住宿環境，並營造宿舍成為新世代學生學習空間。然查，宿舍提升計畫將於 112 年度屆期，惟該計畫有關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等執行成效未如預期。為提高校內住宿意願及提升學生住宿品質，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怡玓

連署人：萬美玲 黃國書

(五十七)教育部「新宿舍運動」計畫提供 5 年 50 億元經費，共有 4 大目標：1.補助大學新建學生宿舍之貸款利息 1 年 3,000 床；2.改善大學宿舍環境 1 年 1 萬 6 千床；3.補貼弱勢學生校外租金 1 年 1 萬 7 千名學生；4.補助學校興辦校

外學生社會住宅，1 年 600 床。目前 4 大目標中前 2 項已達標，未達標部分有 2：1.補貼弱勢學生校外租金未達標，目前僅達到 1 年 1 萬 2 千名學生受惠，達成率約 70.5%，須持續改進；2.改善大學宿舍環境部分，108 年計畫迄今，全國 149 所（不含空大、宗教學院）已有 69 校約 46%參與；然私立學校 102 校中僅 35 校參與，占 34%，教育部應提升私立大專校院之參與。而弱勢學生較多的技職校院，僅 6 校獲核定補助（國立 3 校、私立 3 校），更僅占全參與大專校院之 8%。教育部應強化計畫宣導，提升大學參與度，並針對進度落後之技專校院提出精進方案，提供更多誘因。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范 雲 張廖萬堅

(五十八)受到少子女化之影響，加上過去廣設大學，各大專校院面臨招生危機。大學整併為高教危機下之新轉機。現階段教育部針對公立大學之整併（簡稱公公併）以「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作為法源依據，私立大學之整併（簡稱私私併）以「大專校院合併處理原則」作為法源依據。至今公公併已經完成 8 案；私私併已經完成 2 案。惟除了公公併與私私併外，公立大學與私立大學相互整併（簡稱公私併）亦係大學轉型之第 3 條路，國外有多種經驗可供參考，國內亦有國立大學與私立大學聯盟之案例。教育部雖進行委外研究，但仍未提出明確方案，進度延宕已久，應儘速研擬公私併之具體方案，並且提出公私併之法源依據，提供大學整併另一項可能性。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林宜瑾

連署人：范 雲

(五十九)112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項下「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之「推動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之「深耕計畫第二部分全球鏈結型大學」預算編列 49 億元，該項預算除協助具有

多面向國際競爭力之大學，在優勢領域建立全球領先地位，提升整體國際競爭力外，亦配合雙語政策，協助大學以「落實教學創新」強化全英語授課之相關教學措施。然政府現在推行的 2030 雙語政策，與國家語言發展政策兩者應該要怎麼競合？台灣大學等學者於日前召開記者會提出警告，「台灣不若香港、新加坡等具歷史背景，沒有條件將英語作為官方語言和全面的學習工具，強勢獨尊英語只會造成平庸的語言、人人通但人人鬆，甚至淪為本國語言學科、英語都無法學好，形同『三振出局』的窘境。」為審視雙語教學與國家語言競合之疑慮，要求教育部應就雙語政策推動全英語授課教學之措施，重新評估其與國家語言競合之利害關係與影響，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怡玓

連署人：萬美玲 黃國書

(六十)為使高中職應屆畢業生確立未來人生目標及方向，教育部與勞動部 106 年起共同推出青年儲蓄帳戶方案，方案分為職場體驗、學習及國際體驗 2 種型態，補助青年未來就學、就業或創業準備金。而根據教育部提供青年儲蓄帳戶方案 106 至 110 年度申請人數分別 2,383、3,083、4,680、5,407、6,596 人，實際就業人數及媒合比例分別為 744/60.05%、791/61.75%、1,521/62.23%、1,301/60.68%、1,847/60.76%，媒合比例皆約六成，比例偏低；另外 111 年申請人數為 5,328 人，較 110 年減少 19%，亦比 109 年 5,407 人減少。青年儲蓄帳戶每年媒合比例低，且 111 年度參與人數較前 2 年減少，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針對所述之精進作為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范 雲 張廖萬堅

(六十一)經查 112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項下「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預算編列 7 億 8,911 萬 5 千元，包含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分流等所需經費。鑑於高中與高職之學習體系不同，學

習歷程檔案之繳交期限應分開訂定，教育部業已訂定 112 年之分流學習歷程繳交期限；允宜加強與學校之密切溝通，使學生能提早準備學習歷程所需內容，有助於學生對於學習之掌握及後續測驗之準備。爰此，請教育部持續向高中職宣導，以利學生及早準備學習歷程檔案。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吳思瑤 張廖萬堅

(六十二)「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於 111 年 5 月 11 日上路，其立法乃為完備私校退場之程序，強化對教職員工之權益保障。然該條例對於退場程序之規範對象僅限於遭列專案輔導之私校，非專案輔導之私校申請自願退場，則適用「私立學校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經查，「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中規範專輔學校應發給教職員工資遣、退休及離職慰助金，並規定學校之主管機關應補助學生因轉學他校而增加之支出、必要時之助學金。然而相關規定於「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卻付之闕如。為使非專輔之退場私校，其教職員工及學生享有與專輔學校相同之權益保障，請教育部修改「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將教職員工慰助金、學生轉學支出及助學金等相關保障措施具體入法，並於 3 個月內完成法規修正程序。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吳思瑤 張廖萬堅

(六十三)112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項下「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教學創新」之「推動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引導技專校院推動以學生為主體之教學創新」預算編列 43 億 7,941 萬 2 千元，該項預算係引導技專校院推動以學生為主體之教學創新，精進學生實務學習與教師實務經驗發展創新教學模式、推動教學實踐研究、強化雙語教

育、以產業及問題導向學習模式，增強學生學以致用及解決問題之就業力等。然政府推行的 2030 雙語政策，是否就能從政策面打造雙語環境，來提升國家人才與產業之競爭力，達成與國際接軌的目的呢？惟根據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就「我國推動英語成為第二官方語言政策評估報告」的報告中指出，以馬來西亞為例，該國於 2002 至 2009 年時曾以英語作為數理科目教學語言，但執行成效不彰，現已改以母語（馬來語）來教學數理。為避免錯誤雙語政策，影響我國與國際接軌的目標，爰要求教育部應就雙語政策一推動全英語授課教學之措施，重新審視及評估雙語教學之優劣及影響，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怡玓

連署人：萬美玲 黃國書

(六十四)112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項下「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中「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預算編列 76 億 5,615 萬元，係用於私立大專校院相關獎助經費。「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之立法意旨，即盼能透過法制，保障私校退場後學生及教師之權益，並明定私校退場後之處理流程。然本法經立法院制定後，仍有部分私校因考量自身利益，在未正式列入專案輔導學校前，依「私立學校法」辦理退場、清算校產，嚴重影響教師與學生權益，此類「雙軌制」之情形，業已與立法意旨不符。對此，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研議相關辦法修正，阻絕相關漏洞，避免雙軌制之運行模式損及教師及學生權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婉諭

連署人：林宜瑾 黃國書

(六十五)經查 112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項下「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中「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預算編列 1,505 萬 3 千元，包含推動就學貸款工作之經費。然而根據教育部統計，就學貸款申辦人數逐年減少，大專

校院就學貸款申辦人數由 29 萬 1 千多人降至 23 萬 6 千多人，減幅達 18.62%。惟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補貼與相關工作經費僅從 24 億 3,159 萬 7 千元減編 1 億 6,126 萬 8 千元，減列幅度僅有 6.6%。教育部應視情況減列經費，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林宜瑾 張廖萬堅

(六十六)行政院為解決少子女化問題，擴大教保服務量能，幼教師資及教保服務人員之人力補充及優化是關鍵。經查 108 至 110 年，取得教保服務人員之資格數分別為 4,181、4,167 及 4,563 人，然而，實際每年就職人數皆約 2,500 人，就任率僅 54%。教育部應檢討師資培育與實質進用之落差因素。為提升教保品質，強化師生比，111 年通過「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法之附帶決議明定「幼兒園生師比 41 年未做調整，已無法符合當今現況，教育部應有積極作為，並提出調降時程。」教育部應進行幼教人力之全面調查、檢討教保人員就任率低之不利因素及提供就讀學士後幼教師及教保員之誘因及補助。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賴品妤 林宜瑾

(六十七)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之實施，教育部依縣市提報之教師進修需求，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辦理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之本土語文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以推動在職教師專業發展。惟查，111 年度中等學校第二專長學分班與國民小學加註學分班之開班情形，各語言實際進修人數與預估提供進修人數均存有落差，教育部應檢討落差原因，研議相關獎勵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賴品妤 張廖萬堅

(六十八)112 年度教育部「終身教育」項下「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終身教

育及學習網絡」之「辦理短期補習班管理輔導等業務」預算編列 2,280 萬元。惟據監察院調查，107 至 109 年兒少遭補習班老師不當對待之兒少保護通報件數分別自 28 件倍增至 238 件，凸顯教育部對短期補習班之監督管理有待加強。另查，教育部對於多次違規之短期補習班，並未建立加強預警及輔導訪視機制，亦未督導地方政府將兒少保護項目納入重點查核事項，致短期補習班發生不當對待兒少案件逐年增加，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林宜瑾 賴品好

(六十九)隨著台灣人口進入高齡社會，終身教育與高齡教育愈趨重要。112 年度教育部「終身教育」項下「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預算編列 9,002 萬 8 千元，推動終身學習相關政策；其中亦編列 2,197 萬 8 千元經費，與縣市政府、學校合作，建立終身學習體系。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我國人口將於 2025 年進入「超高齡社會」，屆時老年人口比例超過 20%，且老年人口占比將逐年持續增加。因此我國急需增設高齡教育相關設施與建立終身教育系統。教育部 110 年度成果顯示，目前已設置 372 所樂齡學習中心。政策立意良善，並穩定推動，但仍須因應台灣人口變動，及早進行完善終身學習體系之相關準備。為敦促教育部積極因應我國人口將於 2025 進入超高齡社會之情事，請教育部積極因應與增設樂齡學習機構及完善終身學習體系，以符應超高齡社會之重要趨勢。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黃國書 賴品好

(七十)112 年度教育部「終身教育」項下「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高齡教育」預算編列 3 億 0,881 萬元，該計畫項下補助及獎勵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成立樂齡學習中心，並辦理「樂齡學習優先區」、社區樂齡活動、家庭代間學習方案與高齡者婚姻教育……之經費，109 至 111 年度執行數分別為 1 億 8,100

萬元、1 億 6,500 萬元、1 億 7,500 萬元，112 年度預算增加至 2 億 2,000 萬元，雖有說明是配合行政院高齡社會白皮書，增加高齡者終身學習機會、擴展多元學習模式（數位學習等）、發展退休準備教材及高齡社會重要議題試辦及強化樂齡專業人員及課程品質等相關經費。其具體執行內容及經費分配，以及要如何強化專業人員及課程品質，教育部應落實及強化推動高齡教育政策，加強培訓專業人員、發展多元學習模式，以因應超高齡社會的來臨。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林宜瑾 賴品妤

(七十一)112 年度教育部「終身教育」項下「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預算編列 2 億 8,059 萬 5 千元。配合「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教育部編列「進行本土語言辭典維護暨本土語言文字整理與推廣等相關工作經費」，辦理新增建置閩南語語料庫、辦理臺灣閩南語耆老訪談及維護臺灣閩南語輸入法等計畫。另加強擴大推動本土語言各項業務，包括建置本土語言辭典及語料相關資源，因此 112 年度所需經費較 111 年度增加 3,446 萬元。惟查該計畫 109 年度預算 3,927 萬元、決算 3,856 萬 4 千元（98.2%）；110 年度預算 4,279 萬 9 千元、決算 3,889 萬 6 千元（90.8%）；111 年度預算 4,533 萬 3 千元，至 8 月執行數 2,071 萬 9 千元（45.7%）。預算執行情形有逐年下降之趨勢，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林宜瑾 賴品妤

(七十二)經查 112 年度教育部「終身教育」項下「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建立終身學習推動組織」預算編列 7 億 1,438 萬 4 千元，包含辦理強化社教機構終身教育功能、數位化教育展示與活動之預算。然而根據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通報指出，110 年網路犯罪被害人 60 至 64 歲有 44.03%遭詐欺；65 歲以上有 58.3%遭詐欺，顯見老年人對網路生態仍有不熟識之狀況，導致

遭詐機率高。教育部應加強推廣社教機構之網路終身教育，提升老年人網路意識，以降低老年人受詐騙疑慮。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林宜瑾 張廖萬堅

(七十三)教育部推動校園無障礙政策逾 30 年，惟截至 111 年 3 月底統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應設置「無障礙設施」、「無障礙電梯」及「無障礙停車位」共 11 萬 4,604 處。惟目前仍有 1 萬 5,074 處為「需設置未設置」；1 萬 5,917 處為「設施不符規定待改善」，顯示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成效亟待檢討。另查有關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之統計資料，係交由各校自行於網路填報，教育部與各地方政府均未設有覆核機制，以致部分學校未落實填報，教育部對校園無障礙設施環境現況掌握度亦嚴重不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全面盤點設施不足情形，提出具體改善期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保障我國身心障礙學生權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賴品妤 張廖萬堅

(七十四)現今大專資源教室輔導人員數額係依照障礙學生人數換算，但最多僅能進用 5 位輔導人員，且障礙生人數排除輕、中度肢障生，並將重度肢障生 3 位換算成 1 位，進修部學生 2 位換算成 1 位，導致特殊生人數較多的學校常面臨輔導人力不足的情況。教育部雖規劃 112 年度增加 1 億元的經費補助公私立大專校院增聘輔導人員，但實際執行情況仍有待觀察，且教育部應取消僅能申請 5 位輔導人員的上限，並改為按實際身心障礙學生人數計算應聘之輔導人員數，以符合實際需求。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林宜瑾 賴品妤

(七十五)根據全國自殺防治中心統計，101 至 110 年我國 15 至 24 歲青少年自殺通報

案件數，自 4,150 件上升至 1 萬 2,316 件，增加近 3 倍；而 14 歲以下自殺通報數，從 101 年 275 件，增加至 110 年 2,742 件，增加 10 倍，顯見青少年、兒少自殺問題嚴峻，教育部應立即通盤檢討現有輔導機制，建議如下：

- 1.全面修正「學生輔導法」：「學生輔導法」規範高中以下學校：班級數達 55 班以上應至少設置專輔人員 1 人；專科以上學校，每 1,200 名學生需配置 1 名專任輔導人力，然各學齡階段學生心理健康問題日益嚴重，許多大學皆傳出學校心輔諮商難預約，造成心輔中心難及時掌握學生狀況，教育部應立即檢討現有人力配置狀況；
- 2.進行各大專校院心輔中心軟硬體總體檢，檢討各校心輔中心位置及空間設置：以大專校院為例，有 21 校（13%）校內有多校區，但僅 1 處諮商室，造成學生使用可及性低；且多數學校心輔空間缺乏心輔思維之設計，缺乏療癒感，112 年度所新增「改善大專校院輔導諮商空間」預算編列 2,500 萬元，應於計畫實施中，納入心理及空間設計專家，共同進行空間改善規劃，各級學校應比照辦理，給予經費支持；
- 3.研議各學習階段學生心理假及心理健康學生保險：以大學為例，國內現有國立中山大學及實踐大學提供學生心理假，實踐大學亦配合校內心輔資源，提供請滿 3 日心理假之學生優先關懷，提供學生心理不適時能適當喘息之空間。國立臺灣大學首創提供學生心理健康保險，給予校外諮商及就診之補助。以上 2 項作法，教育部應研議於各級學校實施之可行性，針對大專校院輔導心輔中心軟硬體進行總體檢，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賴品妤 黃國書

(七十六)根據教育部統計，台灣近 10 年教師年齡結構發生劇烈變化，100 學年度台灣高中以下（含長期代理教師）有五成老師年齡在 40 歲以下；但 10 年後，40 歲以下教師比例卻剩不到三成，50 歲以上教師則從一成上升到近三成，60 歲以上的國小教師更超過千人。據媒體報導分析，或與年改制度變化

相關；使教師退休年齡依規定必須向後推遲，或擔心退休金變少因此退休意願降低。為協助教師精算最佳退休年齡，確保退休權益並促進教師年齡結構調整，請教育部研議規劃建置教師退休資訊平台之可行性（包含退休金精算資訊、退休年齡選擇規劃方案及試算功能等）及預計期程，並於 112 年 1 月底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林宜瑾 張廖萬堅

(七十七)112 年度教育部「各項教育推展」項下「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中「資訊科技融入教學」之「充實中小學數位學習內容」預算編列 13 億 4,700 萬元。為提升教師及學生教學品質，營造多元教學環境，行政院編列 4 年 200 億元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計畫，除了網路佈建並於 111 學年度啟用「生生用平板」等硬體建設，教師教學內容之軟體建設更是關鍵。為充實數位教學內容，教育部以公私協力方式開發教學軟體，並且補助各縣市學校採購優質數位內容，以提供學生使用民間開發多元、活潑且能有效幫助學習之學習軟體。然而，根據教育部數位內容採購清單，有 21% 軟體為英文學習、13%軟體為資訊學習，其餘 66%為其他華語、藝文、數學、自然、社會、生活、課外閱讀及其他類別之科目，且未見本土語言學習之軟體，明顯偏重於英文及資訊類別。教育部應加強數位內容採購清單之多元性，並鼓勵民間開發適合教師教學使用之本土語軟體，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賴品妤 黃國書

(七十八)112 年度教育部「各項教育推展」項下「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科技教育計畫」預算編列 7 億 1,183 萬 4 千元，係推動人文社科教育先導計畫及配合 5+2 產業創新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重點產業科技教育先導計畫等；根據審計部決算報告指出，教育部辦理重點產業科技教育計畫，

培育產業所需科技人才，惟相關領域畢業學生人數下降。為有效推動 5+2 及半導體等重點產業發展，爰要求教育部推動重點產業科技教育先導計畫規劃課程時，適時諮詢重點產業研發或人資部門以確保開設課程與產業鏈結，及調查高中職文組與理組歷年學生比例。

提案人：吳怡玓 林奕華 林宜瑾

(七十九)檢視近 10 年來大專校院境外生來台人數（簡稱 Inbound）與台灣留學生留學人數（簡稱 Outbound）皆持續成長，近年新南向政策推動有成，這 2 年台灣防疫、經濟成果皆獲國際肯定。尤以近來各國陸續關閉孔子學院，台灣作為華語教育大有可為，教育部應集中資源，全力發展國際教育。教育部應跨部會與外交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僑務委員會、經濟部、勞動部等單位，整合現行我國 Inbound 及 Outbound 計畫資源，擬訂「國際教育專法」，活化資源運用，完備臺灣國際教育，打造台灣國際教育品牌，強化台灣教育軟實力。經查教育部「國際教育專法」自 109 年 12 月於教育部高等教育審議會提出討論，至今進度仍於條文討論階段，進度延緩，教育部應儘速提出專法草案，以提高我國國際教育競爭力，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賴品妤 黃國書

第 2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列 1,439 億 6,455 萬 8 千元，除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2 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助」280 億 8,635 萬 7 千元、第 3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11 億 4,461 萬 5 千元，均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65 項：

(一)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預算編列 1,424 億 5,271 萬 8 千元，凍結 1,6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

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范 雲 陳秀寶 林宜瑾
賴品妤 林奕華 何欣純 張廖萬堅
黃國書 萬美玲 王婉諭 吳思瑤
吳怡玓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二)為完善學校及學生教育政策，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調查「取消早自習」及「寒暑假學校辦理相關課程之時數限制」，評估其執行之優劣與困境以及偏鄉學校落實達成率，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就上述問題提出完整評估報告及改善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金素梅

連署人：吳怡玓 鄭正鈐

(三)為推動原住民族教育並落實學校銜接，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供「國立清華大學附屬原住民族實驗高中」設置之可行性評估、完整研議規劃及推動期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金素梅

連署人：林奕華 吳怡玓

(四)高中職學生自 111 學年度起實施延後到校，惟施行後有部分學校未遵守相關制度，仍將相關早自習時間運用作為評量或是驗收學習成果之時間，有違教育部制度設計初衷。教育部應徹查相關學校違規事項，加強落實相關規範，並檢討現有機制是否存有規避空間，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黃國書 吳思瑤

(五)106 至 109 年有關學生自殺、自傷意外等件數逐年增長，有關學生輔導人力與機制有否存在改善空間，或是應增加專輔人力及其他應變方式，教育部應加強落實相關輔導機制，檢討現有人力數是否足夠，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黃國書 吳思瑤

(六)「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範之幼兒園師生比 1：15，已經 41 年未調整。有鑑於現今少子化現象嚴重，且在政府廣設平價教保服務下，部分縣市已出現公幼招生「招不滿」之情況，公幼師生比應可順勢調整為 1：12，以因應當今家長需求。據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頒布之「台北市學前教育白皮書」，台北市已推動「台北市試辦幼兒園降低師生比計畫」，共計 10 所幼兒園參與，將師生比改為 1：12。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參考台北市政府之實施成果，評估並落實於全國各縣市公幼，調整師生比為 1：12，提升幼童學習品質。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黃國書 陳秀寶

(七)教育部配合行政院「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至 113 年）」推動平價教保服務，政策內容包括「免學費政策、擴大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供應量、建置準公共機制、擴大 2 至 4 歲發放育兒津貼」等。教育部亦頒布「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補助企業設立托育服務，提升職場家長育兒便利性。惟「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中，對職場增設托育場所之消防安全規範，較傳統幼兒園之「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寬鬆許多，亦未規範專屬幼童之廁所、膳食、室外遊戲空間、逃生路線等，恐有侵害幼童安全與身心發展之隱憂。推動平價教保服務為因應少子化現象之重要政策，但仍不該犧牲幼童安全與身心健康。請教育部積極關心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之設立狀況，並研議修正「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中對幼童安全相關之規範，確保幼童健康與安全。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黃國書 陳秀寶

(八)為完善合理教師員額，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項

下「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國民中小學教育」之「提升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力所需」預算編列 106 億 5,852 萬 6 千元，包括：1.補助縣市政府依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提高國小教師員額編制至每班 1.65 師；2.補助縣市政府由國小每班 1.65 師至達成合理教師員額編制；3.補助縣市政府增置公立國民中學教學人力等計畫。提升中小學教育人力，達成合理教師員額，有助減輕教師負擔、提升教學品質，足夠的教育人力亦有助於新課綱課程設計之落實。因此完善合理教師員額實為當前重要政策。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積極會同各縣市政府，落實合理員額編制，補足中小學教師缺額，維護師生權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黃國書 陳秀寶

(九)108 年度行政院核定「高中以下老舊廁所整建計畫」並編列 20 億元預算，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款支應。該計畫成效良好，110 年度共補助 235 校廁所整修工程款。然而自 111 年度起老舊廁所整建修繕工程由公務預算支應，補助量能減為 1 年 30 校，112 年度預算編列 4,495 萬 2 千元，預計補助校數同為 30 校。廁所為學校的基礎設施，影響學童的就學品質與環境，經查，目前全國已有 301 校的廁所整建案獲教育部核定，等待經費挹注，若按照目前預算編列，尚需 10 年才能完成。爰此，請教育部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刻正盤點全國國中小需求，報請行政院統整資源，研議最適宜的方式加速推動全國「高中以下老舊廁所整建計畫」，提供校園師生安全舒適及健康優質之學習環境。

提案人：林宜瑾 邱志偉

連署人：黃國書 陳秀寶

(十)有鑑於「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18 條規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於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並納入十二年國教，自 111 學年度開始施行。截至 111 年 8 月底，各本土語言教材雖已完成編輯並提供師生使用，然取得本土語認證之現職教師比率未達 9%，恐難以滿足學生選習需求

。爰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儘快補足本土教師人力缺口，勿再增加教學現場教師負擔。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鄭正鈴 吳怡玓

(十一)我國現行營養午餐制度紊亂，不僅相關法規散落各處，更缺乏主管機關進行整體統整，導致各縣市補助形式不一，價格更有巨大落差，顯有加速教育不平等之虞。對此，行政院已核定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專案成立「午餐食育科」，相關業務、人數及編制則仍在編列中。基於孩童健康及飲食教育發展，相關單位之成立確有必要。然，既已有相關專責單位並投注資源，即應將現有困境皆納入未來方針中，包含價格、食材來源、食材透明度、家長及學生回饋機制、供餐品質、校內專業人力配置等皆需專責單位承擔相關責任。爰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考量現行我國營養午餐亂象及困境，具體說明未來午餐食育科之相關業務及目標，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婉諭

連署人：林宜瑾 張廖萬堅

(十二)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項下「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國民中小學教育」之「提升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力所需」預算編列 106 億 5,852 萬 6 千元，其中補助縣市政府聘用之代理教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修正相關要點或法規，明定自 112 學年度起各縣市政府應全數給付全年薪資，不得再另設其他條件。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吳思瑤 張廖萬堅

(十三)現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性騷擾及性別歧視防治處理要點」規定評議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申訴人之相對人，其內容應包括評議結果之理由，雙方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 11 條則

規定：「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復。」惟實務上申訴人申訴後收受之評議結果公文僅有「性騷擾成立與否」，未包括相關理由及調查報告；故縱然申訴人得知性騷擾成立，卻會因不知調查報告建議之懲處處理，而難以提出申復。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參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31 條規定略以：「……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研議修改首段要點內容，使評議結果之書面通知應「併附調查報告」或「載明懲處建議」之可行性並規劃修正期程，並請於 112 年 1 月底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吳思瑤 張廖萬堅

- (十四)110 年有教師擔任導護發生事故時，教育部表示將邀集各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討論學校交通導護工作策略，惟迄今尚未有具體結果。目前國中小執行學生交通導護工作主要依循各縣市政府相關指示或規定辦理，各地方政府情形大有不同。有部分縣市未強求教師擔任導護工作，部分則明白揭示教師應負「校內外交通導護工作責任，不得拒絕」之積極義務，部分則將交通導護納入教師聘約或考核事項。民間團體調查有三成學校由學生擔任交通導護，有九成由學校教職員工輪值。雖依「地方制度法」，國民中小學之主管機關為地方政府，但有關教師權利義務之事項，應有全國一致性標準，不應因教師所處地域不同而有差別待遇。因此，教師應否擔任交通導護爭議，教育部應設置統一規範，交由地方政府執行之。爰請教育部就前開事項召開研商會議、整合各相關部會資源、擬訂具體改善及制定相關法規之規劃期程及執行情形，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吳思瑤 張廖萬堅

- (十五)過去增置教師之「2688 專案」所聘之代理英語教師，考上正式教師後，因當

初 2688 專案教師未註明缺額種類而無法採計年資，損及權益。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研議評估相關認定採計方案之可行性，並於 112 年 8 月底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吳思瑤 張廖萬堅

(十六)依據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於 110 至 111 年完成全台 4,148 所高中、國中、國小校規檢視，校規不得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不得侵害學生隱私、不得違反學生在校作息規定等項目。惟近期仍發生有學生因情感交往而被約談、記過、愛校服務、輔導轉學等事宜。經查，現行學生獎懲規範法源依據為「國民教育法」第 20 條之 1、「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相關自治法規皆屬地方政府或學校權責；雖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地方政府自治規則須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惟第一線教育現場各校校規或落實狀況，似仍會出現不得違反之項目，影響學生權益。爰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通盤檢討高中、國中、國小校規及落實情形之策進作為，包括是否修正「國民教育法」及「高級中等教育法」、是否制定中央統一之注意事項、如何落實地方政府查核各校校規合法狀況、學生申訴管道及救濟程序等面向；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規劃檢討計畫及執行期程，並請於 112 年 1 月底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吳思瑤 張廖萬堅

(十七)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預算編列 1,424 億 5,271 萬 8 千元，辦理「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與「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助」等業務。為行政院推動「班班有冷氣」政策，111 年夏季在全國 3,369 所國民中小學裝置了 18 萬 3,422 臺冷氣機，且同步完成「電力改善」和「能源管理系統裝置」等 2 項工程，達到階段性目標。爰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研議高中以下各級學校之宿舍能夠裝設冷氣，以提供學生

更好的學習環境。

提案人：范 雲 陳秀寶 林宜瑾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十八)教育部自 111 學年度起實施高中職學生延後到校上學新制，早自習由學生自主決定運用，上午第 1 節開始上課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惟新制上路後，據教育團體調查，有近半學生反映學校未落實新制，尤其私立學校更為嚴重，甚至以「早自習同意書」、「晨間引導學習申請書」等巧立名目方式，要求家長勾選，變相將早自習考試更名為引導學習或成果練習等規避之情事。教育部應落實查核並加強輔導改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林奕華 陳秀寶

(十九)有關代理教師聘任之法規，係教育部依「教師法」授權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惟其辦法中未明定代理教師聘任期限，且教育部另再授權各地方政府得自訂代理教師聘期。不僅有牴觸司法院釋字第 524 號再授權禁止原則之疑慮，更使各縣市出現代理教師聘期不一之亂象。據查，各縣市為控管教師員額或增置編制外教學人力等因素，以聘任代理教師取代正式教師人力。再聘之代理教師，22 縣市中有多達 19 個縣市政府未提供完整 1 年聘期。而教育部專案補助增置之代理教師，亦有 13 個縣市政府未提供完整 1 年聘期。各縣市未依實際聘用狀況給予代理教師完整之聘期及薪資，不僅侵害其工作權益，亦影響師資穩定及教育現場之教學品質。爰請教育部檢討代理教師聘期問題，修正聘任辦法，改善現行補助機制，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保障代理教師權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林奕華 陳秀寶

(二十)教育部自 108 年度起啟動辦理公私立幼兒園汰換幼童專用車實施計畫。經查

，公共化幼兒園申請補助之情形，自 109 年度的 16 所、16 輛下滑至 111 年度的 6 所、7 輛，顯示公共化幼兒園申請汰換之意願低落。另查，我國偏遠地區設立之公共化幼兒園共 764 園，其中有幼童專用車之園所為 92 園，占比僅 12%。爰請教育部檢討偏遠地區公共化幼兒園提供幼童專用車比率低落之原因，並提出鼓勵公共化幼兒園申請新購汰換幼童專用車之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林奕華 陳秀寶

(二十一)教育部為強化學校午餐衛生安全自主管理及提升品質，推動補助學校廚房新擴建改善、精進午餐人力及補助學校午餐採用可溯源食材等政策。惟教育現場面臨各縣市午餐收費基準不一、營養師與廚工人力嚴重不足致業務負擔沉重、偏鄉設施設備落差及食材採購運輸困境等問題。立法院與民間團體代表均多次呼籲教育部訂定校園營養午餐專法，以改善學校午餐品質問題，惟教育部已研議逾 4 年仍未提出具體規劃，爰請教育部針對制定「學校營養午餐專法」進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林奕華 陳秀寶

(二十二)近年高職學生人數占比已少於高中，部分原因係為國中階段的職業試探（技藝教育）未能落實，即使對讀書沒有很大興趣的孩子，亦不確定自己的性向，因而繼續選擇高中就讀，導致技職體系逐漸萎縮、崩解，影響未來產業人才需求。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研議相關措施、並落實技藝教育，提升學生選讀技職的意願。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黃國書 陳秀寶

(二十三)代理教師制度行之有年，長期補充教學現場所需人力、穩定學生學習需求

，但近年代理教師人數不斷攀升，已從「臨時性」變成長期替代專任教師工作，且因授權地方政府訂定聘期，導致聘期不一亂象，至 111 年 8 月仍有 13 個縣市未給予代理教師完整聘期，衍生暑假薪資及勞、健保等爭議，遭監察院糾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持續協調相關單位研議改善，以保障代理教師工作權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黃國書 陳秀寶

(二十四)特教生於中小學就學時，常需要有特教助理員在旁協助，但現今家長及校方依實際情況提出需求後，屢有遭到否決且未說明原因、申請規定僵化導致核給時數不符需求的情況發生。特教助理員對於學生在校學習的重要性自不待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宜協調相關單位或增加補助預算，儘可能核予足夠時數，以滿足特教生的學習需求。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黃國書 陳秀寶

(二十五)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費」預算編列 22 億 1,806 萬 8 千元。查 111 年度該項目預算編列 19 億 9,954 萬 1 千元、112 年度較 111 年度預算增列 2 億 1,852 萬 7 千元，且委辦費用占整體業務費 73.25%顯不合理。再者，委辦費應僅作為政府機關業務推動方式之一，委辦費占業務比重越高，則凸顯機關將所職掌業務委外辦理之程度越高，將失去政府機關監督管理之責任，更恐成為政府卸責之管道，110 年發生學習歷程檔案遺失為例，即是委外單位出錯政府機關無責之明顯案例。綜上所述，請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鄭正鈐 林奕華

(二十六)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6,503 萬 5 千元，係用於國教署之日常行政工作運作。近年校園法

規隨時代演變，多有與時俱進之修正，然而部分校園仍時常傳出違反教育部上位規範之情事。對此，國教署亦多次強調，學生可透過「國教署署長信箱」進行申訴，再由國教署協助介入調查及輔導。然而，根據多數學生的使用經驗，皆反饋表示，署長信箱針對學生陳情事項，多未能具體回應，部分案件更僅收到罐頭式的回覆，顯無法回應學生需求。據王委員婉諭辦公室所收陳情經驗，更有相同案件之署長信箱回覆與本辦公室發函所收回覆結論不同之情形。對此，經索資可見，署長信箱的收件數確有逐年上升趨勢，110 年度更首次突破萬件，顯見學生陳情需求提升。然而，國教署並無後續處理情形之統計資訊，難以評斷署長信箱執行之成效。爰此，國教署應提出檢討報告，評估署長信箱執行成效不彰之改善措施，研議是否開放多元平台之申訴管道，並建立相關統計方式，逐年公告經署長信箱陳情的權益維護案件確有違規之統計資料。綜上所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針對署長信箱執行情形部分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婉諭

連署人：黃國書 林宜瑾

(二十七)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一般行政」項下「辦公房屋整修及設備購置」預算編列 1,164 萬 6 千元，作為辦公房屋整修及設備購置之用，其中「汰換冷氣、辦公桌椅櫃、辦公大樓電梯等設備及各式自動化辦公事務機具等相關費用」預算編列 311 萬 2 千元。經查，該筆預算自 109、110 年度均編列雜項費 287 萬 1 千元用於汰換辦公室設備及事務機具和空調周邊設備，111 年度則編列 128 萬 9 千元用於相同用途，顯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已連續 3 年編列預算對辦公室設備及機具和空調設備行汰換，惟 112 年度又再編列 311 萬 2 千元之預算欲進行相似設備汰換，顯不合理，顯有重複編列之嫌。綜上所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就「一般行政」項下「辦公房屋整修及設備購置」之「汰換冷氣、辦公桌椅櫃、辦公大樓電梯

等設備及各式自動化辦公事務機具等相關費用」預算編列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鄭正鈐 林奕華

(二十八)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項下「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之「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適性入學說明會、學生學習表現及成效蒐集等經費」預算編列 3 億 5,174 萬 8 千元。經查，學習歷程檔案作為 108 課綱高中升大學之重要參考依據，上路以來卻爭議不斷，先是頻寬不足、系統不穩定，後又因人為疏失導致檔案遺失，重傷全國師生家長對其之信任，且據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統計，111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中有約 22%考生有準備學習歷程檔案，但卻仍選擇使用 PDF 檔上傳備審資料，另約有近 7%考生因重考等因素無學習歷程檔案，有近三成考生未使用學習歷程檔案作為備審資料。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實應對學生選擇不使用學習歷程檔案作為大學申請資料之原因進行調查並檢討。綜上所述，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鄭正鈐 林奕華

(二十九)針對班班有冷氣之電費補助計畫，教育部潘部長文忠允諾將「契約用電」及「表燈用電」之電費差異納入「班班有冷氣」電費補助未來修正方向。教育部亦回應王委員婉諭辦公室表示，將俟 111 年 11 月下旬氣溫穩定後，瞭解各校冷氣使用及電費支應情形，並邀請台灣電力公司等相關單位共同研商冷氣電費設算方式，據以調整未來年度補助及設算基準，並於 111 年年底前完成相關評估說明。爰此，請教育部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於 111 年年底前完成相關評估。

提案人：王婉諭

連署人：范 雲 黃國書

(三十)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項下「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國民中小學教育」之「新興人口成長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新（增）建工程計畫（111-113 年度）」，總經費 40 億元，111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4 億 2,800 萬元、第 2 年編列 17 億 0,200 萬元，希望透過 113 年底前完成 1,300 間新（增）建教室之主體校舍建築，以解決部分新興人口成長地區校舍不足情形。該計畫補助對象以地方政府已提報需求符合新興人口成長地區之 20 校、1,300 間教室，且可於 113 年底前完成主體校舍建築者為限。雖有鑑於政府公共建設資源有限，計畫補助對象本應有相關限制，惟查全台灣中小校舍不僅新興人口成長地區學校有修繕、整建等需求，許多國中小學校廁所仍相當老舊亟待改善校園衛生環境。為督促教育部有效運用相關設施設備整建經費，加強辦理校園環境改善，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黃國書 林宜瑾 陳秀寶

(三十一)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項下「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國民中小學教育」之「扶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所需經費」預算編列 36 億 2,956 萬 6 千元。為提升偏鄉教育品質，教育部編列發展偏鄉教育相關計畫經費，推動偏鄉教育均衡發展。惟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比率不僅呈現逐年增長趨勢，且遠高於全國平均。

學年度	教育階段	全國代理教師比率（%）	偏遠地區代理教師比率（%）
108	國中	14.08	19.78
	國小	14.48	22.82
109	國中	14.62	23.79
	國小	14.17	23.62
110	國中	15.34	25.30
	國小	16.43	26.74

另查，111 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待加強之情形，偏遠地區學校各科目之待加強比率亦遠高於全國平均，顯示偏遠地區學校仍存有城鄉教育落差，為提升學生基本學力及偏遠地區學校之師資，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1 學年 國中會考 待加強比 率（%）	國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全國平均	13.77	27.86	26.62	13.77	20.58
偏遠地區	28.43	52.02	48.50	27.90	39.07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何欣純 陳秀寶 張廖萬堅

(三十二)根據 2020 年兒福聯盟「台灣學生睡眠及使用提神飲料調查報告」指出，台灣國高中生每日睡眠少於 8 小時比例高達 78%，平均睡眠僅 6.9 小時，另根據立法院法制局評估報告指出，台灣學生平均上課時數為 9 小時，高於南韓 8 小時，以及歐美國家及日本 6 至 6.5 小時。台灣學生睡眠不足、上課時數長等問題，恐影響學生學習力。根據 2016 年台灣睡眠醫學學會「青少年睡眠大調查」指出，每日睡眠低於 7 小時之學生，上課遲到比例達 64%、上課打瞌睡比例高達 76%；美國賓州大學研究亦指出，青少年睡眠不足容易造成情緒障礙、肥胖及學業表現低落等問題，美國兒科學會更呼籲，各級學校應將上課時間改為 8 點 30 分之後，讓學生睡滿 8.5 小時。教育部 111 年 3 月修正「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111 學年度起高中學生延後到校並取消早自習，學生於上午第 1 節課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然國中小學生則未跟進，僅禁止早自習考試。教育部應綜整各直轄市、縣（市）國中小延後到校相關規劃，以期增加學生睡眠時間，提高學習力，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

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賴品妤 黃國書 陳秀寶

(三十三)教育部自 100 年起推動教學正常化業務，惟監察院報告指出 106 至 108 學年度，我國教學正常化「未完全合格率」為 58.78%，且私立國中高達 75.53%。另查，105 至 109 年各地方政府受理民眾檢舉共 406 案，各國中被投訴「借課嚴重」、「強制學生參加暑期及課後輔導，並上新進度」、「未常態編班」等問題，使教學不正常反成常態。而教育部歷年抽查訪視學校之比率，108 年 2.17%、109 年 3.66%、110 年 7.22%，視導比率雖有提高，但仍未達 10%。對比我國國中教學正常化缺失情形，教育部辦理教學正常化視導工作顯有待加強，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何欣純 陳秀寶 張廖萬堅

(三十四)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項下「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國民中小學教育」預算編列 183 億 0,217 萬 5 千元，作為辦理國民中小學教育業務之用，其中「強化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所需經費」項下「辦理國教業務所需人力、推動課程與教學相關事項（含金融教育、書法教育及安全教育等）所需經費」預算編列 4,133 萬 5 千元。經查，該筆預算自 109、110、111 年度均編列 2,333 萬 5 千元，用於辦理國教業務所需人力、推動課程與教學相關事項及宣導，惟 112 年度之預算大幅增加 1,800 萬元用於金融教育、書法教育及安全教育等推動，然上述相關教育課程規劃設計、預算分配、預期目標均未詳細敘明，實有說明之必要。綜上所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鄭正鈐 林奕華

(三十五)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項下「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國民中小學教育」預算編列 183 億 0,217 萬 5 千元，其中「強化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所需經費」項下「辦理教科書審查及部編本教科書配套措施計畫所需經費」預算編列 2 億 3,020 萬 8 千元。經查該筆預算於 110 及 111 年度均編列 1 億 3,020 萬 8 千元，惟 112 年度之預算卻大幅增加 1 億元，且該筆預算並未敘明增加之經費用途及規劃，有空白授權及浮編之嫌，實有說明之必要。綜上所述，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鄭正鈐 林奕華

(三十六)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項下「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國民中小學教育」之「辦理教科書審查及部編本教科書配套措施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3,020 萬 8 千元辦理教科書相關業務。過去我國教科書計價方式採特定公式計算，且自 107 年起成立「國中小教科書品質推動委員會」，對公式計算逐年確認該年度教科書金額，惟自 111 年起調整計價模式，依前一年度之決標價格乘上消費者物價等指數等相關波動指數，再將價格交由承辦縣市進行議價。為釐清國中小審定本教科書計價與議價方式，及「國中小教科書品質推動委員會」之運作任務，請教育部全面檢討及提出明確之教科書計議價流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婉諭

連署人：范 雲 黃國書

(三十七)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項下「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國民中小學教育」之「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課程及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事項」預算編列 2 億 2,154 萬元用於推

動十二年國教教學品質。根據統計，有色覺障礙者約占人口 8%，對於色盲、色弱者來說，不僅眼前的世界與常人不同，更可能影響到色覺障礙者於日常生活中的色彩辨識及判斷。在這樣的情況下，色覺障礙自然也會影響到學生的學習成效，尤其課本中大量使用顏色做為區別與識別，更有「分層設色圖」等以色調來呈現差異的圖表，可能會導致色覺障礙者無法順利接收資訊。對此，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學院以及民間團體共同合作展開「教材通用色彩設計研究」計畫，並且綜合研究成果提出「教材通用色彩應用指南」。為維護色覺障礙者之權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要求課本研發階段應將「色盲色弱友善」納入設計考量之一，並研議是否將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提出之「教材通用色彩應用指南」納入參考。爰此，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婉諭

連署人：范 雲 黃國書

(三十八)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項下「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國民中小學教育」之「提升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力所需經費」預算編列 106 億 5,852 萬 6 千元。代理教師原為因應教師請假之短期補充性人力「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規定，國民小學得視需要，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 8%範圍內，將專任員額控留，改聘代理教師等人員。惟近年國中小學代理教師人數逐年增加，自 107 學年度 2 萬 6,938 人至 110 學年度已增至 3 萬 2,230 人，占比從 14.8%攀升至 17%。各縣市員額控留比率亦自 107 學年度 10.98%上升至 110 學年度 14.18%，不僅非正式教師填補教學人力已成為常態，111 學年度更出現各縣市搶代理教師，部分學校代理教師荒，出現第 15 招仍聘無教師之窘境。惟代理教師工作內容與專任教師幾無差異，但給假、考核、申訴、薪資等權益卻未受保障，致爭議不斷。不僅公共政策參與平臺逾千人連署

提案「代理教師聘期應給滿 12 個月」，教師團體亦持續爭取代理教期應支給完整年薪。但教育部至今未能有效改善問題，影響代理教師工作權益，其衍生的教育現場流動率高問題，亦損及學生受教權益。爰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何欣純 陳秀寶 張廖萬堅

(三十九)政府為改善偏遠地區學校交通不便及來源不足之困境，以及家庭社經條件較為不利、家庭教育功能相對缺乏等問題，於 106 年 12 月 6 日「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制定公布施行後，就偏遠地區師資，除免費提供住宿設施、提供偏遠地區教師久任獎金、交通及其他津貼及補助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專業發展，以提高其服務誘因。然查，107 至 110 年政府投入偏遠地區學校經費中，逾四成係用於穩定偏遠地區學校教師質量，偏遠地區國中及國小編制內教師流動率近年雖略有下降，惟仍高於全國之比率，且偏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代理教師比率遠高於全國之比率。為確保偏遠地區學生學習品質，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就 111 學年度上學年度與 110 學年度間一般地區、偏鄉代理教師之數量比例差異進行統計，並就代理教師過高之現況研擬改善方案，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怡玗

連署人：萬美玲 黃國書

(四十)教育部自 107 年起建置「準公共機制」，由地方政府與符合 6 大要件之私立幼兒園合作推動準公共幼兒園。111 學年度準公共幼兒園數共 1,859 園，其中曾有違規裁罰紀錄者共 290 園，占比 15.5%。其中，統計準公共幼兒園違規情形，依序為「以超過備查數額及項目收費 106 園（占比 36.55%）」、進用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從事教保服務 82 園（占比 28.28%）」、「實際招收幼生數超過核定之上限 45 園（占比 15.52%）。顯示主要違規之事項均攸

關教保服務品質及影響家長權益。甚至有部分幼兒園因同一違規事由遭多次裁罰，卻仍通過審核加入準公共幼兒園，影響整體準公共教保服務品質。教育部允宜落實準公共幼兒園審查機制並強化服務品質監督輔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何欣純 陳秀寶 張廖萬堅

(四十一)據教育部統計，我國 2 至 5 歲幼兒入園率為 2 歲 35.7%、3 歲 76.3%、4 歲 90.6%、5 歲 97.6%。我國 2 歲幼兒入園率遠低於 OECD 國家 45%之標準。教育部規劃於 113 年達成增設 800 班之 2 歲專班，惟截至 111 年 5 月僅設置 477 班，達成率未達六成（59.6%）。且 111 學年有高達 8 縣市之公共化幼兒園 2 歲專班開班數低於 10 班。顯示教育部設置專班進度落後，造成幼兒就學需求供需失衡、影響其受教權益。為提升我國 2 歲幼兒入園率，教育部允宜加速推動設置 2 歲專班，並研議相關獎勵補助措施，以銜接家長托育需求。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何欣純 陳秀寶 張廖萬堅

(四十二)教育部為達入園幼兒四成就讀公共化幼兒園之目標，逐年增設公共化幼兒園，110 學年度累計增設 2,155 班。但根據教育部統計，111 學年度各鄉鎮市區之公共化幼兒園核定招收人數占該地區幼兒園總核定招生人數比率。共計 10 個鄉鎮市區之公共化幼兒園比率未達二成、87 個鄉鎮市區之公共化幼兒園比率未達四成。然因教育部同步建置「準公共幼兒園機制」，填補平價教保服務缺口，導致 110 學年度公共化幼兒園核定招收名額雖較 109 學年增加 1 萬 2,786 人，但實際招收人數卻僅增加 4,155 人（占 32.4%），許多公共化幼兒園出現第一次招收未額滿，須二招、再招之情形。教育部未評估盤點各地區教保供需條件，以致公共化幼兒園出現地區別之差異化

供需失衡問題，教育部允宜檢討各類型幼兒園配置比例，以及未來公共化幼兒園應增設之地區。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陳秀寶 何欣純 張廖萬堅

(四十三)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項下「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之「學前教育」中「辦理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及學前幼兒就學補助」預算編列 598 億 6,537 萬 2 千元用於辦理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及學前幼兒就學補助，包含：免學費政策、擴大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供應量、建置準公共機制、擴大 2 至 4 歲發放育兒津貼，並以擴大公共化教保供應量為目標，推動學前教育業務及促進幼教發展之用。經查，該預算 112 年度較 111 年度預算 482 億 1,702 萬 2 千元增加 116 億 4,835 萬元，惟近年來政府擴展平價教保服務，非營利、準公共化幼兒園班級數增加，家長考量公立幼兒園有寒暑假以及無法配合家長工作時間提供課後延長服務，多數無後援之雙薪家長轉向選擇同樣平價、照顧時間長的非營利、準公幼或是私立幼兒園，導致 111 年全台公立幼兒園罕見出現招生缺額、招不到學生之現象，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依各地區需求調整幼兒園增設量並提出改善方案，避免公立幼兒園泡沫化。綜上所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鄭正鈴 林奕華

(四十四)根據教育部提供資料，自 106 年起全國幼兒園 2 歲專班已增設 765 班，1 萬 1,800 個名額，教育部原規劃 113 年前達成增設 800 班、1 萬 2,000 個名額。然而 2 歲專班因空間、師資限制較高，名額不足，供應量難以滿足家長需求。就 110 學年度全國幼兒就學統計情形，2 歲入園率僅 35.7%，低於 OECD 國家 45%入園率之標準，而 3 至 5 歲入園率分別為 76.3%、90.6%、

97.6%，顯見 2 歲專班入園率落差大，教育部應調整政策目標，提高幼兒園 2 歲專班供應量，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政策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賴品妤 黃國書 陳秀寶

(四十五)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項下「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前教育」之「辦理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及學前兒童就學補助」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 歲至 6 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預算編列 596 億 8,400 萬元，該項預算係「辦理 2 歲至 6 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第 6 年續編預算數；112 年度預算較 111 年度 480 億 3,565 萬元，增加 116 億 4,835 萬元。為達成擴展平價教保服務政策目標，少子女對策計畫 2 至 6 歲（未滿）幼兒教育以擴展公共化教保供應量為施政主軸，然查，整體平價教保供應量由 107 學年度 23 萬 1,581 人，逐年增為 110 學年度 43 萬 7,814 人，而實際就學人數由 107 學年度 19 萬 750 人，逐年增為 110 學年度 35 萬 8,327 人，而其招生缺額則由 107 學年度 4 萬 831 人，逐年增至 110 學年度 7 萬 9,487 人。為確保平價教保市場服務品質，爰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與地方政府共同檢視各行政區之教保服務供需情形，審慎評估公共化幼兒園之增設情形，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修正檢討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怡玗

連署人：林奕華 林宜瑾

(四十六)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項下「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前教育」之「辦理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及學前兒童就學補助」之「補助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參與課後留園服務」預算編列 1 億 3,255 萬 6 千元。「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3 年）—2 至 6 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包括免學費政策、擴大公共化幼兒

園供應量、建置準公共機制及擴大發放 2 歲以上育兒津貼免學費政策，112 年度預算編列 596 億 8,400 萬元。希望透過該計畫擴大我國公托服務能量，並減輕家長經濟負擔。雖公共化幼兒園數量占比已逐年增加，惟現況中，多數幼兒無法就讀公共化幼兒園，除園所因數量不足，部分原因為私立幼兒園托育服務時間多能配合家長時間，平日有延托服務，寒暑假亦停托問題。檢視該計畫有針對公共化參與課後留園服務編列補助經費，但以 109 學年度為例，其中平日未提供課後留園服務、寒暑假未提供托育服務，仍占近三成。為督促教育部改善課後留園服務，以滿足家長對公共化幼兒園延托需求。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黃國書 林宜瑾 陳秀寶

(四十七)鑑於 101 年 1 月 1 日以後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設立之幼兒園，大班每班配置之教保服務人員即應有 1 人以上為幼兒園教師，又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設置之公立托兒所或經政府許可設立、核准立案之私立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者，至遲應於 114 年 8 月 1 日起，符合大班應每班配置至少 1 人為幼兒園教師。爰要求教育部應調查大班應配置教師數及實際具教師證人數，以瞭解幼兒園現場幼教教師供應量是否充足，同時給予幼兒園輔導協助，以符合大班配置教師之規定，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怡玎

連署人：萬美玲 黃國書

(四十八)鑑於幼兒園老師的低薪問題存在已久，其中又以私幼更為明顯，根據全國教保產業工會資料，工作經驗超過 10 年的教保員，平均薪資連 3 萬元都不到，另外有政府補助的準公共幼兒園，起薪也僅有 2 萬 9 千元，比起公立幼兒園，少了 4 千元。然比起公立幼兒園，私幼或是準公共幼兒園老師的

薪水，大多在 3 萬元上下打轉；惟為使公幼、準公幼及私幼這三種型態幼兒園教保員薪資差距拉近，爰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於 3 個月內就如何縮短公私幼教保員薪資差距提出分析評估書面報告（包含各縣市私立教保服務人員之平均薪資、研議調薪但不調整收費之補助機制及衍生補助額度之可行性評估等規劃）或修法建議。

提案人：吳怡玓

連署人：林奕華 林宜瑾

(四十九)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項下「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原住民族教育」預算編列 11 億 2,217 萬 7 千元。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4 條規定，國民小學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 1/3 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教師員額 5%。惟據教育部統計，110 學年度未符合「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4 條規定聘任一定比率原住民身分教師之原住民重點學校，國小與高中職均逾六成。教育部允宜研謀改善，督促落實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員額比率。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0 學年度原住民重點學校相關統計	原住民重點學校數	未達原住民教育法第 34 條規定校數	原住民重點學校未達成率
國小	297	216	72.73%
國中	78	19	24.36%
高中職	51	33	64.71%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陳秀寶 何欣純 張廖萬堅

(五十)目前本土語文教師，閩南語計 1 萬 0,650 人、客語 4,120 人、閩東語 68 人及原住民族語 1,352 人，可能無法滿足 112 學年度師資需求，請教育部積極研擬因應政策，以確保學生學習權利。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

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五十一)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項下「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國際及少數族群教育」之「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經費」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本土教育」預算編列 11 億 9,808 萬 5 千元，為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通過，自 111 學年度起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納入國高中必修。惟本土語師資供不應求，全國 22 縣市中，6 縣市之高中無閩南語現職師資、11 縣市之高中無客語現職師資，有逾百所學校至開學仍尋無師資，須以直播共學方式進行教學。本土語教學高度仰賴教學支援人員協助，截至 111 年 9 月教學支援人員共 5,442 人。惟本土語教學支援人員之鐘點費已多年未調整，影響教學支援人員權益，並降低其教學意願。教育部允宜研謀改善本土語師資不足問題，並儘速調漲本土語教學支援人員鐘點費，以落實教支人員權益保障。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陳秀寶 何欣純 張廖萬堅

(五十二)特教生於中小學就學時，常需要有特教助理員在旁協助，但現今家長及校方依實際情況提出需求後，屢有遭到否決且未說明原因、申請規定僵化導致核給時數不符需求的情況發生。特教助理員對於學生在校學習的重要性自不待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宜協調相關單位，儘可能給予足夠時數，以滿足特教生的學習需求，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黃國書 范 雲 陳秀寶

(五十三)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項下「國民及學前教

育行政及督導」中「特殊教育」之「辦理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相關工作」預算編列 1 億 4,733 萬 8 千元。為滿足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需求，提供必要之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針對視覺障礙學生學習上須使用之點字教科書，原訂應於學年度開始前辦理 1 場諮詢會議，及配合交書期程邀集相關領域之專業委員辦理 4 場檢核會議，以確保點字書品質。惟查，111 學年度國中小視障用教科圖書發生未經專家檢核即發放至各校之情事，致教育部要求學校自主進行圖書檢核工作，嚴重影響視障學生受教權益。教育部允宜研謀檢討，提出落實督導辦理視障教科書諮詢及檢核會議之精進作為，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陳秀寶 何欣純 張廖萬堅

(五十四)根據教育部最新 109 年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分析報告，近年高中以下學校學生自殺、自傷意外事件逐年增長，從 106 年 1,210 件，至 109 年增加為 6,372 件。且相較於 107、108 年，除疾病事件與天然災害事件減少外，兒童及少年保護、意外事件、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安全維護事件、其他事件及管教衝突事件的件數與影響人次均呈現增加趨勢，顯見校園安全防治仍未達預期效益。教育行政與各級學校單位須持續加強改善之校園安全工作，且學生輔導問題日益複雜，為督促教育部就可能成因分析與有效防治策略研擬改善計畫，儘速掌握校園安全及災害情事、提供必要協助，減少危害安全事件發生，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黃國書 林宜瑾 陳秀寶

(五十五)依「學生輔導法」規定，各級學校應聘任一定比率之專任輔導教師。惟根據教育部統計 109 至 110 學年度國立高中、國中及國小之專輔教師聘任情形，其代理教師人數及未聘足人數均呈上升趨勢。教育部允宜檢討改善，

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何欣純 陳秀寶 張廖萬堅

(五十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各地方政府聘任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近 3 年應聘人數增加 81 位，但實聘人數並未明顯成長，導致應聘、實聘人數的落差越來越大，其原因為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儘速督導各地方政府聘足專輔人力，以提供學生必要之心輔資源，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黃國書 范 雲 陳秀寶

(五十七)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項下「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之「反毒活動經費」預算編列 7,000 萬元，經查學生濫用藥物數雖有下降但持有及販售數比例仍高，國教署應加強反毒宣導，檢討現有反毒宣導機制是否有改善空間，以降低相關持有、販售之件數，保障學生身心健康。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五十八)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學校校長等相關人員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騷擾等事件，應於 24 小時內進行通報，惟近年仍屢傳校園發生性騷擾案件時，第一線人員未依規定進行通報情形。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持續透過培訓、講座等方式，加強第一線人員性平知能，倘學校發生違反性平法情事，除督促主管機關及學校對人員議處外，亦將違法情事作成教示案例，以警醒他人避免再有同類情事發生，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就上述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策進作為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婉諭

連署人：范 雲 黃國書

(五十九)教育部於 111 年度修正高中作息時間相關法規，實施早自習新制，希望維護學生休息及健康的權利，以及培養學生自主規劃能力。然而，根據 111 年 9 月民間團體調查統計，有 46.3%的高中生認為自己的學校並未落實，仍會透過各種方式要求學生早自習到校，而私校違規比例更高達 75.6%。而在國中部分，也有近八成認為校方並未遵守新的「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繼續在早自習時實行相關測驗。對此教育部應於 111 學年度上學期結束前，與地方政府合作全面盤點，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婉諭

連署人：范 雲 黃國書

(六十)根據交通部統計，每年約有 1 萬名 12 歲以下兒童因發生道路交通事故而受傷或身亡，其中 15%是因兒童行人過馬路而受傷，110 年兒童受傷人數為 8,679 人、死亡 25 人。另根據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統計，家長為保學童交通安全，九成以上國小學生由家長接送、五成以上國中學生由家長接送，亦造成學童到校時間與家長上班時間相互牽制。為提高學生通學安全性，教育部應比照「學美美學」專案，以設計導入改造校園環境之成功經驗，成立「優化通學安全」之新專案。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政策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賴品妤 黃國書 陳秀寶

(六十一)根據教育部統計，105 至 109 年每年國小學生自殺通報案件數字由 100 案增加至 1,006 案、國中學生案件數自 361 案增加至 2,934 案，而高中學生則是自 372 案增加至 2,431 案，平均 7.65 倍；另經查 107 至 108 年各級學校共 187 生自殺身亡，僅 33.5%學生曾接受校輔導協助，109 年共 106 生自殺身

亡，亦僅 4%學生曾獲校內輔導。顯見學生自殺情況嚴重，且校內輔導機制失靈，無法有效發現有心輔需求的學生。教育部應立即修正「學生輔導法」，全面檢討現行專輔人員之編制，並研議建制學生心理假及學生心理健康保險，並啟動進行各校輔導室軟硬體健檢作業，強化各級學校心理健康業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賴品妤 黃國書 陳秀寶

(六十二)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項下「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之「促進學校學生健康計畫」預算編列 5,724 萬 4 千元以辦理相關業務。110 年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結果顯示，國中生與高中職生電子煙使用率由 107 年 2.7%上升至 6.6%，3 年內快速倍增，顯見電子煙已於校園氾濫並對青少年形成嚴重的健康危機。研究顯示先接觸電子煙者，往後有高機率會吸食紙菸，且衛生福利部已著手修正「菸害防制法」，將電子煙納入列管，建議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就降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使用電子煙具體策略，於 3 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鄭正鈴 林奕華

(六十三)為提升學童午餐品質，教育部持續提高偏鄉學校午餐食材補助，並透過「中央廚房大帶小」政策，補助偏鄉學校辦理新擴建廚房，優化廚房設施設備。惟該計畫原訂 111 年 9 月完工，至 10 月仍有 26 校尚未完工，影響逾百校之午餐供應。另查，教育部為落實飲食教育，並因應「月月吃石斑」政策將上路，耗時 3 個月邀集基層老師、營養師、團膳公司和學生討論，開發 88 天菜單指引，卻發生開學前才提供菜單，造成學校準備不及；以及菜單指引內未納入石斑魚料理，甚至「月月吃石斑」政策至今仍未順利供應等情事。教育部應檢討改善新擴建廚房工程管制、菜單指引與「月月吃

石斑」政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陳秀寶 何欣純 張廖萬堅

(六十四)學生營養午餐除了吃得飽，並且配合「食農教育法」強化飲食知識教育、優先採購在地農產及培養國民食農素養與均衡飲食觀念，更應該讓學童吃得安心及美味。現教學現場營養午餐因經費不足、廚工及營養師缺工、廚房設備簡陋且烹飪方式過時，難以兼顧午餐營養及美味。教育部應儘速研議制定「學校飲食法」納入校園飲食規範，擴大政府資源挹注，確保飲食衛生、健康、營養，落實飲食及食農教育，推動地方飲食文化創生，設置學校飲食教育及研究中心，並成立學校飲食政策會，開放參與。爰請教育部針對「學校飲食法（草案）」制定進度及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賴品妤 黃國書 陳秀寶

(六十五)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項下「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一般教育推展」預算編列 9 億 8,616 萬 7 千元，作為辦理一般教育推展業務之用，其中「辦理預決算、廉政法令等相關資料之編印費、法源帳號授權、文書處理、行政推動、勞務及外包人力等經費」預算編列 967 萬 3 千元。經查，該筆預算自 109 年度編列 506 萬 5 千元、110 年度編列 486 萬 1 千元、111 年度編列 448 萬 9 千元，預算編列已呈逐年下降之趨勢，惟 112 年度之預算卻較 111 年度大幅增加 518 萬 4 千元，且並未敘明預算增加之理由，顯有浮編之嫌。綜上所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檢討是項經費編列情形，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鄭正鈴 林奕華

第3項 體育署原列54億4,635萬7千元，減列5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54億4,585萬7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68項：

(一)112年度教育部體育署第1目「體育教育推展」預算編列39億3,087萬3千元，凍結5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品妤 范 雲 林宜瑾 陳秀寶
王婉諭 林奕華 黃國書 張廖萬堅
何欣純 萬美玲 鄭正鈴 吳怡玓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吳思瑤

(二)112年度教育部體育署第2目「一般行政」預算編列2億5,119萬6千元，凍結5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品妤 王婉諭 萬美玲 鄭正鈴
黃國書
連署人：范 雲 陳秀寶 林宜瑾 張廖萬堅
林奕華 吳怡玓

(三)112年度教育部體育署第3目「國家體育建設」預算編列12億5,921萬8千元，凍結5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范 雲 林宜瑾 陳秀寶 萬美玲
鄭正鈴 林奕華 王婉諭 黃國書
賴品妤 吳思瑤 何欣純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吳怡玓

(四)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13 條規定，為促進國際體育合作，提升我國國際體壇地位，各級主管機關應積極推動國際體育交流活動。另查「教育部體育署辦理國際體育交流活動補助作業要點」第 3 條第 5 款及第 9 條規定，體育團體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舉辦之國際單項運動賽會，至少有 5 個國家或地區以上隊伍參加者，才符合申請體育署國際補助規定。然根據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辦理國際學術交流補助相關規定，其中「教育部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其參與國家為應有 3 國以上（包括地主國，不包括中港澳等地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應有 2 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不含中國港澳）之外籍專家學者來台參與研討會。同樣是國際交流，教育部體育署卻規定必須 5 個國家以上才符合辦理國際交流補助作業對象。雖辦理國際體育賽事規定須具有一定規模確實有其必要，但實際上部分單項運動，例如棒球、籃球都可能僅邀請台、日、韓等主要國家進行國際賽事交流，若受限於補助規定，恐將喪失國際體育交流用意。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就現行國際體育交流補助規定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以符合現行國際交流現況，並有效提升台灣國際體育發展。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黃國書 范 雲

(五)運動員之心理健康與其運動表現有顯性正相關，而近年台灣之運動科學發展雖日趨蓬勃，根據教育部體育署定義：「運動科學係區分為生理生化、醫療防護、體能訓練、營養補給、資訊整合、心理諮詢等六大類。」惟目前相對醫療防護、體能訓練等身體照護面向，運動員之心理照護較未獲普遍重視。截至目前獲「台灣運動心理學會」頒發之「運動心理諮詢老師」證照者約有 60 位，然受職缺、相關政府機關無重視等因素，其中約僅有二成為全職工作者，產生顯性供落差，是故賴委員品好於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提出「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推動各機關、學校、法人及團體於實施運動培訓、參賽及舉辦各類運動競賽，因應必要時得聘運動心理諮詢人員在場協助選手。爰此，教

育部體育署應針對台灣目前運動心理諮詢人員概況、培訓精進作為、推動運動心理諮詢能量等區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修法細膩、有效推動台灣運動發展。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范 雲 陳秀寶

(六)112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公務預算補助民間團體預算數達 5 億 5,700 萬 7 千元，經查，目前仍有部分特定團體未落實「國民體育法」規定之資訊公開；又有關部分特定團體未盡資訊公開乙事，連年遭到檢討，體育署皆未盡監督改善之責。為增進體育署加強監督、加速部分特定團體遵守法規範之相關資訊公開，爰此，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針對上述項目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規劃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吳思瑤 張廖萬堅

(七)教育部體育署為獎勵縣市政府進用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及增置巡迴專任教練編列獎補助費，惟仍發現有學校進用無照教練，甚至發生體罰事件，體育署責無旁貸。為增進學校提升教練證照之意識、保障相關學童練習權益、督促學校審視教練有無證照一案，以期強化學校系統之體育正向發展，爰此，請教育部體育署針對上述事項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保障學生及孩童權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黃國書 吳思瑤

(八)體育界內打罵教育陋習仍在，許多教育觀念老舊之教練仍習慣以體罰方式教導孩子，體罰恐造成孩子身心創傷，且難以回復。教育部體育署應研擬將情緒管理、教育心理學等相關認知課程納入專任教練研習及訓練課程之中，以期提升專任運動教練教學知能。爰此，請教育部體育署針對上述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期保障學童權益並矯正打罵教育之歪

風。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黃國書 吳思瑤

(九)2021 年有民眾倡議「千足計畫」，目的為希望擴增有關複合型球場，提高足球場地的易達性，並期望增加足球運動人口，進而推廣足球運動。惟提案已滿 1 年，教育部體育署尚未盤點有關地方政府需求、潛力建置場址等作業，對於民眾倡議之事項恐有怠惰之疑慮。爰此，請教育部體育署針對「千足計畫」實行規劃、地方政府需求、所需經費及潛力場址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黃國書 吳思瑤

(十)我國多位運動選手於 2020 東京奧運榮獲佳績，喚起國民對體育運動之重視。惟我國現行制度，對奧運等級之頂尖優秀運動員，並未有較優待之生涯協助措施。以網球選手盧彥勳為例，盧彥勳為了培育台灣年輕網球選手，獨自尋找資金與場地，只為設立「盧彥勳網球學校」，以自身運動技能與國際人脈，替台灣培養下一代網球好手。在盧彥勳獨自籌備網球學校期間，從未獲得教育部體育署完善的支持，導致盧彥勳網球學校的籌備進度處處碰壁，延宕數年之久。對於頂尖優秀之退役運動員，若有意以奉獻才華，協助台灣體育發展，教育部體育署應有更完善之專案協助計畫。在禮遇優秀退役運動員的同時，亦造福台灣年輕新秀。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黃國書 陳秀寶

(十一)「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第 3 條，符合下列條件之運動選手可申請服補充兵：「凡屬田徑、游泳、舉重、自由車、射擊、射箭、體操、划船、跆拳道、柔道、空手道、武術、桌球、羽球、網球、棒球、排球、籃球、足球、橄欖球、手球、軟式網球、保齡球及高爾夫運動種類之選手，經

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公開選拔，代表國家參加最近一屆下列比賽者，由行政院核定為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以下簡稱國家隊）：一、奧運會。二、亞運會。三、奧運會資格賽。四、世界大學運動會。五、東亞運動會。六、世界正式錦標賽。七、世界正式錦標賽資格賽。八、亞洲正式錦標賽。非屬前項所定運動種類之選手，代表國家獲得最近一屆下列比賽成績者，得由行政院核定為國家隊：一、奧運會前八名。二、亞運會前六名。三、世界大學運動會前三名。」隨著電子科技、遊戲產業的發達，「電競」已逐漸成為主流運動項目。我國全國運動會以及 2022 亞洲運動會，皆已納入電競項目。專業電競選手的訓練強度，亦不亞於傳統運動選手。爰此，請教育部體育署研議將「電競」項目納入「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第 3 條第 1 項，以政策來宣示國家對電競選手的重視。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黃國書 陳秀寶

- (十二)112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編列學校體育活動相關預算，其中「體育教育推展」項下「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中「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預算編列 15 億 9,695 萬 3 千元，包含「學校操場、多功能室內場館、戶外運動場地、重量訓練室（含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操場整建計畫 3 億 6 千萬元）12 億 5,195 萬 3 千元」等，政策立意良善，已有許多學校受惠。操場跑道品質攸關學生活動安全，體育署近年已積極補助各校操場跑道改善。惟據部分學校校長表示，校園體育設施除了操場跑道需要修繕之外，操場中央之戶外球場設施，亦有重新修繕或鋪設之需求。建構良好完善之體育環境，有利學童身心健康安全，以及友善周邊鄰里社區使用。請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操場跑道修繕經費時，亦納入考量操場中央相關設施之修繕需求。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黃國書 陳秀寶

- (十三)「特定體育團體輔導訪視及考核辦法」107 年上路以來，教育部體育署每年皆

進行體育團體的輔導訪視。112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國家體育建設」項下「推展競技運動」預算編列 1 億 8,010 萬 1 千元，計畫工作重點包含「輔導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健全組織運作」。惟經查體育署官網公開資料，「非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計畫」僅更新到 109 年度，110 年最新資料並未更新上網；且 109 年報告中，仍有 11 個團體的訪評報告為「有條件通過」。而「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計畫」，雖有如期更新至 110 年，但仍有 12 個團體之訪評成果為「有條件通過」。「特定體育團體輔導訪視及考核辦法」上路至今已第 4 年，體育團體之輔導訪視理應上軌道，體育署應落實對各體育團體之監督與懲處，不應放任體育團體漠視相關規定。請教育部體育署落實「特定體育團體輔導訪視及考核辦法」之相關規範。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黃國書 陳秀寶

(十四)據查我國 106 至 111 年 7 月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遇溺、受傷、失蹤學生人數計 207 人、溺水死亡學生人數計 82 人。為配合 108 課綱並符合國際游泳與自救教育趨勢，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度修正「全國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期更符合水域安全教學需求與趨勢。然 110 學年度超過三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實施游泳教學，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並研議改善，以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降低溺水事件。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鄭正鈴 吳怡玗

(十五)為充實國內休閒運動設施，滿足民眾多元運動需求，教育部體育署自 99 年度起陸續推動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興建、整建或改善既有各類型運動設施。截至 111 年 7 月底，全國約三成運動場館設施平均使用已超過 20 年，部分縣市轄內使用逾 20 年之運動場館設施占比更超過半數，然多數老舊設施尚未完成耐震力詳評、補強及拆除作業，恐影響運動民眾安全，

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應於 6 個月內督導各縣市政府儘速完成相關維護作業，以確保民眾運動安全。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鄭正鈴 吳怡玓

(十六)教育部體育署為杜絕不合理濫發教練、裁判證照，並增加專業技能，相關證照期限將以 4 年期為限，且換證前得接受 48 小時之增能課程，依據此政策調整後，未來大量教練將有增能課程時數需求，故各協會針對「專業進修課程」之講習將如雨後春筍般大量開設，該課程立法本意為獲得更實質補充，使 4 年 48 小時的進修時間獲得妥善利用，同時衍生出更多合作空間，擴大台灣體育產業深度及廣度。為提升國家政策效能與體育發展之健全，請教育部體育署針對教練證換發之專業進修課程研議以下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方案書面報告：1.由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增開各單項運動教練之高階教練（A 級以上）研習課程：國訓中心共同參與教練研習且中心具有國內豐沛軟硬體資源，針對授課內容、人選、領域等，若由國訓中心指導協助，將會使教練增能課程更有效果；2.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增設為專業進修課程上課地點：各領域高階教練有較大機率帶領國家隊出賽，若進修課程與國訓中心結合，將體育大數據與教練執教方式結合，屆時代表隊入住訓練時將能降低磨合期，以利選手訓練。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林宜瑾 張廖萬堅

(十七)依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推估之資料指出，我國已於 82 年成為高齡化社會，107 年轉為高齡社會，推估將於 114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意即我國 65 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將達 20%。全民運動風氣日漸提升，運動將成為全民的休閒娛樂，由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之國人規律運動人口比率，其中 65 至 69 歲、70 歲及以上之規律運動人口比率最高，由此可見樂齡運動將成為未來趨勢。

年齡別	男	女
全體	35.4	32.4
13-17 歲	53.5	28.9
18-24 歲	35.9	27.9
25-29 歲	28.8	29.3
30-34 歲	28.2	18.6
35-39 歲	21.4	21.8
40-44 歲	22.1	17.3
45-49 歲	19.8	23.1
50-54 歲	23.1	23.6
55-59 歲	21.5	25.1
60-64 歲	54.3	54.7
65-69 歲	58.7	61.6
70 歲及以上	63.1	56.4

體育運動對高齡長者身體機能促進與心靈健康具正向關係，請教育部體育署針對高齡長者體育運動業務進行全面檢討：1.針對國民運動中心及中央地方政府下轄體育場所進行全面體檢，為達成運動場館之共融，檢視是否達到友善場館之設施，例如符合幼童高度之洗手檯或輔助台階、設施使用說明字體放大、設置博愛座椅供長者優先使用等；2.研議設置適合高齡長者之運動器材或體健設施、提供高齡長者運動之接送服務、提升協助高齡長者之體育專業人員員額，以提高高齡長者參與運動之意願。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針對上述建議進行研議提出具體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林宜瑾 張廖萬堅

(十八)「國民體育法」第 1 條揭示立法理由「為促進與保障國民之體育參與」，保

障對象為全體國民。但教育部體育署預算編列長期重競技而輕全民，不僅無法保障全民體育參與，長期而言更導致運動產業發展受阻，應徹底檢討未來資源挹注之配比。比較 111 及 112 年預算編列如下表，競技運動預算分別是國民運動預算之 3.2 倍、3.8 倍：

年度 項目	111 年			112 年		
	合計	公務預算	運發基金	合計	公務預算	運發基金
競技運動	4,270,339	353,781	3,916,558	4,653,433	280,101	4,373,332
體育署競技組	2,517,223	193,981	2,323,242	2,700,317	280,101	2,420,216
國訓中心	1,752,116	159,800	1,593,316	1,953,116	0	1,953,116
全民運動	1,296,726	195,357	1,101,369	1,210,702	284,557	926,145

（本表單位：千元）

全民運動風氣不興，無法保障全體國民身心健康，且運動消費習慣難以培養、運動事業欠缺商機，長期下來導致運動員養成僅能大幅度依靠政府補助、運動產業難以自立。請體育署提高對全民運動資源投入，補強全民運動之不足，使相關業務得以順暢推動辦理。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針對上述建議進行研議提出具體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林宜瑾 張廖萬堅

(十九)近年教育部體育署於執行體育文物保存之政策上，均以數位典藏作為主要方向，惟相關之執行仍多以少數之頂尖運動員為主。考慮到體育相關具價值性文物不僅為體壇名宿所有，亦有可能存於相關行動者手中，然隨著長輩的凋零遠逝，如文物未能找到合適對象託付，則多數狀況下均會遭無法識別文物價值之家屬所丟棄，造成體育文物保存上不可回復之遺憾。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國家體育博物館建置前，研議提供一實體平台與空間，提供珍貴體育文物持有者主動捐贈提供，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吳思瑤 張廖萬堅

(二十)「國民體育法」於 106 年修正後，即要求各單項協會基於民主開放原則，應於半年內修正章程進行改選，其中迄今僅有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因當時相關修正內容受國際組織約束，與執行細節未獲同意，暫緩相關章程修正之實施。然在 111 年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提出兼具民主開放、擴大參與並融入性平原則之章程修正版本，如理事會女性成員需至少三分之一、團體會員具 2 席以上應充分保障不同性別之發聲可能，相關章程版本亦獲國際足總高度肯定，惟最終因部分地方足委會與聯賽球隊之保守抵抗，致使章程無法順利修正，形成公然違法之事實。為捍衛「國民體育法」之立法精神，並鼓勵單項協會對於性平精神之追求，請教育部體育署針對前述狀況之改善與獎懲機制進行討論，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吳思瑤 張廖萬堅

(二十一)運動員工會作為運動員權益之倡議先鋒，放眼國際均然，如美國女足工會為球員爭取兩性同工同酬之著名事蹟、美國職棒近年為小聯盟球員權益保障催生小聯盟球員工會，而我國既有之運動員工會雖僅具雛型，但鑑於我國運動產業日益蓬勃，職業與業餘運動之勞資爭議亦不免日漸升溫，而相關之運動員工會亦於近年陸續成立，並扮演捍衛運動員權益，倡議相關制度改善之角色。考量運動員工會做為保護選手權益之重要性，以及目前相關工會於營運上仍屬艱困之情形下，基於政府厚植運動產業能量，並鼓勵組織培力以及健全運動產業生態之概念，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6 個月內，研議運動員工會職能課程等教育訓練補助相關辦法，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吳思瑤 張廖萬堅

(二十二)臺灣 106 至 111 年 7 月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遇溺、受傷、失蹤及溺水死亡人數計有 207 人、溺水死亡學生人數計 82 人，以學制觀之，該期間國小學生計有 26 人溺水死亡、國中計有 27 人溺水死亡、高中職則有 29 人溺水死亡。教育部體育署配合 108 課綱修正，並參考國際游泳與自救趨勢，110 年修正「全國中、小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惟課綱修正與國中、小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指標內容變更，應同時整備教師/教練相關先備知識與能力培養，以達成課綱修正目標。爰此，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112 年 1 月底前提出教授學校游泳課程之體育教師/游泳教練防溺教育教學相關先備知識提升計畫，並於 112 學年度開始前執行完成 50%體育教師/游泳教練完成相關先備知識訓練，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吳思瑤 張廖萬堅

(二十三)經查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近年與國際之往來，定期雙邊交流多以中國奧林匹克委員會為大宗，於 2020 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蔓延於全球之前，每年均有 6 來 6 往之規劃。然國際體育之交流並非僅限於中國，且因中國宣布將持續實施動態清零之要求，相關之交流亦將受到影響。為鼓勵國際交流委辦費用擴大投入我國與世界之連結，並於中國動態清零政策未取消之際，教育部體育署應積極輔導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拓展我國與其他國家之合作可能，以提高與其他國家之交流比例。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林宜瑾 張廖萬堅

(二十四)鑑於近年全國運動會出現因足球賽事休息日數過少，導致球員受傷狀況頻傳，進而影響國家隊戰力以及選手生涯問題，雖經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屢次反映，惟相關意見未受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採納。另查，考量全運會之辦理係以參考亞奧運之賽事規定為原則，惟全國運動會有關男子足球之球

員組成規定卻未比照亞、奧林匹克運動會足球賽事以 U23 輔以 3 名超齡球員之規範辦理，顯有脫節於國際之情形。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林宜瑾 張廖萬堅

(二十五)鑑於我國運動產業日益蓬勃，職業與業餘運動之勞資爭議討論亦不免日漸升溫，相關之運動員工會因而於近年陸續成立，扮演捍衛運動員權益及倡議制度改善之角色。考量運動員工會做為保護選手權益之重要性，基於政府厚植運動產業能量，並鼓勵組織培力以健全運動產業生態之概念，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6 個月內研議 112 年辦理運動員工會職能課程等教育訓練補助之可行性，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林宜瑾 張廖萬堅

(二十六)鑑於「千足計畫」為國內首例經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成案之公民倡議體育政策。惟成案至今已逾 1 年，主責機關之教育部體育署卻未與倡議人進行積極洽詢，致使參與連署之民眾對於體育署施政效能有所質疑。另查，體育署所提之成果報告除與實際倡議內容顯有落差外，其執行方式，體育署亦以申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建設計畫做為回應，未落實納入公務預算編列或既有整建經費等方式辦理。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林宜瑾 張廖萬堅

(二十七)鑑於足球做為國際最盛行之運動，教育部體育署於 2017 年提出「足球六年計畫」，計畫目標為「六年內我國足球世界排名達到 100 名以內」，並以健全國家隊選訓賽輔、推動企業足球（半職業運動發展）、完善硬體設施及鼓勵各級學校籌組足球隊等四大主軸範疇，作為執行策略。惟查，該計

畫歷經 3 年之執行，除國際排名之提升尚無法達成目標外，預算執行亦未能到位，相關執行策略多遭國內足球從業人員質疑。其中尤以體育署學校體育組於各項學校聯賽之參賽補助與賽事辦理時，出現學校為求補助浮濫報名，導致 50：0 等毫無品質之賽事結果時有所見。究其原因，即為體育署無視現行俱樂部足球之發展，盲目追求參賽隊伍數量做為 KPI 所致。為避免台灣足球發展資源淪為虛耗，重蹈過去「足球元年」等計畫之覆轍，體育署應積極與我國之國際窗口足球協會合作，定期召開討論會議，以提高投入資源之效益，並進一步與國際趨勢接軌。爰此，針對體育署補助辦理之「足球六年計畫回顧與展望」座談會所提成果報告，請教育部體育署回應後續執行修正做法，並就改善策略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林宜瑾 張廖萬堅

(二十八)教育部近年編列新南向體育交流的經費，但連年執行率不佳，導致原先期望國際交流的美意無法落實。鑑於美國國務院已將「性別平等」列為白宮政策，且專設「運動外交」部門，美國在台協會亦多次支持「運動交流」，為持續提升我國於國際體壇的能見度，並加強選手競技實力、促進國際正向交流，教育部體育署宜研議將相關經費用於女子運動外交，持續讓世界看見臺灣。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黃國書 陳秀寶

(二十九)近年國內興建運動場館屢有缺失，導致需追加經費整修，實有不妥。目前教育部體育署訂有運動設施規劃設計及施作常見缺失參考手冊，係為 107 年版本，常見缺失列表已久未更新，體育署應研議更新並提供給各縣市政府作為參考及經費補助依據，並要求教育部體育署的補助案應要求：1.於規劃設計階段應要求廠商提供 3D 設計圖。2.規劃興建舉辦國際及國內比賽之

場地，中央宜督導規劃設計，避免完工後卻無法進行比賽。3.體育署應公告歷年發生缺失之廠商。4.運動設施規範及分級分類參考手冊應蒐集美、日等國外棒壘球場設計圖說（大中小型）及增加看台設計。俾利日後運動場館興建能順利完工啟用。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黃國書 陳秀寶

(三十)依「國民體育法」第 13 條授權訂定的「教育部體育署辦理國際體育交流活動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補助種類限體育團體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舉辦之國際單項運動賽會，至少有 5 個國家或地區以上隊伍參加。此一規定導致倘若辦理台、日、韓交流賽就不算是體育署國際體育交流活動補助的範疇。但以「教育部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為例，其針對國內辦理之國際學術研討會、研習營或學術講座，規定參與國家應有 3 國以上（包括地主國，不包括大陸、港、澳等地區），再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為例，其針對國際學術研討會定義為至少應有 2 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不含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之外籍專家學者來台參與研討會。唯獨體育署的國際體育交流活動要 5 國以上，且要入境才列入計算，原先已在台的外籍人士選手不列入計算，標準過於嚴苛，不利於民間團體辦理國際交流活動，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研議放寬補助標準，以利辦理國際體育交流活動。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黃國書 陳秀寶

(三十一)為促進運動產業發展、培養國人參與體育運動的習慣，教育部體育署應研議參考藝 fun 券常態化的構想，研議將動滋券常態化，由政府拋磚引玉，長期培養國人做運動、看比賽的習慣。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黃國書 陳秀寶

(三十二)現今諸多優秀教練會在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服務，日後才考取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但其於國訓中心服務之年資卻無法採計為專任教練年資，影響其權益。鑑於公務人員若曾任職等相當、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其年資得以採計提敘俸級，爰請教育部體育署研議將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教練年資採納為專任教練年資。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黃國書 陳秀寶

(三十三)我國政府規劃就業金卡制度，以利外籍專業人士來臺服務就業，教育部體育署亦有參與此一規劃，但自 107 年就業金卡制度上路以來，至 111 年 9 月底全台已累計核卡 6,004 人次，其中屬於體育專業的僅 3 人次，就業金卡制度幾乎形同虛設，對我國推動體育運動助益不大。教育部體育署應檢討並調整體育就業金卡申請門檻，以利外籍體育運動專才來臺服務。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黃國書 陳秀寶

(三十四)112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教育推展」項下「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中「體育新南向—學校體育交流」預算編列 8,200 萬元，用於體育新南向政策，預計辦理學校運動團隊雙向交流、學校體育運動參訪雙向交流及運動賽事交流等，然該計畫於 109 年度僅執行 1,290 萬元、110 年度亦僅執行 239 萬 9 千元，111 年度目前也僅執行 594 萬元，112 年度編列 8,200 萬元恐仍難執行完畢，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落實預算執行、達成交流目的。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陳秀寶

(三十五)112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教育推展」項下「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發展」預算編列 35 億 7,027 萬 3 千元，體育署為配合教育部降低學生溺水事件發生之件數，持續推動有關學校游泳教學及水域安全教育，經查高級中等學

校以下仍有三成未實施游泳教學，又 106 至 111 年度截至 7 月止，遇溺、受傷及失蹤人數計有 207 人；溺水死亡人數計有 82 人，體育署應了解未辦理學校之困難並研謀改善計畫。爰此，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吳思瑤 黃國書

(三十六)112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教育推展」項下「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4 億 3,288 萬 5 千元。鑑於近年體育班及體育校隊發生性平事件頻傳，自 103 年以來，高中以下體育班、運動代表隊經通報性平事件共計 548 件，監察院亦於 110 年提出調查報告指出，體育班、體育校隊通報案件僅占全國 1.06%，質疑其中仍有黑數存在，要求教育部應確實掌握，研議對策並檢討改進。顯見體育署現行之評鑑、訪視及相關政策制定方式與實務需求具有落差，允宜檢討改善，並針對運動選手提供適宜之性平教育。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林宜瑾 陳秀寶 張廖萬堅

(三十七)112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教育推展」項下「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中「推動學校體育運動專業發展」之「推動學生游泳與自救教學及水域安全教學」預算編列 2 億 7,265 萬 6 千元。為推動 108 課綱及符合國際游泳與自救教育趨勢，體育署持續推動學校游泳教學及水域安全教育，並於 110 年修正「全國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惟 106 至 111 年 7 月底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遇溺、受傷、失蹤及溺水死亡情形，遇溺、受傷、失蹤學生人數累計 207 人、溺水死亡學生人數累計 82 人。另查，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共 4,137 校，未實施游泳教學學校計 1,337 校（占 32.32%）。其中，以國中占 47.55%最高，其次為高中職

45.9%及國小 24.21%。惟未實施游泳教學之學校中 37 校係有游泳池，體育署允宜瞭解未實施游泳教學之原因並研謀改善。另體育署應積極輔導協助未設游泳池之學校進行游泳教學，以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林宜瑾 陳秀寶 張廖萬堅

(三十八)112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教育推展」項下「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中「體育新南向—學校體育交流」預算編列 8,200 萬元用於擴展學校雙向體育運動交流，並透過培訓（以賽代訓、移地訓練）、辦理體育研習交流、參賽、邀請賽等工作計畫，擴展與新南向國家之體育運動交流。經查，世界各國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肆虐，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毒不斷變異，最新變種病毒 BA.5 傳染力強、潛伏期短已成為全球主流病毒，且近日我國本土疫情持續升溫，疫苗保護力亦受變異病毒影響下降，為保障選手健康安全，體育署應要求新南向交流案出國前提出完整防疫計畫。綜上所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體育新南向交流實施成效及防疫規劃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鄭正鈴 林奕華 陳秀寶

(三十九)112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推展教育」項下「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中「強化特殊體育之課程與教學」預算編列 2,910 萬元，用於辦理特殊體育種子教師與專業人員培訓、發展適應體育教學模式、辦理特殊體育學術研討會之經費。經查，身心障礙學生於校園中時常面臨特教老師不懂體育，體育老師不懂特教之現況，使得學校並無因不同障別而給予身心障礙學生適合的體育課程，顯見教育部體育署對於強化特殊體育課程與教學仍有不足之處，實應檢討並立即改善現況，增加特教老師及體育老師對特殊體育教學之專業知能。綜上所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

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增加特教老師及體育老師對特殊體育教學之專業知能書面報告，以落實推動適應體育。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鄭正鈐 林奕華 陳秀寶

(四十)112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教育推展」項下「辦理全民體育教育」預算編列 1,300 萬元，包括「全民休閒運動教育推廣及安全維護」預算編列 300 萬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100 萬元）及「倡議及推展身心礙者 i 運動教育計畫」預算編列 1,000 萬元（含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 325 萬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無計畫成果與效益，難以審認與推展業務具關聯性。為落實全民體育教育，請教育部體育署強化休閒運動教育推廣與身心障礙運動倡議工作，俾落實保障國民運動權。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吳怡玓 萬美玲 陳秀寶

(四十一)依據「2019 年學校體育統計年報」所載，適應體育教學困境，以「師資或人力不足」，占比達 56.21%，有高達 64%有教師有適應體育專業知能提升的需求，但在國小有 29.61%、國中 32.67%及高中 20.91%的學校，卻從未舉辦過任何適應體育專業知能培訓課程或研習。經查，教育部體育署於 2022 年 1 月 7 日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設置「適應體育發展中心」，企圖解決人力不足之適應體育教學困境。惟適應體育資源相對稀缺，相關工作無法一蹴可幾，在有限資源下每項工作皆須步步為營。又以，除了教育部體育署朝向針對身心礙者之訓練、課程，推廣適應體育極為重要工程為對外之「協助社會消除恐懼，建構身心障礙者運動意識」，另對於全體運動員，個人運動表現之行銷亦甚重要，而針對身障選手之運動成就應提出系統性宣傳計畫，使民眾對選手的運動成就更為清楚，不只是聚焦在身心障礙上，以彌平身心障礙者權益落差，漸進達成運動平權。爰此，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針對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黃國書 范 雲

(四十二)112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教育推展」項下「輔導辦理全國性綜合運動賽會」預算編列 1 億 1,025 萬元，其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5 萬元，包括「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編列 8 萬元、「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4 萬元及「國內旅費」預算編列 3 萬元。另「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1 億千萬元，包括「輔導辦理 112 年全國運動會第 2 期經費」預算編列 1 億元（含防疫經費）及「輔導辦理 113 年全民運動會第 1 期經費」預算編列 1 千萬元。無計畫成果與效益，難以審認與推展業務具關聯性。避免遭濫用虛擲，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爰請教育部體育署輔導全國運動會及全民運動會承辦縣市確實做好此 2 項賽事各項的規劃與準備，讓全國各縣市優秀運動選手能享有 1 個可以發揮競技實力的良好競賽環境。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吳怡玎 萬美玲 陳秀寶

(四十三)112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教育推展」項下「國際學校運動組織交流」預算編列 1,353 萬 7 千元，預算說明僅列出委託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及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辦理國際及兩岸體育交流業務。惟目前兩岸情勢緊張，體育署未說明交流細節與預期效果，恐有疑慮。爰此，請教育部體育署針對上述項目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吳思瑤 張廖萬堅

(四十四)112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預算「體育教育推展」項下「改善及輔導各年齡層運動設施」預算編列 5,950 萬元，係輔導各縣市辦理運動場館設施公共安全查核，補助辦理運動場館設施耐震能力補強、簡易修繕及規劃設計等相關作業經費。經查營造優質友善運動環境及運動設施為我國體育政策白皮書之

重要目標，體育署自 99 至 108 年度執行「改善國民運動環境及打造運動島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國民運動中心及充實其他運動設施之經費共 101 億 5,093 萬 6 千元。惟體育署統計全國運動場館設施使用年限情形，全國 1,893 座運動場館設施，平均使用年限為 16 年 6 個月，其中使用超過 20 年共 565 座（占 29.85%），顯示全國約三成運動場館設施平均使用超過 20 年。另查，有 47 座之公有運動場館須辦理耐震評估，至今仍有 10 座未完成詳評；已完成評估者，有 7 座須補強，未完成補強率 100%，有 4 座須拆除，未完成拆除率 75%，為確保運動民眾安全，請教育部體育署積極協助各地方政府辦理運動場館建築物耐震補強事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林宜瑾 陳秀寶 張廖萬堅

(四十五)為充實國內休閒運動設施，滿足民眾多元運動需求，教育部體育署自 99 年度起陸續推動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興建、整建或改善既有各類型運動設施，於 112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教育推展」項下「改善及輔導各年齡層運動設施」預算編列 5,950 萬元；然查，111 年 7 月底全國約三成運動場館設施平均使用已超過 20 年，部分縣市轄內使用逾 20 年之運動場館設施占比更超過半數及 111 年 918 地震災損影響，多數老舊設施尚未完成耐震力詳評、補強及拆除作業。為確保運動民眾安全，請教育部體育署積極督導各縣市政府儘速完成運動場館耐震力詳評、補強、拆除作業，及調查 918 地震提出補強校舍方圓 10km 內所屬運動場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提案人：吳怡玓 林宜瑾

連署人：林奕華 陳秀寶

(四十六)112 年度預算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教育推展」項下「改善及輔導各年齡層運動設施」預算編列 5,950 萬元，其中耐震補強及簡易修繕及規劃設計等相關

作業編列 5,000 萬元。經查，截至 111 年 7 月止，耐震能力補強項目中，經評估需補強共 7 案，卻無已完成件數，惟地震不可預測，若未及時完成補強恐造成憾事，為確保運動民眾安全，請教育部體育署積極協助各地方政府辦理運動場館建築物耐震補強事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吳思瑤 黃國書

(四十七)112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4,844 萬 1 千元，作為教育部體育署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等業務之用。經查，該筆預算自 107 年度編列 2,808 萬 2 千元、108 年度編列 2,950 萬 1 千元、109 及 110 年度均編列 2,909 萬 1 千元，然自 111 年度該筆預算卻大幅增加至 5,686 萬 8 千元，且 111 年度預算截至 8 月底止執行率僅 32.7%，顯見該預算執行率不佳。教育部體育署應對該筆預算執行率不佳之原因進行檢討及改善執行率，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鄭正鈐 林奕華 陳秀寶

(四十八)教育部體育署署長懸缺已經超過 1 年 1 個月，由於體育署署長需兼具運動專業及行政能力，致使署長人選徵詢迄今尚無成果。為使重要國家體育政策順利推動，應加速辦理教育部體育署署長派任進度。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萬美玲 黃國書 陳秀寶

(四十九)教育部體育署綜合規劃業務工作重點：規劃整體體育運動政策，辦理資通訊基礎設施維護及運作、資安管理及檢測等業務。查為建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各項資通訊基礎設施維運及運作均須遵循資通安全管理法之相關要求，以保障國家安全，維護社會公共利益。為避免經費遭濫用虛擲，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達成計畫成果與效益。爰此，請教育部體育署持續規劃

整體體育運動政策，並依「資通安全管理法」持續辦理資訊安全等措施，以強化體育政策推展及落實資安法規之執行。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吳怡玓 萬美玲 陳秀寶

(五十)鑑於教育部體育署現行之運動競賽裁判費用業已 20 年未調整，遠較一般勞工基本時薪還低，薪酬費用已明顯不符合現代物價指數，而桌球與足球對於體能需求完全不同之項目卻以齊頭式規定，亦凸顯相關辦法之陳腐。經查，91 年至今，期間物價指數成長 26%，基本工資時薪更成長 266%，體育署怠於檢討現行業務費用標準之作法，不僅不利於有志投入的人士，更有損運動產業發展可能。體育署允宜督促並建立項目、需求分級之通盤檢討與修正。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鄭正鈐 張廖萬堅

(五十一)有關教育部體育署辦理第 3 屆運彩經銷商遴選作業，應依據立法院所作附帶決議，責成發行機構落實規劃績優退役選手優先錄取為經銷商之照顧方案。另外，體育署亦應積極輔導發行機構落實附帶決議之要求，於遴選作業時履行從速、從簡等便民措施，且不得以任何形式加重報名者成本，以符合人人參與遴選之平等原則，保障符合資格者之權益。此外，為避免遴選作業期程延宕，教育部體育署允宜積極督導發行機構於 112 年 6 月前完成遴選程序，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新建置之經銷商辦理後續規劃。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賴品妤 張廖萬堅

(五十二)112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編列 31 萬 4 千元，作為輔導體育團體派員至大陸地區參與國際運動組織相關會議及活動所需經費。經查，世界各國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隨病毒不斷變異最新變種病毒 BA.5 傳染力強、潛伏期短已成為全球主流病毒，而近日我國本土疫

情持續升溫，疫苗保護力亦受變種病毒影響而下降，且大陸地區疫情不穩定又因當前兩岸局勢關係緊張，為保障相關出訪人員之健康與人身安全，教育部體育署應於出訪人員出國前提出完整防疫與安全計畫。綜上所述，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鄭正鈐 林奕華 陳秀寶

(五十三)112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國家體育建設」項下「推展全民運動」預算編列 2 億 6,155 萬 7 千元，其中「委辦費」預算編列 1 億 4,760 萬元，辦理下列工作：「運動健康資訊雲建置、維護案」預算編列 1,500 萬元、「運動現況調查」預算編列 280 萬元、「推動企業聘用體育運動專業人員」預算編列 1 千萬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250 萬元）。未說明完整，傳統民俗體育、加強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推展、原住民族體育運動推展無計畫成果與效益，難以審認與推展業務具關聯性。避免遭濫用虛擲，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未來請教育部體育署加強推展民俗體育、身心障礙運動、原住民族體育運動，並強化宣導，以擴大計畫執行效益。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吳怡玓 萬美玲 陳秀寶

(五十四)經查 112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計畫項目與 111 年度大致雷同，教育部體育署依公務預算與運動發展基金業務劃分原則，將部分 111 年度基金辦理事項移至公務預算，致增列「辦理全民運動知識及觀念整體行銷等經費」預算編列 1 億 6,795 萬元。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於預算移列後仍確實辦理各項計畫，以達預期效益，並依規定執行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並公告之。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精進作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吳怡玓 黃國書 陳秀寶

(五十五)112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國家體育建設」項下「推展全民運動」預算編列 2

億 6,155 萬 7 千元，用於辦理推展全民運動相關業務，其中一項工作重點為加強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推展。經查，111 年我國身心障礙總人口數已高達 119 萬 5,464 人，然身心障礙者運動仍不普遍，其原因包含：運動場館歧視拒絕身心障礙者進入、運動場館無障礙設施不友善、校園 PU 跑道禁止身心障礙者使用等問題，顯見教育部體育署對於身心障礙者運動及休閒體育之推展十分不足，實有檢討說明並提出增加身心障礙者參與運動方案之必要。綜上所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鄭正鈴 林奕華 陳秀寶

(五十六)112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國家體育建設」項下「推展全民運動」預算編列 2 億 6,155 萬 7 千元，係用於全民運動類民間體育團體輔導及全民運動推展計畫等。民間團體 ISCA 國際運動教練協會（下稱 ISCA），於其官方網站中開班授課，進行多項體育項目之教練講習，並有核發教練證之行為。依照體育署之公告協會清單，該協會並非體育署認可之特定體育團體，惟該協會卻能進行羽球、桌球、籃球等單項運動之教練證核發，顯然未有符合「國民體育法」第 31 條及「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經王委員婉諭辦公室行文後，體育署認 ISCA 非「國民體育法」第 3 條定義之特定體育團體，因此 ISCA 雖得依組織章程辦理教練授證業務，然持有 ISCA 協會核發之羽球、籃球、桌球等各級教練證照人員，仍無法擔任各級政府或特定體育團體舉辦之各種運動賽會或競賽教練、國家代表隊助理教練或總教練。體育署表示將會函文予 ISCA，輔導協會就教練講習「C、B、A 級」等字樣進行修正或刪除，以避免衍生權責爭議及造成民眾混淆。惟至今 ISCA 之官方網站中，仍可見教練證講習頁面上未進行修正。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應儘速修正之，並針對「國民體育法」及「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中，教練證發放事宜是否有疏漏一事檢

討研議，以避免可能造成民眾混淆之教練證發放行為，請教育部體育署積極輔導 ISCA 協會修正授證級別及於官網等管道公告相關訊息。

提案人：王婉諭 陳秀寶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五十七)經查，教育部體育署全民運動組近年將「體育表演會」列為國民體育日之重點活動。然綜觀其辦理內容，卻係以著名歌手作為號召，相關預算編列中除原列之活動辦理預算外，又另將「全民運動知識及觀念整體行銷」項目預算用於該活動之宣傳，顯有分拆預算以規避監督之虞。另考量現今民眾收費習慣之轉變，電視直播之必要性有所下降，且相關活動亦可透過網路平台直播收看，實無編列高額預算製作電視播放之必要。綜上，請教育部體育署於未來辦理體育表演會活動時，強化網路行銷等相關管道，以避免活動效益淪為一次性活動之成果。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賴品妤 林宜瑾 陳秀寶

(五十八)112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國家體育建設」項下「推展全民運動」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6,174 萬 8 千元，係用於辦理全民運動類民間體育團體輔導及全民運動推展計畫。經查，近年在開放山林與 COVID-19 的雙重影響下，入山人數的確大幅成長，即便是需要一定體能門檻的百岳行程，都成為民眾造訪的地點；而付費加入商業登山團前往登山，也成為常見的選項。然而，目前法規上並無規定商業登山團所聘任之嚮導應具備之資格，近年來更發生數起商業登山團丟包團員，釀成山域意外事故之案件，為健全商業登山機制以及提升登山安全，並強化體育署花費公帑所建立之訓練與檢定制度的效用，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應研議將其主辦之山域嚮導證制度，與商業登山隊伍進行勾稽。

提案人：王婉諭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陳秀寶

(五十九)2020 東京奧運會，中華代表團榮獲 2 金、4 銀、6 銅，共獲得 12 面獎牌，在全部參賽國家中排名第 34 名，創下歷屆奧運會最佳成績，其原因部分來自於運動科學的相關技術導入。為推動運動科學研究及應用，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行政院通過教育部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規劃成立專責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經查教育部體育署近 3 年度「國家體育建設」項下「推展競技運動」之預算中皆僅編列 72 萬元做為辦理運動科學研究獎勵，而實際執行率為 103%、114%、122%，顯見應擴大辦理運動科學研究獎勵之預算規模。為持續推動運動科學發展，鼓勵國內運科專家學者持續投入及產出優質運動科學研究，應規劃提高運動科學獎勵預算，廣續引導運動科學研究前進。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范 雲 黃國書 陳秀寶

(六十)為因應社會各界對體育團體改革之期待，健全體育團體之運作，教育部體育署應每年對特定體育團體輔導、訪視或考核。惟體育署競技組近年執行辦理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之訪評業務，多流於形式，其中不乏當年度出現治理失能之特定體育團體，依然能於評鑑中取得「通過」之狀況，而實際治理成效卓著之單項協會，亦未能有具體肯定，並提供相關經驗供其他協會仿效，使國人了解國內特定體育團體力求改革之努力。依「國民體育法」第 30 條規定，特定體育團體應建立運動選手分級登錄及建立運動人才資料庫。惟據統計至 111 年 7 月底，71 家特定團體（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 44 家、非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 27 家）之中，有 8 家仍未建立運動人才資料庫或運動選手分級制度。另依「國民體育法」第 35 條規定，特定體育團體應於各年度結束後 3 個月內，將其決算及財務報表自行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報教育部備查。然 108 至 110 年度，27 家非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之中，未於規定期限內備查決算及財務報表之團體，自 8 家增加至 13 家，顯示體育署應加強輔導督促改善。教育部體育署允宜落實評鑑以提升體育團體之治理成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

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陳秀寶

連署人：賴品妤 林宜瑾

(六十一)現行為推展各單項運動、促進國際交流，教育部體育署訂有補助國際體育運動交流作業要點，其經費來源為運動發展基金。但根據現行規定，按賽事所需經費最高僅補助 25%至 60%。但協會規模不一，各賽事項目冷熱門程度也不同，爭取贊助、售票與否及各種收入情況皆有落差，補助要點宜有彈性規定，且宜整合公務預算及基金預算的補助規範，俾利各單項協會爭取在台辦理國際賽事，以達推廣單項運動、增進競技水準、促進國際交流的目標。爰此，請教育部體育署針對上述項目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林宜瑾

連署人：黃國書 陳秀寶

(六十二)有鑑於政府斥資近 12 億元改建新竹市立棒球場，卻在未驗收的情況下啟用開打，導致比賽球員因場地缺失受傷。此不僅引發外界對新竹市立棒球場改建工程過程與驗收之質疑，亦顯出教育部體育署對補助興建之體育場館督導鬆散。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針對新竹市立棒球場未驗收即進行比賽等情事追究相關責任並檢討扣減部分工程補助款項；另應在 3 個月內訂定明確規範，競技型球場須經完整驗收程序後才得以進行賽事，確保工程品質與維護球員安全。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吳怡玓 黃國書 陳秀寶

(六十三)經查，近年體育預算結構嚴重失衡，除透過運動發展基金替代公務預算，設施預算之規劃亦過度仰賴前瞻基礎建設之特別預算，致使 111 年度出現因前瞻預算分配用罄，公務預算亦無相關費用編列，致出現相關之地方體育設施興建僅能等待 113 年度之預算方可再行啟動之情形。針對教育部體

育署之公務預算部分除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 3 期工程外，竟無其他設施興辦之預算規劃，造成 111 年度新興需求無法及時因應之狀況，請教育部體育署針對前述問題具體修正執行方式，以利各地方運動設施興建。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賴品妤 林宜瑾 陳秀寶

(六十四)臺灣女足代表隊於 111 年年初印度亞洲盃中，除帶領臺灣睽違 14 年重返亞洲盃舞台，更在賽會疫情挺住壓力，以連場精彩好球驚艷國人，並取得世界盃跨洲附加賽門票。然盤點女足亞洲盃所有參賽國家中，臺灣係唯一未有國家足球訓練中心之團隊，甚至臺灣足球不分男女，長年沒有專屬訓練場地，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也無合格足球場，足球國手僅能在非正規草地練習。鑑於足球為運動賽事中世界影響力最廣，最能取得國際能見度之項目，而國家足球訓練中心之建置對於足球競技表現提升之效在國際上亦已為常識，臺灣如未能考慮相關設施需求，無異於自絕於此領域之競爭舞台。爰此，為能依中華民國足球協會需求給予協助支援，爰請教育部體育署研議國家足球訓練中心之設置期程規劃，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賴品妤 黃國書 陳秀寶

(六十五)112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國家體育建設」項下「運動科技應用發展」預算編列 4,900 萬元，依行政院「運動 X 科技行動計畫」推動運動科技業務，以打造運動科技示範場域、推動運動科技知能發展兩面向為主軸，強化運動科技基礎結構，為科技創新注入能量。為避免經費遭濫用虛擲，使其發揮應有功能，請教育部體育署強化跨域整合規劃及業務間之關聯性，以達成計畫預期成果與效益。

提案人：鄭正鈴

連署人：吳怡玎 萬美玲 陳秀寶

(六十六)賴委員品妤長期爭取「國家級運動科學中心」之成立。自 2021 年 9 月起，即多次要求教育部評估成立國家級運科中心之可能性，同時亦於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擔任教育及文化委會召集委員時安排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運動科學處考察以盤點台灣運科能量，亦於立法院 2 次總質詢中提出該議題並獲得行政院院長支持，最終在 2022 年 6 月 21 日成立了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籌備處，啟動了組織條例及相關籌備工程。惟照教育部體育署之規劃，未來運科中心擬設立於目前國訓中心內，而原國訓中心運科處依然存續，該 2 單位之業務恐有衝突，且該作為被體育界質疑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運動科學處原地升級，頗有「掛羊頭賣狗肉」之嫌。相關單位應針對兩個位階平行的行政法人未來在於選手培訓、輔助等業務要如何協調、合作，遇到衝突要如何調解，提出詳盡的事先規劃以避免疊床架屋、組織協調爭議等。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針對相關問題進行討論研議，同時徵詢了解選手建議，待報告結果出爐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提出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成立相關時程及規劃。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黃國書 鄭正鈴

(六十七)112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國家體育建設」項下「運動科技應用發展」預算編列 4,900 萬元，用於配合行政院「運動 X 科技行動計畫」推動運動科技業務，打造運動科技示範場域、推動運動科技知能發展，強化運動科技基礎結構。經查，以科技結合運動器材、運動場館及選手訓練為近年來之國際運動趨勢，而行政院提出「運動 X 科技行動計畫」（111 至 115 年）預計 5 年投入 46 億元預算經費，提升頂尖運動選手的競技能力、擴大國人的運動風氣，進而帶動臺灣運動科技產業向上發展。為詳細了解教育部體育署相關規劃措施及預計達成目標，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

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鄭正鈴 林奕華 陳秀寶

(六十八)教育部體育署依行政院「運動 X 科技行動計畫」推動運動科技業務，以打造運動科技示範場域、推動運動科技知能發展兩面向為主軸，強化運動科技基礎結構，為科技創新注入能量。「運動 X 科技行動計畫」，包含運動科技跨域人才培育計畫及科技應用點亮健康運動城市計畫 2 項。運動科技跨域人才培育計畫推動重點為盤點產業需求、研擬人才培育方向、培養跨域核心能力人才及建構實作多功能場域。該計畫於 111 年先導計畫中，以國立體育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成功大學為種子學校，進行推動並逐步串聯或擴散；科技應用點亮健康運動城市計畫推動重點為盤點地方資源及應用需求，建立輔導補助機制，逐步打造示範案例。為促進運動科技產業整體發展，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強化跨部會溝通、跨域合作及督導相關大學進行跨校整合，以達成計畫預期成果與效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具體精進作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吳怡玓 黃國書 陳秀寶

第 4 項 青年發展署 5 億 2,660 萬 7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1 項：

(一)為培育具潛力之大專女學生自我探索、破除性別刻板框架，發揮潛能為社會帶來積極正面影響力，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每年辦理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計畫，然培訓人次由 108 年度 317 人，至 109 年度大幅降為 219 人，110 年度培訓人數則為近 9 年最低之 186 人。有鑑於近 2 年可能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導致參與人次減少，考量近期國內疫情已趨緩，爰要求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應加強相關宣傳活動，或思考轉型，以達到計畫目標效益。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鄭正鈴 吳怡玓

(二)賴委員品妤長期關注女性權益，又以年輕女性在教學資源、領導力培育資源區塊獲取尤其重要。經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自 2013 至 2022 年皆有辦理「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並於營隊中邀請各領域女性領導者，分享經歷與經驗，促進參與學員自我探索，破除性別刻板框架，向外發揮潛能，為社會帶來積極正面影響力。賴委員品妤肯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在有限資源下辦理相關活動作為，惟近年舉辦之場次恐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等外在條件影響造成參與人數銳減，但作為政府單位應盡一切努力彌平女性資源之落差、促進女性友善環境，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品妤 范 雲

連署人：林宜瑾

(三)經查 112 年度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生涯輔導」項下「辦理青年生涯輔導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3,759 萬 9 千元，包含辦理青年職涯發展業務計畫等相關經費。然而根據教育部統計資料顯示，大專校院各校休學人數總人數達 9 萬 2,508 人，其中有 1 萬 3,993 人係因志趣不合而休學，占比約 15%。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允宜加強輔導大專校院學生生涯發展輔導規劃，使學生得以充分探索職涯，適性發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林宜瑾 范 雲

(四)112 年度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發展工作」項下「青年生涯輔導」中「辦理青年生涯輔導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3,759 萬 9 千元，用於辦理青年職涯發展相關業務之經費。經查，該筆預算於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編列之數額皆為 2 億 3,759 萬 9 千元，且其執行內容包含：1.辦理青年職涯發展業務計畫；2.辦理青年職場體驗業務計畫；3.辦理及宣導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探索相關措施；4.辦理青年創新創業培力業務等。預算經費均與 111 年度之預算數額一模一樣，然每

年有生涯輔導需求之青年數量並不同，相關計畫執行所需資源經費亦不相同，顯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編列該筆預算有便宜行事之嫌，實須檢討說明。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鄭正鈴 林奕華

(五)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計畫係為培育具潛力之大專女學生，增進大專女學生未來對自我實踐、社會參與及職場領導之決策力與影響力。該計畫 107 至 108 年度之預算及決算數為 346 萬 8 千元；109 至 110 年度之預算及決算數為 250 萬元。經查，該計畫歷年辦理成效，自 107 至 110 年度每年均辦理 4 場培訓營，但參與人數自 107 年度 309 人下降至 110 年度 186 人。鑑於 109 及 110 年度可能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致參與人數下降。而近來國內疫情已逐步趨緩且穩定控制，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允宜積極研議加強辦理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計畫，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賴品妤 范 雲

(六)青年生涯輔導業務之內涵係為辦理青年職涯發展業務、青年職場體驗業務、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生涯探索業務、青年創新創業培力業務，以協助青年職涯之發展。惟查，近 10 年來青年長期面臨失業率偏高及薪水偏低之困境，究其原因如產學落差、工作經驗不足、產業結構改變及全球化影響等，導致我國青年貧窮惡性循環。據統計，我國 109 至 110 年受 COVID-19 疫情影響，110 年全體失業率達 3.95%，青年失業率更高達 8.78%，高居近年最高。而 111 年雖有微幅下降，惟 7 月全體失業率 3.78%，青年失業率則來到 111 年新高之 8.59%，顯示青年失業率為全體失業率 2 倍以上現象仍未有改善。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允宜加強跨部會合作，與勞動部共同辦理青年職涯探索及青年就業訓練等，以減輕就業市場衝擊、降低青年失業率，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賴品妤 范 雲

(七)賴委員品妤長期關注人權保護工作、強力監督政府於海外打工詐騙、國人遭受人口販運等事件之處置作為。同時亦於 2022 年 8 月 11 日成功要求教育部針對「因校園關係而產生之學生間互相招募行為」加強宣導、進行相關防治工作。另針對部分中離生、畢業生，教育部亦有提出短期專案計畫，擬於職涯座談、就業博覽會等活動中進行相關活動。惟至今柬埔寨等國之人口販運情形仍然存續，且亦有高比例案例為與校園人際網絡有高度脈絡之青年群體，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應勇於任事，進一步針對各青年族群提出「具體作為防範專案計畫」，以有效遏止、防範青年夥伴陷入人口販運行為、遭到人權損害，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范 雲 林宜瑾

(八)賴委員品妤長期關注學生權益提升。並於 2022 年 5 月 19 日擔任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委員時，與不分黨派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共同推動在沒有院版之前提，將「大學法」修正草案全條文不保留協商送出委員會；讓橫跨了 30 餘年的學生賦權倡議有了重大進展，堪稱是學生賦權之歷史時刻。惟如此獲得社會共識、各黨派支持之修法工程遭受極少部分團體以「增加學生校務代表比例席次恐造成校務會議開不成」等理由反對，有鑑於少部分不同意見，並為求修法細膩、獲取社會最大共識，讓推動青年學子權益提升工作能得到最大的祝福，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應勇於任事針對各大專院校學生自治組織進行「大學法修法涉及各層面之事項」進行意見調查，並應針對若各校學生校務會議代表比例提升後如何給予協助、因應作為及評估辦理相關活動給予培訓等提出書面報告，以利推動青年公共參與業務。爰此，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規劃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品妤 范 雲 林宜瑾

(九)112 年度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發展工作」項下「青年公共參與」中「辦理青年公共參與業務」預算編列 8,966 萬 7 千元，包含辦理培育公共事務青年人才等相關經費。然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編列業務費 1,300 萬餘元、設備費 250 萬元、獎補助費 1,195 萬餘元，在 108 至 110 年度僅分別有 408、431 及 564 人參與培訓。青年發展署允宜多加推廣相關培育活動，使培育人數再提升，達到培育青年參與公共事務之成效。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林宜瑾 范 雲

(十)根據教育部「109 年公私立大專校院校園學生權利調查」指出，109 年全國 160 所大專校院各項學權項度包括：學生自治、學習與受教權、表現自由、宗教信仰自由、隱私權、平等保障、學生獎懲與申訴、學生勞動權益；上述項目中，學生獎懲與申訴、表現自由及宗教信仰自由達成率僅 82%、84.2%、88.6%，學生獎懲與申訴更低於 106 年調查之 84%。另根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10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會有 21.9%學校在學生會發表刊物及海報前須經校方審查，46%學校在學生辦理演講及活動前須經由校方審查。而在學生會學生參與部分，有 24%學校學生會曾有中斷運作情形，109 年學生會長選舉投票率有 61.2%之學校投票率在 30%以下，其中 30.2%投票率為 10%以下。綜上所述，顯見大專校院學生自治仍有受限，且學生參與率低，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賴品妤 黃國書

(十一)經查 112 年度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發展工作」項下「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中「辦理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0,421 萬 2 千元，包含辦理青年體驗學習計畫等相關經費。然而根據青年發展署壯遊體驗學習網所載之案例分享，106 至 108 年僅有 8 例；惟 106 至 108 年實際參與計畫人數達

365 人，案例分享占比僅約有 2%。而再進而瀏覽案例分享影片，累積觀看人次從 100 至 1,000 人次不等，可見案例成果分享成效不彰。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允宜加強追蹤青年體驗學習計畫之案例，並要求計畫執行完畢應提供相關成果與心得報告，以展現該計畫之成效。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林宜瑾 范 雲

第 5 項 國家圖書館 6 億 5,255 萬 8 千元，照列。

第 6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1 億 6,203 萬 6 千元，照列。

第 7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2 億 3,075 萬 6 千元，照列。

第 8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5 億 5,237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112 年度教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預算編列 1 億 9,680 萬 4 千元，為員工 167 人之所需經費。逾三成編制研究人員兼任院外職務，宜妥善運用及管控人力資源，為避免日後產生爭議，影響研究人員發展，爰請教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應就編制內問題予以釐清，含該兼職應謹遵「公務員服務法」及兼職規定辦理，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吳怡玗 黃國書

(二)行政院公布 2020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結果顯示，目前台灣 66.3%的民眾在跟他人溝通時，主要使用語言為華語，其次為台灣台語占 31.7%，第三是客語占 1.5%，其他語言則都低於 1%。為保障及推動台灣各族群語言，「國家語言發展法」已於 107 年三讀通過，推動國家語言發展方案，由「家庭」、「學校」、「社會」三方面，從靜態與動態兩大方向努力，讓本土語言能被頻繁使用。惟台灣長期以華語文作為主要語言，國民教育各學科皆以華語文為教學語言。為因應語發法通過。教育部應研擬如何加深加廣台灣台語之沉浸式教學之方法，以使

現場教師可以使用，充實教學資源。爰請教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應就台灣台語如何協助現場教師之精進教學方法進行相關研究，並於 3 個月內將研究計畫之規劃與執行期程，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林宜瑾

連署人：陳秀寶

(三)衛生福利部近日公布 110 年青少年健康行為調查報告，共計抽出 1 萬 0,455 位國、高中生參與調查。其中一項結果為初次性行為未避孕比率偏高，男生高達 58.7%，女生則為 55.1%，而最近一次性行為有避孕者則提高為 89.8%；顯示青少年可能發生有避孕意願但初次性行為無法執行避孕之情事。兒童及青少年性健康教育極為重要，惟查 2022 年 CEDAW 國家報告第 10 條中關於「性健康、生殖健康與權力之教育」一節，教育部提出內容較少。爰請教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應就我國施行兒少性健康教育之推動歷程、內容及相關問題探討，提出具體建議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將研究計畫之規劃與執行期程，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林宜瑾

連署人：陳秀寶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第 17 款「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第 17 款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原子能委員會 5 億 5,545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2 項：

(一)112 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3 億 5,680 萬 4 千元，凍結 1,047 萬 7 千元（含首長特別費 47 萬 7 千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秀寶 范 雲 黃國書 張廖萬堅

鄭正鈴 吳怡玓 萬美玲 王婉諭

賴品妤

連署人：林宜瑾 林奕華

(二)112 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9,847 萬 6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秀寶 吳思瑤 林宜瑾 張廖萬堅

何欣純 賴品妤 林奕華 黃國書

鄭正鈐 萬美玲 吳怡玓 王婉諭

連署人：范 雲

(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執行環境輻射劑量監測及抽檢等工作，以保障民眾生活安全，近年來與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及其他單位合作，進行市場端商品查驗，並陸續查獲輻射不合格商品。以 2018 年為例，查驗出負離子超標不合格床墊成品、半成品近 5,500 公斤，原能會以專案方式交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集中銷毀，其銷毀灰渣也以高規格封裝儲存。但後續各年查獲之其他商品，僅交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處理，對於回收處理即銷毀、廢棄物處置等，都缺乏明確流程，恐對環境及民眾生活安全產生疑慮。基於維護環境及國人安全，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儘速與相關單位協調，訂定輻射超量之不合格商品下架、回收、集中、銷毀、灰渣廢棄物處理處置標準程序。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秀寶 張廖萬堅

(四)近日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系陳講座教授鎮東發表最新研究指出，黑潮深水輸送著 60 年前美俄核彈試爆遺留的大量放射性銫 137，且含量遠超福島核爆 2016 至 2018 年每年釋出海洋 1,000 倍，可能輸送至東北角湧升海域被蝦蟹藻類吸收，若人類捕食恐受影響，並獲世界級期刊刊登。雖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說明，因目前並無輻射異常事故，對國人無影響。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於 2018 至 2021 年委託國立中山大學協助執行台灣海域環境輻射背景調查，協

助海水、沉積物、岩心等樣品取樣及數據分析等工作。據歷年海域輻射調查結果顯示，台灣周遭海域中放射性銫，黑潮 200 至 400 公尺深處有較強輸送量，在台灣東北角湧升至東海表面。又未來為因應日本福島含氚排放水，原能會規劃海域監測計畫，持續監控台灣周邊海域環境輻射變化，針對台灣周邊海域海水生物及放射性物質監測，除加速周邊海域建置輻射背景資料數據庫，同時儘早完成預警及各類洄游生物及水質的安全評估。尤其各項細部計畫及執行項目涉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海洋委員會、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等跨部會協調，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盤點執行能量，針對台灣黑潮周遭海域，對於監測範圍、時間、抽樣洄游生物、沉積物、水質等及監測地點、時點與頻次等應予檢討，確保環境輻射安全、並昭全國民眾公信。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秀寶 張廖萬堅

- (五)111 年 10 月經媒體報導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涉性騷擾女下屬，目前由行政院進行調查。經查原能會自 101 年起每年皆辦理性別主流化訓練，並定期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惟 111 年因主任委員疑似性騷擾下屬事件爆發，可見相關訓練恐未於高階主管中達成應有成效。為保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所有同仁享有性別友善、安心安全之職場環境，提升整體性別平等、性騷擾防治概念，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安排全體高階主管（含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主任秘書、各處室主管及附屬機關首長）於 3 個月內接受至少 2 小時之性騷擾防治訓練（含實例探討），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 (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為我國原子能安全主管機關，且「核安守護」及「核廢處理」不只是原能會的重點業務，更是跨世代的工程與責任。換言之，「鏡週刊」所報導「原能會主委遭控性騷霸凌」一案，已不僅只是性平、勞權議題，更可能危及國家安全。原能會應配合行政院調查結果積極釐清內部民心士氣低迷

狀況是否為真，如果為真又該如何改善。如原能會同仁於工作過程中感受到週刊所稱的痛苦與不當對待，不但將離全民的原能會越行越遠，亦難以說服民眾安心將核能安全管控交由此一勞權意識低落之組織。鑑於上述憂慮，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於行政院調查結果出爐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清楚說明勞動條件現況，以及未來對勞權的保障方案。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秀寶 黃國書

- (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原應擔負防治職場性騷擾、捍衛性別平權之責，卻遭爆為性騷擾案件嫌疑人，且於國會答詢期間展盡對於性別平權知識的嚴重匱乏，並遲至立法委員聯合聲明要求其於性騷擾案件調查期間請假，以免影響調查結果後，方暫時離開職場。職場性騷案件或恐涉及權力不對等關係之濫用，防治與處理不可不慎，尤其應當使性別平權觀念、性騷擾之定義與相關知識，深植每一位原能會同仁心中、落實於原能會的每一工作日常。身為最高主管，原能會主委涉入性騷擾案件本應深自檢討，並釋出最大誠意配合行政院調查，避免任何影響調查結果之可能性。性別平權、性騷擾防治乃普世價值，原能會作為政府部門，一舉一動眾人盡收眼底，應以全民表率自居，透過最高標準自我要求。鑑於原能會此次處理性騷擾爭議的方式拙劣，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性騷擾申訴調查處理要點」亦未載明主任委員涉案之調查程序，為鞭策原能會改善上述疑義，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做出專案報告，以清楚交代改革方向。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秀寶 黃國書

- (八)因應日本福島第一核電廠含氚廢水擬於 112 年排放，行政院核定 4 年總計 5 億 1,109 萬 2 千元之應對計畫並跨部會辦理，其中逾半數之經費係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執行。然檢視 112 年度所編預算，國內差旅費、國外旅費及環境清潔勞務外包經費等項目，占計畫經費比率過高，恐有浮編預算之虞。爰要求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務實檢討相關預算編列，以撙節相關開支，俾利相關應對計畫之進行。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萬美玲 鄭正鈐

(九)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蘭嶼貯存場遷場規劃報告」之審查結論，集中式貯存設施應自 106 年 3 月起 8 年內（114 年 2 月）完工啟用，然截至 110 年底為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選址作業仍未有實質進展，恐大幅延後遷址作業之執行時程。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依法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中期暫時貯存設施場所需地質條件與選址程序或原則，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使蘭嶼貯存場遷場作業如期完成。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萬美玲 鄭正鈐

(十)鑑於日本預計於 112 年春季啟動福島核電廠含氚核廢水排放作業，為確認日本之含氚廢水處理及排放符合安全標準規範，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111 年 3 月及 11 月 2 度赴日，進行實地觀察及與日方交流環境監測、核種分析與排放作業相關技術評估等業務。惟原能會 3 月首次赴日考察後，所提出之「分享海洋監測數據、確認排放符合安全標準以及公開審查資訊」等 3 點建議，至今未見提出進一步之辦理進度及說明。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於第 2 次赴日考察完畢後，一併提出 112 年含氚廢水排放之具體因應策略及考察建議辦理進度說明，以落實輻安監測管制工作，確保公眾健康與安全。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陳秀寶 林奕華

(十一)鑑於近來國際間興起有關 SMR（小型模組化核反應器）之討論，據日本海外電力調查會之資料，全球正在開發之 SMR 共 73 座，其中以美國的數量與種類最多，且技術領先群雄，最快可望於 2030 年開始商轉。我國產業界為求供

電穩定，亦開始啟動 SMR 之可行性研究。而原能會身為我國核能安全監督管理機關，應掌握目前國際上 SMR 技術發展趨勢，並研議相關管制法規，以提供未來 SMR 發展之因應。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針對 SMR 之技術發展趨勢、安全性評估，以及不同 SMR 型式放射性廢棄物之差異評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陳秀寶 林奕華

(十二)據監察院指出高階核廢料對於人類及環境之影響深遠，深層地質處置須面對各種複雜難測之風險，因此高階核廢料處置須以地下實驗室作為技術研發、測試等地質調查作業之重要設施，不僅有助於了解地質環境特性，於處置設計工程技術及安全評估上亦屬必要。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受限於無法處理民意接受度及土地取得等問題，拖延規避建置地下實驗室，最終於未取得台灣本土深層地質環境資訊、無法驗證本土地質環境進行最終處置合適性之情形下，進行後續調查研究。使得我國歷時 50 年、耗資近 600 億元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最終恐難以尋得地質穩定達百萬年的處置場址。而原能會身為監督之主管機關，未落實要求台電公司對候選場址區域之地質條件進一步調查評估，導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欠缺候選場址相關地質數據的情況下進行紙上作業，造成基金經費浪費。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本於職掌針對上述問題提出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陳秀寶 林奕華

(十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為因應日本將於 2023 年春季排放含氚廢水進入海洋，已於 2022 年完成「輻射廢水海洋擴散模擬預報系統」及「國內第一間生物氚檢測實驗室」。又生物氚檢測實驗室亦對經濟漁獲進行安全相關檢測，惟現行檢測之漁獲項目並未全面檢測台灣重要經濟漁獲。台灣乃海島國家，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估計有 40 萬漁業工作人口，並盤點可能遭受含氡廢水影響之漁產約有 10 種、年產值高達 140 億元，影響台灣漁業及經濟甚鉅。為保障台灣漁業工作人員、相關產業及食品安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協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提供之重要經濟漁產資訊，規劃定期檢測。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陳秀寶 張廖萬堅

- (十四)112 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罰款及賠償收入」項下「罰金罰鍰及怠金」中「罰金罰鍰」預算編列 180 萬元，並說明該項收入係違反「游離輻射防護法」罰鍰收入。又違反「游離輻射防護法」之規定，依據情節態樣不同，罰鍰範圍由 5 萬元至 300 萬元不等。輻射乃對人體有長期且無法回復之傷害，有違相關管制法規應予以裁罰，然裁罰目的除了懲戒，避免再次發生導致人體傷害更為重要。據此，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發現有違反者，除予以裁罰外，更應確實督促改善，並規劃後續一定期間內，不定期抽查有違反紀錄者是否謹遵輻射防護相關法規，以免再次發生違法事件。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陳秀寶 張廖萬堅

- (十五)112 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業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0,154 萬 4 千元，其中「委辦費」預算編列 1 億 0,462 萬 2 千元，占業務費比率 51.91%，意即原能會逾五成之業務費係以委外辦理之方式執行，宜檢討委辦之合理性，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就相關委辦費必要性及效益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賴品妤 張廖萬堅

- (十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為我國原子能業務之主管機關，負責國內核能電廠、核子設施及輻射作業場所之安全監督，112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5 億 5,545 萬 4 千

元，預算員額 261 人之人事費 3 億 2,011 萬元，人事費占歲出預算比率達 57.63%，意即該會近六成之預算係用於支付人事費。再觀其近 3 年度決算（108 至 110 年度決算）情形均有類此情況，人事費占比均逾 56%，110 年度決算甚高達 58.64%，人力運用有檢討改進之空間，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人力規劃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賴品妤 張廖萬堅

(十七)為配合我國推動永續發展目標，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已於 2021 年 4 月 6 日召開第 1 次工作會議，成立「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推動小組」，通過原能會之「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下稱原能會永續小組要點），並於 2021 年 12 月提出「政府部會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報告」。根據「原能會永續小組要點」第 5 點指出，其工作會議每年係召開 2 次為原則，經吳委員思瑤調閱原能會之公開資料，自 2021 年 4 月 6 日後並未召開任何會議，恐與上開要點第 5 點相悖逆不符，請原能會應進行下列事項：1.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已是刻不容緩，請依照「原能會永續小組要點」儘速辦理；2.依據「原能會永續小組要點」第 4 點之第 4 項、第 5 項指出，推動小組之任務亦須掌握組織內部推動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執行進度與成果、養成組織永續文化，為符合全球重視環境（Environmental）、社會（Social）及治理（Governance）等永續相關議題之趨勢，可借鏡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推動「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之執行策略，作為原能會內部推動永續治理之參照，爰建議將「組織永續治理」列為會議主題；3.為回應全球暖化議題，我國政府已於 2021 年 4 月宣示與國際接軌，規劃於 2050 達成淨零碳排，已陸續規劃公有建築成為近零碳建築，且要求各機關編列預算改善。為打造原能會之淨零基礎，應進行轄下單位之「碳盤查」，建議請於永續小組工作會議中，要求各單位盤點所有的碳排來源，接續執行「減量」與「移除」，俾利達到淨零。並針對電

力、照明、空調、隔熱、水資源、區域降溫等硬體設備；以及儲存、運輸的方式進行改善，並積極研擬有效誘因與配套措施，持續鼓勵設置太陽光電與儲能相關設備，增加再生能源發電量。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就前述事項積極辦理，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何欣純 張廖萬堅

(十八)依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於 2020 年 11 月 19 日召開之第 32 次委員會議決議，行政院將自 2022 年起，每 4 年提出一次國家自願檢視報告。永續會為期國家自願檢視報告順利提出，已推動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應編製部會自願檢視報告，以及要求各地方政府編製地方政府自願檢視報告，作為未來編製國家自願檢視報告之參考資料。根據行政院永續會網站公告之自願檢視報告清單，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業於 2021 年 12 月提出政府部會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報告，又查行政院為配合組織改造、推動 2025 非核家園政策，預計將針對原子能委員會與相關附屬機關進行組織改造。擬將原能會改制為三級機關核能安全委員會，相關法案已於 2022 年 5 月送入立法院。然根據上開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部會永續報告為二級機關所編制，故原能會未來改制三級機關後，已不符上開編制範圍。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所公布之「台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第 18 項核心目標為非核家園，故核安會仍扮演關鍵角色，廢續編製部會永續報告有其必要性，俾利國家自願檢視報告記載之內容詳實周延。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組改後廢續編製核能安全委員會部會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報告，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何欣純 張廖萬堅

(十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除推動科技研究創新，從核安守護、核廢處理的施政主

軸，近年更積極逐步擴充到確保公眾安全、推廣原子能科技創新、培養跨域人才的施政目標。112 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原子能科學發展」項下「公眾參與及民眾溝通」預算編列 384 萬 2 千元，辦理公眾參與、交流或宣傳活動，同時規劃原子能科普展，透過策展及互動體驗，建立民眾正確原子能知識。但以 111 年 2 月與 7 月分別於台北市華山 1914 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辦理為期 4 天「原子總動員科技樂無限」及「原子 GO 探險趣」科普活動，再以 2019 年 7 月、2020 年 10 月，亦於台北市華山 1914 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辦理「Fun 科學環保科技」及「i 上原子能綠能 e 世界」科普活動；2021 年 4 月在台中市老虎城購物中心舉辦 2 天期「原子能科技科普展」，另於彰化縣、屏東縣、新竹市辦理，皆有其科普教育效益與意義。惟科普活動應有長期規劃與策略，並基於區域均衡原則辦理，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就相關科普規劃與策略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賴品妤 張廖萬堅

(二十)112 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原子能科學發展」項下「原子能科技基礎研究及環境建構計畫」較 111 年度增列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與衛星元件開發、輻射驗證環境建構經費 1,700 萬元，新增經費是否均為研究經費？計畫 111 年度之預算執行率與研究之應用效益為何？應提出具體說明，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何欣純 吳思瑤

(二十一)112 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游離輻射安全防護」計畫，其分支計畫包括「核設施游離輻射防護管制與環境輻射安全管制」、「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督導與輻射鋼筋處理專案」、「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檢查與管制」、「新興輻射安全管制技術與法規精進研究」、「接軌國際

輻防技術規範與精進量測技術能力研究」及「海域氙水監控跨部會合作」等 6 項，預算共計編列 5,712 萬 8 千元，期能確保民眾健康與環境品質。其中更推動醫療曝露品質保證計畫、擴大辦理輻射源安全稽查，以及執行含天然放射性物質商品調查及管理研究。另有鑑於日本福島含氙處理水排放作業，辦理國家海域放射性物質擴散預警及安全評估，以上計畫內容，都是與民眾健康切身議題，在現今環境更顯重要，尤其執行醫用、非醫用游離輻射防護、國家海域放射性物質擴散預警及安全評估。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審慎規劃我國輻射安全管制之策略，落實管制政策推動，以確保民眾及環境之輻射安全，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賴品妤 張廖萬堅

(二十二)為因應日本 112 年春季排放含氙廢水，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編列預算前往日本考察。惟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出國考察應切實針對考察內容等做事先規劃，又針對考察含氙廢水措施迄今已前往日本 2 次，但卻無針對排放規劃、因應措施等做出具體的說明與報告。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確實掌握日本含氙廢水之排放，以規劃我國的因應措施，保障台灣海域環境及民眾之輻射安全，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何欣純 吳思瑤

(二十三)111 年度符合 1 至 5 毫西弗輻射屋的居民人數為 2,935 人，並皆已執行健康關懷。但其中參與健檢人數為 125 人，占符合資格人數 4.25%，雖已較 110 年度增加，但健檢執行率仍不高，且預算執行數亦未達 80%。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宜視實際需求編列預算或研議鼓勵民眾參與健檢之方式，以

提升預算執行率，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賴品妤 何欣純

(二十四)有鑑於「原子能法」自 57 年 5 月 9 日公布施行以來，迄今已歷近 50 年，期間雖於 60 年曾作修正。惟僅增列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得徵收規費及訂定收費標準，整體並無重大變動，經查有下列情況：1.我國在原子能科學技術上雖持續發展，但相關法制上卻未能與時俱進，近年來原子能和平應用蓬勃發展，如核電發展、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皆為醫、農、工、商及學術各界廣泛應用，而有關核能設施安全、游離輻射防護及放射性廢棄物管制事項之規定亟待賡續突破；2.經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曾於 82、83、88、91 年多次提出「原子能法修正草案」，但提出之草案均停留於立法院一讀階段後便無後續；3.我國「原子能法」係參酌日本、韓國等國制定，查日本經 311 福島核災後，為避免放射線所造成人體、健康及環境有害影響，已修正「原子力基本法」，增設原子力規制委員會法源，要求規範核能利用之安全性必須參照國際最新動向，以確保原子力安全規制；4.為落實「原子能法」第 7 條，原能會於 111 年 4 月 7 日經行政院核定「111 至 114 年原子能科技民生應用發展策略藍圖」，以期善用原子能協助永續發展，但經查原能會未來均朝三級獨立機關、專職原子能管制方向改制，與「原子能法」第 3 章之促進原子能科學與技術之研究發展之意涵有所落差，故建議「原子能法」應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進行調整。綜上所述，基於社會大眾日益重視追求永續發展，國際亦重新檢討原子能安全管理政策，實有必要進行「原子能法」檢討修正。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以上開草案為基底，儘速邀集國內產官學各界廣泛討論，儘快提出「原子能法修正草案」，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賴品妤 何欣純

(二十五)有鑑於日本政府最終敲定擬將有關東京電力公司福島第一核電廠之含氚廢水，在經過多核種除去系統設備（ALPS）淨化後將排放入海，並預定於2023年春季施行。為因應上開情事，我國於2021年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國家海洋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共同辦理「國家海域放射性物質環境輻射監測及安全評估整備計畫」，計畫期程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經費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支應；接續前期之整備計畫，行政院亦於2022年5月核定含氚廢水排放後之應對計畫，總經費5億1,109萬2千元，擬由原能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與水產試驗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海洋委員會國家海洋研究院等跨部會執行4分項計畫（詳見表1）；並在吳委員思瑤的要求下，已組成專家觀察團於2022年3、11月2度前往日本，實地考察掌握含氚廢水排放作業動態。基於日本排放含氚廢水，恐衝擊我國漁業與對日關係，除執行上開計畫外，請原能會應進行下列事項：1.擴大與社會對話已是刻不容緩，請原能會於跨部會因應平台中，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提供可能受衝擊之漁港清單，前往當地召開說明會，說明政府已啟動因應機制，降低民意反彈；2.有關相關科研計畫之檢測資訊，雖已於公開平台供民眾即時查詢，但經查「全民原能會」app累積下載次數迄2022年7月底，僅有1萬0,309次，足顯見民眾接觸率甚低，為協助漁民了解最新環境輻射資料，應於受衝擊之漁港區域推廣app之使用率，以達綜效；3.善用科研能量，借鏡日本當地漁港進行輻射檢測的內容及機制，評估於我國漁港實施之可行性。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就赴日考察團之考察經驗，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建議書面報告，並加強民眾及漁民之溝通，俾利強化國民對我國漁產之信心。

表 1 「國家海域放射性物質擴散預警及安全評估應對計畫」（112 至 115 年度）各分項計畫目標及辦理單位預算分配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海域重要魚場水質與洄游魚種輻射安全評估研究	日本含氚處理水排放對水產動物類及藻類劑量安全與風險研究	海域放射性物質排放事件例行化預報及異常排放示警處理研究	海洋輻射沿近岸生態系核污染採樣調查	合 計
計畫目標		建立海水氚連續輻射監測技術及海洋放射性物質外釋應對機制	建立抽驗及氚核種檢測程序，瞭解國人食用進口水產動物類及藻類中放射性核種氚之健康風險	開發放射性物質衝擊潛勢分析及預報示警系統，範圍擴大至臺灣海峽全面，建立海洋放射性物質外釋應對機制	調查日方排放含氚處理水前後之沿岸生態，評估其對臺灣周遭海域之生態影響，完備海洋生態資料庫	-
主責單位		核研所	核研所	氣象局	海委會國海院	-
112 至 115 年度 各辦 理單 位經 費需 求	原能會	-	-	8,428	-	8,428
	輻偵中心	34,404	-	-	-	34,404
	核研所	136,723	34,541	56,200	-	227,464
	食藥署	-	11,200	-	-	11,200
	漁業署	50,444	-	-	-	50,444
	水試所	32,824	-	-	-	32,824
	氣象局	-	-	98,328	-	98,328
	海委會國海院	-	-	-	48,000	48,000
合 計		254,395	45,741	162,956	48,000	511,092

資料來源：彙整自「國家海域放射性物質擴散預警及安全評估應對計畫」

（行政院 111 年 5 月 4 日核定版）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賴品妤 何欣純

(二十六)112 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游離輻射安全防護」項下「海域氚水監控跨部會合作」預算編列 169 萬 2 千元，係因為 100 年福島核電廠因為地震與海嘯受到嚴重毀損，造成 1 萬 9 千人罹難，福島核電廠 6 座反應爐中的 3 座爐心熔毀，導致輻射外洩，超過 128 萬噸的核廢水至今仍儲存在福島第一核電廠中，且每日仍持續產生約 140 立方公尺的污染水。然而這些處理過的「核廢水」仍無法分離放射性同位素如氚、碳 14，以及碘、鈉、銨等放射性物質，即使經 ALPS 處理後仍會留於水中。此項預算係依行政院 111 年 5 月 4 日核定之「國家海域放射性物質擴散預警及安全評估應對計畫」辦理日本福島核災含氚廢水海洋排放後之措施。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確實督導計畫執行進度，強化跨部會合作機制，以確保達成計畫之成果與效益，保護國人輻安權益，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賴品妤 張廖萬堅

(二十七)112 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歲出預算編列 5 億 5,545 萬 4 千元，其中近六成（57.63%）為人事費，計 3 億 2,011 萬元，導致可以運用的業務費可能遭到壓縮。同為二級機關之國家發展委員會，雖業務範疇不盡相同，但 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編列 23 億 6,207 萬 4 千元，人事費預算編列 6 億 8,546 萬 4 千元，占整體預算 29.02%，業務費預算編列 5 億 6,038 萬 8 千元，其中委辦費預算編列 2 億 6,611 萬 3 千元，占業務費比率 47.49%。相較之下，凸顯原能會委辦費用占比較高。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賴品妤 何欣純

(二十八)經查 112 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設施安全管制」項下「核設施安全

與維護之管制」係辦理「運轉中核能電廠視察」、「核設施運轉安全專案審查」等業務，以確保核電廠運轉安全無虞，惟查，108 至 111 年我國各核電廠急停情形，第三核能發電廠 111 年發生 2 次急停，係 108 年以來之新高。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加強督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改善，以強化核能安全管制，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 111 年第三核能發電廠急停事件之管制作為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賴品妤 何欣純

(二十九)112 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設施安全管制」項下「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預算編列 1,014 萬元，係用於相關保障相關核設施安全。烏俄衝突發生至今，對於全球地緣政治產生巨大衝擊。衝突中不僅造成眾多的軍民傷亡，更因為戰爭過程中，俄國率先攻擊基礎設施及發電場所，導致多個烏克蘭境內的核電廠遭到襲擊或占領，引發各界對於核安考量的疑慮。而台海局勢近年來也持續升溫，不僅軍機繞台頻繁，中方也多次聲明強調不放棄武力犯台的最終手段。因此我們也無法排除，中國侵略戰爭爆發後，可能會攻擊或占領我國的核電廠，甚至導致核子緊急事故發生。原能會應針對可能發生之情境進行模擬，設立相關因應措施，並且說明非戰爭時間，原能會如何針對各類情境進行準備及演習。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婉諭

連署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三十)俄烏戰爭爆發，國際媒體曾指出俄羅斯可能引爆髒彈升高戰爭衝突，惟髒彈係有輻射污染之武器，雖迄今未有成功引爆之紀錄，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身為我國最高核能管制相關專業單位，應密切注意並研議相關防護措施。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2 個月內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

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何欣純 吳思瑤

(三十一)有鑑於歷年來之核災演習，陸續遭到地方政府拒絕配合，甚至有帶隊抗議之窘境，其災害防救攸關民眾與環境安全，對國家社會經濟有重大影響。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所擬具之「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修正草案」已於2018年5月18日送入立法院，但於立法院第9屆任期內未獲排審，又因「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13條規定：「每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時，除預（決）算案及人民請願案外，尚未議決之議案，下屆不予繼續審議。」加以行政院並未於立法院第10屆再度函請審議，以致「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迄今尚未修正。針對「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修正完成前可能面臨前述狀況之處理方式，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賴品妤 何欣純

(三十二)112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子保安與應變」項下「強化輻射災害應變與管制技術之研究」預算編列1,400萬元，係用於精進及開發輻射災害應變技術。烏俄衝突情勢越發激烈，更導致俄方高層多次祭出核威脅，表示將不惜動用戰略核武以取得優勢。對此各國皆表示相關威脅不得輕忽，美國總統拜登更指出，這是古巴危機後世界面臨最大的一次核戰爭威脅。台灣地理位置雖較烏俄衝突所在地較為遙遠，然而倘若全面性核戰爭出現，熱效應及輻射塵將遍布全球，更可能出現所謂「核子冬天」的氣候浩劫。原能會應對於雙方衝突爆發後之可行情境說明，評估對台威脅，並且具體衡量我國現有應變計畫、相關物資是否充足。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婉諭

連署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第2項 輻射偵測中心 7,975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主管環境中之天然輻射、放射性落塵、食物及飲用水放射性含量、核設施周圍環境等偵測及國民輻射劑量評估，其中「環境輻射偵測」包含 3 個計畫項目：「台灣地區環境輻射監測」、「核設施周圍環境輻射偵測」、「台灣周邊海域海水氡監測」，此 3 項計畫皆與國民健康直接關聯，同時為因應日本福島排放含氚處理水，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加速我國周邊海域建置輻射背景資料，定期檢討監測品項與頻次，以確保環境輻射安全，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黃國書

連署人：吳思瑤 林宜瑾

(二)有關日本排放含氚廢水，輻射偵測中心針對我國周邊海域有相關監測計畫，包括洄游魚類等各類漁產物。我國為漁業大國，相關監測結果為相當重要之參考依據，雖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於原能會官網有定期公開檢測資訊，惟應思索如何加強宣導，讓漁民及民眾安心放心。爰此，建議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允宜與相關單位合作加強漁產品檢測數據公開資訊之宣導，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吳思瑤 黃國書

(三)112 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環境輻射偵測」項下「台灣周邊海域海水氡監測」為 112 年度新增計畫，為因應日本政府排放含氚廢水，而建置台灣周邊海域海水氡監測。據查，本計畫為 4 年期連續型計畫，112 年度為第 1 年，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落實行政院核定計畫內容並強化跨部會合作機制，以確保計畫之成果與效益，保護國人輻安權益，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奕華 吳思瑤

連署人：黃國書 陳秀寶

第3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9,113萬6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9項：

(一)112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第2目「放射性物料管理」預算編列2,231萬2千元，凍結50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秀寶 吳思瑤 鄭正鈴 張廖萬堅

萬美玲 王婉諭 黃國書 林宜瑾

連署人：范 雲 何欣純 林奕華

(二)目前我國核電廠漸入除役停止運轉之狀態，其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仍未依據時程提出放射性廢棄物處置之候選場址，恐延誤相關期程，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相關單位為非核小組機關代表成員之一，應嚴格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候選場址等方案。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黃國書 吳思瑤

(三)我國為積極追求永續發展，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於2019年已訂定「台灣永續發展目標」共計18項核心目標、143項具體目標、336項對應指標，其中第18項核心目標為逐步達成「環境基本法」所訂定之非核家園目標、依法推動核能電廠除役事項。依據109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之審核報告，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所提之重要審核意見指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2004年提報、2006年核定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經歷原能會核定已逾15年，該計畫已進入「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107至117年）」階段，迄今仍未研擬「高放場址選址設置條例草案」，然以經濟部之回覆意見，卻以高放選址設置條例，未組改前仍屬原能會權責，不宜主辦立法。上述計畫邁入「候選場址

評選與核定（107 至 117 年）」階段，其所剩時間未達 8 年，最終處置場址之選定事涉廣泛，參照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之管理與安全權責分工原則，有關國際間針對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理之選址、興建、營運、選址推動法（管理法）等作業，均由經濟與能源相關主管機關負責，例如美國由能源部、日本為經濟產業省及法國為工業部等，並制定放射性廢棄物管理有關法案，作為執行依據，有關管制法規方為核能安全主管機關負責。參照瑞典、芬蘭等已擇定處置場址之國家經驗，制定選址條例雖非必要、社會溝通才是關鍵，反觀我國法制，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之建議候選場址，明定須經公投同意後，得為候選場址（「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第 11 條）。其特色在於強制進行地方性公投，不受「公民投票法」之限制，相較「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缺乏無法律依據，亦無公民投票機制，實為不妥。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後，主管機關應督促廢棄物產生者規劃國內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之籌建，並要求廢棄物產生者解決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問題。」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積極與經濟部共同督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妥為善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就選址作業的宣傳溝通、回饋，儘速提出法案或其他配套措施，俾利核子燃料最終處置之執行，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黃國書 林奕華

(四)根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2021 年下半年執行成果審查及 2022 年專案檢查結果，均發現台電公司對處置場址自 2012 年 7 月經濟部公布台東縣達仁鄉及金門縣烏坵鄉兩地為建議候選場址後，迄至 2021 年底於公眾溝通上仍未獲得在地政府及民眾認同，且未辦理公投，以致選址作業及集中式貯存應變方案無實質進展。綜上所述，針對台電公司未依現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所訂時程執行作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 37 條規

定分別於 2016 年及 2017 年開立三級違規並各裁處 1,000 萬元與 3,000 萬元罰鍰。但台電公司以行政院非核小組對放射性廢棄物中期處置作業未形成決策，無法依原能會要求期限啟用集中式貯存設施，並建議原能會應研議其他選址機制為由，獲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撤銷原處分。綜上，囿於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長期無法選定，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進行下列事項：1.請原能會會同經濟部督導台電公司，參考國際間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作業與回饋獎勵作法進行研議；2.行政院為協調核廢料處置、貯存政策，於 2017 年成立非核小組，以經濟部為幕僚單位，並邀集原能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等相關機關為小組成員，但查非核小組自 2020 年 12 月 25 日開第 5 次會議後，即未再就中期暫存設施進行討論；且依 112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該案執行率僅 5.82%，經濟部原編列辦理之場址調查、環評、公眾溝通與設施設計均未落實。原能會身為放射性物料主管機關，且係非核小組機關代表，應積極督促經濟部儘速召開第 7 次非核小組會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儘快提出低階核廢料解決方案，俾順利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黃國書 林奕華

(五)蘭嶼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場自 1980 年興建至今，長期接收來自全國的低放廢棄物，現貯有 10 萬 0,277 桶。然而自存放廢棄物以來，居民多次遊行抗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遷場。然而在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未能順利選定下，為處理蘭嶼地區現所貯存低放射性廢棄物問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要求台電應採「集中式貯存設施」之應變方案以銜接未來之最終處置。然依「蘭嶼貯存場遷場規劃報告」之審查結論，集中式貯存設施應於 114 年 2 月前完工啟用。惟迄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於選址作業未有實質進展，恐大幅延後執行時程。且此案歷經評估、審核多年，卻始終未有具體成效，對於當地居民

非常不公平。原能會作為監理機關，應肩負責任推動相關計畫執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允宜依法加強監督，以期順利按時程完成蘭嶼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場遷場作業，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婉諭

連署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六)鑑於蘭嶼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場自接收存放低放射性廢棄物以來，遭居民多次抗議要求遷場。惟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至今尚未完成，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定「蘭嶼貯存場遷場規劃報告」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06 年 3 月起 8 年內（114 年 2 月）完工啟用「集中式貯存設施」，將蘭嶼廢棄物遷移進行中期貯存。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迄今未有實質進展，恐大幅延宕遷移時程，原能會應加強監督，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林奕華 陳秀寶

(七)我國為落實台灣永續目標、推動非核家園政策，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已提出第一核能發電廠、第二核能發電廠之除役計畫，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並於 2019 年 7 月核發核一廠除役許可，2020 年 10 月審核通過核二廠除役計畫，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通過後，原能會即可核發除役許可。根據台電所提報之核一廠、核二廠之除役計畫所載，其停機過渡階段規劃將用過核子燃料退出，存放於第 1 期室外乾式貯存設施內。經查：核一廠之第 1 期室外乾式貯存設施計畫，已於 2013 年 6 月興建完成，惟因新北市政府遲未核發水土保持完工證明，以致設施無法正常啟用。核二廠之第 1 期室外乾式貯存設施計畫，其「營建工地逕流廢水削減計畫」未獲新北市政府同意，以及水土保持計畫遭新北市政府不予同意，台電公司雖依法提起訴願救濟與行政訴訟，惟新北市政府已提上訴，以致相關工程尚未順利作業。根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所提供之資料，核一廠與核二廠之用過核子燃料池已幾近滿貯，若無法將現存燃料池之用

過核燃料棒移至室外乾式貯存設施，恐致反應爐心尚有用過核子燃料無法退出，進而延宕後續除役拆廠時程。綜上所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應廣續督促台電公司與新北市政府溝通協調，使第一核能發電廠、第二核能發電廠之第 1 期室外乾式貯存設施計畫順利推動、除役工作妥適展開，並協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歷年與新北市政府溝通、審查、核照情況，俾利釐清責任歸屬。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黃國書 林奕華

(八)鑑於用過之核子燃料自反應器移出時，須置於燃料池冷卻後再移至乾式貯存設施，始得進行除役作業。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雖完成第一核能發電廠第 1 期乾式貯存設施興建，卻因新北市政府未予核發水土保持完工證明，致設施無法啟用；而第二核能發電廠乾式貯存設施，亦因台電公司提報「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未獲新北市政府核定，致工程未能開工。上述案件均於法院審理中。而核一廠及核二廠之用過核子燃料池已接近滿貯，為避免影響後續除役拆廠進度，台電公司刻正進行第一核能發電廠、第二核能發電廠第 2 期室內乾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規劃分別於 117、118 年底完工啟用。其中，第一核能發電廠應於 111 年 7 月底完成室內乾貯設施採購帶安裝招標作業，惟台電公司自 111 年 1 月完成採購案第 2 次公開閱覽後，迄無實質辦理進度，恐造成除役作業延宕。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加強督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確保除役工作如期推動。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林奕華 陳秀寶

(九)由於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長期無法選定，於是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規劃興建集中式貯存設施作為最終處置前之過渡措施，然迄至 110 年底無

論係對最終處置場址之選定抑或集中式貯存應變方案之執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均無實質進展。然預算並未詳細說明執行狀況計畫成果與效益，難以審認預算成效。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吳思瑤 黃國書

第 4 項 核能研究所 21 億 1,664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4 項：

(一)112 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預算編列 21 億 1,664 萬 3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萬美玲 范 雲 陳秀寶 張廖萬堅

鄭正鈐 林宜瑾 吳思瑤 吳怡玓

林奕華 黃國書 何欣純 王婉諭

(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從事生醫與醫材領域研究多年，近年來陸續有核醫藥物進入臨床商用，穩定供應國內心臟腫瘤、甲狀腺、神經、精神或腦血管等疾病核醫藥物。再加上 3D 等先進技術，使得非侵入式的影像偵檢技術，其應用上更能協助醫護人員清楚病灶的立體結構，進一步協助顯微手術、精準治療的進行，故輻射應用在影像醫學診斷治療領域上，已是不可或缺的科技。同時，核研所刻正進行農作物改良、病蟲害防治、疾病疫苗研發等應用，核研所建立生技醫藥產業發展鏈，擁有國內唯一輻射類高階影像系統開發及臨床試驗，也是具備產業輔導、技術移轉能力的研發機構。更因核研所長年開發核醫藥物與醫材與技術，具有進口取代的實際效益，並能授權、技轉業界，合作創新市場發展，基於國家研究成果，應為國人共享。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來對於平穩進口核醫藥物價格，並於需要時能夠以平價獲得相關技術與服務，以降低民眾負擔等 2 個面向考量，作為未來施政或與民間合作洽談的目

標方針。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秀寶 張廖萬堅

- (三)鑑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為國內首屈一指的核能、能源研究機構，每年皆產出超過 1,000 篇的相關論文、研究報告，但現行論文審查制度係採人工審查，易有疏漏或不夠周延。為求謹慎，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建立完善之論文審核規則及制度，以維護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論文產出之品質及學術倫理。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黃國書 陳秀寶

- (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為我國研究核能科技重要學術單位。2022 年 11 月經媒體報導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多位主管未符合規範，使用過往早期論文重製、更名、或論文分拆方式等，於核研所中提審並晉升職等。經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論著撰寫與申請作業要點」第 4 點，已有相關規範：論著所有作者應遵循「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如有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依本所「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辦理。惟核能研究領域精細窄深，學者經常引用自身過去研究，雖未直接違反現有之相關規範，卻仍有不符學術倫理之爭議。應研議修正「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論著撰寫與申請作業要點」或相關法規，並增列相關控管方式與論文瑕疵議處方式，方能防堵現今升等漏洞。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應就上述論文爭議，研擬如修正相關要點、增設管控方式等具體改善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吳思瑤 黃國書

- (五)112 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計畫管理維運及成果應用」項下「能源及輻射技術推廣應用」中「權利使用費」預算編列 150 萬元，係專利申請審查相關費用。查核研所近 5 年度（106 至 110 年度）公務預算加計前瞻基礎建設

計畫特別預算之執行成果，專利申請及維護之件數均有下降，且迄 110 年底已取得專利多年未使用之比率仍高，宜積極推廣運用，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陳秀寶 吳思瑤

(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93 年核定臺灣研究用反應器 (TRR) 除役計畫，工作項目包含附屬設施拆除、TRR 燃料池清理、TRR 核子燃料乾貯場 (DSP) 清除、TRR 爐體廢棄物拆解、附屬貯存與處理設施除役等。「管制區安全強化改善計畫」係為 TRR 除役而辦理之中長程計畫。第 1 期計畫，辦理期程 102 至 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 99.94%；第 2 期計畫，原訂期程 106 至 109 年度，惟因 DSP 清除工法變更等原因，展延至 110 年度。惟第 2 期計畫自 108 年度起因受地質、COVID-19 疫情、開挖實況與設計不符等因素影響，工程進度落後。經專業技師評估需辦理第 3 次變更設計，爰再度延至 113 年度，並新增經費需求。第 2 期計畫迄 110 年度累計編列 2 億 1,000 萬元、實支數 1 億 7,958 萬 6 千元、應付未付數 358 萬 8 千元、保留數 2,679 萬 9 千元，不含保留數之預算執行率 87.24%。鑑於該計畫係屬延續型計畫，第 2 期計畫未完成之工作自 112 年度起由第 3 期計畫賡續辦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應持續加強計畫進度控管，以確保第 3 期計畫如期完成，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吳思瑤 陳秀寶

(七)112 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計畫管理維運及成果應用」項下「能源及輻射技術推廣應用」預算增列 240 萬 9 千元為食品輻射檢測所需設備費用，應提供說明目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支援進行食品輻射檢測之具體內容與成果，設備不足會有何影響等，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林宜瑾 陳秀寶

(八)鑑於原子能科技技術研發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之重要業務，包括核安與核後端、輻射民生應用、綠能與系統整合等 3 大科技領域。惟核能研究所 106 至 110 年度專利申請件數自 106 年度 93 件下降至 110 年度 59 件（降幅 36.56%）；維護件數亦自 106 年度 928 件下降至 110 年度 712 件（降幅 23.28%）。

單位：新臺幣千元；件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申請	件數	93	78	69	59	59	17	-
	支出	13,790	11,089	6,985	6,667	4,558	1,508	5,398
維護	件數	928	977	863	770	712	670	-
	支出	8,627	10,423	9,237	8,184	8,469	4,127	7,515

另查，核能研究所 110 年度專利取得後逾 5 年（含 10 年）未使用之比率仍達 24.86%，較 108 年（23.06%）及 109 年（22.21%）增加，且其中逾 10 年未使用者有 21 件。為使政府有限之研發資源發揮最大效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應持續加強專利權效益性之評估及管理，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吳思瑤 陳秀寶

(九)112 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計畫管理維運及成果應用」項下「能源及輻射技術推廣應用」中「執行技術服務計畫及專案管理相關業務之勞務承攬 37 人」預算編列 4,218 萬元，較 111 年度 37 人、3,441 萬元，人數並無增減，經費卻大幅增加 777 萬元，增幅 22.58%，且預算並未詳細說明計畫成果與效益，難以審認預算成效，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正鈴

連署人：陳秀寶 吳思瑤

(十)經查六氟化鈾處置計畫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依台美民用合作會議機制，請美方協助將六氟化鈾運回美國進行穩定化處理及處置，並於 104 至 105 年度編列 1 億 2,000 萬元預算。惟因美方認處理境外六氟化鈾並非其能源部執掌，而請我國另尋相關民間廠商辦理。核能研究所遂於 106 年提報「六氟化鈾安定化處理與處置專案計畫」，期程為 107 至 108 年度（預算 1 億 5,530 萬 8 千元）；又因數度流標、經費上漲等原因，而辦理 3 次修正，完成期限自 108 年延至 113 年，變更後總經費 3 億 5,072 萬 5 千元。惟查該計畫 104 至 111 年度共編列預算 2 億 9,929 萬 8 千元，至 111 年 7 月底止，實支數僅 1,306 萬元（占 4.36%）、保留數 1 億 2,694 萬 2 千元（占 42.41%）及賸餘繳庫數 1 億 5,929 萬 6 千元（占比 53.22%）。顯示核能研究所之前置規劃未盡周延，以致預算執行不力，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吳思瑤 陳秀寶

(十一)112 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核能科技研發計畫」項下「業務費」中「權利使用費」預算編列 305 萬 8 千元，係專利申請審查相關費用。查核研所近 5 年度（106 至 110 年度）公務預算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之執行成果，專利申請及維護之件數均有下降，且迄 110 年底已取得專利多年未使用之比率仍高，宜積極推廣運用。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陳秀寶 吳思瑤

(十二)112 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核能科技研發計畫」項下「原子能系統工程跨域整合發展計畫（第二期）」預算編列 2 億 2,100 萬元，係用於原子能技術開發與應用。為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將

規劃轉型為「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對此，行政院也已提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相關草案，希冀未來能繼續扮演我國原子能科技研發之專業機構。現行我國政府能源政策方向明確，考量到現行技術限制及環境發展，非核家園亦屬社會所形塑之整體共識，更是台灣地理條件考量下的最佳選擇。然隨著科技及能源技術發展，各國在第 4 代核反應器、小型模組化反應器、熱融合反應器等技術上仍不斷突破，更成為國際科學界的合作及重點發展項目。倘未來在技術上有重大創新，更有可能為能源發展設下新的里程碑，使未來科技發展途徑走向全新的可能性。核能研究所雖應遵循整體能源政策之發展，但仍肩負原子能科技研發的重責大任，統籌規劃台灣未來針對新型技術之產、官、學相關計畫，並且保持與國際相關研究之接軌與合作。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婉諭

連署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 (十三)112 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新增辦理「核能科技研發計畫」項下「國家中子與質子科學應用研究：70 MeV 中型迴旋加速器建置計畫」。規劃 112 至 115 年（總經費 15 億 4,473 萬 5 千元），辦理建置迴旋加速器與放射性同位素研製國家實驗室、質子照射驗證分析國家實驗室、中子應用研究國家實驗室、土木工程建造（土建與機電）及系統工程（輻防與 PRA）等 5 分項計畫。其中「土木工程建造（土建與機電）」分項計畫為辦理加速器廠館新建工程。廠館新建工程 4 年所需經費計 6 億 3,700 萬元（占計畫總經費 41.24%），112 年度規劃辦理建造流程細部規劃、依迴旋加速器主體與各試驗室空間配置需求，委託規劃設計、辦理工程採購發包等業務。惟「70 MeV 中型迴旋加速器建置計畫」首年經費 2 億 6,570 萬元中，機械設備費高達 1 億 7,841 萬 2 千元，占年度預算 67.15%，預計採購 70 MeV 中型迴旋加速器本體相關設備、固體靶站、氣體靶站周邊設備等。鑑於設備係配置於新建廠館中

，而廠館興建工程於 112 年度方進行建造流程細部規劃，第 1 年即編列逾六成經費辦理周邊機械設備採購，顯不合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應重新檢視預算編列妥適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吳思瑤 陳秀寶

(十四)112 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核能科技研發計畫」項下「海域生物氚量測及放射性物質傳輸安全評估研究」預算編列 4,989 萬 6 千元，係因為 100 年福島核電廠因為地震與海嘯受到嚴重毀損，造成 1 萬 9 千人罹難，福島核電廠 6 座反應爐中的 3 座爐心熔毀，導致輻射外洩，超過 128 萬噸的核廢水至今仍儲存在福島第一核電廠中，且每日仍持續產生約 140 立方公尺的污染水。然而這些處理過的「核廢水」仍無法分離放射性同位素如氚、碳 14，以及碘、鈉、銨等放射性物質，即使經 ALPS 處理後仍會留於水中。此項預算，係依行政院 111 年 5 月 4 日核定之「國家海域放射性物質擴散預警及安全評估應對計畫」辦理日本福島核災含氚廢水海洋排放後之措施。然預算並未詳細說明執行狀況計畫成果與效益，難以審認預算成效。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陳秀寶 吳思瑤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第 21 款「文化部主管」。

第 21 款 文化部主管

第 1 項 文化部原列 132 億 9,359 萬 2 千元，除第 10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7,470 萬 9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如下：

(一)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300 萬元。

(二)第5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300萬元。

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6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32億8,759萬2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125項：

(一)112年度文化部第1目「一般行政」預算編列5億4,750萬4千元，凍結100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張廖萬堅

連署人：何欣純 范雲 黃國書 林奕華

(二)112年度文化部第2目「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2億1,824萬1千元，凍結1,600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怡玓 鄭正鈐 黃國書 萬美玲

王婉諭 范雲 林奕華 張廖萬堅

吳思瑤 陳秀寶 林宜瑾

連署人：賴品妤 何欣純

(三)112年度文化部第3目「文化資源業務」預算編列15億8,075萬7千元，凍結1,000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怡玓 鄭正鈐 黃國書 范雲

林奕華 賴品妤 陳秀寶 張廖萬堅

吳思瑤 萬美玲 何欣純 王婉諭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林宜瑾

(四)112年度文化部第4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預算編列18億6,358萬5千元，凍結1,000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怡玓 鄭正鈐 黃國書 范雲

林奕華 吳思瑤 林宜瑾 張廖萬堅

賴品妤 王婉諭 何欣純 萬美玲

林宜瑾 陳秀寶 高金素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五)112 年度文化部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37 億 9,733 萬 3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怡玓 鄭正鈴 黃國書 張廖萬堅

萬美玲 陳秀寶 何欣純 林宜瑾

林奕華 王婉諭 范 雲 吳思瑤

連署人：賴品妤

(六)112 年度文化部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37 億 9,868 萬 4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怡玓 鄭正鈴 黃國書 張廖萬堅

范 雲 萬美玲 吳思瑤 林奕華

賴品妤 林宜瑾 陳秀寶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何欣純

(七)112 年度文化部第 9 目「蒙藏文化中心業務」預算編列 2,882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鈴 林宜瑾

連署人：黃國書 林奕華 陳秀寶 張廖萬堅

洪申翰

(八)為保障文藝工作者之勞動權益，近期文化部公布了文藝工作者契約範本專區，包含視覺藝術、表演藝術、文化資產、影視製作技術、影視編劇、流行音樂等 6 大類 48 種。其中關於自由接案文字工作者範疇，僅有影視編劇被涵蓋其中。然而自由接案文字工作者之業務類型廣泛，例如出版刊物委外寫作、新聞報導、

翻譯、文案與發言稿撰寫等；儘管目前可以承攬或委託方式簽約，並涉著作權歸屬者，得使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契約範本；惟出版相關業務仍屬文化部負責，爰請文化部協調，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契約範本上架文藝工作者契約範本專區，以臻完善，則更能保障文藝工作者之權益，完整相關權益保障資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吳思瑤 黃國書

(九)文化部為健全產業發展、提升影視音內容產製能量與品質，並協助我國優秀之流行影視音作品行銷國內外市場、提升我國多元文化內容能見度及國際影響力，獎勵相關影視音從業人員，每年都會辦理或補助委辦金馬、金鐘、金曲、金音創作獎等重大影視音獎項，如今這些獎項早已成為國人關注之文化盛宴。然而從 111 年底開始，我國重大影視音獎項主要頒獎場地國立國父紀念館將開始整修 3 年；另經統計，金馬、金鐘、金曲、金音創作獎共舉辦 162 屆，其中北高就包辦 153 次、台中僅主辦 2 次，次數明顯不均。因此，除了未來 3 年「四金」頒獎典禮地點須儘早因應籌備規劃，且為彌平中部文化區域落差、實踐文化平權、提升表演藝術在地交流、發展文化特色觀光、帶動台中城市行銷等多重誘因，爰要求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台中市合適舉辦「四金」頒獎典禮場館評估書面報告，並請文化部為落實文化平權，考量將「四金」系列活動（如入圍記者會、創投會議、影展、音樂祭演唱會、嘉年華等）移師台中市舉辦。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吳思瑤 黃國書

(十)有鑑於近年文化資產數量逐年成長，政府財政負擔日益沉重。且現行公有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活化再利用主要仰賴政府經費辦理，委外營運面臨誘因不足問題，而可提供私有文化資產所有權人維護管理資源之補償方式又存有執行窒礙之處。依 110 年 12 月 24 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813 號解釋，文化部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以對歷史建築物所定著之土地為

第三人所有者，給予相當補償。爰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文化資產永續財源機制之研議結果書面報告，維護所有權人權益及文化資產保存，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吳怡玓 鄭正鈴

(十一)有鑑於 112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項下「籌建影視聽中心二期場館」中「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典藏專業設施改善及博物館建置計畫」、「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項下「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及「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等，經財務評估結果未來均仍需仰賴政府挹注財源。考量國立文化相關機關參觀人數多年未見顯著成長，近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趨緩，但國際組織仍警告未來大規模傳染病恐發生頻率增加，爰要求文化部應及早規劃因應防疫及提升營運效益之策略，以促進興建場館之典藏及設施使用效益，並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吳怡玓 鄭正鈴

(十二)有鑑於 112 年度文化部新增辦理「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項下「籌建影視聽中心二期場館」中「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典藏專業設施改善及博物館建置計畫」，預計專業典藏片庫 118 年始興建完竣，然文物仍將續存放現行溫溼度及安全性欠佳之環境，恐造成文物酸腐及受損。爰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典藏保存空間之具體作為書面報告，並訂出具體時程積極辦理，避免影像嚴重壞損。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吳怡玓 鄭正鈴

(十三)有鑑於文化部自 107 年度開始辦理文化體驗教育計畫，連結文化端資源提供教育端課程需求，預算執行因學校基於疫情考量而減少藝文團隊入校，致賸餘率達二成以上。另自 107 年以來參與課程學校以國民小學高達八成為主，

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參與校數及學生人次仍有待提升，且補助藝文單位研發文化體驗內容課程上傳至供學校選課之網路平台媒合率僅 41.30%至 63.83%。爰要求文化部應持續與教育部跨部會合作推廣，提升藝文團隊及學校參與度，並研謀提升國高中參與率及上傳課程媒合率，擴大教育體驗範圍，以增進計畫執行效益，相關辦理內容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吳怡玓 鄭正鈴

(十四)有鑑於文化部 112 年度賡續辦理「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第二期整體發展綱要計畫」，然空總部分建物展演空間整體使用率未盡理想，且與臺北市政府尚未達成回饋方案共識，致基地之都市計畫變更作業迄未完成。爰要求文化部儘速與臺北市政府協商以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俾利後續整體規劃利用作業之進行，促進資產運用效益。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吳怡玓 鄭正鈴

(十五)2022 年 11 月 10 日，監察院針對公共電視台 1 年內，連續發生遭勒索病毒攻擊及片庫資料遭誤刪高達 41 萬餘筆之重大資安事件，提案糾正文化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監察委員認為，此等重大資安事件的發生，顯示資通安全管理作業鬆散，且文化部作為主管機關，未能正視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長期存在資安經費與專業人力不足，以及資安管理制度鬆散等問題。監察委員同時指出，公視第 7 屆董事會及經營團隊 2022 年 5 月 20 日上任後，研提諸多人事管理改善措施，並擘劃數位轉型願景與目標，相關工作的落實，還須文化部及數位發展部共同督促，期使公視的數位轉型及資通安全皆可成為標竿。另外監察委員也談及「公共電視法」修法議題，並強調該法相關修法作業未能有效推動，導致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每年受政府捐助之 9 億元經費，當中人事費即達 8 億元，剩餘款項僅能應付基本營

運需求，更無法奢談推動數位轉型及保障資通安全。文化部應針對上述監察院的糾正理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十六)112 年度文化部預算大幅成長 20%，創下歷史新高，相較 111 年度預算 177 億 5,780 萬 4 千元，成長幅度近 20%，加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算，總計 112 年度文化部所編列預算將達 237 億 7,108 萬 3 千元。經查，文化部年度施政目標首項即為「建構文化創新生態系支持系統」，工作項目包含設立文化發展基金、落實「文化基本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文化部應設置文化發展基金，辦理文化發展及公共媒體等相關事項。」在預算編列相對豐厚的一年，文化部迎來文化發展基金的設立，雖為統合文化資源、建置博物館購藏國家隊的重要一步。然透過文化部 2022 年 11 月 3 日所做書面回覆可知，110 年 1 月 18 日文化部與國立故宮博物院曾針對「文化發展基金」與「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召開過研商會議，最終結果顯示 2 基金在用途與功能上皆有別，應不宜併予討論，依據現行主計作業制度無法共享。2022 年 11 月 10 日，李部長永得於立法院答詢時指出，目前唯一出路是故宮與文化部共組購藏基金。為利我國博物館、藝術館資源整合，文化部應積極協調與國立故宮博物院之間購藏基金成立之可能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規劃方向與現行困境。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十七)TaiwanPlus 是一道台灣相當重要的對外窗口，以目前國際通用的英語播出，致力讓各國認識台灣現況與文化。然而 TaiwanPlus 至今仍難稱為國際頻道，其所產出報導缺乏全球影響力。2024 年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為可預期我國將參與的國際盛事，TaiwanPlus 宜及早準備相關工作，並提出為產出國際性報導所需資源，文化部則應盡最大力量予以協助。李部長永得曾以韓國英文國

際電視台阿里郎國際廣播為例，期許 TaiwanPlus 能夠達至相近標準，讓外國媒體能夠參考報導，在國際上創造更佳豐富、深度的台灣報導。針對上述提升 TaiwanPlus 經營績效議題，文化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清楚說明改善方式及期程。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秀寶 黃國書

- (十八)我國台灣公共廣播電視集團處於轉型關鍵時刻，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如今採取多頻道、擴大公共服務範圍之經營策略，不僅業務增加，亦須面對物價的抬升。現行「公共電視法」第 2 條第 3 項，為目前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每年獲取捐助之法源依據，然因欠缺彈性，實難應對前述挑戰。文化部宜應儘早推動法制改革，以使公廣集團得以根據各年度經營需求，獲取相襯資源。另外同樣攸關我國台灣公共廣播電視集團發展的，還有「文化基本法」所要求設置的文化發展基金。根據「文化基本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文化部應設置文化發展基金，辦理文化發展及公共媒體等相關事項。」然而「文化基本法」卻未明確提及文化發展基金財源何來，為使基金可長可久存續，文化部宜應儘早提出修法，明定文化發展基金財源。針對上述議題，文化部應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清楚說明修法方向及期程。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秀寶 黃國書

- (十九)針對高雄左營海軍眷村文化資產保留的爭議，森林城市協會等 23 個民間社團共同發起連署，反對左營海軍眷村「文化資產保存法」保存區解編，要求維持 59 公頃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身分。然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文化資產登錄廢止辦法，文化景觀的廢止經主管機關也就是地方政府文化局經現場勘查、召開公聽會、審議會審定後，即可完成解編，意味文化景觀的廢止若只是市定文化景觀，是不需要經過文化部審核而僅需「備查」，並經過地方

政府的文化資產審議會審議後即可廢止。惟從「文化資產保存法」、「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等之立法目的來看，「文化資產保存法」是為了保存跟活用文化資產，但是否有可能變成假文化資產保存之名，實進行合法養地之實？去控管地目變更地目？未來地方政府覺得土地價值變高了，再去廢止文化景觀，賣地給建商蓋豪宅？這種授權地方政府能夠去任意變更地目是否就失去了文資保存的意義？為落實政府文資保存立法本意，爰要求文化部應就高雄左營海軍眷村一案，召集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確實檢討「文化資產保存法」、「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等立法內容是否有疏漏、牴觸之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修法評析書面報告，以利落實文化資產保存之目的。

提案人：吳怡玓 鄭正鈴 黃國書

(二十)高雄林商號倉庫是 111 年第 8 屆景觀新秀展東海大學的學生設計舊空間再生規劃案的標的物，該規劃案指出林商號合板股份有限公司，是高雄地區最具代表性的合板工廠，曾於 1970 年代，以傳統產業的角色名列台灣第 17 大企業，並形成移工聚落與產業園區，振興了龍水地區的經濟。然該規劃案的主角－林商號倉庫會不會如台灣有一個都市傳說：「只要古蹟或是可能成為文化資產的老屋，經常莫名遭火焚燬，最後變成建商蓋大樓的用地。」因此，林商號倉庫會是化成一堆灰燼，或是文化部啟動文化資產保存，讓其成為高雄美術館特區一座富有當地人記憶與歷史的空間呢？為替高雄後代子孫保留一塊具有歷史記憶軌跡的園地，爰要求文化部針對「林商號倉庫」所在區域，函請並協助地方主管機關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完成文化資產價值審認，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評析報告，後續倘經公告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屆時文化部再協助地方主管機關研議規劃成立「文化資產保存區」，以為高雄再保存一座歷史文化資產。

提案人：吳怡玓 鄭正鈴 黃國書

(二十一)為了鼓勵民眾多接觸並振興藝文產業，文化部規劃於 112 年 3 月將「藝

FUN 券」常態化，相關藝文消費補助擬從 18 歲青年先行，所需總經費預算約 2 億 5,000 萬元，除文化部編列預算 2 億元外，其餘經費由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依「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廣邀民間企業共同響應支持；然查以過去藝 FUN 券的預算來看，文化部於歷年紓困預算中，分別編列 109 年度 15 億 3,000 萬元、110 年度 16 億 1,000 萬元，但藝文禮金 112 年度卻只編列 2 億元，規模嚴重縮水，稱不上常態化，應思考如何擴大財源及擴大更多藝文人口使用，而不是只限定在特定族群或藝文產業上，未來恐無法常態化來推動這項計畫。為鼓勵民眾參與各項藝文活動，爰要求文化部就 112 年規劃「藝文禮金」常態化計畫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評析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怡玓 鄭正鈴 黃國書

(二十二)近期國內演唱會及運動賽事售票屢傳票券秒殺的情況，後續經查證，幾乎都是黃牛集團用事先寫好的程式來搶票，搶到之後再大量用高價轉售，從中賺取價差，不當獲利的情況非常猖獗，網路甚至有平台專門販售黃牛票。然而現行法規其實不是沒有規範，「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4 條第 2 款明定「非供自用，購買運輸、遊樂票券而轉售圖利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然而不僅實際遭裁處者寡，裁罰金額更遠不及黃牛集團之收益。顯見現有的法令有不足之處，需要再作修正。除應加重裁罰金額外，針對實務上的稽查和通報機制，以及黃牛集團涉及不當使用科技搶票的行為，也應該要一併納入規範。爰要求文化部考量現行黃牛亂象，邀集相關部會具體討論未來修法方向，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婉諭

連署人：林宜瑾 張廖萬堅

(二十三)近期國內演唱會及運動賽事售票屢傳黃牛集團集體掃票，不僅造成票券轉賣價格高漲，更影響到民眾購票及參與藝文活動之意願，對於我國娛樂產

業發展顯無益處。對此情形國際間早已有相關應對措施，平台端可透過購票實名制、刪除轉賣座位、會員優先購票、提供檢舉獎勵等方式，來因應相關亂象。對此文化部亦曾表示，會積極推動實名制普及。爰要求文化部考量現行購票亂象，研議相關措施，鼓勵平台端使用購票實名制等機制，以杜絕黃牛購票，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婉諭

連署人：林宜瑾 張廖萬堅

(二十四)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及「推動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之推動精神，文化部作為臺灣台語相關主管機關，應積極保障臺灣台語使用者之權益，並研議比照臺灣客語、臺灣原住民語等國家語言，建立完整臺灣台語口譯系統及相關規範，並於重大政策宣導、政見發表等公辦大型活動，提供臺灣台語口譯服務，以保障臺灣台語發展及保存。爰要求文化部研議臺灣台語口譯整體發展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婉諭

連署人：林宜瑾 張廖萬堅

(二十五)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立法意旨，文化部應積極推動國家語言創作，以延續國家語言發展及推廣。爰此，文化部應鼓勵臺灣台語幼兒讀冊之創作與發展，並研議是否納入政府「閱讀起步走」相關書單。爰要求文化部針對鼓勵臺灣台語幼兒書籍創作之相關措施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婉諭

連署人：林宜瑾 張廖萬堅

(二十六)行政院公布 2020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結果顯示，目前臺灣 66.3%的民眾在跟他人溝通時，主要使用語言為華語，其次為臺灣台語占 31.7%，第三是客語占 1.5%，其他語言則都低於 1%。為保障及推動臺灣各族群語言，「國

家語言發展法」已於 107 年三讀通過，推動國家語言發展方案，由「家庭」、「學校」、「社會」三方面，從「靜態」、「動態」兩大方向來努力，讓本土語言能被頻繁使用。以年齡層而言，越低年齡層使用臺灣台語作為主要使用語言者占比越小，6 至 14 歲以臺灣台語作為主要使用語言者僅占 7.4%，合理推斷學齡前使用臺灣台語作為使用主要語言者應為 7.4%以下。學齡前幼兒閱讀重點之一為繪本閱讀。然目前市面華文繪本仍占絕大多數，有學齡前幼兒家庭可選擇之臺灣台語文繪本相當有限，不利國家語言推廣保存。爰此，請文化部就鼓勵臺灣台語繪本之創作、翻譯（外文繪本翻譯成臺灣台語繪本）、出版，研擬相關要點及鼓勵措施，並提出具體臺灣台語繪本數量目標之進程規劃，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賴品妤 吳思瑤

(二十七)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新售票平台「OPENTIX 兩廳院文化生活」，旨在成為藝文團體最有力的售票與行銷後盾，以達支持國內藝文發展之效。然藝文團體持續反應，未能從 OPENTIX 取得購票觀眾之去識別化背景資料，遑論觀眾圖像之數據分析。兩廳院現有之購票觀眾分析服務，不僅取得程序繁複，可能需額外支付高昂費用，也並無提供原始數據以供團體使用。爰請文化部要求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 OPENTIX 平台，改善現有之數據分析服務或直接提供觀眾數據給藝文團體，以符合藝文團體對於售票平台之期待與需求，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賴品妤 吳思瑤

(二十八)有鑑於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12 年度文化部「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項下「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中「補助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辦理藝術銀行計畫」預算編列 5,291 萬 6 千元，係常態性購入通過審

查之我國藝術家作品，並以出租方式租賃作品予政府部門、公私立法人團體或民間企業。根據文化部提供資料，藝術銀行計畫自 102 年起辦理公開徵件購入作品，作品類別包含水彩、水墨……攝影及其他等 13 種類，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累計購入臺灣藝術創作者作品共 2,759 件，累計總購入金額達 2 億 9,336 萬 9 千元。107 至 111 年 7 月底作品出租件數依序為 839、964、900、928 及 919 件（詳表 1），然悉 108 至 110 年近 3 年之藝術作品出租件數，卻未隨著作品購藏數量累增而相應提升。文化部自 2013 年推動藝術銀行計畫起累計購藏臺灣藝術創作者作品持續增加，惟近 3 年藝術品出租件數未相應增加，請文化部應加強出租成效，以增進計畫執行績效。

表 1：2018 年至 2021 年 7 月底藝術銀行作品出租情形統計表

單位：案；件

項 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1-7 月	
	案	件	案	件	案	件	案	件	案	件
公部門	30	345	30	344	31	273	38	360	25	181
民間企業	88	494	106	620	104	627	100	568	84	738
合 計	118	839	136	964	135	900	138	928	109	919

資料來源：文化部提供。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范 雲 陳秀寶

(二十九)有鑑於自 1971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第 2758 號決議，聯合國體系各專門機構相繼通過「排我納匪案」，以致我難以參與聯合國體系之會議、機制及活動。但隨著全球化的發展，政府間國際組織、多邊機制及其下屬機構是「全球治理」的重要平台，亦是我國拓展國際空間、回饋國際社會，以及發揮軟實力的重要管道。為推動我國加入國際組織體系，根據外交部國際組織司之官方網頁所述，外交部將持續爭取參與聯合國體系相關會議、機制及活動，並積極推動有意義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以及「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卻未見外交部將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UNESCO）納入重點加入單位，實屬可惜。反觀我國受制於國際政治局勢之現實條件，以致無法成為聯合國會員國，故無法簽

署「保護世界文化及自然遺產保護公約」(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the World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 簡稱「世界遺產公約」)或「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Convention for the Safeguarding of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簡稱「非物質遺產公約」)等相關重要文化協議,更不具備向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UNESCO)提出申請之必要條件,然我國作為地球村之一員,無法自外於國際社會,允宜開拓我國在文化領域中更廣闊之生存與發展空間。基於積極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多邊機制及其下屬機構的會議、活動及機制,爭取及維護國家利益,乃為我國政府重要之工作目標,請文化部應積極與外交部協調,以參照推動加入世界衛生組織之模式,爭取將參與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UNESCO)列為重點推動方向,俾利擴大我國文化影響力、善用國際資源以保存我國文化資產。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范 雲 陳秀寶

(三十)文化部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計有: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財團法人文化臺灣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等 11 家,112 年度文化部編列捐助 9 家財團法人經費計 29 億 4,594 萬 4 千元,且捐助之委辦及補捐助占總收入比率超逾五成計 9 家。其中財團法人文化臺灣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等 4 家達九成以上;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等 2 家為八成以上,顯見文化部主管財團法人多數對文化部財源依賴度頗深。另各財團法人中決算賸餘者計 7 家,倘扣除政府委辦及補捐助收入轉為短絀者計有財團法人文化臺灣基金會、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等 5 家,依靠自籌收入可有決算賸餘者僅 2 家。111 及 112 年度預計收支平衡分別為 5 及 3 家,預計短絀者均為 4 家,其中財團

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等 3 家連年短絀，綜觀文化部所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狀況，多數營運績效仍有持續提升空間。綜上，文化部允宜督促所轄財團法人廣拓財源，提升自籌能力，改善營運績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林宜瑾 鄭正鈐

(三十一)行政院自 109 年度預算起全面實施性別預算制度，且為瞭解性別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回應 2030 年聯合國有關性別平等目標，自 110 年起推動上一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填報作業，以及由行政院撰擬性別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之整體分析報告，並公開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性別預算專區供社會大眾參閱。文化部雖已於官網揭露性別統計資訊及辦理各項性別議題達成預計目標之成果報告，惟由官網及預算書尚難窺性別平等推動之資源投入與執行情形，應當完善性別平等資訊公開機制，以達成性別平等之目標。綜上，文化部宜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規定辦理性別預算事宜。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林宜瑾 鄭正鈐

(三十二)111 年 12 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813 號解釋認定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將他人的土地或建築物指定為歷史建築或古蹟後，沒有提供金錢或其他適當方式給予土地所有人作為補償，不符合「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且民眾所有之土地或建築遭指定成古蹟後，民眾對於建物或土地無法利用恐會選擇毀損古蹟，台灣自 99 年以來約有 86 座古蹟遭遇火災，有 157 座古蹟遭到破壞或拆毀，如何提供指定文資後充足之補償措施對於文資保護至關重要。文化部目前規劃以容積移轉、稅賦減免或協調其他機關、法人、個人等來購買古蹟或歷史建築，若無人購買則由文化部自行價購文資作為現行違憲之解決方案。然我國中央政府編列文化資產管理維護與活

化再利用的經費從 104 年到 111 年增加了近 3 倍，共計 38 億元，文化資產對於政府已然是沉重之負擔，若未來推行文資價購制度，文化部更需拓展財源。

中央政府各部會編列文化資產管理維護與活化再利用經費表⁴

單位：新台幣千元⁴

部會別 ⁴	104 年度 決算數 ⁴	105 年度 決算數 ⁴	106 年度 決算數 ⁴	107 年度 決算數 ⁴	108 年度 決算數 ⁴	109 年度 決算數 ⁴	110 年度 決算數 ⁴	111 年度 預算數 ⁴
總 計	1,913,240	2,426,838	4,505,751	3,999,411	4,548,791	5,357,724	4,939,511	5,744,530
文化部 ⁴	1,360,095	1,695,615	3,648,083	2,823,778	3,191,185	3,680,213	3,514,293	3,812,354
財政部 ⁴	54,875	76,440	108,613	75,956	50,044	78,314	98,356	201,453
國防部 ⁴	0	0	162,713	142,048	216,476	360,126	144,442	693,580
農委會 ⁴	139,532	178,414	201,093	417,099	200,752	219,227	434,403	408,5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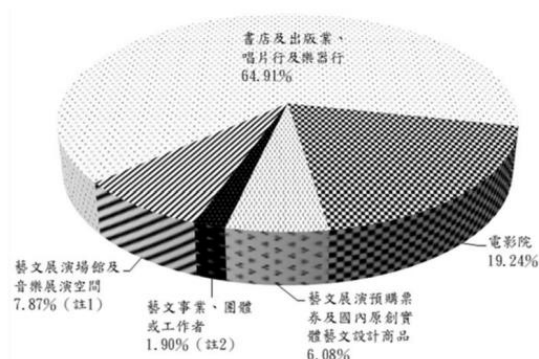
法國總統於 107 年 2 月設置「文化遺產樂透」，透過發行彩券與刮刮樂，為古蹟、歷史建物、文物籌湊到 2,200 萬歐元之經費。文化部應借鑑他國之經驗，研議我國推行文化遺產樂透之可行性，為古蹟維管增募經費，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萬美玲 何欣純

(三十三)文化部欲達到文化平權之目標，針對參與藝文活動意願較高，卻無充裕可支配所得之青年族群發放文化禮金，參考法國的「Culture Pass」政策，預計於 112 年 3 月針對每位當年滿 18 歲之青年發放 1,200 元。然媒體曾報導法國發現有 75% 的「Culture Pass」禮金被拿去書店消費，其中消費品項大約有三分之二是漫畫。台灣過去所發行的藝 FUN 券亦有相類似之現象，審計部決算報告中提及藝 FUN 券的消費有高達六成四在書店、樂器行，近二成是電影院，有將近八成五都集中在特定行業，其他藝文表演或藝文設計商品消費之比例皆不到一成，若無相關引導措施，對於年輕人接觸藝文活動的美意恐大打折扣。

圖 2 累計至 111 年 4 月各類別藝文產業使用藝 FUN 券消費金額占比



法國「Culture Pass」政策設定青年對特定產業類別消費金額上限，並且限定是法國本地的產業，將青年適當引導到本土且多元之藝文活動或產業，文化部亦應研議文化禮金之消費引導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萬美玲 何欣純

(三十四)112 年度文化部及所屬辦理推動「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所需經費 18 億 6,000 萬元係分散編列於文化部單位預算 7 項工作計畫，以及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文化資產局與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等 3 家文化部所屬單位預算 6 項工作計畫，且預算未揭露係辦理推動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衡酌該方案為國家重大政策，文化部允宜彙整揭露各機關編列整體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預算明細，俾利瞭解該方案預算全貌。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吳思瑤 陳秀寶

(三十五)依國際典藏標準，電影片及其相關文物之保存環境，可分為涼藏、冷藏及凍藏。涼藏之溫度為攝氏 12 度，冷藏為攝氏 4 度，凍藏為攝氏負 10 度（相對濕度 30 至 50%），且不同文物之保存，均需依其材質給予不同溫溼度

之保存環境。現行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典藏之所有影視及廣播文物保存空間僅能安裝一般中央空調（最低溫約攝氏 20 度、相對濕度約 50%），未達涼藏、冷藏及凍藏之溫度標準。且因現行保存空間不足，而將保存狀況優劣不齊之文物，存放於同一溫溼度空間，恐致酸腐情形嚴重及保存狀況差之影視及廣播文物影響狀況較佳文物之保存狀態。衡酌該計畫所規劃建置專業典藏庫房，需於 118 年底始能完成籌建及進駐，此期間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仍需租賃樹林工業區廠房存放數十萬件我國珍貴影視文化資產，空間分散，且周邊各式工廠林立，現行存放環境溫溼度及安全性皆不盡理想。綜上，112 年度文化部新增辦理「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項下「籌建影視聽中心二期場館」中「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典藏專業設施改善及博物館建置計畫」，預計專業典藏片庫 118 年始興建完竣，而文物仍將續存放現行溫溼度及安全性欠佳之環境，允宜研謀改善保存空間，並訂定具體時程積極辦理，以避免文物劣化。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吳思瑤 陳秀寶

(三十六)行政院自 109 年度起全面實施性別預算制度，且為瞭解性別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回應 2030 年聯合國永續發展有關性別平等目標 5 之關切，自 110 年起推動上一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填報作業，以及由行政院撰擬性別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之整體分析報告，公開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性別預算專區供社會大眾參閱。衡酌行政院公開前揭整體分析報告時間係於總預算經立法院審議後，且未就各機關辦理內容詳盡說明。為利立法院審議及外界瞭解性別平等推動之資源投入與執行情形，文化部允宜於單位預算書及官網揭露性別預算資訊。綜上，文化部已於官網揭露性別統計資訊及辦理各項性別議題已達成預計目標之成果報告，惟由官網及預算書尚難窺性別平等推動之資源投入與執行情形，為利立法院預算審議及外界監督考核，允宜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規定辦理性別預算事宜。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吳思瑤 陳秀寶

(三十七)依文化部初步調查結果，藝文產業用戶未執行節能減碳工作之原因為節能設備資訊不足及節能專業知識不足分別占 25.7 及 18.6%，合共 44.3%，顯示文化產業對淨零排放尚乏瞭解，文化部爰擬蒐集 112 至 114 年執行經驗與成果，製作淨零指引手冊。112 年度文化部「淨零排放－文化產業減碳科研輔導計畫」，將補助重要活動平台之參（策）展業者、文化展演場域及進入文化展演場域之表演團體（業者）導入節能減碳措施或辦理相關活動者。綜上，112 年度文化部新增辦理「淨零排放－文化產業減碳科研輔導計畫」，以建立示範案例，並以技術及資金支援等協助文化產業接軌 2050 淨零轉型趨勢。衡酌文化產業普遍對淨零排放瞭解不足，為有效引導落實淨零排放措施，允宜先行建立淨零減碳指引，並妥訂補助標準及淨零規範，以收實質減碳之效。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吳思瑤 陳秀寶

(三十八)文化部為鼓勵藝文表演票券售票業者改善現行身心障礙者購買藝文表演票券方式，讓身障者不用再以傳真購票，於 111 年 8 月發布補助作業要點「文化部辦理藝文表演票券售票業者優化身心障礙者線上購票系統補助作業要點」，鼓勵售票業者介接文化部建置之身心障礙者藝文活動購票身分認證平台系統，提供線上即時驗證障礙身分功能，讓身障者亦可線上購票。惟查，雖然政府已有補助方案，但目前大部分知名的售票系統卻仍採傳統傳真的方式，文化部美意仍需業者主動申請才能真正改善購票流程，爰此要求文化部應積極向售票業者宣導該政策，並且主動瞭解業者介接文化部該身分認證平台系統狀況，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其執行狀況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范 雲 黃國書

(三十九)112 年度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的帳面金額 13 億 7,236 萬 9 千元，其中土地帳面金額預計 8 億 0,675 萬 1 千元，較 111 年度預計減少 4 億 8,394 萬 8 千元，係預計將因捐贈取得之鹿港分臺土地歸還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關於央廣鹿港分臺，於冷戰時期作為反制中共心戰宣傳之用，由美國協助臺灣貸款與採購機器並在 58 年 10 月 5 日正式開播。分臺占地約 35 公頃，有護城河、冷卻池、哨亭、南北天線區特殊的自立式四塔定向天線、國內首座室內型變電所，目前雖已功成身退半個世紀，但全地見證冷戰時期臺灣反共心戰宣傳基地的歷史。央廣於 107 年啟動該分臺土地返還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程序，同年底彰化縣政府公告為文化景觀，央廣隨後規劃為「臺灣之音廣播園區」，然而目前該分臺機房及宿舍區屋況欠佳、有傾倒之虞，天線區鐵塔鏽蝕嚴重有坍塌風險。爰此要求文化部偕同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應積極辦理「臺灣之音廣播園區」之修復建置、土地返還撥用以及相關規劃，使該園區內珍貴的反共播音資料和全國罕見的特殊軍事技術地景能妥善被保存下來。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范 雲 黃國書

(四十)施工查核制度之目的係藉由各主管機關監督及輔導提升所屬工程品質及進度，是以文化部每年均於「一般行政」項下編列經費辦理公共工程施工查核業務。根據「政府採購法」第 4 條及第 70 條規定，對於政府補助辦理之工程亦應查核。而文化部之施工查核範圍，除一般工程之外，尚包括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等文化資產修復工程品質查核。鑑於近日古蹟修復工作引發爭議，例如國定古蹟台南火車站修復卻被修壞，以及鹿港龍山寺彩繪修復卻引發爭議等。綜上，要求文化部應定期公布所屬機關及補助或委託其他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等文化資產修復工程品質之查核結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

會提出台南火車站和鹿港龍山寺彩繪修復案之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黃國書 林宜瑾

(四十一)112 年度文化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1,824 萬 1 千元，該經費用於落實「文化基本法」與「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等相關綜合業務所需。經查，文化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資訊系統維護暨安全管理」以及「數位科技及文化創新應用研究計畫」等經費，與「數位發展部組織法」第 2 條明定之「數位科技應用與創新發展環境之建構及人才培育」等執掌事項相類似，文化部應與數位發展部確認其權責分工，避免預算重複編列疊床架屋。綜上所述，爰要求文化部就相關計畫工作內容及效益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林奕華 鄭正鈐

(四十二)112 年度文化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1,824 萬 1 千元，係用於辦理跨機關文化施政之協調與推動，結合中央及地方之文化機關力量，促進整體文化施政。110 年 3 月苗栗神仙谷發生影視從業人員溺水事件，由於劇組對拍攝現場勞動安全之疏忽而導致 2 人溺水不治。為有利勞動檢查機構掌握轄內外景拍攝作業，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經與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研商，於 111 年 5 月 24 日函請各地方縣市政府協拍單位於劇組申請拍攝之後，將外景拍攝作業期程及地點提供轄區勞動檢查機構，以利各勞動檢查機構選列轄內較高風險之劇組製片單位，並依期程對外景拍攝之工作場域實施實地檢查。惟 111 年 1 至 6 月，影視協拍單位通報次數有過少之虞。為推動劇組安全維護之落實，請文化部持續強化「勞檢機構」與「協拍單位」間對影視職安的橫向溝通，讓各縣市協拍單位正視影視拍攝職安資訊通報之重要性和必要性，同時增加勞檢機構對影視產業工作性質與內容之瞭解，以兼顧現場拍攝進度與勞檢工作執行，共同打造安全良好的影視從業環境。爰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

書面改善報告。

提案人：王婉諭

連署人：何欣純 范 雲 林宜瑾 黃國書

(四十三)112 年度文化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1,824 萬 1 千元，其業務包括辦理跨機關文化施政之協調與推動。鑑於文化部為文化內容產業之主管機關，而今有多起文化內容產業間之商業談判影響公共利益之事件，有待文化部主動跨部會協調。請文化部就：1.藝術工作者職業公會陳情政府機關頒布之稿費基準歷經多年未修正，導致藝術工作者無論是承攬政府工作或承攬民間工作都有越做越低薪問題；2.台語老歌天價版權費以及創作人難尋造成節目製作困難且不利老歌傳唱的惡性循環；3.數位平台業者與新聞內容業者之議價等議題，其跨部會協調成果；4.遏止黃牛票比照日本制定專法；5.評審裁判費過低問題。請文化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黃國書 吳思瑤

(四十四)112 年度文化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預算編列 8,551 萬 4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列辦理淨零路徑研析與輔導等經費 1,127 萬 4 千元，然未詳細說明預計執行狀況、計畫成果與效益。考量 2050 淨零轉型為國際趨勢，亦為我國重要政策，惟文化產業類型多樣，鑑於個別產業項目所能投入之資源、面臨之轉型困境，以及所需之專業知識與技能亦各有不同，請文化部積極與業界及學者專家溝通，研擬相關工作事項並確實執行，俾促成產業轉型及接軌國際。

提案人：鄭正鈴

連署人：萬美玲 林奕華

(四十五)有鑑於吳委員思瑤於 2021 年 10 月 29 日質詢行政院蘇院長貞昌所要求設置文化發展基金事宜，文化部業於 2022 年 6 月 10 日獲行政院核復同意，並

循 112 年度預算程序設立文化發展基金。然觀 2021 年 3 月所呈報之「文化發展基金設置計畫書草案」，其原始規劃之收入來源及規劃用途共計約 58 億元，用於「活化公共藝術、壯大公共媒體、強化文化發展」3 大面向，但參照 112 年度文化發展基金之預算書，其預算額約 2 億 5,000 萬元，核心業務先以辦理公共藝術相關計畫，與原先規模差距甚大，恐與缺乏適足財源有密切關係；又查文化部後續擬推「文化基本法」第 24 條修正條文，以期提供文化發展基金新增適足財源，俾利穩定辦理文化發展及公共媒體等相關事項。基於上開所述，吳委員思瑤業於 2022 年 11 月 8 日質詢行政院蘇院長貞昌，基於文化優先，應協助文化發展基金取得新增適足財源，避免重蹈財政紀律與文化發展法律競合之覆轍，獲得蘇院長貞昌正面允諾，將積極與召集相關機關研商。請文化部應善用文化會報跨部會平台，積極爭取政府預算挹注。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范 雲 林宜瑾

(四十六)有鑑於文化部李部長永得已於 2021 年 4 月 16 日臺灣文博會之「精緻文化美食論壇」宣示：「盼將來能建立臺灣的美食學，作為臺灣文化最重要的大事。」綜觀國際經驗，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下簡稱 UNESCO）已於 2003 年公布「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而在 2010 年則將法國美食及傳統墨西哥料理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名單，可謂是將飲食文化列入無形文化資產之濫觴。而在 2022 年 7 月 1 日，由於俄烏戰爭緣故，UNESCO 更宣布將烏克蘭的羅宋湯烹調文化納入「需要緊急保護的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目前已有 29 項飲食文化獲得重視與保存。再者，反觀與我國風土民情相對接近的日本，亦於 2013 年獲得 UNESCO 之同意，將和食納入「世界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並進行後續工程，要點如下：1.文部科學省善用展覽會、交流會、體驗活動等形式的科普宣傳，並與農林水產省合推「和食と地域食文化繼承推進事業」計畫，透過政策預算引導的方

式，促成在地食品生產者和其他領域合作；2.正式將「文化藝術振興基本法」修正為「文化藝術基本法」，特別將「食文化」列入文化振興的項目；3.文化廳於 2018 年 10 月正式進行內部的組織調整與員額增加，甚至新增主責擔當「食文化」、「文化觀光」的 2 位參事官，作為推動振興新課題之主力。綜上所述，為深化我國飲食，請文化部進行以下事項：1.透過「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概念與架構，進行保存並推廣我國傳統飲食文化；2.針對國際如何保存、推廣飲食文化的經驗，進行相關研究。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范 雲 何欣純

(四十七)有鑑於吳委員思瑤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質詢行政院蘇院長貞昌所要求設置文化發展基金事宜，文化部業於 111 年 6 月 10 日獲行政院核復同意，並循 112 年度預算程序設立文化發展基金。然觀 110 年 3 月所呈報之「文化發展基金設置計畫書草案」，其原始規劃之收入來源及規劃用途共計約 58 億元，用於「活化公共藝術、壯大公共媒體、強化文化發展」三大面向，但參照 112 年度文化發展基金之預算書，其預算額約 2 億 5,000 萬元，核心業務先以辦理公共藝術相關計畫。據悉文化部於 2020 年曾委託辦理「通訊監理費用納入文化發展基金運用之可行性分析」，盤點該基金可能財源；另於 2021 年 1 月 14 日由文化部召開「文化發展基金財源跨部會協商會議」，邀請財政部、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等單位就該基金可能財源（5G 釋照標售金溢價、無線電頻率使用費及 OTT-TV 平臺課稅或規費）交換意見，前 2 項財源依根據現行「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及「財政紀律法」規定，無法直接撥補挹注基金。基於有關 OTT-TV 平臺課稅或規費，由於非政府既有收入，仍有可能作為基金財源，惟事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權責，請文化部應積極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跨部會合作，允宜借鏡「有線電視廣播法」之精神，協調「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草案」新增相關法條，作為課徵法源。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范 雲 林宜瑾

(四十八)112 年度文化部「淨零排放－文化產業減碳科研輔導計畫」業經行政院核定匡列經費 8,200 萬元，係配合行政院整體作業程序辦理，即 111 年 3 月行政院發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此為文化部首次辦理淨零轉型計畫，內容以示範、推廣為主要方向。鑑於藝文產業有八成以上屬於公益性高之微型企業，對政府節能減碳政策尚屬陌生，改採節能設備亦可能對其造成額外負擔。爰此，請文化部配合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方案，在政策上提供一定誘因鼓勵其汰換節能設備，以達政府淨零排放目標。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黃國書 林宜瑾

(四十九)112 年度文化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預算編列 2,820 萬 4 千元，該經費用於辦理文化活動相關資訊審核、藝文資料蒐集及運用，以及各縣市文化活動調查統計等業務。經查，未來文化禮金之政策規劃藉由 OPENTIX 兩廳院文化生活平台施行，惟目前該平台合作廠商數 1,443 家，與當時藝 Fun 券合作店家數超過 1 萬 8 千家相去甚遠，恐降低文化禮金政策施行之美意，爰請文化部允宜與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橫向合作及充實文化禮金合作店家數，以利消費使用。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林奕華 鄭正鈴

(五十)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公布之「110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指出，2008 年的家庭消費支出、休閒、文化及教育消費、支出占比率分別為 70 萬 5,413 元、8 萬 8,121 元、12.49%；2021 年的家庭消費支出、休閒、文化及教育消費、支出占比率分別為 81 萬 5,442 元、5 萬 1,718 元、6.34%，足顯見 2008 至 2021 年之家庭消費支出逐年上升，休閒、文化及教育消費卻逐年下降，並未形成正比。又參照文化統計之「2021 年各類文化機構及文化藝術場所參與比例」

，其國人之文化藝術機構與設施參與率自 2018 年概為下降趨勢，近年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而遽減，以致文化機關場館營運更形挑戰。綜上所述，為協助藝文產業與場館永續經營，實有賴提升廣大民眾之文化參與率，始能發揮效益。經查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 1 條、第 2 條及第 5 條及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2 年 3 月 24 日勞福 1 字第 0920016167 號令規定，凡公營、私營之工廠、礦場或平時僱用職工在 50 人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行號、農、漁、牧場等之其他企業組織，應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並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職工福利事業；參照勞動部勞動統計年報之職工福利概況統計顯示，我國事業單位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家數，截至 110 年底共計 1 萬 5,634 家，近 5 年職工福利金提撥額更有 5 億 2,882 萬 6 千元至 11 億 4,474 萬 5 千元不等。上開之職工福利金動之範圍及項目包括：福利輔助、教育獎助、休閒文康育樂及其他福利事業等項目，前項各款動支比率不予限制，請文化部應加強與勞動部跨部會合作，以提升文化參與率。

提案人：吳思瑤 林宜瑾

連署人：范 雲

(五十一)112 年度文化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辦理文化平權推廣」預算編列 703 萬 3 千元，該經費用於辦理或輔導地方政府、團體等規劃執行文化平權、文化進用之推廣活動之用。經查，從藝 fun 券之施行概況可知，不論是參與之藝文商家或者消費於文藝之金額，皆以新北市及臺北市為主，與文化平權要求「在文化資源分配上，應追求有效及均等，使所有人都有均等的機會。」之意旨相違背。爰請文化部研議相關改善措施。

提案人：萬美玲 林奕華 鄭正鈴

(五十二)根據 112 年度文化部預算說明計畫較 111 年度減列「辦理文化數據平台系統開發」等預算經費，原因為何？且據了解，111 年度該計畫也減列相關項目，若無需執行該項目之必要，應擲節開支調整。爰要求文化部就該計畫工作內容及效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黃國書 王婉諭

(五十三)112 年度文化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計畫」乃源於透過即時取得藝文活動的觀眾其偏好或反應的資訊，可提供藝文館所或藝文團體瞭解市場潮流變化趨勢，據以規劃內容製作或邀請表演節目內容；亦可提升文化部對藝文表演活動獎補助機制的效益。計畫總經費 9,847 萬 7 千元，執行期間自 110 至 114 年，110 至 111 年已編列 2,150 萬 1 千元，112 年度續編 752 萬 4 千元。鑑於台灣表演藝術市場已勉強度過疫情期間無戲可演的困境，現疫情已接近尾聲，但表演藝術市場卻正陷入解封後太多節目搶市的窘境，文化部應運用「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計畫」資源，協助表演藝術團體合法蒐集、分析及運用消費者數據，作為決策及行銷應用參考。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黃國書 范 雲

(五十四)112 年度文化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數位科技及文化創新應用研究計畫」預算編列 600 萬元，鑑於 106 年文化部與科技部共同舉辦「文化科技論壇」，並提出「文化科技施政綱領」，擬以文化帶動科技創新，開展文化未來，創造文化科技、跨域共創共享，與科技跨部會合作。但經吳委員思瑤所查，文化科技論壇已於 109 年停辦，而文化科技施政綱領亦未經行政院核定。觀其國際經驗，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UNESCO）建議各國著重科學、技術、創新體系，持續強化文化創意與文化多樣性，且透過 5 個主題來討論數位科技的影響力與挑戰，包括「文化近用」、「創意」、「文化產業」、「公眾意識與公民社會參與」、「文化數據與統計」。綜上所述，顯見在 UNESCO 的文化政策中，資訊科技與傳播模式扮演關鍵角色，新科技有利於文化近用之推動，使少數族群更容易接觸到文化。反觀我國，文化科技的跨部會合作近乎停擺，爰要求文化部儘速規劃辦理

下列事項：1.應儘速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重啟文化科技論壇；2.儘速核定文化科技施政綱領；3.請文化部積極提出亮點科技計畫，俾利爭取科技預算，使文化科技成為國科會施政重點要項，以預算引領政策，落實文化科技之核心價值。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范 雲 林宜瑾

(五十五)文化部所屬博物館受疫情影響，參觀人次銳減，如今疫情已趨緩，文化部允宜積極推廣博物館吸引民眾參觀，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何欣純 張廖萬堅

(五十六)國立故宮博物院曾聯合國內數家博物館發售博物館卡，透過公、私立博物館聯合加入，帶動更多國內外遊客認識了解臺灣各地博物館。由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博物館卡原定到 111 年 6 月前要發行 5 萬張，卻僅發行 3 千多張，並於 110 年提早終止。然疫情逐步趨緩，從日本東京之博物館套票經驗觀之，其套票包含 46 家美術館、39 家博物館、3 間動物園、1 家水族館、6 間植物園等，由於其內含的場館豐富，因此獲得好評。請文化部研議博物館卡或博物館套票於臺灣推行之可能性。

提案人：黃國書 何欣純 張廖萬堅

(五十七)112 年度文化部「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總經費 21 億 0,750 萬元，執行期間 111 至 116 年度。111 年度已編列 2 億 8,023 萬 3 千元，112 年度續編 3 億 1,023 萬 3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10%。其中「委託辦理提案計畫之輔導培力及成果推廣表揚、強化『臺灣社區通網站』功能」預算編列 4,748 萬 9 千元，然而該社區通網站之「社區人才資料庫」關於「在地達人」之專家並無資料，不利在地連結。112 年度社區營造預算 3 億 1,023 萬 3 千元，其中有 2 億 3,700 萬元屬於獎補助費，而「臺灣社區通網站」卻無相關補助統計資料，外界難以窺其補助分布。綜上，要求文化部應於 3 個月

內改善，並就其改善情況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五十八)行政院 2017 年 12 月 28 日發布院臺建字第 1060040728 號函同意修正之建築物實施耐震評估及補強方案，要求中央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加速執行所轄 199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設計建造之公有建築物，針對耐震能力評估（初評、詳評）、補強（含增、改、修建）或拆除重建工作。根據行政院 2022 年 8 月 17 日行政院召開「中央部會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補強辦理進度檢討（第 5 次）會議」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估計，其文化部主管之地方博物館、美術館、展覽館有 42 件之辦理作業需求，其經費預估達 7 億 2,000 萬元，卻未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辦理。為確保藝文消費群眾之安全，文化部應研謀精進措施，爭取相關預算，並積極協助地方政府辦理藝文館所之耐震評估、補強或拆除相關作業。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范 雲 林宜瑾

(五十九)有鑑於俄羅斯在 2022 年 2 月 24 日入侵烏克蘭，導致俄烏戰爭爆發，國際博物館協會（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Museums，下簡稱 ICOM）首日就發出聲明，要求在衝突時期，各界尊重保護遺產和博物館的國際公約；該聲明表示，強烈譴責俄羅斯侵犯烏克蘭領土主權，將持續關注博物館專業人士面臨的危險，以及這場武裝衝突對文化遺產的威脅，並建議成員依據「ICOM 博物館道德守則」下的職業義務，以保護、維護和促進遺產，並確保博物館和收藏品受到保護，免受各種風險，包括衝突。業於 2022 年 3 月 15 日要求李部長永得，應儘速檢視文化部所轄各館舍文物保全與撤離法規、建立搶救名單、定期進行緊急應變演練，獲得李部長永得正面允諾將積極推動。查文化部已參考「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災害防救法」等相關法規，研擬所屬博物館因應災害及動員準備典藏品保存與搶救指引，明

定於平時準備、動員預備、災害中及動員實施、復原四階段之典藏品保存與搶救原則、應行事項與分工，請所屬博物館據以研擬緊急應變計畫與作業流程，並規劃典藏品分級及保存與搶救移藏保存地點。另針對非博物館典藏或保管之私有國寶與重要古物，建立古物災害搶救作業流程，包含緊急避難之保存場所與安全遷移措施等。衡酌我國身處地緣政治的高風險地區，允宜居安思危，借鏡俄烏戰爭經驗，請文化部應於「博物館政策白皮書」納入防災專章，協助博物館健全發展。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六十)有鑑於「博物館法」已於 2015 年完成立法施行，依該法第 3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博物館發展政策白皮書，每四年檢討修正，報請行政院核定，做為推動博物館發展之政策依據。」根據 2019 全國博物館論壇結論，為協助博物館完善體系組織、健全營運發展，應儘速推動博物館司之設立，俾利推動博物館人力、組織更趨合理；且建構充實博物館預算、經費捐贈、募款之機制；應邀集各界組成政策專案小組，共同規劃下一階段博物館政策白皮書，以作為後續「博物館法」修法基礎。據悉文化部已於 2021 年 7 月完成「博物館政策白皮書草案」，經 2022 年 1 月 28 日函報行政院，刻正依行政院核復意見增補政策白皮書草案相關內容，迄今尚未獲行政院核定，恐不利於建構博物館發展的公共治理網絡。為建構博物館事業發展體系，協助博物館發展當代使命，文化部應儘速完成「博物館政策白皮書」之訂定，俾利完善組織體系，健全定位、層級、整合、營運發展模式，協助博物館健全發展並與時俱進。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六十一)經調閱文化部轄下博物館 107 至 112 年度相關預算科目，其購藏文物預算數額均偏低，且有逐年下降之趨勢，恐不利於博物館推動購藏之競爭力。

博物館購藏文物預算偏低並非我國獨有情況，以法國羅浮宮為例，2011 年羅浮宮為購藏德國藝術家老盧卡斯（Luca Cranach the Elder）文藝復興時期傑作「美惠三女神」（The Three Graces,1531），即推動「人人都是藝文贊助者」（TOUS MECENES！）計畫，透過群眾募資作為「替代性財務工具」，年年均有購藏標的，均獲得法國民眾大力支持，成功解決財源不足之困境。再者，根據歐盟調查報告印證，群眾募資不只幫助大型博物館在政府公共預算縮減的狀態下脫困，更在觀眾發展、社群參與、市場調查、行銷、推廣的層面有所助益。為協助解決我國博物館購藏預算不足之窘境，除透過文化發展基金辦理傳統工藝、美術等購藏計畫外，請文化部參考法國羅浮宮「人人都是藝文贊助者」（TOUS MECENES！）計畫推動經驗，盤點相關法規，研議將群眾募資作為文化部轄下博物館「替代性財務工具」可行性。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六十二)根據英國藝術委員會（Arts Council England）的文化、氣候和環境責任2019-2020 年度報告（Culture, Climate and the Environmental Responsibility：Annual Report 2019-20）指出，博物館是藝文和文化學科中碳足跡最大的一個，占碳排放的 24%，而戲劇和視覺藝術分別占 17%和 15%，足顯見博物館推動淨零碳排甚為關鍵。再者，世界資源研究所（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所公告之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HG protocol），組織內碳排查分為 3 大範疇：1.指組織內部直接的碳排放源，如：製造水泥、燃燒燃料等；2.使用外購能源（電力、熱或蒸氣）所排放的溫室氣體；3.其他間接排放源，如員工通勤上班過程中所產生的碳排、供應商運輸的碳排等。文化部博物館事業推展淨零排放業務係推動所屬博物館規劃減少碳排放之示範展覽，發展永續營運機制等，惟示範展覽與淨零排放之關聯不明，宜納入各館自行盤查館內碳排來源，並提出實際節能減碳措施及淨零規範等內容，

另進行經驗分享與案例交流，請文化部對於該計畫之執行規劃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六十三)吳委員思瑤於 2017 年 10 月 16 日質詢文化部鄭前部長麗君要求推動「臺灣建築博物館」建置計畫，並獲得文化部同意推動軟體先行，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下「重建臺灣藝術史計畫」納入其主張之建築史料保存、徵集、策展及研究工作；復於 2021 年 4 月 7 日獲李部長永得正面回應籌備建築博物館。現階段建築博物館推動業務係委由財團法人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負責，目前面臨下列狀況：1.文化部 109 至 112 年補助臺博基金會營運之預算額，自 2,688 萬元逐年萎縮至 1,542 萬元，縮減幅度達 45.98%，除影響臺博基金會本身運作外，更不利於建築博物館推動；2.依財團法人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規劃，將以臺北工場作為初期籌設基地，預定俟臺北市政府 2023 年完成修復後點交予國立臺灣博物館接續進行室內裝修等工作，惟雙方迄今尚未簽約，恐拖延辦理時程。查國際建築博物館聯合會（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Architectural Museums,簡稱 ICAM）已於 2022 年 9 月接受國立臺灣博物館成為正式會員，然對比文化部未有積極作為，另反觀 2022 年亞洲吹起建築博物館風潮，爰請文化部持續推動相關計畫，以回應民間對於臺灣建築博物館建置之殷切期待。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六十四)112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源業務」項下「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預算編列 7 億 0,294 萬 5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172 萬 7 千元，主要是辦理國定古蹟臺北機廠活化轉型業務。關於「臺北機廠」是臺灣現存規模最大且歷史最悠久的鐵路車輛修理工廠，工廠內現存之總辦公室、組立工場、鍛冶工場、客車工場、車件工場、油漆工場等與修理作業流程相關的工廠建築設

施，以及內燃機工場、電二工場、電三工場、原動室與其內部的蒸氣鍋爐、煙囪與全區配置的蒸氣管線系統等不同時期的動力與機關車修理設施，以及東、西露天吊車臺、移車臺、地下化引道、鐵軌等與車輛移動相關的設施與作業場所，均展現臺灣獨特鐵道文化，具有無可取代之地位與意義。為記錄與維護園區內所遺留的鐵道產業文物和文化，作為日後博物館典藏及鐵道歷史研究的重要資產，文化部自 107 年起辦理清查盤點作業以及藏品評估審議作業，而根據審計部調查，園區內共有 16 處場域須辦理文物盤查，從 107 年迄今已逾 3 年仍有 4 處尚未完成文物清查作業；另就已完成清查 31 萬件文物，尚需經典藏委員會評估審議後始能登錄，但根據文化部規劃卻須於 114 年後才進行審議，以上作為均不利文物保存。綜上，鑑於臺北機廠建物及其文物對於臺灣鐵道文化具有獨一無二的價值，為避免文物因作業時間過長而有滅失風險，爰此要求文化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六十五)綜觀國際局勢，109 年 10 月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UNCTAD）召開第 15 屆大會，根據 UNCTAD 官方文件指出，由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導致文化創意經濟前景黯淡，因此迫切需要促進和保護，故將 110 年設立為國際創意經濟促進可持續發展元年，宣示將優化文化創意產業環境，以及打造更優質之公共和私營部門投資模式。反觀我國文化部歷年之預算金額，均未達到中央政府總預算之 1%，除仰賴國家資源之挹注，實有賴透過個人與企業之投資與參與，故我國應跟上國際趨勢，積極優化公共和私營部門投資模式，俾利促進文化發展環境更加友善。以我國之「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為例，上開條例已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為提升國內體育發展、引進民間資源、擴大體育投資，故修正「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之 2 以提高企業

贊助體育之租稅優惠措施，就企業捐贈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在申報所得稅時，得以在捐贈金額新台幣 1,000 萬元額度內，依該金額的 150%，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扣減，若捐贈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其扣減營利事業所得額更不受 1,000 萬元上限限制。但查有關「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自 99 年 8 月 30 日施行迄今，僅歷經 1 次修正，係於 108 年為推動設立文化內容策進院，進行第 5 條、第 7 條及第 30 條之修正，其餘條文均未修正。基於立法迄今已逾 10 年，文創產業受到全球化、科技化發展等環境變遷，其他產業均呈現跨域發展趨勢，反觀文化創意產業停滯不前，致使在產製量能、多元資金對接、科技整合應用及強化文化國際傳播等面向亟待賡續突破。綜上所述，據悉文化部業已提報「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修正草案」送入行政院，請文化部將「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修正草案」儘速送至立法院審議，幫助文創事業引進資金、促進文創產業發展。

提案人：吳思瑤 張廖萬堅

連署人：黃國書

(六十六)有鑑於我國文化產業多屬於微型或中小企業，且普遍缺乏資金及營運管理與財務規劃的能力，產業獲利模式不易突顯，以致金融機構易認為其為高風險產業，對於提供融資等相關資金意願偏低；兼以文化產業擁有的資產，大多數為無形智慧財產，缺乏實體擔保品，實尚待建立相關評價機制及準則。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13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機關推動發展無形資產評價基準與管理機制。並非侷限於文化創意產業，但依據文化部所提供之資料，經濟部目前推動無形資產評價係以科技業或製造業專利技術為主，由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每年挑選 10 件有意願申請專利融資案件，推薦予評價公司進行評價，再透過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間接保證機制，並依循銀行貸款程序辦理。據悉行政院已指示經濟部協同相關部會合作，推動「中小企業整體競爭力提升方案」，以「創新

加值、淨零碳排、數位轉型、在地共榮」作為主軸，在創新加值的部分，擬與文化部跨部會合作，推動擴大投資、融資資源，充裕供應鏈資金取得，然在上開計畫核定本中，卻未見到協助文化產業進行無形資產評價。綜上所述，為增進金融機構對文化產業之投融資意願，請文化部應比照上開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經驗，由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挑選融資案件進行無形資產評價示範，俾利打造文化產業之取得資金配套機制。

提案人：吳思瑤 張廖萬堅

連署人：黃國書

(六十七)112 年度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預算編列 7,305 萬 2 千元，辦理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及促進文創市場流通，其中 55%用於策辦臺灣文博會。關於臺灣文博會，主要是運用文創展覽的方式促進文創市場流通，文化部自 99 年起策辦迄今已逾 10 年，但卻欠缺有系統的統計、研究及分析該策展效益，有檢討必要。又歷年均在臺北市舉辦，112 年移師高雄舉辦，其產值不輸臺北市，且更帶動當地觀光人潮、促進區域發展，文化部應可思考至全臺各區域辦理之可行性，尤其臺灣中部係工藝重鎮，亦有辦理文博會之優勢。綜上，請文化部積極持續就歷年臺灣文博會成果效益進行分析，以及提供至全臺各區域辦理可行性之書面評估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何欣純 黃國書

(六十八)112 年度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產業集聚效應推展」預算編列 8,088 萬 5 千元，係用於推動文創園區經營管理，強化產業育成、扶植功能及與在地文化特色之結合。文化部轄下有華山、台中、嘉義、台南、花蓮等五座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惟嘉義及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有營運不佳之情形。經查，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108 年廠商終止營運後，由於招商不順，改為分區引招商模式，惟至今只完成 7 棟建築物之招商，仍有 6 棟建築物刻正進行招商。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自 110 年 7 月與廠商終止

契約後，改由文化部經營，辦理 3 次招商皆未順利找到業者承接。為有利於我國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之群聚產業發展，文化部應積極推動園區轉型工作。

提案人：王婉諭 黃國書 張廖萬堅

(六十九)112 年度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產業集聚效應推展」預算編列 8,088 萬 5 千元，係以辦理文化產業減碳科研輔導計畫，使文化產業界接軌 2050 淨零轉型趨勢。文化部對於重要活動平台之策展業者、文化展演場域及進入文化展演場域之表演團體，亦應導入節能減碳措施或針對辦理相關活動者，訂定補助標準或訂定相關淨零規範。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林宜瑾 張廖萬堅

(七十)112 年度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產業集聚效應推展」預算編列 8,088 萬 5 千元。近年國內積極設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達到產業集聚效應，鼓勵藝術與創意團隊進駐聚落，並透過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經營管理、強化國內藝文產業育成。然現有部分園區委外營運工作延宕，如：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現行採分區域引入廠商，目前已完成 7 棟建物之招商及簽約，另有 6 棟建物刻正進行招商，又如：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與前委託營運廠商辦理移轉與返還點交作業，因未能辦理履約保證金結算事宜，與辦理 3 次招商後仍未能決標。為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順利運營，文化部允宜持續積極協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排除運營障礙，以利藝文團隊儘速進駐到位，達成創造藝文產業聚集之目標。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林宜瑾 張廖萬堅

(七十一)為使臺灣時裝產業躋身於國際，打造時尚設計師品牌國家隊，並且培育國內時尚菁英設計師，文化部自 107 年起以「時尚跨界整合旗艦計畫」7 億 8,000 萬元預算，每年舉辦國家級臺北時裝週，迄今已逾 4 年，其成效頗受外界肯定。例如以 1 年 2 季方式辦理和國際接軌，品牌發表會以促成設計

師與國際買家連線亦有一定成效。為增進之前臺北時裝週所建立的基礎，112 年度文化部新增「推動永續時尚產業鏈整合及臺北時裝週文化科技匯流平臺旗艦計畫」，總經費 3 億 9,550 萬元，執行期間自 112 至 115 年。惟查，國際 4 大時裝週（紐約、倫敦、米蘭、巴黎）都是以品牌組成之中介組織主導時裝週舉辦，由產業親自策展才能展現產業該有的時尚氛圍並累積國際及國內人脈資源，最終在國際上有一席之地。然而，臺北時裝週仍以標案進行，標的缺點是不同得標單位對國際時裝週認知及專業背不同，擅長項目並不相同，舉辦出的性質、訴求，活動呈現氛圍及專業度更不相同，無法累積產業能量。鑑於臺北時裝週已經累積一定成果，文化部應思考如何跟上國際，由時裝品牌中介組織主導臺北時裝週，甚至臺灣時尚設計品牌產業未來方向。爰此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就臺北時裝週中介組織之規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何欣純 黃國書

(七十二)112 年度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華山 2.0 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8,680 萬元，用於辦理華山 2.0 軟體計畫以及新建工程等業務經費。查華山 2.0 軟體發展計畫中，近 3 年產業人才培育 200 人次績效達成率遠高於目標值，卻未於次年度提高績效目標值，故步自封，對於產業發展不利。爰請文化部於 112 年度起調整前開產業人才培育之績效目標值，持續深化專業人才培育、帶動文化內容產業之發展。

績效指標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截至 9 月)
1.捲動中介組織協力參與 3 個	4	4	6
2.原生 IP 開發及跨域發展 5 件	5	9	4
3.開發 AVMR 應用示範案例 3 件	5	15	3
4.產業人才培育 200 人次	568	2,707	4,450
5.媒合業者取得多元資金 10 件	11	30	20
6.文化品牌國際連結活動 3 案	9	7	7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林奕華 鄭正鈐

(七十三)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扮演支持文創產業之重要角色，近年雖業務執行量增加，然預算執行率仍有待加強，且屢遭外界批評過於注重媒體宣傳卻未實質關心產業（業者）現況，與業者期待有些許落差。另 112 年度預算增列 9,543 萬元，應具體說明增列的項目、分配之預算及原因，避免文策院預算過度膨脹卻未相對強化責任。爰請文化部針對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未來如何加強業者意見回饋及協助產業發展以及 112 年度預算增列之具體規劃及分配，並於 3 個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鄭正鈐 黃國書

(七十四)根據「行政法人法」第 16 條及第 17 條規定，以及「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第 23 條規定，監督機關每年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該院之績效評鑑，且績效評鑑的內容應包含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經費核撥之建議和其他有關事項。經查，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迄 111 年 9 月底，其 110 年度文策院績效評鑑報告尚未完成，且「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從未納入績效評鑑項目，於法未合。另查，根據「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第 7 條規定，文策院每年應舉行諮詢會議，邀請文化內容相關學者專家及產業、團體、法人與機構之代表，就文策院發展與業務等相關事項，提供諮詢意見；諮詢會議之過程應全程公開。究查文策院之產業諮詢會網頁發現，其產業諮詢會多以文章充斥，且會議內容多以節錄表示，並未依法全程公開。綜上，要求文化部針對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之可供自償項目提出書面報告，並應依照「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第 7 條規定全程公開諮詢會議。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何欣純 黃國書

(七十五)112 年度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與發展」編列之預算包含補助文策院執行推動產業動能，催生未來內容產業等相關經費，較 111 年度增列 9,543 萬元，惟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致力於推廣文化相關產業，其社群平台卻一直難以吸引民眾閱覽。文策院允宜積極宣傳文策院之推動業務，並訂定相關社群平台目標，進而幫助文化部監督文策院之宣傳成效是否達到預期。爰請文化部督促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訂定社群平台目標並提升宣傳效益。

提案人：陳秀寶 賴品妤 黃國書

(七十六)112 年度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2,160 萬元，用於辦理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第二期整體計畫及其相關古蹟與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等相關業務經費所需。另查，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基地之都市計畫變更案自 110 年 7 月文化部送都市計畫變更概要至臺北市政府後，因相關回饋方案尚未與北市府達成共識，導致目前後續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亦未能順利執行，進而影響後續整體規劃利用作業之進行。文化部應加速與臺北市政府協調都市計畫變更方案。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林奕華 鄭正鈐

(七十七)112 年度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2,160 萬元。辦理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第二期整體計畫，主要內容為辦理古蹟與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工程以及於全區推廣各項活動、實驗創新計畫及合作計畫等。另查，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基地之都市計畫變更案，自 110 年 7 月文化部送都市計畫變更概要至臺北市政府後，因相關回饋方案尚未與北市府達成共識，導致目前後續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亦未能順利執行，進而影響後續整體規劃利用作業之進行。綜上所述，請文化部應積極爭取行政支持，以「南側古蹟保存區、北側文教用

地、免回饋」之都市計畫變更方案，賡續與臺北市政府協商，儘速完成空總都市計畫變更。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七十八)112 年度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2,160 萬元。臺北市空軍總司令部舊址歷經停止開發，由經濟部工業局接管成立「空總創新基地」，到現在的移交文化部成立「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且劃設為歷史建築，空總已多年未進行整體整修及開發。對於空總之開發，文化部與臺北市政府已爭論 3 年多，終於 111 年 3 月始確定分為古蹟保存區作為表演藝術產業聚落，文教用地則設置「國家博物館」，然對於博物館之定位，民眾交通、參觀動線，如何利於民眾近於其藝文資源，文化部應詳盡規劃儘速完成空總之整修及利用規劃，使其得到最大限度之活化、再利用。

提案人：黃國書 賴品妤 張廖萬堅

(七十九)有鑑於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UNESCO）所發布之「教科文組織對創意產業的新經濟影響展望」之資料，指出 2020 全球文化創意產業總值縮水 7,500 億美元，不同國家之收入損失幅度約為 20%至 40%，失業人數估計超過 1,000 萬人，嚴重影響創意工作者的生計，其中自由職業者的收入損失和失業率更高，迫切需要加強全球藝術家和文化專業人士的社會和經濟權利，提高人們對投資創意產業、保護藝術家地位和數位轉型必要性認知，作為推進 2030 年 SDGs 重要步驟。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肆虐，UNESCO 呼籲搶救全球文化事業。文化部因應疫情推出藝 FUN 券政策，透過補助、促進民眾消費支持國內藝文產業，提振藝文消費；又查於 112 年度賡續推動「文化禮金」政策，透過公私協力方式，補助 18 歲青年 1,200 元用於藝文消費，作為文化成年禮。上開政策立意甚佳，惟一生一次的模式，恐不利於國人從小培養藝文消費習慣。吳委員思瑤業於 2022 年 11

月 8 日質詢行政院蘇院長貞昌，並獲蘇院長貞昌正面支持，請文化部於 112 年度計畫結束後 6 個月內就執行成效檢討，併同下列擴大文化禮金事宜，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積極與財政機關爭取預算，並研議年紀向下延伸、一年一次之可行性；2.為落實文化平權、應優先以青年、長者、偏鄉等弱勢族群擴大發放，俾使「文化禮金」作深且廣，方有利文化永續。

提案人：吳思瑤 黃國書 張廖萬堅

(八十)文化部為提振文化產業，以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編列藝 FUN 券之預算，而有鼓勵文化消費之成效。然依據 100 年度審計部審核報告指出，實際消費者使用藝 FUN 券之店家數及金額分別占適用藝 FUN 券之店家數及發放金額比率之 27.17%、85.85%。換言之約有近三成之店家，接受約八成五消費者使用藝 FUN 券進行消費，消費類別顯有過度集中之傾向。112 年度文化部將提出文化禮金之政策，係使藝 FUN 券常態化，並參酌歐陸國家之文化政策，鼓勵青年文化消費措施，以促進藝文產業發展，然上開藝 FUN 券具體成效之困境，於常態化後，仍有待解決。是故，文化部應深入了解各文化產業特性及消費習慣，提出更妥善之政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何欣純 黃國書 張廖萬堅

(八十一)文化部現行國家電影文物存放於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位於樹林工業區片庫，然而未符合典藏片庫應有之保存條件，爰籌建影視廳中心二期場館，並於其中建置專業典藏庫房。依國際典藏標準，電影片及其相關文物之保存環境，可分為涼藏、冷藏及凍藏。涼藏之溫度為攝氏 12 度，冷藏為攝氏 4 度，凍藏為攝氏負 10 度，且應依其材質給予不同溼度之保存環境。現行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典藏之所有影視及廣播文物保存空間僅能安裝一般中央空調，最低溫僅能達到攝氏 20 度、相對溼度約

50%，均未達涼藏、冷藏及凍藏之溫度標準。且因現行保存空間不足，而將保存狀況優劣不齊之文物，存放於同一溫溼度空間，恐致文物間彼此交互影響，加速文物衰敗之情形，然專業典藏庫房，需於 118 年底始能完成籌建，對於電影文物保存恐緩不濟急。綜上，請文化部檢討改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避免我國電影文物衰敗劣化。

提案人：黃國書 林宜瑾 何欣純

(八十二)由於疫情趨緩，國內外歌手及樂團紛紛在台舉辦實體演唱會，許多民眾許久未見的外國歌手及樂團來台，更是造成演唱會門票迅速搶購一空。然黃牛卻進一步提高了民眾購買門票的困難程度，黃牛透過集團及電腦程式的運作提高購得門票之機率，並轉手高價賣出，目前國內知名歌手的演唱會門票被喊到 13 萬元，韓國女子團體的門票更是喊到了 40 萬元的高價。現行僅依「社會秩序維護法」來約束黃牛，但「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19 條規範了懲罰力度之上限，最高僅能處以 6 萬元之罰鍰，最多 5 日之拘留，因此「社會秩序維護法」的嚇阻效果有限。但日本在奧林匹克運動會舉辦前為了杜絕黃牛，訂立「票券不當轉賣禁止法」，對於黃牛最高得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00 萬日圓以下罰金。而我國「鐵路法」亦針對販賣黃牛車票的行為，得處每張車票價格之 5 倍至 30 倍罰鍰。綜上，請文化部與日本文化廳看齊，作為管制黃牛票的主管機關，請文化部邀集相關部會討論未來修法方向，研議「黃牛票專法」，降低黃牛對於民眾參與活動之影響，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供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林宜瑾 何欣純

(八十三)文化部於 111 年 8 月 17 日發布「文化部辦理藝文表演票券售票業者優化身心障礙者線上購票系統補助作業要點」，鼓勵售票業者介接文化部系統，補助業者金額每案上限 30 萬元。然前開補助為鼓勵性質，文化部日前邀集 16 家售票業者及 18 家主辦單位召開說明會，僅 7 家申請補助，欲購票之身

心障礙人士須用傳真購買輪椅席位仍時有所聞，用傳真購票方式需耗費較其他線上或電子購票方式更多時間，且輪椅席位數量有限，往往身心障礙人士耗費時間卻又收到門票售罄之通知。綜上，請文化部除訂定補助作業要點以外，應主動接洽並輔導影音、藝文售票業者優化身心障礙者線上購買藝文表演票券流程，設定完成改善之目標家數，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落實「文化平權」基本精神。

提案人：黃國書 何欣純 林宜瑾

(八十四)112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項下「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預算編列 1 億 2,493 萬 8 千元，係 111 年度預算 4,393 萬 8 千元之 2.8 倍，有浮編之嫌。辦理影視音相關產業績優人士之急難慰助及展演活動補助業務，從 111 年度的 120 萬元，112 年度增加至 4,667 萬 5 千元，有鑑於疫情自 111 年 9 月之後趨緩，文化部何以評估產業績優人士之急難救助需求暴增？補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辦理金馬獎活動，從 111 年度的 2,459 萬元，112 年度增加至 6,059 萬元，經費暴增 2.5 倍，超出物價漲幅甚多，顯不合理。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黃國書 賴品妤

(八十五)經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於 94 年度專案工作報告中，就已規劃應分期興建北中南流行音樂及文化中心。近年台北流行音樂中心、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皆已竣工營運，惟中部流行音樂中心至今仍缺乏興建計畫。為了能打造中部流行音樂產業基地，串連北中南 Taiwan-POP 產業，爰請文化部於 5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台中流行音樂中心建設評估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林宜瑾 吳思瑤

(八十六)文化部 111 年針對金鐘獎頒獎典禮進行多項改革，如：將電視金鐘獎頒獎典禮分為「節目類」及「戲劇類」2 場次頒獎，讓典禮時間運用更有彈性，不因獎項過多而限縮典禮企製發揮空間；增設「造型設計獎」、「視覺特效獎」、「戲劇配樂獎」及「主題歌曲獎」4 個獎項，提升對於影劇人才的肯定。然將節目類、戲劇類獎項分 2 天舉辦，最終典禮仍然超時，引來觀眾怨言；增設的「主題歌曲獎」亦發生最終得獎者不符「111 年度電視金鐘獎獎勵要點」之獲獎資格，並於頒獎後取消得獎資格，引來與原得獎者的爭端。爰請文化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何欣純 林宜瑾

(八十七)目前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二期興建計畫，預計要到 118 年底才能完成籌建及進駐專業庫房。然而現行影視聽中心典藏之所有影視及廣播文物保存空間僅安裝一般中央空調，未能達涼藏、冷藏及凍藏之溫度標準；且因現行保存空間不足，將保存狀況優劣不齊之文物，存放於同一溫溼度空間，恐導致保存狀況較差之影視廣播文物影響狀況較佳的。另外，在專業庫房完成之前，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仍需租賃樹林工業區廠房存放數十萬件我國珍貴影視文化資產，空間分散，且周邊各式工廠林立，現行存放環境溫溼度及安全性皆不盡理想。爰請文化部應檢討改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避免我國影視文化資產劣化。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八十八)依據國際典藏標準，電影片及其相關文物之保存環境，可分為涼藏、冷藏、凍藏，而不同文物之保存，須依其材質給予不同溫溼度之保存環境。然現行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所典藏之影視及廣播文物保存空間僅能安裝於一般中央空調，恐未達各文物所需之涼藏、冷藏、凍藏之溫溼

度標準。且因現行保存空間不足，恐使影視及廣播文物有酸腐情形發生，雖文化部已經規劃建置專業典藏庫房，約於 2029 年進駐，然於「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典藏專業設施改善及博物館建置計畫」完成前，文化部應妥善保管上開文物。爰請文化部檢討改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吳思瑤 黃國書

(八十九)文化部「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增值利用」係科技計畫，總經費 1 億 3,860 萬元，執行期間 109 至 112 年，其中 112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項下「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增值利用」預算編列 3,900 萬元，係最後 1 年經費。經查，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增值利用之執行成果良好，110 年修復 8 部臺灣經典老電影、58 部臺灣經典國語片、紀錄片等達成預定目標績效卓著。惟本科技計畫重點除「修復」之外，尚包括「增值利用」，關於經典電影如何運用 5G 或 AI 等前瞻科技予以增值利用部分有待加強（例如運用科技技術，吸引年輕人參與等）。爰此，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何欣純 吳思瑤

(九十)112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項下「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籌建影視聽中心二期場館」預算編列 1,000 萬元，本計畫執行時間為 112 至 118 年之連續型計畫，係為建設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典藏庫與博物館等專業場館，然應提供立法院核定之完整計畫內容，並說明分年預算與內容，俾利立法院檢視預算分配是否合理。另目前樹林片庫老舊且設備不足不利影像典藏，若二期場館預計要 118 年才能完工，期間如何改善現有典藏空間？爰此，文化部應檢討改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避免我國電影文物衰敗劣化。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鄭正鈐 黃國書

(九十一)112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項下「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籌建影視聽中心二期場館」預算編列 1,000 萬元，係用於辦理建置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之典藏庫及影視博物館等專業場館，委託代辦工程及辦理測量、鑑界鑽探等先期作業。依照國際典藏標準，電影片及相關文物保存環境，可分為涼藏、冷藏、凍藏。涼藏之溫度為攝氏 12 度，冷藏為攝氏 4 度，凍藏為攝氏負 10 度。惟現行影視聽中心之影視及廣播文物保存空間僅能安裝一般空調，最低溫度僅達攝氏 20 度，皆未達 3 種保存方式之溫度標準，不利於文物之保存。專業典藏庫房之建置預計於 118 年完成，為確保我國影視文物之保存完整，避免因庫房因素導致珍貴文化資產劣化，文化部應積極研擬改善保存空間，並訂定具體時程辦理。爰此，文化部應檢討改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避免我國電影文物衰敗劣化。

提案人：王婉諭 黃國書 張廖萬堅

(九十二)112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項下「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籌建影視聽中心二期場館」預算編列 1,000 萬元，係用於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典藏專業設施及博物館建置計畫等相關費用。查 112 年度經費僅委託代辦工程及辦理測量鑑界鑽探等先期作業，惟目前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典藏之所有影視及廣播文物保存空間僅能安裝一般中央空調（最低溫約攝氏 20 度、相對濕度約 50%），未達涼藏、冷藏及凍藏之溫度標準。且因現行保存空間不足，而將保存狀況優劣不齊之文物，存放於同一溫溼度空間，恐致酸腐情形嚴重及保存狀況差之影視、廣播文物影響狀況較佳文物之保存狀態，故存放環境溫溼度及安全性皆不盡理想。爰此，文化部應檢討改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

書面報告，以避免我國電影文物衰敗劣化。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林奕華 鄭正鈴

(九十三)112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項下「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公共電視發展與內容產製應用計畫」內容說明與 111 年度幾乎一致，然預算卻大幅增加 3 億 1,200 萬元。爰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增加原因及過往計畫成果與效益，以審認推展成效。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鄭正鈴 黃國書

(九十四)有鑑於中華電視公司為我國之台灣公共廣播電視集團重要成員，係政府依據「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規定，將股份捐贈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所設立的公共化無線電視台；根據「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應報請主管機關轉請行政院核定收買非公股股東持有股份計畫。」政府雖持續推動收購華視公司之民股，因部分股東不服收購股價，以致未完全出售，現今之股權比例為：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持股占 83.24%，民股占 16.76%，其「非公非私」之身分，亦導致下述情況：1.華視公司受公共電視節目製播準則限制，屬非營利電視台，其節目製作或廣告方面無法比照商業電視台；2.電視台生態競爭日趨激烈，以及新媒體興起瓜分市場，致華視公司虧損多年；3.茲因華視公司股權有民股，為避免圖利情事，政府無法依「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第 14 條進行補貼。為推動我國媒體生態健全發展、厚植華視競爭力，請文化部應進行下列事項：1.文化部身為「公共電視法」主管機關，為解決華視公司之媒體定位與財務窘境，文化部應研議收購占 16.76%之民股，從而得以與台灣公共廣播電視集團充分整合；2.基於華視公司之地理位置為台北市精華地段，為化解華視公司長期虧損，且兼顧台

北城市發展，文化部應積極督導中華電視公司，以期儘速提出兼顧公共性之資產活化草案，俾利共創雙贏。

提案人：吳思瑤 張廖萬堅

連署人：賴品妤

(九十五)有鑑於文化部為建立向國際發聲管道，以增進國際人士對臺灣認識與瞭解，同時帶動國內相關產業發展，經規劃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該計畫總經費 58 億元，執行期程為 2021 至 2024 年，以設立國際影音串流平臺 TaiwanPlus，自 2022 年 6 月 9 日後，改由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移交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並承接原執行專案團隊及專款專用方式運用計畫經費。根據文化部「110 年國際影音串流平台營運與影音內容製作案」之勞務採購案需求規範說明書，有設立 110 年預計觸及人次與 APP 下載數目標值分別為 1,500 萬人次及 100 萬次。然實際執行情況為：1.實際值分別為 5,529 萬餘人次及 7 萬餘次，平均每天瀏覽人數約 14 萬人次；2.使用者中七成為英文人口、二成為華語人口，APP 使用者分布國家計有 137 個國家。但根據文化部所提供資料，TaiwanPlus 之 APP 下載數仍未達標，迄 2022 年 12 月 5 日止，觸及人次 1 億 1,475 萬餘人次，已達預計目標，惟 APP 下載數僅 14 萬餘次，仍未達 110 年所設定之目標，尚缺 85 萬餘次。基於 TaiwanPlus 係國家重要社會發展計畫之中長程計畫，請文化部應積極督導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加強行銷推廣，持續提升平台觸及人次與 APP 下載數，俾利落實 TaiwanPlus「讓台灣走向世界，也讓世界看見台灣」之設置目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張廖萬堅

連署人：賴品妤

(九十六)112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項下「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編列之預算包含辦理 TaiwanPlus 平台

營運、節目內容製播及推廣相關之經費。TaiwanPlus 平台之目標為「讓台灣走向世界，也讓世界看見台灣」，因此 TaiwanPlus 平台允宜積極規劃未來內容之製播，進行長遠之規劃。如與台灣相關之國際賽事，或是推廣台灣本土影視節目、出版品等，文化部允宜監督 TaiwanPlus 平台訂定短期與長期之規劃，俾利 TaiwanPlus 平台順利達成目標。爰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吳思瑤 賴品妤

(九十七)112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項下「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推升影視音智慧發展」預算編列 1 億 4,600 萬元，其中高達八成是對國內團體捐助的「獎補助費」。而根據「預算法」相關規定，年度預算編列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時，應按實際需要計算，並且應詳列捐助事項以及預定捐助對象。又各機關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應按補（捐）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報請主管機關核定。綜上，請文化部應依法主動公開該計畫之獎補助作業規範、詳列捐助事項及捐助對象。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黃國書 賴品妤

(九十八)監察院 2022 年 11 月通過糾正案，對於中華電視公司雖於 2006 年成為台灣公共廣播電視集團的一員，但仍處於「不公不民」狀態，定位不明問題原地踏步，因此提案糾正文化部。2014 年監察院「公廣集團經營成效及問題之探討」專案調查報告即已指出華視定位不明及發展不力等問題，迄今仍未改善；且華視於 111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13 日播出新聞時錯誤頻傳，究其原因發現華視存在組織編制老舊僵化及聘用人力制度複雜、新聞人力數量及專業知能不足、分工不明、設備老舊且多為手動操作等問題，請文化部應善盡監管及協助華視之責，儘速明確中華電視公司於台灣公共廣播電

視集團內之定位，併同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協助改善組織陳舊之問題。

提案人：黃國書 林宜瑾 何欣純

(九十九)中華民國出版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11 年 5 月針對國內 97 家業者進行「2022 新冠疫情對出版業影響調查」，透過本次調查發現疫情對出版業者的營運造成持續性衝擊，近八成五以上的受訪業者表示相較於 110 年同期營運績效是下降的。而 110 年迄今市場景氣的每況愈下，連帶迫使七成以上的業者進行避險操作，出版社持續降低新書的出版及發行人數，書店則縮減營業時間，種種跡象顯示出版業於疫情期間受到嚴重打擊。疫情也使得部分民眾轉而消費電子書，造成本就逐年減少的實體書讀者人數更加下滑，文化部應提出積極性藝文紓困補助專案或中、長期程的出版產業紓困及振興政策，以提振危在旦夕的實體書店及出版業。

提案人：黃國書 林宜瑾 張廖萬堅

(一〇〇)近年台灣社會變遷過程中，年輕世代多已無法流暢使用其母語，遂行政院核定文化部、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客家委員會共同提出之「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期望營造友善的國家語言學習環境。為提升母語復振效能，文化部應定期啟動國家語言調查，檢視並追蹤語言瀕危狀況，並透過分析語料數量、語言使用及語言環境營造等推動成效，以瞭解政府投入大量資源後各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使用情形，並作為未來國家語言發展報告研訂及政策推動方向之參據。爰此，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定期啟動國家語言調查之規劃書面報告，以檢視語言瀕危程度並強化國家語言發展政策成效。

提案人：黃國書 林宜瑾 張廖萬堅

(一〇一)111 年度文化部「人文及出版業務」項下「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中「人文推廣業務」預算編列 2,721 萬 7 千元用於辦理推動國家語言發展相關事宜。然 112 年度增列辦理國家語言語料保存、推廣、友善環境等預

算 3 億 5,597 萬元，預算大幅增加，如何分配與檢視執行績效？為檢視國家語言發展預算的規劃及執行績效，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 112 年度預算規劃及管考機制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林宜瑾 黃國書

(一〇二) 112 年度文化部「人文及出版業務」項下「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中「人文推廣業務」預算編列 4 億 1,131 萬 7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列辦理國家語言語料保存、推廣、友善環境及等預算 3 億 5,597 萬元，金額增加較鉅，預算亦未說明執行計畫之預期成果與效益，難以審認推展成效。有鑑於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的復振刻不容緩，行政院已核定「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 至 115 年）」，由政府挹注資源支持推動各語言的傳承與復振。爰請文化部就「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2 年度預算及績效管考等之規劃情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正鈐 林奕華 吳思瑤

(一〇三) 文字能見度為語言推廣傳承之重要環節，查現行多數語言推廣活動未搭配本土語言版本之文宣進行活動宣傳，實不利於語言推廣效能。為督促相關單位積極檢討相關制度與配套等措施，並加強語言推廣效能，提升各本土語言文字能見度，爰此，請文化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本土語言活動推廣效能」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品妤 陳秀寶 黃國書

(一〇四) 112 年度文化部「人文及出版業務」項下「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中「人文推廣業務」預算編列 4 億 1,131 萬 7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列「辦理國家語言語料保存、推廣、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等」預算 3 億 5,597 萬元。經查，教育部為落實閱讀向下扎根，鼓勵親子共讀，於 98 年起於推動「嬰幼兒閱讀推廣計畫」，於全國各地圖書館設置嬰幼兒閱讀區，除提供適合的書籍外，亦培訓專業知能之閱讀志工可協助父母；另外還發送內含

適齡書本的「閱讀禮袋」給 0 至 5 歲孩子，讓親子共讀環境從圖書館深入至家裡。鑑於母語保存的最佳方式就是逐代傳承，請文化部應主動連結教育部之「嬰幼兒閱讀推廣計畫」推廣母語，特別是嬰幼兒母語書籍相當匱乏，文化部應主動解決此一問題。例如獎勵出版台語囡子冊、有聲書、或翻譯外文圖書母語版以及和教育部合作，培訓母語閱讀志工等。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黃國書 林宜瑾

(一〇五) 112 年度文化部「人文及出版業務」項下「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中「出版事業之輔導」預算增列辦理國際書展及海外出版品行銷等預算 986 萬 8 千元，其具體內容為何？外界建議書展移交由非官方組織辦理以增加彈性，112 年度有無規劃？另本計畫協助海外出版品行銷規劃為何？請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 112 年「出版事業之輔導」計畫相關工作規劃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林宜瑾 黃國書

(一〇六) 112 年度文化部「人文及出版業務」項下「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中「出版事業之輔導」編列之預算包含辦理出版業行銷國際、推動數位轉型及開拓內需市場等相關推廣經費。惟根據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資料顯示，台灣圖書出版品營業額連連衰退，107 年為-5.73%、108 年為-4.73%、109 年為-4.46%；漫畫出版品營業額亦同，107 年為-7.97%、108 年為-3.93%、109 年為-5.38%。文化部允宜正視出版品營業額連連衰退之問題，積極訂定相關推廣方案，以振興台灣出版品市場，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林宜瑾 黃國書

(一〇七) 112 年度文化部「人文及出版業務」項下「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中「出版產業振興方案」為 8 年之連續型計畫（106 至 113 年），然進

入數位時代，本計畫內容是否有與時俱進滾動修正？就推動全國閱讀日等應避免流於形式，並應提升全民數位閱讀。另本計畫每年編列近 2,000 萬元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辦理推動漫畫基地營運，2 單位如何權責分工？請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如何提升全民數位閱讀及推動漫畫基地營運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林宜瑾 黃國書

(一〇八) 112 年度文化部「人文及出版業務」項下「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中「出版產業振興方案」係辦理出版產業振興、扶植本土原創作品及出版品海內外展覽等相關經費。惟根據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資料顯示，漫畫出版品國外作品占市場銷售 94.28%，國內作品僅占 5.72%；而漫畫出版品銷售管道又以國內銷售的 99.44%為主、國外銷售僅占 0.56%。有鑑於上開數據顯示本土漫畫出版品銷售以國內市場為主，國內市場銷售卻仍以國外漫畫出版品為大宗。文化部允宜積極推廣本土漫畫出版品，並致力推廣臺灣漫畫進入國際，俾利推動臺灣文化軟實力，順利發展文化外交，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提升臺灣漫畫國際能見度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林宜瑾 黃國書

(一〇九) 109 年 6 月紙風車劇團倉庫工廠發生大火事件，凸顯表演藝術團體需要合法、安全、便利與價格合理的倉儲空間，當時要求文化部研議建置文化倉儲物流園區的具體計畫。文化部於 110 年 10 月訂定「文化部提升表演藝術倉儲環境補助計畫作業要點」，並於 111 年核定補助 10 個表演藝術團隊暨 1 個試辦範例，試辦範例案中，計有 7 個中小型團隊進駐，總計 17 個藝術表演團隊受惠。然全台有近 7 千個藝術表演團隊，對於倉儲需求之滿足僅為杯水車薪。請文化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辦理表演藝術倉儲環境補助計畫作法與成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林宜瑾 張廖萬堅

(一一〇) 近年藝文表演逐年興盛，各項多元化表演百花齊放，其所使用之藝文場館亦開始占有舉足輕重之地位。然各表演場館租借仍有其不便，現行仍有部分公立場館須透過來文的方式進行租借；私立場地中有 33.8%未設有場地租借規範，且相關資訊對外公開比例低，須再連絡營運方才能獲取相關資訊；除此之外，在場地租借方式，公立場館提供線上租借系統僅為 29.33%，多數場館仍未設有線上租借服務，私立場館亦少有場館運用第三方的租借平台，提供線上租借服務。文化部應研議協助表演場館租借資訊透明化之可行做法，以利表演團隊尋找合適場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林宜瑾 張廖萬堅

(一一一) 為厚植國內文化活動，近年台灣各地方政府致力於興建藝文表演場館以提供藝文團體展演，為了解國內藝文場館之現狀，文化部委外完成「我國提供表演及排練運用之公民營藝文場館使用調查分析」。研究結果發現場館之規模朝向兩極化發展，私立場館 500 席以下的場地占 48.24%；公立場館中 700 席以上的場館約占 21.98%，500 席以下的場館占 53.02%。不論公立或私立場館，中型場館的數量均相對較少。然對照各場地規模的使用情形，表演藝術節目為主的中型場館近 2 年使用率均超過五成，顯示表演團體對於中小型場館較有需求。文化部支持各縣市藝文專業場館之軟硬體資源，宜一併考量各縣市中小型場館發展狀況，鼓勵各縣市妥善貼近在地團隊實際需求。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林宜瑾 張廖萬堅

(一二一) 112 年度文化部「藝術發展業務」項下「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中「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之「補助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辦理藝術

銀行計畫」，係常態性購入經公開徵件之我國藝術家作品，以出租方式租賃作品予政府部門、公私立法人團體或民間企業。藝術銀行計畫自 112 年度起辦理公開徵件購入作品，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購藏藝術作品累計 2,759 件，累計總購入金額 2 億 9,336 萬 9 千元。然 107 至 111 年 7 月底作品出租件數依序為 839 件、964 件、900 件、928 件及 919 件，藝術作品出租件數並未隨著作品購藏數量累增而相應增長，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藝術銀行計畫提升出租成效做法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林宜瑾 張廖萬堅

(一一三) 日前發生身心障礙人士赴國家兩廳院觀賞演出時，因輪椅席位訂滿，只好購買一般席位，卻於輪椅上下階梯時難以移動，且現場服務人員無法提供幫助，使該名身心障礙人士寸步難行之窘境。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之 5，對於輪椅觀眾席位設有法定最低數量，然文化部轄下各場館，如：國家戲劇院、國家音樂廳及演奏廳之輪椅席位數量都未及最新法規數量，且館舍內無障礙設施不足，對於身心障礙者藝文近用不利，應當儘速檢討改善。綜上，請文化部督促轄下藝文場館應符合法規，輔導地方及民間場館符合法定輪椅席位，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林宜瑾 張廖萬堅

(一一四) 有鑑於近年來 NFT (Non-Fungible Tokens，非同質化代幣) 應用在藝術市場逐漸起步，新創之數位藝文經濟擬帶動發展新興商業模式，使政府未來法規管制架構面臨挑戰。如 NFT 主管機關為文化部、數位發展部抑或財政部尚不明，以及未針對數位藝術品拍賣之發展與監理進行建構。NFT 雖可視為藝術品之數位資產，但法無明定其正式資產身分別，其究竟屬物品、金融商品、證券型代幣還是資產型代幣？其權利屬性尚有爭議，恐不利

於保障買家所購得之產品。為降低法規適用之不確定性，且保障文化藝術消費者之權益，文化部應配合 NFT 主管機關啟動相關研究，提出數位藝術拍賣發展之政策做法。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林宜瑾 張廖萬堅

(一一五) 文化部對於表演團隊之補助，均需專業評審評比後決定之。為使評比具公正性，公布補助名單之後均會公布評審名單，但該名單僅有姓名，不如「政府採購法」之最有利標是公布評審委員姓名、評選委員職業及與採購案相關之學經歷等項目，以示其評選公平性，請文化部檢討改善。另文化部自 107 年推動文化體驗教育計畫，鼓勵藝文工作者及藝文團體開發體驗內容，並成立研發中心，透過文化及教育領域專家學者之輔導，協助團隊修整體驗內容，轉化為可供學校正規時數使用之課程設計。經立法院預算中心調查，歷年賸餘數過高，參與之校數及學生數也待提升。請文化部再檢視以上業務，研議可行調整方式，以提增資源運用效益，落實政策美意。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黃國書 陳秀寶

(一一六) 112 年度文化部「藝術發展業務」項下「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中「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議與推動」編列之預算包含辦理補助藝術推廣及視覺與表演藝術產業分析調查等相關經費。惟根據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資料顯示，有 67.7%的民眾對表演藝術活動有興趣，其中有實際參加的民眾只有 30.5%；而 48.2%民眾 1 年內亦僅參加 1 次表演藝術活動。文化部允宜在推動 OPENTIX 發放文化禮金與建立消費回饋機制的同時，持續推動可吸引對表演藝術活動有興趣的民眾實際參與表演藝術活動之計畫，以活絡相關藝文產業市場，提升整體藝文產業市場規模。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林宜瑾 黃國書

(一一七) 文化部為促進文化與教育資源整合，增加學生接觸及體驗藝文內涵機會，自 107 年度起與教育部共同推動文化體驗教育計畫，並訂定「文化部文化體驗內容徵選補助作業要點」，補助藝文團體、藝文工作者及藝文場館辦理文化體驗課程，徵求視覺藝術、音樂及表演藝術、文學閱讀、文化資產、電影、工藝設計等多元類型提案共同參與。本計畫立意良善，協助學生體驗有別於學校藝術課程內容，建立文化藝術之感受與感知能力，亦激盪藝文工作者研發及推廣多元的文化體驗內容，深獲藝文參與團體及學校之讚賞。但目前執行狀況如下：1.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 109、110 年度之賸餘數占預算數比率為 30.87%及 21.95%，係因近 2 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以防疫優先故學校減少藝文團隊入校，抑或改為線上授課，間接影響藝文團隊參與意願；2.據悉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以 6 案為原則，使眾多藝文計畫無法推至學校，實屬可惜；3.計畫參與範圍之各級學校比例仍以國民小學為主，占逾七成，國高中合計參與校數及學生數分別僅一成餘及二成餘。為增進計畫執行效益，請文化部與教育部合作提升各地方政府選擇藝文體驗教育；鼓勵藝文單位辦理國高中藝文體驗內容及課程，俾利提升國高中參與率；持續支持文化體驗教育計畫，加碼推廣。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林宜瑾 張廖萬堅

(一一八) 112 年度文化部「藝術發展業務」項下「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之「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預算編列 4 億 0,486 萬 6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列辦理語言相關表演活動等預算 1 億 6,743 萬 8 千元，增加金額高達 1 億餘元。請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上述預算執行狀況、計畫內容與預期效益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正鈴 林奕華 吳思瑤

(一一九) 112 年度文化部「藝術發展業務」項下「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中「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之「補助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辦理藝術銀行計畫」預算編列 5,291 萬 6 千元，該計畫係常態性購入通過審查之我國藝術家作品，並以出租方式租賃作品予政府部門、公私立法人團體或民間企業。據文化部提供資料，藝術銀行計畫自 102 年度起辦理公開徵件購入作品，107 至 111 年 7 月底作品出租件數係 839 件、964 件、900 件、928 件及 919 件，可悉近 3 年藝術作品出租件數未隨購藏作品數量累增，請文化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藝術銀行計畫提升出租成效做法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品妤 陳秀寶 張廖萬堅

(一二〇) 112 年度文化部「藝術發展業務」項下「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中「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之「補助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辦理藝術銀行計畫」，係以常態性購入通過審查之臺灣藝術家作品，並以出租方式租賃作品予公、私部門。自 102 年辦理公開徵件購入作品，截至 111 年 7 月底達 2,759 件，然近 3 年藝術品出租件數未相應增加。是故，為提高出租成效，並使環境得以提升，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藝術銀行計畫提升出租成效做法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一二一) 112 年度文化部「藝術發展業務」項下「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中「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為新增計畫。為立基於「科技藝術共生計畫」（執行期程為 108 至 111 年）之延續，因屬新興計畫，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計畫內容、分年預算與績效目標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一二二) 112 年度文化部「文化交流業務」項下「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預算編

列 1 億 2,943 萬 5 千元。請文化部積極聯絡跨部會合作，推動文化外交與簽訂文化協議，俾利擴大文化交流，強化我國文化影響力。請文化部針對擴大文化交流、推動文化外交等內容，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秀寶 黃國書

(一二三) 112 年度文化部「文化交流業務」項下「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預算編列包含辦理多面向拓展文化外交及行銷臺灣進入國際等相關經費。惟根據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資料顯示，109 年臺灣電視內容海外收入來源，有高達 56.67%來自中國，40%來自香港。文化部宜積極研擬電視內容海外銷售之市場，以多元角度向世界各地拓展臺灣電視市場，讓國際看見臺灣產製之優秀影視音作品，提升非華語世界的收入來源。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吳思瑤 黃國書

(一二四) 112 年度文化部「文化交流業務」項下「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1,975 萬 8 千元，文化部近 2 年疫情期間海外活動均積極推動因應提升計畫，配合當地政府之防疫政策賡續執行或轉型為線上辦理等因應方式。中國大陸地區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尚未開放自由往來，面臨軍事及疫情風險。建議文化部因應國際及兩岸情勢，審慎評估公務出國交流計畫，並尋求其他可行之交流模式，俾於此非常時期維持我對外藝文能量與國際網絡，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正鈐 林奕華 張廖萬堅

(一二五) 112 年度文化部「文化交流業務」項下「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1,975 萬 8 千元，建議文化部參酌「Taiwan NOW」執行方式，以

「合創共製」、「虛擬展演」的精神，結合政府及民間力量，參與大型國際文化展會，打造文化國家隊。藉由跨國共創模式，持續向國際輸出臺灣軟實力，以有效拓展臺灣在國際之藝文空間。為有效推動臺灣文化軟實力輸出，請文化部盤點近年國際上「大規模的文化、商業及運動活動，具有訴求大眾參與，強調國際能見度」之 Mega Events（如 2024 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2025 大阪世界博覽會），並參照「Taiwan NOW」臺日交流計畫之執行方式，持續推動我國之文化輸出與外交。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黃國書 陳秀寶

第 2 項 文化資產局 26 億 2,386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提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文化資產公告中的指定理由具有法律效力，由提報人或主管機關撰寫，並經文化資產審議通過，成為各文化資產場所應予保存的核心價值，其後依法辦理之保存、修復再利用計畫，皆以此為目標推展。然而文化資產指定理由具威權崇拜意涵者，仍無配套處置措施。據了解，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促轉會）已經多次與文資局，就文化資產指定理由問題進行研商。促轉會建議主管機關針對文化資產之轉型正義意涵制定「指定理由撰寫及修訂指引」，並主動提出修正方向及公告文字，兼顧文化資產審議程序及轉型正義思維，透過文化資產保存實踐國家對轉型正義的肯認。針對促轉會所稱，文化資產指定理由具威權崇拜意涵之疑義，文資局應積極處置、研議配套，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秀寶 黃國書

(二)有鑑於不義遺址的保存與法制化，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簡稱促轉會）已針對二二八事件、白色恐怖時期之不義遺址進行公告，針對不義遺址保存，依據

文化資產局索資回覆：「可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申請指定登錄並經審議通過公告為各類別之法定文化資產。」其文資法雖有史蹟之類別，但不義遺址甚難於該體系保存，原因有下列二點：1.不義遺址之原址多難明確界定範圍、原建物多已消失、改建，抑或為軍警臨時設築之近代構造物，實難全面由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之保存目的與價值基準所肯認。2.不義遺址指的是國家侵害人民權利的發生地，係國家級人權歷史紀念場景，近似日本學者荻野昌弘所提「負面文化遺產」概念。但綜觀我國現行文化資產審議程序，史蹟類必須先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中央主管機關方能接受提報已登錄者，進行審查登錄為重要史蹟。參照國際經驗，UNESCO 於 1992 年推動保存檔案和文獻的「世界記憶」計畫，亦有多項與不義統治、政治壓迫相關聯的文獻遺產登錄在列；但基於我國國情與文資保存制度，其文化遺產若具備政治層面意義，若地方政府不願配合辦理，中央亦無法干涉其獨立作業，恐不利於不義遺址之法制化保存。再者，促轉會已 2022 年 5 月解編，其不義遺址之保存，實有賴於文化部積極推動，爰建請文化部應進行：1.不義遺址的保存與法制化，是否另訂專法或適用文資法，提出法律研修，2.擴大與國家發展委員會所屬之促進轉型正義基金合作，凝聚保存不義遺址共識。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范 雲 陳秀寶

本項通過決議 21 項：

(一)112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預算編列 24 億 2,809 萬 9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萬美玲 吳怡玓 鄭正鈴 黃國書

林奕華 陳秀寶 林宜瑾 張廖萬堅

范 雲 何欣純 吳思瑤

連署人：賴品妤

(二)為精進落實「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工作，請文化部參照教育部以「工作坊」形式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工作坊」讓各縣市文化局處、原民局處及原鄉部落參與，亦能透過工作坊使第一線文化資產保存工作的團隊及縣市政府文化單位得以相互交流、分享經驗，共同精進文化資產保存的具體落實。請文化部研議完善規劃報告，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金素梅

連署人：林奕華 鄭正鈴

(三)有關臺中大里菸葉場保存、修復及活化利用，文化部持續協助相關維護管理、調查研究及修復計畫等經費。且「臺中菸葉廠產業場域轉型再造計畫」已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算，可加速推動園區內歷史建物的規劃，全區機電消防管線、建物構造的安全評估等規劃，以及後續歷史建物修復工程的啟動。日前第 9 號倉庫更轉型為「考古遺址出土遺物典藏庫房」，為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樹立重要里程碑。另臺中大里菸葉廠其中建築群之 1、2 號倉庫、辦公室、康樂室、大禮堂、複薰工場等 5 棟歷史建築，目前正由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委託專業團隊進行開發研究計畫，該基地初步定位為「創作培育」與「數位表演藝術研發」之雙主軸。雖於 111 年 6 月辦理座談會，聽取地方對此地未來之規劃建議，惟為周全該基地與整體區域及周邊之發展，爰此請文化部應就規劃之相關需求成立專案小組，以協助該計畫之進行。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四)112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業務」預算編列 24 億 2,809 萬 9 千元，其經費用於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以及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等相關業務。另查，全國經指定登錄之古蹟、歷史建築等有形文化資產數量逐年成長，由 105 年 3,952 件增加至 109 年之 4,880 件，文化資產之保存及修復人才需求日益增加。然具備傳統技藝可進行保存修復之傳統匠師卻日漸凋零，願意投入

古蹟修復行業之新血匠師數量稀少成長緩慢，由 105 年之 658 人至 109 年僅增加至 786 人，未來恐不利於文化資產之保存，其中主因為相較於其他建築師，古蹟修復匠師技術難度高薪資卻較低。爰要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應針對提升古蹟修復傳統匠師整體之薪資水平進行評估與長期規劃，研議就相關古蹟修復程序開始前與當地民眾溝通協調之模式，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鄭正鈴 吳怡玗

- (五)112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業務」預算編列 24 億 2,809 萬 9 千元，其經費係用於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以及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等相關業務。查司法院大法官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釋字第 813 號解釋，要求通盤檢討「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9 條第 2 項及第 100 條第 1 項有關未能給予歷史建築所有權人相當補償之規定，並要求儘速修法完成。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雖於 111 年 4 月 25 日邀請專家學者召開諮詢會議、於 111 年 5 月 6 日邀請相關部會及各地地方政府召開研商會議，惟迄今尚未報立法院審查，影響相關利害關係人的權益。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應加速修法之期程，以維護相關利害關係人權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林奕華 鄭正鈴

- (六)112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業務」項下「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0,991 萬 6 千元，係以辦理文化資產保存及管理計畫，包含輔助各縣市政府及文物保管單位辦理保存維護與再利用等工作。文化資產局為文化資產維護主責單位，近期發生場館文物損毀事件，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應於 6 個月內完成古物毀損公開機制與相關配套措施之訂定，以預防古物損毀情事發生。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吳思瑤 林宜瑾

(七)112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業務」項下「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0,991 萬 6 千元，係以辦理文化資產之管理維護及活化再利用、技術研究應用推廣等工作。全台大學學士以及研究有古蹟、文資修復的相關系所總共僅有 5 間，1 年共計招收約 112 人；且人力資源網站古蹟相關的職缺，起薪落在 2 萬 8 千元至 3 萬 4 千元之間，足見古蹟及文資的修復管理人才培育環境及待遇並不豐沛。文化部針對古蹟、文資修復傳統匠師規劃有薪資參考基準及工程承攬範本契約，然針對傳統匠師的證照核發及資格檢定制度等有助提升薪資待遇之相關制度，尚未有研擬及推動期程；且針對除傳統匠師以外的其他從業人員，如：設計人員、結構工程師未見設有相關的待遇配套制度，應當針對整體古蹟、文資修復所需之人才建立完整待遇保障政策，以確保修復之品質。有鑑於傳統匠師證照核發、檢定制度等有助提升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修復之品質，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針對匠師資格檢定與證照核發制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階段成果與規劃辦理方式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吳思瑤 張廖萬堅

(八)112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業務」項下「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0,991 萬 6 千元，係以辦理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以及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等相關業務。有鑑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數量近 70 萬件，近 15 年內故宮暫行分級國寶 399 案僅審查完成 275 案，暫行分級重要古物 2,316 案僅審查完成 781 案。文化部應加強故宮文物審查效率，儘速確認文資身分，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提升國立故宮博物院古物審查效率書面報告，以利古物保存管理。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吳思瑤 張廖萬堅

(九)112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業務」項下「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0,991 萬 6 千元，係以辦理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以及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等相關業務。有關近日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損毀未公告周知，文化部應檢討古物損毀後通報流程，以避免博物館隱匿損毀之情事致使民眾對其失去信心，並於 6 個月內就「文化資產保存法」或其相關子法訂定關於古物損毀公開、通報規範。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吳思瑤 張廖萬堅

- (十)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規定，興建完竣達 50 年以上公有建造物，即可能具有指定古蹟或登錄為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等潛力，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然若部會無須進行處分，則無須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現行各主管機關已提送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者計 353 棟，完成評估者計 340 棟，僅占全部約 1.4%，若主管機關未提送價值評估，恐影響公有財產有效利用，亦不利於公有建物是否得以認定為文資，並加以妥善管理、維護。爰文化部宜協助地方主管機關就轄內 50 年以上公有建造物辦理普查作業，請文化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吳思瑤 張廖萬堅

- (十一)112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業務」項下「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0,991 萬 6 千元，係辦理傳統藝術、民俗、口述傳統及傳統知識與實踐等無形文化資產之推動工作。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於 92 年通過「保護無形文化遺產公約」，使各國逐漸開始重視非物質文化資產，我國亦於 105 年 7 月 27 日在文化資產類別上新增「無形文化資產」。然無形文化資產之項目繁多，又屬於新型且複雜的行政事務，需要專業的人力。有論者認為行政機關公務員之晉試項目偏重於文化行政，較欠缺無形文資保存維護之相關專業，或難以累積維護之專業經驗。而民間自發成立之傳習社團，往往因為資源與人力的缺乏，而使得傳藝的成果無疾而終，應當仿效日本之獨立行政法人「日本藝術文化振興會」，協助傳統技藝之培育，以及

傳統技藝資料收集、調查及研究。綜上，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成立無形文化資產行政法人之可行性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吳思瑤 張廖萬堅

(十二)鹿港龍山寺曾於 104 年發生修復方式之爭論，並被要求停工，111 年 10 月鹿港龍山寺工程又因修復方式與地方民眾產生歧見，且未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修復前應召開說明會之規定，被要求停工，又要求停工後仍有部分人員持續進行施作。文資修復應當研擬長期且完整的修復計畫，並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溝通，過去大屯郡役所、宜蘭舊監獄門廳藍屋皆曾因修復方式引發爭議，被認為破壞古蹟原有樣貌。相關文資修復爭議問題之發生，文化部應當重新檢討文資修復的標準作業程序，避免一再因修復方式發生爭端。綜上，請文化部應檢討文資修復之流程，並加強與修復團隊之溝通。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吳思瑤 張廖萬堅

(十三)112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業務」項下「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預算編列 16 億 1,832 萬 4 千元，其經費係用於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以及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等相關業務。其中「歷史建築及館舍活化及再利用、升級優化及維（修）復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0,928 萬 7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增加 28.6%。惟審計部調查文化資產園區其中 4 棟建築物有低度利用情形，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應就檢討古蹟活動再利用之情形。另為有效提升所經管之文化資產園區場館使用率，增加空間使用次數，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積極規劃園區相關展演或培育活動，並廣邀請文化資產、藝術文化團體等單位申請使用或透過合作方式活絡園區，促使園區歷史建築物能發揮其活化價值及量能。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陳秀寶 吳思瑤

(十四)針對文化資產硬體設施進行文資保存，雖硬體修復與活化確實重要，惟隨著新科技來臨，文化資產活化利用應與數位科技跨域結合運用，透過科技跨域實踐，讓民眾更加了解文化資產的文化價值與意義。例如以台劇「茶金」為例，劇中洋樓、老茶廠等建築，以及演員服裝髮型、擺放桌上茶杯都經過歷史考據，再搭配新攝影動畫技術，還原建構 1950 年代台灣民間風華，正是文化資產跨域多元的應用成果。除現有文資保存修復、活化利用外，文化資產如何透過數位新興科技跨域應用實踐、擴大數位典藏與民眾參與，讓實務應用與文資相結合等。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秀寶 吳思瑤 張廖萬堅

(十五)我國文化資產保存概念已由過去凍結式保存，轉變為活化再利用之永續經營，文化資產應與民眾生活連結，並使民眾得以接觸、感受其文化意涵。現行各部會經管之國有文化資產可利用者計 170 處，而辦公室及宿舍合計 67 處，占比約四成；其次為陳列展覽館或博物館 32 處，占比約二成，其中尚未開放民眾參觀之可利用文化資產占四成之多，雖因使用情形或安全考量有其不便開放之因素。然文化資產係挹注國家資源維護管理，卻未開放民眾參觀，有違其公共精神。爰文化部應協調各管理單位研議其經管文化資產對外適度開放之計畫。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林宜瑾 張廖萬堅

(十六)112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業務」項下「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預算編列 16 億 1,832 萬 4 千元，部分委辦費執行考古遺址保存計畫及典藏空間建置，亦補助各縣市辦理考古遺址相關普查或調查研究等相關業務

。鑑於國內多項大型公共工程建設推展，及私人建設的大量興建，考古遺址調查經費之減列將對文化資產之保存與推廣有所影響。請文化部加強與地方主管機關溝通協調、加速考古遺址審查程序，並落實事前調查考古遺址，以減少工程計畫延宕及預算增加之情形。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林宜瑾 張廖萬堅

(十七)為提升國內古物保存修復品質，應訂定古物修復人員資格規範、建立古物修復人才庫、培育古物修復人才。請文化部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法，儘速研議訂定相關規範，並落實古物修復人才培育。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秀寶 吳思瑤 張廖萬堅

(十八)有鑑於 1972 年 11 月第 17 屆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大會通過「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迄今為公約通過第 50 年。我國自 2002 年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請縣市政府及地方文史工作室提報具「世界遺產」潛力名單，並於 2009 年成立第 1 屆臺灣世界遺產推動委員會，2010 年正式定案公告共計 18 處之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文化部已於 2022 年完成「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遴選及除名作業要點」之修正及新訂「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名錄遴選及除名作業要點」，並成立「第 5 屆臺灣世界遺產推動會」與「第 1 屆臺灣非物質文化遺產推動會」，據以持續推動保存、管理維護及臺灣文化向國際宣揚等工作。為推動臺灣文化遺產，請文化部持續進行推動會之運作，並規劃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辦理諮詢會議，積極參與文化資產國際交流，俾使各項保存及維護工作更加落實。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林宜瑾 張廖萬堅

(十九)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文化景觀登錄範圍甚廣，但實務上有部分登錄為文化景觀之建物，因非屬「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1 條無償撥用規範，且

未能排除相關土地使用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恐將影響整體場域再造與規劃。為督促文化部就其如何實踐文化場域再造，應就土地撥用、建築管理、消防安全等進行通盤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吳思瑤 陳秀寶 張廖萬堅

(二十)112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業務」項下「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1 億元。查該計畫包含辦理專業人才培育，根據「水下文化資產專業人才培育辦法」，水下文化資產專業人才分為 5 類，但截至 111 年 3 月底止，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辦理的培育課程，僅培育其中 1 類 17 人，其餘 4 類尚無取得合格證書之人才。究其原因乃「水下文化資產專業人才培育辦法」第 2 條第 1 至 4 款專業人才屬高階人才，須具備相當時數專業訓練才能勝任，然而現行狀況卻是具學歷者多缺乏工作經歷。爰此請文化部應採隨案養才方式，協助專業人才補足工作經歷缺口並取得專業人才資格，以及加強產官學合作機制，逐漸提升水下探測人才數量。

水下考古人員	科學潛水考古人員	海洋科學人員	保存科學人員	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其他專業人員
0人	0人	0人	0人	17人

說明：根據「水下文化資產專業人才培育辦法」，水下文化資產專業人才分為 5 類，截至 111 年 3 月底，經文資局培育課程而取得合格證書的專業人士。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陳秀寶 吳思瑤

(二十一)112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業務」項下「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1 億元，係以辦理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及推廣等工作。我國於 104 年制定「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並由水下考古

團隊於 108 年前後將 6 艘沉船進行列冊為水下文化資產。然 98 年在民間非正式預估中，台灣海峽由於天災、人禍可能計有 500 多艘沉船，有鑑於國內水下文資調查、研究、發掘、修復人力不足，又 111 年 11 月「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法通過三讀，主管機關得設立或指定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專責機構。爰此，請文化部儘速進行國內相關單位執行量能盤點工作，並研議設置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專責機構發展之可行方案，以提高人才培育量能，解決現行人力不足之窘境。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林宜瑾 張廖萬堅

第 3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6 億 5,859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4 項：

(一)112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第 3 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預算編列 5 億 1,884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萬美玲 林奕華 張廖萬堅

鄭正鈐 何欣純 陳秀寶

連署人：范 雲 林宜瑾 吳怡玓 吳思瑤

(二)112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第 4 目「流行音樂產業輔導」預算編列 4 億 3,743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賴品妤 何欣純

連署人：黃國書 林奕華 吳怡玓 萬美玲

吳思瑤 陳秀寶

(三)112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電影事業輔導」預算編列 5 億 9,214 萬 7 千元，培植電影編劇人才，鼓勵多樣性劇本之創作與媒合。輔助應用數位科技技術與新媒體平臺等跨界資源，產製多元題材內容電影，提高國片類型，推動

國片行銷與國片映演之雙軌輔助，以增加國片觀賞人口。在後疫情時代面臨電影產業轉型與推升的關鍵時刻，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應妥為運用預算，讓國片於激烈的市場競爭中站穩腳步、促進觀影人口回流。

提案人：鄭正鈴 陳秀寶 張廖萬堅

(四)112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編列 765 萬元辦理補助及獎勵民間參與國際影展等電影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143 萬元補助國片業者參與海內外電影市場展等交流活動，另外預算編列 2,500 萬元，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辦理國際市場展及交流活動。現疫情逐步趨緩，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應妥善利用預算，整合相關資源運用，以協助我國影視作品搶進國際市場，提高我國電影國際能量輸出。

提案人：張廖萬堅 陳秀寶 吳思瑤

(五)112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電影事業輔導」項下「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總經費 34 億 4,330 萬元，分 5 年辦理，109 至 111 年度已編列 15 億 0,327 萬 2 千元，112 年度續編第 4 年經費 5 億 4,233 萬 7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列 6,150 萬元。現疫情逐步趨緩，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應妥善利用預算培育國內影視人才，穩定推升國片產業發展。

提案人：鄭正鈴 陳秀寶 張廖萬堅

(六)112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電影事業輔導」項下「運用數位擬真科技創新影像內容計畫」預算編列 4,000 萬元，較 111 年度增列數位內容創新科技應用等經費 121 萬 8 千元。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應妥善運用預算輔助我國業者有效運用數位擬真等技術，強化製作方法，解決拍攝限制，實現創意及產製多元類型國片。

提案人：鄭正鈴 陳秀寶 張廖萬堅

(七)112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電影事業輔導」項下「運用數位擬真科技創新影像內容計畫」預算編列 4,000 萬元，主要為鼓勵影像內容創作者運用數位擬真科技，創新研發並產製創新影像內容。112 年度編列預算中含獎勵金

1,991 萬元，又政府採獎補助策略，希望藉此帶動業者投入資源。但觀眾及市場對於新興科技之應用是否為市場接受程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應可增加多元化分析指標。例如觀眾與後市場觀影經驗調查，並能匯集各大數據及分析結果提供國內創作者及業者，作為未來國片產製發展方向參考。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秀寶 吳思瑤 張廖萬堅

(八)有鑑於輔導電影事業淨零轉型具體方案不明，實際節能減碳之措施、相關淨零規範以及績效指標皆尚未規範。基於全球淨零排放趨勢，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執行做法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林奕華 鄭正鈐

(九)111 年 3 月曾有劇組於拍攝期間有工作人員墜落身亡，台北市電影戲劇業職業工會與勞安所在 2020 年製作之「電影電視從業人員職業災害預防研究」報告顯示，八成影視勞工平均每日工時超過 10 小時，甚至有四成受訪者平均每日工時超過 14 小時；49%的人連續工作 6 天休假 1 天，同樣 49%的人則至少連續工作 7 天以上才休 1 天假，整體更有近二成的人要連續工作 10 天後才能休假，勞動條件不甚理想。勞動部於事後研擬補救措施，如：頒布針對文化藝術事業的勞動法規指引和 1 份契約指導原則，並開設免費影視職業安全課程加強從業人員勞動意識。然部分影視從業單位仍可能具有權力結構不對等之情事，僅透過宣導對於改善就業環境有限。文化部應偕同勞動部定期協調影視從業人員勞動條件檢查等事項，以保障影視從業環境，並多元宣導影視從業人員勞動權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林宜瑾 張廖萬堅

(十)112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廣播電視事業輔導」項下「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其目的為挖掘我國影視編劇人才、開發原生題材及多元

戲劇類型，提高我國影視產業量能。然 111 年度「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可支用預算數為 5 億 2,732 萬 3 千元，迄 111 年 8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為 1 億 6,119 萬 4 千元，占同期間累計分配數 2 億 9,404 萬 6 千元之 54.82%，其執行率因疫情影響，多項計畫執行效率不如預期。現疫情逐步趨緩，文化部應妥善利用預算培育國內影視人才，加速運用預算，充實電視產製能量及人才。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林宜瑾 張廖萬堅

- (十一)查 112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廣播電視事業輔導」項下「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預算編列 5 億 1,649 萬 8 千元預算，係用於主要係開發在地內容，挖掘編劇人才、開發原生題材及多元戲劇類型；強化人才養成、蓄積產業動能等相關業務費用。另查，近 3 年廣播金鐘獎與電視金鐘獎收視率每況愈下，惟預算額度卻逐年提高，似應先通盤檢討改善目前之窘境。雖 111 年度就電視金鐘獎改變舉辦模式，立意良善，惟未見收視率有顯著提升。綜上，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應針對收視趨勢（如新媒體觀看）研議績效指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林奕華 鄭正鈴

- (十二)112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廣播電視事業輔導」項下「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計畫總經費 36 億 5,000 萬元，執行期間為 109 至 113 年，112 年度續編第 4 年經費 5 億 1,649 萬 8 千元，以提升我國電視內容能見度及國際影響力，運用投融資及利息補貼雙軌進行，整合並強化整體行銷。其中電視金鐘獎頒獎典禮 111 年首度分為節目類、戲劇類連 2 天舉辦，用意是讓更多幕後的專業能被看見，頗受各界好評，尤其台灣的影視產業必須將戲劇、演員、流行音樂、甚至歌手、樂手、綜藝偶像、企劃行銷一起合作打造台灣影視音產業，在戲劇、綜藝、劇場、電影，進而向國際呈現台灣

文化軟實力。但金鐘獎辦理方式應有更長遠規劃，故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 111 年度有關電視金鐘獎節目、戲劇分別舉辦成效、與未來是否能本於影視音藝文活動區域均衡、擴大辦理等書面評估規劃。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秀寶 吳思瑤 張廖萬堅

(十三)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廣播電視事業輔導」項下「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截至 111 年 8 月底執行率僅 54.82%，未如預期，主因係 111 年度相關補助案件及金額未如預期，且部分受疫情影響等。為確保本項計畫確實執行且實際協助相關產業，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依據上述狀況，並且在質量並重之前提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改善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吳思瑤 張廖萬堅

(十四)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辦理「流行音樂產業輔導」項下「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計畫總經費 30 億元。執行期間為 109 至 113 年，112 年度續編第 4 年經費 4 億 3,743 萬 3 千元。為健全產業發展、提升內容產製能量，並協助流行音樂行銷國內外市場、強化人才扎根，其中為獎勵流行音樂產業、促進民間投資，辦理金曲獎、金音創作獎等活動，皆具有相當成效。同時給予流行音樂產業極大助益，也使國人見證台灣流行音樂產業實力不斷進步的國際競爭力，並能引起國人與媒體廣泛討論。金曲獎、金音創作獎的舉辦，無論頒獎典禮或是各項系列活動，尤其在展演、創投、媒合跟行銷平台，都能帶動與促進城市各項商業、住宿、餐飲、觀光或藝文活動。故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未來是否能本於影視音藝文活動區域均衡、豐富台灣多元文化元素，並能以音樂產業帶動城市周邊整體效益等評估規劃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秀寶 吳思瑤 張廖萬堅

第4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8億8,032萬8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9項：

(一)112年度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傳統藝術中心業務」項下新增「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預算編列900萬元，其經費用於運用科技新媒體技術，以再造國樂、傳統戲曲、傳統工藝等傳統表演藝術之新樣貌業務之用。經查，據2021年文化統計指出，各項文化參與率上，歷年來皆以大眾傳播類（電影、電視、廣播等）參與率居首，文化藝術機構與設施（博物館等）次之，再次為文藝民俗節慶活動或表演藝術類活動，其中表演藝術類項下之傳統戲曲類參與率由2016/2017之14.2%逐年下降至2020/2021之7.3%；古典及傳統音樂類亦由2016/2017之15.2%逐年下降至2020/2021之8.1%；至視覺藝術工藝類活動則由2016/2017之16.8%逐年下降至2020/2021之9.8%。鑑於近年國人對於傳統戲劇、古典及傳統音樂、工藝之參與率呈逐年下降趨勢，請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應依大眾對於展演內容及型態之偏好，研議增加國人參與之可行方式，進而有效提升參與率。爰要求國立傳統藝術中心通盤檢討目前經營管理與增加國人參與之可行方案，以有效提升國人對於文藝活動之參與。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鄭正鈴 吳怡玗

(二)112年度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傳統藝術中心業務」預算編列5億1,570萬4千元，較111年度增加4,537萬6千元。關於傳統藝術表演活動，於109年疫情爆發之前，政府基於文化保存之理念，於107至109年間積極扶植其表演活動，其展演活動乃逐年升高。然而在疫情爆發之後，像是民俗、歌仔戲或布袋戲等戶外表演活動首當其衝受影響，導致演出活動萎縮，進而影響生計。鑑於文化紓困補助期間業已屆至，請國立傳統藝術中心針對疫情衝擊的團體持續透過跨年度專案，增加補助及輔導。

我國藝文展演活動類別分布比重					
比重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語文與圖書類	29.00%	27.12%	26.19%	27.19%	31.76%
視覺藝術類	10.70%	11.44%	12.41%	12.91%	14.25%
影視/廣播類	13.21%	13.14%	14.06%	12.17%	10.22%
民俗與文化資產類	9.67%	9.77%	10.83%	11.10%	9.13%
古典與傳統音樂類	9.84%	10.38%	9.70%	8.46%	8.25%
戲劇類	7.08%	6.77%	6.62%	6.58%	6.65%
流行音樂類	5.51%	5.77%	6.15%	6.27%	5.45%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吳思瑤 林宜瑾

(三)112 年度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傳統藝術中心業務」項下「傳統藝術資料庫基礎維運與出版計畫」預算編列 1,792 萬元，較 111 年度增列辦理傳統藝術資源徵集及數位化應用等經費 400 萬元。鑑於傳統藝術界藝師多屬年長，爰要求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加速妥善規劃數位保存藝師珍貴技藝，結合數位平台，作為後輩學習資源，並建立傳統表演藝術各劇種完整生態資料，以擴大傳承及推廣應用成效。

提案人：鄭正鈴 陳秀寶 張廖萬堅

(四)112 年度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傳統藝術中心業務」項下「傳統藝術展演交流與推廣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5,787 萬 9 千元，查增列辦理傳統戲曲演出、推廣及競賽等經費 5,400 萬元。請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具體落實傳統戲曲之保存與發展，辦理相關計畫須擴展傳統藝術傳習推廣成效，提升民眾對傳統戲曲之認識及參與，有效培養欣賞人口以活絡傳統藝術整體生態。

提案人：鄭正鈴 陳秀寶 張廖萬堅

(五)112 年度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傳統藝術中心業務」項下「傳統藝術展示與營運計畫」，較 111 年度預算增列民間傳統藝術推廣等經費 1,400 萬元。查該增列預算係規劃辦理「傳藝 go young 培育計畫」及擴大「接班人駐園演出計畫」規模，有鑑於傳統藝術的傳承推廣有賴於政府之支持與扶植，請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於執行民間傳統藝術推廣計畫時，應加強從小培養與擴增傳統藝術欣賞人口，並

在既有的基礎上，提高計畫效能，進一步協助傳統藝術在當代社會的發展。

提案人：鄭正鈐 陳秀寶 張廖萬堅

- (六)112 年度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傳統藝術中心業務」項下「京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中「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編列 60 萬 6 千元。中國大陸地區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致使機票費用高漲，還需負擔隔離旅館費用，尚未完全開放自由往來，預算編列尚不足機票旅館費用，又因中共軍演不斷，面臨軍事及疫情風險，避免相關人員辦理出差大陸，受困大陸之疑慮。爰要求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執行本案時仍須視疫情及兩岸軍事風險，並考量人員出訪安全，提前做好周全準備，隨時因應、調整及檢討。

提案人：鄭正鈐 陳秀寶 張廖萬堅

- (七)112 年度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傳統藝術中心業務」項下「高雄傳藝園區及豫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7,361 萬 6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列 1,000 萬元園區營運等經費。鑑於高雄傳藝園區正式營運，所建立的表演平台，可增加民間團隊推廣及演出機會，攸關南臺灣地區傳統戲曲發展；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應妥為規劃園區營運策略，除著重演出節目及傳統藝術推廣外，並善用資源，協助民間團隊降低製作成本，提升中、小型團隊使用場館的意願，俾利活絡南臺灣傳統戲曲生態。

提案人：鄭正鈐 陳秀寶 張廖萬堅

- (八)112 年度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傳統藝術中心業務」之「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預算編列 900 萬元，係規劃傳統工藝、傳統戲曲及國樂運用科技新媒體技術，再造傳統表演藝術新樣貌。根據「2021 年文化統計」調查，約有 23%會參與表演藝術之文化活動，但參與傳統戲曲表演活動僅有 7.3%，爰要求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提供觀眾多元數位管道享受文化智慧服務，讓民眾親近傳統藝術，提升參與度。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吳思瑤 陳秀寶

(九)112 年度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四期計畫」項下「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預算編列 2,011 萬 1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292 萬 3 千元。鑑於產業市場的活絡與否對於傳統藝術傳習推廣之成效影響甚鉅，亟需透過產業鏈結以健全就業支持體系。爰要求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積極推動青年從業人員進入市場，並強化歷史建築中山堂劇場為優質展演平台，確實達到培養傳統藝術人才、觀眾及活絡生態效益。

提案人：鄭正鈐 陳秀寶 張廖萬堅

第 5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5 億 2,697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國立臺灣美術館甫開幕之臺灣兒童藝術基地，設計理念為翻轉過去「成人為兒童規劃」的單向權力關係，努力實現開創兒童與成人平等夥伴關係。然場館中所設置之兒童友善廁所之設計，未能達成其兒童及成人平等關係之目標。雖在一般廁所中的一側，單獨設立兒童用馬桶與隔間，提供兒童可以學習自行上廁所之機會。然除女廁因加裝兒童專用廁所而導致走道過窄，難以通行之外，兒童廁所門板過低，使用廁所其他隔間之成人經過，皆可從門板上方直接看見兒童如廁情形。門板過低會使兒童如廁時，有被非家屬之陌生成人觀看之可能，並未尊重兒童本人之隱私權，與當初設立兒童專用廁所之目的相違背。爰請國立臺灣美術館重新考量親子友善廁所之設計，納入兒童權利之專家意見，打造真正友善兒童，且能體現成人與兒童平等關係之廁所空間，並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前提出檢討說明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賴品妤 吳思瑤

(二)112 年度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美術館業務」項下「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其目的之一為培育科技藝術跨域人才，提供實作演練之場域與經費，實現具有未來潛力之藝術作品與展覽。我國 105 至 109 年從事創作及藝術表演業之就業人數介於 1 萬 6,979 至 2 萬 2,148 人之間，惟 109 年為近 5 年最低點，下滑至

0.15%。「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欲透過「以戰代訓」之培育模式，藉由徵選機制與實地策展等方式訓練跨領域之科技藝術人才，應瞭解國內跨域藝術環境之現實情況，據以規劃後續留才久用之培育方案，以利提升國內文化相關產業就業人員，促使科技藝術跨域人才長留久用。

2016至2020年文化相關產業就業人數

行業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創作及藝術表演(人)	17,593	19,042	21,273	22,148	16,979
我國總就業人數(千人)	11,267	11,352	11,434	11,500	11,504
占比(%)	0.16	0.17	0.19	0.19	0.15

綜上，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單位應研謀跨領域之科技藝術人才長期留才之培育策略，爰請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單位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林宜瑾 鄭正鈐

- (三)112 年度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美術館業務」項下「美術推展工作」預算編列 1 億 1,677 萬 2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列辦理藝術向下扎根親子美學活動等預算 107 萬 1 千元。考量國立臺灣美術館臺灣兒童藝術基地於 111 年 7 月 23 日試營運，並於 111 年 9 月 18 日正式開幕後，能更完善運用空間打造兒童專屬的推廣活動。爰請國立臺灣美術館於 112 年度持續妥善運用藝術資源，提供親子家庭觀眾豐富而友善的藝術教育體驗機會，同時強化親子共同學習，深化美學探索課程與推廣活動的深度及廣度，刺激親子互動產生更多對話、共同學習成長。

提案人：鄭正鈐 陳秀寶 張廖萬堅

- (四)112 年度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美術館業務」項下新增「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預算編列 2,100 萬元。查本案計畫係依據「智慧國家方案」之數位創新（發展數位文創）政策項目辦理，屬政府科技發展計畫，由文化部提報行政院核定編列總經費為 4 億 3,650 萬元，執行期間為 112 至 115 年，並以運用創新與科技詮釋藝術，提升藝術內涵及價值，創造文化科技應用之深度及廣度為目標。國

立臺灣美術館於此計畫中執行內容之主要目標為「製作新型態科技藝術展演，建立跨域共創模式」。關鍵指標包含：每年辦理 1.跨域科技藝術國際大展 1 檔；2.培育 1 至 2 人/團隊進行跨域、跨機構交流計畫，徵選結合科技技術與跨域思維之計畫 2 至 3 案並辦理展覽；3.完成 1 至 2 件跨域共製作品；4.辦理藏品數位推展活動 1 式，研發互動性、主題性之推展活動。有鑑於科技藝術的跨域應用是當前趨勢，培養跨領域創作人才刻不容緩，爰請國立臺灣美術館透過跨機構整合資源，汲取並最大化各方優勢，廣納發掘相關人才，加速新型態科技藝術內容成果實現並建立國際共製模式，創造臺灣藝術家與國際交流接軌的舞台，從而逐步建構臺灣數位科技藝術品牌。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黃國書 林宜瑾

(五)112 年度國立臺灣美術館博物館及所屬「美術館業務」項下新增「博物館智慧升級計畫」預算編列 1,758 萬 4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列科技防災系統建置等經費 244 萬元。本案計畫執行期間為 110 至 113 年度，經查截至 111 年度止，國立臺灣美術館已完成建置智慧型水資源管理暨防災系統、建築照明情境管理系統等，以強化公共安全並提升綠能永續發展。112 年度預定於原建置成果上，進一步辦理建置展場空氣品質監測及控制系統、更新類比攝影機及相關設備，以整合監視資訊並優化後台分析、集中控制及檢視各處建築照明狀態，並搭配光感、保全、門禁等，將照明智能化提升節能效率。爰請國立臺灣美術館確實檢討場館既有設施，引薦參考國內外藝文場館防災案例，加強展場空間智能強化、監控系統設備提升及照明環控系統整合，以期透過新的科技設備及技術，協助預防空污災害，並確保展品、參展民眾及園區夜間安全，達成計畫提升博物館公共安全及綠能永續發展之目標。

提案人：鄭正鈴 陳秀寶 張廖萬堅

第 6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6 億 3,945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 (一)112 年度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預算編列 5 億 1,422 萬 1 千元，是 111 年度預算（1 億 2,456 萬 6 千元）的 4 倍！主要是因 112 年度預算新增「臺灣工藝文化產業中長程計畫」分支計畫 4 億 6,000 萬元，而該中長程計畫之總經費高達 28 億 8,000 萬元，計畫期程橫跨 112 至 115 年度，有助於健全臺灣工藝產業生態環境及人才之培育。而 112 年度因該中長程計畫預算規模高達 6 億 3,945 萬 5 千元，請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留意計畫執行控管，掌握時效。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黃國書 林宜瑾

- (二)112 年度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新增「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項下「臺灣工藝文化產業中長程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6,000 萬元。主要係健全臺灣工藝產業生產環境、建置工藝產業產製人才培育環境、健全工藝經濟與消費通路點等，以達「健全工藝產業生態系」、形成「臺灣工藝價值社會實踐」之目標。經費主要用於辦理工藝人才基地與國際工藝村等公共工程、並優化工藝產業聚落環境、推動工藝體驗經濟與觀光行旅，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宜審慎規劃以避免發生閒置。

提案人：鄭正鈴 陳秀寶

連署人：張廖萬堅

第 7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2 億 8,281 萬 7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 (一)112 年度國立臺灣博物館「博物館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1,669 萬 4 千元，包括「業務費」7,919 萬 3 千元、「設備及投資」3,750 萬 1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列 775 萬 9 千元。近年國立臺灣博物館陸續辦理館舍升級優化，惟整體硬體設施（設備）之服務滿意度未如預期，雖已較 109 年略有提升，但受限古蹟原有建築空

間、環境條件及相關法令限制，整體硬體設施（設備）滿意度仍較整體人員及服務、整體展覽滿意度為低。國立臺灣博物館應持續精進並針對觀眾不滿意之硬體設施（設備）進行優化改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符合觀眾期待，並提升整體服務滿意度。

提案人：鄭正鈐 陳秀寶 張廖萬堅

(二)112 年度國立臺灣博物館「博物館業務」項下「博物館系統升級優化計畫」預算編列 2,819 萬 5 千元。經查該計畫預算係為增進該館 4 館舍之古蹟管理維護及再利用而設，工作項目主要是辦理古蹟及相關設備硬體升級優化及維護。雖 110 年臺博館服務滿意度調查資料顯示民眾對「整體硬體設施（設備）」之滿意度最低，但已較 109 年滿意度略有提升。受限古蹟建築空間、環境條件及相關法令限制，雖臺博館自 109 年度起已陸續辦理硬體設施升級優化，但民眾仍對整體環境好感度偏低，顯見升級優化尚不足以滿足參觀者之期待與需求。國立臺灣博物館應持續精進並再加強對整體硬體設施（設備）之優化改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提供符合觀眾需求且更加完善之軟硬體服務，提升整體滿意度。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陳秀寶 吳思瑤

第 8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2 億 6,089 萬 7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112 年度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館務業務活動」項下「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中「臨時人員酬金」預算編列 500 萬元，係依「文化部臨時人員管理要點」聘用 9 名專案助理執行 3D 掃描、科學檢測、實驗分析、數位資料建置與教育推廣等業務。為持續發展博物館科技應用，請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本於博物館之社會責任，將計畫完成之高精度 3D 模型、文物科學檢測及主題研究等執行成果對外公開，提升博物館專業性與公共化，並擲節經費，發揮預算最大效益，以提升博物館之

數位與科技應用成效。

提案人：鄭正鈐 陳秀寶 張廖萬堅

第9項 國家人權博物館5億2,402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4項：

(一)112年度文化部所屬國家人權博物館第2目「博物館業務之推展」預算編列4億2,846萬3千元，凍結100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婉諭 范 雲 鄭正鈐 張廖萬堅

連署人：林宜瑾 黃國書 賴品妤 吳思瑤

何欣純 吳怡玓 萬美玲

(二)鑑於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111年5月完成階段性任務而依法解散，為使轉型正義不中斷，後續將由文化部等8個部會參照「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任務總結報告」，協力落實各類轉型正義任務、深化民主及保障人權。據此，文化部負責辦理保存不義遺址事項，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4年來共盤點107處「不義遺址」，並已審定42處，尚有65處「潛在不義遺址」，待文化部繼續處理審定事宜。位於新北市不義遺址「安康接待室」已於111年11月移撥予國家人權博物館管理，該建築物漏水、器物毀損嚴重，亟待妥善保存與修復，爰請國家人權博物館儘速進行活化再利用等相關工作。

提案人：張廖萬堅 吳思瑤

連署人：陳秀寶

(三)國家人權博物館作為我國推進轉型正義之重要國家級館所，保存並展出許多珍貴的政治受難者文物。確保文物不因時間、環境或其他外力因素而受損，為博物館之應盡義務。然國家人權博物館於111年11月進行相關設備維修，未將正在展出之展品暫時移位，導致發生施工工人不慎壓壞展品之意外事故。除在施工SOP方面有不完備之疑，國家人權博物館對於展品保護措施過於薄弱，使展

品處於危險之中。爰請國家人權博物館檢討現有展示文物保護措施，並訂定施工時文物保護 SOP，以確保展出之文物安全無虞。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四)112 年度國家人權博物館「博物館業務之推展」之「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1,845 萬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2 億 3,415 萬 4 千元，增加 36%。經查該計畫期程乃自 105 至 114 年，總經費 22 億 0,190 萬元，依據審計部調查該計畫歷年執行率偏低，常有賸餘數繳庫之情形，自計畫施行以來至 110 年度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10 億 0,135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6 億 5,723 萬餘元，其中累計賸餘數達 2 億 6,866 萬餘元。又查國家人權博物館就綠島及景美園區既有建築及整擴建計畫等工程，均因文化資產審議致使工期延宕，爰請國家人權博物館儘速完成文化資產審議，後續並積極辦理相關工程招標作業，俾使各項工程如期如質完工。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吳思瑤 陳秀寶

第 10 項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2 億 7,878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111 年度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建置主題資料庫並進行數位資源推廣行銷活動，包括規劃辦理「學習資源平臺功能改善計畫」及「線上臺史博」數位資源整合入口案，維運線上學習與研究資源平臺。110 年「臺史博線上博物館」、「臺史博影音資料庫」、「近代臺灣報刊資料庫」之瀏覽人次，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部分線上平臺使用人次尚有成長空間，宜加強推廣，以提升數位資源使用效益。爰要求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於 2 週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改善方案報告。

站名稱	109年	110年	111年 1至8月
臺史博線上博物館	85,839	67,786	40,887
臺灣女人網站	143,421	196,545	155,166
臺灣音聲100年資料庫	31,141	48,061	26,293
臺灣史料集成資料庫	1,395	1,614	-
臺史博影音資料庫	4,979	2,298	703
近代臺灣報刊資料庫	2,887	1,656	2,985
臺南文史研究資料庫	20,565	24,540	14,062
校園生活記憶庫	7,404	9,148	6,831
母語地名故事線上展覽	-	-	-
臺灣史數位資源整合入口網	-	469	104
看見臺灣數位學習網站	-	-	-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黃國書 林奕華

(二)112 年度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博物館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3,047 萬 9 千元。臺史博近年啟動永久性保存臺灣史數位資料之方案規劃，優化該館經營之各主題數位資源，並建構史料資源共享平臺，強化展示能量。然以臺史博各項網路資源瀏覽人次情形觀之，部分數位平臺推廣尚有精進空間，臺史博應研謀策略提升民眾數位平臺使用率，促使資源發揮最大效益。請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林宜瑾 張廖萬堅

第 11 項 國立臺灣文學館 2 億 4,835 萬 8 千元，照列。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第 23 款「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第 23 款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列 515 億 7,854 萬 3 千元，除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396 億 3,321 萬 1 千元，暫照列，

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91 項：

- (一)112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5 億 7,406 萬 4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萬美玲 賴品妤 鄭正鈴 吳思瑤
陳秀寶 范 雲 吳怡玓 黃國書
林宜瑾 何欣純 張廖萬堅

連署人：林奕華

- (二)112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第 3 目「國家太空中心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55 億 3,023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宜瑾 吳思瑤 陳秀寶 范 雲
林奕華 何欣純 黃國書 張廖萬堅
萬美玲 吳怡玓 鄭正鈴 高金素梅

連署人：賴品妤

- (三)112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第 4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35 億 6,444 萬 3 千元，凍結 3,000 萬元，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思瑤 陳秀寶 林奕華 黃國書
林宜瑾 萬美玲 何欣純 張廖萬堅
鄭正鈴

連署人：賴品妤 范 雲 吳怡玓

- (四)112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第 5 目「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20 億 2,208 萬 5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萬美玲 林宜瑾 吳思瑤 陳秀寶
何欣純 林奕華 黃國書 張廖萬堅
鄭正鈴

連署人：吳怡玓 賴品妤 范 雲

(五)112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編列 396 億 3,321 萬 1 千元，凍結 7,000 萬元，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怡玓 鄭正鈴 萬美玲 陳秀寶
林奕華 王婉諭 吳思瑤 林宜瑾
賴品妤 黃國書 張廖萬堅

連署人：范 雲

(六)氣候變遷對人類社會及自然環境造成的影響愈來愈嚴重，全球各地的極端天氣事件導致破紀錄的災害，高溫、暴雨漸漸成為日常。聯合國氣候變遷小組（IPCC）於 2021 至 2022 年間發布第 6 次評估報告（AR6），嚴正提醒氣候變遷已經比預期的還要更廣泛且嚴重，未來 10 年內，我們會面臨非常重大、無可避免的影響。為了解一地氣候變化的趨勢，以及對各領域所造成的風險，氣候變遷科學研究是關鍵基礎，包括自然科學、社會科學、模式模擬、衝擊分析及因應對策等。爰此，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針對氣候變遷調適科學研究課題與治理任務，以及所需科技預算等，協調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中央研究院或其他研究中心等相關業務主責部會，整合與規劃跨部會研究能量，以建立面臨氣候變遷挑戰議題的科學研究生態圈。

提案人：吳思瑤 賴品妤 范 雲 洪申翰

(七)台灣自 101 年起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政策已屆 10 年，若細究第 1 期及第 2 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及各部會提出之成果報告，便會發現大多數的部會缺乏對調適概念的理解及認識，且尚未發展出能夠落實衝擊評估與風險分析的方法學，導致所提出之調適計畫多為部會原有之業務計畫加上「調適」名稱，反而

造成目標錯置及不當調適。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11 年推動 4 年期「建構面對氣候緊急狀態下之韌性臺灣」中程綱要計畫，系統性建構氣候緊急狀態下之韌性臺灣永續發展策略，其中氣候變遷調適應為關鍵政策，111 年更逢第 3 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 至 117 年）」制訂，應把握國際轉型趨勢及因應氣候變遷的決心，重行檢視調適政策，在氣候風險不斷升高的同時，提升臺灣的韌性。爰此，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協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擬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之方法學，供各部會辨識其主責業務在氣候變遷危害下之暴露度及脆弱度，進行風險評估及分析，以納入第 3 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

提案人：吳思瑤 賴品妤 范 雲 洪申翰

(八)2022 年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COP27）於埃及舉行，以「共同落實」（Together For Implementation）為號召，透過減緩（Mitigation）、調適（Adaptation）、賠償（Reparation）3 大機制落實減碳承諾。111 年全球極端氣候事件頻繁，歐洲極端熱浪、中國旱災、巴基斯坦洪災接連發生，因此，2022 年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將更強調「調適」及「賠償」議題。聚焦全球暖化之下生活在高度脆弱環境中的開發中國家，雖然碳排低，卻受害最深，應如何協助其面對風險。強化台灣調適科學及治理研究，除了協助國人面對日益提升的氣候風險，更是台灣建立氣候外交的機會。爰此，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擬針對氣候變遷調適自然及社會科學研究，加強投入相關資源，作為台灣調適治理及策略提升的基石。

提案人：吳思瑤 賴品妤 范 雲 洪申翰

(九)為因應臺商回流所衍生之建廠用地需求，科學園區自 107 年起陸續辦理新設及擴建園區計畫，112 年度園區擴建及籌設計畫共計 8 項；然國內各地大舉開發之際，供電恐有不足之虞，經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12 年規劃開發「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該園區於 111 年 11 月初環評初審結果，因供電、污染等問題而未通過，其中有環評委員表示：「雖然台電同意供電，但現在國內電力供給有限，很多縣市也在開發相關園區，應自行開源節流、自籌更高比率電

力，先前審查中科時，開發單位稱電力不夠會自用發電機，但如此一來會產生更多空污。」由此顯見，現在科學園區的供電已經非常吃緊了，對於國科會 112 年園區要辦理擴建及籌設計畫等 8 項，供電不充足將會是一大隱憂。爰要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未來推動 8 處新設及擴建科學園區之電力供應規劃方案書面報告（包含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直供各園區」之電力供應規劃及綠電比例）。

提案人：吳怡玓 鄭正鈴 萬美玲

- (十)112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非營業特種基金」項下「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預算編列 396 億 3,321 萬 1 千元，以支應國家發展委員會各項科技發展計畫。經查，每年皆會補助各大學校院及學研機構執行科學研究相關工作，並為提升研究計畫審查效率，降低人工檢視研究計畫申請書之負荷及避免疏漏，自 109 年起辦理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比對系統建置委外服務案。又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11 年提供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比對系統運作結果，其中 20 件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之計畫，國科會業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之規定，啟動學術倫理審議程序進行調查及處理。綜上所述，為提醒受補助單位注意避免違反學術倫理，間接提升整體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的品質，爰要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積極推廣專題研究申請書比對系統之使用，定期精進其比對機制，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吳怡玓 鄭正鈴

- (十一)「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已於 111 年 5 月 4 日制定公布，有鑑於「行政法人法」及「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之規定，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太空中心轉型為行政法人後應訂定相關作業管理規章，考量相關作業管理規章項數甚多，爰要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 6 個月內完備相關規章，並依「行政法人法」規定將預算送立法院審議，以利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運

作。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鄭正鈐 吳怡玗

(十二)建構太空產業完善發展環境為我國太空政策之重要課題，且我國短期科研太空火箭發射場域已於 111 年 1 月 13 日正式啟用，並於同年 7 月完成首場發射任務。為加速推動我國火箭與衛星產業之發展，健全良善之環境，爰要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於 3 個月內針對國家發射場域潛在場址展開可行性評估作業，俾利後續辦理相關場址規劃及興建事宜。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鄭正鈐 吳怡玗

(十三)112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辦理「遙測衛星星系計畫」，主要發展先導型高解析度光學遙測衛星、超高解析度智能遙測衛星及合成孔徑雷達衛星共計 10 枚遙測衛星，組成完整衛星星系。此亦為建立台灣太空產業之重要元件，然據查，截至 111 年 7 月底，福爾摩沙衛星八號第 1 枚衛星 15 項自主關鍵元件之研發時程落後，導致衛星發射時程將延至 114 及 115 年。考量該計畫攸關我國衛星關鍵技術及未來太空產業發展，爰要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加速自主關鍵衛星零組件之研發進度，俾利如期執行發射任務。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鄭正鈐 吳怡玗

(十四)中央政府近年來科技發展支出遽增，109 年度全國研發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達 3.63%，雖產官學各界持續投入科技研發資源，以期提升我國科技產業技術水準，然高科技產業仍有技術貿易逆差，產業技術自主性仍顯不足。爰要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強化國家科技研發運用量能，契合產業發展需求，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政策書面報告，以逐步提高我國產業技術自主性。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鄭正鈐 吳怡玗

(十五)有鑑於行政院蘇院長貞昌日前宣布，龍潭科學園區將進行 3 期擴建計畫，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亦將在龍潭設立 1 奈米廠。然龍潭 3 期擴建計畫相關事項並未列入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業務報告中，亦未編列相關預算，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相關業務報告也未見說明，擴建決策不透明令外界懷疑此計畫是否為拉抬選情之政策支票？爰要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龍潭 3 期擴建計畫評估、規劃期程具體說明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鄭正鈐 吳怡玗

(十六)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提供 2016 至 2022 年 7 月份間學術倫理案件統計數據共 275 件，其中 234 件屬具名或未具名之檢舉，僅 41 件為職權發現案件，可知目前國科會相關之學術倫理案件主要仍由外部檢舉發現。惟 2022 年間發生檢舉人具名向國科會提出檢舉，並具體指出某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之成果報告恐涉抄襲該計畫主持人之某指導學生早於計畫執行期間就已完成之碩士論文。縱僅單就該篇成果報告及該篇碩士論文之摘要部分進行檢視，即可發現成果報告摘要所用文字、研究成果數據及研究發現等，均與碩士論文摘要百分之百相同，惟國科會於收受該檢舉案件後，仍發函要求檢舉人應「提供碩士論文全文，並補充有關抄襲之具體事證」始得周延審查，顯見國科會對於受理學術倫理檢舉案件之態度消極，允宜持續改進，以使各界對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處理學術倫理案件審議程序更加信服。

提案人：王婉諭

連署人：林宜瑾 張廖萬堅

(十七)我國「太空發展法」於 2021 年 6 月 16 日制定公布，並於 2022 年 1 月 20 日施行。依據「太空發展法」第 12 條，主管機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掌理包

含國家發射場域之設置事項。據國科會說法，目前持續辦理前揭國家發射場域選址作業規劃，並朝 2024、2025 年完成場域設置，2026 年發射台灣第 1 顆自主衛星目標努力。鑑於國人對我國發展太空產業殷切期盼，如 2022 年間屏東旭海短期科研探空火箭發射場辦理 2 次發射作業，皆吸引許多民眾前往觀看。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辦理上揭國家發射場域規劃時，除考量環保、安全與用地等問題，應會同交通部觀光局與地方政府，一併就國家發射場域周遭發展太空相關觀光產業可行性進行研議，以提前部署觀光規劃。

提案人：王婉諭

連署人：林宜瑾 張廖萬堅

(十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因應國際科技趨勢及擘劃國家未來科技發展策略，辦理國家科學技術各項研究及發展，並協助統籌協調國家整體科技資源。國家刻正推動「資安即國安」政策，尤其新國科會組織改組、數位發展部成立，皆以確保國家整體資通訊安全，以及培育資安人才與產業永續為國家長遠發展重要目標，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在 110 年度即有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並推動資安旗艦計畫－國家資安防護前導計畫，其重點成果包含強化資訊資源向上集中政府機關之主動威脅偵蒐機制、推動機關聯防監控情資整合及資通安全弱點通報等資安縱深防禦架構、推動網路攻防實兵演練、資安技術檢測主動防制工作等；雖已有初步研究，但卻缺乏架構性的執行方案，例如雖訂有「資通安全管理法」，但政府各組織並無配置編制相關資安專職人員職缺；雖律定各單位須設置資安長，但專業資安專責單位亦付之闕如，對於資安產業界相關人才及資源需求更是缺乏相關盤點，雖數位發展部成立，但缺乏能夠跨部會整合盤點之機關平台，況且國科會主委由政務委員兼任，具有協調整合高度，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2 個月內，跨部會協調整合盤點政府資安人員編制及配置現況、以及國內各資安產業現況，作為政府推動「資安即國安」各項措施之執行基礎。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吳思瑤 范 雲

(十九)關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回復高金委員素梅問政所需資料，說明 111 年度「短期科研探空火箭發射場域」經費使用及執行情形，總支出為 1,437 萬 5,906 元。其中，「利益分享補助費」為 600 萬元整補助旭海部落，並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全數核撥至鄉公所。為避免屏東縣牡丹鄉公所背上濫用經費、浮編預算等黑鍋，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促請牡丹鄉公所將其利益分享補助費公開透明並檢附支用明細，並於 112 年 2 月 28 日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金素梅

連署人：林奕華 鄭正鈐

(二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長年支持學術研究界進行原住民族相關研究，依類別分為專案計畫、導向性研究計畫。其研究計畫成果報告/結案報告，詳載研究成果、研究價值、具體建議、執行困境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是否將成果具體提供給相關單位來研擬規劃，且應用在滾動式修正之政策上。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提供完善規劃報告，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金素梅

連署人：林奕華 鄭正鈐

(二十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長期支持學術界進行原住民族相關研究是值得肯定，但在生科研究上，發現相關機制未完善，故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檢討修正。「原住民族基本法」、「人體研究法」、「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與約定商業利益及其應用辦法」保障的是「原住民族」及「部落」權益，也就是集體權益。但隨著世代遷移，多數原住民已移徙都會區，設籍都會區的原住民人口也已高達 50%，這些都會區原住民之「個人」權益常被漠視。因此，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儘速研議完善學術研究政策，以保障原住民、原住民族、部落、都會區、個人、族群等各面向

權益，讓研究者安心、族人們放心，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金素梅

連署人：林奕華 鄭正鈴

(二十二)解決臺灣少子女化問題是政府重要施政目標。其中，為推動及保障科研專業人才職涯及育兒的平衡，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自 2021 年起，實施女性計畫主持人生育期間支持措施，補助懷孕及育有 3 歲以下兒童之女性科研人員相關人力支持，並得以隨到隨審方式提出專題研究計畫申請。然育兒及家庭分工應不分性別參與，此措施原先僅適用女性，恐強化女性育兒照顧責任之刻板印象。為落實實質性別平等，國科會於 2022 年 7 月，擴大「友善生育支持措施」適用對象，將實質育兒男性亦納入生育期間支持措施之適用對象，以達到雙親照顧責任平等。惟根據 2021 年國科會補助人文社會研究中心委託研究計畫指出，科研人員學術勞動與家庭責任衝突甚大，調查建議應擴充適用對象為育有 6 歲以下學齡前兒童家庭，以減少雙親育兒的負擔，完善育兒與研究生涯不衝突的友善職場。爰要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議擴大前開「友善生育支持措施」適用對象至育有 6 歲以下學齡前兒童之不分性別科研人員，並於 2023 年 1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賴品妤 陳秀寶

(二十三)推廣科普教育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重要目標，自 2016 年起，國科會每年舉辦「科普環島列車活動」，串聯各縣市科普活動計畫主持人的成果與教育局處資源，將列車佈置為科學實驗室，以創新多元的方式推廣科普教育到各地，是極具意義且優質的科學推廣活動。優質科學推廣活動應增加參與學校的覆蓋率，國科會 111 年亦有擴大參與規模，包含增設站點、安排偏鄉學校參訪。然而現行參與學校決定方式，採取邀請制而非公開報名

，加上列車停靠站點有限，並考量學校距離站點之遠近等交通因素，並非所有學生都有公平機會參與。惟科普推廣活動初衷為拓展科普活動觸及範圍，彌平城鄉科學學習落差，國科會應以「增加參與學校的覆蓋率」以及「觸及更多偏鄉學生」為目標，妥善規劃每年參與學校，避免有學校被長期遺漏，並評估改以開放各校主動報名，以擴展科普活動觸及範圍，讓更多學生能參與優質科學活動。爰要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針對「科普環島列車活動」，改進規劃及執行方式以達成上述目標，並於 2023 年 1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賴品妤 陳秀寶

(二十四)為提升我國太空科技研發能力，立法院於 111 年 4 月三讀通過「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行政院於 111 年 10 月核定該法將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太空中心將全面轉型為行政法人，職掌研擬與執行國家太空科技計畫、太空科技研發等重要業務。據立法院通過「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附帶決議之規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該法三讀後 5 個月內訂定利益迴避及績效評鑑相關規定。惟查，「國家太空中心董事長董事與監事遴聘解聘及補聘辦法」、「國家太空中心董事監事主任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違反利益迴避處置準則」、「國家太空中心績效評鑑辦法」及「國家太空中心公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等子法，均尚未完成法制作業程序，國科會應儘速完成子法訂定，以利監督並提高管理效率。另查，國家太空中心將於 112 年轉型行政法人，惟相關待研擬及待通過之作業管理規章甚多，包含經國家太空中心董事會通過後，報請國科會備查之作業管理規章 20 項、報請該中心董事會通過後報國科會核定 5 項、報請該中心董事會通過 2 項，及由該中心自行核定內部規章 84 項等均尚未完備，國科會允宜督導國家太空中心籌備小組儘速辦理，以利營運。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

太空中心轉型行政法人籌備進度、相關子法訂定進度及作業管理規章研擬進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林宜瑾 鄭正鈴

(二十五)為維持國家長期競爭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長期投入基礎科學研究經費，109 至 111 年度預算自 281 億 8,629 萬餘元增加至 310 億 3,020 萬餘元。經查基礎科學研究 110 年度預期目標為產生破壞性創新科研成果 5 項、補助延攬科技人才總數 2,000 人、獎勵科技人才國際交流 3,000 人。其績效指標達成情形，雖產生破壞性科研成果與補助延攬科技人才已達標，但獎勵科技人才國際交流僅 715 人，達成率 23.8%。另查，好奇探索型計畫係推動補助自然科學、工程科學、生命科學及人才科學等領域之專題研究計畫，107 至 110 年度補助執行件數介於 1 萬 3,614 至 1 萬 3,884 件之間。補助金額自 107 年度 138 億 6,785 萬餘元成長至 110 年度 143 億 8,698 萬餘元（增加 3.74%）。惟研發成果部分，109 年度除學術論文期刊 2 萬 3,785 篇較 107 年 2 萬 2,029 篇有所上升之外，各領域之專利獲得、專利移轉之件數均較 107 年度下降。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持續強化基礎科學研究成果，提升科學創新能量，並配合邊境開放，鼓勵學者進行國際交流，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林宜瑾 鄭正鈴

(二十六)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對「掠奪性期刊及研討會議題之聲明」，學術期刊為學術界發表研究議題與成果之重要管道，透過期刊論文之傳播，研究人員不僅能夠即時掌握科學發展趨勢，亦可與學術社群溝通交流。然而，近來掠奪性期刊與研討會之出現，不僅無法保證長期、定期出版，亦鮮少收錄於知名期刊索引，以致難以產生正面影響力。且掠奪性期刊因缺乏嚴謹學術審查過程，難以提供投稿者精進改善研究機制，此類期刊與研討會

所發表論文品質遭到學術界之質疑。然而，國科會於 108 至 110 年 9 月執行 1 萬 2,446 件專題研究計畫產出之國外期刊論文中，有 49 件投稿至 Beall's List 所列潛在或可能之掠奪性期刊；另有 52 件曾投稿至 JCR 警告期刊清單。鑑於掠奪性期刊造成之低學術價值投稿不僅無法落實學術交流目的，亦恐危害個人學術聲望及浪費國家投入學術資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審慎評估投稿期刊之品質及風險，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林宜瑾 鄭正鈴

(二十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編列「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預算，其中包含協助產業創新發展，並於台南沙崙設立「台灣科技新創基地（TTA）南部據點」，已開始接受團隊申請進駐。由於過往數十年來南北資源發展不均之情形，台南近年的科研發展亟需政府投入資源，以彌補過往的南北資源落差。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設立「台灣科技新創基地（TTA）南部據點」，應積極協助人才培育與招募，媒合學研團隊與廠商，推動台南科研發展，完善台南科研聚落。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二十八)近日因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事件，導致社會各界對於政府機關及政府法人所屬人員，占政府有關職缺、領取國家薪資的同時，卻將時間私用於個人學位進修相關議題，極度關注。考量主管人員已需額外負擔管理、規劃、領導之責，應無餘力進修學位，若仍允許該員在職/帶職進修，除非當事人個人能力極端突出、傲視群倫、無法取代，實屬該機關（構）不可或缺之棟樑，否則應排除擔任主管職或領取主管加給/津貼者在職/帶職進修。爰此，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針對下列人員，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在職/帶職進修之書面報告（應包含但不限於人數、職稱

職等、是否領有主管加給/津貼、進修系所、進修學位別、公費/自費、公假/私假、相對義務等項目），並針對人員在職/帶職進修學位之妥適性、合理性、必要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社會大眾公開說明：1.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內科長（含）以上之人員；2.各科學園區管理局內科長（含）以上之人員；3.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副組長（含）以上之人員；4.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副組長（含）以上之人員；5.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院本部及所屬各中心）副組長（含）以上之人員；6.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副組長（含）以上之人員。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萬美玲 吳怡玗

(二十九)根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處務規程」第 19 條以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技辦公室設置要點」規定，……得由本會人員、相關機關（構）人員或依行政院科技會報設置要點聘任之科技會報委員借調、充任或兼任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技辦公室前身為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科會辦自成立以來屢屢因為疊床架屋、有權無責、運用法人借調人力而備受批評，經立法院跨黨派委員齊心齊力督促後，始於此次科技部改組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之際，併入國科會成立常設任務編組科技辦。惟此番組改，既然科技辦已隸屬國科會，應整體檢討人力配置情形，避免大量借調法人人才，以符合組改後新組織定位及外界期待。爰此，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科技辦公室之任務規劃與人力配置說明，始符法制。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萬美玲 吳怡玗

(三十)美中晶片戰開打，我國恐成最大受害者。像是 Google 前董事長施密特（Eric Schmidt），在 111 年中便曾投書「華爾街日報」指出，美國企業所需的半導體先進製程，已經太嚴重依賴台灣，倘若台灣晶片產能落到中國手中，將引

發嚴重危機。這說明了，美中台的晶片競合議題，早已讓美國政府與民間無法坐視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在半導體鏈上占據過重地位，這也正是從川普以來，基於美國優先思維，運用政策工具來瓦解台灣矽島影響力。爰此，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針對美、日等國逐步侵蝕台灣半導體產業能量，以及國際晶片戰爭下對台灣的衝擊影響，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萬美玲 吳怡玗

(三十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屬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聘用假博士事件已嚴重傷害國人、甚至國際間對於國科會、國研院、以及我國高階人才質量之信賴！惟國科會至今仍未針對接獲舉報年餘卻無動於衷之隱匿行為進行調查，僅在鄭委員正鈐質詢後企圖以當年承辦人員疏失移花接木，完全無視接獲檢舉後之隱匿包庇惡行！爰此，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敘明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院長、副院長等各級主管，逐一釐清是否有知情不報情事，找出隱匿斷點與環節，進行監督失職之責任追究，以昭公信。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萬美玲 吳怡玗

(三十二)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為管理機關。112 年度預算書中，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施政重點：(一)統合國家科技前瞻布局，建構跨部會治理新典範下 2.擘劃前沿科技，提前部署全球關鍵課題，提升臺灣科技戰略地位之(3)扣合國家 2050 年淨零目標，布局未來淨零科技領域包括永續能源、低碳、循環、負碳、社會科學等面向，並成立淨零科技研究中心，聚焦具前瞻性或突破性等須長期投入之淨零科技，期於 2030 年後可達驗證或示範階段。淨零是永續發展趨勢，值得布局、關注。

爰此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淨零科技方案規劃說明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萬美玲 吳怡玓

(三十三)依「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第 3 條規定，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業務範圍即包含培育太空科技人才。經查 112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太空中心發展計畫」項下「太空產業推動與人才培育計畫」預算編列 14 億 8,635 萬元，其中「太空科技人才培育計畫」預算編列 1,249 萬元。惟培育太空科技人才為國家太空中心業務範圍，又依「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國科會為國家太空中心之監管機關，而國科會本身根據「太空發展法」又為我國太空發展的主管機關。因此「太空科技人才培育計畫」預算僅編列 1,249 萬元，似有不符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國科會之法定地位與外界期待。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多加投入培育相關人才之資源，以促加速我國太空活動及太空產業之發展，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吳思瑤 林宜瑾

(三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 111 年 10 月 3 日召開中部科學園區擴建 2 期環境影響評估案審查會，中科已主動降低開發強度，開發面積由 94.62 公頃縮減為 89.75 公頃，保留大規模的公園綠地，並降低用水、用電量。但仍被質疑用水、用電只減 5%降幅太小，有加重台中市整體的環境負載之虞。環評委員即要求加嚴空污排放限值，與加強廢棄物能自主處理，並於會議結論請中科在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補正後再審。惟中部科學園區擴建 2 期攸關半導體及上中下游產業在中台灣的布局，更為擴大台灣整體科技發展動能，以維持我國半導體產業的全球競爭力。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督促儘速完成環評等相關程序，與加強對外說明，協助大眾釐清相關疑慮，以兼

顧環境永續與產業發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黃國書 林宜瑾

(三十五)台灣在 2021 上半年遭逢嚴重旱災，科學園區亦配合辦理限水，如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中部科學園區廠當時就啟動水車，前往建築工地載運工地施工所需排放的地下水。而我國為全球重要半導體生產重鎮，缺水危機甚至引起國際高度關注。另外，歐盟、英國、美國、日本及韓國皆宣示以 2050 年達到碳中和的目標，且蘋果等科技大廠亦帶頭要求供應鏈在 2050 年前達到全數使用再生能源的目標，顯見再生能源發展已成為全球趨勢。我國也在 111 年 3 月公布 2050 淨零排放路徑，以促進關鍵領域之技術、研究與創新，引導產業綠色轉型。不論是現有園區或未來將設置之園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除持續推動節水、節能措施外，更應秉持超前部署之前瞻思惟，審慎規劃有效誘因及相關配套，如訂定低耗水、低耗能及鼓勵使用再生能源的管考標準，推動產業轉型，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黃國書 林宜瑾

(三十六)台中擁有中部科學園區、台中精密科學園區與台中工業區等產業聚落，在半導體、精密機械、智慧製造，甚至航太、醫材等領域都有非常突出的表現，且距離台中市區也近。大專院校的部分，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台中科技大學、國立台中教育大學等校也都設有創新創業的相關單位。而在交通上，除了雙鐵與公路網之外，更有台中港及台中國際機場「雙港」之優勢。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議規劃在台中設置台灣科技新創基地（TTA），發揮台中產學環境之優勢，以促進中部產業創新之發展，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吳思瑤 林宜瑾

(三十七)依「國家安全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負責研擬子法以規範國家關鍵核心技術的認定機制與程序。吳主任委員政忠亦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詢答中表示，相關子法將在 111 年年底公告，將請產官學研共組委員會審議，以兼顧保障台灣核心關鍵技術與產業利益。又美國晶片禁令實施後，有加速中國挖角台灣相關人才、技術力道之虞。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儘速完成相關子法，以保護國家關鍵核心技術，防止其外流到境外敵對勢力，損及國家安全，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吳思瑤 林宜瑾

(三十八)112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編列 12 萬 1 千元，與 111 年度預算數相同，然與前 2 年受疫情影響相比，近來國際疫情逐漸解封，臺灣陸續鬆綁管制措施並開放國境，可見未來相關國際交流之計畫、研究會議、研討會議應當密集舉辦、擴大規模。臺灣作為科技產業前瞻的中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扮演推動科學技術研究推展的關鍵角色，應當積極推進，增加國際交流之機會，強化我國與國際之間的科技研究合作。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賴品妤 范 雲

(三十九)面對全球氣候變遷之影響，臺灣近年如強降雨洪災、高溫、乾旱缺水等極端災害頻繁發生，為面對氣候緊急狀態，推動「韌性城鄉」與「防災調適」以為重要課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針對在地災害情資研判、情資數據掌控、災害風險管理等面向，發展「地方災害調適策略」，並針對建置跨領域氣候科學及調適服務，邀集跨部會合作，整合研究量能，推動自然科學、社會科學、風險治理與因應對策研究，以支撐國內氣候調適政策

之推動。綜上所述，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政策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賴品妤 范 雲

(四十)為防範外國及境外敵對勢力以竊取、侵占、詐術、脅迫、擅自重製等不正方法，取得我國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或取得後進而使用、洩漏，行政院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11 年 5 月 20 日三讀通過，針對中國或境外敵對勢力竊取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或取得後使用、洩漏，最重可處有期徒刑 12 年、罰金 1 億元，其針對「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須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然迄今尚未訂定。此外，美國晶片禁令實施後，恐有加速中國挖角台灣相關人才、技術力道之虞。守護國家核心關鍵技術刻不容緩，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儘速研商「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認定程序及應遵行事項辦法，以保護國家關鍵核心技術，防止其外流至境外敵對勢力，損及國家安全。綜上所述，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政策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賴品妤 范 雲

(四十一)教育部為推廣科學知識，自 2020 年起，主辦「臺灣科學節」系列活動，由旗下轄 5 大博物館舍：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承辦，邀集各級學校參與，透過辦理各類科學活動，吸引民眾一同參與，傳遞臺灣科學創新傳播之能量。過往臺灣科學節由科技部協辦，111 年則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共同主辦，引介科學及科技的發展與創新，惟為擴大科學研究專業知識之普及，應加強國科會所轄相關研究單位如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暨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等共同籌畫

之角色，並研議加入中央研究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等相關部會參與籌劃，打造科普國家隊，展現臺灣科研能量。綜上所述，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政策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賴品妤 范 雲

(四十二)太空產業為我國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之國防及戰略產業推動一環，台灣不僅具備衛星與火箭之自主研製能量，也有堅實的半導體、資通訊、機密機械等產業基礎，其目標為結合國內產學研的能量，精進本土太空技術，培育太空科技人才，建立我國自主太空產業。為促進太空科技人才培育及科普教育之推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與教育部合作，整合教育機關、研究機構與所屬博物館資源，推廣太空科普知識與科學教育，並置入科技體驗與人文思維，培養學生對太空科技之興趣，吸引人才投入太空科技領域。綜上所述，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政策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賴品妤 范 雲

(四十三)依據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決算書資料顯示，其 106 至 110 年度之結算結果皆為短絀，金額介於 9,263 萬元至 1 億 1,442 萬元，其 111 及 112 年度收支餘絀預算數分別編列短絀 1 億 1,910 萬 1 千元及 1 億 1,231 萬 7 千元，顯示該中心長期入不敷出。另查該中心自 97 至 110 年度所取得之 77 件專利，其中僅應用件數為 3 件，顯示其應持續加強推廣產業應用，以增加收益改善短絀。綜上所述，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政策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賴品妤 范 雲

(四十四)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之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研究係推動人文學、社會科學、管理學、科學教育等領域之基礎研究，橫跨人文社會、科技藝術、族群、文化等面向。自 2017 年起，文化部與科技部共同舉辦「文化科技論壇」，並提出「文化科技施政綱領」。擬以文化帶動科技創新，開展文化未來，創造文化科技、跨域共創共享，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跨部會合作，共推「形塑文化科技創新型社會」、「以文化想像帶動科技創新研發」、「普及智慧型文化公共服務，促進文化近用與平權」、「連結在地文化，厚植數位時代內容生產與藝術創作」、「加速文化數位傳播，打造國家品牌」、「完備數位治理，增進公民數位參與」等 6 大目標。經查文化科技論壇已於 2020 年停辦，而文化科技施政綱領似未經行政院核定，吳委員思瑤業已向文化部提出要求檢討策進，國科會亦應主動積極共推文化科技施政綱領，如世界各國以科技導入文化資產維護，使文化科技成為國科會施政重點要項，以預算引領政策挹注文化科技，落實文化科技之核心價值。綜上所述，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政策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賴品妤 范 雲

(四十五)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UNESCO）為強調基礎科學對實現永續發展目標（SDGs）的重要性及貢獻，選定 111 年 7 月到 112 年 6 月為「基礎科學促進永續發展國際年（IYBSSD 2022）」，結合基礎科學和永續發展，邀請世界各國共同響應，強調基礎科學研究對於確保全人類健康、克服飢餓、應對氣候變遷、保護陸地和海洋生物多樣性與增進全球和平之重要性。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亦響應 IYBSSD，發起「基礎科學促進永續發展國際年 IYBSSD 臺灣系列推廣活動」，結合產官學研界與民間及國際合作，以科學平權、科學啟蒙、全民參與、國際鏈結為核心主題，於全臺各地辦理多元化活動推廣基礎科學。據 2021 年科技部（現國科會）提出該部之「

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報告」，僅主責「提升科學園區廠商製程用水回收率」、「提升科學園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及「建置氣候變遷科學服務整合平台」等 3 項目標，顯見國家及科學技術委員會除辦理推廣活動，對於實踐永續發展目標之工作尚有不足之處，如國科會所提出之「打造女性及跨域人才培力」、「實現環境永續之普惠科技」等施政理念，皆可實踐永續發展目標，應積極推進，現已完成組改之國科會，應檢討並提出新年度之「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報告」。綜上所述，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政策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賴品妤 范 雲

(四十六)北投士林科技園區為大台北地區最後一塊科技廊帶，將串聯大內湖科技園區、南港生技軟體園區等產業發展效應，打造研發營運導向之台北科技產業廊帶，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將結合周邊資源及發展優勢，朝向「智慧健康醫療」及「數位技術發展」，符合國家產業需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打造之國際級之台灣科技新創基地（TTA），係以數位軟體技術服務為發展主軸，引進國際知名加速器、國內外科技新創團隊進駐，交流創業環境，帶動產業創新轉型，現階段已於台北市及台南市各建置 1 座科技新創基地，考量北部科技創新創業之高區位需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研擬台灣科技新創基地（TTA）與北投士林科技園區之相關合作規劃。綜上所述，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政策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賴品妤 范 雲

(四十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吳主任委員政忠在 111 年 11 月 9 日的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答覆委員質詢時表示，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 奈米廠應該有意願落腳龍潭三期園區。台積電是護國神山，值得政府重視。惟

根據半導體產業界人士評估，先進製程使用的微影設備是吃電巨獸，1 奈米廠年耗電量有可能逼近百億度。「彭博社」報導，預期到 2025 年，台積電用電量將占全台 12.5%。以政府電力報告，2028 年全國負載約 4,200 萬瓩來說，光 1 奈米廠，就相當全國用電量的 2.3%左右，之後台積電整體用電量合計應該超過全國 15%以上。尤其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新廠用電量並不在長期電力供需報告內，用電需求增加勢必與 2050 淨零目標衝突。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各科學園區及園區內各產業，逐年用電需求至 2050 年及電力供應策略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四十八)112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4,110 萬 7 千元，較 111 年度 2,167 萬 2 千元，增加 1,943 萬 5 千元，其中較 111 年度增列辦公室空間調整及視訊會議軟硬體設備更新，預算編列大幅成長逾 2 倍，並未敘明詳細調整原因與更新用途。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四十九)「一般行政」係為配合科學發展政策，執行各項行政工作所編列之預算。查 112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4,110 萬 7 千元，較 111 年度 2,167 萬 2 千元，增加 1,943 萬 5 千元（89.6%）。其中，辦公大樓水電費與辦公大樓管理費，較 111 年度科技部編列之預算大幅成長逾 2 倍。惟查，109 至 111 年度「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預算數逐年成長，但預算執行比率卻逐年下降，而國科會 112 年度預算又大幅增加，顯有預算浮編之嫌，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上述事由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

面報告。

年度	109	110	111	112
預算數	1,603萬5千元	1,617萬1千元	1,639萬2千元	4,110萬7千元
決算數	1,479萬8千元	1,413萬3千元	800萬7千元 (截至8月底)	-
執行比率	92.2%	87.3%	48.8% (截至8月底)	-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何欣純 吳思瑤

(五十)112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預算編列 9,582 萬元，對於資訊設施設備、資訊操作維護、各項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等辦理相關業務。「資安即國安」列為我國重大施政方針，中央政府除組織調整成立數位發展部，下轄資通安全署及數位產業發展署，另針對政府資通訊安全防護設備器材全面提升並更新，對於資通訊人才培育，跨部會盤點整合；再者，國科會主委身兼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副召集人，責司跨部會資通安全事務之協調及督導，故國科會於執行資訊管理相關業務時，應為各部會起示範作用，如人事編制、法定職責、委外辦理相關規範、人員教育訓練等項目及內容，但相關計畫未臻明確，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前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吳思瑤 黃國書

(五十一)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任務為推動及執行災防科技之研發、整合與協助工作，其工作推動可分為災害風險評估、早期預警與應變、資訊服務平台、防災力發展建構、落實推廣應用等面向，並包含科普教育之推廣。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亦下轄災防研究及監測單位如大屯火山觀測站，提供民眾、學生了解火山災害等科普教育、火山資源等內涵，然多以簡報、標本等傳統導覽模式為主。另查文化部與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發起「公共服務創新專業服務協力計畫」，與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合作

，串聯政府及民間資源，以山林體驗結合地方創生，將原廢棄之小觀音房舍，打造為結合休憩、生態教育、設計品牌力的陽明實驗山屋（Yang-Ming Mountain Lab），並規劃專屬導覽路線及咖啡意象描繪火山群地質特色，立體化陽明山在地風味的想像。此外，陽明實驗山屋 111 年亦透過策展形式，結合科普知識內涵，透過火山聲紋裝置、沈浸式地景聆聽體驗設計，重新建構陽明山的自然聲景，並獲得「2022 台北老屋新生大獎」。綜上所述，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將防災科技結合地方創生，推動跨部會合作，結合大屯火山觀測站之科普教育，加速完成「大屯火山防災博物館」，使火山防災更貼近民眾及生活，並建立創生新典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何欣純 林宜瑾

(五十二)我國與新南向國家在防災科學之共同研究已進行多年，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推動「維運新南向國家整合式災害情資決策系統與智慧防震輸出計畫－整合式災害情資決策系統」，以配合新南向政策，藉災害情資決策與智慧防震技術之輸出，帶領國內防災產業擴展海外市場。依據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提供之資料，該中心於菲律賓、尼泊爾、不丹及越南等 4 國建置監測站計 83 站，然尼泊爾、不丹等其中 12 站已結束維運，其餘菲律賓、尼泊爾之監測站妥善率，受當地基礎設施欠佳影響僅 50%及 62%，妥善率均不高，另原預計 110 年於越南設置 20 站，也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延至 111 年 7 月安裝，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應針對監測站之設置維運提出改善作為，並對新設站址做妥適規劃。綜上所述，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針對前述事由提出改進作為，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何欣純 林宜瑾

(五十三)經查 112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

預算編列較 111 年度多編列 2,975 萬元。國科會每年皆編列預算供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相關防災科技、災害監測及強化災害應變情資；惟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的官方 Line 帳號截至 111 年 11 月 11 日，僅有 134 萬 7,016 人追蹤，占台灣總人口數不到 10%。國家發展相關災害防救科技及災害防治，本就應積極推廣，使民眾皆能在災害發生前或正在發生時，收到最新的災害資訊，以利民眾及時應變，降低災害造成之損害。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吳思瑤 林宜瑾 何欣純

(五十四)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遂推動災防科技

之輸出、應用與落實，並協助相關國家提升防災與減災能力，藉此帶領國內防災產業擴展海外市場，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遂於 2018 年起受託辦理 4 年度計畫「建置維運新南向國家整合式災害情資決策系統與智慧防震技術輸出計畫」於 2019 至 2021 年，菲律賓、尼泊爾、不丹、越南等 4 國所建置之監測系統及監測站達 83 站，然部分已結束維運，部分測站則受到當地基礎建設尚未完備之影響，2021 及 2022 年 1 至 7 月妥善率平均為 50%及 62%，且預計 2021 年於越南設置 20 站，亦受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建置期程有所延後。綜上，為使國內災防產業能積極擴展至國際市場，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就上開計畫予以研謀策進，並以相關建置之經驗，作為未來政策研擬之重要參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何欣純 陳秀寶 吳思瑤

(五十五)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自 107 年度起受

託辦理「建置維運新南向國家整合式災害情資決策系統與智慧防震技術輸出計畫」，建置數位化環境監測系統（包含地震計或雨量計），協助研判及防災應變的決策。經查 108 年於菲律賓建置 26 站及 109 年於尼泊爾建置 13 站監測站，受到當地基礎建設欠佳等因素影響，110 及 111 年 1 至 7 月底各妥善率平均僅達 50%及 62%。另原預計於 110 年間於越南設置 20 站，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延至 111 年 7 月才開始安裝。有鑑於先前監測站妥善率不佳的狀況，應借鏡與檢討避免越南的監測站重蹈覆轍，以達成透過災害情資決策及智慧防震技術之輸出，據以帶領國內防災產業擴展海外市場的預期目標。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前述事由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何欣純 林宜瑾

(五十六)112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項下「智慧化颱風洪水技術研究計畫」係針對導致高災害衝擊閃洪之暴雨系統，研發高致災颱風天氣及次季節氣候變異預警技術，透過鏈結大數據科學與人工智慧新科技，減少預警之不確定性，提高支援防災決策效能。經查，該計畫 109 至 110 年度之決算數均與預算數存有落差，預算執行情形仍待加強。而 112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編列預算較 111 年度增加 900 萬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允宜說明預算增加原因並提升計畫執行成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智慧化 颱風洪 水技術 研究	預算 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執行數	預算 數
金額	59,500	54,080	56,250	54,260	57,000	37,334	66,000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林宜瑾 何欣純 張廖萬堅

(五十七)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協助及整合跨部會災害防救科技之政策業務推動，運用各項災害防救科技研發成果，研議災害調適策略，協助政府強化災害防救作業效能，減輕災害事件所造成之衝擊與損失，「智慧化颱風洪水技術研究計畫」主要強化颱風災害預警能力，整合水文、坡地與氣象跨領域及高解析的預報技術。自 2018 年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颱風洪水研究中心併入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後，結合國內大專院校研究能量，以高速電腦、無人機等新興科技，大量累積數據資料庫，為國家重要資產，也可能涉及國安層次，尤其近來政府大力推動資安系統建置與管理，該計畫內容對資安管理內容說明未臻明確，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前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吳思瑤 林宜瑾

(五十八)112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考量防災政策及產業需求，產製氣候變遷風險圖資供公部門、產業及學研單位參考。考量全球氣候變遷日益劇烈，天災頻仍，然本計畫至今僅與 13 個公部門單位、22 家產業及 6 個學研單位合作，服務量能顯有擴大空間。爰要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提出具體精進作為，使本計畫擴大服務量能，以因應下階段氣候變遷需求，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黃國書 陳秀寶

(五十九)112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項下「防災科技之落實與服務平台計畫」，係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整備與操作，調整落實新式預警技術與災防資訊，以達災害防救應變與情資研判服務之效能，並透過跨部會量能結合，執行災防科技研發與落實應用，以提出災害防救之政策建議。首爾梨泰院於 111 年 10 月 29 日發生韓國史

上最嚴重踩踏事件，起因於韓國口罩令解除後首次舉辦萬聖節大型活動，吸引大批民眾自發前往，由於該活動無主辦單位，未進行人流管制，於狹窄巷弄內湧入過多人潮，以致發生事故。而我國雖設有國家示警之「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惟現行發布機制須由災害業務主管機關主動發布告警訊息，針對尚無主管機關負責之突發意外則無法即時運用細胞簡訊通知民眾，顯示現有之預警技術與情資研判服務效能有待提升。鑑於我國於 111 年 11 月起逐步實施口罩令鬆綁，為防範突發性人潮聚集引發意外事故，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允宜強化相關情資研判與預警機制，並提出精進之災害防救政策建議方案。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前述事由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林宜瑾 何欣純 張廖萬堅

(六十)為提升國家太空科技研發能力，整合產、官、學、研資源，推動我國太空科技與產業之發展，並協助政府有效管理太空事務，「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已於 111 年 5 月 4 日制定公布，將原隸於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之研究單位國家太空中心，轉型設立行政法人，並擬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太空中心之裁撤作業。然國家太空中心之行政法人作業迄今仍於籌備階段，尚有 4 部相關子法及 111 項作業管理規章未完備訂定或擬訂，人員安置及財產移撥事項仍未完成，應儘速規劃時程，以利轉型行政法人，落實太空科技研究與產業發展工作。綜上所述，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針對前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何欣純 林宜瑾

(六十一)為打造我國太空相關產業之競爭力，發展前瞻性技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選定屏東縣牡丹鄉旭海，進行國家發射場域前置作業，建置短期科研探空火箭發射場域，順利於 111 年 1 月 13 日啟用，並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之研究團隊於 111 年 7 月 10 日完成首次發射任務。建置短期科研探空火箭發射場域僅為第一步，完成太空基礎設施之最終目標應為設置國家發射場域，據國科會評估，發射場域以臺灣東南海濱較為合適，為完善我國太空產業發展基礎，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儘速規劃具體時程，針對國家發射場域積極尋找合適地點，並與當地居民溝通及協商取得知情同意，並應符合環境影響評估之規範，以利推動我國太空相關產業之目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何欣純 林宜瑾

(六十二)經查 112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太空中心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55 億 3,023 萬元，較 111 年度多編列 27 億 6,959 萬 7 千元。「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已順利通過，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太空中心將轉型成行政法人，112 年度預算編列 55 億 3,023 萬元，相關制度允宜加速辦理，使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儘速營運，加速太空科技產業的推廣。國科會允宜監督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加速研擬及完備相關流程，並依「行政法人法」之規定將預算送立法院審議。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吳思瑤 何欣純

(六十三)太空科技及產業發展為我國重要政策，太空產業更是我國「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中的關鍵項目。為推動及強化太空科技發展，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太空中心將於 112 年轉型為行政法人。為因應任務擴張與組織擴編，中心擴大徵才，惟行政法人作業尚在籌備階段，待研擬以及通過之相關作業規章制度數量甚多，甚至包含人事晉用甄選規章等。然國家太空中心已公告，未來 3 年平均每年招募 100 位太空專業人才。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籌備小組應加速研擬及完備規章制度，以建立健全的用人機制。請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之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等相關規章之訂定進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林宜瑾 陳秀寶

(六十四)「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已於 111 年 4 月 19 日三讀通過，並由行政院核定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為因應組改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已於 112 年度預算書刪除國家太空中心之相關預算，惟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尚未正式掛牌，目前「國家太空中心發展計畫」編列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單位預算中。依「行政法人法」第 35 條規定：「政府機關核撥行政法人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行政法人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國家太空中心於行政法人設立後應依「行政法人法」規定將預算送立法院審查，以接受立法機關之監督。國家太空中心應儘速完備行政法人正式成立之相關流程，並依「行政法人法」規定將預算送立法院審議。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前述事由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黃國書

連署人：吳思瑤 何欣純

(六十五)112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太空中心發展計畫」，內容包括太空基礎研究計畫、低軌通訊衛星計畫、遙測衛星星系計畫、太空基礎工程與應用研究能量整備計畫、太空產業推動與人才培育計畫等 5 項計畫。其中「低軌通訊衛星計畫」預算編列 8 億 5,146 萬 7 千元，主要進行 2 顆低軌實驗衛星研製，並驗證我國自主發展與地面通訊設備之通聯，將有助於解決部分偏鄉或遠離主要網路節點通訊品質不穩定，並且為國際國防安全重要發展策略與方向；又我國在地面設備次系統與衛星次系統有設計生產能力

，極具國際競爭力、並有客製化能力，而且地面設備零組件與衛星零件產業鏈完整，包括電子通訊、航太金屬、半導體元件等聚落群聚根基厚實，但缺乏整體性整合方案與策略，另衛星零組件檢驗標準與相關檢驗設備也有待整合，需政府提出全面性產官學整合性配套措施，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前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吳思瑤 范 雲

(六十六)近來我國積極投入經費發展低軌通訊衛星之太空科技，110 至 115 年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31 億 6,400 萬元）與經濟部（1 億 3,800 萬元）共投入 33 億 0,200 萬元，補（捐）助低軌通訊衛星之關鍵技術研發。惟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國科會申請及補助家數僅 2 家，實際補（捐）助金額 9 億 7,400 萬元，且未成功推動技術轉移合作，相較經濟部之辦理情形，國科會推動成效亟待改善。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積極推動太空科技補（捐）助經費效益擴散、擴大研發成果落實運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申請家數	補(捐)助家數	申請金額	補(捐)助金額	技術轉移合作件數	技術計專利移轉總收入	促進國內外廠商投資	衍生價值
國科會	2	2	9億7,400萬元	9億7,400萬元	0	0	0	0
經濟部	29	19	3億1,400萬元	1億3,800萬元	7	574萬5千元	25億8,900萬元	227億元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吳思瑤 何欣純

(六十七)為發展我國自主太空科技，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宣布將啟動國家級「西拉雅火箭計畫」，目標於 2026 年完成國產自製、自力發射、自主測試之火箭升空。然而，我國現有之旭海火箭發射場受限於規模較小，僅適合小型且短期之火箭發射計畫。因此，據「太空發展法」第 12 條規定，國家科學

及技術委員會應設置國家發射場域，以提供適合及安全之發射場所。經查，國外火箭發射場域辦理選址、建置至完工、營運，所需時程漫長且程序繁雜，以美國太空探索科技公司南德克薩斯發射場為例，選址興建費時 7 年之久。鑑於我國國家發射場域目前以東南海濱為首選，然該區域多為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須召開部落會議，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等作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允宜儘速評估各項作業所需時程，協同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辦理國家發射場域選址規劃及興建事宜，以利後續推動 2026 西拉雅火箭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吳思瑤 何欣純

(六十八)112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太空中心發展計畫」項下「太空基礎工程與應用研究能量整備計畫」中「國家射場建置與營運計畫」進行國家發射場域前置作業。目前位於屏東旭海的國科會短期科研探空火箭發射場域，在多方努力下順利於 111 年 1 月 13 日正式啟用，並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團隊在 111 年 7 月 10 日完成首次發射任務。惟該短期科研探空火箭發射場域僅是第一步，最終目標仍為「設置國家發射場域」。經評估以我國東南海濱最為合適，惟該區域多為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復依短期科研探空火箭發射場域協商經驗，須與當地原住民族或部落就場址位置進行較長時間之溝通與協商，俟後尚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場域設施規劃及興建事宜。又參照國外經驗參據國外火箭發射場域選址經驗，辦理選址、建置場域至完工、營運所需時間甚長，且各項程序繁雜。如美國太空探索科技公司南德克薩斯發射場自 101 年選址至 107 年正式營運，即耗時 7 年之久。國家科學及技術會應研擬各項作業所需具體時程，全力協同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儘速執行相關作業，以利後續推動，並於 3 個月內就前述事由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黃國書

連署人：吳思瑤 何欣純

(六十九)112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太空中心發展計畫」項下「太空產業推動與人才培育計畫」預算編列 14 億 8,635 萬元，主要在建立法人與產業相關基礎技術能量，採取技術開發、產業推動及人才培育等三項進行，其中人才培育部分，計畫內容僅以開設太空產業培訓課程，辦理國內外太空產業論壇，並且辦理太空青年人才選訓。太空產業為我國正全力推動之產業項目，人才需求需精確盤點，但計畫內容卻無盤點基本需求，以致國內大學校院國人才培育與政府及產業顯有脫節，國內相關的航太工程科系有國立成功大學航空與太空學系、逢甲大學航太與系統工程學系、淡江大學航空與太空學系等，學習內容偏重培養航太人才相關的設計、分析、執行等專業知識能力。技職方面則有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飛機工程系與中華科技大學航空機械系等，主要配合航空產業趨勢及市場需求，專門培養學生具備飛機維修所需實務技術，又我國正值少子化衝擊，有關大學校院科系擴充招生名額、或新增系所，新世代產業發展之人才培育，更需透過跨部會討論溝通，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吳思瑤 范 雲

(七十)太空產業為我國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之國防及戰略產業推動一環，目標為結合國內產學研的能量，精進本土太空技術，培育太空科技人才，建立我國自主太空產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規劃之「太空科技人才培育計畫」，意即培育企業太空關鍵人才，辦理太空事務青年人才選訓工作，培養國內新一代太空法制、政策及外交等太空事務與國際人才，然於 112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國家太空中心發展計畫」項下「太空產業推動與人才培育計畫」預算編列 14 億 8,635 萬元，其中針對人才培育計畫項目之經費僅編列 1,249 萬

元顯失均衡，應檢討其經費編列之妥適性與合理性。此外，國科會應針對太空科技建立跨部會之育才策略，研議與教育部合作，加速推動大專校院設置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太空產業專班之進度，培育我國高階太空科技人才。綜上所述，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進作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何欣純 林宜瑾

(七十一)查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相關收入情形，自 97 年度 471 萬 5 千元呈增加趨勢，最高至 108 年度 3,887 萬 2 千元，110 年度略減至 3,759 萬 5 千元；而國研院運用專利之民間委辦及技術服務收入情形，自 97 年度 1,211 萬 9 千元逐年成長至 110 年度 1 億 0,386 萬 1 千元。另查國研院 97 至 110 年度研發成果所取得之 809 件專利中，僅 155 件授權運用（占 19.16%）。其中，國家實驗動物中心、國家太空中心及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等中心分別取得專利數 4 件、51 件及 1 件，均未曾授權應用。而國研院 97 至 110 年度專利權相關權利金收入為 1 億 9,045 萬 9 千元，亦高於專利申請及維護費合計數 1 億 4,507 萬 3 千元，顯示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應強化專利應用。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前述事由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何欣純 林宜瑾

(七十二)112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半導體技術開發與人才培育服務計畫」預算編列 10 億 5,168 萬元，內容包括晶片設計實作服務、奈米元件服務、跨領域人才培育與單晶片系統技術整合、關鍵新興晶片設計研發及建置前瞻晶片設計製作環境等，但 111 年 9 月初有大廠喊出 1,500 位碩、博士生的需求，鼓勵就讀電子、電機、光電、機械、物理、材料、化工、化學、資工、資管、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

等領域的學子搶先投遞履歷，還祭出「年底拿聘書，畢業即就業」的誘人條件，完成報到後還享有優渥的就職獎金。在求職市場上，半導體廠的職缺從上游的 IC 設計工程師，一路到中、下游的製程及設備工程師，根據民間人力銀行統計，半導體產業缺工人數持續擴大，111 年 6 月創下近 3 萬 7 千人歷史新高。故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跨部會盤點半導體產業與社會未來人才實際需求，透過跨部會討論溝通，培育新世代產業發展所需人才，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林宜瑾 吳思瑤

(七十三)112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半導體技術開發與人才培育服務計畫」中「前瞻晶片設計製造環境建置」預算編列 2 億 1,700 萬元，由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半導體研究中心執行，針對 16/28nm（奈米）以下製程或 AI 系統晶片等前瞻半導體晶片設計建置運算資源及設計工具整合環境，並聚焦全球最先進 AI 應用非揮發性記憶體、化合物半導體等多項特殊半導體整合驗證，建立高階半導體硬體訓練環境及提供相關服務，配合國家重點發展領域培育高階人才，及加速學研成果產業落地之政策。經查，為因應次世代化合物半導體製程環境發展需求，需購置相關半導體製程之關鍵性設備，國研院規劃購置 3 件成本 1,000 萬元以上之儀器設備，其中 2 件於 112 年度購置，另 1 件於其他年度購置。惟據統計，110 年度半導體中心購置成本 1,000 萬元以上之貴重儀器共 45 件，占國研院購置貴重儀器合計件數 50%。然其中使用率低於八成之儀器件數計 31 件，占國研院貴重儀器件數 68.89%。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半導體研究中心應提升貴重儀器之使用率，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何欣純 林宜瑾

(七十四)依據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決算書顯示，其用人「超時工作報酬」近3年決算數皆明顯高於預算數，其108至110年度預算數分別為400萬元、676萬元、676萬元，其決算數分別為1,260萬元、1,436萬元、1,890萬元，皆為成長趨勢，且其108至110年度員工人數之預算數皆為324人，決算數分別為308人、314人、311人，並無明顯增加趨勢，超時工作報酬卻年年超出預算數，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儘速檢討並研議改善措施，打造予員工友善勞動職場之工作環境，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林宜瑾 陳秀寶

(七十五)為滿足廣大高能量硬X光用戶之需求，我國與日本JASRI簽訂備忘錄，於日本SPring-8興建2座台灣專用光束線暨周邊實驗站設施，並陸續簽訂光束線建造與運轉合約。鑑於日本JASRI預計於2026年升級SPring-8高能X光光源，SPring-8台灣光束線因加速器光源亮度及規格改變，現有設施須併同升級，所需經費共4億3,200萬元。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表示，相關設施升級後，可滿足潛在客戶對次世代半導體、新穎量子材料、奈米觸媒及綠能材料等產業科研領域之實驗需求。查105至110年SPring-8台灣光束線使用時數統計，國內產、官、學界中，以學界使用時數最高，各年度使用時數介於5,748小時至8,400小時。另查，105至110年SPring-8台灣光束線重要效益成果，其論文合計數量自26篇增加至33篇；平均論文影響因子則分別由3.867、4.218提升至8.990及9.900；高影響因子大於6之論文數量合計數由3篇增加至12篇，可見科研成效。惟SPring-8台灣光束線升級目標，僅設定論文發表平均影響力較108年度提高25%、高影響因子大於6之論文數量增加25%，目標皆以論文產出為衡量標準，難以評估設施升級之效益。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允宜針對設施升級後運轉及使用效率，提出量化指標，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3個月

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七十六)經查 112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非營業特種基金」項下「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編列之預算較 111 年度多編列 22 億 4,748 萬 6 千元。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作為辦理推動整體科技發展之用；惟我國高科技產業仍有技術貿易逆差，109 年度電子零組件業技術貿易逆差 74 億 7,000 萬元；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業技術貿易逆差 55 億 8,000 萬元，兩者合計達 130 億 5,000 萬元，顯示產業自主性仍有提升空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允宜強化科技研發運用，降低高科技產業之貿易逆差，推動科技產業提升自主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吳思瑤 林宜瑾

(七十七)經查 112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非營業特種基金」項下「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編列之預算較 111 年度多編列 22 億 4,748 萬 6 千元。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包含辦理「『淨零排放』基於 2050 淨零減碳之前瞻性科技開發與實踐規劃－科學園區負碳技術先導示範」之專案研究計畫。惟根據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國際能源總署發布「全球能源部門 2050 年淨零排放路徑圖」，為達成淨零排放目標，全球能源相關及工業生產之碳排放，須於 109 至 119 年間減少近 40%，並於 2050 達到淨零排放。惟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0 年公布之「國家溫室氣體清冊報告」數據估算，109 至 119 年將僅減少 17.57%，明顯與 40%的目標有相當落差。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允宜加速相關產業節能、減碳技術之研發，以落實淨零排放的期程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吳思瑤 林宜瑾

(七十八)108 年時，因應部分媒體製作關於「掠奪性期刊」及「掠奪性研討會」席捲台灣學界議題，當時科技部為協助研究人員免於掠奪性出版之侵害，曾提出書面報告，並向各研究申請補助單位提出「對掠奪性期刊及研討會議題之聲明」，鼓勵學者發表研究成果於學術社群認可之優良期刊及研討會；惟審計部 11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經比對科技部 108 年 1 月至 110 年 9 月共 1 萬 2,446 件專題研究計畫產出之國外期刊論文，共計一百餘件計畫論文投稿至 Beall's List 所列期刊，及國際學界廣泛運用於評估影響力與排名之期刊引用報告（JCR）發布之警告期刊清單。鑑於研究人員將補助研究計畫產出成果投稿至掠奪性期刊或研討會，不僅無益於個人學術聲望，且形同浪費我國學術資源，應予加強防範。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就如何防範補助研究計畫產出成果投稿至掠奪性出版提出策進作為，以維護我國學術社群良性發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策進作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婉諭

連署人：吳思瑤 何欣純

(七十九)因應全球氣候變遷造成之影響，世界各國陸續提出「2050 淨零排放」之目標，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於 111 年 3 月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以能源、產業、生活、社會 4 大面向轉型，及科技研發、氣候法制 2 大治理基礎，輔以 12 項關鍵戰略，就能源、產業、生活轉型政策制定行動計畫，推動淨零轉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之施政目標亦扣合淨零科技領域，聚焦前瞻性或突破性之淨零科技研發，引導產業綠色轉型。惟對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責提出之「淨零公正轉型關鍵戰略推動計畫」，須藉由社會科學研究，支持循證基礎的政策規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將扮演關鍵角色，應加強跨部會協作，導入社會科學支持，儘速針對推動公正轉型，提出跨部會合作之完整規劃，共同落實淨零轉型目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

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進作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何欣純 陳秀寶

(八十)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UNESCO）為強調基礎科學對實現永續發展目標（SDGs）的重要性及貢獻，選定 111 年 7 月到 112 年 6 月為「基礎科學促進永續發展國際年（IYBSSD 2022）」，結合基礎科學和永續發展，邀請世界各國共同響應，強調基礎科學研究對於確保全人類健康、克服飢餓、應對氣候變遷、保護陸地和海洋生物多樣性與增進全球和平之重要性。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亦響應 IYBSSD，發起「基礎科學促進永續發展國際年 IYBSSD 臺灣系列推廣活動」，結合產官學研界與民間及國際合作，以科學平權、科學啟蒙、全民參與、國際鏈結為核心主題，於全臺各地辦理多元化活動推廣基礎科學。然據 110 年科技部（現國科會）提出該部之「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報告」，僅主責「提升科學園區廠商製程用水回收率」、「提升科學園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及「建置氣候變遷科學服務整合平台」等 3 項目標，顯見國家及科學技術委員會除辦理推廣活動，對於實踐永續發展目標之工作尚有不足之處，如國科會所提出之「打造女性及跨域人才培力」、「實現環境永續之普惠科技」等施政理念，皆可實踐永續發展目標，應積極推進，現已完成組改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檢討並提出新年度之「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進作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林宜瑾 陳秀寶

(八十一)近年依據動物實驗 3R 原則（替代、減量、精緻化），減少用活體動物實驗已是國際趨勢，全世界有超過 17 個國家成立發展替代方案的「3R 中心」或類似專責單位，可帶動生醫產業創新發展、工程技術跨領域應用，加強教育訓練與培養科研人才，串聯產學研鏈結擬定實驗替代方案，並推動轉

型無動物實驗與國際接軌等。另因應疫情，國際關於動物實驗替代方法舉行諸多網路講座及研討會，積極發展體外試驗、大數據、人工智慧、器官晶片、人工合成抗體及新興測試評估方法學，應用於動物實驗替代方案，從「人的生理模式」為基礎，提升科研效率與品質。112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建構全國實驗動物資源服務中心計畫」中「實驗動物 3R 策略之推升計畫」預算編列 3,400 萬元，分別延續執行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器官晶片發展平台」計畫及「3R 策略推升生態系建置」，推動跨部會策略擬定、動物實驗 2.0 及建構研發驗證平台等事宜。惟尚缺檢討人才培育之相關作為，並加速成立「國家動物實驗 3R 中心」，搭建動物實驗跨部會整合平台，擴大相關學術交流之機會，落實 3R 精神及加速政策之推動。綜上所述，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進作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秀寶 何欣純

(八十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例行舉辦之科普活動「臺灣科普環島列車」是極具有指標性之官方科普活動，亦備受孩子、家長們的好評；惟因名額有限、每年參與資格亦不一定會開放報名，故能夠參與之人數很少。根據歷年的統計，每一次活動觸及率約只占「全國公立國中小總學生數」0.5%。惟如賴委員品好選區東北角、北海岸之學校，往往受限於資訊、交通落差，相對無管道享受到國家級的科普活動資源。惟政府單位應儘可能的排除現實因素讓學童能夠參與。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持續邀請東北角及北海岸學校參與，開放更多名額予偏鄉學校參與，並評估於新北市與彰化縣等幅員較廣的縣市加開停靠點，以及在無法停靠的東北角平溪支線擇站點辦理對外公開的科普活動等，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品好

連署人：林宜瑾 吳思瑤

(八十三)112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基金現金增資」中「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研究」係推動人文學、社會科學、管理學、科學教育等領域之基礎研究，橫跨人文社會、科技藝術、族群、文化等面向。自 2017 年起，文化部與科技部共同舉辦「文化科技論壇」，並提出「文化科技施政綱領」。擬以文化帶動科技創新，開展文化未來，創造文化科技、跨域共創共享，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跨部會合作，共推「形塑文化科技創新型社會」、「以文化想像帶動科技創新研發」、「普及智慧型文化公共服務，促進文化近用與平權」、「連結在地文化，厚植數位時代內容生產與藝術創作」、「加速文化數位傳播，打造國家品牌」、「完備數位治理，增進公民數位參與」等 6 大目標。經查「文化科技論壇」已於 2020 年停辦，而「文化科技施政綱領」似未經行政院核定，吳委員思瑤業已向文化部提出要求檢討策進，國科會亦應主動積極共推文化科技施政綱領，如世界各國以科技導入文化資產維護，使文化科技成為國科會施政重點要項，以預算引領政策挹注文化科技，落實文化科技之核心價值。綜上所述，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針對前述事由提出改進作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林宜瑾 陳秀寶

(八十四)112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基金現金增資」中「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研究」係推動人文學、社會科學、管理學、科學教育等領域之基礎研究，橫跨人文社會、科技藝術、族群、文化等面向。經查文化部為提供兒童藝術、文化、共學、科學及科技探索、創造力發掘、學習體驗及體適能等創新學習體驗場域，規劃興建「國家兒童未來館」，打造首座國家級專屬兒童的館舍，以解決國內缺少專為兒童設計之文化科技體驗場館，尤其大臺北生活圈此類場館更顯匱乏，引進 AR、

VR、MR、5D 等科技體驗，結合前瞻科技與藝術之互動呈現，從小培養兒童科技與藝術素養。國科會於組改後推動施政目標之一，為實現普惠科技，國家兒童未來館即為落實普惠科技的文化設施，同步培養兒童科技與藝術素養，過去已組成跨部會之計畫審查會議，計有文化部、教育部、內政部、財政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等單位參與行政院歷次計畫審查，卻未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參與，顯見其未能對推動文化科技政策扮演關鍵角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主動積極參與，扮演跨部會之關鍵角色，研議與文化部共推國家兒童未來館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進作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八十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07 年度起推動「精準運動科學研究專案計畫」，與教育部體育署合作，結合運動科學與科技研發觀點，運用跨域研究發展新技術、應用及商業模式，扣合運動項目，第 1 期計畫之研究項目為羽球、桌球、棒球、舉重及自行車，第 2 期計畫亦將於 112 年 1 月開始執行，期望解決我國運動員於運動訓練所面臨之困難與瓶頸，提升運動競技表現，並與國際、全民、產業接軌，創造體育運動科學研究之價值。因此，有關第 2 期「精準運動科學研究專案計畫」之研究項目，亦可延伸更多優勢競技運動種類，如網球、游泳、體操等，提升我國運動選手之能力，並研議後續研究成果運用計畫，擴大應用價值，發揮研究成果效益，輔導商品化及產業化，帶動國內運動產業發展，並提升全民運動風氣。綜上所述，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前述事由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進作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何欣純 陳秀寶

(八十六)為因應國家科技發展，加強國際雙邊科技合作與人才交流，國家科學及技

術委員會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赴國外機構從事特定專題研究、研習特定學科及技術等短期研究。經查，該計畫 109 至 111 年執行情形，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致申請及核定人數均有下降，且預算執行率亦不高。因應近來邊境開放，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加強辦理促進人才國際流動，鼓勵科研人員出國研修，以培育研究人才，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申請人數	核定人數
109	9,611萬5千元	7,573萬3千元	220人	194人
110	5,200萬元	4,626萬3千元	108人	99人
111	6,611萬5千元	-	113人	103人
112	7,000萬元	-	-	-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林宜瑾 張廖萬堅

(八十七)為培育 2030 跨世代優秀科研人才，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自 110 年起常態推動「2030 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項下包含新秀學者、優秀年輕學者及國際年輕傑出學者共 3 類計畫，促使具潛力之年輕優秀學者於研究職涯初期能專注於新興議題、或跨領域研究、或接軌國際科研計畫等重點研究方向，並鼓勵年輕學者申請 3 至 4 年之多年期研究計畫，藉以蓄積我國科研人才能量。經查，該計畫 110 至 111 年度申請件數自 1,793 件下降至 1,312 件，其中新秀學者與國際年輕傑出學者之申請件數均下降逾四成。另查為吸引國內外優秀年輕學者於我國學研機構執行研究工作，該方案新秀學者、國際年輕傑出學者計畫開放未具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者亦得申請。惟 110 至 111 年度申請件數自 253 件下降至 127 件（下降 49.8%）。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檢討計畫申請人數下降原因，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林宜瑾 張廖萬堅

(八十八)「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建置計畫」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打造之國際

級之台灣科技新創基地（TTA），係引進國際知名加速器、國內外科技新創團隊進駐，交流創業環境，帶動產業創新轉型。國科會現階段已於台北市及台南市各建置一處科技新創基地據點，分別位於台北小巨蛋及台南沙崙智慧科學城，2 處 TTA 空間截至 111 年 8 月皆維持 90%以上進駐率，考量北部科技創新創業空間需求性高，現有 TTA 空間已不敷使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儘速規劃於北部地區擴充基地或另覓適宜之空間，經查台北市政府規劃之「北投士林科技園區」似有潛力，國科會可擴大與台北市政府合作，研議於此建置完整之科技新創基地空間，發揮產業群聚效果。綜上所述，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進作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林宜瑾 陳秀寶

(八十九)為防範外國及境外敵對勢力以竊取、侵占、詐術、脅迫、擅自重製等不正方法，取得我國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或取得後進而使用、洩漏，行政院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11 年 5 月 20 日三讀通過，針對中國或境外敵對勢力竊取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或取得後使用、洩漏，最重可處有期徒刑 12 年、罰金 1 億元，其針對「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須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然迄今尚未訂定，守護國家核心關鍵技術刻不容緩，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儘速研商其認定程序及應遵行事項辦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林宜瑾 陳秀寶

(九十)112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非營業特種基金」項下「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基金現金增資」之「創新及應用科技」係辦理國家整體科技發展之規劃與推動、科技計畫之評審與管考、全國科技發展調查與資料編纂等業

務，以提升國家整體科技研究與發展，並促使科研成果串聯產業需求，創造高值經濟。經查「2021 科學技術統計要覽」指出，全國研發經費自 98 年度 3,670 億 5,300 萬元增至 109 年度 7,187 億 9,100 萬元（增幅 95.83%）。而中央政府之科技經費預算自 98 年度 910 億 3,000 萬元增至 112 年度 1,171 億元（增幅 28.64%），顯示我國產官學界均挹注鉅額預算發展科技創新研究。惟據「經濟部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報告」統計，109 年度電子零組件業技術輸入 317 億 6,000 萬元，技術輸出 242 億 9,000 萬元，技術貿易逆差 74 億 7,000 萬元；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業技術輸入 116 億元，技術輸出 60 億 2,000 萬元，技術貿易逆差 55 億 8,000 萬元。技術貿易逆差合計達 130 億 5,000 萬元，顯示我國高科技產業技術自主性仍有不足，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持續優化國家科技研發運用量能，提升我國產業技術與自主發展效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林宜瑾 張廖萬堅

(九十一)110 年度科技部「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計畫」預算編列 36 億 5,087 萬元，決算數 34 億 7,728 萬 6 千元，執行率 95.25%。經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自 99 年起辦理「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及「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101 至 106 年度補助金額均約 8 億元，107 年度跌至 7 億 1,600 萬元，110 年度再下降至 6 億 9,800 萬元。另查，獎勵留任及延攬新聘人才之情形，101 至 107 年度留任人才數於 3,695 人至 3,954 人之間，而新聘人才數於 46 人至 782 人之間，顯示留任人才占比逾八成，新聘人才僅一成多。108 至 109 年雖未區分留任及新聘人才數，惟其獎勵總人數自 107 年 4,431 人逐年遞減至 109 年 3,935 人，下降比率逾一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允宜檢討「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計畫」辦理成效不彰原因、提升新聘人才成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林宜瑾 張廖萬堅

第2項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原列10億5,555萬9千元，除第2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1節「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3億4,732萬8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提案1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有鑑於林智堅先生於就讀中華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在職專班期間，其碩士論文《以TCSI模式評估國內某科學園區之週邊居民滿意度》與竹科管理局2007年委託中華大學辦理之研究標案「以TCSI模式評估新竹科學園區之民眾滿意度」期末報告有高達87.8%之內容雷同。且後經中華大學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查，確認林智堅先生之碩士論文存在抄襲且情節重大問題，已依法撤銷其碩士學位。然考量此抄襲事件不僅為學術倫理瑕疵，亦剽竊竹科委外研究案之智慧財產權，嚴重損及竹科聲譽，爰提案要求竹科管理局應即刻採取司法途徑提出告訴，以維護竹科權益與聲譽。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鄭正鈐 吳怡玗

本項通過決議10項：

(一)新竹科學園區各期開發計畫欠缺交通系統之規劃，長期以來無法抑制園區車流量，致使園區周邊交通壅塞情況日益嚴重，為竹科人詬病。科學園區刻正進行多項擴建或新設籌設計畫，各園區完工後預計將帶來大量就業人口，恐又使部分園區及周邊交通壅塞情形更為惡化。爰要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於3個月內針對未來園區內、外大眾運輸系統、交通系統規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書面報告，以有效抑制園區車流量，俾減輕交通負荷量。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鄭正鈐 吳怡玗

(二)鑑於淨零排放、推動再生能源的發展已為全球趨勢，大型跨國企業皆要求其供

應鏈需於 2050 年達到 100%再生能源之目標，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於 111 年 3 月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之施政目標亦扣合淨零科技領域，聚焦前瞻性或突破性之淨零科技研發，引導產業綠色轉型。經查新竹科學園區 111 至 116 年之用電負載量預計需求，將從 111 年之 212.03 萬 KW，提升至 116 年之 352.66 萬 KW，顯見未來用電需求呈現逐年遞增之趨勢，而據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統計截至 111 年 7 月底，新竹科學園區太陽光電設備發電量僅占園區用電量之比重 2.37%，占比十分有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儘速研擬有效誘因與配套措施，持續鼓勵園區廠商設置太陽光電設備，增加再生能源發電量。綜上所述，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進作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黃國書

連署人：陳秀寶 張廖萬堅

(三)有關 112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園區業務推展」項下「投資推廣」中「參加兩岸科技研討會議與產業展覽，及參訪大陸高新技術產業園區及創業基地，瞭解其產業發展趨勢及對我國科學園區之影響」預算編列 2 萬 4 千元。然據法務部調查局指出，自 110 年起，專案偵辦中國對我國高科技產業之人才挖角，至少查獲 40 起迂迴來臺惡意挖角、竊密等不法行為案件，且中國對臺灣文攻武嚇力道未減，多次惡意禁止我國農產品輸入，並增派軍機、軍艦侵擾，更意圖挖角，顯見赴中國之風險巨大。綜上所述，在中國對臺政治敵對未緩解，並對我國人才以違背企業倫理之惡意挖角、竊取機密狀況停止前，不宜與中國進行交流，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黃國書

連署人：陳秀寶 張廖萬堅

(四)經查 112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園區業務推展」項下「投資推廣」編列之預算包含辦理園區推廣及提升園區形象；吸引外資及推

動國際科技合作等相關經費。惟根據國科會數據估計，新竹科學園區 111 年用電負載量 212.03 萬 KW、113 年度為 333.98 萬 KW，逐年增加為 116 年的用電負載量 352.66 萬 KW，為 3 個園區預計用電負載量最高之園區；111 至 116 年增幅達 66.33%。竹科管理局統計至 111 年 7 月，園區太陽光電設備發電量僅有 2.37%。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允宜積極推廣園區用電使用再生能源，以逐步達到 2050 年淨零排放之目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五)110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於園區各階段發展區進行開發時，未就園區內之交通系統進行整體性規劃，開發計畫多以廠商興建廠房為主，僅保留零星用地供道路及其他公共設施使用，導致園區出現內部路幅狹小、聯接區外道路不足等交通困境。另查，107 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整體交通調查及改善方案規劃」報告書亦指出，竹科因廠商提供員工免費停車，以及地方政府編列補貼公車之預算不足造成大眾運輸不發達，使園區呈現「園區內部停車便利、公共運輸不發達、以使用私有運具為主（比率達 95%）」之交通特性。而竹科管理局至今僅以調撥車道、交通號誌控管或鼓勵員工共乘、鼓勵調整上、下班彈性時間等方式因應，無法提出有效抑園區車流量之對策。又近來新竹科學園區辦理寶山用地擴建計畫及 X 基地籌設計畫，可預期完工後將迎來就業人口大量聚集，恐導致交通壅塞情況日益嚴重。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應積極改善園區交通問題，並針對新擴建園區縝密規劃園區內、外大眾運輸系統，以抑制園區車流量之增加，減輕交通負荷量，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陳秀寶 張廖萬堅

(六)查新竹科學園區宜蘭園區自 94 年奉行政院核定籌設計畫，持續開發至今已投入 85 億餘元開發經費。惟依據國科會統計資料顯示，至 111 年 10 月止，竹科宜蘭園區土地使用情形已出租土地面積僅占可供出租土地面積之 44.38%，相較竹科其他園區而言，招租成效仍有待持續加強。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就如何加強新竹科學園區宜蘭園區土地招租成效提出策進作為，及說明未來數年該園區預估可達成之土地出租率，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婉諭

連署人：陳秀寶 張廖萬堅

(七)112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園區業務推展」項下「營建行政」計畫辦理園區用電計畫審查，以及電力供需之協調、安全輔導等相關事項。有鑑於減碳、推動再生能源的發展已成為全球趨勢，許多大型國際企業如蘋果即要求供應鏈在 2050 年達到 100%再生能源的目標。而我國也在 111 年 3 月公布 2050 淨零排放路徑，以促進關鍵領域之技術、研究與創新，引導產業綠色轉型。經查，新竹科學園區 111 至 116 年用電負載量預計需求，將從 111 年之 212.03 萬 KW，至 116 年將達 352.66 萬 KW，未來用電需求明顯呈現逐年遞增的趨勢。而截至 111 年 7 月底，新竹科學園區太陽光電設備發電量僅占園區用電量之比重 2.37%，占比十分有限。綜上，應審慎研擬有效誘因與配套措施，持續鼓勵、督促園區廠商設置太陽光電設備，以增加再生能源發電量，因應未來用電需求。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於 3 個月內就前述事由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黃國書 陳秀寶

(八)經查 112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園區業務推展」項下「地政及規劃」編列之預算包含辦理園區土地及房屋等不動產管理及園區都

市計畫及土地使用規劃業務。惟根據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竹科管理局於園區規劃時，未就整體交通系統做整體性之規劃，開發計畫多以廠商興建廠房為主，僅保留零星用地供道路及公共設施使用。導致園區內部路幅狹小，聯外道路不足，導致新竹科學園區附近時常交通壅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允宜檢討道路規劃，並縝密規劃大眾運輸系統，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 (九)112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園區業務推展」項下「地政及規劃」係辦理推動科學園區土地更新規劃發展事宜及提供園區廠商營運服務等業務。查新竹科學園區廠商進駐情形統計，106 年有效核准廠商家數 535 家、已入區登記廠商家數 492 家，至 111 年 8 月底止，增加為有效核准廠商家數 615 家（14.9%）、已入區登記廠商家數 562 家（14.2%），園區廠商進駐家數逐年成長，亦帶動用電需求提高。為配合國家溫室氣體行動方案，科學園區應制定逐年減碳規劃，並積極推動節能、創能、儲能之減碳措施，以達 2050 淨零碳排之目標。惟據統計，新竹科學園區之太陽光電設備發電量占園區用電量之比重僅 2.37%，推動成效顯待提升。鑑於園區進駐之廠商多為高耗能之半導體產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應提出設置再生能源之逐年目標，以因應未來用電需求，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陳秀寶 張廖萬堅

- (十)新竹科學園區交通壅塞情形長年為人詬病，查 2018 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整體交通調查及改善案規劃」報告書所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竹科管理局透過調撥車道、交通號誌控管、鼓勵員工共乘、鼓勵調整上下班彈性時間等方式，

惟仍未能有效抑制園區車流量及改善交通壅塞情形。鑑於竹科新竹園區周遭目前持續辦理包含寶山用地擴建計畫、寶山用地第 2 期擴建計畫、X 基地籌設計畫等開發規劃，預計未來於該地區就業人口將持續增加，恐使尖峰時段塞車情形更加嚴重。爰請竹科管理局持續與地方政府、交通部、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及園區廠商等單位研議改善計畫，另新設園區亦應審慎納入交通運輸規劃考量，以免交通壅塞情形持續惡化。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新竹科學園區周遭交通壅塞情形提出具體改善策進作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婉諭

連署人：陳秀寶 張廖萬堅

第 3 項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原列 6 億 9,466 萬 2 千元，除第 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1 億 6,096 萬 2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一)鑑於淨零排放、推動再生能源的發展已為全球趨勢，大型跨國企業皆要求其供應鏈需於 2050 年達到 100%再生能源之目標，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於 111 年 3 月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之施政目標亦扣合淨零科技領域，聚焦前瞻性或突破性之淨零科技研發，引導產業綠色轉型。經查中部科學園區 111 至 116 年之用電負載量預計需求，將從 111 年之 195.72 萬 KW，提升至 116 年之 341.42 萬 KW，顯見未來用電需求呈現逐年遞增之趨勢，而據科學園區管理局統計截至 111 年 7 月底，中部科學園區太陽光電設備發電量僅占園區用電量之比重 3.35%，占比十分有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儘速研擬有效誘因與配套措施，持續鼓勵園區廠商設置太陽光電設備，增加再生能源發電量。綜上所述，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於 3 個月內針對上述事由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進作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黃國書

連署人：林宜瑾 陳秀寶

(二)中部科學園區至 111 年 7 月底止，逾期未收回租金為 3,011 萬 1 千元，其中，以逾期期間 2 至 4 年之 1,611 萬 6 千元最高、6 至 8 年 986 萬 3 千元第二高。另外，中部科學園區應改善二林園區與中興園區出租率低，二林園區因環保議題爭訟多年，於 107 年 5 月通過二階環評，重啟開發，然而，近期受疫情及原物料高漲影響，部分廠商退租土地或放緩投資計畫，導致出租率持續低落。而中興園區因屬研發型園區，且環境影響說明書規定除文化創意產業外，不得製造量產，引進廠商之產業類別受限，致出租率亦未如預期，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就如何改善逾期租金與促進招商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林宜瑾 陳秀寶

(三)中部科學園區至 111 年 7 月底止，逾期未收回租金為 3,011 萬 1 千元，其中，以逾期期間 2 至 4 年之 1,611 萬 6 千元最高、6 至 8 年 986 萬 3 千元次之。另查，二林園區與中興園區之出租率低落，二林園區係因環保議題爭訟多年，雖於 107 年 5 月通過二階環評審查，重啟公共工程開發，惟近期受疫情及原物料高漲影響，部分廠商退租土地或放緩投資計畫，導致出租率持續低落。而中興園區因屬研發型園區，且環境影響說明書規定除文化創意產業外不得製造量產，引進廠商之產業類別受限，致出租率亦未如預期。

園區別	總面積	可供出租面積 (A)	已出租面積 (B)	出租率 (B/A)
中科二林園區	631.04	133.69	44.73	33.46
中科中興園區	36.58	17.98	9	50.06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應改善二林園區與中興園區之招商情形及積極催收逾期未收回租金，以維護園區權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陳秀寶 張廖萬堅

(四)經查 112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園區業務推展」項下「投資推廣」編列之預算包含辦理園區吸引高科技產業進駐，帶動中部地區產業轉型與升級之相關事項。根據國科會統計，中部科學園區至 111 年 8 月底，有效核准廠商家數為 236 家；惟已入區登記廠商僅有 151 家，僅占核准廠商家數 64%，為 3 個園區最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允宜檢討招商進程，積極辦理相關招商程序，以吸引廠商確實進駐中科園區，以達中部科學園區設立之目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五)查中部科學園區二林園區籌設期間因涉及大量土地徵收、環境污染疑慮等，引發居民及各界團體抗爭，至 2018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二階環評通過，正式對外招商，持續開發至今已投入 181 億餘元開發經費。惟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統計資料顯示，至 2022 年 10 月止，中科二林園區土地使用情形已出租土地面積僅占可供出租土地面積之 39.92%，相較中科其他園區而言，招租成效仍有待持續加強。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於 3 個月內就如何加強中部科學園區二林園區土地招租成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策進作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婉諭

連署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六)112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園區業務推展」項下「環安行政」編列之預算包含辦理園區環境保護與污染防治等相關經費。惟中部科學園區之用電負載量由 106 年的 94.29 萬 KW 增加至 110 年的 156.25 萬 KW，

增幅達 65.71%，為 3 個科學園區增幅最大，未來亦不排除會再增加。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允宜儘速規劃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因應未來園區用電需求，使園區內之科技產業能有穩定之電力，俾利科技產業發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 (七)112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園區業務推展」項下「營建行政」計畫辦理園區用電計畫審查，以及電力供需之協調、安全輔導等相關事項。有鑑於減碳、推動再生能源的發展已成為全球趨勢，許多大型國際企業如蘋果即要求供應鏈在 2050 年達到 100%再生能源的目標。而我國也在 111 年 3 月公布 2050 淨零排放路徑，以促進關鍵領域之技術、研究與創新，引導產業綠色轉型。經查，中科 111 年至 116 年用電負載量預計需求，將從 111 年之 195.72 萬 KW，至 116 年將達 341.42 萬 KW，未來用電需求明顯呈現逐年遞增的趨勢。而截至 111 年 7 月底，中部科學園區太陽光電設備發電量僅占園區用電量之比重 3.35%，占比十分有限。綜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應審慎研擬有效誘因與配套措施，持續鼓勵、督促園區廠商設置太陽光電設備，以增加再生能源發電量，因應未來用電需求，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黃國書 陳秀寶

- (八)112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園區業務推展」項下「建管行政」辦理有關園區籌設、開發、土地取得及營運管理等相關事項。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 111 年 10 月 3 日召開中部科學園區擴建二期環評案審查會，中科已主動降低開發強度，開發面積由 94.62 公頃縮減為 89.75 公頃，保留大規模的公園綠地，並降低用水、用電量。但仍被質疑用水、用電只減 5%降幅太小

，有加重台中市整體的環境負載之虞。環評委員即要求加嚴空污排放限值，與加強廢棄物能自主處理，並於會議結論請中科在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補正後再審。惟中科擴建二期攸關半導體及上中下游產業在中台灣的布局，更為擴大台灣整體科技發展動能，以維持我國半導體產業的全球競爭力。因此中部科學園區應儘速完成環評等相關程序，並加強對外說明，協助大眾釐清相關疑慮，以兼顧環境永續與產業發展。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於 3 個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黃國書

連署人：林宜瑾 陳秀寶

第 4 項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原列 11 億 7,555 萬 1 千元，除第 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4 億 0,348 萬 2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112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第 4 目「園區業務推展」預算編列 1 億 2,680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思瑤 何欣純 陳秀寶 鄭正鈴
張廖萬堅

連署人：賴品妤 范 雲 林宜瑾 吳怡玓
林奕華 黃國書

(二)政府積極發展我國高科技產業，南部科學園區 3 期亦啟動擴建計畫，將擴大納入更多廠商。惟近年南科之用水、用電，以及廢棄物處理量能皆有極大需求，尤其在企業廢棄物處理方面，已排擠一般民生廢棄物處理量能，亟需改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應積極思考南科廠商之廢棄物處理量能，尤其在南部科學園區 3 期擴建之際，更需及早擬定與增設廢棄物處理措施

。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三)鑑於淨零排放、推動再生能源的發展已為全球趨勢，大型跨國企業皆要求其供應鏈需於 2050 年達到 100%再生能源之目標，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於 111 年 3 月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之施政目標亦扣合淨零科技領域，聚焦前瞻性或突破性之淨零科技研發，引導產業綠色轉型。經查南部科學園區 111 年至 116 年之用電負載量預計需求，將從 111 年之 225.96 萬 KW，提升至 116 年之 342 萬 KW，顯見未來用電需求呈現逐年遞增之趨勢，而據科學園區管理局統計截至 111 年 7 月底，南部科學園區太陽光電設備發電量僅占園區用電量之比重 2.83%，占比十分有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儘速研擬有效誘因與配套措施，持續鼓勵園區廠商設置太陽光電設備，增加再生能源發電量。綜上所述，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進作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林宜瑾 黃國書 陳秀寶

(四)112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園區業務推展」項下「投資推廣」中「產學研發業務經費」預算編列 2,006 萬 3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列管理課程與專題研討人才培訓及科學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等經費 521 萬 1 千元。經費增加較多，並未詳細說明使用效益，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陳秀寶 黃國書

(五)112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園區業務推展」項下「營建行政」計畫辦理園區用電計畫審查，以及電力供需之協調、安全輔導等相關

事項。有鑑於減碳、推動再生能源的發展已成為全球趨勢，許多大型國際企業如蘋果即要求供應鏈在 2050 年達到 100%再生能源的目標。而我國也在 111 年 3 月公布 2050 淨零排放路徑，以促進關鍵領域之技術、研究與創新，引導產業綠色轉型。經查南部科學園區 111 至 116 年用電負載量預計需求，將從 111 年之 225.96 萬 KW，至 116 年將達 342 萬 KW，未來用電需求明顯呈現逐年遞增的趨勢。而截至 111 年 7 月底，南部科學園區太陽光電設備發電量僅占園區用電量之比重 2.83%，占比十分有限。綜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應審慎研擬有效誘因與配套措施，持續鼓勵、督促園區廠商設置太陽光電設備，以增加再生能源發電量，因應未來用電需求，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黃國書 陳秀寶

(六)112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園區業務推展」項下「建管行政」編列之預算包含辦理園區各期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規劃業務及永續園區等業務。按國科會提供之 111 至 116 年用電負載量預計需求南部科學園區 111 年預計用電負載量為 225.96 萬 KW、113 年為 266.76 萬 KW，連年增加至 116 年的 342 萬 KW，總增幅達到 51.35%。惟據南科管理局 111 年 7 月統計，園區太陽光電設備發電量僅占總用電量 2.83%，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允宜持續鼓勵廠商設置再生能源設備，並配合 2050 年淨零排放之時程，穩定園區之用電，俾利科技產業發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黃國書 林宜瑾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鄭召集委員正鈐出席說明。

(後接第六冊)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第14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案－逐款討論－ (頁次：1 - 560)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本期冊別	第五冊（全十三冊）
本期期數	5099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 日（星期四）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